



日本当代中国研究

Japanese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15

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 当代中国地区研究

<http://www.china-waseda.jp/>

日本当代中国研究 2015

目 录

专题研究

中国共产党编纂党史资料的进程— 以 20 世纪 50 年代的杂志《党史资料》为线索—（石川禎浩）	1
殖民地与移民网络的相克 —以辛亥革命时期英属北婆罗洲公司在厦门招募华工工作为中心—（村上卫）	23
宣统年间的预算编制与各省的财政负担（佐藤淳平）	43
长江流域教案与“残害儿童”（蒲丰彦）	60
朝鲜战争与中国的军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军事工业建设计划（1949-1953）—（山口信治）	81
透过普通党员的意识、行为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 —基于对上海市民的调查—（南裕子）	103
中国共产党的权力根源 —基于人才保障措施视角—（諏访一幸）	125
美中关系发展与东盟（佐藤考一）	143
第三帝国的军备扩张政策和对华武器出口（田岛信雄）	157
中国共产党与宗教团体 —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有关基督教爱国团体改革的讨论为中心—（上野正弥）	171
民工（男性）的“希望”与实现的可能性 —基于浙江省 H 市民工问卷调查结果—（原田忠直）	188
中国大城市的阶层形成与代际间阶层移动的实证分析 —基于 1997 年，2008 年天津市民调查—（严善平、魏祎）	209
当代中国再生产领域的重构 —农村-城市之间的家户安排及照顾链—（大桥史惠）	251

书评·书介

评 青山瑠妙《中国的亚洲外交》（浅野亮）	264
评 马场公彦《战后日本人的中国观—从日本战败到文化大革命·日中复交—》（大泽武司）	268
评 江藤名保子《中国的民族主义与日本：“爱国主义”的重构与历史认识问题的演变》 （俞敏浩）	271
评 高原明生、服部龙二编《日中关系史 1972—2012 I 政治》（俞敏浩）	274
评 福田圆著《中国外交与台湾——一个中国原则的起源》（许珩）	278
评《新编 原著 中国近代思想史》全 7 卷（味冈徹・久保亨・嵯峨隆）	280
评 岩间一弘《上海大众的诞生与变化——近代新兴中产阶级的消费、动员和活动》 （小浜正子）	311
评 加藤弘之《“暧昧的制度”—中国式资本主义》（中兼和津次）	317
回应中兼和津次有关“模棱两可制度”的质疑（加藤弘之）	329
评 丸田孝志《革命的仪礼—中国共产党根据地的政治动员与民俗》（田中仁）	339
评 王雪萍编著《战后日中关系与廖承志——中国的知日派与对日政策》（西园寺一晃）	342
评 村上卫《海上的近代中国—福建人的活动、英国与清朝—》（藤原敬士）	348

中国共产党编纂党史资料的进程

——以 20 世纪 50 年代的杂志《党史资料》为线索——

石川祯浩
(京都大学)

前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党史资料的收集和编纂

二、《党史资料》的编辑与出版

三、关于《党史资料》中收录资料的修改

结尾 《党史资料》中收录资料的修改对其后的影响

前文

2013 年，中央档案馆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共同编撰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涉及的时期正好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即所谓的新中国的十七年这一段时期。这部大型文献资料集收录了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名义发布的决定、指示等资料，共 50 册 4500 件左右。在 20 年前曾经出版过一部《中共中央文件选集》^①，共有 18 册，收录了从建党到 1949 年这段时期的资料。本次出版的可以说是承接上部。至于是否会出版涉及被称为“十年浩劫”的文革时期的党史资料集，目前还是个未知数。不过，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为中共）建党已经超过 90 年，执政也达到 60 多年的。只要政权能够一直存在下去，应该会继续编纂并出版作为历史的文献资料集吧。

对于中共而言，编纂历史文献和资料的工作，决不仅仅是整理过去的文献，而是具有更大政治意义的事情。对党的历史进行研究，从大局上讲，能够正确地认识过去，从中吸取教训。同时，对于推动党的革命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具有实践性的意义。毛泽东在 1942 年就党史研究的意义曾经说过，“如果不了解党的历史，不了解党在历史上曾经走过的道路，就不可能把工作做好”。^②这是非常简洁明了的概括。

党的历史——如同中国的所谓“正史”一样——是用来证明党或者当时的领导人的领导的确信性和权威的重要手段。不仅仅是毛泽东阐述党史研究的意义，在进行历史文献的编纂和党史叙述时都会确立一个基本的框架，都要指出以往路线的错误，将自己所代表的路线置于正确的地位，这是基本固定的。因此，党史中常常能够反映出党的路线之争和权力斗争，甚至有时反而成为党内斗争的重要工具。这种情况发展到高潮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当时把党的历史简单的概括为“十

^① 指的是中央档案馆编辑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1992 年）。这部文献是以前曾内部出版过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共 14 册，1982—1987 年）为蓝本，经修订、补充后完成的。2011 年，在这部公开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1—1949）》的基础上又进行了增补，命名为《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共 26 册）。其中有十分之一左右的文献为首次公开。

^② “如何研究中共党史（1942 年 3 月 30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99 页。

次路线斗争”。这一时期的党史研究和党史资料编纂基本上已经不属于我们所理解的传统意义上的历史研究范畴。

因为有了这些历史，所以我们现在提出的当代中国中共党史研究（包括资料的收集和编纂等）的进程，一般指的是改革开放以后重新开始的党史研究的情况。^③现在，中国最权威的党史研究机构是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它的前身是1980年成立的中央党史研究室和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也是在1980年成立的。前面介绍过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1-1949）》（18册本）被评价为“这样大量地系统地公开出版党的历史文献，还是第一次”。^④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此前没有建立过党史资料的收集部门并开展过相关工作。

共和国的党史研究和党史资料的收集、编纂工作要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初期。开始这项工作的标志是1951年11月在中央宣传部下设立了“党史资料室”，同年末创办了所属刊物《党史资料》。1955年春，《党史资料》突然停刊。在这期间一共出版了24期，刊载了许多与党史（革命史）有关的资料和研究成果。

尽管《党史资料》是建国初期这一领域唯一出版的刊物，但是由于印刷数量太少，即便是中国国内的大学和研究机构，也鲜有能够全部收藏的。而且，可以说内外的大多数党史研究者们，对《党史资料》和“党史资料室”知之甚少。本文中将列出“党史资料”的总目录，同时对其中刊载的一些文献以及当时的《党史资料》编辑部的资料编纂情况进行考证。通过解读编纂（包括删改）的过程和目的，来论述50年代的党史研究是在什么样的政治制约和资料限制情况下进行的。

在资料情况得到极大改善的今天，我们再去审视《党史资料》，会觉得其中的文献没有太大的价值。尽管如此，我们还要把这本“旧杂志”介绍给大家，是因为在1979年党史研究重新开始以后，中央档案馆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所公开的资料中，有很多就是来自于《党史资料》这本刊物。也就是说，在党史研究的起步阶段就先天具有了时代局限性。这一点在当代的党史资料编纂、公开过程中不仅没有被意识到，还原封不动的被保留和继承下来。从这一意义上讲，《党史资料》这本杂志不仅不旧，甚至还具有很高的价值。其本身就是一份研究当代中共党史研究的重要“党史资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党史资料的收集和编纂

一般认为，中共开始回顾自己的历史，并有意识、有组织的进行党史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应该是始于1929年在莫斯科成立的“中国党史研究室”。目前仅仅保留了一份时任研究室主任的瞿秋白的征稿通知“中国党史研究室征求回忆录启事”。^⑤其中号召大家撰写“参加党和革命斗争的回忆录”和“参加重要会议的回忆录”。这个研究室的实际情况是什么样的？存在了多长时间？收集了多少资料？这些情况目前还一无所知。不过，当时在莫斯科的瞿秋白、张国焘等中共干部

^③ 在周一平著《中共党史史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的第三章“社会主义探索时期中共党史研究的曲折道路（1949年10月-1978年12月）”中，还有胡乔木的《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和胡华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等著作中都有相关的介绍。但是，对党史研究的组织、机构、刊物等情况基本没有涉及。

^④ 步心亭：“《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公开本）》评介”，《党的文献》，1990年第1期。

^⑤ 舍维廖夫（К. В. Шевелев 中国名字：石克强）提供的“俄罗斯所藏瞿秋白未刊启事”，《百年潮》，2003年第4期。该启事中写道，“请愿意写回忆录的同志，在一个月之内（到1930年1月30日为止），到中国党史研究室报名。”

曾经在莫斯科的中山大学和国际列宁学校讲述过中共党史，时间是1929年末到1930年。^⑥瞿秋白还曾经参考了第三国际总部保存的中共相关档案。^⑦可以推测出，他们在准备讲稿的过程中，应该已经意识到了有组织地收集党史资料的必要性。

当时，在国内的能够亲眼看到瞿秋白所发“启事”的同志应该不多。所以，征集回忆录的范围仅仅局限于在莫斯科的中共党员。1929年末，当时在莫斯科的何叔衡曾经向同在莫斯科的董必武询问中共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情况，董回信予以答复。^⑧是否可以这样认为，何与董的这次通信其实就是对征集回忆录的一次回应。

为了开始党史研究，呼吁要根据情况收集回忆录的瞿秋白，在1930年回国后开始注意对党的文书、记录等进行系统的保管和整理。也就是说，这一时期，瞿秋白开始有组织的管理中共的文书和记录，并起草了相关规定“文件处置办法”（1931年4月制定）。在“办法”中，瞿秋白提出，对党的文书进行有效的管理，以“备交将来（我们天下）之党史委员会”^⑨。即便当时中共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这些党员们仍然相信革命的胜利是历史的必然。为了书写胜利后的历史，要把党的资料保存下来。从中我们能够感受到他们执着的信念。稍后，根据瞿起草的“办法”，中共的大量文献资料被收集、保存在上海的地下专门部门（即所谓的中央文库）。这些文献资料历经辗转曲折，终于在实现共产党“天下”的1950年初得见天日，并被运送到北京的中共中央。^⑩这已经是后话了。当时无论是在国民党采取镇压政策的上海，还是在中共中央离开上海后的所在地（江西的中央苏区），都没有编纂过与党史有关的资料集。

中共开始对党的历史文献进行归纳、编纂和出版工作，是在完成长征，到达陕北，建立根据地以后的事情了。现在能够确定的首例党史资料编纂出版活动是发生于1937年夏，在陕北由延安的解放社采取活字印刷方式出版的《中共问题指南》（“革命历史丛书之一”第1、2册，两书均没有记录版本信息的底页）。第1册中收录了9篇资料，包括1926-1931年第三国际做出的关于中国的决议和指示。第2册收录资料13篇，包括1922-1931年中共中央的宣言和决议（如六届四中全会决议等）。中央苏区时期积累的大量党的文件，长征时带走了一些重要程度较高的，有一些在转移过程中被遗弃或丢失。陕北地区比较偏僻，重新收集这些文件殊为不易。在第2册

^⑥ 瞿秋白的“中国共产党历史概论”（《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74-924页）。舍维廖夫提供的“张国焘关于中共成立前后情况的讲稿”，《百年潮》，2002年第2期。

^⑦ 根据笔者2003年9月对俄罗斯国立社会政治史文书馆所藏资料的调查，可以确认，瞿秋白“中国共产党历史概论”一文中的相当一部分资料与该馆所藏514号文献“中国共产党相关”有对应关系。具体的例子，请参考拙文“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党史上的史实是如何记录的”（《东洋史研究》，第63卷第1号，2004年）。

^⑧ “董必武给何叔衡的信（1929年12月3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档案资料》，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⑨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文书档案工作文件选编（1923-1949）》，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50页。原文为“备交将来（我们天下）之党史委员会”。

^⑩ 关于中共对中央文库等的管理、保存制度，在费云东、潘和定编写的《中共文书档案工作简史》（档案出版社，1987年）中有详细的介绍。

不过，在20世纪30年代的苏联，在第三国际的支持下，曾经编纂、出版过几部与中共党史相关的资料集（汉语版、俄语版）。这些资料集在过去的中国党史研究中几乎被完全忽视。关于这一问题，另行撰文叙述，在此不再赘述。

这两本书上都没有清晰注明出版日期的书信信息底页。在第1册的序言中出现了1937年6月15日这一日期。在第2册的“编者话”中提到正值中共创立十六周年。解放社出版的中国共产党机关刊物《解放》，在1937年9月13日第1卷第16期上登载有这两本书的广告。因此，一般认为，这两本书应该是在1937年7、8月间相继发行的。

“编者话”中提到，曾经试图寻找中共第一次代表大会和第五次代表大会的资料，但是没有找到。这反映了当时的情况。

《中国问题指南》是在何种体制和组织下编纂的呢？因为缺少相关的线索，无法进一步介绍。不过，《指南》第2册所收录的资料几乎都在张闻天执笔的《中国现代革命运动史》中出现。当时，张闻天与毛泽东地位相当，都是党的领导人。可见，《指南》一书应该是以张闻天为中心进行编纂的。《中国问题指南》编者对其收录的历史文献给予全面肯定的评价，说：“在当时的形势下是完全正确的”（《中国问题指南》第1册序言）。这也是当时的张闻天的立场。

此后，解放社将《中国问题指南》的第1、2册合订为一本，改名为《红色文献》，于1938年2月重新出版。非常有趣的是，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共决定在出版领导人的著作和历史资料时要加强一元化管理。具体来说，1938年2月中共在党的机关刊物《解放》上发表了一份“启事”，其中声明：2月8日以后，凡是中共中央的公文、领导人的著作以及历史文献等，必须由解放社等中央指定的出版机构进行印刷和出版发行。对于此前以各种形式出版的书籍及小册子的内容，中央概不负责。根据上述情况有学者认为，由解放社合订后出版的《红色文献》是第一部中共编纂的官方文献集。作为收集历史文献的措施，中共中央还会经常在中共的机关报纸、杂志上刊登征集某某文献的广告，这样的工作持续了一段时间。不过，资料集的续刊工作，也就是《中国问题指南》（“革命历史丛书”）和《红色文献》续编的出版却没有进行下去。

资料集的续编和出版没能进行下去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抗日战争的爆发。当然，也不能说没有中共内部的原因。1938年以后，对于《中国问题指南》（《红色文献》）中涉及党的路线的“完全正确”的评价，中共内部开始出现不同的声音，即毛泽东等人的要求重新评价党的历史的呼声日益高涨起来。在延安整风运动时期，毛泽东已经意识到要改变对过去的评价，必须重新进行党史资料的收集和编纂。1941-1943年，在进行延安整风运动的同时，对过去党的路线也进行了总结。作为其中重要一环，在毛泽东的直接指挥下，重新开始党史资料的收集、编纂工作。新编纂而成的文献集，毛泽东称之为“党书”，即《六大以来》（1941年底刊）。然后，又编纂了《六大以前》

《中国现代革命运动史》出版时，标注的是“中国现代史研究委员会编”。现在，已经确定，实际上该书的著述和编纂都是由张闻天负责的（参考复刻版《中国现代革命运动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中收录的莫文骅的文章“《中国现代革命运动史》的写作经过”）。

张闻天在中央苏区曾经撰写“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相当于《中国现代革命史》一书的初稿。该文发表于1934年1月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后来收录在中央档案馆编纂的《中共党史报告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其中引用了后来收录在《指南》第2册中的一些资料。1937年6月20日，张又撰写了“关于十年来的中国共产党”一文来回顾此前党的路线方针。该文发表在《解放》第1卷第8期（1937年6月28日）。在第二年，张又写了“中国共产党十七周年纪念”，发表在《解放》第43、44期（1938年7月）。张堪称是当时的党史研究第一人。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启事”，刊载于《解放》第31期，1938年2月25日。

同样作为党史相关资料，1936年夏开始的长征参加者回忆录编纂工作，有几个珍贵的版本重刻出版，引起了学界的关注。而中国国内至今几乎没有人知道《中国问题指南》和《红色文献》的存在。1938年初，许多地方都出版了一本名为《十年来的中国共产党》的资料集，现在还不能明确断定这本书是中共发行的。版本也不一样（平凡编辑，《十年来的中国共产党》，上海南华出版社，1938年1月。洛甫等著，《十年来的中国共产党》，解放出版社，1938年1月），收录的资料也不完全一样。

“解放社为征集中共历史文献启事”（《解放》，第43、44期，1938年7月），“征求文献启事”（《解放日报》，1941年5月29日、31日）。后一个启事是由“中央秘书处”发出，征集的是1930年秋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的决议和1931年中央苏区党代表大会的决议。《解放日报》从提供者那里获得了5份资料。

(1942年10月), 作为续编(1943年, 将两本书缩编为一本, 命名为《两条路线》。不过, 这些文献集都没有公开出版, 只是内部印刷, 供极少数党员阅读)。

关于这两本党史文献集, 特别是《六大以来》这本书的编纂过程(毛泽东亲自阅读、筛选收录于其中的文献)和重大意义(“党书一出, 许多同志解除武装, 大家才承认错误”)。也就是说, 形成了这样的历史认识——以往党的路线出现了左倾和右倾, 接连犯了错误。而毛泽东才是反对错误路线、坚持正确路线的革命实践者), 在协助毛泽东进行编纂工作的胡乔木的回忆录里, 以及其他研究中都给予了充分的介绍,²¹在这里不再叙述。因为毛泽东亲自参与了编纂新的党的文献集, 所以对旧的路线给予“完全正确”评价的《中国问题指南》和《红色文献》的续编工作就不可能再进行下去了。

关于延安时期有组织的收集党史资料的情况, 必须要提到的是中共中央党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的成立。在对过去路线进行历史的总结的过程中, 1942年3月27日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上面提到的委员会(委员会主任是康生, 委员包括彭真、胡乔木、陶铸、陈伯达、范文澜、陆定一)。²²就在这个委员会设立之前, 为了编纂一部“适合中级领导干部阅读的党史文件选集”, 中央决定由胡乔木和陶铸负责收集资料。²³那么, 这个委员会的设立, 可能是为了编纂一部相当于《六大以前》的“中共党史资料选录”——这个词是毛泽东和任弼时在1942年3月2日对在重庆的周恩来说的, 当时他们要求周收集一些文献并送到延安。²⁴

在中共党史上, 首次以“党史资料编辑”的名义设立了委员会(具体事务由胡乔木负责)。该委员会为了收集到在延安无法获得的“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 曾经付出了很大的努力²⁵。

无论是《六大以前》还是《六大以后》, 内容并不局限于党中央的文件(决议、指示、宣言等), 还包括登载在党的机关刊物上的党员干部的论文。不过, 涉及党史部分, 并没有收录党员撰写的回忆录。

1943年10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思想年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年, 第360-361页)。另, 所谓“十年内战后期”, 指的是极左倾向在党中央占统治地位的1931年末到1934年末。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增订本)》, 人民出版社, 2003年, 第174-186页。

²¹ 主要有: 逢先知“关于党的文献编辑工作的几个问题”, 选自《文献和研究》, 1987年第3期; 裴淑英“关于《六大以来》一书的若干情况”, 选自《党的文献》, 1989年第1期; 关志钢“《六大以前》、《六大以来》与中共党史研究”, 选自《党的文献》, 1990年第2期; 何方《党史笔记》, 利文出版, 2005年, 第633-641页。

²² 参看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1921-1997)》第三卷上,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 第54-55页。《彭真年谱(1902-1997)》上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年, 第200页。根据《彭真年谱》, 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当天, 对《六大以来》进行了一次通读, 随后决定从下周起在中央高级学习组上开始研究中共党史和中国革命史。在进行中共党史研究的时候, 毛泽东做了一个报告(1942年3月30日), 就是本文开头出现的那个“如何研究中共党史”。

²³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任弼时年谱(1904-1950)》,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年, 第421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 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年, 第369页。

²⁴ 详见前注提到的《任弼时年谱(1904-1950)》, 第422页。当时, 毛泽东和任弼时要求收集并寄来的文件是“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彭述之的“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瞿秋白的“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和“中共第五次大会决议”。

²⁵ 1942-1943年, 为了编纂《六大以前》, 将中央文库收藏的一部分资料搬运到了延安(详见潘合定“上海‘中央文库’和延安中央档案馆转移的情况”, 《党的文献》, 1990年第1期; 董永昌主编《上海档案志》,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年, 第139页)。在前面注释里提到的四份文献中, 在《六大以前》刊行前收集到的只有“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 其他三份并没有收集到。1951年中央办公厅出新出版该书时, 才将材料补充进去。

最终，在 1942 年 10 月，《六大以前》一书将要付梓。不过，收集并进一步补充资料的工作并未结束，仍然在继续推进。此时，一部新的资料集正在印刷，它的用途是给党的干部们阅读。其中收录了胡乔木介绍五四运动的文章和陈潭秋关于中共“一大”的回忆录（上面附有康生在 1944 年 7 月写的按语——关于此问题后文再予以介绍）。现在仍可查阅到当时的一些情况。²⁶不过，补充的资料的全貌是怎样的？这些资料是以什么样的方式被印刷出来的？对这些问题还不清楚，这一点颇为遗憾。而且，负责收集资料的党史编辑委员会存在了多长时间？这一问题目前也不清楚。

无论怎样，延安时期的中共党史资料收集、编纂工作与党对自己历史的总结（检讨路线的对错）是表里一体的，是一种政治活动。与一般意义上的资料收集工作相比具有很大的特殊性（高度政治性），对此必须予以注意。即便是上文提到的陈潭秋的回忆录，在进行印刷时也贴上了“党内文件”的标签，反映出党史资料的特殊性。

二 《党史资料》的编辑、出版

杂志《党史资料》的刊行者，是中共中央宣传部根据《中央关于收集党史资料的通知（1951 年 7 月 21 日）》²⁷而成立的“党史资料室”。该通知称，“党史资料室”是“为了有系统地研究、收集和保存党史资料”而设，《党史资料》将“搜集刊载有关党史的各种资料、文件、文稿、回忆、传记、图片等，印发若干份，供党内高级干部参考。……党所领导的革命军队、革命战争的历史资料，目前亦可编入《党史资料》”。亦即，不仅仅是党的全部历史资料，连红军（人民解放军）的资料也要收集。因为被赋予了这样的职能，所以，除了党的会议记录和个人档案外，几乎全部的历史资料都成了党史资料室的收集对象。之所以在这一时期重新提出收集党史资料，可能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不久，就迎来了建党三十周年。在这一特殊时刻，胡乔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书的出版掀起了一股党史研究热潮，党中央也意识到有必要去推动党史资料的系统性收集工作。

作为组织机构，195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了党史资料室²⁸。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徐特立兼任主任，后来又任命近代史研究大家黎澍（1912-1988）担任副主任²⁹。不过，实际上资料室的工作是在胡乔木的领导下，由黎澍具体负责。1953 年 7 月，黎澍成为资料室主任。³⁰资料室中还有几位后来成为中国革命史和近代史研究领域的专家，如缪楚黄（1923-2000）³¹、王真（1905-1989）³²、刘

²⁶ 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收藏。该馆收藏的是只有 21-24 页的残破版本。其中 21 页上有乔木的“五四运动经过”（在《解放》1939 年 5 月的第 70 期上，曾刊登胡乔木的文章“青年要发扬五四爱国精神”），在 22-24 页上，有陈潭秋的“中共第一次大会的回忆”。其中，后者只公开过照片（《上海革命史资料与研究》，第十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71-673 页）。有人推测，这本只有 21-24 页的残破文稿的其他部分可能也收录了一些资料，甚至有可能整部原稿就是一本党史资料集（或者回忆录集）。

²⁷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第三卷，学习出版社，1996 年，第 258-259 页。

²⁸ 前面提到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1921-1997）》第五卷，第 62-63 页。

²⁹ 李海文“中国共产党历史研究的过去和现状”，《北京党史》，2010 年第 4 期。另，黎澍 193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 年以前在国民党统治区从事记者工作，从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执笔《辛亥革命与袁世凯》（1948 年出版）开始，转入历史学研究。根据缪青（缪楚黄的儿子）的文章“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一文的发现过程”（《党的文献》，1993 年第 3 期），最初，党史资料室的副主任有好几个人，常务副主任是田家英、副主任是黎澍。

³⁰ “黎澍先生编年”，徐宗勉、黄春生编《黎澍集外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296-297 页。

³¹ 缪楚黄的略传见缪青“缪楚黄”（《北京党史》，1996 年第 4 期）。

³² 王真的略传见王松林“王真先生与中国现代史的教学与研究”，《史学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王真于 1953 年上半年调入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后参与编纂《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但因

立凯（1916-1991）³³等。其中，缪楚黄负责《党史资料》的編集工作。

似乎曾有黎澍的朋友说，党史资料室主任“这个工作是养老的差事，英雄无用武之地”。但“主动要求调任中宣部党史资料室主任”的黎澍则非常乐于从事“这个比较清闲的职务”，因为它“只做收集整理资料的工作，而不撰写党史著作”。他说：“这是我历史的新起点，我从1947年秋在香港时起，就把主要注意力转到近代史方面来了。我现在是处于过渡时期，可以说是明修栈道，暗渡陈仓啊”。³⁴

作为一份不定期出版的刊物，根据推测，《党史资料》的创刊号大约是在1951年末才发行。这里之所以用“推测”，是因为在该杂志的创刊号中没有写明发行日期。创刊号大致的发行时间是根据创刊号的“编集后记”中的日期（1951年10月30日），以及第二辑（1952年2月）、第三辑（同年8月）、第四辑（同年12月）的发行时间间隔等推测出来的。³⁵关于这本杂志的情况，李海文曾说过这样一段话。这也许是唯一的信息。

《党史资料》，每年四本。这套书当时发给中央委员和中央各部正副部长和党委党组机关，只印800册，1953年扩大到地委部长级干部，也不过印二三千册。这套书从1951年底到1954年共出版了24辑，320万字。现在已很难找到，更难以找全。我几经周折向缪楚黄夫人沈亦清借到一套。³⁶

即便是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担任勤务工作的李海文，如果不专门向缪楚黄夫人借阅，也无法读到整套版本。今天，这套文献堪称一份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根据李的说法，最初的发行数量是800册。但是，笔者收藏的第三、四辑的书页上却写着“本刊限印五百本”。无论怎样，每一辑的书页上都写着“内部参考，不得外借”，或是“党内刊物，不得外借”的提示，可见该书一定是在限定人员范围内才能阅读的特殊刊物。因此，很难说中国国内的党史研究者们知道这份资料的存在。³⁷作为参考，笔者将全部二十四辑的目录附在这篇文章的后面。

看一下这些目录，我们就能够了解到当时所谓的“党史资料”指的究竟是什么东西。而且，关于其中的一些资料，还介绍了出处。我们可以大致推测出收集了多少资料。粗略地讲，从20世纪20、30年代出版的国内外（国外刊物方面，莫斯科出版的中文类刊物比较引人注目）刊物中收集的资料占这部文献集的大部分，新撰写的回忆录则数量较少。如在1954年第六期上刊登

其于1930年代初被释放时写的反共文章在1958年被发现，1959年被定为右派，开除党籍，教研室主任的职务也被撤销（《流逝的岁月——李新回忆录》，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54页）。

³³ 刘立凯是山东省威海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山东省一些地区担任过教师，1948年成为徐特立的秘书。从1951年开始先后任职于中宣部党史资料室、中央政治研究室、马列主义研究院等部门。文革后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图书馆、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等部门工作，1982年退休。主要著作有《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七年的中国工人运动》（工人出版社，1953年）等。

³⁴ 张生力，“黎澍之路（续一）”，《史学理论研究》，1997年第1期。陈铁健，“黎澍先生十年祭”，黎澍纪念文集编辑组编《黎澍十年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74页。

³⁵ 在笔者手中保存的创刊号上盖有“公元一九五二年收到”的印章，因此推测实际的发行应该是在1952年。

³⁶ 李海文，“后记”，《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亲历记》，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14—515页。

³⁷ 即使是中国的一些党史专家，也常常出现错误，认为《党史资料》只出版了20期（如周一平的《中共党史研究七十年》，湖南出版社，1991年，第222页；周一平著《中共党史史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0页；李永璞主编《中国史志类内部书刊名录（1949-1988）》，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页）。

了吴玉章撰写的回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情况”。这篇文章好像是1954年3月12日黎澍邀请吴玉章写一些关于当年勤工俭学情况的回忆时才形成的。³⁸黎澍积极推动刊载的另一篇文章是李锐写的“毛泽东同志的早期革命活动”（1953年第1、2期³⁹），能够得到这篇稿子完全是黎澍不懈努力的结果。

1953年第2期刊载的王真的论文和缪楚黄的论文应该引起关注。这两篇文章都属于基于新收集资料而撰写的考证性质的论文。在收集和编纂资料的过程中，要对资料进行鉴别。这种鉴别工作还称不上党史“研究”，但是可能会讨论如何对史实给予补充的问题吧。作为考证工作的成果之一，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书再版时，对其中的一些内容进行了修正。⁴⁰另外，《党史资料》上刊登的也不全是党史研究所需要的。有些是为了当时的“运动”提供参考。例如，1954年秋开始，学术界掀起批判胡适运动。于是在转年的第一期《党史资料》上，就刊登了五四期间从“问题与主义”之争开始到国民革命时期的共产党人士对胡适的批评文章。可以说是一本主题专刊。

以今天的眼光来审视全套《党史资料》，会发现引起关注的资料并没有多少。因为，现在资料的情况已经有了极大的改善，《党史资料》上刊载的资料原文已经能够见到和比较。因此，现在更引起我们兴趣的是《党史资料》是如何开展编纂工作的。在下一章，将通过解读几份具体的材料，来探明“编纂”的过程和一些问题。在此之前，我们先考察一下为什么1955年4月在没有任何预兆的情况下该刊物就停刊了。

《党史资料》杂志作为一个实体机构，资料的调查、收集等工作与其说是依赖组织，不如说更多的是依靠黎澍、缪楚黄等人的个人努力。收集资料的范围本身也有所限制。在创刊两年后的1954年第3期《党史资料》上刊载了“中央宣传部关于征集现代革命历史资料的通知（1954年4月）”，其中提到了编辑这份杂志的困难。

中央宣传部自1953年起出版《党史资料》月刊一种，协助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现代史资料丛刊》一种，并开始影印《新青年》、《向导》、《解放日报》等重要刊物。事实证明，这个工作不但必要，而且应当扩大和加强。但是目前集中到中央宣传部的资料还很有限。还有很多书籍和报刊残缺不全或没有搜集到。各地供给《党史资料》的稿件亦很少，远不能满足需要。⁴¹

³⁸ “黎澍关于留法勤工俭学的发起和十二批学生到法国经过致吴玉章的信”，《吴玉章往来书信集》，重庆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24页。

³⁹ 关于刊载前的详细经过，请参看李锐的“黎澍十年祭”（收录于前文提到的《黎澍十年祭》）。李锐的“毛泽东同志的早期革命活动”一文，曾经于1953-1954年在公开出版的杂志《中国青年》上连载（1957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了同名的单行本）。关于这件事，李锐曾说：“1953年，这篇文章在《中国青年》上连载之前，曾在刚刚创刊的《党史资料》第1、2期上全文刊载”。《党史资料》上刊载的其实是《中国青年》上刊载版本的一部分，将4以前的省略掉了。但是，从各个章节的内容和资料来看，《党史资料》上的文章更加详细。例如，关于李石曾参加留法勤工俭学运动的情况，在《党史资料》版上有所提及，而在《中国青年》版上则被删掉了。如果要公开出版，对于其中有损毛泽东形象的内容必须要慎重的处理。

⁴⁰ 关于具体的情况（中共二大的史实）请参看拙文“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大会”。公开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还有，刘立凯、王真著《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七年的中国工人运动》（工人出版社，1953年）；缪楚黄著《中国共产党简要历史》（学习杂志社，1956年。）

⁴¹ 全文请参看前面提到的《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第三卷，第744页（日期是1954年4月7日）。此外，作为“中国现代史资料丛刊”的一部分，邓中夏的《中国职工运动简史》（重刻本）和《第

在这个通知发布后一年,《党史资料》没有发布任何说明就停刊了。估计中央宣传部下的“党史资料室”也撤销了,或者是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⁴²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其说是受到某种政治风波的影响,不如说是出于一元化管理的需要——将包含历史资料在内的文献、档案收集工作中宣部抽出来,交由中央档案馆集中管理。这一情况可以从下面这份通知中看出端倪。在《党史资料》停刊的1955年4月,党中央办公厅发布了一份“关于收集党的历史档案的通知(1955年4月10日)”⁴³。这一通知表明今后将由设置在中央办公厅秘书局下的中央档案馆筹备处负责党史资料的收集和管理的工作。当时历史档案和资料的区别并不十分清楚,都称作资料。有些资料原件若具有很高的价值,大多都会将其划分在历史档案下,这一点和现在是一样的。可以说,1955年的这个通知,其目的是在资料和档案管理上进行调整,把党的历史资料(文件)也看作是一种历史档案,将档案管理和资料收集两项工作统一交由档案馆负责。⁴⁴

这项通知基本上得到了执行,在一年后的第二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上,曾三(国家档案局局长)的讲话证明了这一情况。他讲道:“关于革命历史档案的收集问题,国务院决定革命历史档案都归中共中央档案馆收集。……去年4月开始收集,现在有一些成绩”。⁴⁵就这样,中央文件等历史档案的整理和编纂就由中央档案馆(在正式成立前是中央办公厅秘书局)统一负责。不久,中央档案馆出版了大型文献集《中共中央文件选编》(1956年开始编纂,1958年第一版,1965年增订版,共137册)和缩略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共11册,馆藏版)。⁴⁶但是,这两个版本仅限于中央档案馆内部使用,其存在并不为外界所知。本文开始提到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内部发行14册版,公开发行18册版)实际上是在上述两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另一方面,1958年6月,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后来的中央档案馆)还内部发行了一本杂志《党史资料汇报》,来替代原来的《党史资料》的作用(登载党史相关资料,供高级干部参考)。⁴⁷

另外,在党史资料室从事资料收集、编纂的几位历史学者,如黎澍、缪楚黄、刘立凯等好像也随着机构的撤销调任到新的部门——党的中央政治研究室。这个研究室是党中央直属的一个智

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集)由人民出版社在1953-1954年出版。

⁴² 根据前文提到的缪青“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一文的发现经过”一文的介绍,党史资料室在1955年“解散”。

⁴³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编印《档案工作文件和论文选编》第一集,1979年,第128—129页。

⁴⁴ 在涉及革命历史的资料中,确定为“文物”的指的是收藏在北京中国革命博物馆(筹备处)中的资料(刘建美“六十多年来中国国家博物馆近现代基本陈列的演变”,《中共党史研究》,2013年第8期)。

⁴⁵ 曾三,“在党的第二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上的总结(一九五六年四月一二日)”,《曾三档案工作文集》,档案出版社,1990年,第51页。

⁴⁶ 《中共中央文件汇编》一书至今尚未公开出版,所以外部人员根本无法看到。对该书和《中共中央文件选集》(馆藏本版)有一些零散的介绍,具体参看裴桐“我从事档案工作的体会”(《中央档案馆丛刊》,1986年第2期)、王明哲“近十年中央档案馆编辑出版档案史料的情况”(《党的文献》,1989年第5期)、谢莹“继往开来,走向新征程——中央档案馆编研工作回顾与展望”(《档案学研究》,2000年第1期)。

⁴⁷ 关于《党史资料汇报》请参看注46中提到的论文。该刊物创办之初,主要刊载了当时刚从苏联运回的“共产国际驻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文书(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档案)”,涉及建党前后的时期。根据前面提到的谢莹“继往开来,走向新征程——中央档案馆编研工作回顾与展望”一文,《党史资料汇报》主要面向党的高级干部,其职能是提供与现实政治相关的历史资料。1981年整党运动时刊载了陈云当年在党的七大上的发言,1982年关于“真理标准讨论”时,刊载了毛泽东的“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的标准”一文。在2000年前共发行98期。笔者没有亲眼见到这本刊物的实物,也不清楚其是否在继续发行。

囊机构（主任是陈伯达，副主任是田家英），内设哲学组（组长是关峰）、经济组（组长是陈真）、历史组（组长是黎澍）。有人认为这个研究室“实际上是直接为毛泽东服务的一个秀才班子”。⁴⁸也就是说，1955年以后，原党史资料室的两项工作已经被全部分割。搜集、保管文书资料的工作交由中央档案馆负责；历史（党史）研究方面的工作及承担此项工作的人才都转到编纂及注释毛泽东著作（即《毛泽东选集》）这项政治工作上来。就是说，党史研究这项工作，则转移到外人无法看见的党的内部的某个地方去了吧。

三 《党史资料》中所收录资料的改动情况

在史料的编纂过程中要对原始史料进行引用，原则上是不允许擅自对原始材料进行修改的（删除或添加）。不得不进行修改时，应该在修改处明确注明，这是编纂史料时的通例。如果按照这种规则予以考察，就会发现《党史资料》的编纂过程中存在着很多问题。如果依照今天的标准来看，属于非常明显的有意识的修改史料。下面以两个资料为例，介绍一下编纂者擅自修改的情况，并分析这种“篡改”的原因。

（一）陈潭秋“回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第1期，1951年第1期）

在《党史资料》创刊号的卷首刊载的文章是曾经参加过1921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一大”）的人物的回忆录。该回忆录写于1936年，对于在史实方面存在诸多不明之处的“一大”来说，是一份包含着重要信息（会期和参会人数等）的非常珍贵的第一手史料。今天，我们已经知道“一大”的开幕时间是1921年7月23日。这是根据后来发现的并经过考证的俄文史料确定的。⁴⁹而在当时尚没有这一物证，因此能够确认这些史实的资料就更显珍贵。

《党史资料》在刊载这份回忆录时，对资料来源做了这样的说明：“作于1936年，曾在1936年7月出版的《共产国际》上发表，这次在本刊刊载时略去了末尾论述当时政治形势的一段”。这一说明基本上是正确的。《共产国际》是在莫斯科出版的第三国际的机关杂志（有德、俄、英、法语等版本）。在其中文版（《共产国际》）的1936年第4、5两期合刊上登载了当时逗留在莫斯科的陈潭秋的文章“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回忆”。不过，通常情况下，阅读上面的来源说明，会理解为：该回忆录曾发表于《共产国际》中文版，现作部分缩略予以转载。然而，事实上并非如此。两篇文章不仅文体上大不相同，在内容方面也有让人感到奇怪的差异。

《党史资料》版的陈潭秋回忆录，实际上并不是从《共产国际》（中文版）上采集而来，而是源于20世纪40年代后半期延安出现的打印版本⁵⁰。根据这个打印版本的文体以及附在文章中的康生的按语⁵¹来推测，这篇文章可能是从《共产国际》的其他语种版本翻译而来。也就是说，在20世纪40年代后半期的延安，甚至是在1951年的北京，还没有搞到这一期《共产国际》（中

⁴⁸ 于光远“我和黎澍几个时期的交往”（前面提到的《黎澍十年祭》，第19页）、冷铨清“我所知道的中央政治研究室”（《党史博览》，2009年第5期）、耿化敏“改革开放前中共中央编写党史教科书的设想”（《中共党史研究》，2014年第2期）。

⁴⁹ 关于中共一大会议期的史实考证，请参看拙著《中国共产党成立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45-279页。

⁵⁰ 请参看注26。

⁵¹ 按语如下：“最近曹轶欧同志从莫斯科带回的书籍中，找出一篇陈潭秋同志的文章——中共第一次大会的回忆。这篇文章，是1936年6、7月间潭秋同志在莫斯科为纪念党的十五周年纪念而写的，我记得在《共产国际》杂志上曾登过。此文对党的第一次大会供给了许多历史材料，特抄出送各同志一阅。康生1944年7月”。

文版),保留下来的只有从俄语版(或德语版、英语版)翻译而来的文章。⁵²而且,问题并不仅仅局限于原文与译文的文体差异上,在某些内容方面(大会的会期、参加的人数等)也能看出不自然的修改过的痕迹。

具体而言,在《共产国际》(中文版)和延安打印版上,一大代表们在上海集合的时间是1921年“7月后半月”,大会在“7月底”召开。而在《党史资料》版上,“7月下半月”改为“6月的下半月”,大会召开时间改为“7月初”。为了使两处地方前后一致,将原本写着“7月末”召开的史料强行修改,以证明大会是在“7月初”召开的。此外,关于一大参会者的人数,尽管《共产国际》(中文版)和延安打印版分别称“这次到会的一共有十三个人”、“参加的一共只有十一人”⁵³。但是,《党史资料》上却把这一句删掉了。

之所以采取这种奇怪的处理方式,是为了符合当时的权威说法。所谓当时的权威说法,具体而言,就是指刚刚出版的胡乔木的《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1951年出版)一书。该书在描述一大的情况时,明确写着大会于7月1日开幕,⁵⁴出席者十二人。而且,该书的这一描述等到了更大权威的支持。这个更大权威不是别人,就是毛泽东本人。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出版前,胡乔木曾就一些无法确认的史实和评价问题向毛泽东请示,其中之一就是一大的参加人数。胡提出:“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人数各说都是十三人,惟李达说是十二人,理由是包惠僧非代表。两说不知孰是?”对此,毛明确回答“是十二人”。⁵⁵毛这样回答的依据是什么呢(是同意李达的说法,还是自己的判断)?现在还不清楚。⁵⁶不过,也许就是因为毛的这句话使得《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这本书具有了更高的权威性,《党史资料》的编集者们就把烈士陈潭秋(陈于1943年牺牲)的回忆录内容进行了修改。在这里,中共一大已经不是历史问题了,成为了一个政治问题。

《党史资料》并不面向一般读者,而是以极少数党的高级干部和专家为对象发行的内部刊物。如此刊物在党史研究即将起步时恣意删改资料,其后果将会如何?无法看到作为原始材料的《共产国际》的专家们,也许认为这些资料恰好证明了《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中的官方见解的正确。当时仍然健在的一大的参加者,当然也会受到这些材料的影响。例如,李达也给《党史资料》创刊号撰写了一份关于中共建党的回忆录,他也一定读过刊载在该创刊号上的陈潭秋的回忆录。我们知道,李达一直到文革中被迫害致死之前,始终坚持一大的开幕时间是7月1日,参会代表是12人。不可否认,这是受到了被修改过的资料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不得不说对资料的“篡改”是其关于一大的党史研究出现混乱的一个原因。

(二) 施平《英勇的西征》(第14期,1954年第3期)

⁵² 陈潭秋的回忆录除刊载在《共产国际》的俄语版、德语版及英语版上外(内容一致,估计都是从《共产国际》(中文版)上转译而来的),还在莫斯科出版的俄语杂志《民族、殖民地问题》

(*Национально-колониальные проблемы*)的1937年第1期(通卷第38期)上刊载过。

⁵³ 在《共产国际》的俄语版、德语版及英语版上记述的都是“十三个人”,但是延安打印版上写的却是“十一个人”。为什么有所不同呢?原因不明。

⁵⁴ 关于确认中共一大的开会日期为7月1日的研究过程,请参看拙文“想不起来的日子——中国共产党的纪念日”(小关隆编《创造纪念日》,人文书院,2007年)(「思い出せない日付——中国共産党の記念日」、小関隆編『記念日の創造』、人文書院、2007年)。

⁵⁵ “在胡乔木关于《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中几处提法的请示信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二一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367页。

⁵⁶ 在这之前,毛泽东曾经在1945年中共第七次大会召开前,回忆过“一大”的情况,讲到参会代表是“十二人”(“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方针(一九四五年四月二一日)”,《毛泽东文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1页)。

为了与中国共产党的普遍说法保持一致，擅自对资料进行修改的事例还出现在长征和遵义会议问题上，二者与一大一样是党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关于长征的情况，1942年，作为“党内参考资料”曾经少量出版过一份回忆录《红军长征记》，⁵⁷1954年第1期到第3期的《党史资料》重新刊载了这份资料（重新刊载时的题目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记”）。不过，前段时间去世的高华曾经指出，在刊载的资料中删除了与革命性的回忆（强调长征的艰难）不一致的5篇文章。⁵⁸实际上，不仅仅如此，其中刊载的施平的文章《英勇的西征》（介绍红军从江西到四川情况的报告）中还存在着更大的问题。

在刊载施平的《英勇的西征》时，编辑部撰写的按语介绍非常简单，只提到“本文作于1935年，曾在《共产国际》杂志上发表过”。对作者施平没有进行任何介绍。现在已经知道，1935年6月，陈云在四川离开长征部队被派往莫斯科，同年10月在共产国际作过报告，后经整理以“施平”名义发表。此即《英勇的西征》。⁵⁹而《共产国际》中文版1936年第1、2期合刊也的确载有施平该文。这篇有关红军长征的报告，由于发表在1936年春天，时间较早，且刊登在共产党（共产国际）方面的正式刊物上，应该说其资料价值极高。⁶⁰《党史资料》版的文体与《共产国际》版的文体是一致的，这和前面介绍的陈潭秋回忆录（不是从《共产国际》中文版转载而来）的情况有所不同。所以，《党史资料》编辑部可能有《共产国际》第1、2期的合刊本。

可是，如果把《党史资料》版和《共产国际》版仔细进行对比的话，会发现在内容方面有很大的不同，暴露出很多修改的痕迹，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关于长征中红军作战的失误问题，对陈独秀、李立三、瞿秋白路线的批判被大量删除；②强调长征中红军经历的艰难困苦，同时突出了红军得到了民众（少数民族）的帮助；③在取得的几个成绩中增加了毛泽东、任弼时、王震等领导人的名字，删去了原来领导人的名字（如贺龙、萧克、陈昌浩等）；④关于长征时期的划分问题，将占领遵义和遵义会议作为重要的节点，强调遵义会议的意义。对于上述的①和②，可以理解是要突出表现长征（或者说是红军、共产党）的英勇的一面，而隐去其不好的方面。可以说，这些修改的目的，与前文提到的高华所指出的对“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记”这篇文章的修改是一样的。

再比如上述的③，原文是“从1930年起我们党就已开始用全力来解决这个最紧急最重要的任务（建立苏维埃根据地）”，被修改为“从1927年起我们党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就已开始用全力……”。也就是说，在最初的文章中建设苏维埃根据地这一党的最重要工作是从1930年开始的，现在改为以1927年毛泽东建设农村根据地（井冈山）为起始时间。这一修改是要把当时的认识和后来的历史认识统一起来。我们认为这体现出相当强的主观意图。

这一主观意图发展到极端的表现就是上文提到的④，原文是“渡江后，即佔了遵义，同时佔

⁵⁷ 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收藏的《红军长征记》（1942年刊行，由朱德赠给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2006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出版。

⁵⁸ 高华“红军长征的历史叙述是怎样形成的？”，《炎黄春秋》，2006年第10期（稍后收录在高华著《革命年代》（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

⁵⁹ 在共产国际的报告全文（汉译）收录在《党的文献》2001年第4期上，题目为“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处会议上关于红军长征和遵义会议情况的报告（一九三五年一〇月一五日）”。关于如何刊载在《共产国际》上，请参看 *ВКП(б), Коминтерн и совет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Китае: 1931-1937*, Москва, 2003（汉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一九三六年一月）》，中国党史出版社，2007年）第339文件。

⁶⁰ 除了在《共产国际》的俄语版（1935年12月）、德语版（1936年1月）、英语版（1936年2月）上刊载外，还在苏联共产党的机关杂志《布尔什维克》（*Большевик*）上刊载过（第22号，1935年11月）。

了湄潭”。修改后的表述是“……同时佔了湄潭。在遵义，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增加了关于遵义会议的意义的内容。召开遵义会议是历史事实，但是，众所周知，强调遵义会议的划时代意义却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的事情了，具体来说是 1945 年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后的事情。1936 年初发表的施平的《英勇的西征》中还没有这样的认识。至少，还没有明确表明这一认识。⁶¹尽管如此，《党史资料》的编者却进行了修改，好像当时的执笔者（施平）已经具有了和“历史决议”一致的认识一样。类似的例子还体现在总结长征的成果方面，将原文的“特别是党的领导长成起来了”修改为“特别是遵义会议以后党的正确领导树立起来了”。这些情况与前文提到的①和②相比，可以说是更高水平的“篡改”。

结尾——《党史资料》对资料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毫无疑问，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共党史研究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由于这种特殊性，我们不能用今天的学术研究的范畴和价值标准加以评价。即便是党史资料的收集、编纂等这些看上去很具体的事务性工作，可以说也具有上述的特征。关于这一点，对黎澍非常了解的陈铁健曾经对 50 年代党史研究的特殊性和黎澍的立场做出过这样的评价。

50 年代中期，当时的中央宣传部某主要负责人邀约黎澍合作与他合作撰写中共党史。黎澍没有同意去写党史。他深知党史研究中的党性原则与科学原则之间的非统一性。党性第一，科学只配从属于党性，从属于党在各个时期通过的决议文件。在奉行绝对权威主义、领袖说辞甚至领袖发言人的话语即是绝对真理的氛围中，任何人编著党史都只能以领袖言论为依据，诠释领袖言辞，而没有可能在占据大量可靠史料，进行独立思考的研究工作基础上，撰写符合历史真实的党史著作。黎澍自己选择了中宣部党史资料室主任这个比较清闲的职务，只做收集整理资料的工作，而不撰写党史著作，而且有时间读书和研究自己的学术课题，这正是他作为历史家的聪明和严肃。⁶²

陈铁健认为，黎澍将自己的工作范围限定于收集和整理资料，与当时被迫奉领袖言行为绝对权威的党史研究划清界限，这是黎作为历史学家“聪明和严肃”的表现。不过，正如本文分析的那样，“党性原则与科学原则之间的非统一性”这一点并不仅仅体现在党史研究领域，在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过程中也有所体现。前面章节提到的对资料的修改情况，很难说是在黎澍不知情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要专注于收集和整理资料这种“比较清闲的职务”，就很难从党史研究的诸多限制中摆脱出来。

作为后世的我们，会很轻易的对绝对权威主义时代背景下的党史研究和资料收集工作嗤之以鼻。但是，这样做没有多少意义。本文的着眼点也不是批判作为《党史资料》编者的黎澍和缪楚黄他们。那么，为什么会把他们编辑《党史资料》当做一个问题来研究呢？那是因为改革开放以后重新开始的党史研究和党史资料编纂中，绝对权威主义时代下被篡改的《党史资料》上的

⁶¹ 不过，陈云在共产国际干部会议上做的报告中曾提到，在遵义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批判了此前在军事指挥上所犯的错误的，而且“我们撤换了‘靠铅笔指挥的战略家’，推选毛泽东同志担任领导”。见前文提到的“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处会议上关于红军长征和遵义会议情况的报告（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

⁶² 见前文提到的陈铁健“黎澍先生十年祭”（《黎澍先生十年祭》，第 274 页）。另外，文中提到的“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人”，一般认为指的是胡乔木。

资料在不了解的情况下依然在刊载，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以前面章节介绍的两份修改过的资料为例来说明一下。

关于中共“一大”的陈潭秋的回忆录，1979年以后被收录在许多资料集中，这种情况一致持续至今。事实上，2010年笔者就向上海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提供了《共产国际》中文版的复印件。直到这份材料被影印之前，该版本从未原封不动的在中国国内公开发表过。该文在《共产国际》发表后的75年间曾多次被翻译为中文，但是通行的始终是经过修改后的版本，党史研究者在对此毫无察觉的情况下，进行着关于“一大”的考证研究。

关于陈潭秋回忆录的版本问题，已经由学者撰文专门讨论过，⁶³在此不再赘述。不过，即使是在近几年，各种版本混乱交织的情况仍未改变。其中让人担心的是，在2010年出版的资料集《中共重大历史事件亲历记（1921-1949）》⁶⁴中仍然原封不动的收录了有问题的《党史资料》的版本，也就是那个把中共“一大”会期改为“七月初”的版本，在没有任何说明的情况下被收录进来并公开出版。据这本资料集的编者讲，这样做的意义在于对从事编纂《党史资料》这一党史研究工作的前辈学者（指缪楚黄）的贡献给予肯定，所以才收录了包括陈潭秋回忆录在内的《党史资料》上的9篇文章。⁶⁵但是，如果《党史资料》上刊载的版本是没有瑕疵的，这样做还说得过去。可是，选取的资料偏偏却是问题最多的。在这一情况下，再特意将其重新刊载的意义实在是让人无法理解。对前辈学者的贡献给予承认当然是很重要的。但是对于先达们编纂资料时党史研究所处的严峻背景以及在这一背景下修改资料的情况，如果不给予明确的说明也是不对的吧。后世从事党史研究的相关人员，忽视了上述的解释说明工作，仅仅看到了前辈学者编纂资料的重要性，就原封不动的再次刊载出来。这样做，一方面暴露出对前辈学者的业绩缺乏理解，另一方面也容易再次引发党史研究工作上的混乱。

此外，施平《英勇的西征》的情况与陈潭秋的回忆录又有所不同，进入改革开放时期以后，该文并未马上重新公布，也未被收入资料集。直到“长征胜利60周年”的1996年，中国国内才再次公开发表，发表的媒体是颇具权威的《党的文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和中央档案馆主编）的第5期。《党的文献》编辑部在刊载此文时还附有这样的按语：

原文见载于1936年春第三国际主办的《共产国际》杂志（中文版）第1-2期合刊上。……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本刊根据中央档案馆藏件，重新全文发表这篇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文献。我们只对个别文字、标点，作了校正，保持了文献原貌。

一面称原文发表于《共产国际》中文版的哪卷哪期，却又根据“中央档案馆藏件”公布全文，此按语着实令人费解。而更费解的是，《共产国际》版和源自“中央档案馆藏件”的《党的文献》版，其内容竟存在着微妙差异。而其中最大的差异就体现在关于占领遵义后的情况的叙述中，是否有“在遵义，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这一句。也就是说，

⁶³ 详见拙文“由考证学走向史料学——从中共‘一大’几份资料谈起”，《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徐云根、信洪林、张玉菡，“陈潭秋‘中共第一次大会的回忆’版本考述”，《上海革命史资料与研究》，第1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⁶⁴ 李海文编，《中共重大历史事件亲历记（1921-1949）》，四川人民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0年。该书曾被收录在2005年出版的“人民、联盟文库”中，书名未变。

⁶⁵ 前文提到的李海文编《中共重大历史事件亲历记（1921-1949）》，第412页。

原本在《共产国际》版上没有的这句话，却出现在了《党的文献》版本上。

接下来，我们再把同样都包含有这句话的《党史资料》版和《党的文献》版比较一下。在《党的文献》版中，没有看到本文第三章（二）部分所指出的那些大幅改动的情况。不过，《党的文献》版与《党史资料》版仍然非常接近，可以找到一些与《党史资料》版内容相同的地方（如《共产国际》版中“萧克的第六军”这个地方，《党的文献》版改为“任弼时、王震、萧克的第六军”。

《共产国际》版中提到有一些少数民族对红军抱有敌意，这一叙述也被删掉了）。也就是说，《党史资料》版与《党的文献》版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共通点，这是可以肯定的。这样看的话，中央档案馆收藏的《英勇的西征》，也可能是一份比较奇怪的版本。自从1996年《党的文献》刊载《英勇的西征》以来，在中国出版了大量关于长征历史的资料集，⁶⁶其中收录的《英勇的西征》全部是来源于《党的文献》版。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竟然没有一本资料集注意到这篇文章存在着不同版本这一事实。

不过，曾经有一个人意识到了《英勇的西征》中没有关于遵义会议的记述这一情况。这个人就是流亡于莫斯科、在20世纪70年代为批判毛泽东而撰写中共党史评论的王明。在“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王明的历史作用遭到了否定。对于“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的领导地位”这一中共的说法，王明认为属于事后诸葛亮性质的“捏造历史”。他还提出证据，试图说明在陈云的《英勇的西征》中根本没有遵义会议以后的描述。

至于遵义会议本身，那么，陈云在文章中（指《英勇的西征》——引者注）讲了红军占领遵义后休息十二天的情况，而关于中共中央政治局的会议，连提都没提。……显然，陈云开始意识到了毛泽东在遵义会议上及以后年代里的政治路线是错误的，关于毛泽东的军事路线也站不住脚这一点，他早就清楚；因此，他只字都不愿提及遵义会议。⁶⁷

毫无疑问，王明对毛泽东的批判方法存在着不少问题。不过，在《英勇的西征》中没有关于遵义会议情况的叙述，这一点是肯定的。显然，《英勇的西征》中有无“在遵义，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一段文字，实在不是小问题。当事人陈云在生前一直否认自己是《英勇的西征》的作者（施平）。⁶⁸因为该文被王明大量引用来批判毛泽东，成了一份有问题的文献。这也许是陈云不愿承认的原因吧。⁶⁹于是，《英勇的西征》就成了一篇包含着难言之隐的文章。

但是，事情并没有到此结束。在王明死后四个半世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研究员又专门撰文批驳王明书中的这一部分。这位研究员叫陈群（曾参与《陈云文集》的编纂），文章写于2001

⁶⁶ 主要代表著如下。刘统编《亲历长征——来自红军长征者的原始记录》，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陈宇编《谁最早口述长征》，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董必武、陆定一、舒同等著《红军长征记》，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7年。

⁶⁷ 王明著，徐小英等译《中共50年》东方出版社，2004年出版，第29，31页。此外，王明在引用《英勇的西征》时，借鉴的是《共产国际》的中文版。

⁶⁸ 朱佳木，“听陈云同志讲党史”，《中共党史研究》，2005年第4期。

⁶⁹ 在周一平的“《英勇的西征》作者究竟是谁”（《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8期）一文中，认为“施平”就是陈云的别名。同时，还分析了陈云不肯承认的原因。

年。⁷⁰其中提到：

王明的谎言已经不攻自破。就是在王明所说的“连提都没提”遵义会议的《英勇的西征》一文中，只要仔细阅读，也不难发现，该文指出的，“在遵义，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

陈的看法是，《英勇的西征》明明对遵义会议作了记述，王明却故作不知，有意狡辩。陈群之所以这样判断，可能是因为他手上的版本是《党的文献》版（即“中央档案馆藏件”）吧。那么，是否可以据此认定他不知道存在着《共产国际》中文版的情况呢？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在这篇文章中，他还提到“早在〔20 世纪〕80 年代初，笔者参加编辑《陈云文选》时，曾发现《共产国际》（中文版）1936 年第 1-2 期合刊上发表了一篇署名‘施平’的《英勇的西征》的文章”。也就是说，尽管他知道《共产国际》中文版上有这篇文章，而且恐怕他也知道《共产国际》中文版上没有关于遵义会议的记述这个情况，他仍然以其他版本——追本溯源的话，就是以《党史资料》为蓝本的“中央档案馆藏件”——为依据，认为《英勇的西征》中的确存在着“在遵义，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这句话。

今后，再次评价长征及遵义会议的历史时，我不知道《英勇的西征》这份史料还有多少参考的价值？20 世纪 50 年代的《党史资料》产生于一个特殊的时期和特殊的政治背景下。在没有对这一情况深刻理解的前提下，就公布了《英勇的西征》这份很奇特的“中央档案馆藏件”，必然会引发混乱，给正常的历史研究带来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我们研究的对象是 1949 年前的中共党史，但是，如果对党史研究和党史编纂起始时期的 20 世纪 50 年代的情况没有了解，那么恐怕是不会有进展吧。所以，我们有必要重新了解 20 世纪 50 年代的党史研究情况。

《党史资料》总目录

第一辑【总第一期】（1951 年末——？）共 257 页

《中央关于收集党史资料的通知（1951 年 7 月）》

陈潭秋《回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李达《中国共产党成立时的回忆》

吴玉章《关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片段回忆》

郭沫若《“四一二”前夜的蒋介石》

《“四一二”大屠杀纪实》

李光《记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的创立》

刘型《秋收起义前后的片段回忆》

《在井冈山上》

龙耀、江天辉、黄知真、缪敏《闽浙赣根据地的革命斗争》

叶剑英《中共抗战一般情况的介绍》

《编后记（1951 年 10 月 30 日）》

《“党史资料”征稿及发行简则》

⁷⁰ 陈群，“关于陈云向共产国际汇报红军长征和遵义会议的情况”，《党的文献》，2001 年第 4 期。

第二辑【总第二期】（1952年2月）共281页

瞿景白《一九二七年的中国职工运动》
杨立三《南昌起义时的警卫团》
氓《南昌起义时的片段回忆》
何长工《井冈山的斗争与中国工农红军的创造》
周文《坚持二十年的游击战争的赣粤边》
《抗日战争时期敌后解放区概况》
《编后记（1952年2月10日）》

第三辑【总第三期】（1952年8月）共305页

秋白《中国职工运动的问题》
文虎《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中国职工运动状况》
叶蠖生《中国苏维埃运动史稿》
典琦《一九三〇年初全国苏维埃区域总形势》
红旗社《一九三〇年春全国红军概况》
李光《中国工农红军的生活状况》
《编后记（1952年8月2日）》

第四辑【总第四期】（1952年12月）共195页

瞿秋白《中国革命与共产党》
秋白《中国的取消主义与机会主义》
思美《评“中国左派共产主义反封建政纲”》
蔡和森《论陈独秀主义》
附录：陈独秀《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层》
《编后记（1952年12月）》

1953年第1期【总第五期】（1953年6月1日）共147页

《中央宣传部关于“党史资料”扩大发行应注意事项的通知（一九五三年五月）》
李锐《毛泽东通知的初期革命活动（上）》
廖焕星《武昌利群书社始末》
廖焕星《中国共产党旅欧总支部》
杨之华《一个共产党人——瞿秋白》
中央人民政府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鄂豫皖分团资料组《鄂豫皖根据地的革命斗争》
中央人民政府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川陕分团《川陕边革命根据地史略》
《简讯》、《编后记》一九五三年四月

1953年第2期【总第六期】（1953年7月1日）共168页

李锐《毛泽东同志的初期革命活动（下）》
袁福清《回忆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的湖南初期工人运动》
王真《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会期会址问题》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战史教授会编《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史讲义初稿（一九二七年—一九三七年）》
林《一九三一年一月至一九三三年十月中国工农红军战绩统计》

1953年第3期【总第七期】（1953年8月）共208页

彭江流《“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的历史》

曾光润《回忆蔡升熙烈士》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战史教授会编《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讲义初稿（一九三七年——一九四五年）》

穆欣《抗日战争时期的晋绥解放军》

缪楚黄《坚持苏南苏中抗日战争的新四军第一师》

《信箱》

1953年第4期【总第八期】（1953年9月）共156页

《传记（一）——陈云、高岗、彭德怀、董必武》

邓中夏《中国无产阶级的力量》

杨铨《一八六二年至一九二一年之中国工业》

缪楚黄《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

《一九二七年海陆丰的革命运动》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派反共反人民的一部分文件》

1953年第5期【总第九期】（1953年10月）共148页

《传记（二）——林伯渠、彭真、邓小平、刘伯承》

董纯才编著、李卓然校阅《陕甘宁边区简史》

林田编《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刘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产生发展及其转变》

新华社《五四运动以来中国主要的革命青年团体介绍》

《简讯》“人民出版社决定影印‘向导’‘解放日报’等十种革命报刊”

1953年第6期【总第一〇期】（1953年11月）共162页

《中央宣传部办公室关于一九五四年“党史资料”第一期至第十期发行办法的通知（一九五三年一〇月）》

《传记（三）——饶漱石、陈毅、林彪、贺龙、徐向前》

缪楚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的政治状况和党内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学者“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笔记》

张宗仁《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中国产业工人人数的初步统计》

北京工人周刊社《二七运动纪实》

项英《一九二八年的中国工人运动》

刘弄潮《关于“毛泽东同志的初期革命活动”一文的小问题》

于俱秋《介绍人民出版社影印的十种革命报刊》

1953年第7期【总第十一期】（1953年12月）共153页

《传记（四）——邓子恢、叶剑英、李富春、罗荣桓》

葛萨廖夫著、张诚译、徐永璞、赵一鹤校《中国共产党的初期革命活动》

李之龙《三二〇反革命政变真相》

上海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编《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的前前后后》

李木菴《西安事变纪实》

《补正》“党史资料”一九五三年第一期至第七期篇目索引

1954年第1期【总第一二期】（1954年2月）共134页

《传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长征记（上）》

《重印序言（一九五四年一月）》、《原出版者的说明（一九四二年一月二〇日）》、《原编者关于编辑过程的说明（一九三七年二月二二日）》、《毛泽东同志长征诗》、《毛泽东同志长征词》、必武《出发前》、富春《暂别了，江西根据地的弟兄！》、小朋《离开老家的一天》、彭加伦《追》、富春《夜行军》、小朋《夜行军的一幕》、张云逸《聂都游击队的记述》、小朋《泥菩萨》、加伦《大王山上行路难》、艾平《占领古陂圩》、斯顿《“没有敌人呀！”》、艾平《彭军团长炮攻大来圩》、斯顿《占领宜章城》、加伦《“干事去！”》、小朋《粤汉路旁》、耿飚《由临武至道州》、艾平《休矣飞机！》、艾平《从两河口到马蹄街》、艾平《烧死了两匹马》、加伦《道州城的一瞥》、彭加伦《苗人的神话》、李雪山《紧急渡湘水》、莫文骅《在重围中》、谭政《最后的一道封锁线》、郭滴人《广西瑶民》、定一《老山界》、陈明《放火者》、艾平《手榴弹打坍了一营敌人》、刘亚楼《渡乌江》、艾平《红四师强渡乌江的故事》、张山震《瓮安之役》

1954年第2期【总第一三期】（1954年3月）共172页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记（中）》

谭政《向赤水前进》、加伦《病员的话》、雪枫《娄山关前后》、艾平《第二次占领遵义城》、舒同《遵义追击》、翰文《扩大红军》、曙霞《小茅屋》、小朋《残酷的轰炸》、熊伯涛《茅

台酒》、陈士乐《倒流水四个连控制敌人三个师》、萧华《南渡乌江》、陈士乐《夺取定番城》、艾平《五颗子弹消灭了一连敌人》、艾平《看谁先到》、邓华《北盘江》、艾平《抢渡北盘江的前后》、童小朋《禁忌的一天》、王首道《长征中九军团支队的断片》、艾平《一个团与一个师谁胜》、莫文骅《“五一”的前后》、莫休《由金沙江到大渡河》、一氓《从金沙江到大渡河》、曙霞《渡金沙江》、艾平《鲁车渡寻船》、艾平《火焰山》、曾三《一个人带一根绳》、文彬《从西昌坝子到安顺场》、加伦《十七个》、刘忠《泸沽到大渡河》、艾平《“保保”投军》、艾平《老娘也要戳你一杆子》、廖智高《一个忠实的革命“保保”》、邓华《铁丝沟战斗》、谢觉哉《真是“蛮子”》、加伦《飞夺泸定桥》、罗华生《强渡大渡河泸定桥的经过》

1954年第3期【总第一四期】（1954年4月）共144页

《中央宣传部关于征集现代革命历史资料的通知（一九五四年四月）》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记（下）》

觉哉《抱桐岗的一夜》、黄镇《回占宝兴》、莫休《大雨滂沱中》、觉哉《卓克基土司宫》、舒同《芦花运粮》、莫文骅《打鼓的生活》、周士梯《还不算空手》、周士梯《吃冰淇淋》、拓夫《瓦布梁子》、童小朋《波罗子》、王辉球《波罗子》、艾平《隔河相望》、莫休《松潘的西北》、必武《从毛儿盖到班佑》、曙霞《通过草地》、觉哉《藏民生活鳞片》、周士梯《俘虏兵的一束话》、杨成武《突破天险的腊子口》、定一《榜罗镇》、翰文《过单家集》、莫休《吴起镇打骑兵》、周碧泉《长征中走在最后头的一个师》、黄镇《长征前的红五军团》、李雪

山《艰苦奋斗的五军团》、李治《长征中卫生教育和医疗工作》、必武《长征中的女英雄》、徐特立《长征中的医院》、定一、拓夫《长征歌》、定一、戈丽《红军入川歌》、定一、黄镇《打骑兵歌》、定一《两大主力会合歌》、莫休《再占遵义歌》、莫休《凯旋歌》、彭加伦《渡金沙江胜利歌》、加伦《战斗鼓励曲》、加伦《提高红军纪律歌》、彭加伦《到陕北去》、《乌江战斗中的英雄》、《安顺场战斗的英雄》、《红军第一军团长征中经过地点及里程一览表》、《红军第一军团长征中经过名山著水关隘封锁线表》、《红军第一军团长征中所经之民族区域表》、《红军第一军团在长征中行军和休息的时间统计表》

施平《英勇的西征》

1954年第4期【总第一五期】（1954年5月）共146页

李立三《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七年中国工人运动概况》

杨尘因《六三运动在上海》

张秀熟《四川初期的马克思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建立（未定稿）》

《第一届至第五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介绍》

上海学生联合会《“五卅”后之上海学生》

1954年第5期【总第一六期】（1954年6月）共138页

萧向荣《抗战三年来八路军的英勇战绩》

《晋察冀边区抗日根据地是怎样创造起来的？》

孙志远《冀中平原上的抗日斗争》

白迹《记冀南抗日根据地的开辟》

马寒冰《南征散记》

陶志泉等《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九年上海职工斗争情况简单介绍（初稿）》

1954年第6期【总第一七期】（1954年8月）共131页

吴玉章《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情况》

康生《上海工人第三次起义的回忆》

林芑编《武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

涂国林《南昌起义前后的片断回忆（未定稿）》

中央人民政府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粤东分团第一分队《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东江根据地人民革命斗争史略（初稿）》

《重要更正》、《启事》

1954年第7期【总第一八期】（1954年9月）共136页

袁血卒《宁都起义的片断回忆（初稿）》

《从“九一八”到“七七”》

时事问题研究会《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抗日战争中的军事（上）》

1954年第8期【总第一九期】（1954年10月）共126页

杨林《苏南敌后抗日斗争简史》

李运昌《热河抗日简史》

王夫《抗日战争时期冀中蠡县地道斗争的回忆》

时事问题研究会《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抗日战争中的军事（下）》

王幼平《回忆宁都起义前后国民党第二十六路军里的一个中共士兵支部》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总队部武汉办事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概况》

1954年第9期【总第二〇期】（1954年11月）共164页

《中央宣传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党史资料”发行和保管办法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一〇月一三日）》

周保中《东北的抗日游击战争和抗日联军（初稿）》

程子华《冀中平原上的民兵斗争》

穆欣《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兵团（初稿）》

1954年第10期【总第二一期】（1954年12月）共133页

王维舟《四川东部游击战争和红三十三军的历史情况》

徐海东《回忆红军第二十五军的长征》

魏传统《北进短诗七首》

第十八集团军总政治部宣传部编《抗日战争时期中国解放区战场上的民兵》

程欣《晋绥解放区民兵抗日斗争散记》

“党史资料”一九五四年第一期至第十期篇目索引

1955年第1期【总第二二期】（1955年2月）共142页

李大钊《再论问题与主义》

和森《武力统一与联省自治——军阀专政与军阀割据》

R《胡适等之政治主张与我们》

中夏《“努力周报”的功罪》

双林《胡适之与善后会议》

瞿秋白《实验主义与革命哲学》

求实《评胡适之的“新花样”》

至愚《一九二二年秋交通界三大罢工之原委》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二七大屠杀的经过》

《施伯高传》

陈修良《回忆李求实烈士》

《该者来信》

1955年第2期【总第二三期】（1955年3月）共161页

文叔《五四运动的经过》

觉迷、亦痴《五四运动大事记》

何长工《回忆红军大学》

“抗大”总校政治部《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简史》

胡仁《粉碎国民党匪帮三次全面围攻的片断回忆》

1955 年第 3 期【总第二四期】（1955 年 4 月）共 160 页

傅锤《红四方面军创建川陕边革命根据地及长征情况概述》

顾家熙《介绍“劳动界”和《上海伙友》》

于佩秋《简介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四年间青年团的四种机关刊物——“中国青年”、“无产青年”、“列宁青年”、“青年实话”》

顾家熙、张宗仁《“中国工人”简介》

张宗仁《介绍“工人之路特号”》

于佩秋《“布尔塞维克”简介》

夏秋《“红旗”、“上海报”、“红旗日报”简介》

张宗仁《“红色中华”（瑞金版）简介》

张宗仁《介绍“救国时报”》

周宁夏《“生活”周刊评介》

张宗仁《“中国农村”简介》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新闻界大事纪要》

穆欣《回忆抗日战争时期坚持华北敌后新闻工作的战士们》

范瑾《抗日战争时期冀中的新闻工作是怎样坚持的?》

殖民地与移民网络的相克

——以辛亥革命时期英属北婆罗洲公司在厦门招募华工工作为中心——

村上卫

(京都大学)

● 原文刊载于『東洋史研究』72-4、2014年3月。

前言

第一章 英国北婆罗洲公司直接招募华工的背景

第二章 华工的待遇和香港殖民地政府的介入

第三章 辛亥革命与招募华工

第四章 招募华工的失败

结尾

前言

本文以辛亥革命时期英国北婆罗洲特许公司(British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 以下简称北婆罗洲公司)在厦门招募移民的工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其失败的过程,探讨从中国华南到东南亚的移民网络的存在情况。

19世纪后半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段时期是全球性移民的一段高峰期,华人移民的发展情况也不例外。华人移民的主要移居地是东南亚。不过,在学术研究领域,向东南亚以外地区的劳工移民,即19世纪中叶前后的“苦力贸易”一直受到学者的关注。^①“苦力贸易”由欧美商人主导,其目的是替代原来的奴隶贸易。因为19世纪初期以来,转变了立场,强烈反对奴隶贸易的英国开始参与对“苦力贸易”的控制,而且在招募劳工时经常出现拐骗等情况进而导致外交纠纷,所以目前可以看到大量关于这方面的史料。

狭义的“苦力贸易”在1874年就结束了。东南亚移民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开始增加,20世纪初迎来了第一次高潮。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到20世纪20年代时迎来了最大的一次高潮。^②估计此前的“苦力贸易”的总规模超过了50万人,^③而1891—1938年间向东南亚移

^① 先行研究中,坎贝尔主要研究了英国国内的情况。Persia Crawford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23.关于清政府的作用,请参照以下研究。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Yen Ching-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1851--191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与本文研究有所关联的是王先生的研究,探讨的是移民澳洲的情况。Wang Sing-wu,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Emigration 1848-1888: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Emigration to Australi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re, Inc, 1978.在苦力贸易中关于负责招募工作的客头的作用,请参看拙著《海上的近代中国——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第六章,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3年(『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大学出版会、二〇一三年)

^② 关于移民数量的估算,杉原薰曾经做过研究,请参看其著作《亚洲贸易的形成与结构》的第10章,

民的人口总数则达到了 1400 万人，^④二者在规模上无法相提并论。

不过，与“苦力贸易”相比，东南亚移民中除了有年限的合同制移民(indentured labours)外，其他都不归国家限制的对象。移民事务主要由华人主导，所以在欧美的史料中，鲜见反映中国国内实际情况的资料。20 世纪初期以前，华人自己保存的资料基本上很少。因此，对华人移民网络的详细研究，特别是围绕在华南通商口岸地区招募移民的情况的研究仍然比较落后。

招募移民的方式有两种。一种叫做“个人招募制”，指的是在移居地成功扎根的移民联络、召集本乡本土的人来移民的方式；还有一种就是“客栈制”，指的是由客头（招募移民的人员）、客栈（给移民居住的旅馆）、船头行组成的系统来招募的方式。杉原薰曾经对华人移民网络的情况做过概括性的研究。他通过与“个人招募制”对比的方式，重点研究“客栈制”的情况。他认为移民一般是通过客头（可以依赖的个人）→客栈（位于新加坡等地）→雇主或工头的顺序进行迁移。因为通过一种非固定的、开放式的方式实现了不同种类劳动力的迁移，所以他对这个方式评价较高。杉原认为“客栈制”这种方式对于后来产生更为开放的直接雇佣的方式起到了过渡性的作用。^⑤

这种不同的中介者在移民的不同阶段发挥作用的制度在经济上是不是非常合理？对移民们来说有没有优点？为什么欧美的公司或殖民地政府都没能抵制这种华人移民方式，将中介者排除出去进而降低成本，然后在华南通商口岸直接招募移民呢？与“个人招募制”相比，“客栈制”真的具有开启直接雇佣方式的过渡性作用吗？对这些问题还没有进行过具体和充分的研究。

为了解决以上问题，本文把辛亥革命时期在厦门地区的直接招募华工移民的北婆罗洲公司的招募工作作为研究的对象。之所以选择北婆罗洲公司，是因为这是英国殖民地参与移民工作并与已有的华人移民网络发生冲突的一个非常罕见的案例，也便于理解殖民地与华人移民网络的对抗关系。英属北婆罗洲位于连接香港和新加坡的海上通道上，以海峡殖民地为中心的移民网络在这一地区的效率不高，所以能够通过这一地区的情况分析移民网络的合理性。而且作为 19 世纪后期设立的英国特许公司保留下来的史料非常宝贵，^⑥这也是以北婆罗洲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因之一。

尽管移民工作由北婆罗洲公司主导，但是因为要在中国的通商口岸招募移民，所以不得不与中国政府打交道。而且，还要与负责接送移民的香港殖民地政府进行必要的联络协调。

雅典娜书房，1996 年出版（『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ミネルウェア書房、一九九六年）。进行过更加详细分析的还有藤村是清的文章《劳动力循环性流动和居住的社会性条件》，富冈倍雄、中村平八编《近代世界的历史面貌——机器生产工业的形成与周边亚洲》，世界书院，1995 年（藤村是清「還流的労働移住の社会的条件」富岡倍雄・中村平八編『近代世界の歴史像——機械制工業世界の成立と周辺アジア』世界書院、一九九五年）。

^③ 可児弘明『近代中国の苦力と猪花』岩波書店、一九七九年、一〇、八三～八四頁（可児弘明，《近代中国的苦力与猪花》，岩波书店，1979 年，第 10、83-84 页）。

^④ 参看前注杉原薰的著作，第 297 页。

^⑤ 参看前注杉原薰的著作，第 307-312 页。杉原薰采取的分类方式是基于布莱斯的研究。W. L. Blyth. "Historical Sketch of Chinese Labour in Malaya".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0, 1947, pp. 98-99.

^⑥ K. G. Tregonning, *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 (North Borneo 1881-1963)*,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5 [revised, first published in 1958 as *Under Chartered Company Rule (North Borneo, 1881-1946)*], p. v.

所以，本文对英国本国政府的殖民地部、外交部、驻外的北婆罗洲公司、香港殖民地政府以及英国驻华外交官员（公使和领事）的作用都会有所涉及。同时，还会基于英国史料对中国的情况进行介绍。具体而言就是考察中国政府的外交部门（外务部、外交部）、地方政府（厦门、福州）以及在厦门的与移民工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的情况。

基于以上思路，本文首先在第一章要分析北婆罗洲公司在华直接招募华工的背景。然后，在第二章介绍在北婆罗洲公司改善华工待遇问题上“英国（殖民地部、外交部、殖民地）”内部调整型等情况。在第三章讨论中英两国间围绕在厦门招募移民问题进行的交涉以及招募工作的进展。最后，在第四章介绍移民工作失败的经过，并分析移民网络的真实情况。

因为在中国尚未发现与此问题相关的史料，所以本文使用的主要是英国殖民地部保存的与北婆罗洲公司和香港殖民地相关的公文文书。^⑦关于与中国交涉的部分，则主要使用了英国外交部的文书。^⑧

第一章 英国北婆罗洲公司直接招募华工的背景

第一节 北婆罗洲公司的成了与发展

1786年英国另有檳城后，1819年再次进入东南亚，开始兴建新加坡。1824年根据《英荷条约》，两国以东南亚岛屿区域中心划定了势力范围。此后，1877年驻香港奥地利领事奥佛贝克（G. Overbeck）与英国商人登特（A. Dent）从文莱苏丹手中获得了婆罗洲北部的权益。在此背景下，1881年英国枢密院颁发了建立北婆罗洲公司的特许证，第二年公司成立。在公司组织结构方面，在伦敦设立董事会（Board of Directors），在北婆罗洲设置总督，负责监管公司。^⑨

关于北婆罗洲的经济情况，在公司设立初期主要依靠出口依靠出口森林的原生品（燕窝、藤、树脂）。19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向中国出口木材的扩大，林业迅速发展并成为主要产业。19世纪80年代末开始，烟草种植业开始发展。1892年开始正式栽种橡胶，并不断扩大，到20世纪初逐渐成为北婆罗洲主要产业。^⑩

随着北婆罗洲的不断开发，华工开始进入该地区。不过，这一过程也是充满曲折。1882年在中国长期担任领事的麦华陀（Sir W. H. Medhurst）被派往香港负责招募华工，从而拉开了华工移民的序幕。多数移民原来是商人和手工业者，不适应农业劳动，最后其中的一大半返回了中国。可以说移民工作没有取得成功。其后，由于烟草业的繁荣，对华工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在1890年设立了华人咨询委员会。但是，华工的待遇一直在恶化，1891年在21处大型种植园中的华工死亡率达到20%。当年，在香港签订了合同的华工也几乎不再渡海而来。到1895年待遇才得以改善，死亡率也下降到12%。同年，北婆罗洲中止了对移民的奖励政策。同时因为对进口米征税使得米价上涨，结果以米为主食的华人移民数量开始减少。此后，随着橡胶种植业的发展，1903年再次出台移民奖励政策，华人移民数量开始增加。在20世纪的头十年，不仅有华人，荷属东印度的爪哇人也进入这一地区。不过，其数量少于华人，

^⑦ 本稿中使用的英国殖民地部文献如下。CO129: Hong Kong,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CO531: British North Borneo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CO874: British North Borneo Company: Papers.

^⑧ 本稿中使用的英国外交部文献如下。FO228: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hina: Correspondence Series I; FO371, Political Departments: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rom 1906-1966.

^⑨ Tregonning, *op. cit.*, pp. 4-51; L. R. Wright. *The Origin of British North Borne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0.

^⑩ Tregonning, *op. cit.*, pp. 80-89.

定居的比例也较低。那么，为什么在这一时期北婆罗洲公司要直接招募华工呢？

第二节 直接招募华工的背景

1911年3月28日，北婆罗洲公司向英国外交部说明了招募华工的原因。以前都是通过新加坡和香港的代理人来招募种植业中必不可少的华工，但是因为按人头支付的中介费较高，代理人为了获得更高收益，招募了很多不适合种植业的人。公司还要支付这些人的回国费用，负担较重。

在1911年9月18日北婆罗洲公司给婆罗洲橡胶种植协会的信函中也提到了这方面的情况。负责移民工作的里德尔（Y. Reddell）也做了更具体的描述。

大部分华工是在香港招募的，少数则是在新加坡。按照现在招募的程序，无论是雇佣者还是代理人，都是向上述两个地方的代理人提交所需要的人数。两地的中介有时会按照要求招募人员，有时则能招多少就招多少。不过，虽然招来的是能找到的所谓的最好的“华工”。但是，这些最好的“华工”其实大多数能力非常一般，尤其是来自于新加坡的。为了凑数，“勉强”招募而来的这些华工，时常会因为一两个原因而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雇佣他们的公司不得不再支出一笔费用送他们回国。

在剩下的华工中，仍有相当部分人无法达到工作要求的水平。因为在招募他们的港口没有对他们进行管理，以适应雇佣者的工作要求。……

（每一个华工）代理人或经纪人能得到海峡殖民地货币68元，约等于港币84元。华工在香港的开支为10元（比较保守的估计），主要用于饮食和服装。上船时每个华工会得到10元。他们到达山打根港需花费10元，到达杰赛尔顿港（现在称哥打基纳巴卢）的话则需要11元（也许“代理人们”从货主那里会收取回扣吧）。这样算下来，只要花费30元或31元就可以将一名华工送至目的地，代理人或经纪人可以赚到50元。这笔收益与他们付出的辛苦及最终的成果完全不成比例，堪称暴利。

一般会先借给每个华工海峡殖民地货币24元，相当于港币30元。华工用这笔钱支付香港代理人的招募开支，其中包括乘船的费用10元。华工到达婆罗洲后要把剩下的钱兑换成当地货币，其数量少的可怜。所以，在船上他们会想尽办法将钱花光。船上的住宿和饮食费用并没有事先商定，船长也不会过多的考虑这些问题。所以，华工在船上的饮食很难获得满足。……

综上所述，对于公司来说，最大的问题就是中介的费用太高，而且无法招募到优秀的华工。在香港的欧美代理人员——（香港的中国人客头=在通商口岸开设客栈的中国人）——和在通商口岸地区招募华工的客头即中国的中介们一起开展工作。这样的方式虽然分担了责任，但是也导致了中介在工人素质方面不负责任的情况的出现。这样中介人多的情况导致了成本的提高。特别是，北婆罗洲位于以香港——新加坡为枢纽的移民网络的边缘，中介之间相互竞争的现象在这里几乎没有。所以，公司有很大可能是在不利条件下与中介进行交涉。这对北婆罗洲殖民地来说是一个不合理的存在。

Tregonning, *op. cit.*, pp. 130-144.

FO228/2240, Encl. in Foreign Office to Jordan, No. 123, April 15, 1911.

FO228/2240, Encl. in Grey to Jordan, No. 315, October 11, 1911.

如后文所述，因为在香港的欧美中介者们没有完全掌握招募工作的真是情况。所以，从招募工作中获得最大利益的是那些在通商口岸地区开设客栈，然后将招募的华工送到香港的中国客头们。他们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就要尽可能地压榨华工的利益，这也使得华工陷于不利的境地。

在这种情况下，位于伦敦的婆罗洲橡胶种植协会向北婆罗洲公司伦敦董事会提出要求，希望任命、派遣代理人，调查为婆罗洲招募华工的情况以及管理华工的必要条件。于是，1910年10月，伦敦董事会选择了曾经为英属德兰士瓦办理过华工移民业务的里德尔，并在11月决定派遣他作为移民工作代理人。同时，初步决定1912年招募华工5000人。北婆罗洲公司还选拔了一个人，他是曾经在印度事务部担任过行政职务，现在英属北婆罗洲任职的丹（Sir R. Dane）。1911年6月，里德尔和丹两人奔赴北京，开始了招募移民的工作。

关于北婆罗洲公司采取这些对策的最终目标，1911年3月28日担任公司董事会书记官的福布斯（H. G. Forbes）向英国外交部做了这样的阐述。北婆罗洲公司推动由政府负责招募移民，在移居地区为移民提供住宿设施，将劳工分配到农场等一系列工作，并决定在中国派驻招募移民的代理人。这样做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确保移民的数量，还希望以此推动移民的永久定居，促进种植业的发展，提高工人的地位。

也就是说，北婆罗洲公司为了保证种植业的发展和移民的利益，希望通过派遣里德尔到中国，将在香港和香港一通商口岸地区之间的移民中介者——欧美的代理人和中国的客头——排挤出去，实现在中国通商口岸地区直接招募华工的目的。公司要为华工提供充满诱惑的、优厚的待遇，以此来消除北婆罗洲的不利因素。在派遣里德尔之前，英国开始招募华工到德兰士瓦的工作，担任北婆罗洲公司董事会主席的里基维（Sir J. W. Ridgeway）也对这个招募工作很多关心，这也派遣里德尔的原因。

不过，在开展招募移民工作以前，必须要完成的是在英国内部，具体来说就是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与英属领地之间的协调工作。其中，华工的待遇是一个重要问题。

第二章 华工的待遇与香港殖民地政府的介入

第一节 英属北婆罗洲地区的华工的待遇

如前文所述，原本英属北婆罗洲的华工的待遇是很差的。不过，其后似乎有所改善。关于移民乘船而来的过程，前文已经有所介绍。华工从上岸到进入农场工作的期间一般由殖民地警察负责看管。1911年1月31日，这项措施被终止。²¹也就是说，在开始直接招募移民工作之前，华工是被当做犯人一样对待。

那么，在当地的华工的待遇究竟是怎样的呢？1910年10月13日，英国的《每日快报》（*Daily Express*）转载了一封给《约翰内斯堡星报》（*Johannesburg Star*）的来信。信的作

Tregonning, *op. cit.*, pp. 144-145.

CO874/329, Encl. in Forbes to Pearson, No. 449, December 2, 1910.

FO228/2240, Riddell to Scott, Private Letter, June 26, 1911.

FO371/1084, Forbes to Foreign Office, January 18, 1911.

FO371/1084. Forbes to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Office, March 28, 1911.

以合同制移民方式向南非输送华工始于1904年，来源地是华北地区。因为过程中出现了很多问题，1907年这一工作终止。Compbell, *op. cit.*, pp. 161-216.

里基维和西巴特（H. Shepard）商量把婆罗洲纳入到南非的移民招募工作中。CO874/329, Ridgeway to Guerits, No. 242, June 10, 1910.

²¹ CO874/286, Encl. B in Pearson to Forbes, No. 604, December 23, 1910.

者是曾近担任过山打根警察主任和英属北婆罗洲高等法院公诉局局长的斯托尔斯 (F. M. P. Stokes)。信中是这样描述的。

截止到今天, 英属北婆罗洲公司已经雇佣了数千名来到这里的华工。与南非相比, 这里的华工的境遇极其恶劣, 与奴隶无异。签订的合同期限是 5 年, 不过, 如果没有归还完欠雇主的债, 可能还会延长 2 年。

华工在到达之前一般会借较多的钱, 给他们的“工资”则是用只能在农场商店里使用的布(代理货币)来替代的。允许代表当地矿山管理人的“坦迪尔 (tandil)”开设赌场。

根据从华人鸦片税征收承包人那里获得了次级许可证, 雇主们可以向“华工”出售鸦片。“鸦片”的费用直接从给华工的工资中扣除了。我认识一些华工, 他们签订的“合同”期限是 10 年, 可是他们的借款年限比合同期限更长。政府给当地的锡克人警察出租房屋的资格, 作为他们的工作津贴。

根据当地法院的判决, 对从农场逃跑的人要处以鞭刑。我曾经多次在山打根的监狱里看到逃跑的华工被赤身裸体的绑在行刑用的三角架子上遭受鞭打。²²

从以上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出, 雇主们用赌博和鸦片等手段使华工们陷于借款的泥潭中。如果逃跑的话, 还会遭受身体上的处罚——鞭刑。

我们对北婆罗洲华工的悲惨境遇大致有所了解了吧。海峡殖民地总督安德森 (Sir J. Anderson) 或许对相关情况有所了解, 他于 1911 年 3 月 14 日对丹说, 在北婆罗洲地区没有对华工采取任何保护措施, 如果在英国的董事会在保护华工方面不制定合适的政策, 就无法对里德尔的工作给与有力的支持。²³

关于华工遭受的恶劣待遇, 北婆罗洲劳动合同保护官斯塔第 (P. Sturdy) 认为, 对逃亡华工的处罚是私下里进行的, 延长合同期限的情况也是存在的,²⁴北婆罗洲公司对这些问题有充分的认识。

如此恶劣的待遇使北婆罗洲失去了对华工的吸引力, 很可能也影响到了来北婆罗洲的华工的质量。因此, 北婆罗洲必须要改善华工的待遇。

第二节 殖民地部、外交部与北婆罗洲公司

在英国政府的殖民地部和外交部, 对北婆罗洲地区的移民制度, 特别是合同期限和招募方式进行了讨论。1910 年, 巴 (C. W. C. Parr) 曾经就英属马来亚的移民有年限的合同问题撰写了一份调查报告。报告中提出了废除有年限的合同制移民的调整的方向,²⁵即为了保护华人移民, 应该废除年限合同制的移民方式, 采取坎噶尼移民方式。²⁶受这份报告的影响, 1911

²² 在北婆罗洲工商会议所也有这份报道。CO874/551. North Borneo Chamber of Commerce, Minute of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29th November, 1910.

²³ CO531/3, Anderson to Secretary of States, March 14, 1911.

²⁴ CO874/551, North Borneo Chamber of Commerce, Minute of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7th August, 1911.

²⁵ 在英属马来亚, 1911 年 2 月决定在 1914 年 6 月废除合同制华人移民制度。Blyth, *op. cit.*, pp. 90-98; Campbell, *op. cit.*, p. 25.

²⁶ 指的是由召集人兼工头率领的集体移民的一种移民方式。召集人兼工头被成为“坎噶尼、梅伊斯托

年2月24日,担任殖民地部副大臣助理的福德斯(G. V. Fiddes)向外交部副大臣建议,北婆罗洲在对待即将签约的华工方面应该仿照英属马来亚的政策,禁止在华工离开中国前与其签署任何合同;采用坎噶尼移民制,移民到达后所签订合同的期限设定在150天。²⁷在3月7日殖民地部给外交部的公函中,殖民地部大臣哈克特(L. Harcourt)表明了意见,即移民应该在抵达目的地后再签订有关合同。²⁸外交部在3月9日将殖民地部的建议转告给北婆罗洲公司。²⁹

3月28日,北婆罗洲公司董事会书记官福布斯表达了要改善华工待遇的愿望。不过,对于坎噶尼方式,虽然也希望引入到北婆罗洲地区。但是与华人数量众多、易于寻找坎噶尼的新加坡相比,北婆罗洲地区实行这一制度的困难太大。因此,他建议可以将华工的合同期限定为1年。³⁰

4月4日,外交部对殖民地部表示,北婆罗洲公司的改进措施还不够充分,希望对当前的移民网络进行大幅度的改善。同时,授意驻北京的英国公使对里德尔的工作给予帮助。³¹4月10日,外交部明确指示驻北京的朱尔典公使支持丹和里德尔的招募工作。³²就这样,英国外交部、殖民地部和北婆罗洲公司在改善华工待遇、尽早实施坎噶尼制方面达成了一致。

但是,事实上并没有就改善华工待遇的具体措施进行讨论。而且,在英属马来亚地区也没有成功建立起坎噶尼移民的制度。³³而最终迫使婆罗洲移民网络发生改变是同属英国殖民地的、向北婆罗洲输送移民的香港。

第三节 香港殖民地政府的态度

1911年6月,里德尔在北京拜访了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在谈话中流露出对招募移民工作显得沮丧。因为在香港和广州的英国官员们对改变移民招募方式一事坚决反对。他们认为从中国直接招募移民将会带来很大麻烦,会对现行的移民工作产生影响。³⁴其中,香港殖民地政府认为新的招募移民方式与原有方式之间存在冲突,所以对新的方式持否定态度。

1911年9月28日,山打根理事官丹罗布(A. R. Dunlop)向北婆罗洲总督报告了这样一件事。最近,有两艘汽船运送了一批华工到香港。不过,数量比预计的少得多。只有300人。这批华工在登记局(Register Office)办理手续时,不管是登记局长还是代理人都会问他们,“你们知道要去的是一个几乎无法再返回家乡的地方吗?”结果,据说最后只剩下40个人愿意继续乘船来这里。³⁵11月7日,公司从山打根向英国国内发了份电报,其中提到华工移民工作几乎陷于停顿,来自种植园经营者的不满情绪不断提高,里德尔到达香港后将着手进行调查原因。³⁶

不久,到达香港的里德尔在11月22日表示,此时的香港殖民地政府并没有采取敌视的

利”。印度移民中大部分采用这种方式。参看前注杉原薰著作,第286页。

²⁷ FO371/1084, Fiddes to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24, 1911.

²⁸ FO371/1084, Fiddes to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Office, March 7, 1911.

²⁹ FO228/2240, Encl. in Foreign Office to Jordan, No. 86, March 11, 1911.

³⁰ FO371/1084, Forbes to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Office, March 28, 1911.

³¹ FO371/1084,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No. 123, April 4, 1911.

³² FO228/2240, Encl. in Foreign Office to Jordan, No. 123, April 15, 1911.

³³ 参看前注杉原薰著作,第309页。

³⁴ FO371/1084, Jordan to Grey, No. 263, June 28, 1911.

³⁵ CO531/3, Encl. in Ridgeway to Anderson, Nov. 11, 1911.

³⁶ CO531/3, Encl. in Ridgeway to Anderson, Nov. 11, 1911.

态度。不过，书记官福布斯把丹罗布报告的内容告诉给里德尔，建议他对香港殖民地支付保持警惕。³⁷可见，当时北婆罗洲公司认为，香港殖民地政府对北婆罗洲公司的移民工作是抱有敌视态度的。

另一方面，香港政府对北婆罗洲公司移民工作持否定立场是源于对英属北婆罗洲移民的不信任感。根据香港政厅登记局长布莱温（A. W. Brewin）1911年11月18日的备忘录，在登记局负责英属北婆罗洲移民事务的新任官员罗伊德（Lloyd）认为，与去往其他地区的移民相比，前往北婆罗洲地区的移民中有更多的人与不法事件有关联。罗伊德提醒他要给予注意。针对罗伊德的态度，负责向北婆罗洲地区办理移民业务的中介机构麦尔奇商会（Messrs Melcher & Co.）的兰博斯奇（Lamperski）和拉马特（Lammert）会见了布莱温局长，对罗伊德的翻译提出了不满，认为有50%多的华工拒绝移民。但是，登记局长并没有立刻回应他们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调查后，布莱温局长告诉兰博斯奇他们，他们提供的拒绝移民的华工人数是没有根据的。³⁸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香港的欧美移民代理人将业务全部委托于华人的中介——客头（coolie brokers）。这也是移民质量无法保证的原因。在这种连代理人都不太了解移民具体情况的前提下，香港殖民地政府对前往北婆罗洲地区的移民产生不信任感，也是理所当然的吧。

此后，兰博斯奇告诉那些客头们，他们提供的数据是错误的。客头们回答说，华工因为害怕才没有接受检查，其中多数人会被客头带回，实际这些人并没有回来。所以兰博斯奇也无法向种植园经营者承诺提供华工移民。³⁹就这样，通过香港向北婆罗洲地区输送华工的工作陷于困境。

事实上，香港殖民地政府不仅仅妨碍华工的招募工作，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布莱温局长与副辅政司的克莱门蒂（C. Clementi）协商后，向兰博斯奇提出，希望与北婆罗洲种植园经营者联系，让他们接受新的条款调整合同。这些条款包括：

- 一、关于合同期限。将原来的“2年，必要时延长到4年”改为“1年，必要时延长到2年”。
- 二、关于预付款。将原来的“借款30元，由工资中扣除”改为“借款10元，不必返还”。
- 三、关于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将原来的“征收50元”改为“如果华工完成了合同，则不必征收”。⁴⁰

香港总督卢吉（Sir F. L. D. Lugard）也告诉殖民地部大臣哈克特，应该按照布莱温备忘录推动移民问题的解决。⁴¹也就是说，香港也希望改善移民的待遇。

因为香港殖民地政府停止了向北婆罗洲地区输送移民的工作。为了重启移民业务，北婆罗洲不得不与香港协商，制定改善移民待遇的具体政策。

³⁷ CO874/331, Forbes to Riddell, November 24, 1911.

³⁸ CO129/381, Encl. in Lugard to Harcourt, Confidential, November 27, 1911, Minute relating to British North Borneo Emigration.

³⁹ CO129/381, Encl. in Lugard to Harcourt, Confidential, November 27, 1911, Minute relating to British North Borneo Emigration.

⁴⁰ CO129/381, Encl. in Lugard to Harcourt, Confidential, November 27, 1911, Minute relating to British North Borneo Emigration.

⁴¹ CO129/381, Lugard to Harcourt, Confidential, November 27, 1911.

第四节 对北婆罗洲华工合同条款的讨论

于是，里德尔和公司董事会主席里基维以及婆罗洲种植园一起修改了合同条款。⁴²然后，里德尔又与香港政厅围绕合同进行了协商。1912年3月17日，里德尔与香港政厅行政官（Officer Administering）赛沃恩（C. Severn）、香港代理辅政司的克莱门蒂、代理登记局长哈利法克斯（E. R. Halifax）举行会谈，就英属北婆罗洲橡胶、烟草种植园华工劳动者合同的最终条款达成一致。⁴³

合同由十七项内容构成。⁴⁴其中反应了香港政厅主张的部分包括：1、合同期限最长为300天；2、对招募工作不再给与奖金；3、不再提供预付款；4、合同结束后，华工返回本国；5、工作时间由每天10小时改为9小时。⁴⁵

从里德尔那里收到合同文本的英国驻厦门领事孙德雅（A. J. Sundius）在4月1日向公使朱尔典报告了合同的内容，认为华工到婆罗洲之后签订合同，同海峡殖民地和马来亚联邦一样，将采取自由移民的方式开展移民业务。他还列举了合同条款中有利于移民的一些内容。包括：

第一条：合同期限由1年调整为300天。

第二条：最低工资确定为每天33分。

第三条：禁止从移民工资中扣除预付款。

第五条：移民召唤自己家人来做工的相关费用应由殖民地支付。

第七条：劳动时间缩短1小时，改为每天9小时。

第十六——十九条：合同结束后，只要华工提出要求就可以回国且不必支付费用。如果医学上证明不能再继续工作，也可以回国且不必支付费用。⁴⁶

从以上可以看出，香港殖民地政府和驻华英国领事认为在合同期限、劳动时间、回国条件等方面华工的待遇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后，3月22日，在香港的里德尔向伦敦董事会书记官福布斯发出报告，建议在3月底前办理好从厦门向杰赛尔顿港运送移民的相关手续。他乐观的估计，如果在婆罗洲采取合适的措施，将会对华工移民产生吸引力。⁴⁷

1912年3月30日，英国殖民地部大臣哈克特向北婆罗洲公司表示，像马来亚联邦那样把合同期限定为300个劳动日、每天劳动时间定为9小时等措施是非常合适的。⁴⁸并且，对里德尔等修改合同条款的做法已经满足这个条件，事实上给与了追认。

最后剩下的问题是通知英国驻华公使。4月19日，殖民地部向外交部提交了请求。⁴⁹4月20日，外交大臣格雷致电朱尔典，命令他向中国政府通报关于移民合同的具体内容。⁵⁰

这样，包括香港殖民地和像驻华公使样的驻外外交官在内，“英国”内的协调工作全部完成。移民合同中的条件有了非常具体的修改。

但是，“英国”内的协调工作花费了不少时间。就在这一时期，中国爆发了辛亥革命。

⁴² CO874/332, Encl. in Forbes to Ellis, No. 185, April 19, 1912.

⁴³ CO129/389, Encl. in Severn to Harcourt, Confidential, March 29, 1912.

⁴⁴ FO228/2241, Encl. in Scot to Wilson, March 18, 1912.

⁴⁵ CO874/332, Encl. in Forbes to Ellis, No. 185, April 19, 1912.

⁴⁶ FO228/2241, Sundius to Jordan, No. 13, April 1, 1912.

⁴⁷ CO874/332, Encl. in Forbes to Ellis, No. 185, April 19, 1912.

⁴⁸ CO874/332, Encl. in Forbes to Ellis, No. 185, April 19, 1912.

⁴⁹ F0371/1342, Read to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Office, April 19, 1912.

⁵⁰ FO228/2241, Grey to Jordan, Tel. No. 77, April 20, 1912.

而移民工作也开始发展。那么，与中国的谈判会如何发展，移民工作又将怎样开展呢？

第三章 辛亥革命与招募华工

第一节 中英开始谈判

在英国内部协商移民问题时，1911年6月8日，朱尔典告诉来北京的里德尔，根据他个人的判断，如果按照与新加坡、马来亚联邦不一样的条件向北婆罗洲输送移民的话，可能不会得到清政府的同意。清政府更倾向于自由移民的方式。⁵¹6月15日，里德尔请朱尔典询问清政府外务部是否同意按照与新加坡、马来亚联邦相同的条件在汕头和厦门招募华工移民。⁵²第二天，朱尔典与外务部联络，就向北婆罗洲输送移民事宜，通报了关于移民的具体的待遇及与新加坡、马来亚联邦相同的条件下在汕头和厦门招募的计划等情况。⁵³中英间的谈判就此开始。

清政府外务部向闽浙总督、两江总督和山东巡抚征求了意见。根据山东巡抚的回复，6月22日答复朱尔典，同意在华招募移民。不过，根据1904年5月中英缔结的《关于英国殖民地和自治领雇佣中国人的协定(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employment of Chinese labour in British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的第二条，清政府主张应该由获得许可的中国人负责招募工作。为防止产生混乱，不允许外国人在中国内地从事招募等工作。⁵⁴

朱尔典认为外务部对移民问题并没有充分的了解，只是根据省政府的建议做出了决定。⁵⁵所以，应关注省政府的官员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但是，最重要的两广总督却没有给出明确的意见，只是表示等商会调查后再予答复。⁵⁶而闽浙总督则根本未予回复。⁵⁷

得到消息的里德尔在6月26日向朱尔典表示，希望由公司董事会直接出面与山东巡抚交涉。而且，他对闽浙总督和两广总督的回复充满期望。⁵⁸可见此时里德尔已经有了和省政府直接打交道的打算。但是在尚未出现新情况时，辛亥革命就爆发了。

第二节 辛亥革命的进展与移民工作

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11月9日，革命派在福建省福州市发动起义，闽浙总督松涛自杀。13日，革命派建立福建军政府，新军统领孙道仁就任福建都督。11月15日，厦门也被革命派占领。⁵⁹

就在这场变革发生的同时，英方决定将厦门作为招募华工的地区。根据1912年1月9日驻厦门领事孙德雅的报告，里德尔从招募华工派往海峡殖民地的经历中得出一个结论——

⁵¹ FO228/2240, Jordan to Grey, No. 139, June 8, 1911.

⁵² FO228/2240, Riddell to Jordan, June 16, 1911.

⁵³ FO371/1084, Encl. No. 1 in Jordan to Grey, No. 263, June 28, 1911.

⁵⁴ FO371/1084, Encl. No. 2 in Jordan to Grey, No. 263, June 28, 1911.

⁵⁵ FO371/1084, Jordan to Grey, No. 263, June 28, 1911.

⁵⁶ FO371/1084, Encl. No. 2 in Jordan to Grey, No. 263, June 28, 1911.

⁵⁷ 根据1911年5月16日驻厦门领事圣蒂斯的报告，福建交涉司和巡警道在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张贴了一份落款时间为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上面写着除来自福建的合同制移民外，不允许其他的移民方式。FO371/1084, Encl. No. 3 in Jordan to Grey, No. 263, June 28, 1911.不清楚这份布告的目的是不是要禁止自由移民。收到外务部指示的福建地方政府可能是要对移民方式进行一些规范。

⁵⁸ FO371/1084, Encl. No. 4 in Jordan to Grey, No. 263, June 28, 1911.

⁵⁹ 菅野正『清末日中關係史の研究』汲古書店、二〇〇二年、八六～九〇頁（菅野正，《清末日中关系史研究》，汲古书店，2002年，第86-90页）。

厦门周边地区的工人很容易适应英属殖民地的情况，比中国其他地区的人更符合招募条件，也不会引发问题。所以，他认为在厦门招募移民最为合适。此外，北婆罗洲政府并不喜欢广东人，所以他不希望从香港引进华工移民。⁶⁰

随后，里德尔就招募和运送华工事务与德记洋行（Tait & Co.）签订了一份合同。德记洋行驻厦门的代理人威尔森（W. Wilson）是一个熟悉当地方言、了解厦门情况的人。⁶¹事实上，在当地的工作就是通过这位威尔森先生开展的。至于这个德记洋行，早在 19 世纪中叶就在厦门地区从事“苦力贸易”，因此深受当地人的敌视。⁶²这一次，它再次成为中英纠纷的当事方。⁶³

1 月 9 日，驻厦门领事孙德雅报告说，威尔森向他提出如果承认英国政府的话，他打算以个人名义游说军政府发布一份公告，向当地百姓介绍前往北婆罗洲的好处。孙德雅告诉威尔森目前还没有国家正式承认的政府。他建议最好使用宗教书行脚商人的传单这种方式，直接向当地农民介绍北婆罗洲对劳动者的期待以及付出的报酬等情况。⁶⁴也就是说，孙德雅推荐的方式是不用与当地政府发生关系，直接在当地招募移民。

另一方面，朱尔典在 1912 年 1 月 27 日向外交大臣格雷提出了建议。他认为目前在福建省没有一个得到各国正式承认的政府，这件事会带来很多麻烦。所以，英方在争取获得福建省事实上的政府的好感的同时，还应与清政府保持联系，将英方的计划通知清政府。他不希望出现被忽视中国当局作出解释的情况。⁶⁵从这个建议中可以看出朱尔典很重视与中方的意见沟通。

可是，2 月 12 日清政府垮台了。3 月 10 日，原来的外务部改成了外交部，由外交总长陆征祥负责重新组建。⁶⁶新的中国政府的对外政策能否保持延续性，成为了一个疑问。可是，招募华工的工作却没有受到政治变革的影响仍在继续开展。

第三节 招募华工工作的开展

1912 年 1 月，以德记洋行的名义张贴了招募前往北婆罗洲移民的广告。广告中提出：每月工资 11-12 元，有时能达到 20 元；公司负责路费；一年后可以自由选择回国或留在当地；如果留下，公司还将负责家属过来的路费。⁶⁷据福建咨议局议员林轺存讲，当时前往东南亚的福建移民的最高工资是每天 40-50 分，⁶⁸所以，北婆罗洲方面给出的工资非常具有吸引力。

⁶⁰ FO228/2241, Sundius to Jordan, No. 1, January 9, 1912.

⁶¹ FO228/2241, Sundius to Jordan, No. 1, January 9, 1912.

⁶² 参看前注拙著，第 262-267 页。

⁶³ 关于婆罗洲移民问题，中方没有获得有关泰特商会历史情况的记录。在当时的厦门，半个多世纪以前的“苦力贸易”已经是很久以前的历史了。

⁶⁴ FO228/2241, Sundius to Jordan, No. 1, January 9, 1912.

⁶⁵ FO371/1342, Jordan to Grey, No. 46, January 27, 1912.

⁶⁶ 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で形成』名古屋大学出版社会、二〇〇四年、八八～九四頁（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名古屋出版会，2004 年，第 88-94 页）。

⁶⁷ FO228/2241, Encl. in Jordan to Grey, No. 309, July 23, 1912.

⁶⁸ 《叻报》1911 年 7 月 13 日的报道“闽粤”。这篇报道被翻译后加以引用。FO228/2240, Encl. in Porochuwan to Jordan, August 3, 1911. 1906 年左右，上海工匠的最高日薪是 85 分，工厂工人的薪水低于这一水平。参看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经济全书》第一辑，东亚同文会出版 1907 年出版，第 153-158 页（东亚同文会『支那經濟全書』第一輯、東亞同文会、一九〇七年、一五三～一五八頁）。所以，如果月工资达到 20 元的话，对于大多数中国工人来说，都是一份相当好的待遇。

3月30日,里德尔到达厦门后。德记洋行通过商会的一位资深买办,也是兴泉永道的特殊朋友阿罗克(Alok),与兴泉永道进行了接触。兴泉永道没有对招募计划提出反对。不过,他认为这项工作牵扯到每个人的利益,因为没有与英国领事进行过沟通,所以不能给予支持。随后,德记洋行开始着手开展招募工作。4月16日,通知香港,准备好轮船婆罗洲号(*Borneo*)。并且在同一周贴出了第二份广告。⁶⁹在德记洋行看来,兴泉永道已经给予了默许,所以才开始了招募工作。

但是,工作并不顺利。因为受到了与移民工作有利益冲突的人的反对。据里德尔讲,在1912年1月4日、9日、12日、16日的《中国看世界(*China Outlook*)》报上连续刊载关于北婆罗洲华工情况的报道,批评北婆罗洲对待华工的残酷无情。这家报纸创刊于前一年的12月30日,由中国人经营,也许还有欧洲人参与。里德尔认为,报纸的报道证明了与移民工作有关的从业者以及关心移民输送的人们试图干扰北婆罗洲公司自行设立移民工作代理人。⁷⁰

移民招募工作刚刚开始不久的4月20日左右,阿罗克来到德记洋行,转达了兴泉永道的要求——不许华工乘船前往婆罗洲。不过,他认为如果孙德雅领事能够去拜访兴泉永道的话,或许可以获得许可。海关银号和当地行会的反对可能是招募工作受到阻拦的原因。⁷¹德记洋行代理人威尔森4月19日与英国驻北京使馆翻译乔治(A. H. George)进行了联络,认为兴泉永道最初对招募移民工作是采取默认态度的,但是由于企图勒索的厦门商务总会、海关银号的负责人以及保商局局长等的人收到影响。所以,英方对于受到当地利益相关者影响的地方官员应保持警惕。⁷²也就是说,与英方的移民工作产生利益冲突的当地势力开始对地方官员施加影响。

4月23日,孙德雅领事和里德尔去拜访兴泉永道,介绍了英国政府对修改后的移民合同的认可。在获悉合同的具体内容后,兴泉永道认为合同条款非常公平,无需再做调整。不过,他表示在没有得到上司同意的情况下自己无法认可英方的工作,希望能够获得来自北京的指示。孙德雅则表示,这属于地方事务,完全可以由地方讨论决定。如果英方能够行文给兴泉永道,他负责联络福建都督孙道仁。另外,对于兴泉永道设立一个中方委员与外国招募人员共同对移民进行检查的要求,里德尔表示同意。与此同时,孙德雅领事也期待着威尔森从北京来到福州,通过与福建都督孙道仁的个人关系来消除影响移民工作的障碍。⁷³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孙德雅等试图通过与福建的地方官员的交涉来推动移民工作的开展,对于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抱有乐观态度。与忽视中央政府的态度相比,英方还是比较重视与福建地方政府的关系。

根据德记洋行给孙德雅领事的信函,4月份在北京的威尔森没能见到忙碌的朱尔典公使,仅仅是见到了使馆书记官巴顿(S. Barton)。据威尔森讲,巴顿认为朱尔典公使的想法是,与外交部协商招募移民问题要花费大量时间,不如索性自行其是。如果条件允许,由德记洋行直接与厦门地方官员协商决定更加合适。巴顿甚至建议,趁着地方官不注意,悄悄地将移民运送出港。⁷⁴从巴顿的表述中似乎可以看出,在北京的朱尔典更希望在当地解决这一问题。

⁶⁹ FO228/2241, Encl. No. 1 in Sundius to Jordan, No. 19, June 14, 1912; FO228/2241, Encl. No. 2 in Sundius to Jordan, No. 19, June 14, 1912.

⁷⁰ CO874/332, Forbes to Ellis, No. 133, March 15, 1912.

⁷¹ FO228/2241, Encl. No. 2 in Sundius to Jordan, No. 19, June 14, 1912.

⁷² FO228/2241, Wilson to George, April 19, 1912.

⁷³ FO228/2241, Sundius to Jordan, No. 16, April 26, 1912.

⁷⁴ FO228/2241, Encl. No. 1 in Sundius to Jordan, No. 19, June 14, 1912.

但是，从后来朱尔典给德记洋行的信中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巴顿转述的朱尔典的态度是与中央政府的交涉比较迟缓，不如在地方上先行协商。⁷⁵不过，实际上当时朱尔典的想法是先在北北京谈判，然后再与地方当局沟通。⁷⁶

第四节 在北京的谈判

在英方正式向中华民国外交部通报有关北婆罗洲招募移民的情况并开始协商之前，福建都督已经通过电报将这一情况报告给外交部。这也使得问题的解决变得更加困难。

5月6日，外交总长陆征祥将福建都督的电报的内容通报给朱尔典。电报上说，4月份德记洋行在厦门散发传单，鼓动当地人前往北婆罗洲做工。福建省政府并没有收到申请，也没有给与许可。于是，当地政府联系英国驻厦门领事，要求停止宣传。领事则希望福建都督发布公告，同意英方的行为。福建都督向外交部做了汇报，同时希望外交部向英国公使交涉停止英方招募移民的工作。外交部随即联系英国公使，表示在没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允许下开展招募移民工作违反了1904年中英协定的第一条，要求英方停止这种行为。⁷⁷

1904年的中英协定的第一条的依据是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的第五条。其内容是，如果英国殖民地和自治领需要雇佣有年限的合同制的移民，由英国公使向中国政府报告需要移民的殖民地或自治领的名称、移民乘船出海的港口、雇佣期限和条件等情况，中国政府同意后会命令出海港口的地方官员为英国的移民工作提供便利。⁷⁸这份关于合同制移民的条约是中方坚持反对立场的法理依据。

围绕这一事件，英国外交部与殖民地部进行了沟通。殖民地部认为，1904年的中英协定第一条指的是移民出海前签订合同的情况，而北婆罗洲地区在华招募移民一事与海峡殖民地招募移民属同类事件，并不适用于上述协定的第一条。⁷⁹5月25日，格雷外交大臣命令朱尔典公使将英方上述立场转告中国政府。⁸⁰朱尔典收到指示后立刻向中方做了通报。⁸¹也就是说，英方认为前往婆罗洲的华工移民不是合同制移民，不能用1904年的中英协定加以限制。

6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向朱尔典发出照会，坚持中方有权力依照协定对移民进行管理和限制。照会中提出，如果因为移民出海后才签合同就认定不适用于1904年协定的话，那么英国洋行应该是与已经到达婆罗洲的移民办理合同事宜，而不应该在厦门散发招募移民的广告。照会再次要求英方停止这种行为。⁸²6日，朱尔典向外交大臣做了报告，认为中方无法理解既然不是出海前签订合同的情况，为什么要在事前向移民们传递合同的内容。⁸³

就朱尔典报告的内容，格雷外交大臣再次与殖民地部沟通后，⁸⁴于13日向朱尔典发去指

⁷⁵ FO228/2241, Jordan to Grey, No. 309, July 23, 1912.

⁷⁶ 朱尔典告诉圣蒂斯，他本人对于四月下旬将要在北京就行的中英交涉非常犹豫。FO228/2241, Jordan to Sundius, No. 5, July 18, 1912.

⁷⁷ FO228/2241, Encl. No. 1 in Jordan to Grey, No. 253, June 11, 1912.

⁷⁸ 外務省条約局編『英、米、佛、露ノ各国及支那国間ノ条約』外務省条約局、一九二四年、二一五～二一六頁（外務省条約局編，《与英、美、法、俄等国及中国之间的条约》，外務省条約局，1924年，第215-216页）。

⁷⁹ FO371/1342, Read to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Office, May 25, 1912.

⁸⁰ FO228/2241, Grey to Jordan, Tel. No. 85, May 25, 1912.

⁸¹ FO228/2241, Encl. in Jordan to Grey, No. 253.

⁸² FO228/2241, Encl. in Jordan to Grey, No. 253, June 11, 1912.

⁸³ FO371/1342, Jordan to Grey, Tel. No. 125, June 6, 1912.

⁸⁴ FO371/1342, Read to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Office, June 12, 1912.

示：中英北京条约第五条同意海外移民。因此，如果中国对北婆罗洲招募移民工作给予任何阻碍，英国将予以抗议。⁸⁵由此可见，格雷外交大臣打算以基于 1904 年协定的北京条约作为英方行动的依据。

但是，朱尔典对这一依据并没有充分的自信。英国公使馆二等书记官斯太沃德（W. A. Stewart）在 6 月 18 日的日记中是这样记录的。

根据前言（1904 年中英协定的前言）的表述，很明显中方关于 1904 年协定是对 1860 年条约的补充这一观点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出于政治方面的原因，依据 1904 年协定来处理婆罗洲招募移民一事是不可能的。

因此，他认为应该采取口头抗议的方式来迫使中国政府改变态度。⁸⁶也就是说，即使是英国驻华公使馆也认为应该认可中方的观点——从条约上看，招募事宜的确适用于 1904 年的中英协定。

而造成英方在交涉中陷于不利的原因就是，原来东南亚招募合同制移民时就是把移民输送到香港、新加坡，然后在那里签订合同。也就是说，中介们（客头）将移民从通商口岸运送到香港、新加坡，就是为了避免出现触及 1904 年中英协定的条款而不得与中国政府交涉的情况。所以，如果北婆罗洲政府要在通商口岸地区直接招募移民，反而有可能牵扯到协定条款的内容。根据 1904 年中英协定，英国在华南地区直接招募移民将会非常困难。这是协定产生之初就具有的特点。可是，就在英国无法从条约方面找到应对办法的时候，在厦门的招募华工工作却迅速开展起来。

第四章 招募华工工作的失败

第一节 从厦门招募华工工作的开展

如前文所述，中国外交部向英国公使朱尔典发出了停止招募工作的照会。5 月 8 日，朱尔典只好命令驻厦门的孙德雅领事在中国政府认可合同之前暂停招募工作。⁸⁷

5 月 9 日，孙德雅向朱尔典报告说，厦门地方政府要求英方遵守 1904 年的中英协定，⁸⁸英方在当地的移民工作正陷于困境。

5 月 12 日，回到厦门的威尔森拜会了兴泉永道。兴泉永道虽然没有明确反对移民工作。但是，他表示如果没有来自福州的命令，他也无权对招募工作给予正式认可。不过，应威尔森的要求，他给孙道仁都督写了一份信说明情况。13 日，孙都督应约会见了威尔森，表示支持他的工作。不过，该事已经由北京的外交部发出了照会。所以，孙都督只能按照协定条款进行处理。但是，最后孙都督还是作出了调整，同意德记洋行将已经签订合同的 1000 名华工运送出港。他会命令兴泉永道对商会的行动视而不见。当然，只要福州没有收到报告，他就不会发出禁止的通知。⁸⁹由此可见，在这一时刻，福州的孙都督对招募移民工作采取了默认的态度。

⁸⁵ FO228/2241, Grey to Jordan, Tel. No. 91, June 13, 1912.

⁸⁶ FO371/1342, China No. 26072, June 18, 1912.

⁸⁷ FO228/2241, Jordan to Sundius, Tel. No. 4, May 8, 1912.

⁸⁸ FO228/2241, Sundius to Jordan, Tel. No. 1, May 9, 1912.

⁸⁹ FO228/2241. Encl. No. 1 in Sundius to Jordan, No. 19, June 14, 1912.

5月24日,为防止意外出现,1000名华工搭乘德记洋行安排的海洋号(Haiyang)轮船来到了香港,准备前往杰塞尔顿。5月27日,孙都督的弟弟从福州来到厦门,他告诉商会同意运走1000名华工只是口头的承诺。于是,德记洋行准备先将到达香港的华工中的400人送往杰塞尔顿。⁹⁰5月28日,里德尔在给福布斯的电报中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在本周末将到达香港的100名来自厦门的华工送往婆罗洲,在6月第三个周末前再送300人过去。⁹¹

就这样,在孙都督的默许下,似乎一部分移民可以顺利成行了。

第二节 在厦门招募华工的失败

但是,不久,移民工作就陷于停顿。从5月末开始,当地的相关利益者开始阻挠移民工作。据德记洋行,5月30日,乘坐海洋号到达香港的96名移民中有9个人在香港失踪。带领移民赴港的商会招募人员叫叶炎、陈水道,这两个人经营一家叫做同祥客栈的旅馆。作为同祥客栈的竞争对手,经营客栈的赖亚(Yat Lai)给香港福建会馆打电话,请他们阻止将剩下的华工移民送往婆罗洲。于是,香港福建会馆开始策划阻止行动。在香港登记局进行讯问时,大部分华工表示不想移民,要求回到厦门去。更为严重的是,在香港失踪的9个人后来回到了厦门。其中有2个人在6月4日控诉德记洋行的招募人员——经营客栈的叶、陈要把他们作为奴隶卖到婆罗洲去。因为华侨公会的告发,厦门地方政府逮捕了返回厦门的叶、陈两人,而且拒绝了德记洋行的释放要求。⁹²

就这样,厦门的移民中介们借助香港福建人会馆成功阻止了移民工作,作为北婆罗洲招募移民工作重要一环的客栈经营者也被地方政府逮捕,可以说,移民的通道基本上被封死了。德记洋行不得不依赖既是中介者又是招募机构的客栈来开展工作,这也是它的致命弱点。

6月1日,孙德雅领事要求释放遭到逮捕的两个中介人员。⁹³3日,兴泉永道回复说,根据1904年的中英协定,不管北婆罗洲的招募移民工作是否获得其批准,德记洋行的招募工作都属于违法行为。地方政府将以诱拐人口罪对两个客栈经营者进行调查,德记洋行的要求违反两国条约。⁹⁴很明显,兴泉永道已经站在厦门的移民中介一方。

事件发生后,孙德雅领事于6月7日向朱尔典公使发去电报,电报中说厦门地方当局坚持1904年的中英协定,阻挠英方的招募移民工作,并且捏造罪名逮捕德记洋行人员,甚至威胁要将他们枪毙。如果没有来自更高层面的压力,恐怕无法将商会人员救出。福州都督也无法指望。而且,福州地方政府的外交司对英方非常敌视。⁹⁵不过,根据威尔森的判断,这两个人从事的工作同商会的其他客头一样。所以,只要商会撤回招募移民的广告,两个人可能就会被释放。⁹⁶

6月12日,厦门客栈的行业组织——厦门旅馆公和公社向孙德雅发出了一份恐吓信。信中批评德记洋行等违反法律,欺骗、贩卖华工。信中还写道现在的政府(中华民国政府)不同于以前的满清政府,上下一心。如果不枪毙逮捕的两个商会人员,厦门百姓绝不答应。信

⁹⁰ FO228/2241, Scot to Jordan, Letter, June 28, 1912.

⁹¹ CO874/332, Encl. in Forbes to Riddell, May 31, 1912.

⁹² FO228/2241, Encl. No. 1 in Sundius to Jordan, No. 19, June 14, 1912; FO228/2241, Encl. No. 2 in Sundius to Jordan, No. 19, June 14, 1912.

⁹³ FO228/2241, Encl. No. 3 in Sundius to Jordan, No. 19, June 14, 1912.

⁹⁴ FO228/2241, Encl. No. 4 in Sundius to Jordan, No. 19, June 14, 1912.

⁹⁵ FO228/2241, Sundius to Jordan, Tel., June 7, 1912.

⁹⁶ FO228/2241, Scot to Jordan, Letter, July 4, 1912.

中说英国领事应该卷铺盖回国。如果不离开而向北京打电报的话，将采取断然措施。⁹⁷

“设北京准尔，我等及客人亦能召集大众，将德记折为平地，将英国关放火全烧。尔时英人不留一人，在厦门一概杀尽也。”⁹⁸

在这种事态下，6月14日，孙德雅向朱尔典报告了交涉失败的情况。他认为对招募工作的敌视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与移民工作的利益产生冲突的当地中介；另一个则是伪善的爱国主义品格。

第一个方面原因导致厦门客栈的行会组织公和公司联合华侨公会，迫使地方政府逮捕了为德记洋行工作的两名客头。这可能是他们采取的一种预防手段，防止两名客头的客栈在移民事务中占据垄断地位。另一个方面是那些美国传教学校的人，无论是在厦门还是福州，他们的反英立场都是很鲜明的。在福州他们可以为所欲为，因为福州外交司受到他们的领导，而福建都督似乎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外交司在敌视德记洋行问题上最为积极，可能是因为与移民事务有具体的利益牵连。一位居住在兴化的美国卫理公会派传教士布赖斯特（R. Brewster）拜访了厦门和福州的英国领事馆，他打算基于“纯粹的人道主义”考虑，根据与拉加政府的协议向砂拉越地区（北婆罗洲的一个地方——译者注）输送华工。他曾经从厦门登上一艘运送华工的轮船，经由新加坡将几名华工送到了目的地。这一次则希望借助英国轮船直接将数百名华工送走。他被（英国领事）告知，要执行经过调整的关于移民的全部法令，必须得到中国政府的同意。福州外交司不遗余力地阻挠德记洋行的移民工作，可能是一种对挫折的应对反应，并不奇怪。⁹⁹

孙德雅认为在敌视消除之前，应该在其他通商口岸地区招募移民。¹⁰⁰

根据孙德雅的描述，德记洋行两个人的被捕是因为客栈行业协会及华侨公会担心这两个人的客栈在移民事务中占据垄断性地位。另外，反英的美国传教学校和美国传教士也在其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因为事实上向砂捞越输送移民工作的失败是受到了英国领事的影响。¹⁰¹

由上可见，代表厦门华人移民网络利益的客栈组织——厦门旅馆公和公社与洋行和殖民地联起手来，对与德记洋行合作的客栈采取了坚决敌视的态度。对于这个组织而言，只要是其影响力波及不到的移民渠道，则一律不予承认。这些渠道的存在可能会减少它们的中介收入，所以对于参与其中的中介者，也会剥夺其能力。

关于福州的美国传教学校问题。在辛亥革命爆发时，美国驻福州领事以及美国传教士都积极参与，他们支持美国人经营的英华书院、格致书院的学生参加革命。所以，在福州军政府中，出自英华书院的学生占据了要职。¹⁰²美国人的影响力也水涨船高。当时的政务院外交

⁹⁷ FO228/2241, Encl. in Sundius to Jordan, June 15, 1912.

⁹⁸ FO228/1846, Encl. in Sundius to Jordan, June 15, 1912.

⁹⁹ FO228/2241, Sundius to Jordan, No. 19, June 14, 1912.

¹⁰⁰ FO228/2241, Sundius to Jordan, No. 19, June 14, 1912.

¹⁰¹ 1912年3月，美国传教士布赖斯特与英国驻厦门领事圣蒂斯协商，打算搭乘英国轮船将兴化府的300—500名信众送到砂捞越。圣蒂斯答复说必须要得到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同意。最终，此事并未成功。FO228/1838, Werner to Jordan, Separate, April 21, 1912, Intelligence Report.

¹⁰² 参看前注菅野正著作，第88—90页。

部长（陈能光）就出身于英华书院，他是卫理公会派的信徒，曾在美国领事馆担任过翻译。¹⁰³美国的卫理公会派教会在福州打算购买一个英国女传教士的土地，引起了一些纠纷。在福州美国的势力不断得到加强。同时，英美之间的关系也日趋恶化。这也是影响移民工作进展的国际方面的原因吧。也许在英国看来，当地势力与美国联手进行的反英行动其实是一种“虚假的爱国主义”。

7月18日，朱尔典公使与厦门的孙德雅领事联系，强调只有在得到中国政府的允许后才能开展招募移民业务。他命令孙德雅监督德记洋行，在没有与中国政府达成协议以前，不许安排华工移民登船。¹⁰⁴

7月23日，朱尔典遗憾地向外交大臣格雷报告了在厦门与中国的交涉完全失败且最终没能获得中方许可的情况。¹⁰⁵尽管里德尔、德记洋行及北婆罗洲公司与当地移民工作的既得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协调没能取得成功，但是公使认为当地政府私下里是认可英方组织的移民工作的。不过，表面上还是以不符合1904年中英协定为理由加以反对。所以，孙德雅还是不应该同意德记洋行和北婆罗洲公司继续开展移民工作。¹⁰⁶

朱尔典对于孙德雅在没有得到中方理解的情况下就支持招募移民工作的做法是不满意的。因为中国外交部的抗议，起因于英方在没有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允许就采取了行动。朱尔典公使希望在当地开展交涉，就是因为意识到了获得地方政府理解的重要性。但是，事实上朱尔典没能及时与中国外交部进行沟通协商，这也是导致谈判失败的原因吧。

第三节 在北京尝试解决问题的失败

此前，在北京的中英交涉并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到了7月25日，英国殖民地部向外交部提出，华工在北婆罗洲能够获得他们所希望的待遇，因此已经不存在影响招募移民的因素。应该命令驻华公使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迫使中国政府同意开展移民工作。¹⁰⁷此时，殖民地部也不得不改变态度，不再坚持所谓条约的规定，而是从对移民有利这一角度来推动对华交涉。

7月29日，外交大臣格雷将殖民地部的意见转达给了朱尔典。¹⁰⁸7月31日，朱尔典与中华民国外交部副部长颜惠庆进行了会谈。朱尔典表示德记洋行发布关于移民的广告是一个错误，使地方政府误以为其要在当地招募合同制移民。另外，当地移民事务的从业者们担心德记洋行的举动会影响他们的既得利益，这是他们在厦门予以坚决反对的原因。北婆罗洲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得到更优秀的劳工移民。现在，已经根据外交部的要求，撤回了德记洋行的广告，由当地中国客栈代替洋行处理移民事务。所以，英方希望与中方达成一个协议，中方同

¹⁰³ 参看前注菅野正著作，第89页。FO228/1838, Werner to Jordan, Separate, April 21, 1912, Intelligence Report. 陈能光加入了革命派，后来成为YMCA（基督教青年会——译者注）的理事。Ryan Dunch, *Fuzhou Protestants and the Making of a Modern China 1857-1927*,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62.

¹⁰⁴ FO228/1838, Werner to Jordan, No. 28, July 9, 1912.

¹⁰⁵ FO228/2241, Jordan to Sundius, No. 5, July 18, 1912.

¹⁰⁶ FO228/2241, Jordan to Grey, No. 309, July 23, 1912.

¹⁰⁷ FO371/1342,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al Office to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Office, July 25, 1912.

¹⁰⁸ FO228/2241, Grey to Jordan. Tel. No. 119, July 29, 1912.

意将华工由厦门直接运送到婆罗洲。¹⁰⁹这时，可以说英方完全答应了中方的要求，停止了由洋行主导的移民工作，转而依靠当地的中国人中介。

颜惠庆告诉朱尔典在厦门地方政府的报告中提到有人控告德记洋行犯有诱拐罪。朱尔典认为这纯属无稽之谈。颜惠庆又表示，他个人赞同朱尔典提出的解决方法，不过，在没有征求厦门地方政府的意见前不会做出什么保证。此外，代理外交总长胡惟德对于北婆罗洲关于奖励移民的政策表示赞赏，同时希望在当地华人移民数量增加后设立中国领事。对此，朱尔典则认为设立领事一事比较困难。¹¹⁰外交部把责任推到了厦门地方政府身上。同时，还打算借此次机会推动设立领事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¹¹¹朝着中方有利的方向发展。

此后，9月25日，因为福建局势的混乱，¹¹²双方的交涉陷于停顿状态。直到11月22日中方才再次联络英方。外交部向朱尔典介绍了福建都督提出的由中国人管理移民事务的方案，表示只要英方同意，就可以开始制定招募移民的具体规定。¹¹³

2月2日，朱尔典把交涉情况向格雷做了汇报，认为目前英方有两个选择：一是按照1904年的中英协定处理移民事务；另一个是遵守福建地方政府制定的移民相关规定。而后者将带来办理移民事务的中国人客头被逮捕的结果。而且，朱尔典认为北婆罗洲招募移民的相关规定的理念可能也适用于新加坡的招募移民工作，是比较危险的。¹¹⁴也就是说，对英方而言，如果由中方制定新加坡招募移民的相关规定，将是相当危险的。基于以上判断，最终，中英之间没有就福建省地方政府制定移民政策的问题达成协议。英方也放弃了在福建招募移民的计划。

结尾

北婆罗洲殖民地招募华工的工作完全交由香港的代理人，具体来说就是由在香港招募华工的客头们来负责。这些中介们不仅忽视所招募的华工的质量，还为了获取更多利益抬高了招募费用。北婆罗洲公司为了解决以上问题，打算不再借助那些中介者们，改由自己在通商口岸地区直接开展招募移民业务。

但是，作为殖民地政府的北婆罗洲公司要直接参与招募移民工作，必须要在外交部和香港殖民地政府等这些“英国”内部进行协调和沟通。因为香港殖民地政府的介入，使得改善移民待遇这一目标得以实现。

在英国内部的协调花费了一些时间。就在同一时期，辛亥革命的爆发使得北京的中央政府和福建的地方政府出现了更迭。英方与中方的沟通没有成功，导致了北婆罗洲的移民工作陷于困境。

其中最为致命的错误是北婆罗洲一方负责移民事务的人员对当地利益相关者的反对态度

¹⁰⁹ FO228/2241, Interview with Dr. Yen, July 31, 1912.

¹¹⁰ FO228/2241, Interview with Dr. Yen, July 31, 1912.

¹¹¹ 中国以保护当地华人为由在中南美洲和东南亚设立了领事。关于清末设立领事问题，请参看青山治世的“关于清末在‘南洋’增设领事的讨论——以中法战争后的讨论为中心”，《历史学研究》第800号，2005年（青山治世「清末における「南洋」領事増設論議——清佛戦争後の議論を中心に」『歴史学研究』八〇〇号、二〇〇五年）；箱田惠子《外交官の誕生——近代中国对外态度的演变及驻外使馆》，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2年，第二、三章及补论（箱田惠子『外交官の誕生——近代中国の對外態度の変容と在外公館』名古屋出版会、二〇一二年、第二、三章、補論を参照）。

¹¹² FO228/2241, Jordan to Grey, No. 200, September 25, 1912.

¹¹³ FO228/2241. Encl. in Jordan to Grey, No. 473, December 2, 1912.

¹¹⁴ FO228/2241, Jordan to Grey, No. 473, December 2, 1912.

的轻视。担心失去既得利益的当地华人移民网络采取了非常猛烈的反击手段，鼓动当地政府逮捕了与英国洋行合作的客栈经营者，彻底封杀了英方的移民工作。如果没有得到当地政府（福建省、厦门）的确实的支持，是不可能与当地势力对抗的。此外，辛亥革命后在福州势力得到扩张的美国，采取了与英国对立的立场，这也使得英国处于更加不利的境地。

关于在北京的交涉。为了回避 1904 年的中英协定，向东南亚地区输入的有年限的合同制移民都是在香港、新加坡签订相关合同。而北婆罗洲公司试图改变惯例，不在香港，改为在通商口岸直接招募移民。这就触及了 1904 年的中英协定。同时也使英方在对华交涉中处于不利地位，最终没能在北京的谈判中取得成功。事实上，1904 年的中英协定对于英国殖民地政府在华南通商口岸直接招募移民的计划是一个很大的阻碍。从更长远的角度分析，由欧美主导的废除“劳工贸易”，并进一步规范合同制移民等举措，最终反而是单方面地限制了英国一方的招募移民工作。

就这样，北婆罗洲公司在华南直接招募移民的工作以失败告终。已经存在的华人移民网络对于在华南直接招募移民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阻碍。由外国政府主导的新移民网络的形成必然会受到原有移民网络以及被鼓动的地方政府的阻挠，其实现是非常困难的。北婆罗洲的工作不得不依靠作为移民网络末端的客栈的那些中介们，这也导致产生矛盾冲突时无法应对，这是殖民地的弱点。1904 年的中英协定的决定性要素是必须获得移民来源地的理解。如同本文论述的那样，即使有殖民地政府，甚至是英国政府作为后盾，移民工作也会受到阻碍并最终失败。所以，洋行要建立自己主导的移民网络是不可能成功的。¹¹⁵相关的事例已经表明，仅仅从符合经济规律这一角度还不足以说明华人移民网络的竞争力。

在从华南一直扩展到东南亚的华人移民网络中，北婆罗洲地区位于网络的边缘，其运转缺乏效率。因为整个过程中存在着多重的中介，导致移民成本增高。这些成本被转嫁到华工身上，进一步增加了他们的负担，成为华工移民工作中的不利因素。

在移民网络不断扩大过程中形成的“客栈制”中，之所以存在着多重中介这一情况，正如柏佑贤指出的，因为要通过引入第三方的办法把原本具有不确定因素的交易确定下来。这是一种基于“包”的理念产生出来的方式，¹¹⁶是中国的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一种分节构造的形态。¹¹⁷这一移民网络完全掌控了招募华工并送往东南亚这一事务中所产生的大部分利润。如果在网络末端采取直接招募的方式，将会对整个网络的利润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客栈制”不是从“个人招募制”到直接雇佣这一发展潮流之中的过渡的制度。

但是，从整个东南亚的角度来分析，华人移民网络还是发挥了作用的，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是不可缺少的。这一网络将除华南方言集团以外的其他中国、洋行的网络彻底排除出去，事实上成为了不可替代的存在。只要对华南地区的劳工存在需求，这一网络就会一直存在下去并发挥作用。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北婆罗洲公司放弃了在华南直接招募华工的计划。1913 年，开始尝

¹¹⁵ 1894 年，北婆罗洲的华人保护官得尼斯（Dennys）曾试图分割华人的移民招募组织，但最终遭到了失败。Tregonning, *op. cit.*, pp. 136-137.

¹¹⁶ 关于中国经济社会“包”的逻辑规律，请参照柏佑贤的著作《柏佑贤著作集 4 经济秩序个性论（Ⅱ）——中国经济研究》，京都产业大学出版会，1986 年，第 148—169 页（柏佑贤『柏佑贤著作集 4 经济秩序个性论（Ⅱ）——中国经济研究』京都产业大学出版会、一九八六年、一四八～一六九頁）。

¹¹⁷ 关于分节构造的问题，请参看拙著《海的近代中国》，第 453—455 页。

试在天津招募华工。¹¹⁸今后我们将参照中国的史料，对华南以外地区的移民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

¹¹⁸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华侨志——北婆罗洲、婆罗乃、砂老越》，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62年，第15—16页。

宣统年间的预算编制与各省的财政负担

佐藤淳平
(东京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史学雑誌』123-2, 2014年, 61-82页。

前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清政府开始进行清理财政工作,同时首次尝试编制了宣统三年(1911年)预算案。本文以上述两件事为主要研究对象,试图阐明当时清政府财政分配上的基本原则。村田雄二郎从思想史的角度出发,认为正是由于“南方=革命派”、“北方=立宪派”这种地域上的差异才导致了对民族、国民观的认识的不同。本文则试图从财政史的角度来探寻一下是否会因为南方、北方这种地域性的差异而导致各省的立场的不同呢。①清雍正二年(1724年),清政府通过酌拨制度,以最基层征税衙门的结余为基础,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财政结余的转移划拨。不过,太平天国以后,这种酌拨制度已无法发挥作用,清政府开始实施摊派制度。所谓摊派制度,即把一定数额的解、协款分摊给各省及税关,不再经由中央政府转移的制度。这种摊派制是依据什么逻辑来运转的呢?这个问题恐怕不会不言自明。②

清朝的中央政府在没有与“地方”沟通的情况下就选定分摊解协款项的省份。以确保“地方”财源为目标的各省督抚必然要与负责催讨解协款的户部之间产生对立。此前关于太平天国以后的解、协款制度的研究已经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较多的探讨。但是,不得不说,取得的成果中还存在着些许的问题,那就是过多的把研究视角集中于南方省份,而忽视了北方。③造成上述情况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史料的限制。研究者很难全面地把握各个地方的财政情况。众所周知,中国地方各省的财政结构和规模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同样是地方省份,有的承担解协款摊派,有的则不承担。承担摊派的省份中,款项数额也有很大的差异。所以,笔者认

① 村田雄二郎「辛亥革命の歴史的位置——中国史の「北」と「南」——」『アジア游学』一四八、二〇一一年(村田雄二郎,“辛亥革命的历史地位——中国史的‘北’与‘南’——”,《亚洲游学》,第148页,2011年)。

② 参看黑田明伸《中华帝国的结构与世界经济》(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4年)(黑田明伸『中華帝国の構造と世界経済』、名古屋大学出版会、一九九四年)和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京都大学出版会,2004年)(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財政史研究』、京都大学出版会、二〇〇四年)。所谓解协,指的是按照户部的命令进行的解款和协款。解款指的地方是向中央上缴资金,协款指的是地方给予地方的资助。所谓酌拨制度,指的是每年冬季各省总督、巡抚等向户部报告第二年所需的必要款项,户部根据金额情况,决定从财政结余的省份向北京和财政赤字省份调拨钱粮的制度。太平天国运动以后,由于军政费的大幅增加,各省督抚的财政权力得到了加强,原来的酌拨制度已无法发挥作用。于是,户部开始实施将一定数额的解协款分摊给各省的摊派制度。户部知道的部分称为内销,户部不知道的部分称为外销。

③ 主要的研究有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周志初《晚清财政经济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陈群《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等。其中有些对承担解协款和接受解协款的省份的不同进行了研究。但是,并没有涉及负担数额上的差异及与岁入的关系等问题。

为，在了解清末财政结构时必须要充分考虑到各省之间的差异这一问题。

宣统年间（1909-1911 年）形成了能够反映清朝解协款制度的史料，但是，对这一时期各省财政结构和解协款负担上的差异的研究却未曾见到。关于清政府的清理财政问题，赵学军、刘增合曾做过专门的论述。^④赵学军主要考察了清理财政的经过、预算支出的概要和人才方面的因素等对民国的影响等问题。刘增合则重点分析了地方督抚与中央及谘议局的对立、通过清理财政而明确的外销部分占各省财政的比重等问题。^⑤两个人的研究对于我们了解清理财政和以此为基础的编制预算都有所帮助。不过，对于笔者关心的各省财政结构及解协款负担上的差异等问题的借鉴作用却并不足。

作为本次分析的对象，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和作为预算依据的各省财政说明书这两份资料在数字的可行性和实现可能性方面还都存在着问题。通过谘议局的审议和报纸的报道等途径，后来成为革命主力的地方士绅们了解到了清朝的财政政策，并进行了相关的讨论。一般认为，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具有不小的意义。^⑥

本文的目的是通过分析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的编制过程和围绕这一问题的各种讨论，理清这一时期清政府财政分配的原则和各省对预算案的反响等问题。

第一章 筹备立宪和清理财政

在讨论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中的财政分配原则和各省反响之前，我们先来整理一下编制预算案的背景和过程。

清理财政的发端是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宪政编查馆与资政院联合提出的一份奏折——《宪法大纲暨议院法选举法要领暨逐年筹备事宜折》。在奏折附带的清单中提出了清理财政的大致规划。具体包括：光绪三十四年由度支部颁布《清理财政章程》；光绪三十五年，由度支部及各省督抚对各省岁入岁出总数进行普查，光绪三十六年，由度支部及各省督抚对各省岁入岁出总数进行复查，厘定地方税章程，在各省试办预算及决算；光绪三十七年由度支部会查全国岁入岁出实数；由宪政编查馆、度支部、各省督抚颁布《地方税章程》；由度支部、税务处、各省督抚、宪政编查馆厘定《国家税章程》。议会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审议预算。与筹备立宪的举措相呼应，采取清理财政的行动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⑦

^④ 赵学军“清末的清理财政”（王晓秋、尚小明，《戊戌维新与清末新政——晚清改革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刘增合“前恭后倨——清季督抚与预算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六六，2009 年。刘增合“清季中央对外省的财政清查”，《近代史研究》，2011 年第 6 期。

^⑤ 前注提到的“清季中央对外省的财政清查”一文中对财政说明书的数字进行了分析。不过，在可信性方面存在着问题。

^⑥ 关于财政说明书的问题点，请参照岩井茂树“中华帝国的财政近代化”（饭岛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编，《二十世纪的中国史系列一 中华世界与近代》，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 年）（岩井茂树「中華帝国財政の近代化」、飯島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編『シリーズ二〇世紀中国史一 中華世界と近代』東京大学出版会、二〇〇九年）。不配合清理财政工作的甘肃藩司毛庆蕃被撤职一事，反映出清朝中央政府在对待地方官员方面的强硬态度（在第一章中介绍）。关于地方自治与辛亥革命的关系，请参照沟口雄三“辛亥革命的历史特点”（《思想》989 期，2006 年）（溝口雄三「辛亥革命の歴史的個性」、『思想』九八九、二〇〇六年）和田中比吕志“近代中国的国民国家构想及其展开”（久留岛浩等编，《亚洲的国民国家构想》，青木书店，2008 年）（田中比吕志「近代中国の国民国家構想とその展開」、久留島浩他編『アジアの国民国家構想』青木書店、二〇〇八年）。

^⑦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的《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上册，第 54-67 页。其中有这样一句话“其必议院协替立法监察财政者，既由保障臣民权利义务之义而生。”

此后,度支部在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又上了一封《妥酌清理财政章程缮单呈览折》,⑧确定了清理财政的具体做法。例如,在中央设立清理财政处,在各省设立清理财政局;编制光绪三十四年度收支款项明细报告册、宣统元年以后的各季度报告册、各年预算报告册、决算报告册等;调查各省财政沿革和利弊并形成情况说明书等。在《清理财政章程》的第五章“预备全国预算之事”中谈到了编制预算的步骤。首先,由各省文武大小衙门局所等自宣统二年(1910年)起对次年的收支款项预先测算后编制清册,在2月内报送清理财政局。再由清理财政局制成全省的预算报告册,上报给本省督抚,然后在5月内上报度支部。在京各衙门自宣统二年起以次年的收支款项编制预算报告册,在5月内上报度支部。度支部从宣统二年开始,要在2个月内对各省预算报告册的项目进行审核和确定,然后再奏请中央政府予以实施。在各省预算报告册的项目中,属于地方行政经费的部分由度支部划拨给各省督抚,再由督抚交给咨议局讨论决定。

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度支部呈报《清理财政章程》和《各省清理财政局办事章程》。⑨其中,前者主要确定了清理财政处的编制。具体而言,设提调、帮提调,负责主管清理财政事务;设总办、帮办,负责分管清理财政事务;还设立总务、京畿、辽沈、江赣、青豫、湘鄂、闽浙、粤桂、秦晋、甘新、梁益、收掌共十二科,每科设总核一名及坐办行走等。章程中还规定提调、帮提调、总办、帮办、总核等须在每周五开会议事。⑩

《各省清理财政局办事章程》主要确定了各省清理财政局的编制。其中规定设立帮办一名、会办、正监理官一名、副监理官一名;还设立编辑、审核、庶务三科。根据这一章程,宣统元年闰二月,由度支部遴员奏派了各省正、副监理官。清理财政局的职责包括:编制光绪三十四年度各项收支存储银粮实数的报告册和盈亏对比表;编制从宣统元年开始的本省各季度出入款项的报告册;本局开始署理政务时应清点司道局库等;编写本省财政沿革及利弊的说明书;编制全省预算决算报告册;编制本省藩运道局各库收支章程、丁漕盐课关税厘金各种杂税改良征收章程;制定各项收入流水账簿标准、各项支出流水账簿标准、收入总账簿标准、支出总账簿标准、收支对照表标准、各库收支票据标准、丁漕盐课关税厘金各种杂税征收票据标准。财政说明书在宣统二年秋季之前大体完成,作为编制宣统三年预算案的依据。

⑧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一册,第91-104页。预算编成的次序如下:

第十四条 各省文武大小衙门局所自宣统二年起预算次年出入款项,编造清册,于二月内送清理财政局,由局汇编全省预算报告册,呈由督抚,于五月内咨送到部。

第十八条 在京各衙门自宣统二年起应将该衙门次年出入各款编订预算报告册,于五月内送部。

第二十条 臣部自宣统二年起逐年将京外各处送到预算报告册详细核定,奏请施行。前项预算报告册,限于文册到部两个月内核定。各省预算报告册内款项属于地方行政经费者,由臣部奏交督抚,送咨议局议决,并将预算全册送供参考。

⑨ 前注《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一册,第121—136页。

⑩ 京畿科管辖在京各衙门各旗营、顺天府属、直隶、热河、察哈尔等。辽沈科管辖奉天、吉林、黑龙江。江赣科管辖江苏、安徽、江西。青豫科管辖山东、河南。湘鄂科管辖湖南、湖北。闽浙科管辖福建、浙江。粤桂科管辖广东、广西。秦晋科管辖陕西、山西、库伦、绥远、归化、乌里雅苏台、科布多、阿尔泰等。甘新科管辖甘肃、新疆、伊犁、塔尔巴哈台、西宁等。梁益科管辖四川、云南、贵州、西藏等。

正监理官有20人,派往直隶、湖北、江苏、云南、山东、广东、甘肃、陕西、河南、四川、浙江、山西、贵州、江西、安徽、新疆、广西、东三省、福建、湖南等二十个省份或地区。副监理官有24人,分别派往东三省的奉天、吉林、黑龙江,以及江苏的江宁、苏州和两淮。

由中央政府控制外销是既定的目标，因此估计地方政府为了维护既得利益可能会在编制财政说明书时有所抵触或隐匿财产。在会议政务处对度支部清理财政办法的反馈中有这样的表述。

然外省于财用实数每隐匿不令部知。故部中常疑其相欺，而内不信外。而部中于外省款项每令其据实报明声言，决不提用，及至报出，往往食言。故外省常畏其相诳，而外不信内。此不信之弊也。

会议政务处的这一担心在宣统元年三、四月各省设立清理财物局后果然成为了现实。宣统元年七月六日的《申报》对浙江省的清理财政情况做了如下报道。

任职綦重，惧勿克胜。凡应行调取各厅州县场局所征收章程及沿革利弊，即经行文分别征取在案。而各属报告到局，至今不及二成，其不合格不完备者又居多数，虽经驳飭更迭，而复到者仍寥寥，资料未集结。选无从此，知府所深为愧疚者也。

由上文可知，浙江省的地方官员并没有对清理财政工作给予全力协助，工作处于难于进行的困境。此外，《申报》和《大公报》还报道了很多地方官与监理官相互对立的事件。

不过，因为对这些情况已经事先有所估计，所以清政府也并非束手无策。在《各省清理财政局办事章程》中规定：如果出现各衙门出入款项的报告不实、该局总办等合谋造假的情况；或该局不按期限报告，总办等随意延迟等情况。监理官可上报度支部，由度支部调查处置。依据此规定，甘肃藩司毛庆蕃以不按期清点藩库款项、不按章程编制支出报告、无视命令等罪名被革职查办。这一处理有杀鸡儆猴的目的，可能会对其他地方的心理变化产生不小的影响。此后，尽管仍然存在虚报、造假等情况，但是至少地方官公开对抗的情况减

前注《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一册，第60页，《会议政务处奏议覆度支部清理财政办法折》。然外省于财用实数每隐匿不令部知。故部中常疑其相欺，而内不信外。而部中于外省款项每令其据实报明声言，决不提用，及至报出，往往食言。故外省常畏其相诳，而外不信内。此不信之弊也。

“浙省财政清理之困难”《申报》宣统元年七月初六日。
任职綦重，惧勿克胜。凡应行调取各厅州县场局所征收章程及沿革利弊，即经行文分别征取在案。而各属报告到局，至今不及二成，其不合格不完备者又居多数，虽经驳飭更迭，而复到者仍寥寥，资料未集结。选无从此，知府所深为愧疚者也。

前注《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一册，第128页。
各衙门局所出入款项有造报不实，而该局总办等扶同欺饰者，并该局有应行遵限造报事件，该总办等任意迟延者，准监理官径禀度支部核办。

“宣统元年十一月大事记”，《东方杂志》十三，宣统元年十二月。

臣部以甘肃清理财政局奏报开局日期，及办事规则先后到部月日，与该监理官等所禀情形，两相印证。该藩司之抗违玩误，实属显然。云云。上谕有毛庆蕃于藩库款项，及不定期盘查，亦不遵章造报，违抗玩误，实属咎无可辞之语。仰见朝廷于清理财政，异常注重之意，各省疆臣及有理财之责者，宜引以为鉴也。

“藩署办理报告之忙碌”《申报》宣统元年十一月廿一日。

赣藩刘方伯春霖，前奉部飭调查近三年收支各数，勒限送部，以为预算决算地步，方伯未经遵办。兹以甘肃藩司毛庆蕃被参革职，颇自危惧，特谕各科写生赶紧将三十三四两年报告各册造齐送部，免干部议。

此外，还有“对于今岁内政外交之希望”《申报》宣统二年正月五日。

少了。

尝试编制宣统三年预算案时，各省督抚大致在七、八月间将预算报告册送至度支部。度支部将全国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呈报御前，由内阁会议政务处开始审议，此时已是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了。九月二十日，内阁会议政务处决定交由资政院审议。从九月三十日到十二月二十八日，资政院进行了审议。随后，再呈报御前。在《清理财政章程》中并未提及内阁会议政务处和资政院的审议。各省督抚提交预算报告册的时间也晚了 2-3 个月左右。不过，总体上看，可以说《清理财政章程》的规定基本上符合编制预算的程序。

总而言之，按照计划，编制宣统三年预算是与筹备立宪相呼应的清理财政的一项工作。清理财政的目标是理清此前中央政府并不掌握的外销等地方财政情况。这有可能给太平天国以后实施的摊派制带来变化。在下一章，将通过（中国）国家图书馆收藏的《全国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对宣统三年预算案进行分析，理清宣统年间清政府财政分配的原则。

第二章 对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的分析

如同前一章所阐述，清理财政的目的在于了解地方财政的真实情况，并促使太平天国后实施的摊派制的改变。通过报纸对预算案的公开报道，将地方财政情况大白于天下，为各省督抚及士绅提供了比较和讨论的机会。在本章将阐明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中各省的岁入与解、协款数额之间的关系，比较各省情况后考察一下在各省财政负担方面是否实现了公平。在这里分析的对象是度支部编制的全国岁入岁出总预算案，是资政院审议前的版本。因为现在还不能阅读内阁会议政务处的档案，所以很难了解资政院审议后的预算案的详细情况。资政院的审议主要是削减岁出，对于各省岁入和各省间解协款的数额并没有进行多少调整。所以，这个资政院审议前的版本也有参考价值。也有人认为，资政院审议后的预算案也不一定能反应出真实的情况。宣统年间，各省以财政紧张为由对度支部上缴资金的指示不予执行的事例并不鲜见，因此，很难说预算案能够百分之百的得到执行。

第一节 各省的岁入与解、协款数额之间的关系

表一反映了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中各省的岁入与解、协款额度之间的关系。根据此表，负担解、协款任务的有十六个省份。其中按数额多少排名考前的是四川、江宁、广东、浙江、江西、江苏、山东、山西、湖北、安徽、河南、湖南、福建、陕西、吉林、库伦。其中，四川负担额度是 8,911,112 两，江宁是 8,123,876 两，广东是 6,737,802 两，与其他省份相比数额巨大。不过，各省及地区的岁入额相差也很大，所以，单纯比较负担额绝对值的多少还很难估量解协款项占地方财政的比重。因此，我们可以计算一下解、协款占岁入的比重。根据表一，比重从高到低依次为江西 75%、库伦 71%、安徽 64%、江苏 61%、福建 54%、浙江 52%、山西 49%、山东 48%、四川 40%、湖南 37%、江宁 36%、广东 30%、河南 29%、湖北 27%、陕西 14%、吉林 1%。从这个结果看，四川、江宁、广东三省的负担虽然数额绝对值比较大，但是占全省财政的比重却不高。而江西、库伦、安徽、江苏等省的负担，数额绝对值虽然比

各省清理财政，去岁方有头绪。藩司与监理官虽有意见互殊，未能和衷办事者，然目前甘藩因此褫职后，各省闻风知惧，均已破除成见矣。

《资政院奏预算案折》《民立报》，宣统三年正月十七日——二十一日。在资政院审议时，将岁出 376,355,657 两下调至 298,448,365 两，削减了 77,907,292 两。拨解款项、公债费用和自治经费不在审核范围内。

于中下，但是占本省财政比重却非常高。因此，我们不能说负担数额少的省份承担的负担就小。

另一方面，接受部拨和协款的省份及地区有十九个。按照数额由多到少的顺序是奉天、直隶、新疆、云南、江北、甘肃、伊犁、黑龙江、川滇边务、察哈尔、热河、顺天府、阿尔泰、广西、科布多、乌里雅苏台、贵州、西宁青海、归化城。其中奉天的金额是 2,447,089 两，直隶是 2,061,212 两，新疆是 1,968,427 两，数额不少。多数接受部拨和协款的省份和地区的岁入都比较少，但是奉天和直隶属于例外。奉天的岁入是 12,799,149 两、直隶的岁入是 18,309,463 两。这两个地区排在广东 22,501,474 两、江宁 22,290,826 两、四川 22,109,927 两的后面，位列第四、五位。这体现出清政府在财政方面对奉天和直隶的特殊照顾。

必须要给予注意的是在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中，军政费纳入到各省预算册之中。清朝的陆军重点布防在直隶、江苏、广东、四川、奉天、新疆等地，在发生意外事态时可以调入其他省份。因此，这些省份的军政费用不一定会全部用于本省境内，其他省份也应该承担这些省军队开支的一部分。实际上，各省督抚一般会把所有费用分成用于本省境内的行政费与用于省外等的解款、协款、赔款、洋款、军政费。

我们还要考察一个指标，那就是行政经费占总支出的比重。这里所说的行政费与督抚的分类方式相同，指的是从财政支出中扣除公债费和军政费后剩下的部分。根据表二，在各省财政支出中公债费和军政费占比最高的是江西 73.9%，以下依次为安徽 72.2%、福建 69.1%、湖北 68.9%、江苏 66.6%、江宁 61.1%。相反，财政支出中公债费和军政费占比较低的是吉林 24.1%、黑龙江 32%、奉天 41.1%、河南 45.5%、陕西 48.8%。根据这个结果，东三省与其他地区相比，公债费和军事费的占比较低，行政费用的比重较高。

之所以东三省与其他地区相比获得较多的预算，是因为这里是清朝的发源地。而且，这一地区靠近北京，军事上的地位比较重要。此外，随着关内汉人的不断迁入，改善行政管理机构的必要性进一步突出。这也是原因之一吧。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东三省建省时，中央政府拨付镑余银 309 万 6 千市平两作为财政资助。同年五月，在筹备立宪的同时，庆亲王奕劻提出一份地方官制改革建议。其中包括：将各省的按察使改为提法使，增设巡警劝业道，废除分守分巡各道，设置审判厅，设置佐治员等。清政府决定这些改革首先在东三省、直隶和江苏试行，然后再推及其他省份。奕劻认为在东三省先行改革的原因是该地乃“根本重地”（作为根本的重要地区），且刚刚建省，措施易于推行。²¹“根本重地”这一说法经常

沈鑑：“辛亥革命前夕我国之陆军之其军费”，《社会科学》二——二，1937 年。

关于辛亥革命前各地的旗营、绿营、防营、新军和炮台兵的数量，从多到少排序的话依次是直隶 272310 人，江苏 69291 人，广东 57924 人，四川 53226 人，奉天 47513 人，新疆 44914 人。北京旗营中的 144558 人的军费由中央政府直接拨付，不归直隶省管辖。

《浙省试办宣统三年预算依限编成送部核定由》（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 档案号〇四——〇一——三五——一〇九七——〇一五）。

且以预算总支数按百分列比京协各饷赔偿洋款约占百分之四十八九，军政费又占百分之二十六七，计本省行政等费不过百分之二十五六耳。

《皖省预算不敷情形由》（第一历史档案馆 档案号〇三——一五四——七五一六——七二）。

惟查安徽全省岁入及部饷增加各款，统计不过五百万两，而京协各款，岁计已三百二十余万，新旧各军饷项又一百四十余万，合计已达四百六十余万两，其能留作本省行政经费者实已无几。

赵中孚“清末东三省改制的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五、1976 年。

²¹ 所谓镑余银，指的是根据《辛丑条约》，清政府支付的赔款海关银 4 亿 5 千万两（年息 4 厘）在兑换成英镑时的汇兑盈余。请参照涩谷由里“奉天省内的革命‘挫折’——以维持地方军队的军费为考察

用来指代东三省。接替徐世昌担任东三省总督的锡良在奏折中曾提出，东三省古代是祖宗发祥之地，现在与国家利益密切攸关，是为根本。²²

解、协款数额占岁入比重较低的湖北、江宁、广东三省，其行政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8.9%、61.1%和 57.8%。这些数字说明这些省份财政支出的大部分不得用于军政费和公债费，而用于省内行政的预算就不多了。

我们来总结一下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的财政分配的特点。对于驻扎大量军队的直隶、江苏、广东、四川、新疆及作为根本重地的东三省地区，在财政上有所倾斜。而各省的财政负担数额也不一定根据岁入数额来累进确定。

第二节 宣统年间解、协款的执行情况

太平天国运动以后，清朝的解、协款制度的方式是由户部向各省摊派一定数额的解、协款项。前面已经提到，户部的指示不一定会百分之百的得到执行。所以，我们在分析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对各省财政的影响时，必须要了解解、协款的执行情况。现在还不能确定试办宣统二年预算案的决算书是否存在。关于宣统二年的协款的执行情况，保留有部分相关史料。所以，本节打算以这些史料为基础，考察一下度支部的缴款命令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

下面以几个事例来加以验证。首先以东三省为例。根据宣统三年三月十二日东三省总督锡良的奏折，宣统二年奉天、黑龙江收到部拨俸饷银 40 万 3 千两，与预算数额相比欠缺 18 万 1 千 2 百两。²³也就是说，部拨俸饷银的到位率为 55%。

再以甘新军饷为例。根据宣统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陕甘总督长庚的奏折，宣统二年甘新军饷的到位率各省有所不同。陕西、江苏、安徽、两淮等的协款到位率达到百分之百，四川为 80%，山西河东道不到 80%，河南不到 70%，闽海关不到 60%，江西不到 50%，湖北不到 40%，湖南不到 30%，山西不到 20%。已到位的协款总额占总数比还不到 60%。²⁴

根据以上两例，可以大致推算出宣统二年的协款到位率为 50—60%。而光绪年间的京饷

点”，《就在附近》三十九，2001 年（渋谷由里「奉天省における革命の『挫折』——地方軍維持経費をめぐる考察を中心にして——」、『近きに在りて』、三十九、二〇〇一年）。

庆亲王奕劻的奏折选自《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三八五册，“东华续录”，第 626 页。

臣等审酌再三，窃以东三省根本重地，经画宜先，且一切规模略同草创，或因或革，措置亦较易为功。此次官制办法拟请从东三省入手，除实与内地情形不同者，应听其量为变通，期于推行尽利，余应令查照此次通则，酌核办理，俾为各省之倡。直隶江苏两省交通较便，风气亦开，亦宜及时举办。其余各省分年分地逐渐推行，既一省之中何处宜先，何处宜缓，并由该督抚体察情形斟酌办理，惟须于十五年内务令一律通行。

²²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锡良遗稿》（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二册，第 929 页。

且以三省之关于大局者言之，则因逼近京畿，朝夕可达。向之所谓根本者，犹谓祖宗发祥之地。今之所谓根本者，则有社稷密切之忧。中国西北西南地方窳远，尚非祸在腹心。

²³ 《请拨奉天黑龙江辛亥年的饷并请催各省历年欠饷以济急需》（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 档案号〇四—一〇一——〇一——一——二——〇三三）。

除各省欠解奉省俸饷银两为数甚巨，业于元年六月间经臣奏准将光绪三十四年以前积欠银两一律免解外，尚有欠解元年奉省俸饷银十万两，并查二年部拨奉天黑龙江庚戌年的饷银四十万零三千两，仅据山东两淮河南直隶等处先后解到银二十二万一千八百两，下欠银十八万一千二百两，迄今未准报解。

²⁴ 《甘新两省军饷窘迫请饬各省关解清协饷以固通圉而安全局》（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 档案号〇四—一〇一——〇一——一——二——〇三五）。

到位率大约是 60-70%。后者略高于前者，可能是因为与协款相比，京饷受重视程度更高。这一数额基本上可以维系信用了。

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在资政院审议时，将岁出 376,355,657 两下调至 298,448,365 两，削减了 77,907,292 两。所以，各省也被迫削减岁出。有一些史料能够反映出具体的执行情况。²⁵

例如，根据直隶总督陈夔龙的奏折，因为资政院要求直隶省削减 871,080 两，只好从盐务衙门的商捐商用款中提取 243,822 两作为补充。剩下的 627,200 两中，承诺削减 421,680 两，实际上最终削减了 315,680 两。²⁶也就是说，直隶省实际完成的削减额占资政院要求的 50.3%。直隶省的岁出总额为 18,059,546 两，资政院要求削减的数额是 627,200 两，只占岁出总额的 3.5%。

再以安徽省为例。据安徽巡抚朱家宝的奏折，在资政院要求削减的 893,500 两中，扣除公费幕僚的薪饷和防营经费外，削减额为 709,000 两。而安徽省答应削减的是 445,000 两。²⁷如果安徽省能够按此承诺执行的话，相当于完成资政院削减要求的 62.8%。不过，对比安徽省岁出总额 5,268,370 两，资政院要求削减的 709,000 两只占其中的 13.5%。

再以江西巡抚冯汝骥的奏折来考察一下。资政院要求江西岁入增加 340,000 两，岁出减少 590,000 两。江西省承诺完成岁入增加额，但是岁出削减额只完成了 90%。²⁸江西的岁入总额是 7,029,274 两，资政院要求增加的数额只占 4.8%。岁出总额是 6,696,935 两，资政院要求削减的数额占 8.8%。

从以上事例可以看出，宣统年间各省对度支部或资政院的财政要求大致能完成 50-60%。资政院要求削减的岁出数额占各省岁出总额的 10%左右。所以，一般认为，各省编制的预算案原册基本上符合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的基准。

第三章 各省对预算的不满

关于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的编制，如同第一章中所介绍的，先由各省清理财政局编制全省预算报告册，然后上报督抚，由督抚报送至度支部，度支部审核后再送资政院审议。所以，很难说最终的版本充分反映了督抚和咨议局的主张。本章将讨论各省对预算案不满的几个有代表性的情况，包括各省督抚对财政分配原则和削减数额的不满，以及咨议局对不能审议岁入项目的不满。

第一节 对财政分配的不满

对预算案财政分配额不满主要以财政负担较大的几个省份为主。这里所说的财政负担较大的省份，指的是外债、赔偿金、协款、解款占岁入比重较高的省份。如前面章节提到的江西、安徽等省。下面我们来看一下这些省份巡抚的奏折。

宣统三年六月十二日，江西巡抚冯汝骥在奏折中指出，根据基于预算案原册的清单，各省的

²⁵ 《资政院奏预算案折》，《民立报》宣统三年正月十七日。拨解款项、公债费、自治费等不在审查范围内。

²⁶ 《直隶省宣统三年预算实用不敷各款遵旨叙述理由》（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 档案号〇三——一五四——七五一六——一九）。

²⁷ 《皖省预算不敷情形由》（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 档案号〇三——一五四——七五一六——七二）。

关于公费和幕僚的俸禄，根据宣统三年二月十四日的上谕由度支部确定数额。关于绿营和防营的经费，根据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谕，朱家宝已经把削减困难的理由通知陆军部。

²⁸ 《赣抚冯汝骥奏复议资政院修定预算各款认增岁入裁减岁出情形折》，《申报》宣统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债、赔偿金、解协款占岁入比重并不均衡。²⁹下面是奏折中的一段话。

惟有请将全国财政支配平均，方能固预算决算之基。现以各省岁出岁入互相比较，所认洋款赔款解协各款，至多不过岁入十分之五，少者不及十分之三，其尤少者不及十分之二。今赣省独占十分之八，其行政经费有多至一倍者，有多至十分之五六，十分之三四者，一经比例，赣省之担负独重。

冯汝骥编制的清单中没有将部拨款、受协各款考虑在内，所以与前面表一的数值有所不同。从他奏折和清单中可以看出，他认为应该按照各省的岁入总额来确定外债、赔偿金、解协款的负担数额。不过，这种观点并没有被内阁接受。内阁在回复奏折中这样写道：

前经度支部核定该省宣统三年预算案，计岁入七百四十三万余两，岁出七百九十一万余两，出入相权，不敷四十八万余两，而岁出内之洋款赔款及解协各款共五百三十二万余两，约占全额十分之七，该抚遂以担负之过重，疑支配之不均。不知原单所开，但各岁入为比例，故不免相形见绌。实则江浙川粤等多者千余万，少亦六七百万，较诸赣省为数更多。顷岁库储奇绌，政费浩繁，省省积亏，年年增累。各督抚或请截留洋款，或请停减协饷，纷纷呼吁，文电交驰。臣等亦深知疆吏之为难，而大局所关，未敢轻言改拨。

由上文可知，内阁认为江苏、浙江、四川、广东等省负担的外债、赔款和解协款数额相比江西更重，各省财政都非常紧张。要求截留外债、减少或停止协款的省份很多。事关大局，内阁不会同意修改。³⁰内阁的回复刊载在《民报》上，所以当时的知识分子也了解到了这一情况。³¹

与江西省一样，安徽省的解协款占岁入的比重也很高。安徽巡抚朱家宝在宣统三年四月

²⁹ 《赣省入不敷出请敕核明支配由》（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 档案号〇三——一五四——七五一七——六五）。

惟有请将全国财政支配平均，方能固预算决算之基。现以各省岁出岁入互相比较，所认洋款赔款解协各款，至多不过岁入十分之五，少者不及十分之三，其尤少者不及十分之二。今赣省独占十分之八，其行政经费有多至一倍者，有多至十分之五六，十分之三四者，一经比例，赣省之担负独重。仰恳敕下内阁会同度支部通盘筹画，迅将全国出入各款适中支配，俾赣省担负减轻。（省略）宣统三年六月十二日奉硃批。内阁会议具奏。并发。钦此。

³⁰ 《会奏议覆江西巡抚奏赣省入不敷出请核明支配由》（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 档案号〇三——一七五一八——〇三三）。

前经度支部核定该省宣统三年预算案，计岁入七百四十三万余两，岁出七百九十一万余两，出入相权，不敷四十八万余两，而岁出内之洋款赔款及解协各款共五百三十二万余两，约占全额十分之七，该抚遂以担负之过重，疑支配之不均。不知原单所开，但各岁入为比例，故不免相形见绌。实则江浙川粤等多者千余万，少亦六七百万，较诸赣省为数更多。顷岁库储奇绌，政费浩繁，省省积亏，年年增累。各督抚或请截留洋款，或请停减协饷，纷纷呼吁，文电交驰。臣等亦深知疆吏之为难，而大局所关，未敢轻言改拨。（省略）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九日。

³¹ 《民立报》是宣统二年九月九日在上海创办的日报。宋教仁、范光启、景耀月、章士钊曾担任主编。《度部预算说明书》刊载在宣统二年十一月七日——九日、同月十一日——十四日、同月十六日——十七日、二十四日的《民立报》上。内阁的回复奏折则刊载在宣统三年闰六月十九日《民立报》的报道“全国财政平均之机”中。《度部预算说明书》也被刊载在《申报》上。

二十五日的奏折中提出京饷、协饷、新旧军饷的负担过重，本省行政经费不足。³²

惟查安徽全省岁入及部饷增加各款，统计不过五百万两，而京协各款，岁计已三百二十余万，新旧各军饷项又一百四十余万，合计已达四百六十余万两，其能留作本省行政经费者实已无几。故各官公费，署局员薪役食暨交涉典礼教育司法民政实业并筹备各费，自昔已视他省为俭约，比年又复将旧有局所节次裁并，各官公费奏定删减员额，薪资及一切行政经费均核减再三，汰冗整饬，实已不遗余力，不留余地。

此外，朱家宝在宣统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奏折中提出因为财政困难，请求停止本省的协饷摊派。他认为与其协助其他省份，还不如优先改善本省的财政状况。³³

在接受协款的省份中，也有抱有不满情绪的。因为倾斜性的分配原则使得不同省份接受协款的数额有所差异。广西巡抚沈秉堃在宣统三年五月六日的奏折中这样写道：³⁴

第广西为丛匪之区，军事费用向系合力通筹，他省并不援以为例。即如云南近年军费，由部指拨的款已达一百数十万两，滇桂边要，情事相同，朝廷断不歧视。臣待罪疆圉，目覩情势，饷源乏匮，旦夕难支。惟有谨遵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谕旨，叙明预算实在不敷确当理由，并将桂省危迫与他省迥殊情形披沥直陈，仰恳天恩，特准将广西应解洋款仍前截留，海军经费一并改拨，以济军需，而固边圉，广西幸甚，大局幸甚。

沈秉堃以云南省获得度支部一百几十万两的军事补助费为例，提出广西也存在军费不足的情况，要求截留外债费用，由其他省份负担海军经费。根据奏折，虽然广西以前并非接受协饷的省份，但是，根据表一，在宣统三年时已经是接受协饷的省份了。在解协款制度下，即使是接受协款的省份，也会有支援其他省份的情况。在这里所说的接受协款的省份，指的是支援他省的数额少于接受援助的数额的情况。从广西的事例中可以看出，当时的督抚对于

³² 《皖省预算不敷情形由》（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 档案号〇三——一五四——七五一六——七二）。

惟查安徽全省岁入及部饷增加各款，统计不过五百万两，而京协各款，岁计已三百二十余万，新旧各军饷项又一百四十余万，合计已达四百六十余万两，其能留作本省行政经费者实已无几。故各官公费，署局员薪役食暨交涉典礼教育司法民政实业并筹备各费，自昔已视他省为俭约，比年又复将旧有局所节次裁并，各官公费奏定删减员额，薪资及一切行政经费均核减再三，汰冗整饬，实已不遗余力，不留余地。（省略）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奉硃批。度支部知道。单并发。钦此。

朱家宝自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宣统三年九月十八日止任安徽巡抚。安徽光复后任民军都督。

³³ 《皖库奇绌恳请酌停协饷由》（台湾故宫博物院所藏 档案号一八九——一七一）。

协饷云者，去本省之有余，补邻疆之不足也。使皖库果处丰裕，深惟普天率土之义亦何敢自私财利，畛域显分。今则出入悬殊，一至斯极。来日大难自顾亦且不暇，若徒慕协济之浮名，忘本根之至计。（省略）宣统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奉硃批。度支部妥议具奏。钦此。

³⁴ 《请将认解海军经费截留改拨由》（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 档案号〇三——一五三——七四九六——二七）。

第广西为丛匪之区，军事费用向系合力通筹，他省并不援以为例。即如云南近年军费，由部指拨的款已达一百数十万两，滇桂边要，情事相同，朝廷断不歧视。臣待罪疆圉，目观情势，饷源乏匮，旦夕难支。惟有谨遵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谕旨，叙明预算实在不敷确当理由，并将桂省危迫与他省迥殊情形披沥直陈，仰恳天恩，特准将滚关系应解洋款仍前截留，海军经费一并改拨，以济军需，而固边圉，广西幸甚，大局幸甚。（省略）宣统三年五月初六日奉硃批。该部议奏。钦此。

其他省份的预算分配是有所了解的，而且认为其中存在着不公平。解、协款项目的金额大部分情况下是以上一年金额为标准确定的。度支部会根据需要酌情增减。

从以上介绍可以看出，没有受到倾斜性财政分配照顾的省份，其督抚对于财政分配是非常不满的。但是，对于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的不满并不仅仅集中于财政分配方面，在其他项目上也有所体现。

第二节 对削减预算的不满

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在资政院审议时，岁出总额进行了大幅削减。大多数地方督抚对此表示了不满。关于这次预算案调整的影响，宣统三年正月十七日的《申报》上有这样的报道。

35

京外督抚其反对预算更较京内为甚。当会议此案时已纷纷致电反对。后见谕旨无不喜出望外。日来正预备奏稿立言，各本省经费之如何困难，裁减之如何不能实行，以动观听。其尤反对者则在裁撤防营一事。日来如李经羲等之电已纷至沓来，将来会同陆军部具奏之结果，不问可知。

根据这个报道，以李经羲为核心的多数地方督抚反对通过裁撤防营来削减支出。所谓防营，即巡防营的简称，是十九世纪后半期从原来的绿营、勇营中选拔精锐而成，装备西洋武器，用于维持治安。根据《民国财政史》，防营经费在资政院的审议中由 18,622,143 两削减为 9,310,571 两，减幅达五成，影响很大。³⁶

此外，资政院在削减防营经费和行政经费时，没有与地方各省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这也是引发不满的一个原因。在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九日《申报》的报道“破坏预算案者纷纷而起”中有所提及。其中一段这样写道：³⁷

粤省预算原案一切行政经费本已极力节缩，应支之款尚多阙，如实属万无可减。现在行政之统系未分，租税之等级未定，又值提前筹备立宪一切理财行政，无不责之疆臣，若于其应办之事项，必需之经费，又复严加束缚，任意克减，虽有智巧，何以为计。资政院核减之款、虽尚未得其详，然既未与外省协商，其中必多窒碍。倘遽照此定案，将来一经宣布外省，

³⁵ “预算案变更之影响”《申报》宣统三年正月十七日。

京外督抚其反对预算更较京内为甚。当会议此案时已纷纷致电反对。后见谕旨无不喜出望外。日来正预备奏稿立言，各本省经费之如何困难，裁减之如何不能实行，以动观听。其尤反对者则在裁撤防营一事。日来如李经羲等之电已纷至沓来，将来会同陆军部具奏之结果，不问可知。

李经羲是云贵总督。此外，在《申报》宣统二年十二月十日的报道“粤督电请维持政费”、同月二十二日的报道“粤督反对资政院核减预算”及同月二十五日的报道“川鄂两督亦不认预算案”中，对资政院的预算削减表示的担忧。

³⁶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29页。

³⁷ “破坏预算案者纷纷而起”《申报》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粤省预算原案一切行政经费本已极力节缩，应支之款尚多阙，如实属万无可减。现在行政之统系未分，租税之等级未定，又值提前筹备立宪一切理财行政，无不责之疆臣，若于其应办之事项，必需之经费，又复严加束缚，任意克减，虽有智巧，何以为计。资政院核减之款、虽尚未得其详，然既未与外省协商，其中必多窒碍。倘遽照此定案，将来一经宣布外省，若照案奉行，则一切政事皆将废弛，必至贻误大局。

若照案奉行，则一切政事皆将废弛，必至贻误大局。

这篇报道中引用了两广总督张鸣岐致内阁会议政务处的电报。电报中张鸣岐表示，资政院未与各省协商就削减预算，将会使包括筹备立宪在内的行政工作陷于困境，对此深表忧虑。

从以上事例可知，各省督抚对削减防营经费导致地方治安难于维持一事都大为不满。同时，对于未经协商即对各省提交预算案进行削减，从而导致行政经费不足、政务难于开展一事非常担心。

第三节 对谘议局不能审议岁入一事的不满

在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中，关于岁出部分，中央支出和地方支出有所划分。而在岁入部分，双方没有划分。于是，预算中的岁入册就没有送达各省的谘议局。因此，谘议局在宣统二年（1910年）九月开始审议预算案时，对于在没有看到岁入部分的情况下就予以审议地方行政费一事大为不满。在当年十月四日《申报》的报道“各谘议局联商力争预算册纪要”中有详细的介绍。

各省预算册业由督抚交谘议局决算在案。惟遵部旨不交岁入册，以致各地方行政经费无从决算。鄂省谘议局顷接闽蜀二局来电，联合商争以便进行一致。兹特汇录如下。闽谘议局来电（省略）鄂地方预算并全册已发到局，不知地方预算有无岁入，所称全册是否但备参考非议决范围。地方有出无入是交局预算不完全。至全册中总岁入与此无关，敝局电院力持。在此部电以今年不能画分地方税为辞，督据以札局谓，地方税与地方岁入为两事，地方税今年纵未分而地方行政应以何款何额供用已可预定，否则岁入亦无从议决，电院力持。又在此请咨部力争，电督照章更交地方岁出，院未复，督电部亦未复，已停议待解散。贵局是否一致。此事不争，一切堕地。贵局所恃讨论非议决，是更进一步。

蜀谘议局来电 湖北谘议局鉴。地方岁出册已交到，全册已允交，惟未提地方岁入，已电院请院主持，现议他案，以待解决。此后办法如何请电示一致进行。

从这篇报道中看出，福建谘议局认为不能决定岁入的地方预算是不完整的。这一观点与主张先审议地方岁出的总督是对立的。福建、四川的谘议局致电湖北谘议局，寻求联手与资政院交涉。³⁸

³⁸ “各谘议局联商力争预算册纪要”《申报》宣统二年十月初四日。

各省预算册业由督抚交谘议局决算在案。惟遵部旨不交岁入册，以致各地方行政经费无从决算。鄂省谘议局顷接闽蜀二局来电，联合商争以便进行一致。兹特汇录如下。

闽谘议局来电（省略）鄂地方预算并全册已发到局，不知地方预算有无岁入，所称全册是否但备参考非议决范围。地方有出无入是交局预算不完全。至全册中总岁入与此无关，敝局电院力持。在此部电以今年不能画分地方税为辞，督据以札局谓，地方税与地方岁入为两事，地方税今年纵未分而地方行政应以何款何额供用已可预定，否则岁入亦无从议决，电院力持。又在此请咨部力争，电督照章更交地方岁出，院未复，督电部亦未复，已停议待解散。贵局是否一致。此事不争，一切堕地。贵局所恃讨论非议决，是更进一步。

蜀谘议局来电 湖北谘议局鉴。地方岁出册已交到，全册已允交，惟未提地方岁入，已电院请院主持，现议他案，以待解决。此后办法如何请电示一致进行。

根据宣统二年十月十八日《申报》的报道“资政院致各省谘议局电（为预算案岁入事）”，资政院对各省谘议局的抗议做了这样的回复。³⁹

（一）各省谘议局要求议决岁入，查现在国家税地方税尚未画清，此项岁入全册已交本院决议，无从另行划出再交局议。

（一）各省问预算不议岁入则议决岁出时，是否可以不问国家财政盈绌。查全国预算出入不敷至五千余万之钜，本院正议节减以资弥补。各省本年预算岁入既未划分，则议决岁出宜以督抚现交预算案之数为准。此中移缓就急，酌盈济虚，自属谘议局分内之事。若于现交预算外另议增加某项支出，应先由谘议局议定筹集该项专款之法，庶不至与全国预算有所抵触。

由上可知，在国家税和地方税尚未分开的情况下，对岁入拥有审议决定权的是资政院。各省谘议局的权限仅限于以督抚提交的预算案为基准，在其范围内讨论如何支出这一领域。根据表三，地方经费的支出占全部岁出的11%左右。也就是说，谘议局对本省税金用途的管理在金额方面是受到限制的。不可否认，这种情况很容易招致地方士绅对中央政府的不满。

结论

本文通过分析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的编制过程和其中的种种问题，理清了当时清政府财政分配的原则及地方各省对预算案的各种态度。并得出以下一些结论。

首先，关于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的财政分配的特点，对东三省地区在预算方面是有所照顾的。与岁入相比，东三省承担的解协款负担比较轻；军政费用和公债费用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较低；行政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较高。这些都证明了笔者的结论。清政府在财政方面向东三省倾斜的原因是该地区靠近北京，在防范日本、俄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而且，这里是清朝发祥之地。清政府对东三省地区的重视还体现在把与筹备立宪相关的许多政策优先在这一地区施行这一点上。

另一方面，江西省、安徽省相对于岁入额，可以说是解协款负担较重的省份。此外，江宁、四川、广东、湖北等地区，虽然解协款数额没有那么多，但是因为驻有大量军队，不得不支出大笔的军政费用，总体上看负担也不小。如上所述，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中并没有体现出累进性的特点，也没有充分发挥财富再分配的作用。

那些没有从倾斜性分配中得到好处，而且负担较重的省份的巡抚们，对这次预算案中的财政分配表现出很大的不满。本文中列举了江西、安徽、广西等省的事例。其中江西巡抚冯汝骥与内阁的沟通，反映了要求累进分配的冯和希望倾斜分配的亲贵内阁在立场上的分歧。在这些事例中，巡抚对于中央财政政策在不同省份的差别对待表示了不满。这也说明各省督

³⁹ “资政院致各省谘议局电（为预算案岁入事）”《申报》宣统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各省谘议局要求议决岁入，查现在国家税地方税尚未画清，此项岁入全册已交本院决议，无从另行划出再交局议。（一）各省问预算不议岁入则议决岁出时，是否可以不问国家财政盈绌。查全国预算出入不敷至五千余万之钜，本院正议节减以资弥补。各省本年预算岁入既未划分，则议决岁出宜以督抚现交预算案之数为准。此中移缓就急，酌盈济虚，自属谘议局分内之事。若于现交预算外另议增加某项支出，应先由谘议局议定筹集该项专款之法，庶不至与全国预算有所抵触。

抚对其他省份的解协款数额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除了对财政分配的不满，对于资政院在审议时不与地方政府充分协商就削减地方支出的情况，还有资政院以国税和地税尚未分开为由剥夺地方谘议局审议预算收入的情况，各省都表现出极大的不满。对于这些不满，清朝中央政府并没有置之不理，而是采取了一些调整措施，做出了一定的让步。如对裁撤防营政策予以保留，同意地方酌情处理。虽然没有认可谘议局对岁入的自行审议权，但是承诺地方政府可以追加征税以应对临时性开支。

当时，各省对于度支部摊派的解协款命令并没有百分之百执行。所以，不能简单的断定预算案的实施使江西、安徽等长江流域各省陷于困境。但是，由于对中央政策的不满，地方督抚和士绅对亲贵内阁的不信任感会逐渐累积。这一点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表一 度支部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案总表

省名	解款	协款	解款+协款 (A)	部拨各款	受协各款	部拨+受协 (B)	B-A	岁入	A占岁入 比	岁入 +B-A
广东	7084205	354081	7438286	1818	698666	700484	(6737802)	22501474	30%	15763673
江宁	7168328	5045332	12213660	0	4089783	4089783	(8123876)	22290826	36%	14166950
四川	7336623	2151199	9487822	301550	275160	576710	(8911112)	22109927	40%	13198815
直隶	3788542	1176154	4964696	1311885	5714023	7025908	2061212	18309463	0%	20370675
奉天	512976	96899	609875	2163209	893755	3056964	2447089	12799149	0%	15246238
湖北	4461062	267328	4728391	0	1427506	1427506	(3300885)	12106746	27%	8805862
浙江	6398874	40774	6439648	0	566610	566610	(5873038)	11283878	52%	5410841
河南	2864641	0	2864641	0	0	0	(2864641)	9899897	29%	7035256
山东	4931277	81996	5013273	0	558712	558712	(4454561)	9189298	48%	4734738
山西	3049048	984211	4033259	0	0	0	(4033259)	8165744	49%	4132486
江苏	5867518	864184	6731702	20	1938376	1938396	(4793306)	7896355	61%	3103049
湖南	2613583	272567	2886150	0	37647	37647	(2848503)	7693207	37%	4844704
吉林	362927	284164	647090	377831	169230	547062	(100029)	7331098	1%	7231069

江西	4758010	568945	5326956	0	44000	44000	(5282956)	7029278	75%	1746323
安徽	2830352	443000	3273352	0	0	0	(3273352)	5121387	64%	1848036
陕西	461702	221549	683251	0	5273	5273	(677978)	5018530	14%	4340552
福建	3120662	0	3120662	0	452252	452252	(2668410)	4965145	54%	2296736
黑龙江	736	0	736	343623	340878	684502	683765	4715668	0%	5399433
云南	52817	0	52817	0	1456694	1456694	1403876	4080100	0%	5483976
广西	773414	0	773414	545186	343282	888467	115054	3125163	0%	3240217
甘肃	497475	0	497475	0	1519067	1519067	1021592	2286890	0%	3308482
新疆	432965	0	432965	0	2401392	2401392	1968427	1165994	0%	3134421
贵州	140204	0	140204	0	169688	169688	29484	867641	0%	897125
热河	29970	13004	42974	229784	143707	143707	330517	867641	0%	1198158
江北	0	0	0	0	1216042	1216042	1216042	290972	0%	1507014
察哈尔	20079	0	20097	296315	66223	362538	342459	191320	0%	533779
归化城	380	0	380	8800	0	8800	8420	147635	0%	156055
库伦	86480	0	86480	0	0	0	(86480)	121074	71%	34595
川滇边	0	0	0	0	498737	498737	498738	74500	0%	573237

务										
伊犁	0	0	0	0	807278	807278	807278	56971	0%	864249
顺天府	0	0	0	138716	87301	87301	226018	28697	0%	254715
乌里雅 苏台	0	0	0	0	48333	48333	48333	5131	0%	53464
科布多	0	0	0	53933	0	0	53933	4290	0%	58223
阿尔泰	0	0	0	158873	0	0	158873	1834	0%	160707
西宁青 海	0	0	0	0	15229	15229	15229	0	0%	15229
合计	69644851	12865387	82510238	5931544	25984844	31916388				

长江流域教案与“残害儿童”

蒲丰彦
(京都橘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 森時彦編『長江流域社会の歴史景観』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附属現代中国センター、2013年10月、265-299頁。
-

序言

1891年夏，从长江下游的河口附近到上游的宜昌这一大范围内，发生了一连串针对基督教的暴动。长江流域发生的这一教案，有两个特点格外突出。一是所谓“传教士诱拐儿童，为制药和白银挖掉他们的眼睛”的传闻在各个地方都成为暴动的直接导火索。不过，这在例如1870年的天津教案中也是一样的。1891年的事件中格外值得注意的是，受该谣言的影响，暴动在短时间内波及到很广的范围内。所以在当时就已经有这是哥老会有计划组织的阴谋这一说法。

关于该长江流域教案，对基本史料进行排比，详细整理事件经过的矢泽利彦的研究，在今天依然是最重要的成果。¹矢泽虽然认为这一连串的暴动是“既有计划又有组织地”，支持哥老会阴谋论，但正如其自己所言这只是“推断”，并没有提出确凿的证据。矢泽以后的研究也一样。近来中国最有代表性的蔡少卿的论文，也强调西方汽船的进入剥夺了哥老会的成员的经营这一社会背景，但是至于为什么不针对汽船公司而主要针对教会进行攻击却没有做任何解释。²

对此，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关注谣言的新的研究。先是杨念群首次明确指出19世纪后半期杀子的谣言渊源于宋代以后的民间习俗³，接着Barend J. ter Haar在其关于中国妖术以及有关谣言的专著中，把长江流域的教案定位在一个更加广阔的视野中。⁴Ter Haar以没有“确凿的证据”为由避开哥老会阴谋论的说法，认为在有关孩子的当时的谣言中，虽然表现出对传教士的恐惧，但这几乎与基督教的教义毫无关系，因此暴动不能被解释为“反基督教”，甚至是“反传教士”，传教士其实是被当作妖术师或者说局外人而受到攻击的。他认为在这一点上，把天津教案和长江流域教案放在中国具有悠长历史的“诱拐儿童”“抢夺脏器”这样一个文化文脉中可以理解（pp.156,195. 以下页码均出自ter Harr, *op. cit.*）

谣言研究自Philip A. Kuhn真正将其带入中国研究中以后，Paul A. Cohen从这一视角

¹ 矢泽利彦「長江流域教案の一考察」『近代中国研究』第1輯、1958年9月、以及矢泽利彦「長江流域教案の研究」『近代中国研究』第4輯、1960年7月。

² 蔡少卿：《论长江教案与哥老会的关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增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³ 杨念群：《边界的重设：从清末有关“采生折割”的反教话语看中国人空间观念的变化》，《开放时代》2001年第12期。

⁴ Barend J. ter Haar, *Telling Stories: Witchcraft and Scapegoating in Chinese History*, Brill, 2006.

出发重新整理了义和团事件，中国也出现了苏萍等人的研究，并逐渐成为重要的研究领域。⁵其中 ter Harr 认为害人尤其是孩子的某种存在，类似的谣言可以追溯至唐代以前，而为解决这一恐惧的替罪羊，过去曾经是妖魔鬼怪或者是皇帝，而宋代以后就成了普通的人 (p.116)。所以说还应该将天津教案和长江流域教案置于这一文化的潜流中。尽管杀童的留言成为这两个教案的核心，但迄今为止没有人从正面来研究这一问题。大概都认为其荒诞无稽而忽视了。苏萍的研究虽然是以谣言为主题的，但在讨论长江流域教案的部分并没有深入挖掘其意义和作用，只是重复了哥老会阴谋说。

不过，ter Haar 对天津、长江两教案的主张中至少还有两个要点需要讨论。其一，杀童传言本身在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各种教案中不断变化，也就是发展，但对于其侧面却没有给予关注。其二，虽说天津、长江两教案发生时当地居民的恐惧基本上与基督教的教义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即便抛开当时的中国信徒在多大程度上真正理解了教义这一问题，就基督教传教士自身而言，当他们进入中国以后，似乎并没有从教义层面去主张自己的存在意义。

对后者的直接表现是 1858 年中国相继与俄国、美国、英国、法国之间缔结的天津条约之条款。就与传教士之间的关系而言，该条约因首次承认了内地传教而具有重要性⁶，但与任何国家之间的条约中，在基督教相关条款的开头，都直截了当地把基督教定义为“行善”或“劝人行善”的。比如在与美国的条约中，“第二十九款 耶稣基督圣教，又名天主教，原为劝人行善，凡欲人施诸己者亦如是施于人”。⁷典型表现为“劝人为善”的这一概念，近时有 1844 年两广总督耆英在法国的要求下曾在请求解禁天主教的奏折中用过，1846 年道光帝又在准奏上谕中再次使用了这一概念。⁸“劝人为善”，不仅是中国方面对基督教的认可，在基督教方面也是与中国社会妥协，双方由此结合，能够强调自身存在意义的最勉强的一个表现。然而“杀童”这一指责，不期与“劝人为善”完全对立。也就是说天津与长江流域这两个教案包含了从正面攻击基督教存在意义的要素在其中。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把长江流域教案之前发生在传教士与湖南士绅之间的，以印刷品为媒介的宣传战作为考察对象。这正是在此广阔范围内发生教案的最直接的背景。第 1 节对长江流域教案发生以前的地域状况进行介绍，在此基础上于第 2 节中追踪杀童谣言在近代教案史中是如何发展起来的，第 3 节根据以往研究成果对宋代以后的杀童习俗或者是谣言进行整理，第 4 节讨论明代以后对基督教的抨击到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在性质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变得具有煽动性。最后在第 5 节中阐明宣传战的史实，同时也涉及其广域化之要因。

I 1891 年夏

1891 年发生的一系列的骚动，包括了一些没有变成暴动的事件在内，引发了以下一些连

⁵ Phil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日文版有谷井俊仁 谷井陽子訳『中国近世の靈魂泥棒』、平凡社、1996 年。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中文版有杜继东译：《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董丛林：《晚清社会传闻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等。

⁶ 严格来说，中法条约中有明确规定，以最惠国待遇适用于各国。

⁷ “第二十九款 耶稣基督圣教，又名天主教，原为劝人行善，凡欲人施诸己者亦如是施于人。”

⁸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年，第 277、278 页。

锁反应。⁹扬州（5月1日）、芜湖（5月12日）、和州（5月15日）、安庆（5月16日）、宁国（5月18日）、Dadong（5月19日）、广德（5月23日）、南京（5月25日）、丹阳（5月27日）、宜昌（5月末）、丹阳（6月1日）、武穴（6月5日）、九江（6月7日）、无锡·江阴（6月8日）、苏州、吴城镇、太姑塘（6月9日）、海门（6月20日）、南昌（6月25日）、如皋（6月26日）、杭州（6月末）、宜昌（9月2日）。其中在6月5日的武穴事件中，有两个外国人被杀，成为事件中唯一的牺牲品。其他虽然日期不明，但金匱与阳湖都出现了日后遭索赔的情况，可见其受害程度。

本小节讨论时间问题。为何在1891年前后发生了以上这些教案。以往研究认为在此前不久市面上大量流传的反基督教文书，以及前文曾提到的汽船的出现造成劳动力丧失工作机会等都是教案发生的原因。对此，ter Haar认为1891年发生的谣传以及发展成暴动的“某种恐惧与紧张”，是因为在于当时中国大部分地区闹饥荒，长江流域也遭受了旱灾（p.179）。但是，在古代中国，因自然灾害而发生的危机随处可见，问题是受灾的程度。但是关于1891年的干旱，ter Haar仅从《教务教案档》中列出了一条。

在能够相对容易和详细地了解清末开埠地区经济、社会状况的史料中有海关的《十年报告》。其中，关于芜湖和宜昌的部分，清晰地反映了1891年之前及暴动发生时的情形。在1891年的教案中，最早发展成暴动的是芜湖，ter Haar也认为一连串的教案实际上始于芜湖。首先来看一下芜湖的情况。¹⁰

在1877年开埠的芜湖，周边地区的主要作物大米的运出量到1885年已经是以往最大年的两倍。鉴于这一年的好光景，1886年建起仓库和房屋，数千人从远近各地涌入这座在1882年估计有人口6万人的城镇（p.253。以下页码出自Decennial Report, 1882-91）。尽管粮食产量下降了80%，出入额却达到了1885年的两倍。但是1887年，因歉收，整个区域陷于窘境，大米的运出额降到了54%。到了1888年，又因大米歉收，出现难民潮。1889年情况好转，1890年大丰收。1891年尽管有蝗虫与旱灾，但由于有大米储备，对中国商人而言却是自1877年设置海关以来最好的一年（pp.235-236）。概括言之，1885年和1886年的好光景在1887年和1888年陷入萧条，1889年趋向好转后迎来了1891年。所以，并不存在ter Haar所说的经济方面的不稳定。

不过看向社会面时，有几则消息令人关注。首先，因与哥老会之间的关系而闻名的Li Shih-chung在1882年被处死，1888年北京号的船员遭到群众攻击。1890年7月，地方官还抓捕了聚集在某村的哥老会成员，将他们赶走，同年12月，太平府的火药库爆炸，知府死亡（pp.235-236）。这几件事情之间是否相互关联尚不清楚。《十年报告 1882-91》对这一社会不稳背后的人群流动，还有以下进一步记录。

⁹ *The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in 1891*, North-China Herald, 1892. 「各地暴動ノ概況報告並各國領事集會議決居留地保護ノ件」（1891年6月12日）「長江地方暴動ノ件／分割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8090156400、清国長江地方ニ於テ耶蘇宗徒ニ対シ暴民蜂起一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九江戒嚴ノ事」（1891年6月14日）、「長江筋暴動原因ニ関スル諸説」（1891年6月19日）、「謝埠及ヒ如皋縣騷鬧ノ件上申」（1891年7月3日）「長江地方暴動ノ件／分割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8090156500、同前。Ter Haar, *op. cit.*, p.183. 前掲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第188页等。

¹⁰ Wuhu, Decennial Report, 1882-91, 《中国旧海关史料》第152册，京华出版社2001年版。

（芜湖的）繁荣吸引了大批贫穷的人们。他们装船，在货船上搬运行李或大米等物品，或者做技工的帮手。一般来说无论哪个地方都需要“苦力”。饥饿以及廉价的船票让苦力的涌入变得很容易，而且每个季节都会有大批冒险的男子乘坐木筏短期涌进。尽管大部分是好人，但也有一些人，在领导需要他们时，就变成了人才供给侧，充当武装起来的走私鸦片人、汽船强盗和暴徒。

1888年8月22日发生了一次危机。这些团伙的成员迁怒于自己的一个兄弟在北京号上被抓现行而袭击了正在登陆的二等航海士和舵手。守卫的团勇前来救援，把不法分子赶走了。后来有两人被斩首，直到秩序恢复之前，都有追加的部队在此驻扎，但是当它们转移到更加需要的地方以后，地痞流氓又都回来了。¹¹

如上所言，周围虽然的确有饥饿的情况存在，但1891年之前，芜湖的经济反而是繁荣的，被吸引过来的下层劳动者成为社会不稳定的一个因素。1877年开埠时估计有4万的人口，到1891年达到7万9140人（p.253），十四年间几乎增长了一倍。

接下来看一下宜昌的情况。¹²宜昌既没有往其他地区输出的产品（p.132），人丁也不兴旺，且位于贫瘠山脉之中，物理条件也远不及沙市能够充作物资集聚地（pp.159-160）。也许因此《十年报告 1882--91》中没有像芜湖那样记载整个地区经济的历年变化情况。相反，对1891年暴乱发生之前的社会状况却做了较为详细的叙述。首先，1882年已经有传教士拐骗小孩之语，主要在茶馆里风传。说是眼睛被挖下来做药，身体被吃掉。那时当局贴出布告，留言旋即被止住。

宜昌有汉景帝庙，虽然自1877年开埠以来此处即由海关使用，但每到夏天，都有居民涌来求雨。第一次是1884年7月，大约有500人，弄坏了几扇窗户玻璃，类似的事情有三四起。1891年春特别干旱，5月以后也没有下一滴雨，前来求雨的村民和宜昌的无赖一起闯入汉景帝庙中的海关。6月，排外风潮从下游传入宜昌，出现了大量攻击性的宣传单和威胁，6月21日（阴历5月15日）进行袭击这种计划在茶馆和鸦片馆中公然讨论，但都遭到了当局的强烈压制。此后法国炮舰六七月停泊期间，突然转为平静，8月又继续。所以说9月2日袭击外国人完全是突发事件（pp.144-145）。

如此，宜昌在暴乱发生前因干旱导致社会不稳，ter Haar的说法切合实际。还连续发生了1882年的霍乱、1883年的热病、1890年的疟疾、流感疫病（p.147）。但是6月到8月

¹¹ “The prosperity has attracted large numbers of the needy, who find employment on the shipping and cargo-boats, in carrying rice and other goods, in assisting skilled workmen, and, generally, wherever ‘coolies’ are required. Famines and cheap steamer fares have aided the influx, and the rafts each season bring us large temporary addition of adventurous men. While many are desirable acquisitions, others have supplied, when leaders needed them, the materials for the armed opium smugglers, the hand of river steamer thieves, and the rioters. A crisis was reached when on 22nd August 1888 members of one of the bands, enraged at the arrest of a comrade caught red-handed on the s.s. Peking, attacked the second officer and quartermaster on their way ashore. Help coming to a brave defence, the ruffians were driven off. Two were afterwards beheaded, and additional troops were quartered here until order was restored, when they were gradually transferred to other places that seemed to need them more, and the bad characters returned.” Wuhu, Decennial Report, 1882-91, p.254, 前揭《中国旧海关史料》第152册。

¹² Ichang, Decennial Report, 1882-91, 前揭《中国旧海关史料》第152册。

之间平静的情况，为何在 9 月 2 日突然爆发了呢。将目光转回芜湖，暴乱发生之前，这里也没有出现排外暴乱之前经常出现的谣言（p.257）。这与宜昌的情况相同，学者们通过以往发生的这些案例认为暴乱是由某些人，具体而言是哥老会有组织地计划的。这个可能性的确难以忽视。但是正如已见情况，寻找证据的工作并不容易，ter Haar 所说的饥饿和干旱引起的社会不安，在芜湖和宜昌也情况各不相同，不能一律以之适用。本节虽然仅讨论了芜湖与宜昌这两个地方的史料，但下一节将从 1891 年往上追溯，按照时间顺序整理从 19 世纪 60 年代到长江流域教案发生期间的拐骗、杀害小孩等谣言和因此而引起的教案。

II “残害儿童”教案史

1891 年长江流域的教案，典型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先是四处散播传教士拐骗小孩，为做药挖眼的谣言。于是，教会设施中的育婴堂尤其遭人怀疑。这个时候，或许是偶尔有人看到有小孩被带到了孤儿院，或许发现了怀疑与教会有关的小孩的尸体，居民们开始闹事最后发展成暴乱。

ter Haar 在讨论教案时候主要谈的是 1891 年的长江流域教案，那么这些杀童的谣言在清末的这些教案中实际是一种什么样的地位呢？通过统计方法对这一点进行些许阐释的是陈银崑与苏萍。陈银崑收集了 19 世纪后半期发生在中国各地的 811 件教案，试着从各种角度进行数量化分析，把教案的原因划分为“价值观的不同”“社会秩序问题”等七项，然后又细分为 41 条，包括“不详”的部分。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传教士和信徒的“行为嚣张”，也就是态度的粗暴（11.42%）。除去“其他”以外，还有居民与教民不和产生误会（7.38%）、教会租借土地、买地引起的纠纷（7.38%）、为财抢劫教会（6.53%）等。与之相比，“迷拐幼儿”以及由此衍生的在“育婴堂”方面的闹事，为 2.32%。¹³

而苏萍把焦点对准事件发生后与外国交涉超过 1 年，教案内容比较明了的案例，从中选取了 344 件。据分析，起因于“谣言”的占 58.7%，其中关于拐骗、杀害幼儿“采生折割”的又占 23.76%（约占整体的 13%）。“诱奸妇女”次之，所占比例大幅下降，为 9.90%。¹⁴苏萍的研究与陈银崑在分类方法上大不相同，结果也相差甚远，这令人再次感到数量化之难。加上，几乎所有的教案，原因都是错综复杂，很难进行准确的分类。但是苏萍的研究重新提出了教案中谣言和风传的重要性，这一点值得肯定。苏萍所指“采生折割”原本并不仅限于小孩，而是指因宗教目的等原因杀人抢夺他人器官的行为，乃是中国自古便有的单词。特别围绕幼儿这种谣言广泛传播，并因此引发的第一次大规模的教案就是 1870 年发生的天津教案，然后就是 1891 年的长江流域教案。

陈银崑与苏萍把教案的原因做了各种分类，但各项原因是如何随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则成为遗留下来的课题。就《教务教案档》《清末教案》等与教案相关的史料集来看，“挖眼”成为大家议论的第一个话题。在江苏省的松江府城，发生天主教要返还土地却遭到绅士反对的纠纷。这在当时是常见的纠纷。为处理此问题，两江总督陆建瀛等人起草了限制中国信徒和传教士活动范围的《内地民人习教章程》，并上奏朝廷。章程中有一条说，虽然没有问罪中国人学习天主教，但却规定“如有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睹及另犯别项罪名，即属为非，

¹³ 陈银崑：《清季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1860—1899》，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¹⁴ 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第 32 页。

仍应照例办理”。这是咸丰元年（1851）的事情。¹⁵奏折中没写松江曾有这样的传言，这句话应该是嘉庆十六年（1811）写入《大清律例》，同治九年（1870）又被删掉的条文（后述）。¹⁶所以说陆建瀛等人的章程乃是依据《大清律例》而假设若有此类事情云云。另外，《大清律例》《内地民人习教章程》都没有提及小孩。

“挖眼”谣言被明确用于攻击基督教是 1862 年发生在江西省南昌的教案中。这一年 3 月该地发生了教会捣毁事件，不过在此之前的 2 月里街上就已经贴满了揭帖“湖南闾省（反洋教）公檄”，这件事情的直接起因就是此类揭帖。¹⁷因江西巡抚沈葆楨当时送往军机处的文件才为人所知的这份“湖南闾省（反洋教）公檄”，里面写着“不分男女，赤体共浴，无羞恶也。剖心剜目，以遗体为牛羊，饵药采精，以儿童为蝼蚁”。¹⁸还有同时附在里面的“天主教十害公檄”中写着“该教有吸取童精者、迷骗十岁以外（内）童男，……从教者将死之时，……其实趁其人尚存气息，即剜其目，剖去其心，为彼国伪银之药”。¹⁹虽然不清楚“天主教十害公檄”原本在哪里制成，但在南昌流传的这两种文书中，同时出现了“剜目”和“童”。“伪银”还曾经出现在魏源的《海国图志》（1842 年初版）中。《海国图志》同时也有“惟不许奸诱妇女，骗病人目”这句被认为出自《大清律例》的话。²⁰于是，可以说这两份“公檄”是在《大清律例》，或许更应该说是在《海国图志》抑或与之同一系统的谣言的基础上又添加了孩子这一要素。只不过这两者依然是分开的。

据说传教士到南昌未满三月，且没有强迫人入教之事，亦没有因祭祀分配与人有争端。骚乱的发端在于，传教士刚来之时，带来了十几个女婴，没多久又带来了十几个男婴和女婴，但并且没有人给这些婴儿喂奶。恰在这时看到“湖南公檄”中有“采生折割”，故人们涌入教会想一看究竟，引起骚乱。教会里面除了有血块、包裹的骨头，还有一根长三四寸的钢管，这根钢管后来就被渲染成挖眼所用的工具。²¹由此可以确定，1862 年 3 月南昌发生打砸教会事件之时，“剜目”第一次与有关孩子的谣言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传教士虐杀孩童”之流言。

说到传教士与孩童，首先遭到怀疑的就是教会的育婴堂。在恭亲王 1862 年奏折中所附的“照会”里，就已经有法国公使哥士耆（Michel Alexandre Kleczkowsky）尝试为育婴堂所做的申辩。²²1863 年湖南岳州，传教士到此欲建育婴堂收留婴儿，却导致民议沸腾民心汹涌。²³同一时期，江西、湖南接连发生教堂被烧事件，令人应接不暇。²⁴整理以上信息，可以说相对《海国图志》一类之“剜目”流言，到 1862 年《湖南闾省公檄》中又添加了关于孩

¹⁵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报酌拟内地民人习教章程恭呈御览片”（1851 年 9 月 25 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33 页。

¹⁶ “西洋人有在内地传习天主教，……如有妄布邪言，关系重大，或符咒蛊惑诱污妇女，并诬取病人目睛等情，仍各从其重者论。”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18 “礼律之一 祭祀 禁止师巫邪术”。

¹⁷ 《著江西巡抚沈葆楨确查省城法教堂被毁衅由事上谕》（1862 年 4 月 25 日），前揭《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226 页。

¹⁸ 《湖南闾省反洋教公檄》，前揭《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220 页。

¹⁹ 《抄录天主教十害公檄》，前揭《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223 页。

²⁰ 魏源《海国图志》卷 27，“天主教考下”。

²¹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为查明省城法国教堂被毁衅由并自请议处折》（1862 年 6 月 8 日），前揭《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228—229 页。

²² 《法使哥士耆为处理湘赣教案事致奕訢照会》，前揭《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257 页。

²³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

²⁴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江西湖南巡抚妥速持平办理教案折》（1862 年 10 月 17 日），前揭《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252 页。

童的谣传，两项要素在江西教案中合为一体，同时也造成了对育婴堂的怀疑。但这并不是说这些谣言在日后总是以一体的形式出现的。

在这种状况下，真正的反教文书在这一时期登场。即《辟邪纪实》与其简版《辟邪实录》。在与教案相关的档案中，该读物被第一次说起是在 1863 年的 7 月，写的是在湖南“祇因今秋省试，各绅捏撰辟邪实录一书，城市相传。是以谣言迭起，指天主教为邪匪，定欲抄杀歼灭”。²⁵不过据跋文来看，《辟邪纪实》印于 1862 年，其内容多含湖南省传闻，由此也可以判断是在湖南省编的。

《辟邪纪实》里面反复提到传教士奸淫女性信徒、饮其经血、且将之涂于脸上，取女性子宫、男性发辫、孩童肾脏和脑髓，用人之眼珠作药，迷男色等，可以说是一本充满煽动性诽谤和中伤的奇书。“湖南闾省公檄”推测作于 1861 年²⁶，与之相较，两者在特别重要的部分互有异同，两者似乎是在湖南省分别制成的。然而，此后直到长江流域教案发生前后，围绕传教士的各种煽动性中伤，其内容在这两者中已经全部体现出来。也就是说在湖南省，在 1861 年到 1862 年，为此后中伤性谣言提供模式的文书此时全都出现了。在《辟邪纪实》中还有把“童”与“刖目”合成一事的部分。²⁷虽然还不清楚这是否依据前述江西府城的事情，但可以成为“杀童刖目”之谣言是在 1862 年以前形成一事的旁证。

此后，1864 年，在直隶广平府的四个城门和每条大街上都贴满了“湖南闾省公檄”²⁸，1866 年南京出现教会土地返还问题时，传教士前去拜见绅士，但绅士并不触碰土地话题，而只是询问“听说天主教中有刖目一事，是真的吗”。²⁹这一年江西省也再次被贴满了“湖南闾省公檄”。³⁰1868 年第一次扬州教案发生。法国人传教士在前一年设置育婴堂以后，“开肉取脑”之谣言传开，这年 6 月，当地居民看到育婴堂的人在空地埋葬婴儿遗体，成为暴动的直接契机。然而人们没有袭击法国传教士，却错袭了英国人戴德生（Hudson Taylor）的教堂并将之烧毁。³¹这个时候，满大街都贴着写有“教士系耶稣教匪，遇有临死之人挖取眼睛，所盖育婴堂系为食小儿肉而设”的传单。³²扬州教案与 1862 年发生的江西教案是同一类型，其发生的背景中并没有关于土地返还等纠纷问题，也就是说谣言是自行发展起来的。这正是苏松太道应宝时举出“湖南闾省公檄”与《醒心编》，说“现在淮南扬州镇江宁波之百姓、处处与传教士为难、皆因此书而起”的状况。³³谣言又出现在了南阳（1869 年）³⁴、广州（同年）³⁵、大名府（1870 年）³⁶、南京、江宁府（同年）³⁷等地，最后发展成 1870 年 6 月的天

²⁵ 《湖南巡抚毛鸿宾咨》（1863 年 7 月 9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 1 辑（2），1974 年，第 1118 页，1241。注释最后的 1241 是《教务教案档》的编号。以下同。

²⁶ 前揭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 6 页。

²⁷ 《辟邪纪实》卷下“案证”，9a（1871 年重刊，哈佛大学藏）。

²⁸ 《法国照会》（1864 年 5 月 18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1 辑（2），第 572—573 页，639。

²⁹ 《法署使伯洛内为各地官员不肯速结教案等事致奕訢照会》，前揭《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551 页。
《两江总督李鸿章函》（1866 年 4 月 28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1 辑（2），第 573 页，574。

³⁰ 《英国阿礼国函》（1867 年 4 月 20 日），《教务教案档》第 2 辑（2），1974 年，第 861 页，691。

³¹ 《上海通商大臣文》（1868 年 9 月 19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2），第 573 页，574。

³² “教士系耶稣教匪，遇有临死之人挖取眼睛，所盖育婴堂系为食小儿肉而设。”《英使阿礼国为扬州教士受扰请即查办事致奕訢照会》（1868 年 10 月 2 日），前揭《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611、615 页。

³³ “现在淮南扬州镇江宁波之百姓、处处与传教士为难、皆因此书而起。”《署上海通商大臣曾国藩文》（1868 年 10 月 17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2），第 633 页，594。

³⁴ 《河南巡抚李鹤年文》（1869 年 1 月 30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1），第 547 页，552。

³⁵ 《罗淑亚函》（1869 年 9 月 14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1），第 16 页，23。

津事件。

在天津事件中，在关于孩童的谣言中又添加了新的要素，就是诱拐。虽然传教士诱拐孩童的传说本身，已出现在《辟邪纪实》，而且也出现在了 1866 年江西省的揭帖“赣州閤郡士民省公檄”³⁸、1868 年扬州的揭帖³⁹、1869 年湖北省天门县的流言中⁴⁰，直到 1870 年的天津事件才成为非常重大的问题。事情发生在 6 月 21 日，据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所言，在那之前“天津一带自入夏以来亢旱异常，人心不定，民间谣言甚多，有谓用药迷拐幼孩者，有谓义冢内有幼孩尸骨暴露者，有谓暴露之尸均系教堂所弃者，遂有谓天主教挖眼剖心者，纷纷谣传，并无确据”。⁴¹

虽然时间上的前后关系还不清楚，但这一时期还接连发生了以下一些事情。先是旧历 5 月，河边发现了从天主教医院运出来的装有尸体的三四十个棺材，造成极大的骚乱，一个星期里面每天都有数百人前来观看。这些遗体“与其他谣言联系起来，说为了取出内脏而作药，诱拐杀掉孩子”⁴²，6 月 6 日（农历 5 月 8 日）张拴与郭拐这两个“诱拐犯”被捕⁴³，不久知府宣布两人已被处死，并发布了警告诱拐行为的布告。但是这一布告却更激发了民众的兴奋。⁴⁴为何这样讲，因为布告中公布了犯人的自白，说的确“用药诱拐了幼儿”，这种恶徒受人雇佣潜伏在各个角落，“（牺牲者）的脑、心脏、眼等被挖下来调成药”。⁴⁵也就是说行政最高长官也承认的确存在诱拐孩童行挖眼等事之人，而且现在还到处潜伏。接着 17 日还是 18 日，又逮捕了一位名叫武兰珍的 19 岁的“诱拐犯”。⁴⁶这样平常安静的天津街道上，从教案发生前几天开始，天主教的仁爱会建筑和领事馆附近混乱起来，人们都说修道女摘走了孩子们的眼睛。⁴⁷6 月 21 日（农历 5 月 23 日）法国领事丰大业（Fontanier）及其随从被杀，以此为开端，最终发展成包括法国人传教士、修女、外国居民在内共 21 名被害的惨剧。25 日之前所有事态得到控制，人们复工。⁴⁸

此后 7 月份，江苏巡抚丁日昌陈述“各省中存在诱拐犯与教堂有关之事，弄得内外人心惶惶”，举南京、江宁等地流传的“以药诱拐”之谣言为例，更引用谷主教的照会，以说明诱拐犯多为天主教堂之人，诱拐的孩子，取出的眼睛、肾脏都卖给了教堂做药。同样依据谷主

³⁶ 《英国公使威妥玛照会》（1870 年 3 月 3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1），第 260 页，272。

³⁷ 《江苏巡抚丁日昌文》（1870 年 7 月 31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2），第 746 页，633。

³⁸ 《英国阿礼国函》（1867 年 4 月 20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2），第 861 页，691。

³⁹ 《上海大臣曾国藩文》（1868 年 9 月 19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2），第 599 页，575。

⁴⁰ 《湖北巡抚郭柏荫函》（1869 年 12 月 3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2），第 1019 页，794。

⁴¹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报天津教案经过请飭直隶总督曾国藩来津查办折》（1870 年 6 月 23 日），前揭《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776 页。

⁴² “[A]nd these interments, connected with other rumours that children were stolen and killed for the sake of obtaining their viscera to make medicine of,” *Papers relating to the massacre of Europeans at Tien-Tsin on the 21st June, 1870*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1(1871)), Chinese Evidence as to the Massacre of June 21, 1870, p.35.

⁴³ *Ibid.*, Proclamation by the Magistrate of Tien-tsin, ordering the Apprehension of Kidnappers, p.20.

⁴⁴ *Ibid.*, Acting Consul Lay to Mr. Wade. Tien-tsin, June 28, 1870. Pp.32-34.

⁴⁵ “[T]he brains, hearts, and eyes (of the victims) being extracted, and made into medicine”, *Ibid.*, Proclamation by the Magistrate of Tien-tsin, ordering the Apprehension of Kidnappers, p.20.

⁴⁶ *Ibid.*, Chinese Evidence as to the Massacre of June 21, 1870, p.36.

⁴⁷ *Ibid.*, M, Fontanier to the Count de Rochechouart. Tien-tsin, le 21 Juin, 1870, p.20.

⁴⁸ *Ibid.*, Acting Consul Lay to Mr. Wade. Tien-tsin, June 25, 1870, p.29.

教之言，当时处于“照得现在本省各府州县，遍贴告示，概以近有匪类，迷拐孩童，剜眼割肾，转卖上海，晓谕查拏等因”之状况。⁴⁹也就是说，以天津事件为分水岭，围绕传教士和孩子的流言中，“诱拐”要素已紧紧联系在内，难以分割。几乎成立了一种颇有典型性的“传教士杀孩童之故事”说，育婴堂的孩子被害，同时诱拐犯使迷药诱拐孩子，卖给传教士，传教士再挖出孩子的眼睛调制制作银子的药物。又在这个时候，正如谷主教所言，与天津事件的情况相同，不仅是出处不明的民间流言，官方的告示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III 湖北湖南的分尸杀人事件

孩童的被杀以及关于挖眼的传说，直接触发点应该是 1861 年、1862 年左右在湖南制成的“湖南闾省公檄”和《辟邪纪实》。但是，正如 ter Haar 曾经也指出过，基本上还可以往前追溯。本节即对该背景做一整理。

对人脏器或器官的类似摘取，传统上称作“采（採）生折割”，经常出现在“杀人祭鬼”之中。采生折割在清律中也被解释为“取生人耳目脏腑之类，而折割其肢体也。……此则杀人而为妖术以惑人”，乃是处以凌迟的重罪。⁵⁰关于这一习俗或罪行，早有台静农、泽田瑞穗、河原正博、宫崎市定等广搜史料，对其历史与实际情况进行了整理⁵¹，根据这些研究，大致可以明确以下几点。

- ①该习俗在湖北、湖南、四川尤其兴盛。
- ②在宋代记录中首次出现，盛行于南宋和元朝，明代以后逐渐衰退。
- ③牺牲者多是女性与孩童。
- ④有些史料暗示了与蛮夷之间的关系。

对代表性史料稍作介绍。“杀人祭祀之奸，湖北最甚，其鬼名曰陵睺神”。⁵²“湖南北两路风俗，每遇闰月之年，前期盗杀小儿，以祭淫祠，谓之採生”。⁵³“湖外风俗，用人祭鬼，每以小儿妇女，生剔眼目，截取耳鼻，埋之陷穽，沃以沸汤，糜烂饥（肌）肤，靡所不至。盖缘贩弄生口之人，偷窃小儿妇女，贩入湖之南北，贪取厚利”。⁵⁴从这些记录中可以看到湖北、湖南、孩童与妇女、眼、诱拐等要素。不过截取的部分不只耳朵和鼻子，“用麻索缚住双手双脚，脑后打死，次用尖刀破开肚皮，取出心肝脾肺，腕（剜）出左右眼睛，斫下两手十指、两脚十指，用纸钱、酒物，祭赛云霄五岳等神”⁵⁵，身体的所有部分，其中尤其内脏也多被使用。清朝“更有剜人脏腑及孕妇胞胎室女元红之类，以供邪术之用”等，该对象扩大到更凄惨、更古怪的部分。“又或诱拐幼童，炙其五官百骸，配药以神医治各疑之妙，又

⁴⁹ 《江苏巡抚丁日昌文》（1870 年 7 月 31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2），第 747 页，633。

⁵⁰ 《大清律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 1 册）卷 26，“刑律 人命”，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52 页。

⁵¹ 台静农：《南宋人体牺牲祭》，《宋史研究集》第 2 辑，1964 年 10 月；泽田瑞穗「殺人祭鬼」『天理大学学报』第 43 輯、1964 年 3 月；河原正博「宋代の殺人祭鬼について」『法政史学』第 19 号、1967 年 1 月；宫崎市定「宋代における殺人祭鬼の習俗について」『中国学誌』第 7 本、1973 年。

⁵² 洪迈：《夷坚志》三志壬卷 4 “湖北稜睺神”。皮庆生：《论宋代的打击“淫祀”与文明的推广》，《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2 期，第 44 页。

⁵³ 徐松：《宋会要辑稿》第 7 册，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6571 页；第 166 册“刑法二”。

⁵⁴ 同前第 6556 页。

⁵⁵ 《元典章》第 3 册，卷 41 “刑部三 不道”，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23 页。

一术也。又或药迷孕妇于深山，取腹内胎为一切资生药，又一术也”。⁵⁶由此还可知，不仅用于祭鬼，还作强壮药物之用。另外也能看到一些吸取婴女精髓的史料，大概也是用作药的。

在杀人祭鬼的相关史料中也散见如“禁湖北溪洞用人祭鬼及造蛊毒”⁵⁷，“邕州管下官吏受贿停留贩生口之人，诱略良口，卖入深溪洞。……平民一入蛮洞，非惟用为奴婢，又且杀以祭鬼”等⁵⁸，表现与溪洞（峒）有关系的内容。所谓溪洞指的是中国西南地区的苗族、瑶族、獯族等。由此台静农与河原正博暗示了该习俗原本属于这些少数民族的可能性，宫崎市定则指出了其源自西域的可能性。对源流的探索暂且搁置一边，令人注意的是该习俗也存在于东南亚，也就是说也存在于海外。元代汪大渊的海外地理书《岛夷志略》在介绍东南亚占城时说“岁以上下元日（正月15日和10月15日）纵诸人探生人胆，以鬻官家，官家以银售之，以胆调酒与家人同饮，云通身是胆，使人畏之，亦不生疵病也”。⁵⁹同样的对于“八节那间”也写到“俗尚邪，与湖北道沔州风俗同。……一岁之间，三月内，民户探生以祭鬼酬愿，信不生灾害”。⁶⁰也就是说，溪洞、东南亚的“蛮夷”皆行“采生”，所以后来把他们换成法国人、英国人等夷人，也就没什么难以理解的了。

杨念群把以上习俗直接与19世纪后半期的流言联系到了一起，但ter Haar则更仔细地追溯了它们与传教士之间的关系。据ter Haar所言，天主教最早在中国的传教士利玛窦没有做买卖却拥有建起圣堂的银子，而周围百姓看作是炼金术师（p.158。以下页码皆出自ter Haar, *op. cit.*）。后来，根据康熙时期1703年耶稣会传教士寄来的信函，江西省抚州曾出现过“传教士挖掉病人的眼睛，要以此作望远镜，把油带来了”（p.159）。这是患重病的一位妇女在最后的时刻恳求丈夫让其受洗，遂叫来传教士，但听闻此消息的僧侣却对这位丈夫“说了许多传教士乱七八糟的事情”中出现的话。⁶¹这样，在18世纪初以前，白银与眼就已经与传教士联系在了一起。

ter Haar看漏了一点，其实与诱拐相关的要素，在这以前已经开始与传教士产生关系了。其前提就是当时中国抛弃孩子的问题。同样根据耶稣会神父1703年的书信，他说在北京“每天早上对遗弃到路上的孩子进行洗礼就是不小的工作。……北京人口数不清，一些觉得孩子太多了的人对于把自己的骨肉扔到路上或者公共场所这件事也没有丝毫的犹豫和迟疑……”，然后又说每天早上都会派传道士到各地对孩子们进行洗礼。这样每年被遗弃的孩子有两三万，其中受洗的大约有3000人。而“政府每天早上派车到街上巡逻，捡起尚有气息的孩子送到医院”。⁶²

在耶稣会，不只是巡街为遗弃儿童进行洗礼，从1719年开始，他们向政府管理育婴堂的负责人建议，如果有要死的孩子请与教会联系，让他们接受洗礼。然而这个时候要给孩子带来的乳母“一些钱”。不通过育英会，教会直接收留时候也是类似，所以“以前为了寻找弃婴，我们要派人去抛弃孩子的地方，但现在，因为居民们却能得到报偿，就自己把孩子送

⁵⁶ 《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卷26，“刑律人命”，注53b、54ab。

⁵⁷ 《宋史》第2册，卷30“本纪第三十 高宗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69页。

⁵⁸ 前揭《宋会要辑稿》第7册，第6573页；第166册“刑法二”。

⁵⁹ 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校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5页。这个记载又收入《明史》卷324《列传第二百十二 外国五 占城》。

⁶⁰ 前揭《岛夷志略校释》，第138页。

⁶¹ 矢沢利彦編訳『イエズス会士中国書簡集1 康熙編』、平凡社、1970年、100頁。编译者矢沢利彦在注释中已经指出，这件事情与19世纪的谣言有关系。

⁶² 前揭『イエズス会士中国書簡集1 康熙編』73、88頁。

过来”。⁶³以酬劳为目的拐骗孩子，这种事情的出现已迫临目前了。19 世纪在多大范围内存在这种报酬习惯，已经无法确认了。但英国代理领事李泰国（Horatio Nelson Lay）在天津教案发生前一天发给公使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的信却格外值得注意。“毋庸置疑，这里的老百姓对外国人怀有强烈的敌意。埋藏了一段时间的炸药，今天正准备爆发。说仁爱会的修女买孩子，简直愚蠢至极。以往说她们心怀恶念才这样做的流言重掀波澜”。⁶⁴完全可以认为的确有人以金钱为目的拐骗孩子，把他们带到教堂。

进入清朝，中文文书中第一次涉及传教士挖眼一事的是 ter Haar 也曾指出的，收录在梁章钜《浪迹丛谈》中吴德芝的《天主教书事》。据说吴是因为乐见“雍正二年（1724）”传教士遭驱逐一事而写下该文。说的大概是雍正元年 12 月雍正帝发的禁令，该文本身应写于此后不久。文中写到“男女齐集堂中，阖门诵经，及暮始散，有疾病，……妇女亦保体受治，……借殓事以刳死人睛，作鍊银药，生前与银四两，正为此也”。⁶⁵所谓“银四两”大约指的是入教时接受的钱数。⁶⁶

吴德芝《天主教书事》之后，就是前文也曾提到的收录在嘉庆十六年（1811）《大清律例》中，却在同治九年（1870）被删掉的条文“或符咒蛊惑诱污妇女，并诬取病人目睛等情，仍各从其重者论”。该句进入法令这一点非常重要，但 ter Haar 并没有提及。以下将根据此问题的唯一专论支强的研究，对此做一简单介绍。⁶⁷事情的起因是嘉庆十六年正月初九陕西扶风县知县逮捕了天主教徒张铎德。此事发生的时机不好。原本嘉庆帝就继承了雍正、乾隆时期的禁教政策，嘉庆十年（1805）发生大规模教案后，这一政策变得更为严格。然而通过张铎德的事件，使大家知道传教仍在进行。这时陕西道监察御史甘家斌请奏要求取缔传教法制化，其中一句“且闻该教能以符咒蛊惑，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睛”原样收录到了《大清律例》中。与吴德芝《天主教书事》相同，妇女与眼睛成为问题。接着，在魏源的《海国图志》（1842 年初版）中，如刚才所见相同，也提到了女性、眼睛与炼银。

以上对有关“采生折割”“杀人祭鬼”各种现象如何与 19 世纪的流言连接起来一事，至 19 世纪 40 年代为止进行了梳理。最后还需要提及一点。那就是在这一阶段，露脸的依然是湖北、湖南、四川以及周边地区这一事实。1703 年耶稣会传教士报告的“挖人眼做望远镜”的谣传，是邻接湖北、湖南的江西省。据《浪迹丛谈》，《天主教书事》的作者吴德芝是湖北省黄冈人。为何嘉庆十六年的奏折中会出现妇女和眼睛的叙述，在报告张铎德事件的档案中完全找不到相关的记录，是个谜。⁶⁸但是上奏之人陕西道监察御史甘家斌是四川人。另外，魏源是湖南人，而 19 世纪 60 年代初出现的《湖南闾省公檄》与《辟邪纪实》也都是在湖南省做的。这些并非是偶然，而应该是在这一地区，迟至宋代，已有当政者探知到的“采生折

⁶³ 1722 年来自广东省的信函。矢沢利彦編訳『イエズス会士中国書簡集 4 社会編』、平凡社、1973 年、106、109 頁。

⁶⁴ “The Sisters of Charity have been very stupid in buying children, and so on; and the old cry has been raised that they do this for an unholy purpos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massacre of Europeans at Tien-Tsin on the 21st June, 1870*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1(1871)), Acting Consul Lay to Mr. Wade. Tien-ting, June 20, 1870, p.19.

⁶⁵ 梁章钜：《浪迹丛谈》卷 5，“天主教”，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80 页。

⁶⁶ 虽然款额不相同，有典型性的例子就在礼部《拿获邪教后告示》（万历 44 年）中有如下一文。“夷人煽惑愚民，从其教者，每人与银三两。”夏瑰琦编：《圣朝破邪集》，建道神学院 1996 年版，第 118 页。

⁶⁷ 支强：《试析清代“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的形成——以“张铎德案件”为中心》，《法政与社会》2008 年第 24 期。

⁶⁸ 《嘉庆十六年严禁西洋人传教史料》，《历史档案》2004 年第 1 期。

割”“杀人祭鬼”之习俗，明代以后，被当地人用作了攻击传教士的工具。

IV 从批判教义到煽动性控诉

魏源《海国图志》之后，记载挖眼流言的是 1861 年和 1862 年出现的《湖南闾省公檄》与《辟邪纪实》。文辞激烈之程度远非以往能比的这两份文书，在这一时期出现在湖南，就这一事实，佐佐木正哉的教案研究可作参考。⁶⁹根据佐佐木的研究整理一下背景。1858 年签订的中法《天津条约》规定地方官必须保护携护照进入内地的传教士，并于 1860 年获得批准。法国神甫虽然在此前已潜入中国各地活动，但属于违法状态，该条约的签订使公开传教首次成为可能。据《中西纪事》记载，此时在湖南发生了以下这件事。“当法人之请领执照也，分遣传教之士游行各省，将至楚。楚南长沙，湘潭一带传教之奸民，相与夸耀其事，以为吐气扬眉，复见天日，楚之绅士闻而恶之，乃撰为公檄，议黜天主教”。⁷⁰

来看一下传教士的实际活动，天津条约获准约一个月以后（1860 年 12 月），为了已经潜入那里的传教士，法国传教士艾嘉略（ouis Delamarre）马上就带 27 份护照前往西南地区，交给已经潜入那里的传教士。在贵州贵阳，这些护照在次年 4 月到达以后，主教胡缚理（Louis S. Faurie）“着正装以正威仪，连紫呢大轿，带多名侍从行走街头，欲谒见督抚司道等诸官”。⁷¹此事刺激了提督田兴恕，引起弹压教堂事件。另外在江西，主教罗安当（Antoine Anot）也带护照于 1862 年 1 月进入南昌，如前文已提到，2 月那里贴满了前文已提到的《湖南闾省公檄》，3 月发展成教案。又在湘潭，已经潜入此地的西班牙人陆怀仁（Michael Navaro）马上开始重建教堂，同年 4 月临近完成时被当地百姓烧毁。以上提到的《中西纪事》中有一句话说，在这种情况下，才有了“公檄”的出现。⁷²

天津条约在沿海各港的基础上又开放了汉口与九江，长江将逐渐开放，就这一点而言，该条约非常重要。但是，同样根据佐佐木研究，就像沈葆楨、刘坤一等人认为传教的危害大于通商一样，大家尚不清楚开埠的意义，在这一新条约下“最刺激中国人排外情感的是传教士在内地传教”，他们这些大官“最关心的是对体制教学儒教的拥护”。⁷³尤其在湖南，传教与太平天国之间的关系受人关注。湖南是湘军拼命抵抗太平天国的地区，太平天国原本就冒基督教之名，推定为 1862 年之揭帖的“湖南逐异类公呈”⁷⁴中也可见天平天国时期教民的横暴。若是事实，《中西纪事》所言之天津条约获准后的长沙、湘潭一代教民的骄奢、主教胡缚理对权威的炫耀等，应该都被看成了太平天国情况的再现。以上就是佐佐木研究的概要。至少 1861 年与 1862 年《湖南闾省公檄》与《辟邪纪实》的出现，应该是受天津条约获批及传教士随之而来正式涌入刺激而来。

这两份文献，在内容上完全改变了中国以往反基督教文书的性质。以前的代表性反教文书有明末清初徐昌治的《破邪集》（1640 年序）与杨先光的《不得已》（1665 年），主要是

⁶⁹ 佐々木正哉『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第 1 冊（『近代中国』第 12 卷）、巖南堂書店、1982 年。

⁷⁰ 夏燮：《中西纪事》，岳麓书社 1988 年版，第 260 页。

⁷¹ 前掲佐々木『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131—132 頁。

⁷² 从《中西纪事》继续引用的一文看，这份“公檄”可以算是《湖南闾省公檄》。但研究者把“公檄”的制作年代推定为 1861 年，此根据之一就是这一文。前掲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 6 页。

⁷³ 前掲佐々木『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2—3 頁。

⁷⁴ 前掲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 98 页。

从儒教价值观来批判西方的学术与天主教的教义。譬如“天主欲救世，诨不能生圣人，行天道以救之，何必自受难钉死也”⁷⁵，“天主造人，当造盛德至善之人，以为人类之初祖。……何造一骄傲为恶之亚当，致子孙世世受祸”等。⁷⁶正是 ter Haar 所说的批判教义。

不过，尽是些抽象的语言，即便是讨论天主教是邪教、左道，也都只是说“洒之以水曰洒圣水，擦以油曰擦圣油，不为书符咒水乎。其每月房、虚、星、昴、大小瞻礼等日，俱三更聚集，天明散去，不为夜聚晓散乎”。⁷⁷“夜聚晓散”是邪教行动的定性语言。其他还有一些关于女性礼节上的问题屡屡被指出，但也只是“祖宗神主不祀，男女混杂无分，丧心乖伦莫此为甚”⁷⁸，“至于擦油洒水，妇女皆然，而风俗之坏极矣”等言。⁷⁹关于后者此处稍作补充，天主教多明我会批评耶稣会神甫时指责他们不给女性的耳朵、嘴巴、胸口、头等洗礼，耶稣会反驳道：“在中国人中，让女性的胸脯暴露在人前，触摸她们的手腕和胸部是极为特殊和难堪的事情。”这是 17 世纪 30 年代的事情。⁸⁰耶稣会清楚地知道这违反中国的习惯，不久即发展成中国礼仪之争。

描写更具有煽动性和详细的，就有“彼夷残甚。数掠十岁以下小儿烹食之。率一口金钱百文，恶少缘以为市，广人咸惴惴莫必其命”。⁸¹还有以下一些介绍国外案例的部分。“（天主教）说既谬而又佐以邪术。凡国内之死者，皆埋巴礼院内，候五十年，取其骨化火，加以妖术，制为油水，分五院收贮。有入其院者，将油抹其额，人遂痴痴然顺之。今我华人不悟，而以为圣油、圣水乎。……凡吕宋土番之男女，……不论已嫁未嫁，择其有姿色者，或罚在院内洒扫挑水，或罚在院内奉侍寮氏，则任巴礼淫之矣”。⁸²

在《破邪集》和《不得已》的阶段，煽动性的控诉几乎只有这两例，大部分都是抽象的哲学性的批评。然而到了 19 世纪 60 年代初的《湖南闾省公檄》和《辟邪纪实》等正如《辟邪纪实》收录到杨光先的《辟邪论》上下编⁸³一事可见，继承哲学性批评的部分，但煽动性控诉的内容变得格外多起来。也就是说，相较明末清初的反基督教文书，内容上的比重有了大幅移动，几乎成为一半一半。进一步仔细观察《辟邪纪实》，过激部分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①性的淫乱

神甫奸淫女信徒，鸡奸男信徒，为此在幼儿时期就扩大肛门，饮女性经血，涂之于脸上，西洋女人虐待中国男人，信徒家族中的乱伦、春药、房中术。

②对身体的危害

截取信徒和孩童的心脏、肝脏、肾脏、肠、眼珠、耳朵、鼻子、女人的乳房、子宫、胎儿、红丸、男人的辫子，吸取小孩的脑髓，以及以这些为目的的拐骗。

③妖术

⁷⁵ 戴起凤：《天学剖疑》，前揭《圣朝破邪集》，第 255 页。

⁷⁶ 《辟邪论上》，杨光先等：《不得已（附二种）》，黄山书社 2000 年版，第 21 页。

⁷⁷ 《拿获邪党后告示》（万历 44 年），前揭《圣朝破邪集》，第 117 页。

⁷⁸ 徐世荫：《提刑按察司告示》（崇祯十年），同前第 133 页。

⁷⁹ 沈淮：《发遣远夷回奏疏》（万历 45 年），同前第 97 页。

⁸⁰ “Among the Chinese it is [regarded] as highly irregular and indecent to expose a woman’s breast, to touch her hands and her mouth,” George H. Dunne,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2, p.273.

⁸¹ 许大受：《圣朝佐辟》，前揭《圣朝破邪集》，第 215 页。

⁸² 黄廷师：《驱夷直言》，前揭《圣朝破邪集》，第 175—176 页。

⁸³ 但并不是收入到《不得已》的《辟邪论》本身。

炼金术、杀人祭祀耶稣、毒气、散播蛊毒、夺人魂魄、纸人纸马、迷药、空中飞行、以此为目的的拐骗。

对特征稍作举例的话，关于被挖下的眼球的用途，相较于制作白银，上面反复写着的是用作照片的湿板（卷中，11a等。以下页码均出自《辟邪纪实》）。关于拐骗，还说洪秀全拐骗男女孩童交给夷匪，换取枪支和火药（卷下，15b）。还有一些如“春药和採战（房中）术都传自西洋”（卷中，10b），“蛊毒传自西洋”（卷中，11b）“白莲教始自西洋”（卷中，13a），“害人之所有妖术无不传自洋夷”（卷中，13b）等内容的主张。也就是说自古便存在于中国的怪术、邪教、妖术，都被说成来自西洋。

《辟邪纪实》全部由十篇文章组成，特别具有煽动性的部分，分散于总论“天主邪教集说”（上卷），摘抄自各种书籍的“杂引”（中卷），混杂了摘抄与传闻的“案证”（下卷）中。由此可知资料来源是已有书籍和传闻。但是对其中提到的书名查阅几个之后发现无法确认是否真正存在，所引内容在中国古典书籍的大型数据库“中国基本古籍库”中也检索不到。因此内容本身也存在着伪造的可能性。就一方的传闻，在各项最后都会有“湘潭曾某、刘某说与我”之类的词语作结。但是有一则需要注意的传闻“此为咸丰十（1860）年十二月的事”（卷下，13a），之后所列的传闻最后又写到“以上十五条皆为今年所闻，即咸丰十一年辛酉”（18a）。这些也无法完全放弃有捏造的可能性，但考虑到当时随着传教士的正式流入，湖南当地的混乱情况，即便当时真的有此类谣言满天飞也丝毫不会令人感到不可思议。这里暂且将《辟邪纪实》或《湖南闾省公檄》看作是根据宋以后湖南人心中关于杀人祭祀、采生折割的古老回忆，结合此回忆与传教士的《海国图志》等的确存在的书籍，19世纪60年代前后的谣言整理而来的。

这种《辟邪纪实》及其简略版《辟邪实录》最早出现在教案档案中是1863年，如前所述，湖南巡抚毛鸿宝说，在这年的秋季省试时，各绅士制作了《辟邪实录》，从而引起谣言。⁸⁴《辟邪实录》自序中的日期是“咸丰十一（1861）年辛酉五月朔日”，跋文中又写是“壬戌刊成”，所以应该断定其是壬戌（1862年）出版的。根据毛鸿宝的叙述，简略版于1863年出版。此后在档案出现的是河南《南阳县阁邑绅商士民公呈》中引用的事例，是河南巡抚1869年1月末报告的。⁸⁵是在于临近天津事件。次年1870年6月天津事件发生之后，10月以后，英国公使威妥玛在照会中指出，八月上旬《辟邪实录》曾流传在山东登州一带，九月初五，抚州教案发生时，又在江西广泛流传。⁸⁶11月，山东巡抚丁宝桢就《辟邪实录》报告说，“惟莱州府一处，闻得地方官员将该书发交乡约保正人等，令其通行各处乡学耆老等，一体阅悉。平度州一处，地方官员用人下乡，广为讲解。栖霞等县，亦係一律照行。他处亦然”。⁸⁷由此可知天津教案发生前后，《辟邪实录》曾广泛流传。

关于传播时期的史料，还有山东传教士所做《辟邪实录》英译版的序文。日期虽然是1870年8月18日，但据说早在数月前山东登州的传教士就已经拿到了《辟邪实录》。⁸⁸序文就莱州府与平度州，除指出了与丁宝桢同样的情况以外，还提到在平度“信徒不断因该书遭到责

⁸⁴ 《湖南巡抚毛鸿宝咨》1863年7月9日，《教务教案档》第1辑（2），第1118页，1241。

⁸⁵ 《河南巡抚李鹤年文》1869年1月30日，《教务教案档》第2辑（1），第547页，552。

⁸⁶ 《英国公使威妥玛照会》1870年10月18日，《教务教案档》第2辑（1），第424页，445。

⁸⁷ 《山东巡抚丁宝桢文》1870年11月26日，《教务教案档》第2辑（1），第434页，453。

⁸⁸ *Death Blow to Corrupt Doctrines: A Plain Statement of Facts*, 1870, Preface iii.

骂，屡屡被弄在市场上示众”。⁸⁹天津教案发生后不久，与《辟邪实录》相关的地名，在这里又主要变成了山东的地名。但是在天津，教案发生以前曾流传着关于曾国藩的令人玩味的谣言。1868 年被任命为直隶总督的曾国藩，在次年 1 月在北京谒见皇帝以后，于 3 月到保定任职。据天主教的报告，自这一时期开始，在直隶一带就有流言说曾国藩被叫到北京是因为皇帝已经决心驱逐洋人，读书人由此认为这是一个好时机，积极印刷四处张贴攻击教会的揭帖，使以前对教会有好感的官吏或耆老态度都冷淡起来。⁹⁰根据曾引用这则史料的佐佐木正哉的研究，两次鸦片战争的失败所带来的屈辱和危机感，使人们痛感必须将外国势力全面驱逐出去，这成为明确的舆论并抬头是在平定太平天国和捻军，国内治安开始恢复的 1869 年左右。⁹¹直隶省南部的大名、邯郸等地张贴的“大名府拒英吉利公檄”“入教明证”等揭帖可能都是这一时期的产物。⁹²总之，从 1870 年之前起，再一次开始积极散布各种反教文件。

如前述，1870 年的天津教案有另一个重要要素，即“拐卖孩童”。对此清代戴莲芬的《鹂砭轩质言》中有如下记载。“庚午春夏之交，自宁波上海以至金陵镇江等处，拐匪最盛。童男女出市，往往不见。民间哗言洋人以药迷人，皆剜眼剖心，以备铸药之用。既而北至天津京师，无地无之，民心惶惑”。⁹³由此可见拐卖之传言已经从江南北上来到了天津、北京。也就是说，如此排外舆论、反基督教文书的流布、拐卖之谣言等逐渐融合到一起，在天津，除了以往仁爱会买入儿童之外，还加上五六月见的干旱、河边发现的尸体、“诱拐犯”的抓捕、承认存在诱拐犯的知府的告示等，都成为直接的契机，促使了暴动的发生。

V 宣传战与暴动

告发拐卖儿童、挖眼、奸淫女信徒等事情的揭帖和传单在天津事件发生之后也接二连三出现在各个地方。但是《辟邪纪实》和《辟邪实录》本身在 1874 年以后在教务档案中暂且消失了踪影。⁹⁴这应该是因为 1870 年南北洋大臣禁止发行之故。然而 1889 年，美国公使邓比（Charles Denby）却报告说“前于一千八百七十年间，有人编著极污秽辟邪实录一书，遍传各处，经贵衙门严行禁止销毁在案。兹复有人印刷此书，在中国各处布散。……并闻其在北京续印此书，仍欲布散”。⁹⁵这是长江流域教案发生前两年的事情。至此，围绕谣言的情况又要发生巨大动摇。

其实在长江流域，1889 年前后也是一个转折点。1891 年长江教案发生后，外国领事团在北京缔结的议定书提到了以往在天津事件发生过程中发挥巨大影响力的《辟邪实录》，并在此基础上阐述“多年来（排外反教之）活动已经销声匿迹，但这两年在长江流域以及中国的

⁸⁹ “The Christians there have been continually assailed by quotation from it, and on several occasions have been confronted with it in public discussions at the market.” *Ibid.*, Preface vi.

⁹⁰ 佐々木正哉「同治年間教案及重慶教案資料（上）」『東洋學報』第 46 卷第 4 号、1964 年 3 月、81 頁。

⁹¹ 同前 99—100 頁。

⁹² 《英国公使威妥玛照会》（1870 年 3 月 3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1），第 260 页，272；《直隶总督曾国藩函》（1870 年 4 月 7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2 辑（1），第 268 页，279。

⁹³ 戴莲芬：《鹂砭轩质言》卷 4，“拐匪”，《笔记小说大观正编》，新兴书局 1973 年版，第 5139 页。

⁹⁴ 《法国翻译官德微里亚面递清折》（1874 年 7 月 27 日），《教务教案档》第 3 辑（2），1975 年，第 850、851 页，628。

⁹⁵ 《美国公使田贝函》（1889 年 10 月 18 日），《教务教案档》第 5 辑（1），1977 年，第 54 页，64。

大部分省份却充斥着以小册子及揭帖的形式出版的最邪恶和可恶的印刷品”。⁹⁶另外还需提及的是被视为长江流域教案的主要煽动者周汉（1834—1911）。出生于湖南省宁乡的周汉自1860年参军以来与太平军、捻军、回族等打完仗以后，于1884年回到湖南，在长沙从事善书刻印的工作，但由于资金不足于1888年歇业。此后1889年或是1890年开始出版各种反基督教文书，据说种类达到43种。⁹⁷

那么长江流域教案发生之前何以再次出现反基督教文书。就湖南而言，揭帖“禀天主邪教四处散发妖书恩恩速筹挽救免滋祸乱由”中有以下颇有深意的记录。“〔对外国人〕湘省士农工商，老壮幼雅〔稚〕，屡伸义愤，协力驱除。故鬼蜮之徒，前此犹未敢肆无忌惮。不意贼心未已，贼胆寝〔浸〕雄。本年以来，居然挑负妖书，城乡散发。……某某等每与父老子弟接谈，无不同深切齿，……某某等一见略为翻阅，立劝焚烧，其悖谬不胜详述”。⁹⁸记明“全省绅士公禀公刊”这份“禀”紧接着列举了《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月日星辰新解》《福音奥旨》《耶稣洗罪经》《天主寔义》《三字天书》《天书发秘》等书籍，“妖书”即指基督教传教用的小册子。其中《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原本是马礼逊、郭实猎等翻译，太平天国也曾出版的书籍。《天主寔〔实〕义》是利玛窦的著作。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在巴达维亚（Batavia）完成的小册子中有《耶稣赎罪之论》，《耶稣洗罪经》或许指的就是它。

首先，讨论一下“本年以来”是指什么时候。王明伦选编的《反洋教书文揭帖选》虽然为该揭帖标上了1891年12月28日这一发生在长江流域教案之后的日期⁹⁹，但这其实却是德国公使巴兰德（Brandt）将揭帖送至总理衙门的日期，揭帖本身的完成时间尚不清楚。而1890年3月日本驻汉口领事向日本外务次官发送的报告中已经有了同一《禀》。¹⁰⁰另外，1891年12月11日巴兰德附上的揭帖《辣手文章》据推测同样是在湖南印刷的，上面写着“适于秋冬间，各由走卒送到辟邪书文图像，以及邪教之书，各不下数十种”，接着还列举了《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等与前述相同的书名。¹⁰¹刚刚所谓“妖书”云云恐指的是同一状况。汉口领事将该《禀》送到日本是1890年3月，所以既然是“秋冬”，揭帖作者开始注意“妖书”“邪教之书”是在1889年秋冬以前，或许离此不太远的时候，也可以说是1889年前后。

对“禀天主邪教四处散发妖书恩恩速筹挽救免滋祸乱由”接下来应该注意的是其内容。“本年以来”，“挑负妖书，城乡散发”，即不满基督教文书的广泛传播，同类的表现在巴兰德

⁹⁶ “For some years this activity has been less apparent, but during the last two years the valley of the Yang-tsze, and most of the provinces of China, have been absolutely inundated with the foulest and most infamous publications in the form of pamphlets and placards,”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1(1892)), Extract from Protocol signed at Peking, September 9, 1891, p.89.

⁹⁷ 吕实强：《周汉反教案（1890-189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期，1971年6月，刘泱泱：《周汉反洋教案述论》，《益阳师专学报（哲科版）》1985年第1期。

⁹⁸ 《德国公使巴兰德函》（1891年12月28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5辑（3），第1330页，1339。

⁹⁹ 前揭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188页。

¹⁰⁰ 町田実一在漢口領事より外務次官宛「貼紙一件ニ関スル照会文送致ノ件」（1890年3月29日）、「長江地方暴動ノ件／分割1」JACAR Ref. B08090156400、清国長江地方ニ於テ耶穌宗徒ニ対シ暴民蜂起一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¹⁰¹ 《德国公使巴兰德函》（1891年12月11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5辑（3），第1284-1285页，1334。

这一时期提交的其他揭帖中也反复可见。比如“不意迩年以来，忽有怪教散发异书，城乡遍及”¹⁰²，“不意近有猪夷暗使猪叫孙徒挑负耶稣猪精臭秽之书来湘布散。意在败坏我等书香”¹⁰³，“有谓其书僭妄，悖谬绝伦，……不觅其书则已。一觅则往往得之，名目纷繁，不胜缕列。大约布散及于湖南者，已不下百余种之多。略为展阅，无一字一句不罪恶滔天，令人嚼齿咬牙，思食其肉”¹⁰⁴等。在假托湖南巡抚的揭帖中，对总理衙门命令毁掉《辟邪纪实》印版，说湖南已经四处弥漫着反天主教意识之状况，“纵燬此书此版，天猪邪教亦岂能浸入于湖南。不特不能浸入于湖南，辟邪书文诗歌词曲图像风行海内，并各国亦已通行，大有改邪归正之望。……据本部院思之，不如照会各夷使，转请将邪书版片一律销毁，专读我宪皇帝圣训十六条，庶几中外友邦一体相安于无事，而各国亦可永沐大圣人之化”，不仅要毁掉基督教文书，还主张通过《圣谕》教化夷狄¹⁰⁵等，可以看到许多提及基督教文书的言论。

由上可知，出现在 1889、1890、1891 年前后的这些揭帖或许原本就是为了抵制基督教布教小册子的。这是以往研究完全没有关注的问题。至于形成揭帖的具体动机，只有类似“本年以来，居然挑负妖书，城乡散发”这种，没有发现其他的记录，而这也是长江流域教案发生以前就已经开始了的。揭帖中，印得最多，而且从其影响力之大被看作为代替《辟邪实录》的《鬼教该死》也不是例外。¹⁰⁶该揭帖受到关注是在长江流域教案发生后不久，追踪其出处的传道会传教士杨格非（Griffith John）报告说在 1891 年宜昌暴动以前未曾出现¹⁰⁷，以往研究也都是这么理解的。¹⁰⁸但是，在刚刚介绍的 1890 年 3 月日本驻汉口领事向日本发送的文书中已经有《鬼教该死》了。也就是说，长江流域教案发生以前，为了对抗基督教文书已经出现了措辞激烈的揭帖。

那么，在这一时期基督教方面是否有过什么特殊的举动吗？湖南原本就是一个异常排外的地区，天主教信徒人数之少，在 1885 年中国 18 个省里与甘肃、广西并列。¹⁰⁹此后，据长沙海关代理税务司夏立士（A. H. Harris）言，19 世纪在湖南开展活动较为显著的是中国内地会，主要是在 1880 年至 1890 年之间。¹¹⁰其核心人物是吴立诚（Adam Dorward）。在此之前，新教传教士在湖南几乎都是暂时路过性质，吴立诚想在此稳固地盘。¹¹¹1880 年 10 月开始的第一次湖南传教之旅，半年内或卖或发出去 5300 本小册子、图书、七八千张传单和 1 千七八百本福音书（p.13.以下页码均出自 Broomhal, *op.cit.*）。又在 1882 年至 1883 年之间的旅行中，散播出去 7000 本以上图书、1500 本以上福音书及其他和约 2000 章宣传单

¹⁰² 《湖南全省书坊刻刷商民公禀》（1891 年 12 月 28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5 辑（3），第 1325 页，1339。

¹⁰³ 《湖南通省纸笔墨砚四行公议》，《德国公使巴兰德函》（1891 年 12 月 28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5 辑（3），第 1332 页，1339。

¹⁰⁴ 《擎天柱》，《德国公使巴兰德函》（1891 年 12 月 11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5 辑（3），第 1289 页，1334。

¹⁰⁵ 同前第 1292—1293 页。

¹⁰⁶ *The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in 1891*, p.207.

¹⁰⁷ *Ibid.*, p.186.

¹⁰⁸ 比如前揭吕实强《周汉反教案（1890—1898）》，第 420 页。

¹⁰⁹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 p.321.

¹¹⁰ Marshall Broomhall ed., *The Chinese Empire: a General & Missionary Survey*, Morgan & Scott, ca. 1907, p.181.

¹¹¹ 对中国内地会的活动，依据 Marshall Broomhall, *Pioneer Work in Hunan by Adam Dorward and other Missionaries of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Morgan & Scott, ca. 1906.

(p.29)。就这样，到 1883 年 7 月以前，湖南 83 个府州县中已经转了 63 处。当然在这之外还包括许多小村庄 (pp.36-37)。由此可知其尽心尽力地行走各处。1886 年 5 月 10 日，他的同事迪克 (Dick) 来到长沙。虽然迪克当天就被知县赶了出来，但却成为第一个进入长沙的外国人 (pp.53-54)。1887 年，吴立诚在英国渡过了 9 个月的假期之后，于同年 10 月份回到中国，重新开始正式的活动，1888 年 10 月死于痢疾 (p.67)。

其他还有苏格兰圣经会 (National Bible Society of Scotland) 的阿奇博尔德 (John Archibald) 在 1880 年至 1896 年间散发小册子。¹¹²阿奇博尔德曾短暂隶属于圣教书局 (Central China Religious Tract Society)，这个成立于 1884 年 (前身为 1876 年)，总部设在汉口和武昌的协会才是以湖北为中心向全国散发基督教文书的组织，会长是杨格非。根据 1885 年的年度报告，截至上一年度末，一年间共散发了 347285 份印刷品。¹¹³小册子中，有杨格非的《日月星真解》共 26 页，上文所列“禀天主邪教四处散发妖书恳恩速筹挽救免滋祸乱由”中说的《月日星辰新解》很有可能指的就是这个。发行的其他与该“禀”中提到的《福音奥旨》相类似的，还有《福音大旨》(1885 年度报告书，卷末一览表)。从出版物的发行量来看，1886 年是 424000 份，在武昌的科举考试现场也散发过 (1886 年度报告书，pp.3,7)。1887 年 349315 份 (1887 年度报告书，p.5)，1888 年 447196 份 (1888 年度报告书，p.5)。在 30 几万到 40 几万之间上下浮动。

值得注意的是 1889 年和 1890 年。这两年一举送出了高达 100 万份的印刷物，分别是 1026305 份和 1093200 份 (1889 年度报告书，p.4,8、1890 年度报告书，p.10)。发生教案的 1891 年，数量自然有所下降，但还是有 846100 份 (1891 年度报告书，p.8)。1892 年再次超过 100 万份，送出 1010651 份，此时该协会发行的小册子种类达 100 种 (1892 年度报告书，pp.8,29)。这些并非只在湖南、湖北附近散发，湖南揭帖中强调的“妖书”的泛滥不见得是夸张之词。时间上也正好重合。上文提到的“背着妖书在城乡散播”应该指的是中国内地会的吴立诚、迪克以及苏格兰圣经会的阿奇博尔德。在长沙阿奇博尔德的协会中，中国人也买小册子 (1889 年度报告书，p.22)。圣教书局 1891 年度的报告书称购买出版物最多的就是这两个组织 (1891 年度报告书，p.8)。关于反基督教的揭帖，阿奇博尔德 1890 年 1 月就已经有过报告 (1889 年度报告书，p.22)，圣经书局的认识如下。“这些揭帖特别提到了协会出版物的大部分，并予以区别”¹¹⁴，“还提到了众多的小册子，其中就有几份本协会出的书的名字。这些湖南出版物 (揭帖) 奋战的真理正是小册子强调的内容。他们反对不崇拜天地、不祭祀祖先、神的肉体与精神乃为一体之说。尤其是他们反反复复攻击耶稣之名，耶稣是所有小册子上最常出现的名字”。¹¹⁵他们意识到揭帖的主要攻击对象是他们自己的小册子。

¹¹² Broomhall, *op. cit.*, p.183.

¹¹³ *The Ni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entral China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885*, Hankow Printing Office, 1885, p.4

¹¹⁴ “Many of the Society’s publications were distinguished by special mention on these posters,” *Annual Report, 1890*, p.9.

¹¹⁵ “Yet many tracts were mentioned also, and amongst these were the names of some of the Society’s books. The truths those Hunan publications combat are not objects of worship, and that ancestors and heroes are not to be sacrificed to; that God is one, personal and spiritual. Particularly do they return again and again to the attack on the name of Jesus, the name which is most frequently found in all the tracts.” *Annual Report, 1891*, pp.11-12.

虽然现在还不清楚 1889、1890 年小册子发行量增加的原因，但需要注意到 1890 年的年度报告书曾记录“最近数年，西部省份小册子的需求量大增，这一需求量与热心的传播者日渐进入该地区成正比，正在增长之中”。¹¹⁶在此梳理一下洋人溯长江而上的历史。汉口（1861 年）、芜湖（1877 年）等开埠以后，1884 年阿绮波德·立德（Archibald Little）乘坐小型汽船全年通航至宜昌以后，其他公司也相继开办。¹¹⁷继宜昌（1887 年）之后，重庆于 1891 年 3 月开港。也就是说长江流域教案发生前夜，长江流域从上海到重庆几乎全部开放。对鸦片战争以后新教的活动地点加以梳理会发现，19 世纪四五十年代集中于上海、宁波、苏州等地，60 年代到达汉口、九江，70 年代有宜昌、常德，80 年代有重庆，1892 年以后成都也出现于此列。¹¹⁸

洋人逐渐向长江上游发展过程中，传教士也随之溯长江而上。这一基本背景之下，在汉口与武昌设有据点的圣经书局于 1889、1890 年展开攻势大规模散发文书。我们就可以把湖南绅士传播揭帖理解为对这一攻势的反弹。早在长江流域教案发生以前，所谓宣传大战即已开始。

已有学者反复指出，如此大量散发的揭帖及由此派生的谣言成为 1891 年一系列暴动的契机，这一点毋庸置疑。芜湖，中国修女把儿童带离患传染病的父母，武穴，天主教徒用苦力背着装有女娃的篓子等，与天津事件一样，揭帖内容“得到证明”，成为暴动发生的导火索。在其他地方，听信传言的群众涌入教堂本身成为事件的发端。为何 1891 年而不是其他时候发生这一点，正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讨论的，ter Haar 的自然灾害说难以成立，还是应该考虑到在这之前广泛传播的揭帖这一要素。

尽管如此，依然还残留有几个问题。首先，通览认为是在湖南制作的揭帖可以发现，虽然关于杀子的部分反复出现，但其实在各个揭帖中占得比重极小。相反，其主张的重点在于拥护中国传统价值观和以此为据对基督教的批判。假设揭帖原本就是为了抵制基督教小册子而制作的，这也是理所应当之事。但是对庶民而言，基督教教义自不待言，“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孟数千年之大德”¹¹⁹等语言与他们几乎是毫无关联的。然而儿童被拐卖和走失在实际生活中屡屡发生，杀子问题成为亟待解决之事。也就是说在对基督教的各种批判中，庶民最终选择了“残害儿童”。就这一点值得关注的揭帖是《辟邪全图》。据说该揭帖共 32 或 64 种，现有近 30 张存世。比如在其中的《猪叫剜眼图》中，特写的场面是洋人正在挖躺在床上的个子小的人物的眼睛，两边各有一行说明。其他还有《猪叫取胎图》《打鬼烧书图》《鬼拜猪精图》等，都是相同的构造，图画几乎占据了揭帖的整版。¹²⁰如何散发这些揭帖目前还不清楚，但长沙的城墙上据说贴满了这种图画。¹²¹可以推测，对不识字的庶民而言，这种影响力巨大。

其次，如果湖南是揭帖的发源地，那么暴动为何不是先发生在湖南而是发生在长江下游

¹¹⁶ “With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re has sprung up in the Western Provinces a considerable demand for tracts, and this demand grows proportionately, as the ground becomes more closely occupied by earnest workers.” *Annual Report, 1890*, p.5.

¹¹⁷ G. C. Allen and Audrey G. Donnithorne, *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and Japa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54, p.129.

¹¹⁸ 依据下面书整理。R. G. Tiedemann, *Reference Guide to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ies in China: From the Six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M. E. Sharpe, 2009.

¹¹⁹ 《德国公使巴兰德函》（1891 年 12 月 11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5 辑（3），第 1290 页，1334。

¹²⁰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140-141.

¹²¹ *The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in 1891*, p.209.这是杨格非的书信。

呢。关于湖南的理由比较简单。湖南风气排外，传教士很久没能在长沙正式开展活动。所以也大概没有值得攻击的比较显眼的教堂。而江南地区，传教士早就频繁活动，还设有许多容易成为目标的孤儿院。因此，问题反倒在于谣言或者说骚乱是如何从湖南扩展开来的。

关于这一问题有两个因素需要考虑。第一，暴动的契机是“残害儿童”这一比较容易被普遍接受的“谣言”。原来教案基本是因为归还教会占地问题、地方百姓的纠纷等发生，所以具有极强的地区性。这种情况下，很难波及到其他没有关联的地方。而拐卖和杀害儿童，对任何人而言都是关乎切身的事情。

第二，骚乱广域化的另一个要因，应该还是长江以及该流域的水运。芜湖海关的《十年报告 1882—1891》就 1891 年暴动发生时的情况介绍说，在 79000 名中国居民中，危险分子尤其多，“内河汽船徒有其名的所谓运费将偷盗集团和其他不法分子带到各个地方，可以聚集到任何一个他们喜欢的港口”。¹²²在长江及其支流，运河水运原来发达，随着汽船航路的展开，起码到宜昌，交通是极为容易的。因此无锡暴动时候的暴徒与危害扬州、丹阳的是一伙人¹²³，说着长江上游方言的陌生的男子们到处造谣生事¹²⁴，在南京，乘坐汽船到达的人们滋事¹²⁵，宜昌的暴动中，都是一些湖南船夫、士兵、四川的船夫、Kianzi 和贵州来的人¹²⁶，这些证词首先说明的是交通的便利，所以没必要马上与哥老会的阴谋说联系到一起。而且，他们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趁骚乱之机进行抢劫。被逮捕的暴徒所做的供词如“想发洋财，所以想在各码头的天主堂闹事”¹²⁷，“想乱了之后趁机打劫”¹²⁸等大概说的是真实的情况。

结语

杀子、挖眼、以及以此为目的的拐卖等原本可以追溯到宋代的习俗或者说谣言，早在明代时即已开始与天主教的传教士联系在一起。到 19 世纪 60 年代，传教士正式向长江中、上游发展以后，出于抵制之目的，出现了《湖南闾省公檄》和《辟邪纪实》。相对于明代反基督教文书贯彻的主要内容是对教义的批判，《湖南闾省公檄》和《辟邪纪实》这两种文书在选择了许多煽动性内容这一点上，宣告了新的反基督教文书的出现。在这些文书的基础上，在经过了各种教案和骚乱以后，1870 年天津教案爆发时，具有代表性的“杀子”谣言已经基本完成。这是对基督教所倚仗的“劝人为善”的否定，1862 年南昌教案发生时，江西巡抚沈葆楨说“抑亦非法国行教劝人为善之初意”¹²⁹，天津教案时河南道监察御史长润也说“法国传教之说，阳为劝善，包藏祸心，其败坏风俗、惨杀人命，即迷拐幼孩一端，已可概见”。

¹²² “[T]he almost nominal river steamer fares enabled bands of thieves and other bad characters to move from place to place and concentrate at any port they liked.” Wuhu, Decennial Report, 1882-91, p.257, 前揭《中国旧海关史料》，第 152 册。

¹²³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3(1891)), Acting Consul-General Mowat to Sir J. Walsham, June 10, 1891, p.25.

¹²⁴ *The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in 1891*, p.38.

¹²⁵ *Ibid.*, p.26.

¹²⁶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Mr. Sowerby to Consul Everard, September 7, 1891, p.61.

¹²⁷ 《南洋大臣刘坤一文》(1891 年 10 月 28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5 辑(2)，第 736 页，993。

¹²⁸ 《湖广总督张之洞文》(1891 年 10 月 31 日)，前揭《教务教案档》第 5 辑(2)，第 1113 页，1203。

¹²⁹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为查明省城法国教堂被毁衅由并自请议处折》(1862 年 6 月 8 日)，前揭《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230 页。

¹³⁰反对基督教的官员明确攻击的是这一点。这种批判在长江流域教案中也反复出现。

宋代以后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成为关键的是湖北和湖南，其中又数湖南。1891年，传教士再次活跃，以此为契机再次以湖南为发源地发生了大范围的教案。其实推断1862年出版的《辟邪纪实》，在中卷《批驳邪说》中以“杨格非《天路指明》”为对象，试着对此逐一进行了批判。“杨格非”就是 Griffith John，该书是他1862年出版的。如前所述，杨格非此后成了圣经书局的会长。也就是说至少在湖南，杨格非与湖南绅士之间的宣传战是从《辟邪纪实》到长江流域教案之间这段过程的背景。

不过，这都是围绕基督教教义和中国传统价值观的冲突，离庶民有一定的距离。在此往后看一下1900年的义和团事件。这时虽然也有挖孩子眼睛的流言¹³¹，但义和团时期最重要的谣言是义和团团员用枪也打不死，以及其他红灯照种种超能力之说。然而这些能力原本就属于妖术。明代以后，基督教是邪教的批判成为重要的论点，19世纪后半期的杀子也是在该延长线上。到1900年事情逆转。换言之，文人宣传战以外，在庶民中开展的是与洋人之间的妖术战。1900年以前，洋人使用传教士这种妖术师，卑劣地欺负幼童即社会中的最弱势群体。对此人们尽管害怕，但还是尝试着以教案之形式时而反击。1900年主客反转，庶民自己掌握妖术发动总攻。

就基督教的各种谣言在民国以后逐渐消散。但挖眼的传说却没有轻易消失。20世纪50年代参加朝鲜战争、三反五反运动接连开展之时，中国20世纪最大的谣言“毛人水怪”广泛传播。¹³²说政府放出“毛人”，切掉人的眼睛、心脏、乳房、睾丸等送到苏联制作原子弹。这一时期“党员、团员、干部”等成为目标，若从宋代以后该谣言的历史来思考这一问题时颇耐人寻味。加上，尤其进入本世纪以后，欧美国家天主教神职人员对男童的性虐待成为严重的问题。以往《辟邪纪实》等散播的对基督教的诽谤中伤，的确是否毫无根据的？尚需要有重新讨论。

（高莹莹 译）

¹³⁰ 《御史长润奏为请饬曾国藩及总署交涉撤去和约中传教条款折》（1870年7月21日），前揭《清末教案》第1册，第807页。

¹³¹ Cohen, *op. cit.*, pp.164-167. 前揭杜继东译：《历史三调》，第139—140页。

¹³² 李若建：《虚实之间：20世纪50年代中国大陆谣言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3页。

朝鲜战争与中国的军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军事工业建设计划（1949-1953）——

山口信治

（防卫省防卫研究所）

- 原文刊载于[日]『戦史研究年報』17号、2014年，76-101页。
-

摘 要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国后不久便面临朝鲜战争和冷战波及亚洲这样的国际局势。本文就在这样的安全保障环境下，中国制定了怎样的军事工业建设构想、经历了怎样的发展过程以及当时试图构建怎样的领导体制等几点，进行了探讨。

针对这个问题，本文尝试从中国的安全保障战略与军事建设计划的关系、中苏关系、中国政治体制的形成这三个视角来加以理解。

最后，本文明确了以下几点。第一，由于朝鲜战争的影响，中国构建军事力量的构想发生了重大变化。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关于军事工业建设的构想基本包括以下三个方面：随着内战结束，向和平时期转变；加强海军和空军，准备解放台湾；在发展社会经济的同时，逐步建立现代的军事工业体系。但是，由于朝鲜战争的爆发，中国陷入了与美国的战争状态，结果向和平时期的转变被迫中止。另外，由于解放台湾的作战任务变得遥遥无期，因此海军建设的重要性下降，有必要进一步加快军事工业建设。

此外，也可以认为，加快军事工业建设促进了计划经济的工业化。随着中国参加朝鲜战争，为了对抗美国的包围和战争，中国需要迅速实现军事力量的现代化，试图一方面依靠苏联的援助，另一方面加强军事工业建设，从而实现这个目标。这是中国加紧实行国家的工业化和计划经济的一个重要背景。

第二，中苏军事同盟在朝鲜战争时期迅速得以深化。苏联不仅向中国出售武器，而且支援中国的军事工业建设，从而使中国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得到了发展。人民解放军的装备从多国武器混杂的状态，统一为苏式武器。另外，中国的目标是将来能够在本国生产武器，因而重视引进技术。

第三，在政治体制方面，无论是参加朝鲜战争，还是此后加强军事工业建设和开展计划经济建设，都需要构建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在这个意义上，为了制定和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当然要求实行中央集权。但是，在实行这样的中央集权的过程中，同时伴随着党内权力结构的重组，结果发生了激烈的权力斗争。

1 问题的所在

本文旨在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有着怎样的军事工业建设的构想和计划、经历了怎样的发展过程以及试图构建怎样的领导体制。

关于中国军事工业的情况，除了 20 世纪 60 年代的三线建设以外，其计划和构想几乎都不清楚。尤其是在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制定了怎样的计划和构想，如何制定的，许多方面至今不为外界所知。当然，1950 年爆发的朝鲜战争应该对中国构建军事力量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但其详细情况仍然不得而知。

这个问题必须从三条脉络来理解。第一，是中国的安全保障战略与军事建设计划的关系。作为安全保障战略的重要构成要素，其中一项便是构建军事力量，而军事工业建设与构建军事力量密切相关。从理念上来说，如果安全保障战略发生变化，所需要的军事力量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因此，军事工业建设的计划与安全保障战略有着密切的关系，军事工业建设的计划有必要从与整体的安全保障战略的关系加以理解。尤其是，建国初期爆发的朝鲜战争应该对中国的安全保障战略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进而，军事工业的建设还与国家的整体经济建设有关。钢铁和机械等重工业是生产武器的基础。为了加强军事工业建设，还需要与之相关的重工业。军事工业建设计划的变化，最终也许有必要在国家整体的变化中进行定位。

第二，是中苏关系。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中国要与美国对抗，必须与苏联结盟，而且苏联的援助也同样不可缺少。苏联的援助不仅仅是购买武器，还包括对中国建立军事工业的支援。当时的中国，技术力量薄弱，工业生产力水平低，不能生产现代的武器和装备，因此为了实现将来在本国生产，也离不开苏联的援助。所以，我们必须探讨中国向苏联购买武器和苏联为中国建立军事工业提供援助的情况。

第三，是从中国的政治体制的形成这一视角加以理解。即，中国为了建设军事工业，制定了怎样的政治指导的组织和制度？还有，参加朝鲜战争对中国的政治体制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些问题非常重要。尤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前，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的特点在于其分散性，其是怎样实现或者没有完全实现中央集权的？这一点将密切相关。

本文从以上视角出发，通过实证，分析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军事工业建设的计划和构想的变迁。

作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军事工业相关的直接的先行研究，首先要提到的是丸山钢二的论文¹。丸山的论文是在几乎没有先行研究的条件下梳理了事实关系，尤其着眼于朝鲜战争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可以说是先驱性的研究成果，但另一方面，论文也存在不足之处，这就是看不到中国共产党政策的全貌。另外，在参考资料方面，丸山的论文亦过于依据《中国兵工企业史》等通史性的资料，很难说充分利用了近年来公开的资料。其次，虽然张小明、曲爱国等人探讨了朝鲜战争对中国的军事力量现代化产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但几乎没有探讨制定军事工业建设计划的过程²。第三，有关朝鲜战争期间的中苏合作研究颇多，但是它们几乎都没有关注中国方面的构想和计划³。此外，还有张小明关于朝鲜战争和空军建设的研究以及服部隆行对朝鲜战争期间中国军事战略的研究，然而它们并没有专门探讨中国军事工业的建立情况⁴。

此外，关于朝鲜战争期间中国政治经济的研究相当多。尤其是许多研究指出，朝鲜战争期间的战时动员对中国的工业建设和社会主义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⁵。但是，以往的研究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它们把关注的焦点过于集中在战时动员上，而对于中国共产党想要构建的实际的军事力量及其工业基础的理解过于肤浅。

关于参考资料，在中国几乎不可能看到军事方面的正式文件。本文将使用中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以后出版的、可以视为原始资料或者准原始资料的中国共产党军事、政治领导人的各种文选、文集和年谱。近年来的中国政治史研究很难说充分使用了这些资料，而本文将核对这些资料，进行实证性研究。另外，还可以利用回忆录。尤其是最近出版了彭德怀的军事参谋王亚志的回忆录，其中详细地描述了中苏两国的军事合作关系，因此非常有价值。

2 参加朝鲜战争前的军事工业建设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至参加朝鲜战争这段时期，中国的军事工业建设具有以下三个特

¹ 丸山钢二《共和国成立期の軍事戦略と軍需産業》，久保亨編著《1949 年前後の中国》，汲古書院，2006 年，第 213-240 页。

² 張小明《朝鮮戦争と中国一戦略、国防及び核開発への影響》，《防衛研究所平成 18 年度戦争史研究国際フォーラム報告書》，2006 年；曲爱国《抗美援朝战争曾促使人民解放军装备建设突飞猛进》，《中国青年报》，2010 年 12 月 3 日。

³ 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沈志华《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年）；沈志华、李丹慧：《战后中苏关系若干问题研究：来自中俄双方的档案文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Hua-yu Li, *Mao and the Economic Stalinization of China, 1948-1953*,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Toronto,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6)。

⁴ Xiaoming Zhang, *Red Wings Over the Yalu: China,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Air War in Korea*, (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2002)；服部隆行《朝鮮戦争と中国：建国初期中国の軍事戦略と安全保障問題の研究》（溪水社 2007 年）。

⁵ 泉谷陽子《中国建国初期の政治と経済：大衆運動と社会主義体制》（御茶の水書房 2007 年）；金野純《中国社会と大衆運動：毛沢東時代の政治権力と民衆》（御茶の水書房 2008 年）；奥村哲《中国の現代史：戦争と社会主義》（青木書房 2000 年）；山口信治《毛沢東による戦略転換としての新民主主義階段構想の放棄》《アジア研究》（アジア政経学会）第 54 卷第 1 号 2008 年，第 22-39 页。

点。第一，由于战斗的必要性减少，因此缩小了军事工业的生产规模；第二，曾经探讨统一分散的生产状况，加以强化的未来计划，但这些计划都是按照社会经济状况好转的步伐而极其渐进地实施的；第三，为了实施进攻台湾的计划，非常重视海军和空军的建设。

（1）缩小军事工业生产规模

经过三大战役，中国共产党取得国共内战的胜利已成定局。在这样的形势下，军事工业的课题发生了变化。第一，由于主要的战斗趋于结束，所以不再需要继续最大限度地生产武器。第二，开始需要把它作为承担国防任务的产业进行重组。

在1949年6月2日至13日召开的全军兵器工业会议上，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了减少兵器生产和对兵器工业进行转型调整的决定⁶。根据6月10日中央军委后勤部向会议提交的《全国兵工现状报告》，全国共有160家兵工厂，其中包括：迫击炮弹厂51家、榴弹厂10家、手榴弹厂14家、枪用雷管厂10家、枪炮厂7家、钢铁厂2家、机械厂11家、机械修理厂8家、燃料厂3家、炮弹附属工厂12家、化工厂19家、甘油和酒精厂5家、发电厂2家、皮革厂2家、汽车修理厂1家、陶瓷厂1家⁷。由此可以看出，当时以生产弹药为主，而不是生产武器。从当时的人民解放军主要是依靠缴获而不是生产来获得武器来看，这也许是理所当然的。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结果，6月28日中央军委下达了《关于今后兵工生产的决定》⁸。其中确定了如下减产计划：子弹生产维持现在的每月500万发，60毫米迫击炮弹由41万发减至16万发，82毫米迫击炮弹由33万发减至6万发，120毫米迫击炮弹由3万3千发减至4千发，还有后膛装填炮弹由14万发减至6万发，手榴弹由150万发减至10万发，信号弹由9万发减至5万发。

另外，国家还推动了工厂的合并、整顿工作。根据1949年10月23日杨立三向朱德提交的报告，6月份以后，对160家工厂进行了合并，减少到了33家。另外，在华北、东北、华东地区，将工人数量从94000多人削弱到了67000多人⁹。有些资料称，当时军工厂在解放区有94家，从国民党手里接管的有68家，最终合并、调整后变成了41家¹⁰。也许数字的差异是因为包含了10月23日以后接管的部分。但是不管怎样，我们可以确认的一点是，中国在这一阶段对军工厂进行了整理和合并。

⁶ 杨立三年谱编辑组编《杨立三年谱1900-1954》（北京：金盾出版社，2004年），“1949年6月2日”，第215-216页。

⁷ 中央军委后勤部《关于全国兵工现状的报告（节录）》，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著《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军事工业、根据地兵器》（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0年），第239-247页。

⁸ 中央军委《关于今后兵工生产的决定》，同上，第258-259页。

⁹ 杨立三《新形势下的军械状况与兵工生产》，杨立三文集编辑组编《杨立三文集》上卷，（北京：金盾出版社，2004年），第500-501页。

¹⁰ 陈平、刘国冬、秦文主编《新中国的基本建设：国防工业卷》（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1987年），第11页。

关于军事工业的建设，这一时期的领导人是如何考虑的呢？当时，中国共产党负责军事工业的领导人不得不首先从调查情况开始着手这项工作。尤其是有一定工业基础的沈阳、鞍山、大连等所在的东北地区、山西等华北地区和重庆等西南地区首先受到了重视。1949年9月，时任重工业部部长的陈云指示总后勤部部长杨立三、重工业部副部长刘鼎视察重工业的情况。杨立三是主管军队后勤工作的干部，刘鼎有在德国和苏联留学的经历，是常年从事兵器生产的干部。杨立三与刘鼎二人在建国前后的军事工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视察团以沈阳、鞍山等东北地区为中心，进而对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工业基地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另外，同年11月，刘鼎还赴重庆调查了国民政府的第二十一兵工厂等地方¹¹。1950年1月，刘鼎又与苏联专家一起访问山西省太原市，对阎锡山修建的兵工厂进行了考察¹²。

1950年7月19日，刘鼎和杨立三根据考察结果，提交了《国防工业建设初步意见》¹³。《意见》提出了国防建设的指导方针：①制定五年计划，五年后要拥有一支强大机械化程度相当高的陆军、一支足以击退任何空袭的空军、一支小规模的海军；②生产基地以东北地区（沈阳）和西南地区（重庆）为主要，华北地区（太原）为次要，并在西北地区建设基地。另外，《意见》提出了以下三点条件：①设立编制计划的机构；②确保财政支出；③设立研究机构。

这份《意见》是在军工企业转型和减产的形势下拟订的，采取了随着社会经济好转，“配合重工业建设”，逐步实现军事工业现代化的方针。为此，制定的目标是：“即使武器弹药装备不能实现全部自给，也要能够满足最低限度的要求¹⁴”。1950年5月16日，周恩来在全军参谋会议上概括了这个方针：“军工生产的方向是向近代化的工业前进。但要有步骤进行，尤其是现在过渡时期，还要收缩一下。收缩紧了，再前进。”¹⁵

（2）海空军建设与苏联

中国逐渐从战时转向平时时期，但除了军队进驻到西藏与新疆等地以外，作为重要课题，还有占领台湾及其他沿岸岛屿这样的问题。因此，海军和空军是不可缺少的。然而，人民解放军几乎全部由陆军组成，当时不存在海军和空军，因此必须从零开始组建。海军于1949年4月23日成立，空军则成立于11月11日。在海军和空军的建设上，苏联的援助发挥了重要作用。

首先，在空军方面，1949年7月10日毛泽东指示：“我们必须准备攻占台湾的条件，除陆军外主要靠空军¹⁶”，中国从此开始建设空军。1949年8月刘少奇访问苏联的时候，加上空军司令员

¹¹ 吴殿尧《刘鼎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395-396页。

¹² 同上，第397页。

¹³ 杨立三、刘鼎《国防工业建设初步意见》《杨立三文集》下卷，第78-85页。

¹⁴ 同上。

¹⁵ 周恩来《在全军参谋会议上的讲话》，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18页。

¹⁶ 吴法宪《岁月艰难：吴法宪回忆录》上卷（香港：香港北星出版社，2007年），第466-467页。

刘亚楼和王弼、吕黎平等人，就空军的建设问题与苏联进行了协商。根据吕黎平回忆，当时刘亚楼就空军建设的问题说：“为了在明年（笔者注：1950年）秋季协同陆军渡海作战，解放台湾。因而希望苏联援助我们在一年之内建立一支有300到350架各式作战机组成的空军战斗部队¹⁷”。另外，刘亚楼进行了说明：从日本、国民党手中接收的一式战斗机、P-51战斗机中，能够用于战斗的不到30架。最终，代表团达到了目标，与苏联签订了购买434架苏联的军机，并由苏联援建6所航空学校、1个飞机修理厂、6个小型飞机修理厂的协议¹⁸。

此后，为了准备针对台湾和沿海岛屿作战，中国还向苏联至少提出了四次购买空军装备器材的要求。这四次分别为：1950年2月11日，毛泽东向斯大林提出了苏联派遣专家，还有中国向苏联购买飞机、发动机零部件、弹药的要求；2月15日，毛泽东签订了购买298架飞机的协议¹⁹；3月8日，刘亚楼签订了购买弹药的协议²⁰；4月13日，毛泽东再次向苏联购买各种器材、弹药，准备用于1950年6月的舟山战役和8月的金门战役²¹。

建立空军的方针是，基本上依靠向苏联购买飞机，将来再考虑本国生产。1950年1月5日，何长工与刘亚楼提交了《关于航空工业建设的意见书》。刘亚楼在次月又提交了《初步建设航空工业意见书》。接着，同年3月，重工业部设立了航空工业筹备组²²。但是据说，由于建立航空工业需要庞大的资金和雄厚的技术力量，因此也有很多反对意见。根据何长工的回忆，当时出现了不少反对意见，认为中国工业基础薄弱，经济状况亦未好转，人材和资金均非常缺乏²³。另外，根据徐昌裕回忆，1950年初中央政治局决定，在解决资金问题之前，不大力发展航空工业²⁴。

海军对攻台作战也必不可少。华东军区副司令员粟裕被任命为攻台作战的指挥员。他指出，实施攻台作战的困难之一是没有足够的船只²⁵。根据粟裕1950年6月的报告，华东军区有大小舰艇80艘，但能够用于作战的舰艇仅有26艘，而且由于海军没有扫雷的装备，因此无法清除水雷。另外，运输舰是一个大问题，估计至少需要500吨以上的舰船384艘、小型舰船2640艘，但数量完全不够²⁶。虽然具体的计划不得而知，但是在准备攻打台湾的时期，应该在海军建设上会投入相当多的资金。根据萧劲光的回忆，1950年初毛泽东和周恩来在莫斯科签订的3亿美元借款计

¹⁷ 吕黎平《吕黎平回忆录》（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第473页。

¹⁸ 服部隆行《朝鲜战争与中国》，第52-54页；吕黎平《吕黎平回忆录》，第477页。

¹⁹ 《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编写组《周恩来军事活动纪实》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1950年4月13日”，第120-121页。

²⁰ 周恩来《军事订货与聘请空军顾问》，《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2-3页。

²¹ 毛泽东《关于购买空军装备器材致斯大林电》，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上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32页。

²² 《何长工传》编写组编著，《何长工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479页。

²³ 何长工《何长工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第440-441页。

²⁴ 徐昌裕《为祖国航空拼搏一生》（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第98页。

²⁵ 粟裕《解放台湾的困难与有利条件》，粟裕文选编辑组《粟裕文选》第三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0-43页。

²⁶ 粟裕《关于对台湾作战问题的报告》，《粟裕文选》第三卷，第47-48页。

划中，当时计划一半投入到海军建设²⁷。

（3）组织

那么，落实和贯彻军事工业建设方针的组织是如何配置的呢？在政府系统，1949年10月19日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陈云任部长）。重工业部是管理工业的综合部门，拥有跨钢铁、机械、化学、有色金属等十个部门的权限。部内与军事有关的局有：兵工办公室（后改为兵工总局，刘鼎副部长主管）、航空工业局（何长工副部长主管）、电信工业局（王诤任局长）等机构²⁸。另外，在军队系统，1950年1月在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下设立了军械部²⁹。

不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有关军事工业的领导体制，至今尚不明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规定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是人民解放军的最高领导机关。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由毛泽东任主席，除了共产党的军事领导人以外，还包括许多共产党以外的人士。这应该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方针是建立以共产党为核心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合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立了国防研究小组（张治中、刘斐、蔡廷锴、傅作义、聂荣臻、李涛、罗瑞卿），负责研究国防问题³⁰。但是，包括四名非共产党员的这个小组的具体活动和作用，不得而知。关于军事工业的领导体制，还有一点必须指出，那就是朱德的作用。在内战时期之前，朱德一直是中国共产党的军事工业的领导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朱德仍然继承这一职务，不仅留下了许多关于军事工业的发言，而且频繁地进行视察。但是，关于他的具体作用，尚不清楚。

当时，对军事工业的领导实际上缺乏统一性。我认为有以下一些原因：建国初期，政权尚不稳定；当时实行大行政区和大军区制，中央政府的行政权力未必有力；军队和政府的关系尚不明确。上述刘鼎和杨立三提出的《国防工业建设初步意见》对未来的领导体制，提出了两个方案：第一个方案是，在中央军委下面设立兵工委员会；第二个方案是，第一方案不能马上实行时，首先在中央政府的重工业部下面设立中央兵工署，同时接受军委后勤部的领导，即采取“双重指导”的体制³¹。另外，1950年9月28日，杨立三曾向时任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的李先念说明，由于对兵器工业的生产状况不能准确把握，对各地区的检查组织尚未建立，目前只是根据东北、华北等地区的报告资料作出判断。杨立三进一步指出，问题是中央没有专门、统一、坚强的全国国防工业领导机构系统，国防工业建设方针不明确，而且在从战时生产向平时生产转变的过程中，今后国防工业建设的方向不透明³²。关于空军和海军，方向更不透明。

3. 参加朝鲜战争

²⁷ 萧劲光《萧劲光回忆录（续集）》（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第29页。

²⁸ 《何长工传》编写组编著《何长工传》，第473-474页。

²⁹ 廖锋《总装备部及其“前身”发展沿革辨》，《军事史林》，2005年第12期，第38-45页；腾渊《建国后军队武器装备管理体制的沿革》，《国防科技工业》，2009年第4期，第48-49页。

³⁰ 刘庆方《开国上将李涛》（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262页。

³¹ 杨立三《国防工业建设初步意见》，《杨立三文集》下卷，第78-85页。

³² 杨立三《全国兵工生产的统一领导》，《杨立三文集》下卷，第110-113页。

（1）朝鲜战争的爆发和三年计划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的爆发对中国的军事建设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可以认为，中国当时开始重新评估本国安全环境的未来前景。8月，周恩来阐述了他对形势的预测。他说，美国发动世界大战需要长期的准备，因此不会马上发生世界大战，但有可能发动一个一个局部战争。接着，他说：“我们的军事建设应有一个较长远的计划。如果今天订不出长远计划，也必须先订出一个短期的至少三年的建军计划，作为准备阶段的计划”，因此要求制定一个关于海军、空军、坦克等特殊兵种的三年计划³³。

为此，空军于1950年8月制定了《建设人民空军的四年计划大纲》。按照这个大纲，计划在1953年以前建设一支由4507架飞机，其中战斗机2640架组成的空军部队³⁴。

另外，海军制定了《海军三年计划》。当时，朝鲜战争对海军建设的影响应该是有限的。1950年6月30日，周恩来向海军司令萧劲光传达了海军建设的方针：朝鲜战争影响了攻台作战的计划，但仍要继续推动陆军复员和加强海空军建设，推迟攻台作战的时间³⁵。在1950年8月10日至30日召开的海军建军会议上制定了《海军三年计划》³⁶。该计划提出，用三年时间，通过从苏联购买和本国建造，装备舰艇205艘（55300吨）、飞机420架、岸防炮36门的海军部队，并在上海、青岛、大连等地修建造船厂³⁷。

不过，制定这些三年计划最终只是停留在开始讨论未来构想的阶段，并没有明确如何具体实现计划。

（2）参战后的变化和建立航空工业的决定

中国参加朝鲜战争，对于中国的军事工业建设来说，是一件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兵朝鲜改变了中国的对外安全政策，加强了与苏联的同盟关系，同时也改变了军事工业建设的方针。由于中国参加朝鲜战争，一方面使得解放台湾的作战被迫推迟，海军的重要性下降，另一方面空军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另外，陆军各兵种的现代化也变成了摆在眼前的重要课题。中国参战后不久，陈云提出了“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其他第三”的财政方针，表明了国防支出最为优先的态度³⁸。

为了筹措从苏联购买武器装备的资金，由苏联向中国以贷款方式进行了资金援助³⁹。1951年

³³ 周恩来《十分准备，出手即胜》，《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43-50页。

³⁴ 张驭涛主编《新中国军事大事纪要》，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7页。

³⁵ 《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编写组编《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下卷，“20世纪50年代6月30日”，第129页。

³⁶ 张驭涛主编《新中国军事大事纪要》，第26-27页。

³⁷ 王亚志《彭德怀军事参谋回忆：20世纪50年代中苏军事关系见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3页。

³⁸ 陈云《抗美援朝开始后财经工作的方针》，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文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11至120页。

³⁹ 关于苏联的对华贷款，详见上述沈志华、李丹慧《战后中苏关系若干问题研究》。

2月1日，周恩来签署了《关于苏联向中国政府提供军事贷款的协定》⁴⁰。根据该协定，苏联向中国提供贷款12亿3500万卢布，中国用它购买武器装备、弹药、铁路器材。同年4月10日，双方又决定追加3.4亿卢布的贷款。但是，这两次贷款在1951年6月已经全部花完。9月8日，中国再次向斯大林提出了追加贷款6亿卢布的要求⁴¹。

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空军力量。人民解放军在参加朝鲜战争当时，由于无法提供充分的空军支援和保护，因而要求苏联空军直接出动和苏联支援。苏联派遣了13个航空师，保护中国沿海地区，同时为中国空军的训练提供了帮助⁴²。不仅如此，中国还要求购买战斗机和援助建立自己的航空工业。从中国参战之前开始，周恩来就要求斯大林派遣苏联空军，并希望从苏联购买军用飞机⁴³。在购买军用飞机方面，中国首先购买了总共369架米格-9，但是米格-9在性能方面远逊于美国的F-80和F-84战斗机，几乎都没有能够投入朝鲜战场。因此，斯大林决定，从1951年6月开始向中国提供总共372架米格-15战斗机。据说，在整个朝鲜战争期间，苏联向中国出售了1000架米格-15战斗机⁴⁴。

在建立航空工业方面，周恩来当时提出了从维修开始，逐步能够组装生产，最终能够自行设计的发展构想。1950年12月18日，决定由何长工、刘鼎、沈鸿（财经委重工业处处长）、段子俊（重工业部航空工业局代局长）等人组成的代表团访问苏联，协商中国航空工业建设问题⁴⁵。周恩来、陈云和访苏团成员进行了反复的研究，为了首先建造飞机维修厂，然后建造飞机制造厂，一定要赢得苏联的援助⁴⁶。1951年1月，代表团访问苏联，正式开始了谈判。

根据何长工的回忆，这次协商遇到了非常大的困难。尤其是苏联方面的谈判负责人维辛斯基无法接受中方提出的中国需要自己的航空工业这一观点。进而，工厂的设计是在莫斯科进行，还是在北京进行这一问题也引发了争论⁴⁷。另外，根据沈鸿的回忆，苏方同意援助后，关于援助规模，提出了向中国援助1亿5600万卢布的巨额贷款，何长工对此表示了积极态度，但由于中方没有这样的财政能力，因此在与中央商量之后，要求将贷款控制在7000万卢布以内⁴⁸。最终，苏

⁴⁰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 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1951年2月1日”，第124页。

⁴¹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1年9月5日”，第179页。

⁴² 关于苏联的空军援助，参见 Xiaoming Zhang, *Red Wings Over the Yalu* 和平松茂雄《中国と朝鮮戦争》。

⁴³ 周恩来《关于苏空军入朝作战等问题给斯大林的信》，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三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404页。

⁴⁴ 王亚志《彭德怀军事参谋回忆》，第47-48页；张小明《朝鲜战争与中国》。

⁴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0年12月18日”，第108页。

⁴⁶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0年12月24日”，第109页。

⁴⁷ 何长工《何长工回忆录》，第442-449页。

⁴⁸ 沈鸿《学习陈云同志的实事求是精神》，《沈鸿文选》（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3年），第206页。

方接受中方的要求，达成协议，于2月19日签署了《中苏航空工业技术协定》⁴⁹。

4月17日，中央下发《关于航空工业建设的决定》，成立了军委航空工业管理委员会。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与重工业部副部长李富春分别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与副主任⁵⁰。该委员会设立了飞机修理厂，负责军用飞机的维修工作⁵¹。另外，与此同时，在重工业部下面设立了航空工业局。成立时，局长为段子俊，后来改为何长工任局长，段子俊任副局长。重工业部航空工业局设在沈阳，而没有设在北京。据说，这是由于当时中国拥有的、与航空工业相关的6家主要工厂中，有4家位于东北（沈阳、哈尔滨各2家）⁵²。与此同时，空军从旧政权接管的16家工厂和兵器工业部拥有的2家工厂变成了由航空工业局管辖⁵³。此后，1951年8月21日，聂荣臻向毛泽东汇报了如下航空工业的建设方针：以现有工厂为基础，设立飞机维修厂，并在3到5年内设立飞机制造厂；以沈阳、哈尔滨、南昌、株洲等5家工厂为重点。这个方针得到了毛泽东的同意⁵⁴。依据这一方针，原有的18家工厂整并为11家，尤其是把80%的人员、70%的设备集中到了沈阳的战斗机维修厂、哈尔滨的轰炸机维修厂、南昌和株洲的教练机修理厂⁵⁵。

（3）海军建设延期

在海军方面，由于朝鲜战争爆发，海军的优先次序下降。海军司令员萧劲光曾经在1951年2月20日强调，朝鲜战争是首要任务，在进行战争的情况下，改善空军、炮兵、坦克部队、陆军装备是国防建设的重点，当然需要资金投入到这些方面，不能强调海军的特殊性⁵⁶。当时，党内也并非没有人主张加强海军，例如，朱德当时主张加强海军建设，但是没有迹象表明他的主张得到了采纳⁵⁷。

由于朝鲜战争的爆发，解放台湾的计划被迫延期，因此海军建设不再是紧迫的问题。另外，使用海路运输几乎已经不可能，因而从苏联购买大型舰船非常困难。周恩来向毛泽东报告说，已经无法通过海运购买大型的舰艇，水雷、鱼雷快艇及其他器材只能通过陆运或者空运来运输，其他舰艇只能运输零部件，进行组装⁵⁸。

另一方面，由于海岸防御任务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毛泽东于1950年10月26日向斯大林传

⁴⁹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1年2月18日”，第131-132条。

⁵⁰ 周均伦编《聂荣臻年谱》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1951年4月17日”，第537页。

⁵¹ 房维中、金冲及主编《李富春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2001年），第402页。

⁵² 金昌裕《为祖国航空拼搏一生》，第106页。

⁵³ 陈平、刘国冬、秦文主编《新中国的基本建设：国防工业卷》，第46页。

⁵⁴ 毛泽东《对航空工业建设问题的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上卷，第547页。

⁵⁵ 陈平、刘国冬、秦文主编《新中国的基本建设：国防工业卷》，第47页。

⁵⁶ 萧劲光《一切服从战争，在困难中建设我们的力量》，《萧劲光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273-274页。

⁵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新编本》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1951年8月30日”，第1411-1412页。

⁵⁸ 周恩来《关于海军建设问题》，《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79-81页。

达了派萧劲光访苏，协商购买鱼雷艇、水雷、岸防炮等装备以及今后中国海军建设问题的意向⁵⁹。11月，萧劲光和海军参谋长罗舜初一同访苏，然而协商似乎进展并不顺利。周恩来向正在协商的萧劲光指示：“如果三年计划谈不下来，那么就协商明年需要的部分和能够用车辆运输的防御设备。”⁶⁰在萧劲光的回忆录中，也没有提及此次访苏的相关情况。

（4）组织

1951年1月4日，设立了中央军委兵工委员会，旨在对兵器生产进行统一领导。在兵工委成立以前，没有对军事工业进行有组织的、统一的领导，而是由杨立三、刘鼎等中级干部负责。与之相比，中央兵工委员会由政务院总理周恩来担任主任，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和政务院副总理李富春（主管工业）担任副主任，委员包括军委总后勤部部长杨立三、军委作战部部长李涛、空军司令员刘亚楼、装甲兵司令员许光达、炮兵司令员陈锡联、海军司令员萧劲光、重工业部副部长何长工、重工业部副部长刘鼎、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长宋劭文，秘书长由周恩来的军事秘书雷英夫兼任⁶¹。也就是说，在周恩来、聂荣臻、李富春等军政高级干部领导下，集中了军队各兵种部门、政府工业部门的负责人，从而对军事工业进行统一的计划和领导。

另外，重工业部兵工办公室改组为兵工总局（刘鼎任局长）。不过，这样的改组似乎并没有达到实行统一领导的目的。例如，即便在朝鲜战争开始以后，兵工总局直接领导的也只有华北地区和山东的工厂，其他工厂则由各大行政区负责领导⁶²。

在军队方面，1951年6月8日在军委作战部下面设立了军务局，负责部队编制及兵员、武器的供应和分配⁶³。其后，在军务局下面设立了装备科，负责装备的引进和分配。另外，1951年10月成立了军委总军械部（陈锡联任部长），负责武器装备的管理和供应。它被认为是合并了总后勤部军械部和炮兵军械部的职能。

（5）决定统一使用苏制武器

在兵器工业方面，从1950年10月20日开始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兵器工业会议。会上，起初按照原来的方针，讨论如何推进军事工业部门的减产和转型的问题，但在志愿军参战后，会议变成了协商战备和动员的抗美援朝动员委员会，推动紧急动员、扩大生产时间、安排支援前线等工作⁶⁴。由于中国参加朝鲜战争，以往进行的减产和整并工作一下子转向了扩大生产。

⁵⁹ 周恩来《毛泽东关于萧劲光等赴苏谈判事给斯大林的电报》，《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三册，第420页。

⁶⁰ 周恩来《关于与苏联商谈中国海军建设计划事给萧劲光等的电报》，《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三册，第560页。

⁶¹ 《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编写组编《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下卷，“1951年1月4日”，第178页。

⁶²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撤销刘鼎同志一九五三年所受处分的决定》，易辉、李滔主编《刘鼎纪念文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403-412页。

⁶³ 刘庆方《开国上将李涛》，第337-341页。

⁶⁴ 李淹、易辉主编《刘鼎》（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42页。

苏联的援助迅速增加。首先，中国要求的是步兵装备。在1950年11月5日周恩来起草的、毛泽东给斯大林的电报中，中国向苏联提出了“为解决我入朝部队即将发生的困难，请供给我国36个师的步兵轻武器装备”的要求⁶⁵。斯大林表示同意。从1951年1月到2月，中方提出了具体要求，苏联方面完全答应了这些要求。不过，苏联提供的是二战中或者更早的武器，这些武器在苏军中已经淘汰⁶⁶。

战争初期，中国志愿军的气势压倒了联合国军，但由于补给线拉长等原因，在联合国军的现代兵器的火力面前，志愿军逐渐被联合国军压制。尤其是在第四次战役（1951年1月25日-4月21日）中，中方进攻受阻，朝鲜战争陷入长期化的趋势。

在中国领导层中，认为战争将会长期化成为主流的意见，应该是在1951年1月以后。毛泽东向周恩来和聂荣臻建议，鉴于战争长期化的趋势，可以让志愿军几个师轮番赴朝作战⁶⁷。另外，毛泽东在1951年3月1日发给斯大林的电报（周恩来起草）中，对战事进行了如下预测：“从目前朝鲜战场最近进行的战役中，可以看出：敌人不被大部消灭，是不会退出朝鲜的，而要大部消灭这些敌人，则需要时间，因此，朝鲜战争有长期化的可能，至少我应作两年的准备。”⁶⁸

中国痛切地感受到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现代装备的威力。3月1日毛泽东在发给斯大林的电报中感叹：“目前朝鲜战争的困难仍为敌人火力强，我方运输力弱，30-40%的物资被炸毁，敌军将逐步获得补充，6月底将有6、7万人到达朝鲜，而我方则尚无空军掩护。”⁶⁹另外，解放军几乎没有反坦克武器，因此无法与联合国军的坦克相抗衡。要与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抗衡，只有加快军队的现代化。聂荣臻代理总参谋长当时指出：“朝鲜战场的经验证明，以现有的装备是不能彻底打败美帝国主义。我们提出的现代化的口号，其物质基础是新的装备。”⁷⁰杨立三说：“去年（注：1950年）夏天以前，我们还有些天下太平的观念，想随着社会经济好转逐渐现代化。因此，曾做了个三年计划。但美帝国主义侵朝战争爆发后，由于帝国主义给我们敲了警钟，时间不允许我们慢搞”，并主张修改朝鲜战争以前制定的计划，抓紧实现军队的现代化⁷¹。这种意识不仅局限于军队干部，周恩来也指出，中国参加朝鲜战争以后，开始需要推进军队的现代化。他说：“我们的军队还要进一步地现代化，而且只有在战争中加强近代化才是可靠的，才会成为一支可靠的强大的军队。”⁷²

⁶⁵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0年11月5日”，第92页。

⁶⁶ 王亚志《彭德怀军事参谋回忆》第30-31页。

⁶⁷ 周恩来《志愿军赴朝轮番作战部署的若干改变》，《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158-161页。

⁶⁸ 周恩来《必须准备长期作战》，《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162-165页。

⁶⁹ 《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编写组编《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下卷，“1951年3月1日”，第193-195页。

⁷⁰ 周均伦编《聂荣臻年谱》上卷，“1951年7月9日”，第540页。

⁷¹ 杨立三《军队改装的意义及现代化后勤工作》《杨立三文集》下卷，第207-214页。

⁷² 《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编写组编《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下卷，“1951年8月22日”，第227页。

为了实现军事力量的现代化，中国寻求向苏联购买武器和建立自己的军事工业。毛泽东在1951年6月21日发给斯大林的电报中说：“在朝鲜作战8个月来，深感我装备的悬殊和急于改善我军装备的必要”，要求进一步援助武器和援助发展军事工业⁷³。朱德也曾反复表明发展军事工业的必要性。1951年，朱德对军事工业生产作出指示，要求制定军事工业发展五年计划，争取武器装备实现自给⁷⁴。进而，在6月30日召开的全国军工会议上，他也提出，要建立坦克、飞机、大炮、化学等工厂和造船、炼油工厂，以满足国防现代化的要求⁷⁵。

对于中国来说，在统一和有计划地推进武器生产方面，一个必不可少的问题是统一武器规格。1950年11月15日，由周恩来起草的毛泽东致斯大林的电报中进行了这样的说明：“由于我人民解放军步兵武器的主要来源，过去是缴自敌方，枪炮的口径极其杂乱，弹药生产相当困难”⁷⁶。这个问题成为当时推进兵器工业建设上一个重要的问题。1951年4月28日，毛泽东在给斯大林的电报中说：“鉴于朝鲜战争的经验和中国兵工厂目前生产陆军步兵武器能力，我们计划将来发展兵工厂。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中国兵工厂在武器生产方面必须制造与苏联兵工厂相同的产品。只有如此，我们才能满足国际形势的发展要求。因此，我们急需从苏联政府获得制造各种武器和弹药，首先是为了陆军制造规定样式和口径的步兵武器和弹药的许可证。这样，我们才能生产同样的武器”⁷⁷，提出了与苏联武器统一规格的必要性。5月12日，聂荣臻代表兵工委，向毛泽东汇报了兵器工业建设方针的方案，并得到了他的同意。它的主要内容是：①兵器工业建设计划应该根据更为重大的国防建设计划来制定。从当前的国际形势来看，考虑到确保朝鲜战争的胜利和大陆的安全，需要保持180个师的国防军。这些军队的装备必须根据朝鲜战争的经验加以改善。②国防军的装备力争能够自给生产。③各种武器的口径和规格，原则上与苏联一致。④不是采用仅仅从苏联购买武器和邀请专家的一般形式，而且还要一并实现技术转移⁷⁸。

按照以上方针，中国开始就购买武器和许可生产合同与苏联进行协商。1951年5月25日，以总参谋长徐向前为团长，刘鼎、空军副司令员王秉璋等人组成的中国军事工业代表团开始了苏联的访问。毛泽东向代表团作出了协商购买武器和建设自己的兵器工业的指示⁷⁹。此次访苏的目的有两个：其一，就更新60个师的装备进行协商；其二，获得苏联对我国兵器工业建设的援助。毛泽东强调，购买武器应对朝鲜战争与以更长远的目光进行的兵器工业建设并不矛盾。他在1951年6月21日发给徐向前的电报中指出，购买60个师的装备是为了应对朝鲜战争，同时又是

⁷³ 毛泽东《请苏联提供六十个师装备并在六个月内运至中国》，《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上卷，第504-505页。

⁷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新编本》下卷，“1951年5月10日”，第1403页。

⁷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新编本》下卷，“1951年6月30日”，第1406页。

⁷⁶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0年11月5日”，第92页。

⁷⁷ 王亚志《彭德怀军事参谋回忆》，第67-68页。

⁷⁸ 毛泽东《对今后兵工建设方针报告的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上卷，第484页。

⁷⁹ 李淹、易辉主编《刘鼎》，第100-101页。

解放军现代化的骨干，另外，将来国防军拟定为 180 个师，因此剩下来的 120 个师的装备应该通过本国的兵器工业生产用 3 至 5 年的时间来完成⁸⁰。

首先，对于 60 个师的武器购买问题，提供装备本身立刻得到了斯大林的同意，然后斯大林针对中方的要求，指出在师的编制上需要坦克和炮兵，提出了编制表，毛泽东表示同意⁸¹。该编制表是根据苏联的编制而制订的，1 个师（14,963 人）由 3 个步兵团、1 个炮兵团、1 个坦克自行火炮团、1 个独立高炮营和 1 个反坦克炮营组成⁸²。

不过，在提供武器的时间上，苏联的答复与中方的要求产生了很大的分歧。毛泽东希望苏联在年内提供全部购买的武器⁸³，但斯大林说，从生产能力和运输的角度来看不可能做到，予以拒绝，毛泽东不得不接受斯大林的时间表⁸⁴。结果，双方以 1954 年 10 月之前苏联提供 60 个师的装备，中国完成换装，达成协议⁸⁵。

在支援兵工厂的建造方面，中方的目标是通过特许生产来获得技术。毛泽东在 1951 年 7 月 12 日发给徐向前的电报中，在武器方面，确认了以苏联现有的武器弹药为标准，统一口径和制式，而在工厂建设方面，指示优先武器设计图和工厂设计两种合同⁸⁶。195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代表团与苏联签署了《关于中国工厂获得苏式炮弹弹药生产特许权、交付苏式炮弹弹药的规格和技术资料及苏联专家进行技术援助的协定》。通过该协定，中国获得了 152 毫米榴弹炮以下 8 种陆军装备的特许生产权和生产技术援助⁸⁷。

（6）与计划经济建设的关系

军事工业建设与重工业建设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这一点来看，中国在开始建设军事工业变为一个重要论点的同时，也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可以说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在 195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思想，要使省市级以上干部都明白”，谈到了经济建设五年计划⁸⁸。另外，同时成立了第一个五年

⁸⁰ 毛泽东《六十个师的新编制和装备可能成为我军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第 506-507 页。

⁸¹ 毛泽东《请苏联提供六十个师装备并在六个月内运至中国》，《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第 504-505 页；毛泽东《关于朝鲜停战谈判等问题》，《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第 511-512 页。

⁸² 王亚志《彭德怀军事参谋回忆》，第 32 页。

⁸³ 毛泽东《请苏联提供六十个师装备并在六个月内运至中国》，《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第 504-505 页。

⁸⁴ 毛泽东《关于朝鲜停战谈判等问题》，《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第 511-512 页。

⁸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1 年 7 月 29 日”，第 164-165 页。

⁸⁶ 毛泽东《关于同苏联谈判订购军事装备和兵工建设问题》，《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第 533-534 页。

⁸⁷ 王亚志《彭德怀军事参谋回忆》，第 68 页。

⁸⁸ 毛泽东《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43-147 页。

计划领导小组。小组以周恩来为首，成员包括陈云、薄一波、李富春、聂荣臻、宋劭文⁸⁹。值得注意的是，除陈云和薄一波以外，其他四名成员也兼任中央兵工委的成员。

在这次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决定从 1953 年开始实施计划经济建设，其重要性以前早已指出过⁹⁰。其原因也许是因为，中国参加朝鲜战争之后，为了应对战争，制定了“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其他第三”的政策方针，此时似乎突然转变了政策。关于这一点，至今还有很多地方尚不清楚。但是，下面这一点是可以确定的。这个方针最晚在 1951 年 1 月底已经在毛泽东和其他领导人之间达成了共识。例如，根据《毛泽东经济年谱》记载，毛泽东在 1 月 28 日起草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的要点，其中已经见到“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标题了⁹¹。

另外，下面这样的推论也有可能。即，提出“三年准备，十年建设”的方针是为了应对朝鲜战争长期化的趋势。周恩来在政治局扩大会议的第二天的第二天，也就是 17 日的中央军委会议上表示：“我们现在进行的经济恢复是为了打基础、准备新建设。现在来看，朝鲜战争会长期拖下去，不是一、两个战役即可结束的。因此，我们只能一面作战，一面建设国防力量，一面恢复经济。把作战与建设结合起来，边打边建设”⁹²。3 月 6 日，李富春说：“美帝国主义正在朝鲜进行侵略战争，并企图扩大侵略战争，国家为了巩固国防，不能不保持一定的国防力量。……首先要集中力量搞好几个国防和民生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工程，积累经验，并为今后的长期建设准备必要的条件。”⁹³

中国共产党在 1953 年秋确定了在即将来临的长期经济建设中，以重工业和国防工业作为计划的中心的方针。在 10 月的政治局会议和之后的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决定把计划经济建设的中心放在重工业和国防工业建设上。虽然我们不了解这次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详细内容，但在这次会议上形成决议的文件提出：“从 1953 年开始推进大规模经济建设，用 20 年的时间完成中国的工业化。……首先，重要而且能够促进轻工业和农业发展的是重工业和国防工业的建设。”⁹⁴

4 军事建设五年计划的制定

(1) 各军兵种的五年计划和军事建设五年计划

从 1952 年春季到夏季，经济建设和军事建设五年计划的制定工作取得了进展。1952 年 5 月，在党和军队的内部正式传达了“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5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的国防工业

⁸⁹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1 年 2 月 14 日-16 日”，第 130 页。

⁹⁰ 泉谷陽子《中国建国初期の政治と経済：大衆運動と社会主義体制》；丸山鋼二《共和国成立期の軍事戦略と軍需産業》；山口信治《毛沢東による戦略転換としての新民主主義段階構想の放棄》等。

⁹¹ 顾龙生编著《毛泽东经济年谱》（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年），“1951 年 1 月 28 日”，第 288 页。

⁹²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1 年 2 月 17 日”，第 131 页。

⁹³ 李富春《一九五一年工业发展中的几个问题》，《李富春选集》（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2 年），第 80-89 页。

⁹⁴ 中共中央《关于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议》，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475 页。

会议提出：“在党中央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指导下，建设费应高于军事费。军事开支，能节省的就要节省”⁹⁵，明确要求在继续进行朝鲜战争的同时，推进工业建设。

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也在这个时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1952年7月，以陈云和李富春为核心，制定了《1953年至1957年计划轮廓（草案）》。该草案提出：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为国家工业化打下基础，以巩固国防、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并保证我国经济向社会主义前进。经济建设的重点是工业。工业建设又以重工业为主，轻工业为辅。五年建设的布局要有利于国防和长期建设。⁹⁶

在兵器工业方面，1952年2月，根据徐向前在莫斯科签订的协定，刘鼎制定了《兵工工厂调整计划纲要》和《新建兵工厂五年建设大纲》两个文件，前者是现有工厂的重组计划，后者是新的建设计划⁹⁷。为此，同年5月21日，中央兵工委作出了《关于兵工问题的决定》⁹⁸，该决定同意刘鼎提出的《兵工工厂调整计划纲要》和《新建兵工厂五年建设大纲》，决定了以下内容：统一18种武器（15种为苏联武器的许可生产，3种为自主设计）的规格；把武器供应给三军各部队；统一为7.62毫米、12.7毫米、14.5毫米三种口径；力争大量生产⁹⁹。对此，周恩来指出：“我们的现有兵器工业在质量技术水平上，与国防军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并特别指出了统一和计划的重要性¹⁰⁰。6月，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兵工会议，向各地方的负责人传达了《关于兵工问题的决定》。会上，李富春发言称：“兵器是工业中的排头兵，我希望在今后的国家工业化中，兵器先导，推动其他行业前进。”¹⁰¹7月26日，周恩来按照这些意见起草了《关于兵工工业建设问题的报告》，提交给中共中央。该报告制定了“用三、五年时间，迅速建立中国自制陆军武器、弹药和空军、海军的弹药的基础”的目标，并确定了要求苏联援助的项目¹⁰²。不过，显然，上述15种武器大部分与60个师的装备一样，是苏联的旧式装备，苏联在援助中没有包含当时最新式的装备¹⁰³。

除了兵器工业以外，各军兵种也在这一时期相继制定了五年计划。例如，1951年9月15日，装甲兵司令员许光达向聂荣臻提出，进行现代战争，缺少坦克，需要组建几十个步兵师的坦克部队，而且在5年后或者10年后必须建造坦克生产工厂¹⁰⁴。另外，1951年12月10日，李富春报

⁹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2年5月17日-19日”，第238页。

⁹⁶ 房维中、金冲及主编《李富春传》，第421页-423页。

⁹⁷ 吴殿尧《刘鼎传》，第410页。

⁹⁸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2年5月21日”，第239页。

⁹⁹ 吴殿尧《刘鼎传》，第410页-411页。

¹⁰⁰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2年5月21日”，第239页。

¹⁰¹ 吴殿尧《刘鼎传》，第412页。

¹⁰² 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编写组《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下卷），“1952年7月26日”，第280页。

¹⁰³ 王亚志《彭德怀军事参谋回忆录》第68-69页。

¹⁰⁴ 许光达《关于装甲兵部队建设的设想》，《许光达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8年），第248-250页。

告了航空工业在三到五年内从维修向生产发展的计划¹⁰⁵。此外，12月12日，经周恩来之手，提交了海军建设五年计划¹⁰⁶。12月9日，中央对聂荣臻提出的特殊兵种建设计划进行了审议¹⁰⁷。

不仅如此，还需要制定国家的战略方针和国防建设计划。周恩来指示总参谋部制定包括军事战略方针和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军事五年计划。为此，在聂荣臻的领导下，总参谋部作战部长张震和雷英夫起草了计划草案。军委副主席彭德怀和各军兵种的司令员参与了计划的起草过程。

1952年4月4日，副总参谋长粟裕向中央军委呈送了《确定战略方针，制订国防建设计划》的报告。粟裕在报告中提出，应该根据国家的战略方针和国家的工业建设计划拟订军事建设计划，而现在的情况是，空军和海军制定了三年或者五年的建设计划，陆军也有总体的编制、装备计划，但问题是，它们没有相互联系¹⁰⁸。粟裕认为，军事建设计划只有包括国家的总体战略、作战对象、防御方向，才能确保实效性。5月9日，粟裕听取了海空军和特殊兵种的五年建设计划，可以看出在如何汇总各个五年计划上绞尽了脑汁¹⁰⁹。

1952年5月30日，总参谋部各部召开会议，就军事建设五年计划进行讨论¹¹⁰。作为对国家安全环境的判断，五年计划纲要首先提出了需要应对来自朝鲜、台湾、印度支那三个战略方向的对新中国安全的威胁。中国领导层认为，美国在朝鲜半岛的战争、向台湾海峡派遣第七舰队这一系列的行动，都是针对中国的封锁战略¹¹¹。针对美国派遣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周恩来发表声明称，美国介入朝鲜战争的目的是“为侵略台湾、朝鲜、越南和菲律宾的制造藉口。”¹¹²在中国志愿军参战后，中国也反复表明了同样的认识。正是在这样的认识下，军事建设五年计划将中国国内分成了死守区、坚守区和机动防御区三个区域¹¹³。

《军事建设五年计划纲要》提出了如下设想：①把重点放在陆军和空军的建设上，海军建设的目标是完成近海防御作战和沿岸防御的任务；②建立能够在主要防线上歼灭敌人的能力；③军事工业以生产为主，具备平时100个师的装备和200个师的预备；④民用工业要能够在战时生产武器和弹药。另外，作为具体的建设目标，陆军在平时保持100个师160万人的规模，战时则立即扩大到300个师。空军为150个航空兵团，军用飞机6,229架，45万人¹¹⁴。海军为舰艇785艘

¹⁰⁵ 周均伦编《聂荣臻年谱》上卷，“1951年12月10日”，第544页。

¹⁰⁶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1年12月12日”，第203页。

¹⁰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上卷，“1951年12月9日”，第203页。

¹⁰⁸ 粟裕《确定战略方针，制订国防建设计划》，《粟裕文选》第三卷，第71-75页。

¹⁰⁹ 中共江苏省党史工作办公室编《粟裕年谱》（再版）（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年），“1952年5月9日-10日”，第331页。

¹¹⁰ 张震《张震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3年，第474页。

¹¹¹ Chen Jian, *China's Road to the Korean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92-121

¹¹² 周恩来《关于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声明》，《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29-31页。

¹¹³ 张震《张震回忆录》，第475页。

¹¹⁴ 张震《张震回忆录》，第476-477页。

¹¹⁵。根据张震回忆，在重视空军这一点上，军队领导人意见完全一致¹¹⁶。

1952年6月24日，聂荣臻和粟裕向毛泽东提交了《军事建设五年计划初稿》¹¹⁷。同年7月18日，毛泽东向刘少奇、朱德、周恩来、陈云、彭德怀表示赞同这份初稿，并予以批准，同时，指示刘少奇、朱德、陈云、林彪浏览了初稿的复印件¹¹⁸。由于周恩来和彭德怀参与了计划的制订，所以没有必要再让他们浏览复印件，同时也可以看出，朱德没有参与计划的制订工作。

（2）新军事建设计划和对苏交涉

中国在经济建设五年计划和军事建设五年计划的编制和实施中，缺乏资金、技术、设备和计划编制方法的知识，苏联的援助必不可少。1952年3月27日，毛泽东向斯大林发电报，希望让中国代表团访问苏联，就五年计划与苏联进行协商，得到了斯大林的同意¹¹⁹。前文提到的抓紧编制各军兵种的五年计划和抓紧军事建设五年计划，正是为了与苏联协商。

1952年8月15日，以周恩来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访问苏联。代表团除周恩来以外，还有陈云、李富春、张闻天、粟裕、宋劭文、燃料工业部部长陈郁、重工业部部长王鹤寿、华东工业部部长汪道涵、军委通信部长王诤、刘亚楼、海军副司令员罗舜初、炮兵副司令员邱创成、雷英夫以及工业部门的骨干干部（吕东、柴树藩、沈鸿、袁宝华等）¹²⁰。代表团与斯大林进行了三次会谈，除了讨论朝鲜战争的形势、军事援助外，还提交了《关于三年来中国国内状况和今后五年建设方针的报告纲要》、《中国的经济情况和五年建设任务》、《中国军事建设五年计划》三份文件，要求苏联对经济建设五年计划和军事建设五年计划提供援助¹²¹。

斯大林与周恩来的会谈内容主要是朝鲜战争的战争指导方针、中国的五年计划、中国的国内问题等各个议题¹²²。在9月3日的会谈中，针对中方提出的五年计划方案进行了交谈。首先，斯大林指出，将经济增长率定为20%，指标过高，另外，军事建设计划也应该包含在经济建设计划中，并表明了对军事的投资比例过高的看法。根据周恩来的说明，中国的计划是给普通工业划拨77亿卢布，给军事工业划拨45亿卢布。其中，用于军事工业的45亿卢布的主要用途是：60个

¹¹⁵ 曲爱国前述论文。

¹¹⁶ 张震《张震回忆录》，第476页。

¹¹⁷ 中共江苏省党史工作办公室编《粟裕年谱》，“1952年6月24日”，第333页。另外，《聂荣臻年谱》记载的时间是7月上旬，但是根据《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收录的注释，《粟裕年谱》的记载是正确的。周均伦编《聂荣臻年谱》上卷，第549页。《对军事建设五年计划初稿的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第44页。

¹¹⁸ 毛泽东《对军事建设五年计划初稿的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第44页。

¹¹⁹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2年3月27日”，第228页。

¹²⁰ 房维中、金冲及主编《李富春传》，第423页。

¹²¹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2年8月23日”，“1952年8月28日”，第257页。

¹²² 以下关于斯大林和周恩来会谈的记述，参见“Stalin's Conversations: Talks With Mao Zedong, December 1949-1950, And With Zhou Enlai, August-September 1952”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 *Bulletin*, Issue 6-7, 1995。

师的装备采购费用，为 9 亿 8500 万卢布；海军装备购买费用，为 21 亿 2,600 万卢布；空军装备采购费用，为 12 亿卢布。虽然斯大林觉得发展不平衡，但最后仍然表示了一定的理解。另外，关于人民解放军的规模，周恩来提出的设想是：陆军，102 个师，320 万人；空军，150 个航空团，1 万 3000 人。周恩来承认编制总体的五年计划非常困难，尤其是表示难以制订包括军事在内的总体计划。最终决定，一面与苏联商量，一面重新推敲计划。为了继续协商，李富春等一部分干部留在了苏联。

留在苏联的李富春等人一边与苏方协商，一边摸索可行的计划。1953 年 1 月，在党中央的会议上，讨论了李富春提交的《兵器工业生产建设五年计划》，周恩来发言说：“现在的兵工厂的建设规模已经不小，不能冒进，其发展要与整个重工业的发展相结合”，主张缩小前一年制订的军事计划¹²³。另外，3 月 5 日聂荣臻也发表意见，支持缩小计划：“装备订货问题要主动修改计划。……炮兵装备今后要靠我们自己生产。空军装备主要靠自己生产，前三年要订货，但数字要压下来。海军装备过去很乐观，实际不是这么回事。”¹²⁴

这种计划缩小应该是经济建设计划整体缩小的结果。中国缺乏制订计划的知识、技术和人才，计划往往只是采纳各部门的目标。随着计划规模的缩小，兵力编制计划应该也是缩小了，但是这一点尚不明朗。另外，1953 年至 1954 年，在彭德怀的主导下，再次缩小了计划规模。

1953 年 5 月 15 日，李富春全权代表与苏联政府签订了《关于苏联政府援助中国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等八个文件。该协定规定，在过去三年建设 50 个项目的工厂基础上，苏联政府在 1959 年之前对 141 个项目的工厂建设改造提供援助。对此，周恩来评价说：“苏联政府对于建设和改建中国的 91 个新企业和正在进行中的 50 个企业的援助以及其他方面对于发展中国经济的种种援助，将使中国人民将逐步地建立起自己的强大的重工业和国防工业，这对中国工业化和走向社会主义是具有极其重大作用。”¹²⁵

当时苏联援建的“156 个项目”（实际上是 150 个项目）成为中国工业建设的支柱。其中的一个特点是，军事相关工业比例比较高，约占三分之一。例如，根据一个统计，军事工业为 44 个（航空 12、电子 10、武器 16、宇宙 2、造船 4），冶金为 20 个（钢铁 7、有色金属 13），化学为 7 个，机械加工为 24 个，能源为 52 个，轻工业为 3 个。¹²⁶

此外，在海军方面，也许由于在中国的军事建设中被放在一个比较低的优先次序，因此与苏联的协商也不顺利。1952 年 4 月 24 日，萧劲光和罗舜初访苏，就海军建设方针和五年计划的内容与苏联进行协商。虽然双方最终同意苏联在五年内提供价值 18 亿卢布、255 艘舰艇（驱逐舰 8

¹²³ 《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编写组编《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下卷，“1953 年 1 月 22 日”，第 291 页。

¹²⁴ 周均伦编《聂荣臻年谱》上卷，“1953 年 3 月 5 日”，第 559 页。

¹²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3 年 5 月 19 日”，第 301-302 页。

¹²⁶ 张柏春、姚芳、张久春、蒋龙《苏联技术向中国的转移 1949-1966》（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75 页。

艘、潜艇 21 艘、鱼雷快艇 120 艘等），但由于双方对支付方式有分歧，结果没有达成协议¹²⁷。在同年 11 月 29 日的第五次军委例会上，讨论了海军建设计划。彭德怀提出，比 4 月与苏联协商时，进一步缩小规模，侧重于获得技术¹²⁸。这样，最终决定按照这个方针与苏联进行谈判，1953 年 3 月罗舜初再次访问苏联，与苏联进行协商。6 月 4 日，双方就中国在三年中向苏联购买价值 9 亿卢布的舰艇（成品 32 艘、半成品 49 艘）达成协议¹²⁹。这个协定被称为“六四协定”，成为组建中国海军的基础。

（3）组织的统一集中和重组

为了开展计划经济建设，中国共产党开始把权力集中到中央。首先，为了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1952 年 11 月 26 日设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¹³⁰。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设立时，与政务院同一级别，是一个拥有巨大权力的政府机构。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由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担任，副主席由邓子恢担任，委员包括陈云、彭德怀、林彪、邓小平、饶漱石、薄一波、彭真、李富春、习仲勋、黄克诚、刘澜涛、张玺、安志文、马洪、薛慕桥。各大行政区的领导人也作为委员被列入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名单，由此也可以看出中央想要推进中央集权的意图。另外，包括高岗、彭德怀、林彪、黄克诚这样的军委委员，中央期待在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它对军事工业也实行有力的统一领导。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设第二机械工业计划局，这里应该是领导军事工业的部门。

1952 年 8 月 7 日，重工业部被拆分为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和第二机械工业部，军事工业由第二机械工业部（赵尔陆任部长，张霖之、万毅、刘鼎任副部长）主管。重工业部的兵工工业局和坦克工业局变为归第二机械工业部管辖，刘鼎暂时继续担任局长。另外，航空工业局也变为归第二机械工业部管辖，但局长何长工调到地质部，赵尔陆兼任局长¹³¹。而船舶工业局变为归第一机械工业部管辖。伴随着第二机械工业部的设立，各大行政区的兵器工业管理部门也被撤销。1953 年 4 月，电信工业部门也变为归第二机械工业部管辖，从而实现了军事工业的集中管理¹³²。

1953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加强中央对政府领导的决定》决定了党内政府系统的责任人（国家计划：高岗；财政经济：陈云、薄一波、邓子恢、李富春、曾山、贾拓夫、叶季壮；外交：周恩来；监察、民族、人事：邓小平），加强了党对政府的领导¹³³。另外，针对各个经济部门，为了

¹²⁷ 王亚志《彭德怀军事参谋回忆》，第 57 页；王焰主编《彭德怀年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1952 年 11 月 29 日”，第 537 页。

¹²⁸ 王焰主编《彭德怀年谱》，“1952 年 11 月 29 日”，第 537 页。

¹²⁹ 同上；王亚志《彭德怀军事参谋回忆》，第 84-85 页。

¹³⁰ 国分良成《现代中国の政治と官僚制》（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4 年），第 62-75 页。

¹³¹ 毛泽东《对二机部初建情况报告的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第 63 页。

¹³²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编写组编《人民解放军军史》第四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11 年），347 页。

¹³³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政府领导的决定》，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年），第 67 页。

强化国家计划委的领导，每个部门都确定了领导干部。其中，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地质部、轻工业部等工业部门全部由高岗担任负责人¹³⁴。

另外，在军队方面，1952年7月9日，周恩来提议彭德怀为军委负责人，兵工委员会主任也应该由彭德怀担任¹³⁵，并获得了毛泽东的批准¹³⁶。虽然彭德怀推荐高岗或者邓小平担任军委负责人，但最终接受了毛泽东的决定。此外，1953年5月，设立了总参谋部兵器装备计划部¹³⁷，该部应该是继承了过去军委作战部军务局装备科的职能。

这样，在随着计划经济建设而推进中央集权化的过程中，一直从事军事工业的许多骨干干部都降级或者下台了。虽然其原因不清楚，但这是一个突出的事实。

第二机械工业部副部长刘鼎在1952年底突然受到批判。12月27日至29日，第二机械工业部举行关于刘鼎的“错误”的座谈会。第二机械工业部的许多干部对突然开始的批判感到吃惊，但由于是上级指示，是组织决定，因此都服从大局¹³⁸。刘鼎被批判的理由有以下6点：“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消极等待思想，因此妨害了兵工建设”；“对抗美援朝（笔者注：兵器工业的）任务不负责任”；“兵器工业的产品质量差”；官僚主义，等等¹³⁹。1953年4月6日，中央纪律检查委下达《关于刘鼎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决定》，将刘鼎降级，解除了第二工业部副部长的职务。

另外，杨立三在1951年底至1952年进行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中受到批判。1951年12月，毛泽东在推进三反运动的过程中，称军队的后勤部门也有问题，批评了杨立三人和后勤部。为此，杨立三在12月13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中进行了自我批评¹⁴⁰。杨立三在之后的全军后勤部长会议上，就自己和整个后勤部的工作进行了自我批评。自我批评的内容是：不关心政治，经验主义；片面的从军队方面出发，不顾整个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等等¹⁴¹。虽然毛泽东接受了杨立三的自我批评，但1952年10月15日黄克诚变成了后勤部部长，而杨立三降级成为副部长。

当然，这些批判也许是针对各人工作上的问题，但是对朝鲜战争时兵器工业方面的政策执行负责人的批判，也会导致对战争时的领导体制的批判，因此它可能含有更多政治上的意义。即，也有可能在当时中央进行重组的过程中，发生了权力斗争¹⁴²，受到批判的干部受到了中央政局的

¹³⁴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部门工作领导的决定》，《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第180-182页。

¹³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上卷，“1952年7月初”，第247页。

¹³⁶ 王焰主编《彭德怀年谱》，“1952年7月9日”，第530页。

¹³⁷ 廖锋《总装备部及其“前身”发展沿革辩》。

¹³⁸ 吴殿尧《刘鼎传》，第421页。

¹³⁹ 前述《关于复查刘鼎同志一九五三年所受处分问题座谈会纪要》，《刘鼎纪念文集》。

¹⁴⁰ 杨立三《向毛主席的报告》，《杨立三文集》下卷，第233-235页。

¹⁴¹ 杨立三《关于后勤工作的检讨与今后的意见》，《杨立三文集》下卷，第236-242页。

¹⁴² 参见Frederick C. Teiwes, *Politics at Mao's Court: Gao Gang and Party Factionalism in the Early 1950s*, (Armonk, New York, London, England: M.E. Sharpe, Inc, 1990); 浅沼かおり

影响。

5 结论

本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制定了怎样的军事工业建设构想、经过了怎样的发展过程以及当时试图构建怎样的领导体制这几点，进行了探讨。本文的结论有以下几点：

第一，由于朝鲜战争的影响，中国构建军事力量的构想发生了重大变化。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关于军事工业建设的构想基本包括以下三个方面：随着内战结束，向和平时期转变；加强海军和空军，准备解放台湾；在发展社会经济的同时，逐步建立现代的军事工业体系。但是，由于朝鲜战争的爆发，中国陷入了与美国的战争状态，结果向和平时期的转变被迫中止。另外，由于解放台湾的作战任务变得遥遥无期，因此海军建设的重要性下降，有必要进一步加快军事工业建设。尤其是中国直接参战以后，发生了极其重大的变化。在这个意义上，也许可以把它看作一个转折点。

此外，可以说，加快军事工业建设至少与计划经济的工业化是同时进行的，或者也可以认为，加快军事工业建设促进了计划经济的工业化。随着中国参加朝鲜战争，为了对抗美国的包围和战争，中国需要迅速实现军事力量的现代化，试图一方面依靠苏联的援助，另一方面加强军事工业建设，从而实现这个目标。这是中国加紧实行国家的工业化和计划经济的一个重要背景。为了实行计划经济，推进将所有权变为集体所有或者国有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项极其合理的政策。因此，20 世纪 50 年代初，中国比最初的计划提前加快社会主义改造，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其背后有应对国家安全问题的一面¹⁴³。

第二，中苏军事同盟在朝鲜战争时期迅速得以深化。苏联不仅向中国出售武器，而且支援中国的军事工业建设，从而使中国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得到了发展。人民解放军的装备从多国武器混杂的状态，统一为苏式武器。另外，中国的目标是将来能够在本国生产武器，因而重视引进技术。不过，苏联没有给中国提供最新式的武器和飞机，苏方也有一定的保留。一般认为，这是斯大林的判断，这样的状态一直持续到 1954 年赫鲁晓夫决定向中国提供最新式装备才告结束。

第三，从政治体制来看，无论是参加朝鲜战争，还是此后加强军事工业建设和开展计划经济建设，都需要构建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在这个意义上，为了制定和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当然要求实行中央集权。但是，在实行这样的中央集权的过程中，同时伴随着党内权力结构的重组，结果发生了激烈的权力斗争。在这样的政治形势下，骨干干部也受到了影响，刘鼎等人被批判和降级。我想，这也说明了中央集权的组织原理与中国共产党本来所具有的、分散和派系主义的性质比较强这一特点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矛盾。（韦平和 译）

《農業集団化政策決定までの政治過程（1949-55 年）》（亚洲政经学会，1995 年），等。

¹⁴³ 关于中国加快社会主义改造，参见山口信治《毛沢東による戦略転換としての新民主主義段階構想の放棄》。

透过普通党员的意识、行为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

——基于对上海市民的调查——

南裕子

(一桥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 菱田雅晴編『中国共産党のサバイバル戦略』三和書籍, 2012年, 397-432 页。
-

一、前言

今日之中国在取得令人瞩目的经济发展的同时, 但是, 众所周知, 其也面临着堆积如山的问题。人们对社会不公平、不公正的不满日益高涨, 同时,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社会竞争日益加剧, 但是, 相应的社会保障建设却依然落后。而且, 对于不断推迟的政治改革, 有的人则要求实现身为市民的自由和权利。这些问题不仅导致了社会不稳定, 某些时候, 民众的不满亦会以一种集体抗争的具体事件出现。此外, 市场经济发展导致的结构变化¹也促使了新的社会空间和社会阶层的出现, 这必然会对共产党的执政基础产生影响。面对这种新的情况, 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 威胁党的生死存亡的危机已经开始出现。

但是, 笔者所关注的是在人口超过 13 亿的国家中, 面对如此众多的问题时, 作为执政党的共产党其面对各种情况的适应能力。例如, Takahara & Benewick 通过对城市社区中党的作用的研究发现,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原本应当导致党的领导被边缘化, 但是, 相反共产党对社会的掌控却不断强化 (Takahara & Benewick, 2006)。此外, 菱田雅晴如后所述指出共产党组织虽然所面临的危机, 但是, 与其说这些危机是由外部环境造成的, 不如说是共产党在自身变革的过程中扮演着积极的行动者角色, 进而控制变革的过程⁽¹⁾ (菱田雅晴, 2010)。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继续存在, 首先是依赖位居组织顶层的领导者的领导能力以及掌控组织的技巧。但是, 另一方面, 也需要关注作为庞大组织一份子的普通党员的存在。普通党员是如何参与到这种具有灵活性的共产党执政能力的构建过程中的? 普通党员的日常行为及意识等微观层面的表现是如何与共产党的整体执政能力产生联系的?

在思考这些问题的时候, 可以参考黑田由彦关于现代中国秩序创建模式的讨论。黑田由彦在借鉴寺田浩明研究的基础上, 指明了在传统中国秩序创建的机制, 进而发现现代中国依然继承了这种结构。这就是说, 统治者的合法性并不是依赖选举这么一种程序上的合理性, 而是“依赖在群众生活场域中获得日常性的支持” (黑田由彦, 2009:263)。目前, 推进现代化是共产党的任务, 在让民众切身感受到生活改善的同时, 对于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民众的各种不满, 能否让民众将党制定的方针和政策看作是“自然获致的结论”, 支持其方针政策是需要解决的问题。为此, “获得民众支持的最为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党想群众之所想, 率先垂范开展志愿主义活动” (黑田由彦, 2009:263)⁽²⁾。

本文关注的也是“在群众生活场域中获得日常性的支持”这一点，尝试通过基层探究构成共产党执政能力基础之一角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具体而言，利用针对上海市民的调查数据，对如下问题进行考察。第一，党这么一种组织是否可使其成员至少在形式上融入社会、奉献社会，从而在群众的眼中映射出一种志愿者组织类型的性格？如果可能，那么，作为根源的组织向心力具有哪些特征？第二，非党员对党员持有怎样的看法和意见？第三，今日，共产党是否真的能够“想群众之所想”，换句话说，党是否依然没有脱离群众？

以下，在第二小节，首先在整理现有有关共产党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重新构建上述问题，第三小节以后的部分将进行数据分析以及总结。

二、有关共产党员的文献研究及本文的研究问题

在将包括普通共产党员作为分析的调查研究中，（1）通过定量方法对党员的社会经济特征（及其变化）进行实证研究，（2）对党员的政治意识和社会意识进行研究。

（1）有关党员的社会经济特征

Dickson & Rublee 分别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全国家庭调查数据，对共产党员的社会经济特征进行了分析。

Dickson & Rublee 利用 1988 年的数据分析得出了如下的结论（Dickson & Rublee, 2000）。首先，在党员构成变化方面，高学历党员（特别是干部党员）人数不断增加。其次，成为党员的好处包括获得高收入和官职，但是，从总体上来说，党员的好处（特权）呈现减少的趋势。即使如此，只要存在这样的好处，共产党就能够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研究还发现，从职业生涯发展来看，关于政治资本（身为党员）和人力资本（教育背景）中哪一方具有优势的分析结果为即便不加入共产党也能通过其他升迁途径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

Sato & Eto 以城市为分析单位，分析了城市的社会经济属性对地区党员结构变化（比较 1995 年和 2002 年的数据）产生的影响，并得出了如下的结论⁽³⁾（Sato & Eto, 2006）。第一，市场化进程加大了招募受教程度更高、具有专业资质的年轻人入党的难度。这主要是因为，随着非公有部门的发展以及公有部门的改革，即使不是党员，年轻一代也可以获得社会经济上的成功。由此，第二，共产党发展党员的方针加之个人的入党动机也成为决定党员结构的重要因素。有关此一点，虽然发展党员方针政策中没有相关的规定和叙述，但是，党员身份在代际间继承的传统（以党员的父亲是否为党员这一指标进行衡量）实际上构成了党的历史基础。在今天，这个基础依然肩负着阻止城市党组织边缘化的重要使命。第三，通过上述结果显示，主导党组织重构的技术官僚，主要由原有的政府、国有部门的官僚精英组成，而非新生的职业精英。这显示出党组织基础存在弱化的可能性。2002 年以来，党制定了发展体制外的高技术企业等各行业中的专业人员和技师党员的方针政策，这被认为是应对这种状况的一种方式。

另外，园田茂人通过自己开展城市调查获得的数据，发现共产党员属于具有高学历、高收入的“改革开放的成功人士”（园田茂人，2002、2008）。

（2）有关党员的政治意识和社会意识

有关共产党员的政治意识和社会意识，与本文的研究问题相关的研究主要有菱田雅晴、园田茂人进行的调查研究。通过与非党员人员的比较，总结了共产党员以及共产党的组织特征，进而分析了其变革过程，得出了如下三点结论（园田茂人，2002；菱田雅晴、园田茂人，2005）。

第一，顺适性和多样性是党员的主要特征。所谓的“顺适性”是指对现有体制的认同意识和对政治的承诺相对较强。但是，这种较高的顺适性和积极性并没有反映到具体的政策取向中，而

是存在着与对党的表面认同所不同的意识形态, 而此意识形态具有多样性。第二, 党员的老龄化和代际间代沟。年轻党员表现出对市场经济认同, 并呈现出较强的能力主义倾向, 这逐渐改变着中国共产党的体质。第三, 对于普通人而言, 党及党员的领导带头作用重要性日益式微。研究发现, “共产党员”、“拥护中国共产党”已不再被认为是成为地区领导人的第一因素。

同时, 菱田雅晴采用组织理论的研究方法对共产党进行研究分析, 发现, 在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同时变化的情况下, “虽然保持了领导核心作用, 但是, 却在组织中埋下了混乱的种子”, 并分析了解决这种组织危机的可能性 (菱田雅晴, 2010:300)。

所谓外部环境变化是指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失灵 (质疑合法性)、无党支部组织的出现、企业党组织的功能变化 (全面指导、监督功能的丧失), 菱田雅晴将这些变化看作是党努力维持的磁力和磁场的减弱。此外, 内部条件变化被看作是内部结构变得涣散, 在参考有关党员实际情况的各种现有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具体从组织涣散 (活动的停止)、入党动机的变化 (转变为功利性组织) 等视角进行了论证。

菱田雅晴指出, 构建党的自律性秩序生成形态有可能是解决组织危机的关键。此外, 菱田雅晴认为, 决定共产党组织未来的关键是“党员证”价值 (民众对党的依赖) 几何, 其变的毫无价值的可能性较低, 如果当自身形态建成能够成功的话, 那么党组织就可能脱胎换骨, 继续维持自身的发展。

(3) 本文的定位和问题

以上介绍了与本文研究相关的文献, 这些研究通过学历、职业、性别、收入等变量发现了党员社会经济属性所呈现出的一般趋势。进而, 在党组织与党员关系方面, 客观地指出了成为党员的好处以及从党员自身的认识层面进行了探讨。有关党的历史基础的讨论, 发现了将不同的人连接到组织中的社会网络的存在。

本文将从前言部分所提出的问题出发, 在基层党员的政治意识、社区意识以及社区这一最为贴近生活层面的政治社会行为的侧面, 进一步分析党组织与党员、党员与非党员的关系。本文以上海市为案例, 对上海市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在本节第一项中提到的符合上海市案例的特性分析基础上, 同时基于本节第二项的研究, 进一步对以下几方面进行讨论和检验⁽⁴⁾。

第一, 在党组织和党员关系方面, 将从两方面进行分析。首先, 有关保持党的向心力方面, ①有关党对党员的吸引力, 将从入党理由以及党员自身的形象方面进行分析, ②明确党员价值意识以及行为中固有属性。有关党员价值意识, 现有文献中已经提出“顺适性和多样性”, 本文将主要围绕现在能否确认作为党员固有属性的“顺适性的高低”进行分析。

另外一个方面, 与保持向心力相反, 对于导致党员分化, 弱化党的向心力的因素进行分析。分析党内代际间以及阶层间的分化倾向, 进一步考察导致党体制变化的可能性。

第二, 党、党员在社会环境中的定位。党为了实现想民众之所想, 需要建立与民众连接的节点。在意识和行为方面, 实际上, 党员和非党员之间的边界以及节点在何处? 当党员出现分化, 党员内部出现多样性的时候, 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是社会的一种缩影。然而党员固有的多样性与社会多样性不一致的情况下, 也有在着党组织通过党员所认识的社会和现实社会有在偏差的可能性。此外, 通过测量非党员对党员的评价, 可以窥探民众生活场域中的日常性支持真实情况之一角。

三、共产党的向心力

(1) 入党理由——吸引人们入党的东西是什么

在调查问卷中，有关入党理由的问题一共有 12 个选项。在对调查问卷进行分析的时候，为同其他调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以及了解回答的大体倾向，对原来的选项中的“共产主义信念”以及“先进的组织”这两项加以保留，而对其他的选项进行了整合。图 11-1 中的“提高自我和获得利益”包含了原来的“为了个人升迁”、“自我实现”、“提高经济地位”、“获得政治上的保障”、“获得将来找工作时的政治资本”等 5 个选项。而“其他”部分包含的 5 项中有 4 项显示的是被动入党的理由。

首先，在自身的入党理由方面，将排在入党理由第一位和第二位的选项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共产主义信念”和“先进的组织”是入党的主要理由（图 11-1/2 中的“本人”）。

但是，这个结果，如果结合有关询问他人入党理由（选项和询问本人入党理由相同）的结果，也存在另外一种解释。有关他人入党理由，党员中回答“共产主义信念”和“先进的组织”的人数减少，而选择“提高自我和获得利益”的人数却增长很多（图 11-1/2 中的“对他人（党员）”）。因此，这可以认为是这些人在回答自身入党理由的时候没有表露出来的真实的声音。

此外，在非党员的回答方面，选择“提高自我和获得利益”的人数最多，可以看出，非党员认为党员的主要入党理由出于功利目的（图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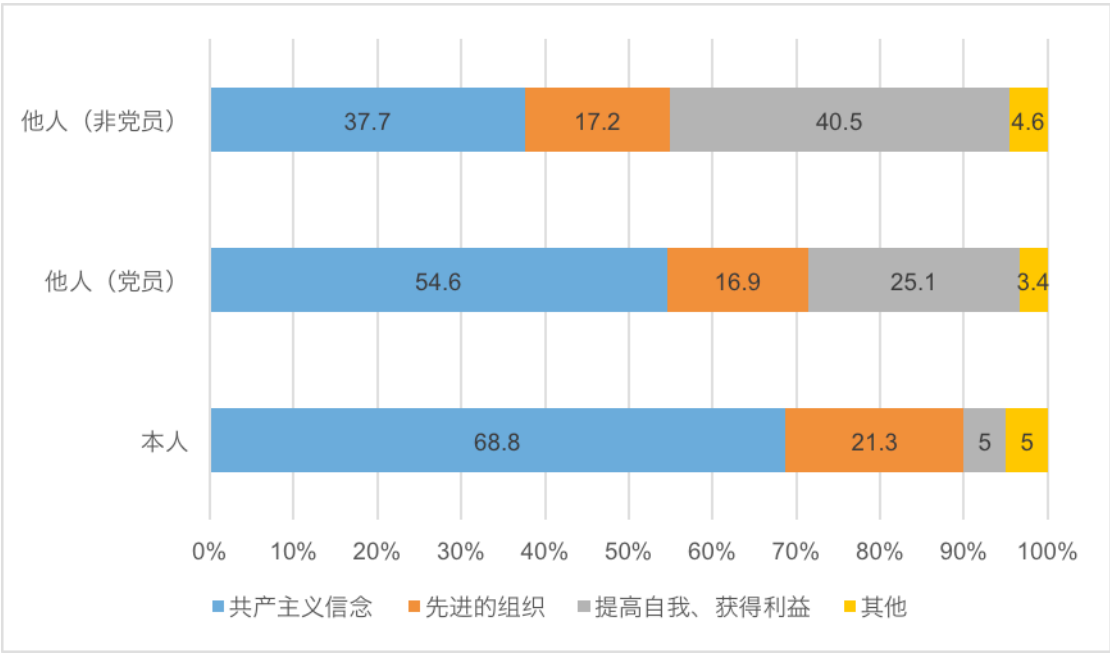


图 11-1 入党理由（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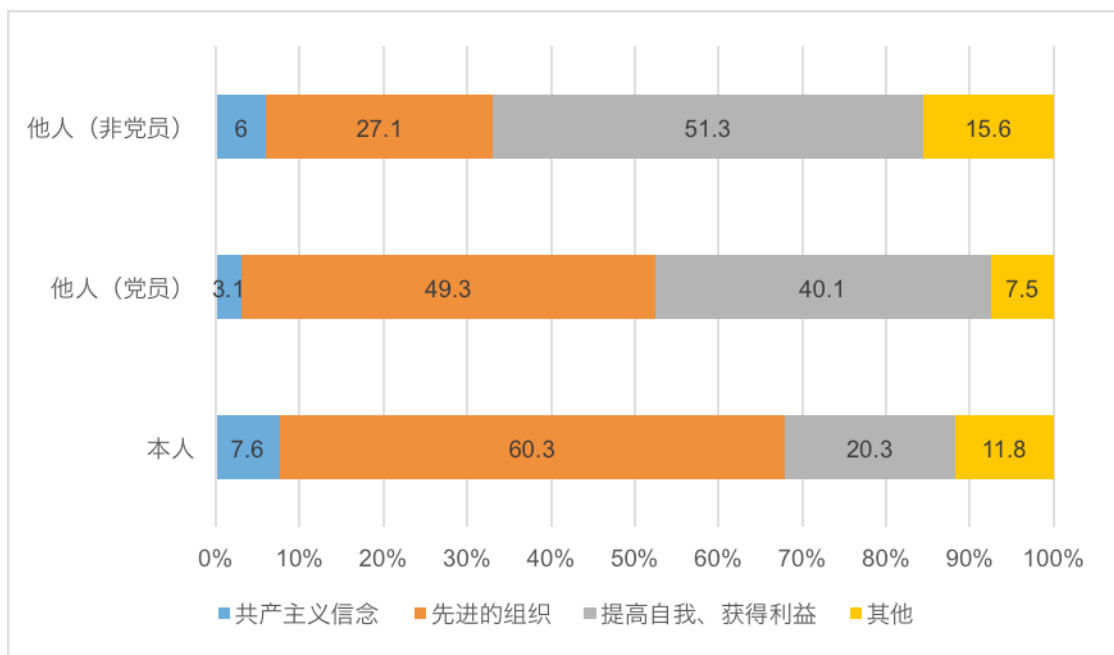


图 11-2 入党理由（第 2 位）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无论对于党员还是非党员而言，他们都认为共产党是能够为个人带来实际利益的组织。同时，在党员中，有的人对于党的先进性以及党所倡导的主义产生共鸣，因此，可以看出，党对于党员来说存在上述两种向心力（吸引力）。

虽然与本次调查的对象不同，但关于入党理由的调查，在这之前已经进行过数次。比如菱田雅晴的调查结果同本文的调查相同甚至更加验证了追求功利是党员入党的主要动机（菱田雅晴，2010:310-314）。

如是，以个人功利为目的申请入党的党员人数不在少数，这对于宣扬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共产党而言意味着一种组织的危机。有关这一点，可以用 Angelo Panebianco 的发现进行解释，这应当是“政党必须追求平衡的一系列相互对立的欲望”当中，在“集体的动机”和“选择性动机”中进行选择的一种艰难抉择（Angelo Panebianco, 1982=2005:16-18）。据此，党作为一种组织形式，需要全面考虑所有的动机，上述的个人功利入党动机并不能马上判断为党组织的危机。但是，不同动机之间的比重分配则成为关注的问题，这种均衡产生了什么样的变化，此外，未来是否能持续促进组织的稳定发展，这些都是应当讨论的问题。但是，本文并不涉及此类分析，相关问题将留于以后的机会。

（2）党员的固有属性

作为党组织，其成员之间形成了什么样的固有价值观念和思想的共同认识，这被看作是该组织凝聚力强弱的一种表现。而若形成的共识对现有体制不具有顺适性，也许意味着党组织可能正在脱离自身所处的环境。共产党的现实情况如何呢？

本文对于调查对象所在的社区的居委会的活动和选举、目前中国所面临的政策问题以及党和各级行政机关，分别从认识和评价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另外，有关居委会，对包括其参与活动的方式在内的党员的固有属性进行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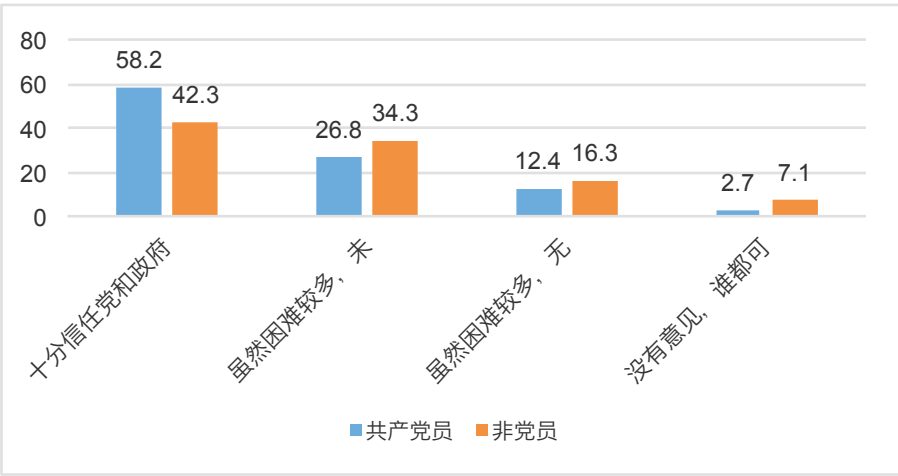
将居委会的活动和选举（基层民主）问题看作是测量党员固有属性指标加入讨论的对象中主要是因为，随着单位制改革的推进，城市社会的结构也出现了相应的变化^{（5）}。城市社区的定位是

整合与单位断绝关系、生活于日益成为陌生人社会的城市中的居民新的场域。由此，社区建设成为城市中重要的政策问题，此外，党的基层组织重构目标也存在于社区建设之中。本文调查中包含了许多有关居委会委员选举的问题。居委会委员选举被认为是基层民主的一种形式，是社区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因此，通过有关居委会委员选举的问卷调查对居民的政治意识进行测量，具有一定的意义。

以下，从价值观、思想以及行为等方面，分析党员的固有属性⁽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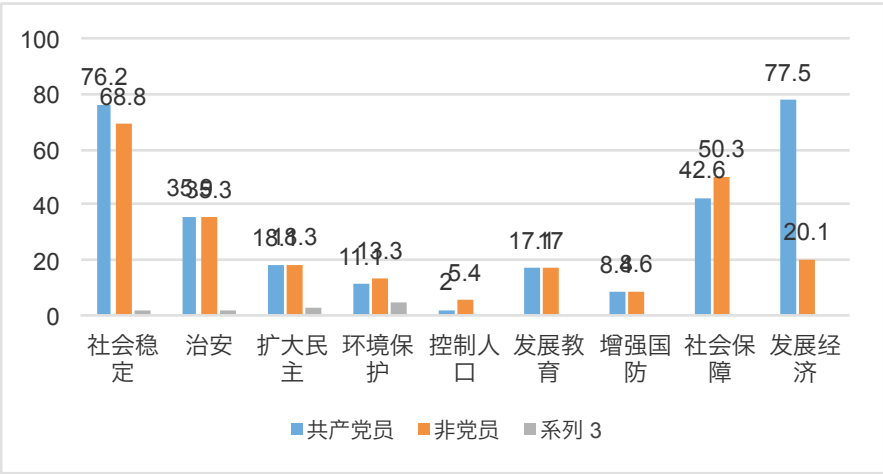
①与党的路线、体制同步性的高低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对于党和政府的信任以及对于体制的认同意识在共产党员中较为明显，可以看出，目前，党员对于党的路线和体制的顺适程度较高。



注：单位 (%), $p < .001$

图 11-3 有关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可能性



注：单位 (%)

图 11-4 目前政府最主要的工作任务（可选 3 项）

表 11-1 有关工作表现的评价（平均得分）

	中央政府	上海市政府	区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居委会	业委会	所在单位
共产党员	4.53	4.32	3.98	3.81	3.91	3.32	3.81
非党员	4.37	4.12	3.87	3.70	3.81	3.35	3.53

威尔科克森符号秩检验：中央政府、上海市政府、所在单位显著水平为 1%，显著。

表 11-2 有关重要性的评价（平均得分）

	中央政府	上海市政府	区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居委会	业委会	所在单位
共产党员	4.49	4.43	4.21	4.08	4.17	3.80	4.27
非党员	4.32	4.25	4.04	3.94	4.02	3.67	3.84

威尔科克森符号秩检验：中央政府、上海市政府、所在单位显著水平为 1%；区人民政府显著水平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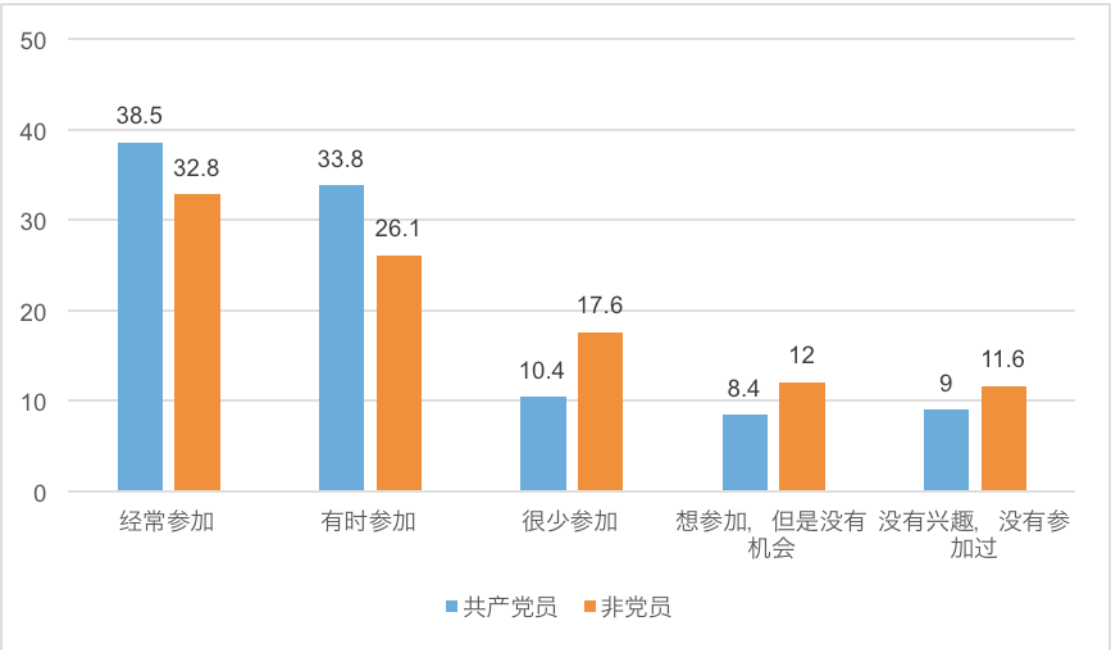
通过图 11-3 可见，在目前中国最大的令人感到忧虑的收入分配不公问题的解决可能性方面，党员更加信任党和政府。

在“政府的重要工作任务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回答上，党员和非党员同时将“经济发展”作为首选，其次为“社会稳定”（请见图 11-4）。而这两项也是现任政府为维持其之间的平衡而煞费苦心的两大政策性问题。这个问题上，不论是否属于党员，其在各项问题的选择顺序保持一致。但是，通过对比第一选项和第二选项的选择人数的比例可以看出，党员的选择人数比例更高。也就是说，从中可以看出，党员对目前的路线保持着较高的顺适性。第三选项“社会保障”方面，相反，非党员的人数比例相对较高，从而显现出非党员自身在改善社会保障的意识更为强烈。

在上至中央下至居委会和业委会的工作表现、重要性方面，党员和非党员的平均得分呈现出显著性差异（请见表 11-1/2）。通过分析发现，与非党员相比，作为党员并不是对所有层级的政府都表现出显著的认同，但是，从整体上来看，党员对现有体制抱有强烈的认同感。

②居委会活动的参与、基层自治的认识

在同居委会的关系方面，首先，呈现出参与居委会活动的特点。通过分析参与情况可以看出，党员的参与积极性更高（请见图 11-5）。在参与活动内容方面（可选 2 项），党员和非党员之间呈现出差异（请见表 11-3），党员参与活动中，参加“学习会”（政治思想、上级精神）排在第三位，而在参与人数比例上相比非党员高出 9%左右。



注：单位（%），p<.01

图 11-5 参与居委会活动的情况

但是，居委会有无志愿精神方面，党员对于居委会表现出的志愿精神更加消极（请见表 11-4）。此外，在感到满意的方面，选择“学习会”的党员人数比例同参加活动的人数比例一样不高，在感到满意的活动中，与非党员一样，排在前几位的分别是“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环境卫生”、“治安巡逻”。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居委会这一地方社会层面的党员活动初看上去非常积极，但是，实际上很多是被动参与。这也从侧面体现出，党组织可以随意动员党员参与志愿活动。

另外，在基层民主方面，关于选举的程序，回答知晓相关程序的人数比例中，党员相对较高，另外，在选举制度本身方面，党员相对更加认同其存在意义⁽⁷⁾。

有关这一点，在上海市进行的其他调查也验证了同样的倾向。根据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调查，通过回归分析验证了在社区活动参与、社区关心、社区直接选举的意义方面，党员更加积极（认同）⁽⁸⁾。

表 11-3 参与的活动（可以选择 2 项）

单位：%

	文化娱乐 体育活动	环境卫生	治安巡逻	国家地方 政策方针 的宣传	学习会 （政治思 想、上级 精神）	学习会 （技术）	其他
共产党员	37.0	17.8	11.6	10.5	15.9	2.2	4.9
非党员	43.6	19.1	14.5	10.1	7.1	3.6	1.9

*数值是以问答问题人员的人数为分母计算得出的选择人数比例

表 11-4 如果居委会工作没有报酬，是否会参与居委会工作和社区服务？

单位：%

	没有时间， 不想参与	不想参与	想参与，但 是不能做 太多的事 情	想参与
共产党员	11.4	18.2	46.8	23.6
非党员	9.7	12.4	41.8	26.1

$p < .01$

四、党员和非党员之间模糊的边界——党员的多样性

另一方面，关于下述项目，通过对有无党籍人士的截面分析，没有出现显著性差异，发现，很多情况下党员和非党员之间的边界模糊不清。但是，同时，这也显示出党员内部的多样性。

（1）有关解决生活诸般问题的政策成果的评价

对于有关解决生活诸般问题的政策成果的评价进行了调查，例如，住房改革、环境保护、教育改革、缩小收入差距、食品药品安全、医疗改革、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劳动者权益保护、失业保障、社会治安等 10 项内容。其中，仅有医疗改革这一项在有无党籍中呈现出显著差异。另外六项（环境保护、缩小收入差距、视频药品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失业保障、社会治安），在不同的年龄层，其选择呈现出显著差异⁽⁹⁾。此外，在不同收入阶层方面，只有医疗改革一项呈现出显著差异⁽¹⁰⁾。

如果将对不同政策的评价按照“有成果”+“有一定成果”划分为“承认其成果”，将“基本上没有成果”+“恶化了”划分为“不承认其成果”的话，那么，从整体上来看，除了“缩小收入差距”一项之外，“承认其成果”的人数比“不承认其成果”的人数多，持肯定意见的人的比例为 56%（=医疗改革）-80.8%（=环境保护）。“缩小收入差距”方面，“不承认其成果”（55.5%）>“承认其成果”（35.2%）。

在党员内部分化方面，没有呈现不同阶层之间的差异，而在“缩小收入差距”和“劳动者权益保护”两项中呈现出不同年龄层人员之间的差异。“缩小收入差距”方面，呈现出与被调查者全体人群（以下称“全体人群”）相同的分化倾向。也就是说，在 46-60 岁的人员中，选择“基本上没有成果”的人相比其他年龄层的人数多，在 30 岁以下的年轻人当中，选择“恶化了”的人数的比例显著增多。但是，在对象为党员的调查中，61 岁以上的党员中，选择“承认其成果”的人数的比例比“不承认其成果”的人数比例多。这一点上，党员与全体人群呈现出不同的分布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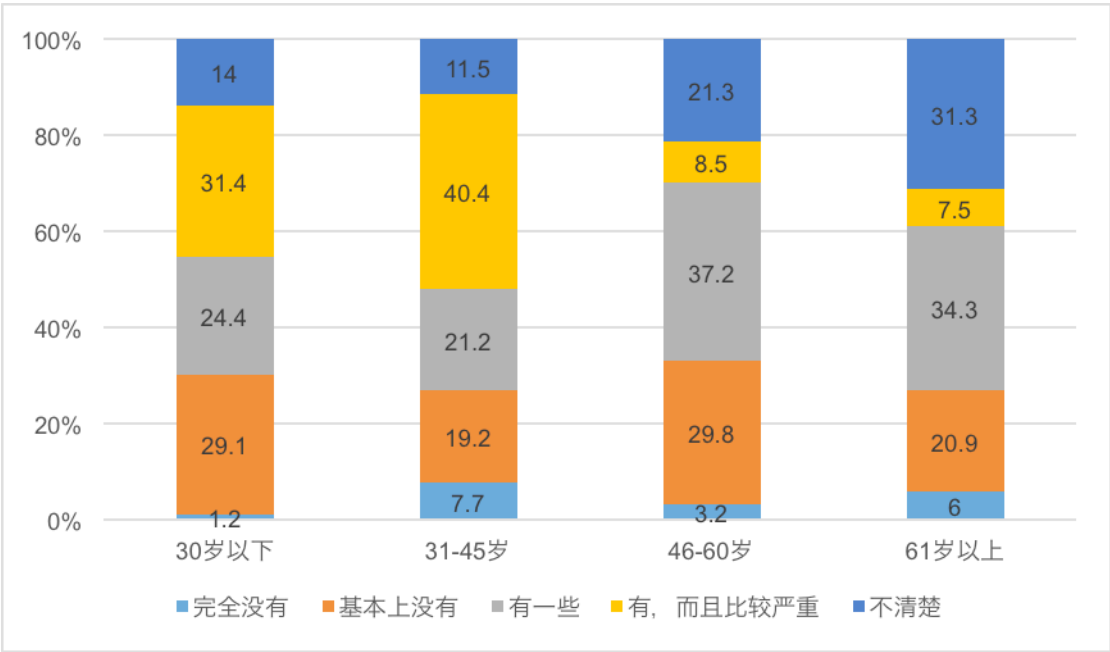
关于“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党员以及全体人群的分化倾向基本上是一直的。无论什么年龄层，七成以上的人群承认其成果，在 30 岁以下人群中，选择“有成果”的人数相对较多。此外，在党员样本中，除了以上特征以外，61 岁以上的人群中选择“有成果”的人群比例较高。

（2）有关社会不公的认识——关于司法不公的调查问题

本文通过有关司法不公的调查问题，尝试揭示调查对象对于社会不公的认识以及感情。就“劳资对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拆迁”三个问题询问了调查对象对于司法不公程度的认识。首先，

在全体人群回答的倾向上，除了“拆迁”之外的另外两项回答“基本上没有”和“有一些”的人数比例均达到了30%以上。但在“拆迁”方面，回答“基本上没有”的人数比例只有24.3%。

在这三项当中，党员和非党员的选择中没有显著差异，而在年龄和阶层中则呈现显著差异。在不同年龄层方面，在三个项目中，全体人群和党员均呈现出相同的倾向，在30岁以下和31-45岁人群中，感觉到不公平的人数比例相对较高，特别是选择“有，而且比较严重”的人群比例较大（请见图11-6）。



$p < .01$

图 11-6 对于居民拆迁问题是否感觉到司法不公？（党员、年龄层）

在收入阶层方面，对于三个项目，属于“中上”和“上”层阶层的全体人群和党员中，选择“有，而且比较严重”的人数比例较多（请见图11-7）。在“下”层阶层人群中，除了“消费者权益保护”项目的全体的回答之外，对于其他两个项目回答“有一些”的人群比例较多，其中，特别是在党员中该比例比较明显^{〔1〕}。此外，由于在非党员人群中，在阶层差异方面并不显著，因此与非党员人群相比，党员对于公正问题的认识在不同阶层中的差异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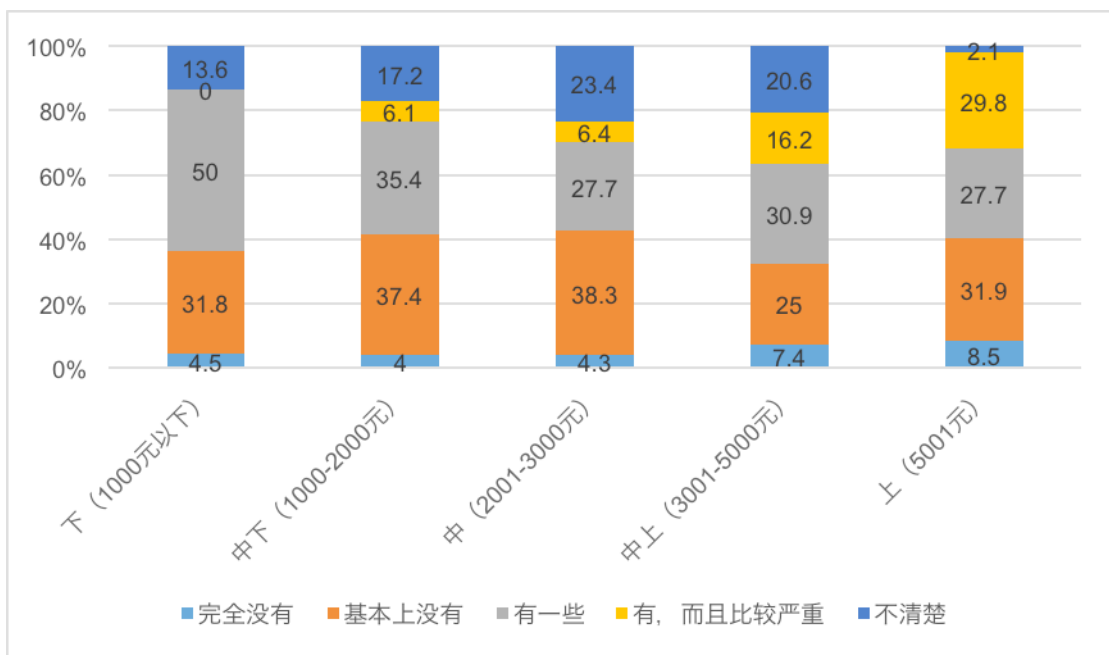


图 11-7 对于居民拆迁问题是否感觉到司法不公？（党员、不同阶层）

（3）关于居委会、社区自治现状的评价

①有关居委会的评价

如表 11-1 和表 11-2 所示，从中央到所在单位，关于其工作表现和重要性，通过 0-5 分进行评价的话，在居委会方面，党员和非党员之间没有显著性差异。在阶层和年龄层方面，则显示出如下的特征：

首先，在工作表现方面，全体人群和党员无论是在年龄层还是在阶层角度其得分分布呈现出显著差异^{（12）}。在年龄层方面，党员内分化倾向与全体的倾向相同，61 岁以上人群的评价最高（全体平均得分为 3.8，而 61 岁以上人群的平均得分为 4.22，其中，党员平均得分为 3.91，而 61 岁以上党员平均得分为 4.35）。除了 30 岁以下人群，随着年龄的增长，评价得分不断增加。

在阶层方面，全体人群和党员呈现出相同的倾向，其中由“中下”到“上”的收入增加，相应的阶层的评价得分则不断减少。此外，属于“下”阶层的人群的评价相对较低，尤其是在属于“下”阶层的党员的评价得分同属于“上”阶层党员的评价得分相同（3.57）。

有关居委会重要性方面，在年龄层和阶层上呈现出显著差异。其中，在年龄层方面，全体人群和党员呈现出相同的分化趋势，评价得分最低的是“30 岁以下”人群（全体人群的平均得分为 4.08，而“30 岁以下”人群的评价得分为 3.98。党员的平均得分为 4.17，而 30 岁以下党员的平均得分为 3.93），评价最高的是“61 岁以上”人群（全体人群的平均得分为 4.37，党员平均得分为 4.5）。但是，在全体人群中，随着年龄的增长，评价也越高，在党员人群中，46-60 岁人群的评价则降低了。

另一方面，在阶层方面，没有出现上述针对工作表现评价类似的倾向性。但是，属于“下”阶层的全体人群和党员的有关重要性的评价最低，相比其他阶层的评价差异较为显著。

②有关社区自治现状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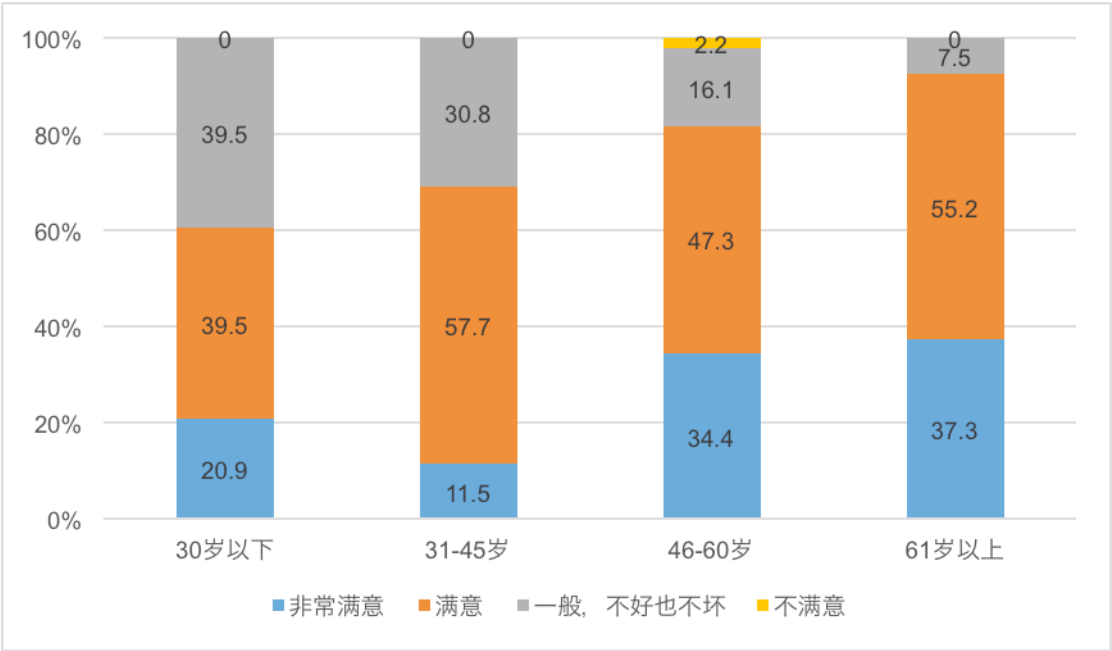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在社区自治的制度和理念方面，党员显示出较高的理解和认同评价。但是，在对于现实状况的评价方面，党员和非党员之间没有明显的差异，其中，从年龄层和阶层的角度来看，

则存在一定的差异。

(1) 有关选举

对于选举的满意度，全体人群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比例为 26.5%，选择“满意”的人数比例为 46.0%，因此，共有七成以上的人群对选举给予肯定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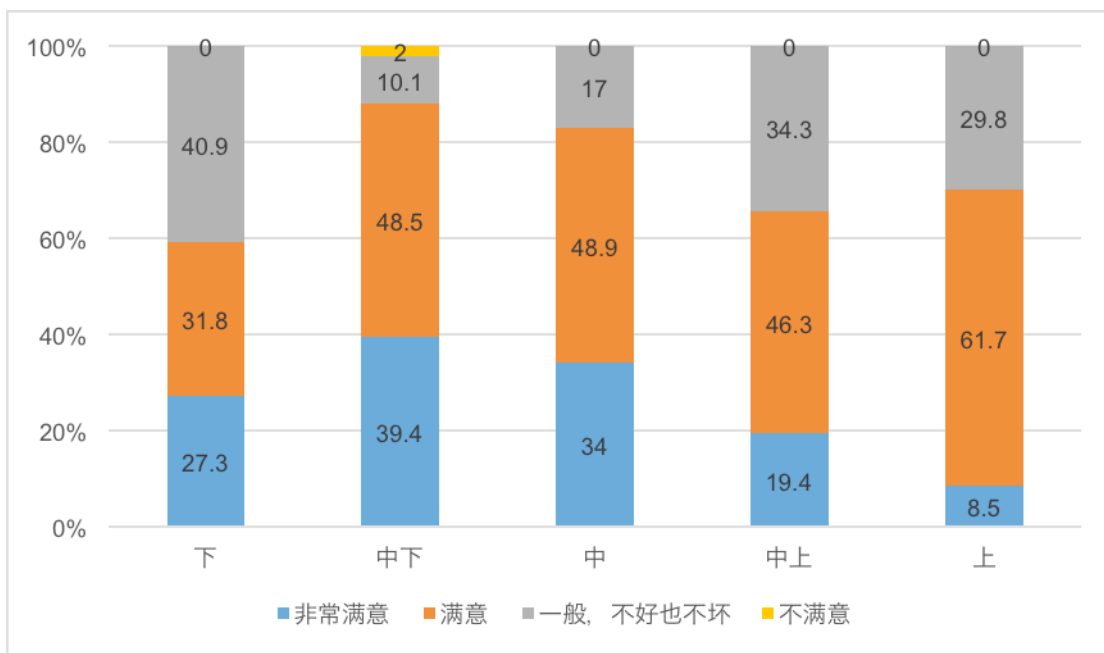
在不同年龄层方面，全体人群和党员中，46-60 岁人群和 61 岁以上人群回答满意（包括“非常满意”和“满意”）的人数较多。相反，45 岁以下的青壮年人群中，选择“一般，不好也不坏”的人数较多，30 岁以下的人群中，无论是全体人群还是党员大约有四成左右的人选择了“一般，不好也不坏”（请见图 11-8）。



p<.01

图 11-8 选举满意度（党员，不同年龄层）

在不同收入阶层方面，属于“中上”和“上”阶层的人群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较少，而选择“一般，不好也不坏”的人数则相对较多。但是，在党员中，属于“下”阶层的党员选择“一般，不好也不坏”的人数较多，其人数比例高于“中上”和“上”阶层的人数（请见图 11-9）。



$p < .01$

图 11-9 选举满意度（党员，不同阶层）

其次，关于“居委会虽然很重要，但是选举是一种形式”的问题，全体人群中 29.8% 的人选择了“同意”，有 56.9% 的人选择了“不同意”（选项包括“同意”、“不同意”和“不清楚”三项）。这个问题设置虽然有些双关的问题（double-barreled），但是可以认为选择“同意”的人赞同选举是一种形式这种说法。也就是说，至少有三成左右的人认为选举是一种形式。

在这个问题上，全体人群中，不同年龄层和不同阶层，在党员中，不同的阶层人群的回答中显示出显著差异。全体人群和党员在不同阶层人群的回答分化倾向上保持一致，“下”阶层的人群中选择“同意”的人，和“中下”阶层的人群中选择“不同意”的情况比较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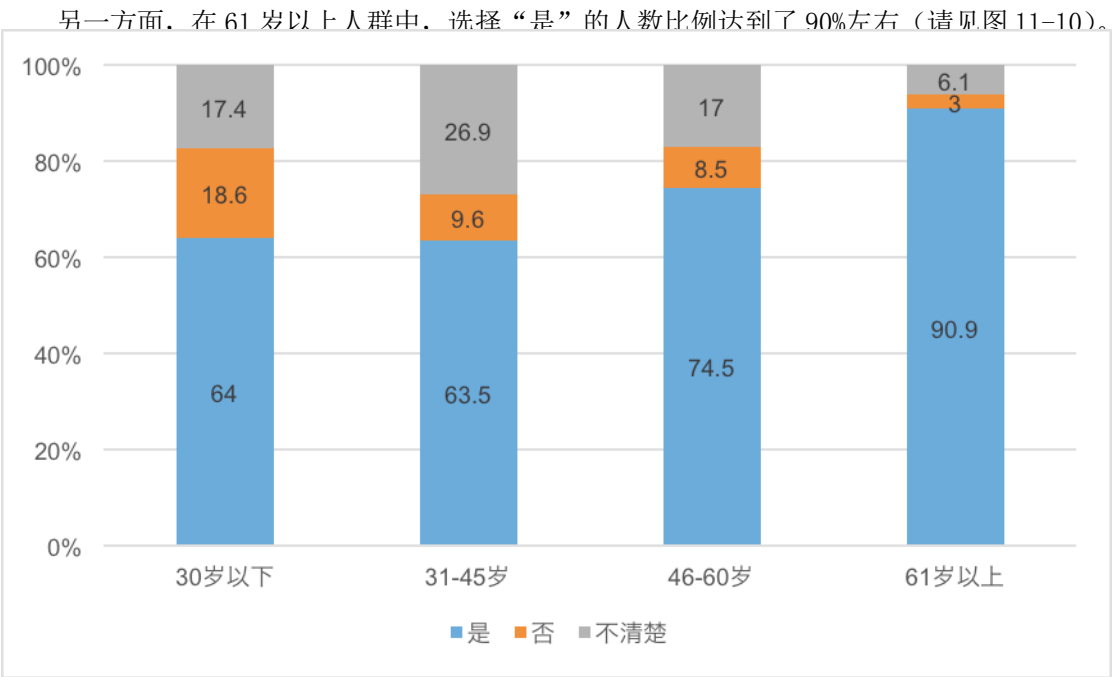
（2）对居委会的信任

下述三个问题是关于测量对居委会信任的问题，问题共设置了“是”、“不是”和“不清楚”三个选项。

首先，在“他们是为了我们进行工作的，所以信任居委会”问题上，有七成以上的人群选择了肯定性答案。在全体人群和党员中，不同年龄层人群的回答中呈现出显著差异。在 31-45 岁人群中，选择“是”的人数比例相比其他年龄层人群低（相比全体人群和党员的平均比例都低了 10%），而选择“不清楚”的人数较多。在 61 岁以上人群中，无论是党员还是全体人群，大约有九成左右的人选择了“是”。

在“我们自己选举出来的，所以信任居委会”问题上，虽然与调查对象本人是否认为选举是否一种形式有关，但是，总体上有七成以上的人群选择了“是”这一肯定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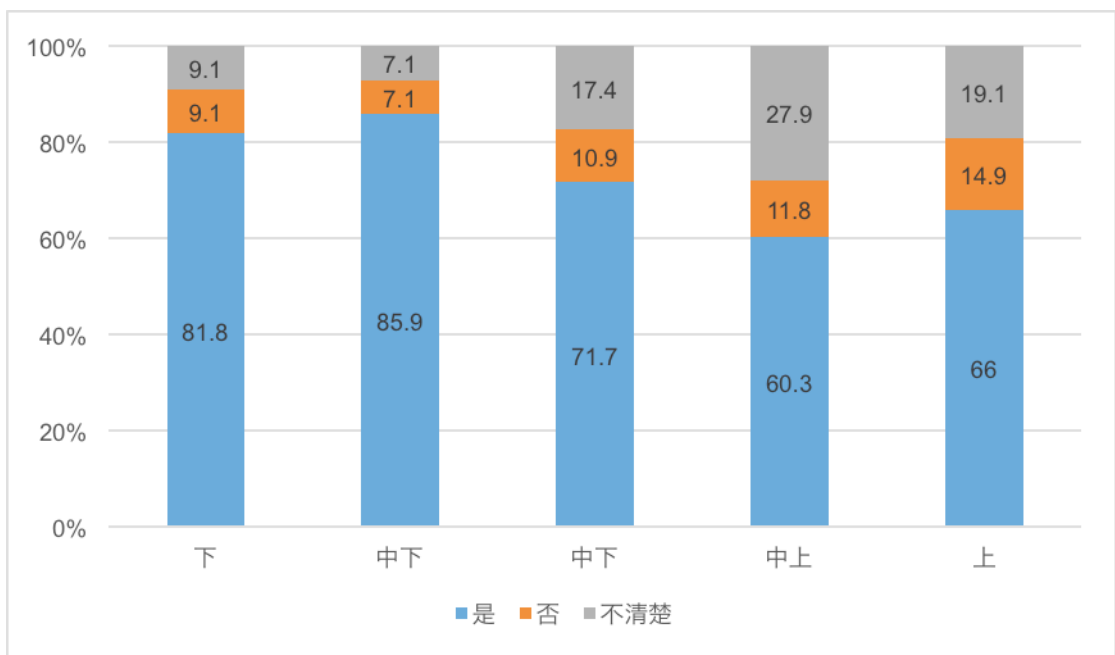
在这个问题上，无论是全体人群还是党员，在不同年龄层和阶层上都显示出显著差异。在不同年龄层人群方面，全体人群和党员表现出相同的倾向。30 岁以下、31-45 岁人群中选择“是”的人数比例都低于平均比例的 10%。此外，31-45 岁的人群中，有关这个问题选择“是”的人数最少（全体人群 58.9%，党员 63.5%），但是选择“不清楚”的人数最多。



$p < .01$

图 11-10 我们自己选举出来的，所以信任居委会（党员，不同阶层）

在不同阶层人群方面，全体人群中，越是阶层往上的人群，选择“是”的人数则不断减少，但是，在党员中则没有出现类似的趋势（请见图 11-11）。此外，选择“否”最多的人在全体人群中是属于“中上”阶层的人，而在党员中则是属于“上”阶层的党员。在全体人群中，“上”阶层的有三成人选择了“不清楚”，而在属于“上”阶层的党员中则其比例为两成，从中可以看出，党员中赞成和反对的意见比较明确。



$p < 0.1$

图 11-11 我们自己选择的，所以信任居委会（党员，不同阶层）

此外，对于“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所以不能说是信任”这么一种否定式的问题，回答“是”的人数并不是那么多，只占全体人群的 17.0%、党员的 15.9%。但是，这在全体人群及党员中，在年龄层方面都呈现出显著差异。回答“是”的人数相对较多的，在党员中主要是 46-60 岁(23.4%)，在全体人群中主要是 45 岁以下的两个年龄层人群（两个年龄层都达到了 20%以上）。在上述两个问题上回答“是”最少的 31-45 岁的人群，虽然预测到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也将是回答“是”最多的人群，但是，其回答“不清楚”的人数更多，尤其是党员的话，“不清楚”比例达到 30.8%。

通过以上（1）到（3）的分析可以发现，在很多情况下，党员和非党员的边界模糊不清，相比是否是党员这一身份特征，年龄层和阶层的分化则更为明显。而且，整个被调查对象在年龄层和阶层出现的分化，很多情况下在党员内部也出现了类似的趋势，从而显示出共产党组织本身在很多方面，就像是社会缩影一般，在年龄层和阶层方面出现了多样性。

（4）党员的多样性

为了考察党组织未来发展情况，需要对党员的多样性进行总结。

首先，第一是年龄层上出现的分化。目前已经明确的是在 61 岁以上的人群的所谓保守性，就是对体制的顺适性更高。而且，30 岁以下、31-45 岁人群中共有的一个特征就是对于公正（司法和收入差距）问题较为敏感以及对居委会社区自治的评价相对来说更为严厉。

但是，在这个不同的年龄层人群中也出现出差异。例如，在 30 岁以下人群中，其对于参与居委会活动显得更加消极，其漠不关心的态度较为明显。此外，在对于居委会重要性的评价上，在四个不同的年龄层群体中，30 岁以下的人群的评价最低。

另一方面，31-45 岁人群对于居委会信任问题，肯定性回答的人数比例最少。但是，由于回答“不清楚”的人数最多，因此，选择否定性回答的人数比例在四个不同年龄层的人群中并不是最多的（最多的是 30 岁以下的人群）。因此，这一年龄层的人群可以看作是缺少明确态度的一代。

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也许是他们与社区之间的接触较少。例如，在参与居委会活动方面，虽然没有达到 30 岁以下人群的程度，但是其参与的积极性也不高，另外，“有兴趣，但是没有机会”的人群的比例也很多。此外，这一年龄层的人群其同居居委员会委员的接触也最少（在“知道居委员会委员”、“看到过居委员会委员”、“居委员会委员来过我家”的调查问题上，回答“是”的人数在这一年龄层非常低）。但是，这一年龄层的人群不同于 30 岁以下的人群，据调查结果，对于他们来说，相比单位，居委会的重要性更高。其实，作为年富力强的一代人，相比社去方，他们同职场的纽带更为紧密，由此，导致了上述结果的出现。

第二，在阶层分化方面，位于“上”阶层的人在司法不公、居委会工作表现、选举满意度等方面，其对现状的评价相对严格。此外，属于“下”阶层的人也对公正问题比较敏感，并对居委会工作表现和重要性、选举满意度的评价也比较严格。但是，“上”和“下”两个阶层的人群在居委会活动参与方面，并不是表现得特别消极。

五、非党员的看法——社会中的党员、党组织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政治制度加以确立，此时，党领导的合法性需要民众的评价和威信的支持。本节将围绕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本文的调查针对周围的党员，通过“职场中的工作表现”、“解决社区日常生活问题”、“遵守上级组织的指示”（以上有关党员工作表现的三个问题作为 A 组）、“知识和技术水平”、“收入”、“商业、经济政策有关的信息”（以上有关个人资质的三个问题作为 B 组）共六项问题进行评价（表 11-5/6）。

在非党员对党员的评价方面（请参考表 11-5/6 中非党员一行的数据），有关 A 组的问题，回答“起到模范作用”和“有时发挥非常显著的作用”的人数比例分别超过了 50%，显示出对党员持肯定性态度。另一方面，在 B 组问题方面，对于非党员来说，其同党员的差距相比 A 组稍微缩小。这可能是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非党员可以通过党以外途径获得经济信息，正如以往的文献中所指出的，通过体制外路径可以提高自身的社会地位，因此，非党员人群中也有很多知识和技术水平较高的人才。

另外，有关“职场中的工作表现”、“上级组织的指示”、“解决社区日常生活问题”、“知识和技术水平”、“收入”方面，党员和非党员的回答中呈现出显著差异，除了“收入”一项，相比非党员，党员对自身更持有一种肯定的态度。而在收入方面，党员对自身的评价较为谨慎，但是，本文的调查研究发现，党员的平均收入相比非党员也是高的。

表 11-5 对周围党员的评价（A 组）

单位：%

		起 到 模 范 作用	有 时 发 挥 着 非 常 显 著 的作用	与 非 党 员 没 有 什 么 不 同	优 势 比 普 通 人 还 差	不 清 楚
职场中	共产党员	46.6	38.9	7.7	2.3	4.4
	非党员	34.8	26.5	20.0	6.2	12.5
解 决 社 区	共产党员	25.8	50.3	13.1	2.3	8.4

日常问题	非党员	21.5	33.9	24.0	5.6	15.0
上级组织的指示	共产党员	41.3	40.9	8.7	1.3	7.7
	非党员	24.5	29.7	18.7	3.4	23.7

上述 3 项 $p < .01$

表 11-6 对周围党员的评价 (B 组)

单位: %

		比普通群众高很多	比普通群众高一些	与非党员没有什么不同	优势比普通群众差	不清楚
知识和技术水平	共产党员	14.1	49.2	19.9	3.0	13.8
	非党员	17.6	31.5	29.0	5.2	16.7
收入	共产党员	5.7	23.6	38.7	4.7	27.3
	非党员	10.6	28.9	25.5	1.5	33.5
商业和经济政策的信息量	共产党员	10.4	25.9	25.9	3.7	34.0
	非党员	10.6	27.9	21.4	3.9	36.1

知识和技术水平、收入项的 $p < .01$

特别是 A 组中, 选择“模范的”和“优势非常显著”的人数比例之差在党员和非党员中间达到了 20-30%。其中可以看出党员自负的一面, 另外, 这有可能带来其错误判断自身在社会中的位置。

在上海开展了与本调查类似的以青年知识分子为对象的调查。该调查是大约 10 年前, 以上海市某重点高等教育机构的知识分子 (45 岁以下, 大学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为调查对象⁽¹³⁾。调查问卷中设计了有关共产党员工作的问题。虽然, 选项与本文的调查有所不同, 但是, 值得注意的是, 该调查中认为共产党员是“普通人, 和一般人没有什么不同”的人的比例占到了四成左右⁽¹⁴⁾。可以看出, 该调查中有关党员的评价比本文的调查更为严格。但是, 本文调查的对象中包含了具有各种学历的人员, 因此, 如果单独统计本文调查中具有大学以上学历的人群数据的话, 虽然在程度上不如上述针对青年知识分子的调查结果, 但是,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的人群相比非大学毕业的人群, “和非党员没有什么不同”的人数比例有所增加, 而起到“模范作用”的人数的比例则有所降低 (请见表 11-7)。但是, 即使如此, A 组各项中选择人数最多的是“有时起到非常显著的作用”, 显示出对党员工作表现的评价基本上持肯定态度。另一方面, B 组中的“收入”、“商业和经济政策的信息量”方面, 选择“与非党员没有什么不同”的人数最多。在“知识和技术水平”方面, 选择“与非党员没有什么不同”的人数虽然为第二多, 但是同最多的“比普通群众高一些”的差只有 0.5%⁽¹⁵⁾。

表 11-7 对职场中周围党员的评价

单位：%

	起到模范作用	有时起到非常显著的作用	与非党员没有什么不同	优势比普通人差	不清楚
非大学毕业	43.3	29.6	12.9	4.6	9.7
大学以上学历	28.4	36.1	22.2	5.2	8.2

P<.01

其次，非党员，当一同生活的人当中有党员的话，在“上级组织的指示”和“职场中工作表现”上，则表现出更加肯定的党员评价（请见表 11-8）。

表 11-8 对职场中周围党员的评价

单位：%

	起到模范作用	有时起到非常显著的作用	与非党员没有什么不同	有时比普通人差	不清楚
一同生活的人当中有党员	42.5	26.5	16.0	3.9	11.0
一同生活的人当中没有党员	30.0	26.5	22.6	7.4	13.4

p<.05

本文认为参与居委会活动是一种同党员和党组织保持接触的机会，本文对参加活动的程度与党员评价之间的关联性进行了分析。通过研究发现，除了“收入”之外其他的项目中，越是积极参与居委会活动的人其对党员的评价肯定程度越高（请见表 11-9）。

表 11-9 解决社区日常生活问题方面对于党员的评价×参与居委会活动（非党员）

单位：%

	起到模范作用	有时起到非常显著的作用	与非党员没有什么不同	有时比普通人差	不清楚
经常参加	33.3	34.0	19.0	3.9	9.8
有时参加	21.5	41.3	25.6	2.5	9.1
很少参加	17.1	31.7	25.6	7.3	18.3

加					
想参加，但是没有机会	8.9	26.8	28.6	10.7	25.0
没有兴趣，没有参加过	7.4	27.8	27.8	9.3	27.8

p<.01

六、结语

通过本次针对上海市民的调查，研究得出了如下几点结论：

首先，关于党的向心力问题。这个问题与本文在开头部分提出的党在日常生活中是否能够展现类似志愿者组织的性格，并为获得民众的支持动员党员参与活动有很大关联。本次调查研究提出了党员的顺适性和多样性概念。也就是说，对于居委会、社区自治现状的评价，个别政策的评价以及司法公正问题等现实的具体问题，很难从中看出共产党党员固有的价值意识，党员内部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另外一方面，对于党、政府的路线和能力的肯定性评价以及信任在党员内部达成了一致。所有的调查对象也呈现出对党和政府信任和肯定性评价，而在共产党员之中该特征更为明显。即使党员内部有多样性，对于现有体制较高的顺适性也从根本上保证了党组织具有一定的向心力。

此外，在实际的行为方面，与非党员相比，党员更加积极参与居委会活动。但是，研究发现，与非党员相比，党员在内心更为消极。因此，可以理解为党组织至今仍对党员具有相应的动员能力。

而且，从入党动机以及党员自我形象中可以窥探共产党向心力源泉之一角。本调查得出了和以往的文献相一致的结论，即对于共产党组织及其意识形态的信奉和实现个人功利的目的相互交错。此外，在自我形象方面，显示出高度的肯定性，从中可以窥探作为党员的精英意识的存在。这已经成为作为共产党集团成员的一种身份，可以认为会员资格具有一种品牌价值。这也是共产党吸引人们加入共产党的一个原因。

其次，有关党组织以及党员与群众的节点以及获得民众支持的问题，总结如下。如上所述，有关现实的具体问题，很难看出共产党员固有的价值意识，党员和非党员之间的边界模糊不清。相反，相比是否是党员身份，不同年龄和不同阶层人群的回答呈现出显著性差异。党员在整体上呈现出固有的对现有体制的高顺适性的同时，与非党员之间的边界十分模糊不清。这可以避免党组织与社会的脱离，也可以看作是党作为组织的优势。

另外，非党员对党员的评价基本上是肯定的，特别是对于党员的工作表现持肯定的态度。这被认为是有利于共产党获得民众的支持。

但是，同时也需要对其保持关注。因为，与非党员相比，党员的工作表现以及资质并不具有压倒性优势。此外，党员对自身过高的肯定这么一种自我意识与现实存在一定的差距，而且，很多人认为党员并不是基于意识形态，而是基于功利目的才加入共产党。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宣扬党的领导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而作为其基础的威信和信任并非坚如磐石。通过这次调查结果

和现有的研究文献，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上海市作为通过党的路径之外的其他路径出现了众多社会经济精英的地区，其党员逐渐被边缘化。由此，上海市出现的这种趋势或将是全国性现象的一种先兆。

本次调查结果发现在参与居委会活动的程度与对党员的肯定性评价之间存在相关性，与居委会接触的越多，其对党员的正面评价越高。从中可以看出，党员与非党员之间的社会关系以及在日常生活中面对面的接触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说个人层面的联系以及较多的接触会更有利于理解实际情况。此时，理解的更多则不会让人失望实际情况。然而，虽然调查显示居委会活动的参与度与对党员的评价间有在正相关关系，但并不能确定两者间的因果关系。因此，也有在原本持有的对党员的较高评价导致更高的居委会活动参与度的可能性。今后，首先需要明确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由此，如果发现对党员较高的评价是因的话，那么，这种评价最初是如何形成的，对此，需要进行分析。

如上所述，本调查研究在某种程度上明确了现今共产党执政能力的来源在于基层如何打下的坚实基础。但是，本文的研究也有不足之处。例如，45岁以下的年龄层的人群，相比其生活的社区，职场成为其社会活动和党员活动的主要场所，因此，需要分析职场中的活动以及与非党员之间的关系。若在职场中的情况也与本文的调查结果一样，党员与职场组织间的关系较为微弱且参与组织活动也并不积极的话，今后可能会对党的体制带来一定的变化。

此外，在阶层分化方面，党员内部，上层人群和下层人群对于居委会以及自治现状分别表现出批判的意见。为了维持党员凝聚力，需要防止持有批判意见阶层的分离，在下层人群和上层人群各自意识的背后，其利害和要求是不同的。本调查中的下层人群的数量相对较少。这是否只是上海市的特点，对此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从党员招募方针政策来看，未来，很难出现上层阶层人数不断增加的同时，下层阶层的人数也同样增加的情形。此外，在党内，作为少数派的下层阶层党员，在党内难以拥有权力。所以从以上两点来看，党组织可能采用防止上层阶层叛离的相应路线政策。如此，在与整个社会的关系上，有可能导致党组织向上层阶层党员倾斜，而逐渐远离大部分由下层群众构成的整体社会。本调查研究中，在不同阶层之间，有关对个别政策的评价没有呈现显著差异，没有出现不同年龄层人群那样的差异。但是，对照中国社会之现状，党员内部分化问题需要今后从更多的视角进行讨论分析。

注：

(1) 除此之外，景跃进（中国人民大学）提出挑战——响应模式，认为，基层党组织在实践过程中，能够灵活应对不同的情况，自身在不断变化的同时，维持了党的一元控制（从2009年11月10日亚洲政治经济学会大会国际分会《中国共产党的而再评价：不断加深的黑暗亦或新的曙光？》上做的报告以及提交的论文中摘录）。

(2) 此处使用的“志愿主义”一词，与voluntaristic英文的含义有所不同。在引用处同一页中，有“党必须坚持重视民众的自发性，而且在基层层面维持自身作为志愿者组织的一面这一原则”这么一段话。由此，志愿主义是指“作为志愿者组织，像志愿者组织一样”。

(3) 结构变化的指标包括作为共产党党员招募方针的年轻化、高学历学以及专业化。

(4) 上海调查与2009年6月中旬开始到7月中旬，大约持续了一个月。调查地点主要在徐汇区（占到样本量的92%）。除了在徐汇区居委会选举当天投票结束后对居民进行问卷调查之外，也开展了一些上门调查。此外，为了确保党员样本量达到一定的数量，在一个居委会，集中对党员进行了调查。有效回答为767份。调查对象中，男性321人，女性446人，在政治身份方面，共产

党员 246 人、共青团员 53 人、民主党派人士 11 人、无党派人士 456 人。

(5) 有关这一点, 请参考李 (2007)、Takahara&Benewick (2006)。

(6) 以下, 由于样本量的关系, 将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看作党员, 将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看作是非党员。

(7) 通过对“相比没有选举好”这一问题的回答中, 肯定性回答的人数比例的差异判断得出。

(8)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上海社会变迁研究”课题组 (2008:79-83)。调查于 2005-2006 年实施。通过随机抽样, 选择市内 14 个区的 2616 人作为调查对象 (有效回答为 2364 份)。正如该研究的作者所承认的, 研究存在回归模型本身解释力较低这么一种不足。

(9) 参考退休年龄、文革经历的影响、改革开放后出生等因素, 将年龄划分为 30 岁以下、31-45 岁、46-60 岁、61 岁以上的四个组别。

(10) 按照月收入 1000 元以下、月收入 1000-2000 元、月收入 2001-3000 元、月收入 3001-5000 元、月收入 5001 元以上将阶层分别划分为下、中下、中、中上、上。2009 年, 上海市制定的面向低收入群体住房贷款条件是月收入 960 元, 所以将月收入在 1000 元以下的人群作为“下”。此外, 2009 年, 上海市城市居民人均平均可支配收入为 28838 元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2009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1) 在党员的阶层方面, 通过卡方检验, $p < 0.05$, 但是由于属于“下”阶层的样本量比较少, 期望频次不足, 所以对结果持有保留意见。以下, 本节所展示的不同阶层党员的交叉表也是相同的。

(12) 根据 Kruskal-Wallis 的秩和检验 ($p < .05$)。下面所提到的显著差异也是相同的。

(13) 尹 (2002:335-358)。报告中没有记载调查年份, 根据图书出版年份推测应当为 2000 年或 2001 年。在 821 个样本中, 男性样本为 53.6%, 女性样本为 46.4, 共产党员样本为 46.7%, 民主党派样本为 8.0%, 无党派样本为 37.5%, 共青团样本为 7.8%。

(14) 其他选项以及相应的比例如下, “大多数的共产党员在学习、工作、生活方面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23.4%)、“大多数共产党员只在某些方面比较突出” (27.0%)、“大多数共产党员在某些方面不及普通人” (7.9%)、“其他” (2.8%)。

(15) 在非大学毕业生人群和大学毕业生人群中存在显著性差异的项目是“上级组织指示”和“商业和经济政策的信息量”之外的其他项目。

参考文献:

黑田由彦[2009]「都市の住民組織と自治」黒田由彦、南裕子編著『中国における住民組織の再編と自治への模索』明石書店。

園田茂人[2002]「非階級政党化が進む中国共産党のジレンマ」『中央公論』十一月号。

園田茂人[2008]『不平等国家中国』中央公論新社。

菱田雅晴[2010]『忍び寄る危機 党の組織的課題』菱田雅晴編著『中国-基層からのガバナンス』法政大学出版局。

菱田雅晴、園田茂人[2005]『経済発展と社会変動』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李妍焱[2007]「都市-基層管理体制の変動とコミュニティ形成」飯田哲也、坪井健編『現代中国の生活変動』時潮社。

Dickson, Bruce J. & Rublee, Maria Rost [2000] ‘Membership has its Privileges: The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st Party Members in Urba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3(1):87-112.

Panebianco, Angelo [1982] *Modelli Di Partito: Organizzazione E Potere Nei Partiti Politici*. (= [2005]:村上信一郎訳『政党-組織と権力』ミネルヴァ書房)

Sato, Hiroshi & Eto, Keiya [2006]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Communist Party Membership in Urban China, 1988-2002’,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7(57), 653-672.

Takahara, Akio & Benewick, Robert [2006] ‘Party Work in the Urban Communities’, in Brodsgaard, Kjile Erik & Zheng, Yongnian (ed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Reform*. Abingdon: Routledge.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上海社会变迁研究”课题组.《上海市民意愿调研报告》，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

尹继佐主编.《2002年上海社会报告书》.上海社会学科出版社, 2002.

中国共产党的权力根源

——基于人才保障措施视角——

诹访一幸
(静冈县立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 菱田雅晴編『中国共産党のサバイバル戦略』三和書籍, 2012 年, 236-269 页。
-

一、问题所在

为了通过重建遭受文化大革命（文革）严重破坏的国家，重新证明自身统治的合法性，进而获得民众支持，中国共产党（以下也称之为：党或共产党）采取改革开放路线已过三十余年。虽然在之后的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了社会贫富差距扩大、环境污染等问题，但是，实践证明了改革开放决策的正确性。在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纪念大会上，胡锦涛提出，从 1978 年到 2007 年中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中国国民生产总值（GDP）从 3645 亿元增长到 29500 亿元（世界排名第四，年均增长率达到 9.8%），进出口总额从 206 亿美元增长到 21737 亿美元（世界排名第三，年均增长率达到 16.8%），而且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343 元增长到 13786 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3.1%），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34 元增长到 4140 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2.1%）。平安度过了源于美国的经济危机之后，中国在经济方面即将成为世界第二，以及不断扩大军事力量以及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自身的政治影响力，在这种国家意志之下，无论其好或坏，中国在国际社会上已经成为与美国具有相同重要性的玩家。

笔者认为中国共产党虽然采取了改革开放政策，却没有对自身掀起的文革历史进行反省总结，以及完全消除其所带来伤害。但是，同时正是在党的领导之下，才将中国带入大国行列之中。那么，“以在政治、思想和组织方面的领导为主”（十七大党章前文）的党的领导究竟是什么？如果从制度理论对此进行解释的话，作者的假设是党垄断对人、财、物（组织）这三种要素。

本文主要集中考察了其中的“人”的要素，作者的关注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949 年建国之后，1. 党是按照什么样的标准定义理想中的党员，并将其吸收为新的党员？
2. 党机关专属党员工作人员（以下亦称为：党机关工作人员）是按照什么标准考录和选拔任用的？
3. 由此党在党员管理等方面产生了什么样的变化？

通过基于上述视角的分析，从而可以发现在党统治结构以及维持和强化党统治中所面临的问题之一端。

二、发展新党员

作为唯一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为了实现自己制定的目标，在人力资源方面，对于那些被认为是符合先锋党成员要求的非党员人士，采取积极的入党方针。本节主要分析相关入党工作制度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在确认不同时期的时代背景及党章中有关入党方针的基础上，

主要分析在现实生活中，党员是按照什么样的方针被招募的以及由此所带来的党员构成出现的变化和变迁。

(1) 七大时期（1945 年 4 月-1956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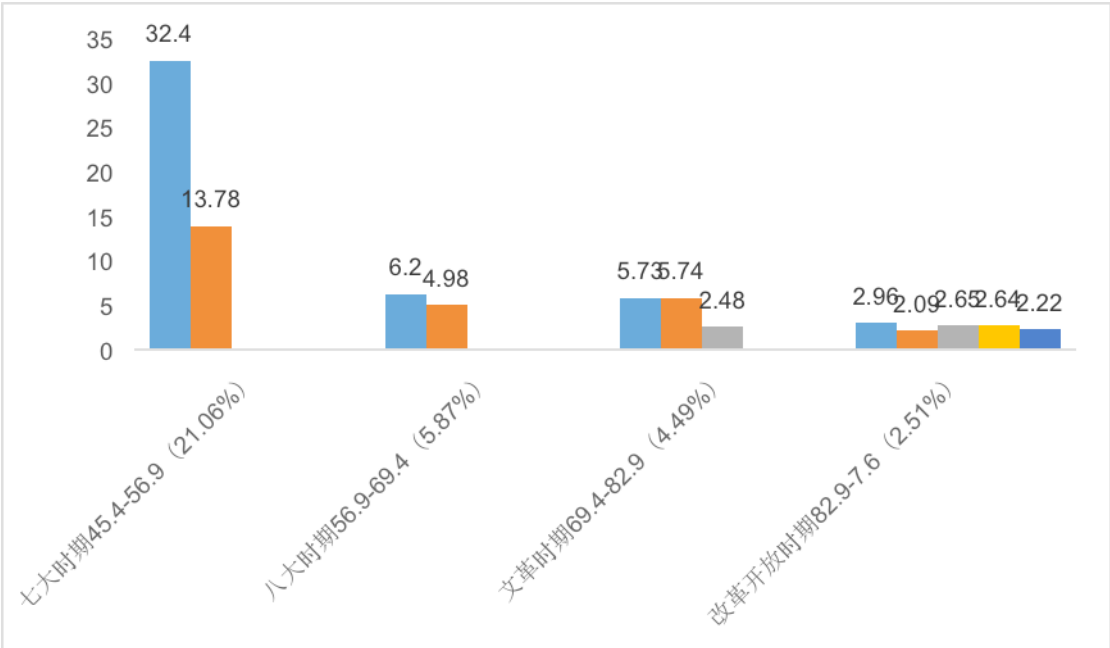
1945 年 4 月，距离上次全国代表大会（六大，在莫斯科召开）已过去 17 年左右，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七大）在延安召开。当时，随着抗日战争即将胜利，国共发生内战的风险不断增大，在这种背景下，组建以毛泽东为首的强大的全国性组织成为关键问题之一。

①规定及执行

七大通过的党章程中，将中国共产党定义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并提出“以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它在现阶段为实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制度而奋斗”。

为此，党要求党员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马泽东思想的基础，在各种革命事业中起模范作用。在入党规定方面，一改沿用六大路线的传统的唯成分论方式，提出，需要关注党员职业即出身（社会成分），但是这并不是主要的标准，重要的是能够坚决执行党的决议。结果，工人、苦力、雇农、贫农、城市贫民、革命士兵（以上人群属于甲类）被划分为优先发展入党对象，而中农、职员、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此类人群属于乙类）也被作为发展的对象。但是，有关转为正式党员之前的候补期，甲类人群为六个月，乙类人群为一年。

在入党相关规定的执行方面，七大召开时，党员人数为 121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0.27%），四年半后的 1949 年底，党员人数上升为 448.8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0.83%）。此期间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32.4%，具体请参见图 7-1。此外，在 1949 年底的党员队伍构成方面，工人有 11.2 万人（占全体党员的 2.5%）、农民有 267.5 万人（占全体党员的 59.62%）、军人有 107.6 万人（占全体党员的 23.98%）、政府等工作人员有 49.8 万人（占全体党员的 11.1%）、学生有 3.6 万人（占全体党员的 0.8%）、其他人群有 9 万人（占全体党员的 2%）。从中可以看出，农民与军人是当时共产党党员队伍的主要构成人员。



出处：作者基于参考文献制作

到八大召开前的 1956 年 6 月底，党员人数增加到 1073.4 万人（1950 年之后的年均增长率

为 13.8%左右)，其中，工人有 150.3 万人（占全体党员的 14%）、农民有 741.7 万人（占全体党员的 69.1%）、知识分子有 125.6 万人（占全体党员的 11.7%）、其他人群有 50.8 万人（占全体党员的 5.2%）。

在此，有两点内容需要进行说明：

第一，之所以以 1949 年为时间节点将七大期间划分为前后两个期间，除了 1949 年是新中国成立的时间之外，在相关统计数据并不是每一年都发布的情况下，而 1949 年公布了相关的统计数据。

第二，有关 1956 年公布的党员人数为 125.6 万人的“知识分子”的定义。根据某资料显示，1955 年，“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人数为 27 万人左右，因此，推测两组数据分别是根据不同的定义计算得出的。由此，笔者认为，在已确认的统计中，“知识分子”概念主要出现在 1956 年，随着“一化三改”政策（一化：社会主义工业化；三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施完成，中国社会主要由“两个阶级和一个阶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构成，此外，由于统计数据相近，因此，可以认为 1956 年的“知识分子”基本上等同于 1949 年的“职员”概念。

②评述

最初，党员人数非常少，为此，共产党在此时期制定了积极的入党政策。如图 7-1 所示，七大期间的党员年均增长率达到到了 21.1%（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年均增长率为 32.4%），当然，这也于当时的党员人数基数较小有关。由此，党员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从 0.27%增长到 1.98%。

此时，入党主要考察发展对象的“职业和出身”以及“对党的贡献”。

因此，通过将 1949 年（缺少 1945 年的数据）和 1956 年的党员队伍构成情况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图 7-2），作为主要构成人员的工人和农民的比例分别从 2.5%增长到 14%，从 59.6%增长到 69.1%，两者均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这也是当时的最大特点。而出现这样的变化则被认为是“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将三分之一的产业工人发展成党员”（党中央，1950 年 5 月）以及“从 1955 年开始用三年的时间，发展 200-300 万农村党员”（中央组织部，1954 年 12 月）这两个指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1 年 4 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通过了重点促进产业工人入党的决议。但是，类似于 1949 年军人党员占党员总数 24%（大约 162 万人）的统计，在 1955 年和 1956 年缺失（见图 7-2），因此，猜测导致两组人员比例上升的原因是由于军人退伍造成的结果。实际上，1950 年到 1956 年期间，共计 500 万军人转业到生产建设部队或者退伍，因此，导致 20 世纪 50 年代初军队党员人数的骤减。此外，军队原来是由穿着军装的农民集团转变而来的。

另一方面，正如表 7-1 所示，职员（1956 年称为“知识分子”）的比例没有出现明显的变化。此外，从学历方面来看（教育水平），1949 年占到党员总人数 0.9%（高中学历 0.61%、大学学历 0.31%）的高中以上学历的党员比例虽有所增加，但是到了 1955 年，其比例止步于 2.88%（高中学历 2.05%、大学学历 0.83%）。

表 7-1 党员人数与职业构成比例

	1949 年底	1956 年 6 月	1965 年	1976 年	1981 年	1987 年	1992 年	1997 年	2007 年底	2008 年底
党员 总人 数	444. 8	1073. 4	1871. 0	3507. 8	3965. 7	4775. 5	5279. 3	6041. 7	7415. 3	7593. 1

(万人)										
工人 ※1 (%, 以下 相同))	2.5	14.0	11.1	18.9	16.9	17.8	18.0	17.4	10.1	9.7
农民 ※	59.6	69.1	53.9	51.4	49.0	42.8	39.6	36.9	31.4	31.1
职员	11.1									
机关 职员			10.0	7.6	8.5					
机关 干部									7.7	
国家 政党 社会 团体						11.0	12.3	13.2		
党政 机关 工作 人员										8.2
知识 分子		11.7								
企业 事业 机关 管理 人员、 专业 技术 人员									22.4	22.2
军人 ※3	24.0								2.1	
学生	0.8								2.5	2.7
基本 建设			2.4		2.9					

交通 邮政			2.7	3.0	3.0					
商业 生活 服务			5.0	5.5	5.2					
城市 公共 服务			0.3		0.4					
科学 技术 文化 卫生			4.4	5.1	6.5					
金融			0.9							
地质 调查						0.4	0.5	0.6		
建筑						2.1	2.1	2.0		
交通 邮政						3.4	3.6	3.8		
商业						5.5	5.9	5.8		
不动 产						0.6	0.8	1.2		
卫生 体育 社会 福利						1.9	2.1	2.2		
教育 文化 艺术 广播						6.3	6.2	7.0		
科学 研究 技术 服务						0.8	0.9	0.9		
金融 保险						1.0	1.4	1.8		
离退 休人 员									18.9	18.8
个体									5.1	

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等										
其他	2.0	5.2	9.3	8.5	7.6	6.1	6.6	7.2		7.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1987 年和 1997 年被划分为“工业”部门

※2: 2007 年底和 2008 年底称为“农牧渔民”

※3: 2007 年底称为“军人、武装警察”

※4: 小数点以下两位数采用四舍五入处理, 对于合计总数不到 100.0% 的项目, 通过对“其他”部分的调整, 最终使“合计”部分数字为 100.0%。

八大召开时, 1949 年之后新入党的党员虽然占到了全体党员人数的 60% 以上, 但是, 其中大多数人属于“过去几年的群众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劳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积极分子”。当时, 由于国共内战及朝鲜战争等紧急事态的出现以及国家处于社会主义改造这么一种社会大变革时期, 再加上制定判断对党的忠心和忠诚度的客观依据原本非常困难 (或者说可以说没有看到类似尝试制定客观标准的迹象), 所以当时的入党工作基本上采用以职业和社会出身等原来的标准进行判断, 也可以说是一种稳妥的做法。

(2) 八大时期 (1956 年 9 月-1969 年 4 月)

第八次大会 (八大) 是建国后首次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作为实际的唯一执政党, 共产党经过七年左右的新国家建设, 但是随之由于毛泽东突然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 从而进入了激进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召开的八大宣布阶级斗争基本结束, 提出经济建设是最大的政策问题。

① 规定与执行

党章程中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任务, 就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 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 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 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 “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 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为此, “任何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中国公民”都可以成为党员。只有是具备了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劳动”这一条件 (不包含剥削), 都可以成为发展入党的对象, 可以看出, 实际上是扩大了入党的入口。此外, 通过对于针对不同职业和出身采取的不同的入党规定进行统一, 修改了之前的阶级优先方针政策。

实际上, 积极的入党工作可以通过数字反映出来。八大的时候, 总人数为 1073 万人的党员到九大的时候已经增长到 2200 万人。虽然依然难以与解放后的党员增长比例相比较, 但是增长率依然处于高位。当然, 最初的时候, 共产党制定的是更高的增长率目标, 例如, 1956 年 1 月显示到 1967 年底的党员人数目标是 2600 万人。如果按照上述目标计算, 此时的年均增长率应当达到 7% 左右。

为研究此时期党员构成比例变化, 提供了相关统计数据的年份只有 1956 年、1964 年和 1965

年。因此,通过比较 1956 年和 1965 年的党员构成比例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农民党员的比例由 69.1% 减少到 53.9%,工人党员的比例由 14%减少到 11.1%,知识分子(1965 年,也称为“机关工作人员”)的比例由 11.7%减少到 10%。但是,一般认为相应的减少部分主要是流入到没有包含在 1956 年分类中的基本建设和交通邮政等领域(共计 15.7%)。因此,1965 年的工人党员比例应当比实际公布的数字多。

②评述

八大时期的入党工作的关键词是“知识分子”。如前所述,在统计上,党员构成主要划分为三类: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至少在大会召开的时候,为了实现经济发展目标,党的政策显示出重视知识分子入党的倾向(这基本上与改革开放时期的政策相同)。例如,在党大会召开前的半年左右时间召开的省级党委组织部长座谈会上,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分别提出 1962 年底和 1967 年底的党员构成目标:农民 52.6%和 46%、工人 18.4%和 21.1%、知识分子 23.7%和 29.3%、军人 5.3%和 3.5%。针对虽然在政策上提出应当予以重视,但是在实际上没有得到执行的知识分子的入党工作的必要性,七大时期再次进行强调。

但是,党大会召开后的第二年,即 1957 年 6 月,随着反右派斗争的开始,之前的方针被彻底否定。有关之前提出的“我国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的认识,在同年 9 月-10 月召开的八届三中全会上被“我国知识分子中的很多人属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认识所取代,由此导致知识分子的入党实际上变得不可能。此外,从 1961 年 6 月到 1964 年底,新增党员人数只有 60 万余人(年均增长率只有 1.7%)。这主要是由于 1958 年至 1960 年(大跃进时期)入党的 642 万人(从 1956 年至 1961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10.7%左右)的素质较低,所以从 1961 年开始,原则上停止了发展新党员。此外,受此影响,1962 年提出在党员再注册工作完成之前,原则上不再发展新党员。从而使得重视知识分子政策执行再次搁浅。实际上,如上所述,知识分子(机关职员)的党员比例相反不断减少。

另一方面,1962 年毛泽东提出继续革命理论之后,政治变得更加激进,在此背景下,1965 年 8 月 21 日提交给党中央的报告中,中央组织部提出“今后六年时间内,将农村党员由现在的 1000 万人增加到 2500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16.6%左右)以及将今后入党工作的主要对象再次转移到农民群体的方针(但是,如后所述,实际上这一方针没有得到执行)。此外,随着文革的开始,党中央和中央文革于 1967 年 12 月 2 日提出了有关推进以忠诚于毛泽东思想的“工人、贫农、红卫兵中的积极分子”为主要对象的入党工作的指示。

可以看出,八大路线中所提出的重视知识分子的路线在一年后被否定,取而代之的是文革期间的极左路线。

(3) 文革时期(1969 年 4 月-1982 年 9 月)

本文按照党章中所提出的相关方针政策划分了不同的时间段,因此,将九大时期(1969 年 4 月始)和十大时期(1973 年 8 月始)以及十一大时期(1977 年 8 月-1982 年 9 月)作为文革时期。这主要是根据九大制定的党章否定了八大路线,而十大和十一大则继承了九大的方针。

如果简单描述不同党大会所反映的当时的政治状况的话,那么九大可以用“文革的狂热”,十大用“林彪垮塌后的四人帮上台和中美关系改善”,十一大用“文革结束”(包括周恩来、毛泽东去世以及逮捕四人帮)来描述。

① 规定和执行

九大定了文革路线的基调——阶级斗争和个人崇拜。第一个特点在于,建立在继续革命理论基础上的极端阶级斗争路线中包含将党定义为“同阶级敌人进行斗争”的党。第二个特点在于,

在国际政治上，提出打倒“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和以苏联修正主义叛徒集团为首的现代修正主义”。第三个特点在于，毛泽东崇拜以及对作为毛泽东“亲密战友和接班人”林彪的称赞。之后，在十大制定的党章程中，虽然由于受到林彪事件的影响，个人崇拜色彩消褪，但是，却提出文革“这样的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并指出需要继承文革路线。在十一大上，称赞毛泽东行为再次出现，这可能是出于华国锋的意愿，因为华国锋认为如果没有毛泽东余威的话自身就很难进行有效的领导。

受此影响，此时期入党发展对象主要包括“中国工人、贫农、下中农（十一大也包含了‘贫下中农’）、革命军人和其他革命分子”。而且，要求党员实践“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活学活用）。党员数量由九大召开时的 2200 万人增加到十二大召开时的 3965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4.49% 左右。

但是，本文中，十一大期间按照党章程内容被划分为文革时期，如从党大会召开之后的执行（历史事实）情况判断的话，该时期也属于改革开放过渡期。理由主要有两点。第一，党员增长率较低。如图 7-1 所示，九大时期和十大时期，党员年均增长率为 5.7% 左右（在这两个时期内，党章程中没有规定候补期），与此相对应，十一大期间的平均增长率只有 2.5%。一般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此时期党员工作的重点不在于发展新党员，而在于对于包括恢复失势党员名誉等在内的巩固党内基础之上。通过相关工作，大约有 47 万名党员恢复了党籍。第二，党员构成比例变化所显示出的特征。通过比较文革前期（1965 年的统计）和文革后期（1976 年和 1981 年的统计）的党员构成情况，可以看出该时期呈现出工人党员比例居高不下以及农民党员比例不断减少的特点（请参见图 7-2）。如后所述，这是改革开放时期（“三个代表”之前）的一个主要特点。

②评述

文革时期的主要党员发展对象是工人、农民以及军人等，按照传统理解，这些人处于革命地位或者拥有类似出身的人群。毛泽东自己也要求入党工作应当从扩大党员队伍中的工人阶级基础出发。此外，1973 年 5 月召开的为十大做准备的工作会议上针对大会代表比例（一种“三结合”）提出，“产业工人 30% 左右、贫下中农 25% 左右、解放军 16% 左右、其他劳动人民 5% 左右、革命干部 19% 左右、革命知识分子 5% 左右”。可以把这看作是当时所欲实现的党员构成。但是，通过表 7-1 分析可见，当时党章程中所规定的方针并没有被执行。也就是说，文革所带来的混乱对于此类激进的入党政策的实施也产生了影响，即妨碍了此类政策的实施。

（4）改革开放时期

建立在否定文革基础上的经济建设是第一要务，成为贯穿了改革开放时期唯一的方针。但是，随着共产党统治合法性对于经济发展依赖程度的加深（特别是“六四”之后），原有的支持基础愈显不足，随着这种认识的不断加深，鼓励入党人员对象也不断扩大，进而也导致“工人阶级政党”这一党存在的意识形态基础也发生了变化。

①规定和执行

十二大党章程（1982 年 9 月）提出延续至今的改革开放政策基调：“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当然，此时发展党员的对象当中增加了“知识分子”群体。

此外，十四大党章程（1992 年 10 月）指出，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实践，并提出了“先富理论”。由此，向社会展示了“产生财富的知识分子”这一精英阶层。而且，十六大（2002 年 11 月）提出了“三个代表”理念，为将鼓

励入党对象扩大到私营企业主等人群，提出了“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

党员人数由十二大时的 3965 万人扩大到十七大时的 7336 万人。25 年间的平均增长率为 2.5% 左右，每个五年阶段的增长率之间没有太大的差距。通过表 7-1 计算得出，十七大召开后的第二年，即 2008 年的党员增长率为 2.4% 左右。从而显示出入党工作呈现出稳定发展的态势。

②评述

改革开放的历史也是一部共产党自身变革的历史。笔者希望从党员构成变化的视角分析这种变革呈现的特点。

第一，党的官僚化。比较 1997 年和 2007 年之后发现，全国各级机关干部中党员的比例从 67% 扩大到 80.8%，出现了大幅增长。在县长、处长以上的领导干部中，党员比例占到了 95%。由于一般认为在中国政治社会中，掌握实权的正是此级别（相当于日本中央官厅机构的科长级别）以上的人群，所以，在中国为了成为握有实权的干部，党员则成为了不可或缺的条件。

第二，党员构成基础的多元化。2001 年之后，属于“新社会阶层”的人群也被加入到入党对象中，2004 年提出“将私营企业主中的积极分子的入党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的方针，同年，属于该阶层的 1.1 万人成为党员，其中 894 人属于私营企业主。虽然绝对数量不多，但是这属于“三个代表”这一新的入党方针所带来的重大理念变化（但是，“三个代表”中已经包含了赋予私营企业主党员政治保证）。另一方面，截至 1997 年占全体党员人数 18% 左右的工人党员的比例在十六大之后开始下降（请参见表 7-1），2008 年，新发展党员中，工人党员的比例下降到 7.4%。改革开放产生了党员队伍排斥工人这么一种结果。

第三，高学历化。1985 年，具有高等专科学校以上学历和教育水平的党员比例只有 6%，但是到了 2008 年底，则上升到 34%。此外，虽然 1985 年的统计中没有相关可进行比较的数据，但是各种管理人员即技术人员的比例已经达到了 22.2%。

第四，老龄化。根据现有的统计数据，2004 年增设了原有制度设计中没有涉及的“离退休人员”项目，当时离退休人员的比例已经占到了全体党员的 18% 以上。未来虽然会受到入党工作政策的影响，但是可以推测党员老龄化在目前仍将持续。

三、党机关专属党员工作人员的招录及选拔任用

上一节考察了招募新党员的情况，从中国共产党将招募优秀人才作为确保作为执政党合法性的一种手段的角度来看，招募新党员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但是，从日常的党组织和国家运转的角度出发，负责这些工作的人员并不是总人数达到 7800 万人的全体党员，而只是部分的精英阶层，即“干部”这一概念模糊不清的汉语词汇所代表的人群。

因此，本节通过对作为候补干部主要来源的党机关专属党员工作人员的招录和选拔任用体系以及各自的考试内容的考察，分析共产党统治中有关人力资源保障措施的另外一个侧面。但是，正如下面讨论中所指出的，截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并不存在以党机关工作人员为对象的招录、选拔任用制度，所以对此之前的时期，将国家机关职员作为考察对象，权作一种替代方案。有关替代方案的适用性将在论述中介绍。

（1）招录的制度化程序及党政合一体制的确立

中国共产党作为巨大的官僚组织，作为从古代开始就设立了招录高级官僚的考试制度（科举）的国家的执政党，但是，从新中国诞生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其自身并没有类似于党机关工作人员招录（选拔任用）相关的制度。因此，在对制度进行考察的时候，亦需要对制度建构过程进

行考察。因为，制度建构过程能够反映当时的政治理念。因此，再次首先对制度化进行分析，如从结果说起的话，这种进程是一种从无到有的过程，也是党政分离和党政合一纠葛不断，党机关工作人员招录制度（广义来说是指中国的人事管理制度）中确立党政合一体制的历史。

①封闭的招录时期（1949 年到 1978 年）

解放后至改革开放初期，共产党统治下的中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招录主要通过“以大学生、专科学校毕业生为对象的国家统一分配”、“以退伍军人为对象的组织介绍”、“从社会上有计划的招录”以及“招录现职干部子弟”等特殊的方式。虽然在这种封闭的制度之外也存在公开招录的情况，但是，公开招录没有作为一种制度落实下来，因此，其中少不得迂回曲折和混乱情况的出现。

例如，在建国前后，为建设新国家，对于那些在大众运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最长经过数月的培训之后，招录和选拔任用了大量的职员。结果导致人员过剩以及人员素质低下等问题的出现。此外，在文革时期，上述招录方式难以发挥作用，所以采取了“自主”这么一种根据不同机关的需求独立制度的人事管理制度。

②公开招录萌芽期（1979 年到 1984 年）

1979 年 11 月至同年 12 月，时隔十三年，在国务院的主持下，作为人事部门全国会议的全国人事局长会议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政府应当制定符合四个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干部招录制度。在此基础上，全国各机关开始了招录新工作人员的工作，例如，中国银行在 1980 年 9 月公布的招录政策中提出，招录对象包括“拥有高中学历的失业青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干部、退伍干部”，由于当时正处于文革结束不久的混乱时期，所以，从招录方针中可以看出包含着解决失业问题的意图。此外，虽然对新招录人员也进行考试，但是，考试内容很大程度上由招录各支行制定。

十二大结束后不久（1982 年 9 月），劳动人事部发布了名为“有关干部招录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该通知也被认为是改革开放时期第一份真正的公务员招录规定。根据通知的规定，国家机关职员从该地区 and 部门的现有干部、国家统一分配的退伍干部、大学和专科学校毕业生以及（当上述人员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从）工人以及其他（城市知识青年、无业专业技术人员、自学成才人员等）中递补和招录。此外，作为中央机关面向全国发布的文件，该文件第一次提到了引进考察招录制度。但是，当时以新毕业生（统一分配）和退伍人员为主要对象的招录制度并没有出现根本性的变化。

③“狭义的公务员”招录制度建构期（1984 年到 1993 年）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有关公务员招录制度建构，主要采取以下相关的工作。第一，完善法律。1984 年，以党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劳动人事部为主，开始起草《国家工作人员法》（不久之后更名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之后又更名为《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起草工作。相关起草工作后来转移到 1986 年成立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专题组”负责，到了 1987 年召开的十三大上，正式提出了国家公务员制度构建问题。第二，重新定义原有概念模糊不清的“国家”概念。也就是说，因为十三大修正党章将“国家”限定为国务院以及地方政府^①，在全国的 30 个省级政府中，开始了以治安、司法、税务等部门为对象的大规模的工作人员招录考试。考试属于以同级人事部门为主组织的统一公开考试。

经过以上改革，1993 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下称为“暂行条例”）正式实施，其中规定考试招录的对象包括“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主任科员以下的非领导职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年，在中央层次，实施了首次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计划

委员会等 26 个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供给招录了 462 名主任科员以下的国家公务员。此后，党机关工作人员招录的制度化也被提上了日程。

此外，有关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1993 年 2 月，党中央和国务院联名发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引入“自主选择”制度，这属于与公务员改革（公开统一考试制度的引入）和大学教育改革（未来废除分配就业制度）的配套改革措施。

④“广义的公务员”人事制度构建期（1993 年到 2007 年）

如此，将公务员对象限定在各级政府机关的暂行条例是建立在试图推进党政分离的十三大方针基础上的。但是，几乎同时期公布的“参照实行通知”和“参照管理通知”架空了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狭义的公务员”概念。暂行条例是由国务院一侧提出的，而后者均是由党中央一侧（中央组织部等）提出的，两个通知文件中的“参照实行通知”制定了党、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等机关，“参照管理通知”指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18 个组织参照暂行条例进行支援的招录和管理（諏访一幸，2004:111-112）。由此，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公务员概念大幅扩大，实际上否定了提倡党政分离的十三大制定的方针。

因此，1994 年以后，在开始制定以党、大众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工作人员为对象的考试招录方法研究工作的中央组织部的主导下，1996 年，第 3 次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在中央组织部和人事部的共同管理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国人大、政协、民盟中央机关、全国总工会等 61 个部门和单位计划招录 737 名主任科员以下的“党机关工作人员、国家公务员和其他机关的工作人员”。由此，“广义的公务员”（也就是现在一般意义上被成为“党政机关干部”的人群）招录制度的雏形此时初步形成。

10 年后的 2006 年《国家公务员法》，翌年的 2007 年《公务员招录规定（试行）》开始实施，2006 年 4 月 9 日，党中央和国务院联名发布的“公务员法实施方案”和相关附属文件明确了中国公务员也包括共产党、政协、民主党派以及工商联等各级机关工作人员。由此，在人事管理领域，党和国家一体化的框架制度得以确立。此外，2010 年，除了组成国务院的各中央机关之外，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 14 个党中央直属机关以及社会团体等共 130 多个组织参加了中央公务员招录考试。而在中国以外的社会主义国家，越南于 1998 年（比中国早）发布的公务员法中，规定了干部和公务员的对象范围，明确“国家机关、政治组织和政治、社会组织中，按照任期，为担任职务，经由选举选拔的人员”等属于公务员的招录对象。而政治组织是指共产党，政治、社会组织是指国家战线、劳动总联盟等（白石，2000:159）。

通过以上分析发现，党机关工作人员的招录制度构建也是在中国这一国家中党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定位。由此，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党机关被看作是公共机关，其工作人员被明确定位于国家公务员，因此，他们通过公务员考试制度被招录。此外，选拔任用的制度化工作也与招录制度并行进行，相关内容通过后文中提到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明确了其改革的方向。

（2）招录

中央办公厅等机关参与 1995 年第 2 次考试之后，党组织开始实施通过公务员招录考试制度招录新职员的工作。

①对象职务和考试资格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招录对象包括“主任科员以下的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也就是说，在暂定条例中没有被当作对象的党机关工作人员也按照上述的《参照执行通知》，根据暂定条例被纳入招录对象范围（公务员法中对此的规定是：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另一方

面，未被纳入对象范围的领导职务及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的时候，通过内部选拔任用或从国有企业等招录的方式进行补充。

暂定条例虽然没有规定考试资格，但是，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人员”。但是，在招录时，要求“省级以上的党政机关在招录公务员的时候，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验的大学毕业生的比例不应少于三分之一，而且比例应逐年提高。”结果，在2010年的招录考试中，要求中央党政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拟招录人员中的70%以上应当从具有此类经验的考生中录取。近年来，在大学生就业困难及农村人才短缺的情况下，这对于党来说不失为一种一石二鸟的方案（现代版下放政策）。

②招录主管机关和层次

那么，招录是在什么层次上进行的？根据上述“公务员法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一的规定，被当作公务员的群体主要包括从中央到乡镇的各级机关的工作人员。另一方面，招录主管机关涉及从中央到设区的市级以下的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公务员招录规定（试行）第八条至第十条）。因此，基于对上述规定的分析及之前的考察，最高层级的主管机关是党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人事部（2008年机构改革之后改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此外，最低层级的主管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以下主管机关，从组织规模和实际状况来看，一般认为原则上应当是比市级低一级的县级。例如，浙江省（主管机关是省党委组织部和省政府人事厅）于2009年招录了1133名乡镇及管制员，负责直接招录的机关是县级党委组织部和政府人事局。此外，对于人事管理对象之外的非公务员的村干部，2008年，虽然人数非常有限，但是也打开了将村干部招录为乡镇机关公务员的大门。

③考试内容

现行的招录考试分为笔试（一般包括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和面试两部分，此处主要介绍一下作为共同科目的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两个部分。如前所述，第1次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是在1994年进行的，中央组织部和人事部决定在招录考试的笔试一般科目中采用这两种形式是经过多年的试行之后于2001年11月决定的。

首先，行政职业能力测试主要考察的不是考生目前的能力，而是考生潜在的行政处理能力。在最近的2007-2008年考试中，考生须在120分钟时间内回答140道题（四选一）。内容主要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29%）、数量关系（数字推理、数学运算）（14%）、判断推理（图形、逻辑、推理等）（25%）、常识判断（18%）、资料分析（14%）等五部分。其中，常识判断从2010年开始，在原有的法律知识考察的基础上增设了政治（马克思主义、共产党）、经济、管理、人文、科学技术等内容。因此，可以推测在政治领域，今后，有关社会主义的一般知识以及党、国家建设相关的时政问题所占的比重将逐渐增加，相反，在之前进行的党机关职员在内的公务员招录考试中，较少涉及政治知识的做法令人感到疑惑不解。

其次，申论主要考察考生的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问题解决能力以及文章写作能力。考生需要针对事关民众利益的社会问题，总结问题的要点，并指出问题所在，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法。在过去的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中，例如在2006年，申论选择了突发性公共事件，2007年选择了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社会问题。从中可以看，政府希望招录的是那些具有战斗力的人才。

（3）选拔任用

在党机关职员（在内的干部）的选拔任用方面，建国之后的长时间内，考察的标准主要是政治思想（红）和专业性（专）两种指标的其中一种或两种，而未曾公布过相应的客观标准。但是，在本节中笔者所划定的广义的公务员人事制度构建时期内，有数个规定了党机关工作人员选拔任

用的文件被制定和实施。

①对象

首先,选拔任用对象的具体职务方面,最有意思的是规定了选拔任用问题的两个文件虽然都将“党政领导干部”作为选拔任用对象,但是在对象的处理上则出现了微妙的不同。

第一份文件“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1995年2月)规定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地方县级以上(含县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第四条第一款)。于2002年7月正式实施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也基本上沿袭了上述的规定。也就是说,选拔任用的职务涵盖了广义公务员中的部长级(上述各中央机关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基本上是部长级)到科长级(县级机关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基本上是科长级)。

第二个文件是2004年4月由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考试大纲)。所谓的公开选拔就是指面向社会选拔优秀人才的制度,主要对象包括地方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工作机构的领导成员或其他。另一方面,所谓的竞争上岗是指在组织内部(同一部门或相关部门)选拔人才的制度,其对象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内设的厅局级、处级机构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机关或者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干部(第三条第一款)。

也就是说,部长级(地方上为省长级)职务虽然属于选拔对象,但并不是公开选拔的对象。标榜推进中国特色民主,试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政策决定过程透明度的共产党在部长级这一类高级职务的选拔程序方面,其透明性依然非常低。

②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

在局长级以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选拔任用方面,主要设计了如下的考试形式。

2000年1月实施的《党政领导干部全国公开选拔考试大纲(试行)》中规定的考试主要包括一般科目、专业科目和面试三个部分。其中,一般科目主要由政治(25%),经济(20%),法律(20%),管理(20%),科技(10%)、历史、国情、公文写作与处理(5%)组成。相比招录考试,政治所占的比重相对较高。政治方面主要考察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党史、党的基本理论等。此外,面试主要考察选拔任用人员的一般能力(理论思想能力和表现能力,占比20%)、领导能力(计划能力、判断能力、组织调整能力、沟通能力、创造能力、应变能力、其他,占比70%)、个性(10%)。

2004年4月之后举行的选拔人员考试主要是按照这个修订版的考试大纲进行。在政治考察项目中,增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在国情国力中增加了“生态环境状况”和“社会经济结构”(地区收入差距和贫困问题)等内容。这被认为是要求选拔任用人员具有对政权(前政权)忠诚之心和具备实现和谐社会的能力。有关后者,中共中央办公厅于2009年10月印发的《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中有关评价标准中新增了妥善处理“人口资源、社会保障、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党风廉政、群众满意度”以及“重大灾害、重大突发性事件、重点工程、个人利益相关问题”等。

③选拔任用程序

涵盖部长级(地方上为省长级)到科长级的党政领导干部任用(包括免职)主要按照上述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行,选拔程序分为民主推荐、考察、协商、讨论决定四个部分。

该条例规定，在全部程序中，在机关党员干部（以及其他公共机关的党员干部）的任用上，拥有唯一最大影响力的不是选拔任用对象职务的组织，而是上一级党委会。另一方面，条例允许非党员参与对领导班子任期结束后的后任班子的推荐过程（第十二条）。但是，由于非党员人数非常少，所以，主导选拔任用程序的是上一级党委会组织部门（第十三条），因此，很难期待通过非党员群体的参与对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结语

中国共产党自建国以来，虽然由于不同时期的形势判断不同，对“优秀”人才的定义也有所不同，但是，一直坚持将其吸纳到党体系内，按照自身的领导思想对其进行教育，培养其称为未来的领导人。本文研究发现，政策方针与执行相一致的情况只存在于改革开放之后。因为肯定了全社会的弱肉强食法则，共产党就背离了成立时的理念，朝着远离原本应当作为自身阶级基础的工人和农民的精英政党方向发展。

通过本文中所提出的“人才保障措施”，党试图确保作为执政党的合法性和权威，为此，主要采取了党内法规、指示、决定、统治等独特的制度加以推进。例如，在入党工作方面，于1990年9月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此外，通过分析最近有关选拔任用的决定发现，2009年9月召开的十七大四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有几处值得注意的表述。例如，在干部人事管理方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以及贯彻执行有关居住、投资、配偶、子女就业状况等个人相关信息的报告制度。也主要是由于共产党认识到群众对党员干部的贪污和腐败的强烈不满而采取的行动。

本文中的第2节介绍了新党员的招录，第3节介绍了机关工作人员的招录、选拔任用制度，下面将再次确认相关论点的同时，对不足之处进行补充。

中国共产党通过党大会通过的党章程明确了发展党员的条件。无论实际情况如何，由于将自身看作是信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先锋党，所以无论身处什么时代，都需要保持一种“革命性”，然而何为革命则随时代变迁而有所调整。

如前文所述，如果用一句话概况申请入党党员资质的话，七大要求“职业、出身以及对党的贡献”，八大要求“知识分子”，九大至十一大要求“职业、出身以及同阶级敌人进行斗争”，十二大之后要求“生产财富的高学历人员”。按照不同的方针政策，例如，宣布从阶级斗争转变为经济建设的八大召开之前（1956年2月），党提出了“到1962年，高级知识分子党员比例占到其三分之一”这一目标方针。但是，随着文革开始，该目标放在遭到否定，进而按照毛泽东和林彪的指示，制定了以工人和贫农等为主要发展对象的新的入党工作目标方针。文革结束，改革开放20余年后召开的全国发展党员工作座谈会（2001年7月）上，提出了“民营科技企业中的技术人员、外资企业的技术人员等新生社会阶层中部分人员的入党政策和程序同工人和农民相同”。此外，2004年6月，又进一步提出了“积极分子入党工作的常态化”，打开了私营企业主入党之门。

建国60年内有关发展党员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如下：

第一，正如八大和九大、十一大和十二大期间所呈现的，入党方针政策同精英形象上经常产生隔离。

第二，如八大所提出的“积极推进知识分子的入党”方针短期内被推翻相同，党章程所提出的发展党员的方针经常得不到贯彻执行。而且，相关方针政策转变并不需要等待新一届党大会召

开，而是在大会召开之前就已经开始。

第三，在改革开放时期，推动以“生产财富的高学历人员”为主要对象的入党工作这一党的方针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延续，而且基本上是按照这个方针的要求得到贯彻执行。十二大上被追加为发展对象的知识分子形象在近三十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逐渐产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就是智力（知识分子）、权力（官僚）、财力（企业家）的一体化。所谓的一体化包含着两层含义，一是一个人占有三种资质；二是三者相互协同配合。

另一方面，长期以来作为支撑共产党作为阶级政党的农民及工人则逐渐被边缘化。这是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其副产品。进入到 20 世纪 80 年代，农民党员的比重开始减少。相反，作为先锋党母体的工人党员方面，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前，基本上呈现出小幅增长的态势或保持了较高的比重，由此，保持了党作为工人利益代表这一门面。六四天安门事件之后的 1989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中共中央有关强化党建的通知》中呼吁采取以产业工人作为主要对象的入党政策。但是，2000 年前后，两者的合计比例终于不到 50% 了。相信这也是提出“三个代表”的重要契机。在此之后，虽然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但是一直在推进新社会阶层的入党工作。

第四，近年来，学生党员不断增加。如表 7-2 所示，学生党员占全体党员的比重在 2008 年底只有 2.7%，但是在同年新入党党员中，学生的比例则占到了 38%。将更多的学生发展成党员有利于党员队伍的高学历化以及年轻化，这也是时代的要求。虽然目前，在党内还没有出现学生党员在数量占据较大比例的情况，但是，加上新社会阶层人员，这些人群的入党究竟会对党的性格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也是今后需要密切注意的事项⁽²⁾。

	2003 年底	2004 年底	2005 年底	2006 年底	2007 年底	2008 年底
新 党 员 人 数（万）	223.5	241.8	247.0	263.5	278.2	280.7
工 人（%， 下同）	10.5	9.6	9.1		8.0	7.4
农牧渔民	22.2	21.2	19.9		20.1	19.9
机关干部	10.1	8.9	8.1		5.0	
党 政 机 关 工作人员						4.4
企 业 事 业 组织、民间 非 企 业 组 织 的 管 理 人员、专业 技术人员	27.5	25.1	23.1			
企 业 事 业 组 织 的 管 理 人 员、专 业 技 术 人 员					2.14	20.7
个体户、自			1.5		1.6	

由职业者等						
军人、武警			8.8		8.1	
学生		24.7 ^{※2}	29.7	32.6	35.8	38.0
生产、工作第一线				50.2 ^{※3}		
其他 ^{※1}	29.7	10.5				9.5
合计	100.0	100.0	100.2	82.8	100.0	99.9

※1：2003年主要是指军人、武警、学生等，2004年主要是指军人、武警等。

※2：相比上一年增加了19.5万人。因此，2003年为40.2万人，占全体党员人数的18%左右。

※3：相比上一年增加了9万人。

出处：在参考文献的基础上，笔者制作。

其次，在党机关工作人员招录即选拔任用方面，改革开放之后，相关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在此过程中呈现出两大特征：

第一，十三大之后，逐渐明确了国家的概念。在此过程中，再次认识到了党在国家中的绝对重要性，采取了相关的措施促进党政合一保障制度的建设。其代表性措施就是确立了包含党机关工作人员等在内的广义的公务员概念以及公务员法的实施。

第二，由此，如要获得国家领导干部的职位，无论是否是党员身份，相比之前都更加要求其忠实理解共产党的领导方针，并加以实施。这可以通过考录即选拔任用时的考试方式和内容进行确认。非制度性的有时是恣意和人为的党政高级官僚的选拔任用制度的规范化会对中国共产党这一巨大的执政党产生什么样的内部压力？未来党的领导层是否是由经由这种制度考录和选拔任用而来的官僚所组成？当然，这种提问所成立的前提就是制度作为一种真正的制度设计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本文分析的结果主要是：改革开放时期的入党政策及干部管理政策相比原有的政策总体来说较为顺利地得到执行，而且确保党的优越性的制度建设也不断推进（例如，在公务员法制定过程所体现出的党的领导和党的国家机关化）。但是，这并不是意味着共产党实施的国家统治制度同时进一步得到强化。其原因是本文所得到的一个结论只不过是，包括共产党在内的广义的国家机关内部的制度不断强化而已，而没有对非国家领域对象进行讨论。有关这一点，笔者认为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党在非国家领域中的影响力和支配力相对减弱（诤访一幸，2006:123）。因此，假设如此，从这两小分析中能够得出的结论就是“位于党国体制核心位置的中国共产党虽然不断强化内部（广义的国家机关）的凝聚力，但是在同外部关系方面，则不断疏远，导致其影响力不断减弱”。

作为唯一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权力基础从长远来看是否坚如磐石，对此，需要谨慎下结论。

注：

（1）在考察党和政府关系方面，第十三次党大会是一个转折点。在大会召开第一天的政治报告中，赵紫阳总书记提出废除设立在政府各部门中的党委。按照此方针，十三大将设立党委的对象从“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或者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构”修改为“中央和地方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人民团体以及其他非党组织中的经选举

选出的领导机关”（党章第四十六条）。也就是说，原有包含了人大和政协在内的“国家机关”的认识则缩小到国务院以及各级地方政府，而人大和政协却被排除在设置党组的对象之外。

（2）据 Dickson [2008:163]的分析，这种变化，也就是说干部党员和新社会阶层党员中所出现的思考倾向的同一性现象已经出现。

参考文献：

家近亮子他編 [2002]『改訂版 五分野から読み解く現代中国—歴史 政治 経済 社会 外交』晃洋書房。

佐々木智弘編 [2009]『現代中国の政治的安定』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白石昌也編著 [2000]『ベトナムの国家機構』明石書店

諏訪一幸 [2004]「中国共産党の幹部管理政策—「政党幹部」と非共産党組織」アジア政治学会『アジア研究』第五〇巻第二号。

諏訪一幸 [2006]「胡錦濤時代の幹部管理制度—「人材」概念の導入から見た共産党指導体制の変容可能性」日本国際政治学会編『国際政治』第十四五号。

高橋伸夫 [2006]『党と農民 中国農民革命の再検討』研文出版。

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中国部会編 [1974]『中国共産党史資料集 第八巻』頸草書房。

菱田雅晴編著 [2010]『中国—基層からのガバナンス』法政大学出版社。

三宅康之 [2006]『中国 改革開放の政治経済学』ミネルヴァ書房。

毛里和子 [2004]『新版 現代中国政治』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Bruce J. Dickson [2008] *Wealth into power: the Communist Party's embrace of China's Private sec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程连昌.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宣布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复习指南（下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9.

国家人事局. 人事工作文件选编（I）. 劳动人事出版社，1986.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 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金邦教育公务员研究中心. 行政职业能测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9.

金榜教育公务员研究中心. 申论.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9.

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 人事工作文件选编（IV）. 劳动人事出版社，1984.

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 人事工作文件选编（V）.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年份不详。

李楯.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手册. 红旗出版社，1997.

林戈. 公务员法立法研究. 党建读物出版社，2006.

吕澄他. 党的建设七十年纪事（一九一九——一九九一）. 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 人事工作文件选编（第一一卷）. 学院出版社，1989.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 人事工作文件选编（第二三卷）. 出版社不详，2001.

徐才厚. 当代中国军队的政治工作（上）. 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

徐颂陶. 新编 国家公务员制度教程. 中国人事出版社，2001.

杨光斌. 中国国内政治经济与对外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杨宏山. 当代中国政治关系. 经济日报出版社，2002.

杨士秋他. 公务员法配套政治法规文件汇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2008.

杨士秋他. 公务员招录. 党建读物出版社，2009.

- 赵博他.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1.
- 中共中央党校党章研究课题组. 中国共产党党章程编介（从一大到十六大）.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4.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八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九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 人民出版社, 1991.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中. 人民出版社, 1991.
- 赵生晖.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纲要.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7.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辞典（修订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9.
- 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政策法规文件选编. 党建出版社, 2007.
-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常用文件选编（六）.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7.
-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改革开放三十年组织工作大事资料摘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9.
- 中央办公厅法规室.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一九七八——一九九六）. 法律出版社, 1996.
- 编者不详. 毛泽东选集 第三卷. 人民出版社, 1970.

美中关系发展与东盟

佐藤考一

(樱美林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国際問題』2014年1月号, 24-37页。

一、问题的提出

越战进行最为激烈的1967年8月8日,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简称东盟)在泰国首都曼谷成立, 创始成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第1届东盟外长会议, AMM)。此后, 随着文莱于1984年, 越南于1995年, 老挝和缅甸于1997年, 柬埔寨于1999年的加入, 现在, 东盟已经成为涵盖除东帝汶在内东南亚各国(10国)的区域性组织。

东盟如何参与到美中关系发展中来? 对于此问题, 本文的分析问题包括三个方面。第一, 分析美中关系发展中以会议外交为主的东盟战略; 第二, 分析个别成员国政策的相异之处; 第三, 个别国家的利益如何作用于东盟整体行动。为此, 有关第一点, 首先分析作为区域性组织的东盟在处理与包括美中在内东南亚区域外大国关系时, 构建了什么样的机制, 在此过程中, 需要分析东盟在美中关系发展中所采用的战略。其次, 有关第二、三点问题, 需要分析东盟各国对中和对美关系中的独立情况, 即(与中国的)领土问题以及是否存在由此所导致的领土争端, 华侨、华人人口的多寡, 经济、安全保障双方在内的与美中两国之间的关系问题。下面, 将就上述问题具体展开分析。

二、东盟对外关系的形成和在美中关系发展上的战略

(1) 东盟对外关系的形成

在分析和介绍东盟相关机制, 以及在此种机制下的东盟对外关系形成时, 最重要的就是采用东盟各国协调一致原则的会议外交。有关会议外交, 虽然东盟时常提及作为东盟“规则”的东盟方式(ASEAN Way), 但是, 东盟方式在全体成员国中并未形成明文规定, 是一种意思模糊的概念。¹因此, 笔者将东盟方式以及在此方式下进行的会议运营的特点总结为: ①制定政策时的各国协调一致; ②相对于直接解决争端, 更重视保持和促进争端当事国之间开展对话; ③利用会议外交强化团结合作, 为此设定共同的长期目标和共同关心的事项, 同东盟区域外国家进行集体交涉; ④根据需要, 增设国际会议; ⑤控制会议主办权、轮值主席权力的全部或部分; ⑥包括部长级小范围非正式会议在内的非正式会议等六个方面, 并将其称为“东盟制度”²。

¹有关东盟方式, 请参考 Tobias Ingo Nischalke, “Insights from ASEAN’s Foreign Policy Co-operation: “The ASEAN Way,” a Real Spirit or a Phanto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2, No. 1, pp. 89-112; 黑柳米司『ASEAN35年の軌跡 ‘ASEAN Way’ の効用と限界』有信堂、東京、2001年。

²请参考佐藤考一『「中国脅威論」とASEAN諸国』勁草書房、2012年第2章。

东盟会议外交在东盟制度下，以东盟外长会议（AMM）和 1975 年成立的东盟经济部长会议（AEM）为主，在 1967 年到 70 年代，促进了东盟区域内各国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合作，但是，其发挥的最大作用在于和平处理和调整区域内各国间争端的政治协商方面。此后，东盟开始同日本、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EC，目前为欧盟，EU）等国家和组织分别进行对话（东盟 10+1），民主柬埔寨几乎被越南军队全部占领的 1979 年，成立了东盟外长扩大会议（PMC），由此，实现了会议外交的多元化。东盟面对区域外大国，通过单独集体交涉和全体会议集体交涉的方式，在各种国际政治经济问题上，寻求支援和解决。

东盟外长会议、东盟 10+1 和东盟外长扩大会议成立之初主要是为了解决“和平、自由和中立区”战略构想（ZOPFAN）、印尼难民问题、柬埔寨战乱等问题，但是，随着亚太合作、冷战后的地区安全保障合作、南海争端、东亚合作等问题凸显，通过东盟外长扩大会议机制与区域外大国协商的方式，对于上述问题，在东盟区域内和区域外各国之间引起了持续的关注，形成了亚太经合组织（APEC）、东盟地区论坛（ARF）、东盟 10+3（日中韩）、东亚峰会（EAS）等组织形式，促进了会议外交形式的多元化。中国最初以非正式形式参加此类东盟会议外交是 1991 年召开的东盟 10+1，此后，又于 1993 年参加了亚太经合组织，1994 年参加了东盟地区论坛，1997 年参加了东盟 10+3，2005 年参加了东亚峰会。³

（2）针对东盟区域外各国和美中关系发展的战略

东盟会议外交是否制定了针对美中关系发展的具体战略？作为在军事方面和经济方面国力弱小的小国集团组织，认为其具有撼动或操控美国和中国类似的区域外大国的战略，这种想法并不现实。但是，如果将在同美中在内的区域外大国进行外交交涉时，东盟各国多年来在外交构想和讨价还价技术方面采用的原则看作“战略”的话，那么，上述想法也是有存在余地的。东盟在 1971 年 11 月召开的东盟外长会议上发表了“东南亚中立化宣言”，宣言表示，东南亚作为和平、自由和中立的地区，决心努力共同防止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保障在自由方面达成的共识及其尊严。⁴中立这一词汇的使用显示出不愿意卷入冷战时期东西阵营对立局面的迫切愿望，但是，由于当时正处于越南战争不断升级的时期，在军事方面弱小的小国集团试图防止区域外大国的介入，实现中立，这种想法并不现实。但是，如何应对这种情况？

作为东盟最小成员国的新加坡已故外长拉惹勒南在 1976 年的演说中，指出“既然我们不能排除此地区各大国之间的敌对关系……那么对于小国家来说第二种有利的选择就是让所有的大国进入该地区。当数个大国同时存在时，我们对抗大国压力的能力就会提升。当数个太阳同时存在时，那么，单个太阳的引力就是减弱，而且通过灵活运用各种引力和斥力，小的行星也可以获得更大的航行自由。”⁵这种提法是在认识到东南亚中立化构想的基础上，防止大国影响力过大的一种策略。而这也成为之后东盟会议外交战略的原型。

也就是，对于当前的问题，按照东盟外长会议协商一致的原则，首先决定区域内获得最大公约数的事项的外交方针。将区域外的所有或尽最大可能地将更多的区域外大国拉进

³有关东盟和中国的外交关系相关基本资料包括 ASEAN secretariat, *ASEAN-China Documents Series 1991-2005*, ASEAN secretariat, 2006.

⁴岡部達味編『ASEAN をめぐる国際関係』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1977 年、pp. 348.

⁵S. Rajaratnam, *The Prophetic & the Political*, Graham Brash, Singapore and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87, pp. 290-296.

到东盟自己控制了主持权，并通过东盟 10+1、东盟外长扩大会议和东盟地区论坛等形式实现了形式多元化的会议外交场合，向这些大国提出自己的方案，从而扩大东盟可选择政策选项。在此过程中，重要的是避免东盟长期成为一个大国的附庸。有时这是有意为之，有时则是反映东盟区域内意见多元化的结果。

其次，有关后冷战时代的中美关系发展以及东盟战略的适用问题，经过冷战后期到 1991 年 12 月苏联解体后的后冷战时代开始，到前总统克林顿邀请国家主席江泽民参加 1993 年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西雅图领导人非正式会议这一段时间内，中美关系可以说是最差的。这主要是由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各国对镇压 1989 年 6 月 4 日发生的天安门事件中出现的学学生示威游行的中国进行经济制裁造成的。中国为打破国际封锁，可以接近同样在民主和人权方面存在问题的东盟各国。

此时，由于 1988 年 3 月中越两国在南沙群岛附近海域发生交战，此外，由于东南亚地区美苏两国军事存在感日益减弱，因此，东盟内部对中国海军进入南海的忧虑越来越高。⁶1991 年 5 月底，接到时任中国外交部长钱其琛希望发展友好合作的书信后，作为同年召开的东盟外交会议主办国的前马来西亚外长巴达维 6 月提出以主办国宾客的身份邀请中国出席东盟外长会议，从而最终邀请中苏两国共同参加（会议外交特点⑥）。⁷实际上，由于东盟中国外长会议（东盟 10+1）机制已经形成，因此，东盟可以同中国进行集体交涉（会议外交特点④、③、⑤）。此后，中国从 1994 年开始参加东盟地区论坛（会议外交特点④），并于 1996 年升级为全面对话伙伴之后开始参加东盟外长扩大会议。⁸

由此，无论中美关系如何，东盟在会议外交场合利用多数东盟国家在安全保障方面对其保持依赖的美国的发言和影响力，成功在南海争端中牵制住中国。从东盟角度来看，也成功将中国带入到会议外交这一“战略”场域中。当然，对于重视双边主义的中国国内，由于忌惮南海争端和人权等问题成为东盟集体交涉的对象或成为美国在场会议的议题，对于出席东盟地区论坛和东盟外长扩大会议之类的东盟会议外交场合（多边主义）存在很大争议，但是随着多边关系的增加，因此认为“不参加会议的风险超过了有选择参加的风险”⁹。

下面关于中美关系发展中的东盟“战略”的适用问题，将以最具有代表性的南海争端和东亚合作为案例，分析其有效性。

三、中美关系发展中的东盟“战略”的适用及其有效性

（1）南海争端

东盟曾经试图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国参加会议外交的机会，解决南海争端问题。1995 年 2 月，中国海军占领美济礁时，获得时任外交部长的钱其琛同意与东盟进行集体交涉的承诺（会议外交特点③、②）。¹⁰此后，以制定“南海各方行为准则”（COC）为主要内容，

⁶请参考时任新加坡总理李光耀的评论。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27 October 1989.

⁷[ASEAN Secretariat 2006: 1-3], Straits Times, 20 July 1991.

⁸[ASEAN Secretariat 2006: 12-13]、『東南アジア月報』1996 年 7 月、pp. 174.

⁹Banning Garrett and Bonnie Glaser,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its Impact on Chinese Interests: Views from Beijing,”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6, No. 1 (June 1994), pp. 14-34, 高木誠一郎「中国とアジア太平洋の多国間安全保障協力」『国際問題』1997 年 1 月号、pp. 64.

¹⁰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0 August 1995, pp. 14-15.

东盟各国在区域内以及同中国进行了多次协商,同时也在日美两国出席的东盟地区论坛上进行了讨论,并最终在2002年11月召开的第6届东盟中国首脑会议上签署了约束力相比“南海各方行为准则”较弱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DOC)。¹¹

但是,中国与东盟中存在争端的国家(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文莱)在南海上的摩擦不断,导致不仅在讨论一般政治和安全保障问题的东盟地区论坛上,而且在东盟和中国之间的会议外交场合相关问题也成为讨论的对象。在此背景下,中国开始逐渐对同东盟之间的集体交涉表示不满,2009年11月,时任中国驻东盟大使薛捍勤在新加坡的演说中指出,“东盟区域内的争端应当在两国家解决。美济礁的问题也应当在中国和争端当事国两国间通过交涉解决,”从而表示在此问题上退出会议外交场合的意向。¹²

由于有报道指出,2010年3月,中国官员向访华的奥巴马政府高官表达“中国不允许对南海的任何介入。南海现在是中国主权的核心利益的一部分”,因此,南海争端问题引起了美国政府的强烈关注。¹³同年7月,在东盟地区论坛召开之际,美国事前同与会的27国和地区的代表接触,希望其能够就南海国际权利问题上表明自己的态度,东盟地区论坛上在美国代表发言之前,11国表达了对南海争端的担心。¹⁴同时,希拉里克林顿国务卿指出,“在航行自由、开放亚洲公海以及在南中国海尊重国际法方面拥有国家利益”,并进一步表明支持“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将引导和支持符合此宣言的行为和信任关系。¹⁵

在这种情况下,时任中国外交部长的杨洁篪被置于尴尬的境地,开始1小时中途退出东盟地区论坛会议,并反驳道“南海问题不是中国和东盟之间的问题,而只是中国与部分东盟国家的问题。双方之间存在通过友好协商和平解决争议的共识。南海地区国际航行自由和安全没有问题,”但是,显示出其外交的失败。¹⁶获得美国支持的东盟在最终在2011年制定了与中国之间悬而未决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指导方针”。¹⁷到此,从发布“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开始时间已经过了9年。2010年到2011年,东盟巧妙的利用了中美关系恶化,在南海争端问题上牵制了中国。

但是,2012年,中国卷土重来。中国开始将关注的重点放在了东盟制度中的协商一致原则以及在会议运营中每年的会议主办方和轮值主席国拥有很大的权力上。2012年,东盟会议外交的轮值主席国是中国不断加强对其经济援助的柬埔寨。¹⁸当时,被认为接受

¹¹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hnom Penh, 4 November 2002, ASEAN Secretariat, *Handbook of Selected ASEAN Political Documents*, ASEAN Secretariat, 2006, pp. 129-135.

¹²Xue Hanqin, China-ASEAN Cooperation: A Model of Good-Neighbourlines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 November 2009.

¹³Edward Wong, “Chinese Military Seeks to Extend Its Naval Power,” *New York Times* 电子版, 23 April 2010. 有人认为美国对此处的“核心利益”解释存在误译或理解错误的可能。

¹⁴Jeffrey A. Bader『オバマと中国』東京大学出版会、東京、2013年、192ページ、Bonnie S. Glase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the ARF?”
<<http://cogitasia.com/what-really-happened-at-the-arf/>> 25 May 2012 accessed.

¹⁵Bonnie S. Glase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the ARF?” op. cit..

¹⁶“杨洁篪外长驳斥南海问题上的歪论 2010.7.25” <

<http://www.fmprc.gov.cn/chn/gxh/tyb/zyxw/t719371.htm>> 4 September 2012 accessed.

¹⁷*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C*, <http://www.aseansec.org/> 14 April 2013 accessed.

¹⁸鈴木博「中国、カンボジアの取り込みを狙って大規模援助を供与」 <

中国授意的会议主席贺南洪外长由于同试图将对在黄岩岛附近中国渔船同菲律宾海上保安部门之间的冲突以及中国允许在越南专属经济区进行石油勘探的不满写入同盟外长会议共同声明中的菲律宾产生对立，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最终，东盟外长会议没有发表共同声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情况（会议外交特点①、⑤）。¹⁹

看到东盟的分裂，之前在南海争端问题上一直支持东盟的克林顿国务卿在东盟地区论坛上提出“东盟应当发出同一个声音”之后就回国了。²⁰作为克林顿国务卿的后任，克里除了朝鲜核问题之外，对于亚洲没有显示出强烈的关切，从而，围绕南海问题美中之间的外交摩擦告一段落。²¹在此背景下，中国的反攻依然继续，2013年召开的东盟会议外交场合上，新上任的王毅外交部长向东盟传达了有意制定“南海行为准则”（COC）意思的同时，为防止在南海问题上与中国摩擦较多的菲律宾和越南结盟，通过邀请张晋创国家主席访华等方式向越南让步，试图阻止东盟内部的团结一致。²²

东盟方面，虽然通过区域内团结一致，在美国当权政府关心南海争端问题的时候，通过利用会议外交，巧妙的牵制住了中国，但是，当东盟区域内亲华派国家担任轮值主席国，中国成功阻击东盟内部团结的时候，以及美国当权政府关注程度不高的时候，协商一致原则则被对手利用，限制了会议外交的成果。

（2）东亚合作

中国不仅参与东盟会议外交，而且试图将其转化为对抗美国的领地。而导致这种变化的原因则是因为1999年中国驻贝尔格拉德大使馆“误炸”事件、2001年4月美国侦察机紧急降落海南岛时间以及同年9月11日恐怖袭击事件后美国进攻阿富汗等事件后，中国对美国的威胁感受升级造成的。因此，中国的政策制定者们开始思考“将东亚地区变为反映自身意识和利益，成为某种利益共同体的地理空间”²³。这就是中国将美国排除在外的东亚共同体（EAC）设想。中国以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ACFTA）等经济合作为先导条

<http://thai-plusone.asia/column/bric20120614/> > 14 May 2013 accessed.

¹⁹Christine O. Avendano & Tina G. Santos, “Standoff at Scarborough,”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电子版, 12 April 2012] 6 May 2013 accessed, Bonnie Glaser, “Understanding Recent Developments in US-China-ASEAN Relations: A US Perspective”, [<http://www.nghiencuubiendong.vn>] 19 February 2013 accessed, 亚洲周刊, 2012年5月27日, pp. 22-25, “PetroVietnam Protests Chinese company’s Int’l oil bidding” < <http://www.mofa.gov.vn/en/nr040807104143/nr04080715001/ns120627230722/new...> > 3 July 2012 accessed, *Straits Times*, 10 & 14 July 2012.

²⁰ “Clinton Urges ASEAN Unity over Islands,” *Bangkok Post* 电子版, 13 July 2012.

²¹ 克里国务卿在东盟地区论坛上有关南海争端避免指名指责中国。Secretary Kerry’s Participation 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3/07/2011503.htm>] 30 July 2013 accessed.

²² “RI, China committed to peaceful solution on South China Sea issue: Minister,” [*Antara News* 电子版, 2 May 2013] 17 July 2013 accessed, “沟通之旅合作之旅—王毅谈访问泰国、印尼、新加坡和文莱”。[http://www.fmprc.gov.cn/mfa_chn/wjbz_602318/xghds/t1037553.shtml] 17 July 2013 accessed, “习近平同越南国家主席张晋创会谈时强调中越双方要朝着友好合作的道路坚定不移往前走”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051627.shtml], 23 June 2013 accessed, “Vietnam, China seek peaceful, stable solutions to sea dispute,” *ThanhNien Daily* 电子版 [20 June 2013], 23 June 2013 accessed.

²³ 请参考天児慧「新国際秩序構想と東アジア共同体論—中国の視点と日本の役割」『国際問題』2005年1月号、pp. 27-41.

件, 试图拉拢东盟各国, 并于 2004 年起, 以政府行为为主开始实施东亚共同体设想, 但是, 其背后却隐藏着反美这一政治动机。另一方面, 在同时期的日本方面, 时任日本首相的小泉纯一郎在 2002 年 1 月的新加坡演说中, 比中国更早一步提出“共同进步、共同发展的共同体”设想, 并获得了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等国的积极响应。²⁴此后, 日本政府在厄恩斯特·哈斯功能主义理论下, 在 2004 年提出的将经济合作作为重点的议题中, 提出了涵盖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亲美国家的东亚共同体设想。²⁵建立在功能主义之上的合作方式也是多年来东盟所采用的方式, 正如 1992 年发表的“新加坡宣言”中有关东盟自由贸易区 (AFTA) 一项中所所说, 这种合作方式适用于东盟。进而言之, 建立在经济动机之上的日本东亚共同体设想虽然并没有试图将中国排除在外, 但是由于其具有的亲美特点, 因此遭到了中国的反对。

日中两国在东盟 10+3 首脑会议以及相关部长会议等东盟会议外交场合, 在以构建东亚共同体为未来目标的东亚共同体成立方面, 围绕共同体参与国, 两国分别提出了不同的方案, 由此产生了分歧。收到日中两国方案后, 东盟决定以 2005 年将召开的第 1 届东亚峰会的主办国马来西亚为主在东盟外长小范围会议等场合对方案进行讨论 (会议外交特点⑥), 并邀请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参加东亚共同体, 同时邀请俄罗斯作为观察员出席此次会议。这种决定除了俄罗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这一项之外, 基本上与日本的要求一致, 但是, 另一方面, 分析东盟 10+3 领导人会议通过的《吉隆坡宣言》中所提出的“与东盟领导人会议同时召开的东盟 10+3 领导人会议指导东亚共同体的建设”, 可以发现推动东亚合作的重点不在于东亚峰会, 而是东盟 10+3 领导人会议。²⁶

在这一系列会议外交政策决策过程中, 很难说东盟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但是, 采用协商一致原则的会议外交, 接受日本及其同盟国美国和中国双方的要求,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体现了强调不成为任何一方附庸的东盟“战略” (会议外交特点①)。进而言之, 2011 年美国和俄罗斯开始正式参加东亚峰会, 这也是此种“战略”的一环, 其正在实现“吸纳所有的大国, 增加政策的选项”这一设想²⁷。

四、东盟各国在个别政策上的不同和东盟全体动向

东盟各国在有关美中两国个别政策方面有什么不同? 为回答此问题, 正如上述, 需要具体分析各国与中国在领土方面是否相邻以及是否存在领土争端, 华侨、华人的多寡、经济安全保障方面同美中两国的关系等因素。表 1 显示的是东盟各国领土是否与中国相邻以及该国华人和华侨的预测人口数量。华人和华侨的人口数量方面, 由于近几年来公布相

²⁴Koizumi, Junichiro (2002), *Japan and ASEAN in East Asia: A Sincere and Open partnership*,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Straits Times*, 15 & 16 January 2002.

²⁵资料来源: 日本外务省制定的“议题” (Issue Papers prepared b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 2004 年 6 月 25 日) 以及笔者 2011 年 8 月 18 日对日本政府相关人员的访谈。2002 年 1 月, 时任日本首相的小泉纯一郎在新加坡的演说中更为明确地提到了美国的重要性和与印度的合作。Koizumi, Junichiro (2002), op. cit.

²⁶通过比较下面内容得出此结论。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Ninth ASEAN Plus Three Summit, Kuala Lumpur, 12 December 2005,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Plus Three Summit*, 12 December 2005,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First East Asia Summit*, Kuala Lumpur, 14 December 2005,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Kuala Lumpur, 14 December 2005.

²⁷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6th East Asia Summit, Bali, Indonesia, 19 November 2011.

关统计数据的国家很少，因此，该数据仅作为参考数据。此外，华人和华侨在居住国的融合和同化程度也不尽相同（但是，华人和华侨人口的多少与居住国同中国经济关系的深浅有关）。

因此，东盟各国在有关美中两国个别政策方面影响较大的因素包括是否与中国存在领土争端、围绕经济和安全保障同美中两国的合作关系及其变化等。从整体来看，东盟成员国中，有 7 个国家与中国存在某种形式的领土或专属经济区（EEZ）相邻的情况（表 1）。在经济方面，在主要的 6 个国家投资方面，除了新加坡之外，美国虽然保持着优势（表 3），但是在贸易方面，最近十年来，中国发展迅速，在所有东盟各国都正在超过了美国（表 2）。在援助方面，由于有关援助的定义中国和西方国家存在不同的理解，因此，难以进行比较，但是从援助金额来看，近几年，中国也正在超过美国（表 4）。在安全保障方面，所有东盟的创始成员国政府在冷战时期都有同具有中国背景的游击队战斗的经历。目前，保持同中国人民解放军若干军事交流的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表 5）。另一方面，与美军保持合作关系的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其中很多国家与美军开展持续性和定期的军事演习和军事合作（表 6）。下面按顺序，简单看一下被认为同中国摩擦较多的国家、保持中立的国家和亲华国家。

与中国接壤方面，包括陆地边界、北部湾、南海，接壤数量最多，两国之间并于 1979 年发生中越战争、1988 年在南海交战等，同中国之间争端不断的国家就是越南。但是，越南与中国之间的贸易额在 2001 年开始的十年内扩大了 107 倍，其接受中国的援助也非常多（表 2 和表 4）。由于两国之间存在陆路贸易，因此，如果争端激化的话，那么造成的经济损失就会很大。因此，可以推测越南并没有打算将与中国在南海的争端扩大到经过努力已经划定边界的陆地国境（1999 年 12 月）和北部湾（2000 年 12 月）。在此情况下，可以看出越南的政策主要体现在：压制国内的反华情绪，利用美国的军事援助和日本海上保安机构的援助，在东盟 10+1 和东盟地区论坛等会议外交场合牵制中国，“利用共产党之间的交流，解决争端”。²⁸

其次，与中国存在领土争端（南海）较多的国家是菲律宾。1995 年中国海军占领了美济礁，2012 年中国渔政船在黄岩岛附近与菲律宾军舰对峙。在 10 年内，菲律宾与中国之间的贸易额增长了 77.8 倍，也接受中国的援助，因为不存在陆地接壤的问题，因此，其在南海争端中反华态度明显。由于菲律宾军事实力较弱，因此，在军事方面依赖美菲共同防御条约下美国提供的军事援助。但是，由于美菲共同防御条约不是用于菲律宾宣称拥有主权的南沙群岛的部分岛屿（菲律宾方面称之为加拉延群岛）²⁹，因此，菲律宾除了向国际仲裁法庭就中国占领南海合法性提出仲裁等外交努力之外，同时也要求日本向海岸警卫队提供援助，此外，阿尔伯特·德尔罗萨里奥外长为对抗中国甚至提出希望日本重新军事化。³⁰相对于越南，菲律宾显露出更为强烈的倾向，希望在解决南海争端问题上，不仅

²⁸ 内容主要出自 2013 年 9 月 4 日笔者对越南社会科学院中国研究所相关人士的访谈以及日本朝日新闻 2013 年 8 月 19 日的报道。

²⁹ 美菲共同防御条约签署于 1951 年 8 月 30 日，托马斯·克洛马提出菲律宾对加拉延群岛拥有主权的时间则是 1956 年 5 月 11 日。

³⁰ Henry Bensurto,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Managing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nference Paper), Washington DC., “Aquino, Abe vow common stand vs China,”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电子版, 28 July 2013, Christine

是采用双边外交协商的方式，而且需要利用东盟 10+1 以及日本等区域外大国参加的东盟地区论坛。

马来西亚、文莱也是南海争端的当事方，但是却没有显示出明显的反华迹象。在文莱，几乎没有听到过有关南海争端的评论，而在马来西亚，现任总理纳吉布的父亲是马来西亚第 2 任总理敦阿都拉萨在任时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因此，纳吉布采用了静观其变的态度。³¹虽然次数不多，但是依然在南海同中国海警产生过摩擦，因此，马来西亚从 2011 年起开始参加美国召集的金色眼镜蛇联合军事演习，并在日本海上保安厅的援助下成立了海事执法局（MMEA），正在不断强化本国海上执法机构的整合。³²在贸易方面，近十年来，在对华贸易方面，文莱增长了 62.1 倍，马来西亚增长了 7.8 倍，但是依然可以看出两国对中国依然感觉到一些不安。

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泰国虽然都采取中立立场，但是其情况却有不同。印度尼西亚方面，其纳土纳群岛的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与中国划定的 U 型领土范围有重合的部分，而且实际上，在这些海域，其与中国的公务船也发生过冲突，³³对中国抱有一定的警戒意识，但是在对华贸易方面，近十年来贸易额增长了 63.5 倍，双边经济关系正在不断深化。印度尼西亚为解决南海争端，召开过相关的研讨会。³⁴因此，马来西亚将自身定位于斡旋南海争端解决处理对话的调停人和协调人，并不希望大国介入争端问题。³⁵

新加坡不是南海争端的当事国，而且其 76% 以上的人口都是华人，其对华贸易在最近十年增长了 522.9 倍，并在 2009-2010 年对新投资方面，中国是美国的 2 倍（表 1、表 2、表 3）。中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将作为中转贸易据点的新加坡看作是中国产品二次出口的中心³⁶，双边经济合作关系密切。新加坡同时与美中两国分别进行军事演习（表 5、表 6），并于 2011 年同意中国海事机构舰船（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海事巡逻）的对新加坡进行访问。³⁷新加坡的立场可以用“中立”进行概括，但是对于贸易立国的新加坡来说，能够为其提供海上航线安全的只有美国。

0. Avendano, "Philippines supports rearming of Japan,"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电子版, 11 December 2012.

³¹ 马来西亚的一位学者曾经明确指出“马来西亚政府缺少有关南海争端的具体政策。也就是不愿意刺激中国”。相关内容主要出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笔者对马来亚大学相关人士的访谈。

³² 内容主要出自日本读卖新闻 2011 年 1 月 3 日第 6 版以及笔者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对海上保安厅相关人士的访谈。

³³ 每日新闻，2010 年 7 月 27 日。

³⁴ *Jakarta Post* 电子版，31 October 2013.

³⁵ 出自笔者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对战略国家问题研究中心（CSIS）相关人员的访谈。印度尼西亚所扮演的调停人和协调人的角色在 2012 年东盟外长会议没能发表共同声明的时候，也体现在让会议通过了“关于南海问题六条原则的声明”方面。Statement of ASEAN Foreign Ministers on ASEAN's Six-Point Principles on South China Sea

<<http://www.mfaic.gov.kh/mofa/default.aspex?id=3206>>, 21 July 2012 accessed, 朝日新闻 2012 年 7 月 19 日。

³⁶ *Straits Times*, 24 May 1992. 其他方面，中国将采用一党专政，并保持了高效率的新加坡政府看作是中国可以学的统治模式的一种，在最近 20 年内，向新加坡派遣了 13000 多官员在新接受学习。亚洲周刊，2012 年 2 月 12 日，16-18 页。

³⁷ 表 5、表 6、"Chinese marine patrol ship visit Singapore," *China Daily*, 19 June 2011,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1-06/19/content_12731444.htm> 11 October 2013 accessed.

泰国也不是南海争端的当事国。在最近十年，泰国对话贸易额增长了 75 倍，同时也接受中国的援助。同时，泰国希望参加东盟中国博览会以及同中国在旅游方面进行合作，中国则视泰国为“东盟中国关系的协调人”，而泰国也自认为可以发挥类似作用³⁸。在安全保障方面，泰国在越战时就同美军建立了紧密关系，而且双方定期举行金色眼镜蛇联合军事演习，虽然如此，泰国依然同中国保持着良好的双边关系，在东盟各国中，泰国是与美中两国关系最深的国家，因此，在东盟会议外交场合中，泰国试图在同美中关系中保持一种平衡。

最后是被视为亲华的国家，柬埔寨、老挝、缅甸看似属于此类国家。在这些国家中，由于同中国之间不存在明显的领土争端，在贸易、投资和援助方面依赖中国（表 1-表 4）。正如上文所示，从中国获得巨额援助的柬埔寨作为 2012 年东盟外长会议的轮值主席（会议外交特点⑤），利用协商一致原则，成功阻止东盟外长会议发表包含反华内容的共同声明，而且在军事方面，从中国获得了用于购买 Z-9 多用途直升机和反坦克导弹等武器的贷款³⁹。今后，当这些亲华国家担任东盟会议外交轮值主席，按照协商一致原则进行政策表决的时候，也许包含反华内容的相关政策很难被通过。但是，致力于推进民主化进程，并于 2013 年首次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金色眼镜蛇联合军事演习的缅甸（表 6）随着援助国和投资国的多元化，其对华一边倒的政策可能出现变化。

结论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在此背景下，如果用简单的话总结美中两国对东盟影响力的话，可以总结为：在经济方面，除了投资之外，中国占有优势；在安全保障方面，美国占有优势。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东盟应对美中关系发展的举措和对今后简单的展望，整理如下：当南海争端被美国视为有关“航行自由”等的重要问题时，作为东盟一方争端当事国，菲律宾的力量相对薄弱，其所发出的声音在某种程度反映到东盟会议外交中，缓解了中国所带来的压力。但是，随着美国国防预算的持续削减，奥巴马政府将关注的重点放在了中东问题以及需要中国配合的朝鲜核问题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中国强化对东盟区域内亲华国家和中立国家的工作，那么东盟区域内与中国摩擦较多的国家则将面临被动局面。⁴⁰作为策略之一，可以按照海洋法的相关规定解释南海主权宣示，在法理上同中国进行斗争，但是面对混乱的国际秩序，这种方式的不足之处在于很难发挥强制力。⁴¹

³⁸ “Interview: Thailand pledges to further foster China-ASEAN relations: PM,”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world/2013-08/29/c_125278068.htm> 11 October 2013 accessed, “Chinese premier hopes Thailand to facilitate China-ASEAN ties,”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90883/8386973.html>> 11 October 2013 accessed. 实际上，泰国在 2012 年到 2015 年发挥着东盟中国关系协调人的作用。Thitinan Pongsudhirak, “Thailand can play role of tough broker in S. China Sea row,” *Straits Times*, 9 October 2013.

³⁹ *Jane's Defence Weekly*, 6 February 2013, p. 30.

⁴⁰ 有关近年来美国外交政策的变化请参考古森義久『いつまでもアメリカが守ってくれると思うなよ』幻冬舎新書、2013 年。

⁴¹ 菲律宾于 2013 年 1 月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向国家仲裁法庭就中国宣示对包括菲律宾称为西菲律宾海（WPS）在内的南海的部分海域拥有主权（地图上所标识的几乎涵盖全部南海的 U 型区域）的有效性提出异议。Statement by Secretary of Foreign Affairs Albert del Rosario on the UNCTAD Arbitral Proceedings against China to Achieve a Peaceful and Durable Solution to the Dispute in the WPS, [<http://www.dfa.gov.ph/>] 23 January 2013 accessed.

有关东亚合作，中国试图将美国排除在外的尝试失败了。因此，可以认为今后在东盟各国之间不会产生在经济方面不需要美国的念头。目前，正在推进中的经济合作协定中，由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与日中韩印澳新（西兰）东盟共同主导的东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之间存在一定的不同之处，但是，如果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除去美国，东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中除去中国的话，其他所有成员国都是相同的。⁴²如果可以实现 G2 构想中所提出的美中两国“共存”的话，那么上述两个经济合作协定有可能相互互补。⁴³如此，如同成立包括东盟各国在内的东亚峰会时所出现的对立局面就可能避免。

无论何种情况，在政治安全保障和经济政策两方面，在美中关系中，随着中国的不断发展壮大，权力转移持续不断的情况下，对于东盟各国来说这种令人不舒服的情况依然会持续。为发挥吸纳了区域外所有大国的优势，防止协商一致原则的弱点被利用，进而展示东盟存在感，需要更进一步加强“团结”。

表 1 东盟各国边境是否与中国接壤和华人、华侨预测人口

国家	与中国边境接壤情况	华人、华侨人口（1999 年）
文莱	南海	63059（占全国人口的 20%左右）
柬埔寨	——	11339（占全国人口的 1%左右）
印度尼西亚	南海（EEZ）	6388255（占全国人口的 3%左右）
老挝	陆地边境	52609（占全国人口的 1%左右）
马来西亚	南海	5442555（占全国人口的 26%）
缅甸	陆地边境	1419160（占全国人口的 3%左右）
菲律宾	南海	1165888（占全国人口的 1.5%左右）
新加坡	——	2666632（占全国人口的 76.4%）
泰国	——	8405232（占全国人口的 14%）
越南	陆地边境、北部湾、南海	2287088（占全国人口的 3%左右）

出处：OoiGiokLing, “Governance in Plural Societies and Security-Management of Inter-Ethnic Relations in Southeast Asia,” in Andrew T.H. Tan, et. al.,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 Select Publishing, 2001, p. 30. 印度尼西亚没有华人和华侨人口的相关统计。一般认为华人和华

⁴²有关 TPP、RCEP，请参考“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交涉”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tpa/index.html>], 3 November 2013 accessed, “面向东亚经济整合”部分

[http://www.meti.go.jp/policy/trade_policy/east_asia/activity/rcep.html], 3 November 2013.

⁴³日本经济新闻，2013 年 6 月 11 日，“中国并不是对 TPP 不感兴趣”。

侨占到印度尼西亚全国人口的 3%左右 (Leo Suryadinata, *Interpreting Indonesian Politics*,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8, p. 98.) 此外, 老挝华人和华侨人口中也包含了越南人。

表 2 东盟各国对华、对美贸易总额变化情况 (单位: 100 万美元)

国家	2001 年	2010 年	2001 年	2010 年
文莱	165	10254	——	——
柬埔寨	240	114410	——	2033
印度尼西亚	6723	427500	10956	23666
老挝	61	20548	——	——
马来西亚	9425	74215	29605	37256
缅甸	561	44443	327	——
菲律宾	3564	277462	15254	12335
新加坡	1091	570576	37768	57637
泰国	7051	529465	20373	30915
越南	2808	300941	1476	18005
共计	41590	3027755	115759	181847

出处: 对华贸易 (《中国对外贸易统计年鉴》2003 年版、《中国商务年鉴》各年度版); 对美贸易统计 (《亚洲动向年报》各年度版本、*Singapore Economic Survey 2012*)

表 3 中美两国在东盟各国的投资: 2009-2010 年 (单位: 100 万美元)

	中国	美国	备注
印度尼西亚	239 (150 件)	1102 (127 件)	实际投资额
马来西亚	2076 (37 件)	4476 (66 件)	协议金额
菲律宾	175 (——)	563 (——)	协议金额
新加坡	10926 (——)	5310 (——)	协议金额
泰国	750 (43 件)	942 (85 件)	协议金额
越南	894 (153 件)	11739 (107 件)	协议金额

出 处 : 东 盟 中 心 资 料
(<http://www.asean.or.jp/ja/asean/know/statistics/5.html>); 《中国商务年鉴 2012》. 中国商务部, 2012:188.

表 4 中美两国援助东盟各国项目 (单位: 100 万美元)

中国	美国
柬埔寨 215 (2008: 公路)	56 (2008)
印度尼西亚 615 (2008: 发电站)	189 (2008)
老挝、泰国 3000 (2008: 铁路)	5 (2008: 老挝)
马来西亚——	2 (2008)
菲律宾 5400 (2000-2005: 铜矿); 2000 (2007: 基础设施贷款)	119 (2008)

泰国 2400 (2005; 钢铁厂投资)	8 (2008)
越南 3400 (2000-2005, 石油、橡胶、木材、 矿山); 1000 (2005, 发电站贷款); 1600 (2007, 矿山投资)	102 (2008)
缅甸 3100 (2000-2005, 木材、矿山); 2000 (2006-2007, 水电站、管道投资); 350 (2008, 石油、天然气、管道)	18 (2008)

出处: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hina's Foreign Aid Activities in Africa, Latin America, and Southeast Asi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February 25, 2009,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U.S. Foreign Aid to East and South Asia: Selected Recipient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May 1, 2008. 中国援助项目并非是采用开发援助委员会 (DAC) 相关规定计算的, 因此, 此处所列项目并非是援助的全部项目。相关数据是参考数据。

表 5 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各国开展的联合军事演习、训练

时间	演习军种 (Code Name)	演习地点
2005. 12	中泰联合海军演习 (中泰友谊 2005)	泰国湾
2007	中泰联合特种部队演习 (Ex. Strike 2007)	中国广东
2008	中泰特种部队演习 (Ex. Strike 2008)	泰国清迈
2009	中新联合特种部队训练 (Ex. Cooperation 2009)	中国广西省桂林
2009	中新联合海军演习 (无代号)	具体时间和地点不明
2010. 10	中泰联合特种部队训练 (Ex. Strike 2010)	中国桂林
2010. 10	中泰联合海军陆战队训练 (Ex. Blue Strike 2010)	泰国梭桃邑
2010. 11	中新联合特种部队训练 (Ex. Cooperation 2010)	新加坡
2010	中越海军联合搜救训练 (无代码)	具体时间和地点不明
2011. 6. 17	中国印尼联合特种部队空降演习 (Ex. Sharp Knife 2011)	印尼万隆
2011. 6. 21	中越联合海军巡逻	北部湾 (2005 年以来第 11 次)

2012. 5	中泰联合海军陆战队训练 (Ex. Blue Strike 2012)	中国广东省湛江
2012. 6	中国印尼联合特种部队空降演习 (Ex. Sharp Knife 2012)	中国山东省
2013. 6. 23	中越联合海军巡逻	北部湾 (2005 年以来第 15 次)
2013. 11	中国印尼联合特种部队空降演习 (Ex. Sharp Knife 2013)	印尼万隆
2013. 12	中泰联合特种部队训练 (Ex. Strike 2013)	泰国华富里

出处：中国国防部官方网站、China Daily 官方网站、新华社、《当代海军》、新加坡国防军机关杂志《Pioneer》、Bangkok Post 官方网站、VietNamNet 官方网站、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 Department of Defense, U. S. A.

表 6 近年来美国与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东盟各国开展的联合军事演习和训练等

时间	演习军种 (代号)	演习地点
2011 年 7 月	美越海军医疗交流 (医疗、牙科)	越南岘港
2011 年 5 月-10 月	美国、孟加拉国以及东盟各国两国间联合海军演习 (Carat: 海岸警卫队参加)	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
2011 年 7 月	日美澳联合海军训练	汶莱海域、南海
2011 年 8 月 23 日	美海军货物弹药补给船越战后首次进入越南造船厂进行维修	越南金蓝湾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美空军运输机 C-17 降落内排国际机场	越南河内
2012 年 2 月 8 日-17 日	美泰三军联合演习 (Cobra Gold)	泰国春武里府 (泰国、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日本、韩国参加多国联合演习, 人道救援、维和、提高相互协调下等, 每年开展一次)
2012 年 3 月 12 日-23 日	美新泰联合空军演习 (Cope Tiger)	泰国呵叻 (前半部分于 2011 年 12 月在新加坡进行, 米每年进行一次)
2012 年 4 月 17 日-27 日	美菲联合陆海军军事演习	菲律宾巴拉望岛 (除了历年

	(Balikatan)	来的人道救援、灾害救援、学校建设等演习内容之外，每年还开展了港口、基地夺回演习)
2012 年 5 月-7 月	美国东盟联合海军演习 (海岸警卫队参加)	泰国、印尼、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东帝汶 (初次参加) (每年开展一次，菲律宾“建立关系、体育、社会活动”、新加坡“反潜训练”)
2012 年 6 月 27 日-8 月 7 日	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法国、墨西哥、新西兰、韩国、俄罗斯、新加坡在夏威夷举行 Rimpac 2012。哥伦比亚、印度、印尼、马来西亚、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泰国、汤加、英国的军人也参加了演习。	
2012 年 8 月 27 日-9 月 3 日	美国东盟联合反恐年度演习 (Seacat)	美国、文莱、印尼、菲律宾、新加坡、泰国
2012 年 9 月 16 日-23 日	日美澳联合海军演习、反潜演习等	澳大利亚达尔文
2013 年 2 月 11 日-21 日	美泰三军联合演习 (Cobra Gold)	泰国清迈 (泰国、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日本、韩国参加多国联合演习，缅甸作为观察员第一次参加，同时也举行了救援日本人训练)
2013 年 3 月 12 日	作为瞄准中国的亚太战略的一环，美国向新加坡派遣了一艘最先进的战舰	
2013 年 4 月 15 日	中国首次派遣了驻菲武官参加了以救灾为主题的美菲联合军事演习 Balikatan	

出处：Pioneer、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美国太平洋舰队官方网站、美国海军官方网站、朝云新闻电子版、UPI、产经新闻。

(王猛 译)

第三帝国的军备扩张政策和对华武器出口

田岛信雄

(成城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 横井勝彦・小野塚知二編 『軍拡と武器移転の世界史——兵器はなぜ容易に広まったのか』、日本経済評論社、2012年3月、141-171頁。
-
- —

1 引 言

本章以纳粹德国的对华武器转移作为考察对象。其原因是：第一，是因为对华武器出口在初期纳粹德国的武器出口中占据非常大的部分。在考虑第三帝国时期武器出口总体情况时，对华武器出口的情况占有重要的位置。第二，是因为对华出口的武器大部分是假想对日战争的武器。对华武器出口的状况对考虑纳粹德国的军备扩张政策和国际关系，尤其是围绕日中战争的国际关系，会提供重要的启示。

虽然《凡尔赛和约》第 170 条禁止德国进出口武器，但是德国钻法律的空子，采用通过第三国等方法继续对外出口武器。尤其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内战正酣的中国武器市场上，德国一直名列前茅。^①

1933 年建立纳粹政权后，德国的对华武器出口有几条途径，本章拟对其中重要的三条途径，即：（1）1935 年通过制定《武器出口法》，将武器出口合法化；（2）通过国防部管辖下的贸易公司合步楼公司（Handels - gesellschaft für industrielle Produkte）向广东省进行兵工厂成套设备出口；（3）通过合步楼公司对华出口武器，进行考察，并据此对（4）日中战争中德国的对华武器出口的变化，进行考察。

2 1935 年《武器进出口法》的成立和武器出口的合法化

1933 年 5 月 31 日，日中两国签订《塘沽协定》，中国国民政府暂时结束了“九一八事变”后与日本的紧张关系。中国国民政府在“安内攘外”的路线下，开始集中力量稳定国内政局和建设国内经济。

毋庸置疑，国民政府在国内政治上的首要敌人是中国共产党。在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的

^① 关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有关中国的武器贸易，参考以下文献：Chan [1982]；陈存恭[1983]。

指导下，国民政府军重新开始了在九一八事变期间中断的对共产党的围剿战。

另一方面，第二个潜在的敌人是陈济棠（广东派）、李宗仁、白崇禧（广西派）为首的西南派。这些西南派本来在 1931 年 5 月 28 日反对蒋介石而与汪精卫一起在广州建立了反蒋的“国民政府”，但随着九一八事变的爆发，1932 年 1 月 1 日成立“汪蒋合作政权”后，他们组织了“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主张对包括贵州、云南、四川在内的华南地区实行广泛的自治。这样，西南派与南京中央政府便形成了包括党务、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层面的“全方位的敌对”（陈红民语）关系^②。1934 年 7 月，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倘不平定广东，则亦无法整饬军事”，考虑武力讨伐西南派^③。与此同时，国民政府在经济上推进了现代化路线和军备扩张路线，为将来的对日战争做准备。

因此，中国国民政府开始接近纳粹德国。例如，1933 年 6 月，宋子文在出席世界经济会议的途中，顺道访问德国，与莱茵金属公司、克虏伯等军工企业进行了接触，并与莱茵金属公司洽谈了以一千万马克的预算在华建造机枪生产工厂的项目，与克虏伯公司洽谈了以五亿马克的预算在华建设武器工厂的项目^④。而且，当时在德国政府内部，就是否对这些对华武器出口给予帝国亏损担保（Reichsausfalls-bürgschaft 或者 Reichsgarantie）等政府出口奖励政策，即政府是否公开支持对华武器出口存在分歧。

当时，纳粹德国主张实现自给自足经济的经济部长兼农业部长胡根贝格与追求外交部长纽拉特、财务部长克罗西克等人基于自由贸易主义的出口导向型经济政策的克虏伯之间产生了分歧，但随着胡根贝格在 1933 年 6 月的世界经济会议上外交失态和其后退出内阁，基本上确定了纳粹体制初期出口导向型的经济政策^⑤。

然而，虽然内阁在实行出口导向的政策上达成一致，但在武器出口这个问题上，各人的政治分歧又开始凸显出来。

德国外交部不赞同公开对华出口武器。第一个理由是，考虑到《凡尔赛和约》和国内法律《武器进出口限制法》（1927 年制定）^⑥。外交部站在它的立场上，不得不把避免英法等西方列强以违反《凡尔赛和约》为借口，施加政治、外交压力，作为优先课题。第二，是“九一八事变”后的东亚国际政治局势。在日中关系紧张的时期，与中国进行武器交易，从对日政策的角度来看，也是“不无遗憾”。第三，是中国内政不稳定。“北伐”结束和国民政府统一中国以后，中国仍然处于内战状态，在这样的情况下，向国民政府出口武器意味着，在政

^② 陈红民 [2007]，第 78 页。

^③ 罗敏 [2007]，第 117 页。

^④ Aufzeichnung Bülow's vom 18. September 1933, in: ADAP. Serie C, Bd. I. Dok. Nr. 435. S. 800-801 und Anmerkung (4) dazu.

^⑤ 参见熊野直树 [1996]。

^⑥ Reichsgesetzblatt, 1927, Teil 1. S. 239-242.

政治上偏袒中国国内的一方，而且不能保证国民政府将来仍然存在，能够继续支付^⑦。

与之相反，德国国防部在武器出口上有着生死攸关的利益。第一，是为了通过促进德国工业产品的出口，从而确保军备扩张所需的外汇和原料资源。第二，德国军需工业需要维持和发展军事技术和生产能力。第三，是德国国防部为了引进最新的武器，需要淘汰旧式武器。武器出口是同时满足这三个要求的绝佳方法。用时任国防部长的布伦堡（Werver von Blomberg）的话来说，“从经济、国防政策各方面的理由来看，出口德国军用武器和促进、简化与外国的武器弹药贸易，都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制造用于出口的武器，从长远来看，是维持我国军需产业的生产能力、维持财政独立性的最有价值的唯一手段。”^⑧

而且，对于德国军火商来说，中国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市场，由于中国处于内战状态，因此需要大量的武器，而且它是军备扩张必不可少的钨等稀有金属的巨大产地。1933年1月建立纳粹政权以后，由于这个政权极端反苏、反共，因此德国国防部不得不放弃一直保持良好的德苏关系，尤其是德苏秘密的军事合作关系，作为其替代，开始对苏联对面的国家，即中国的国防经济增加关注^⑨。

国防部对对华武器出口的关注，还得到了1934年8月兼任经济部长的德意志国家银行总裁沙赫特（Hjalmar Schacht）的有力支持。众所周知，沙赫特当时正在推进旨在实现对外贸易的双边体系和“物物交易”的“新计划”。沙赫特的“新计划”起初是针对东南欧各国和拉丁美洲各国^⑩，不久扩大到了远东。尤其是，由于中国与作为工业国家的德国具有经济上的互补性，因此是一个适合于沙赫特的计划的国家。外交部通商局长里特尔如此说明沙赫特主导的“新计划”的进展：“目前，德国贸易政策的关注已经转向东亚各国”。

在这个时期，莱茵金属公司和克虏伯以企业的名义接到了中国大量武器的订单。为了保障稳定地继续进行这样的武器贸易，各军火商一直要求将武器出口合法化和给予当时德国政府实行的奖励出口政策之一——帝国亏损担保。例如，1934年9月，莱茵金属公司获得了中国国民政府的一份出口15公分重榴弹炮的合同，预算为8百万马克，为了实现这个合同，申请了帝国亏损担保。但是，外交部针对莱茵金属公司的申请，引证了日本的《天羽声明》（1934

^⑦ Aufzeichnung des Vortragenden Legationsrats Michelsen vom 10. Juli 1933, in: ADAP. Serie C, Bd. I, Dok. Nr. 357, S. 636–638.

^⑧ Blomberg an Neurath vom 24. Juni 1935, in: ADAP, Serie C, Bd. IV, Dok. Nr. 168. S. 344–345.

^⑨ Entwurf Lieses vom 16. April 1934. in: Bundesarchiv-Militärarchiv (folgend zitiert als BA-MA). WIfF5/383/Teil 2. 此处 WIfF5 的文件符号表示弗赖堡的联邦军事文件馆中收藏的国防部国防经济部门的文件，在分析纳粹国防经济时比较重要。

^⑩ Bericht Kieps an den Staatssekretär in der Reichskanzlei Lammers vom 14. Februar 1935, in: ADAP. Serie C, Bd. III, Dok. Nr. 492, S. 910–912.

参见田岛信雄 [1992]，第 226–227 页。

RunderlaB Ritters vom 17. August 1936, in: ADAP. Serie C, Bd. V. Dok. Nr. 511. S. 842. Liese an das AA vom 15. September 1934, in: Politisches Archiv des Auswärtigen Amts

年4月17日)等文件,认为“将会引起麻烦”,反对给予帝国亏损担保。

但是,德国国防部在军火商强烈要求出口的背景下,同时也得到沙赫特的合作,对阻止对华武器出口合法化的以纽拉特为首的外交部,展开了激烈的抨击。1934年10月16日,时任国防部军务局长的赖歇瑙(Walther von Reichenau)对代理外交部副部长科普克谈到“对华出口重榴弹炮业务”时说:“国防部和经济部认为,实现这个业务具有非常重大的价值”。

针对国防部和经济部的政治压力,外交部被迫作出了一定的让步。1934年11月23日,德国政府内部召开了各相关部门的会议,会上外交部说:“必须确保最大限度地保证不公开政府的参与”,要求对武器出口保密,同时说:“为了促进一般的出口和获得外汇,政府不得不通过政府的财政力量,朝着援助武器出口业务的方向介入武器出口”,谋求转变武器出口政策。

但是,外交部要求的“保密”,当然有一定的界限。为了掩盖莱茵金属公司的对华武器出口,德国外交部讨论了各种方法,以便避免给予帝国亏损担保,但外交部的这种姿态遭到了其他部门的政治反对。例如,经济部在1935年4月2日逼迫外交部在莱茵金属公司对华武器出口上,“放弃以前的否定态度”。

进而,国防部长布伦堡以1935年3月16日宣布重整军备为契机,于同年6月成功地说服希特勒废除禁止武器出口的法律。最终,外交部被迫于1935年8月16日明确表示对废除《武器出口禁止法》和制定新的法律(《武器出口法》)没有异议。9月24日,希特勒签署新法案,11月15日的德国政府公报上颁布了日期为11月6日的《武器出口法》。由此,德国将一般武器出口合法化,民间军火商主导的对华武器出口开始得到公开而有力的推动。

在此期间,德国国防部认识到了在武器出口方面,建立新的制度框架,代替《武器出口禁止法》的必要性。因此,国防部于1935年10月30日设立了经济部、外交部、工业全国联

(folgend zitiert als PAdAA). IV OA. Allgemeines Bd. 211/2. H098316: Handelsabteilung der Chinesischen Gesandtschaft Berlin an den Chef des Waffenamts Liese vom 10. September 1934. Ebenda. H098317. 此处标有IV OA 文件符号的德国外交部外交史料馆的史料,是外交部第四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东亚等)中有关东亚的文件,在研究纳粹德国的东亚政策情况时,比较重要。另外,笔者调查的是德国统一前位于波恩的外交部外交史料馆,与现在位于柏林的外交史料馆的文件符号体系不同,在此予以说明。不过,使用现在的外交部外交史料馆阅览室配备的目录,可以很容易地进行新旧文件编号的对照。

Aufzeichnung von Erdmannsdorff vom 26. September 1934. In: ADAP. Serie C-III, Dok. Nr. 220. S. 415-416.

Vermerk Frohweins vom 17. Oktober 1934, in: ADAP. Serie C, Bd. III, Dok. Nr. 253 S. 476-477. Aufzeichnung Frohweins vom 23. November 1934, in: ADAP. Serie C, Bd. III, Dok. Nr. 351. S. 649-652.

Vermerk an Neurath vom 3. April 1935. In: PAdAA. Abt. IV OA. Allg. Bd. 211-4. H098424.

Blomberg an Neurath vom 24. Juni 1935, in: ADAP, Serie C, Bd. IV. Dok. Nr. 168. S. 344-345.

Anmerkung der Herausgeber (5). In: ADAP, Serie C, Bd. IV. S. 345.

Reichsgesetzblatt 1935. Teil 1, S. 345.

盟、民间军火商参加的“军需器材贸易共同体”(Ausfuhrsgemeinschaft für Kriegsgerät: AGK), 以后开始由这个组织负责发放武器出口的许可证和协调有关各公司的业务。军需器材贸易共同体成立后, 一年中 75 家公司加入了该组织²¹。

3 合步楼公司的设立和广东项目的进展

但是, 国防部从起初就不满足于由民间的军火商进行对华武器出口。国防部采取了以国防部国防经济参谋部长托马斯 (Georg Thomas) 为核心, 国家介入中德武器贸易的方针。

事情的发端是 1933 年 5 月至 7 月塞克特 (Hans von Seeckt) 访华和秘密与他同行的军火商克兰在华的暗中活动。克兰曾经在 20 世纪 20 年代, 在时任陆军总司令塞克特和德国国防部的合作下, 设立了一个称为 STAMAG (Stahl- und Maschinengesellschaft m. b. M.) 的军火商, 秘密从事对苏武器贸易, 建立纳粹政权后, 德苏武器贸易开始收缩, 他又在中国找到了新的出路。而且, 与对苏武器贸易的时候一样, 克兰的活动得到了国防部, 尤其是托马斯的支持²²。

1933 年夏, 塞克特应蒋介石邀请访华, 视察了国民政府军, 向蒋介石提交了意见书, 而乘坐晚一班船抵达中国的克兰则秘密地在广州与广东派的陈济棠、广西派的李宗仁等人进行了武器工厂成套设备出口的谈判。1933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合同是在广东省清远县琶江口的南面建造武器工厂 (以下称为广东项目第一次合同): (1) 炮厂 (185 万港元); (2) 炮弹、雷管、弹壳工厂 (107 万 5 千港元); (3) 毒气工厂 (49 万港元); (4) 防毒面具工厂 (6 万 5 千港元)。包括其他费用在内, 合同总额达到大约 550 万港元。而且, 广东银行和广西银行就这些合同内容接受了西南派的担保²³。另外, 塞克特作为访华的最后一站, 于 7 月 11 日进入广州, 充当了克兰和西南派所签合同的监护人。也就是说, 塞克特在这里, 在政治上脚踏了南京国民政府和西南派两只船²⁴。

克兰在回国后, 于 1934 年 1 月 24 日在柏林设立了半官方的武器贸易公司——合步楼公司, 国防经济参谋部长托马斯任监察人²⁵。也就是说, 这家公司是为了国防部自己开始进行对华武器出口而设立的, 合步楼的成立表明, 德国国防部在国防经济上的关注已经从苏联转向

²¹ Jahresbericht der AGK bei der Reichsgruppe Industrie. Das erste Geschäftsjahr. 1. 11. 1935–31. 10. 1936. in: BA-MA, wIF5/383, Teil2, E236630. 上述记载主要依据田岛信雄 [2009]。

²² 关于克兰的经历, 参见 1933 年 11 月 27 日德国外交部的调查报告。Aufzeichnung des Legationsrates Altenbürgschaft vom 27. November 1933, in: ADAP, Serie C, Bd. II Dok. Nr. 89. S. 151–152.

²³ “克兰与两广当局签订之《中德交换货品合约》(1933 年 7 月 20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1994] 460–465 页。亦请参见“克兰与广州永隆建筑公司签订之《琶江口各兵工厂建筑物承建合约》(1933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1994] 466–468 页。

²⁴ 关于塞克特 1933 年夏的访华情况, 详见田岛信雄 [2008]。

²⁵ Eckert [o. D.], Anhang, HAPRO-Daten.

中国。

在成立合步楼公司的背景下，克兰于 1934 年 5 月随同接受就任第四代德国军事顾问团团长的塞克特再次访华，在塞克特的政治庇护下，开始继续在中国进行暗中活动。同年 8 月 23 日，克兰与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签订了一份大规模的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铁路、钢铁厂、港口设备、炸药工厂、毒气面具工厂等的建造。这一合同的特点在于，它反映了沙赫特的“新计划”中德国的贸易清算思想，通过“物物交易”用中国生产的农产品和矿产交换这些德国的工业产品或者工业成套设备。据说，为了开发矿业和先行支付，克兰曾经在柏林努力获得 1 亿马克的贷款²⁶。正如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也看穿的那样，德国国防部和合步楼公司试图通过与中国交换商品的形式，实行“一种计划经济”²⁷。

但是，在这个时期合步楼公司最花力气的谈判对手并不是南京中央政府，而是西南派，尤其是陈济棠率领的广东派。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对广东省和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交界的地方盛产钨矿感到非常有吸引力。据说，当时中国占世界钨产量的一半以上²⁸。

实际上，克兰在与南京国民政府达成协议的大约一个月前的 1934 年 7 月 21 日，已经与广东省政府谈判，签订了关于建造钢铁工厂（1126 万港元）、港口设施（230 万港元）、火药工厂（432 万港元）的大规模合同，进而，9 月 8 日，与该政府签订了防毒面具工厂（29 万港元）的建造合同（以下称为广东项目第二次合同）。另外，广东派以用对德出口钨等矿产资源进行偿还为由，要求克兰提供 2 亿马克的贷款，用于开发矿山²⁹。这些合同与上一年 7 月 20 日克兰和广东派签订的广东项目第一次合同一起，形成完整的克兰、合步楼的广东项目。正如合步楼公司的一位成员也承认的那样，对于德国国防部来说，“广东方面更加重要”，“南京合同不过是为了缓和南京政权的不满”³⁰。

因此，在南京中央政府看来，合步楼公司在广东的活动和建造武器工厂的进展，不仅意味着广东派即潜在的敌人与德国的政治关系加强，而且实际上形成了对南京中央政府的军事威胁。这从广东项目的一开始便带来了蒋介石与克兰，进一步说，蒋介石与塞克特和德国国

²⁶ 《中国农产品与德国工业品互换实施合同》（1934 年 8 月 23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1994]，第 324-326 页；Ausführungs-vertrag über den Austausch von Rohstoffen und Landesprodukten Chinas gegen Industrie- und Sonstige Erzeugnisse Deutschlands, in: Eckert (o.D.), Anhang.

²⁷ Trautmann an Bülow vom 28. August 1934- in: ADAP, Serie C, Bd. III, Dok. r. 180, S. 352-353.

²⁸ 参见饭岛典子 [2009]。

²⁹ Verhandlungs-Bericht von Hans Klein. Anlage zu Aufzeichnung Voss vom 31. Januar 1935, in: PAdAA., Projekt Klein”, 6680/H096151; “克兰与广东当局签订之《防毒面具厂合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1994]，第 468-471 页。另外，柏林的德国外交部外交史料馆收藏的文件“Projekt Klein”，对了解克兰在中国的项目，是不可缺少的史料。

³⁰ Aufzeichnung voss vom 2. Februar 1935, in: ADAP. Serie III. Dok. Nr. 476. S. 879-881.

防部的关系的异常紧张状态。

1934年11月上旬，中国驻德公使刘崇杰按照南京政府外交部的指示，访问德国外交部，称：“接到蒋介石的指示，要求停止向广东出口武器”，对克兰的广东项目提出了严重抗议。为此，11月6日，德国外交部与国防部军务局长赖歇瑙和当时已经回国的克兰协商解决办法。席上，赖歇瑙说，国防部武器部门对广东项目表示“重大关注”，经济部长沙赫特也“传达了赞同之意”，表示将不顾蒋介石的反对，大力推动广东项目³¹。进而，1934年12月中旬，蒋介石致函监护克兰广东项目的塞克特，要求塞克特“对广东炮厂计划作出书面表态”，由此“蒋介石与塞克特的关系开始恶化”³²。

接着，1935年3月，德国国防部派遣的毒气专家到达广东，并传来了将在广东设立驻南京德国军事顾问团之外的另一个军事顾问团的消息，这件事强烈地刺激了蒋介石³³。蒋介石于1935年4月12日亲自发电报给已经回德国的塞克特，以非常强的语气要求他，“务必转告国防部，我没有批准”克兰的广东项目³⁴。

针对这个要求，时任国防部长的布伦堡于5月1日发电报给蒋介石作出了答复，内容非常强硬：“克兰得到德国国防部和经济部长沙赫特博士的完全信任。德国政府对克兰先生的项目特别关注，认为它对我们具有重大的价值，并完全支持”。也就是说，布伦堡对蒋介石反对克兰广东项目的抗议，从正面进行了突破³⁵。这样，围绕克兰的广东项目，中德关系达到了异常紧张的状态。

但是，在中德关系紧张的背景下，中国国内的政治状况从1934年秋至1935年春，呈现出巨大变化。即，1934年秋，红军在国民政府军包围下，放弃了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被迫开始了称为“大西迁”的撤退。反而，西南派开始直接面临南下的南京中央政府的军事压力，在西南派五省联合中，云南、贵州、四川进入中央政府的统治之下。剩下的只有广东和广西，而广西省的南部已被国民政府军占领，进而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范围扩大到了广东省的边界

³⁶。

³¹ Aufzeichnung Meyers vom 6. Vovember 1934, in: *ADAP*. Serie C, Bd, III. Dok. Nr. 301. S. 560—561.

³² Trautmann an das Auswartige Amt vom 15. Dezember 1934, in: PAdAA: „Projekt Klein”. 6680/H096025.

³³ Aufzeichnung voss vom 18. Marz 1935, in: PAdAA: „Projekt Klein”. 6680/H096255-260.

³⁴ Das Auswartige Amt an Reichenau vom 17. April 1935, in: PAdAA: „Projekt Klein”, 6680/H096270.

³⁵ Blomberg an Chiang Kai Shek vom 1. Mai 1935. in: BA-MA/Msg 160/7, Bl. 69. 标有这种 Msg 160 的文件符号的文件，是在华德国顾问团的文件，在研究在华德国军事顾问团时，是必须参照的文件之一。

³⁶ Aufzeichnung voss vom 18. Marz 1935, in: PAdAA: „Projekt Klein”. 6680/H096255-260.

从政治上来看，这意味着，南京中央政府有望获得广东省和江西省接壤地带的大量钨矿，而且意味着，南京国民政府将来有可能接管作为广东项目成果的各个工厂。事实上，1935 年 5 月上旬，国民政府军政部兵工署长俞大维，为了准备“最终统一广东时的接管工作”，曾经向第五代驻华德国军事顾问团团长法肯豪森询问过“供应给广东的武器”的情况³⁷。这样，蒋介石对广东项目，一面有所保留，一面表示暂时推进当时克兰和合步楼公司正在同时推进的南京项目的姿态。

克兰的广东项目第一次合同于 1935 年初基本完成，在广东省建造了炮厂、炮弹厂、毒气工厂、防毒面具工厂。其中，炮厂和炮弹厂等建在位于广州市北面的广东省清远县，工厂总面积 1 万 6 千平方米，机器设备多达 340 台。这些工厂命名为“广东第二兵器制造厂”（通称：琶江兵工厂），于 1935 年 12 月开始生产³⁸。与广东派一同签订广东项目合同的广西派李宗仁在他的回忆录中曾经夸耀说：“我们的兵工厂在规格之精密、设备之崭新上，有些着实超过中央的各个兵工厂”³⁹。

接着，1936 年 5 月，发生了中国中央政府与德国国防部、合步楼公司关系改善的局面。这就是所谓的“两广事变”。5 月 9 日，西南派的元老胡汉民突发脑溢血死亡。蒋介石中央政权乘机向西南派施加政治和军事的压力，陈济棠和李宗仁被迫联合，以“抗日”为名，挥军北上。但国民政府的军事力量一举瓦解了叛乱，陈济棠逃亡到香港⁴⁰。南京的国民政府军政部兵工署于同年 11 月开始接管工厂，并于 1937 年完成接管工作。当时，工厂改名为“广东第二兵工厂”⁴¹。

广东第二兵工厂雇佣了 300 名工人，大约有 40 名德国工程师在此工作。生产技术完全由德国工程师掌握。在设计上，每月生产能力为：75 毫米步兵榴弹炮 9 门、75 毫米野战炮 9 门、105 毫米轻便野战榴弹炮 5 门、炮弹 12500 发。

日中战争爆发后，1938 年 4 月，广东第二兵工厂遭到日本军机的连续轰炸⁴²。由于毁坏严重、无法生产，因此军政部兵工署于 1938 年 5 月决定迁往重庆。名称也随之改为“兵工署五十工厂”⁴³。

4 《中德条约》的成立和合步楼公司中德武器贸易的物物交易化

³⁷ Trautmann an das AA vom 10. Mai 1935, in: PAdAA: „Projekt Klein”. 6680/H096287-292.

³⁸ 邓演存 [1987]，第 161-167 页。邓演存当时担任琶江兵工厂建设事务所主任，负责处理建厂的事务。

³⁹ 李宗仁 [1995]，第 476 页。

⁴⁰ 关于两广事变，参见施家顺 [1992]。

⁴¹ 李滔、陆洪洲编 [2003]，第 152-154 页。

⁴² 1938 年 4 月以后，日本建立了以华南方面为主要作战地区的高雄海军航空队和第 14 航空队（在三灶岛修建了机场），进入华南，年内进行了 7 次作战。其中，琶江兵工厂成为 4 月 14 日至 21 日和 7 月 16 日至 25 日两次轰炸的对象之一。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 [1975]，第 74 页。

⁴³ 李滔、陆洪洲编 [2003]，第 152-154 页。

正如我们已经见到的那样，蒋介石在 1935 年秋暂时保留了对广东项目的批评，转向推进南京项目的方针。沙赫特早在 1935 年 5 月 6 日已经打电报给孔祥熙，表示全力推进南京政府与克兰的物物交易合同，并询问了南京国民政府能够提供的农产品和矿业原料的情况⁴⁴。11 月上旬，由于国民政府准备了 2000 吨的钨，因此南京项目大致上达成了协议。为此，国防部长布伦堡向蒋介石赠送了 2 辆大型车，并于 11 月 16 日向蒋介石和孔祥熙寄去了这样的感谢信：“非常高兴（中德两国的）合作关系迅速带来了实际成果，并向阁下有力的援助表示感谢”⁴⁵。

中国国民政府决定派遣代表团到德国采购武器，负责南京项目的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秘书长翁文灏拟订了团员人选和赴德购买武器计划⁴⁶。1936 年 2 月 23 日，以顾振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到达柏林，24 日会见了塞克特，接着又于 25 日、27 日、28 日分别会见了布伦堡、希特勒和沙赫特⁴⁷。28 日，国防部要求陆海空三军，“中国计划大量购买现代武器，让他们仔细参观目前国防军引进的武器的成品”，说明德国国防部将中国代表团奉为上宾⁴⁸。在布伦堡作出这个指示的背景下，3 月代表团先后参观了埃森的克虏伯钢铁厂（3 月 4 日）、奥伯豪森的古特霍夫纳格勒（GHH）公司（3 月 5 日）、杜塞尔多夫的莱茵金属公司（3 月 6 日）、路德维希港的法本公司（3 月 9 日）、洛伊纳的法本公司（3 月 11 日）、德绍的容克飞机工厂（3 月 12 日）、柏林的戴姆勒工厂（3 月 13 日）等⁴⁹。

1936 年 4 月 8 日，沙赫特与中国代表团签订了《中德条约》（《合步楼条约》），开始由国家运作对华武器出口业务。也就是说，通过这个条约，形成了这样一种贸易形式：德国向中国提供 1 亿马克的贷款，使中国能够进口武器，中国用钨等原料资源来进行抵销⁵⁰。《中德条约》成立后，德国国防部将对华武器贸易的重心，从通过民间公司开始转向通过合步楼公司。另外，中国代表团也利用这个条约提供的贷款，购买了大量的武器⁵¹。

针对中国政府的武器购买计划，国防部长布伦堡于 5 月 6 日向三军发出通知，作出了惊

⁴⁴ Schacht an kung vom 6. Mai 1935, in: ADAP. Serie C, Bd. IV. Do. Nr. 76. Anlage. S. 136—137.

⁴⁵ Blomberg an Das Auswärtige Amt vom 11. November 1935, in: PAdAA: “Projekt Klein”, 6680/H0966333: “柏龙白来电（193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1994]，第 233 页。

⁴⁶ “克兰致翁文灏电（1935 年 12 月 29 日）”、“塞克特致翁文灏电（1935 年 11 月 15 日电）”、“翁文灏复塞克特电（1936 年 2 月 19 日）”，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1994 年]，第 353—360 页。

⁴⁷ Meier-Welcker [1967]. S. 692.

⁴⁸ Blomberg an die drei Wehrmachtteilen vom 28. Februar 1936. in: BA-MA, RM11/2/v. Case 3/2/48899. 标有这个 RM11 的文件符号的文件，是德国海军的史料。

⁴⁹ “Reiseplan”, in: BA-MA, RM11/2/v, Case 3/2/48899.

⁵⁰ Kreditzusatzvertrag zu dem zwischen der chinesischen Regierung und Hans Klein abgeschlossenen Warenaustausch-Vertrag vom 23. August 1934, Berlin, den 8. April 1936, in: ADAP, Serie C, Bd. V, Dok. Nr. 270. S. 382—383; 《中德借用借款合同（1936 年 4 月 8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1994]，第 329—330 页。

⁵¹ 当时代表团订购的武器清单登载于马振犊、戚如高的论文 [1998]，第 335—337 页。

人的决定：“把中国国民政府要向德国军需工业购买的物资供应，编入德国的军需品采购计划中”⁵²。这样，第三帝国的军备扩张政策与中国的军备扩张政策有机而密切地结合了起来。

1936年4月14日，蒋介石在即将来临的希特勒生日（4月20日）的时候，发去贺电，并称“德国与中国的经济合作关系，由于（中德）条约的签订，带来了伟大的成果”，对签订《中德条约》表示满意⁵³。对此，希特勒于5月13日，致电蒋介石说：“中德两国的物物交换贸易确实将会给两国的经济发展带来莫大的利益，对阁下的特别关照，谨表感谢”⁵⁴。希特勒和蒋介石的亲密交往正说明了中德武器贸易带来的两国友好关系达到巅峰。这种友好关系又以一直推进《中德条约》的原军务局长赖歇瑙的访华，得到了更加强烈的体现。6月底与克兰一同访华的赖歇瑙在中国受到了国宾的待遇⁵⁵。

不过，《中德条约》从最初签订开始就有许多反对的意见，这里我们谈一谈其中的两种反对意见。第一种反对意见来自德国国外，即日本。毋庸置疑，日本害怕德国向中国大量出口武器。在这个时期，回国休假的德国驻日大使迪克生曾经担心，《中德条约》对日本的对德政策，尤其是当时正在进行的《日德防共协定》的谈判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于6月9日擅自将《中德条约》的内容转告了日本驻德大使武者小路公共⁵⁶。另外，日本的媒体也未加评论地对《中德条约》进行了报道⁵⁷。武者小路大使根据这些报道，后来两次访问德国外交部，进行了强烈的抗议⁵⁸。

第二种反对意见来自德国国内。即，从事中德贸易的德国商社和位于汉堡的东亚协会，由于担心《中德条约》将威胁现有的在华商社的武器贸易，因此对国家垄断中德贸易提出了强烈的批评。1936年5月，上海德国工商会议所的会员认为，“《中德条约》让德国的对华贸易陷入了严重的危机”，引起了“异常的不安”⁵⁹。事实上，在此期间，中国政府由于期待签订《中德条约》，停止了通过在华德国商社签订的许多合同⁶⁰。这导致依靠现有的武器贸易获利的德国在华商社这些自由贸易派面临着生死存亡的危机。

7月4日，东亚协会召开执行委员会，讨论了《中德条约》。7月7日，该协会会长赫费

⁵² B. Nr. B Stat 1192/35 Gkods vom 15. Mai 1936. in: BA-MA. RM11/2/v. Case3/2/48899.

⁵³ Chang Kai Shek an Hitler vom 14. April 1936, in: PAdAA., “Projekt Klein”, 6680/H096416.

⁵⁴ “希特勒为发展对华合作事致蒋介石电（1936年5月1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1994]，第4-5页。

⁵⁵ 用中文史料记载赖歇瑙访华情况的文章，参见马振犊、戚如高的论文 [1998]，第300页。

⁵⁶ Anmerkung der Herausgeber (4), S. ADAP. Serie C Bd. V, S. 605.

⁵⁷ Noebel an das Auswärtige Amt vom 27. Juni 1936. in: PAdAA., “Projekt Klein”, 218/147910.

⁵⁸ 关于《中德条约》对《日德防共协定》交涉的影响，详见田岛信雄 [2008b]。

⁵⁹ Die deutsche Handelskammer in Shanghai an den Ostasiatischen Verein Hamburgs vom 21. Mai 1936, in: Helfferich [1969], S. 113.

⁶⁰ “Vertrauliche Aktennotiz betreffend staatsvertrag” vom 26. Juni 1936, in: BA-MA. Msg 160/7.

里希致函布伦堡、沙赫特、戈林，提出了强烈抗议，称：“德国商社长期以来在中国建立起来的地位受到了严重的威胁”⁶¹。对此，布伦堡态度冷淡地答复说，《中德条约》是“经过总统和各相关部门同意”执行的，符合“国防军的利益”，因此“不打算与从事中国贸易的商社进行交涉”。正如赫弗里希当时也正确解释的那样，这是“我们无法接受的毫不掩饰的拒绝”⁶²。

这一时期，德国外交部对谈判情况毫不知情，几乎没有获得任何关于《中德条约》的情报。一直到7月18日，外交部才终于得知对华计划的整体情况。当天，合步楼公司的罗伊斯访问外交部，讲述了如下计划：

首先，在组织方面，设立“蒋介石直属的组织局”，下设军事部门和经济技术部门。与之相应，德国设立军事、军备扩张部门的“由德国参谋军官组成的德国军事顾问团本部”（现有的驻华德国军事顾问团以外另设的组织）和负责经济建设问题的“经济技术顾问团本部”两个部门，作为蒋介石和中国政府的“咨询机构”。目前，赖歇瑙正在中国竭力促进这个组织计划。在这样的咨询机构指导下，作为具体计划，建设由6个师组成的“10万军队”，将来扩大加强至“30万军队”，并在各个师的属地培养军需产业，建立能够供应各师所需军备的体制。这种军需产业由“负责从原料到武器弹药生产的化学、金属产业的各工厂”构成。

接着，罗伊斯如下阐述了合步楼公司的对华武器出口计划。首先，“4千万马克的紧急计划”用于“沿岸防御的各种设备”。计划先从德国海军的库存供应4艘高速鱼雷艇（80吨，1000马力，乘员16人，50公分鱼雷发射管），再建造8艘。总体计划供应50艘该型高速艇，这些高速艇将用于“在30公里范围内防御敌人对海岸的进攻”。

进而，供应“大量用于沿岸防御的15公分高射炮和水雷封锁设备”，这样，“长江就能够阻止敌人的舰队”。此外，还计划将来供应多艘小型潜艇。而且，为了运用这些现代武器，需要让中国学生到德国学习技术，把他们培养成机械技术人员⁶³。

这样，正如罗伊斯所说的那样，克兰和德国国防部通过《中德条约》设想的计划，无论是陆军方面，还是海军方面、国防经济方面，进而，国防教育方面，都具有极其浓厚的军事色彩，而且这个计划的假想敌显然就是日本。9月11日，赖歇瑙这样坦率地阐述了《中德条约》的目的：“国家条约的目的是，针对日本侵略的危险和威胁的增大，让中国尽可能地扩张军备。”⁶⁴

在中德关系在政治和军事上不断深化的背景下，赖歇瑙9月底在中国这样直言不讳地说：

⁶¹ Helfferich an Goring Vom 7. Juli 1936, in: Helfferich [1969]. S. 114-115.

⁶² Blomberg an Helfferich vom 10. Juli 1936, in: Helfferich [1969]. S. 116. 赫弗里希在中德贸易中这样举着自由贸易的旗帜，但是经过欧洲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1940年2月至4月访问日本时，华丽转身为纳粹统制经济的信奉者。参见柳泽治 [2008]。

⁶³ Aufzeichnung Voss vom 18. Juli 1936, in: PAdAA, “Projekt Klein”, 218/147932.

⁶⁴ Helfferich [1969], S. 122.

“当地必须决定是选择日本，还是选择中国。（中略）。如果爆发中日战争，他们（驻华德国军事顾问团）必须与中国军队一起参加战争，这是理所当然的。”⁶⁵这样，德国国防部对中国推进了类似于军事同盟的、紧密的合作关系⁶⁶。

1936年10月31日，“军需器材贸易共同体”（AGK）编写了第一次年度报告（1935年11月1日—1936年10月31日）。根据这份报告，德国的武器出口总额达到了3400万马克，而其中，中国所占比例高达57.5%（大约为2010万马克），说明了中国在整个德国武器贸易中占有压倒性的地位。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按照大约半年前签订的《中德条约》进行的武器贸易已经占50%（约为1010万马克），通过合步楼公司进行的武器贸易，仅仅半年内就开始在相当程度上压迫在华德国商社的武器贸易⁶⁷。

5 日中战争与德国的对华武器出口

1937年7月7日日中战争爆发后，合步楼公司仍然极其秘密地继续对华出口武器。同年8月12日，国防部长布伦堡对当时访德购买武器的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承诺说：“我们将尽一切努力，继续对华出口武器。”⁶⁸希特勒也于8月16日下令：“关于按照与中国的条约出口的物资（武器），只要中国用外汇或者原料供应进行支付，继续进行。”⁶⁹这样，在日中战争爆发后，德国仍然大力推动对华武器出口。

其间，蒋介石接受德国军事顾问团的建议，在上海战线投入了用优良的德制武器武装的87师、88师、税警团等组成的最精锐部队10万人，显示了对日本侵略的强烈的抵抗意志。在上海的战斗宛如是一场“日德战争”。

武器出口合法化以后的第二年（1937年），德国的武器出口总额比1936年增加了大约4.5倍，达到2亿2500万马克。当时德国的出口总额为59亿1100万马克，因此武器出口总额占出口总额的比例为大约4%⁷⁰。就对华武器出口来说，虽然在德国总体武器出口中的所占比例有所下降（37%），但是总额与上一年相比，却一下子扩大了大约4倍，为8280万马克。而且，

⁶⁵ Fischer an Erdmannsdorff vom 1. Oktober 1936. in: PAdAA, “Projekt Klein”, 218/148031.

⁶⁶ 赖歇瑙访华时，担任翻译的关德懋主张：“当时，赖歇瑙建议，缔结中德军事攻守同盟，德国出面压制日本，解决中日纠纷，进而中德日三国共同携手，以应对苏维埃俄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第37页。这里谈到“中德军事攻守同盟”，是一件有趣的事，但根据原始资料，赖歇瑙显然是设想对日战争而进行中德合作，不能轻易置信。

⁶⁷ Jahresbericht der AGK bei der Reichsgruppe Industrie. Das erste Geschäftsjahr, 1. 11. 1935–31. 10. 1936. In: BA-MA, WiIF5/383, Teil 2.

⁶⁸ “Aktennotiz über die Besprechung mit Dr Kung am 12. August 1937”, in: BA-MA, RW5/v-315, Bl. 22.

⁶⁹ Aufzeichnung Neuraths vom 17. August 1937, in: ADAP, Serie D. Bd. I. Dok. Nr. 478. S. 612.

⁷⁰ Ausfuhrgemeinschaft für Kriegsgerät, Jahresbericht 1937, in: Bundesarchiv (folgend zitiert als BA), R901/106417, S. 24.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合步楼公司的业务所占比例高达 87.9%（7275 万马克）⁷¹。因此，原先的卡洛威茨公司、Kunst and Albers 公司、梅尔基奥公司和东亚协会等驻华德国商社受到了决定性的打击。

但是，这个时期，德国继吞并奥地利之后，开始侵略捷克斯洛伐克。因此，德国被迫需要加强与日本的关系。不久，这种必要性导致了 1938 年夏至 1939 年夏的所谓“强化防共协定交涉”，作为前提，德国对日本进行了一系列政治和外交上的让步，其中包括：1938 年 2 月，承认“满洲国”；同年 6 月，召回驻华大使陶德曼和法肯豪森为首的德国军事顾问团。由于同样的原因，1938 年 4 月 5 日，主管四年计划的部长戈林屈服于希特勒和外交部长里宾特洛甫等亲日派的政治压力，被迫禁止包括合步楼公司在内的全部对华武器出口⁷²，德国基本上停止了对华武器出口⁷³。

6 结语

从 20 世纪 20 年代的所谓“军阀割据”时期开始，中国一直是德国武器产业的重要市场。而且，在 1928 年 6 月蒋介石完成“北伐”和中国基本实现政治统一以后，中国仍然处于潜在的内战状态。因此，不用说南京中央政府，其他地方政权也寻求德国制造的武器，并不断尝试进口德国兵工厂的成套设备。

但是，德国受到国际上的《凡尔赛和约》和国内的《武器出口禁止法》的限制，公开对华出口武器存在诸多政治上和外交上的困难。1933 年 1 月 30 日德国建立纳粹政权后，以政府内部的各种对立为媒介，逐渐缓和这种限制。纳粹政权不愿受到《凡尔赛和约》和《武器出口禁止法》等经济之外的限制，进而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发生的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中，在武器出口上寻找到了经济和国防经济的一条出路。这种倾向通过 1935 年 11 月废除《武器出口禁止法》，最终得以实现。

但是，德国国防部并不满足于这种自由贸易式的武器出口鼓励政策。他们试图进一步加深对武器出口的政治介入，通过物物交易的清算方式，促进武器出口。它的典型便是对华武器出口。国防部在自己的管辖下创建了合步楼公司，推进武器工厂成套设备出口（“广东项目”），并通过合步楼公司，由国家垄断对华武器出口。实际上，在对华武器出口上，合步楼

⁷¹ Ausfuhrgemeinschaft für Kriegsgerät, Jahresbericht 1937, in: BA, R901/106417, Anhang.

⁷² “Schnellbrief” Görings vom 5. April 1938, in: BA, R901, 106417.

⁷³ Ausfuhrgemeinschaft für Kriegsgerät, Geschäftsbericht 1939/40, in: BA. R901/106419.

公司所占的份额在 1936 年扩大到了大约 50%。在纳粹德国的国防经济中，尤其是在对华武器出口领域，东亚协会等自由贸易派受到了严重的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打击。

然而，希特勒的外交和战争逻辑最终推翻了国防部、合步楼公司以及戈林等对华武器出口的国家统制派的基础。希特勒的战争政策要求与日本结成同盟，并体现为“强化防共协定交涉”。在这样的过程中，1938 年春，国防部布伦堡、戈林等“亲华派”败北，希特勒、里宾特洛甫所代表的战争逻辑不顾经济上的合理性，把自由贸易派和国家统制派的逻辑踩在脚下，最终得以贯彻。

（韦平和 译）

中国共产党与宗教团体

——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有关基督教爱国团体改革的讨论为中心——

上野 正弥
(庆应义塾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法学政治学论究』第100号，2014年3月，29-58页。
-
-

- 一 问题意识
- 二 对基督教的统一战线制度
 - (一) 三自委员会的来历
 - (二) 共产党对三自委员会的领导
- 三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宗教政策与三自组织制度改革方案的提出
 - (一) 宗教政策的再次提出
 - (二) 有关三自组织改革的各种动向
 - 1 改革方案的提出
 - 2 对改革方案的抵抗
 - (三) 对宗教活动的管理的强化
 - 1 统一战线制度之外的宗教活动的活跃化
 - 2 天安门事件的发生与取缔的强化
- 四 结论

一 问题意识

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信仰某一种宗教的人急剧增多。其原因大致如下，一个是在此之前作为国民统合的凝聚力曾经在某种程度上发挥了一定作用的、人们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信仰急剧衰退；市场经济改革迅速展开，并由此引发了巨大的社会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开始寻找心灵的寄托，由此开始接触宗教信仰。其中，基督教新教（以下称基督教¹）的信徒数量的增加格外让人瞩目。公开发表的数据显示，其数量由1982年的约300万人²增加到了

¹在汉语中，“Catholic”和“Protestant”分别称为“天主教”和“基督教”。本文为了避免麻烦，在无须特殊区分的文字中，统一使用“基督教”。

²《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一九八二年三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五十六页。

2010 年的 230 万人³，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了增加了近八倍。而且这还只是政府方面所掌握的信徒的数量，如果加上那些未登记的教会的成员，人数会更多⁴。

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共产党”或“党”）通过推行现代化建设的政策来满足人们的物质需求，并以此来维护社会稳定和一党统治体制。在这种状况下，当越来越多的民众开始追求物质需要之外的精神上的满足并由此进入宗教信仰，这些人所建立并逐步扩大的关系网所依据的是个人内心的价值和信仰，而这是共产党的领导所无法控制的部分，这对共产党来说，绝非只是一桩可以避而不见的小事。面对国内的宗教问题，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统治面临怎样的问题呢。本文将对此进行讨论。具体来说，在宗教这个领域，起着连接党·政府与教会的桥梁作用的中间团体处在一种怎样的困境之中呢，本文将以基督教为例，对此进行考察。

在中国，党·政府是通过两种方法将有宗教信仰的人统合到国家之中、并进行管理的。第一方法是统一战线制度。在对有宗教信仰人群进行统一战线工作时，共产党一直以来所重视的是一些处在党·政府和有宗教信仰人群之间的、中间团体的作用。具体手法如下，即对于那些与体制合作、同时又得到了宗教信仰人群一定的支持和尊崇的宗教界领袖，党和政府将授予他们如政协委员一类的政治职务，同时组织一些爱国宗教团体，有宗教信仰人群将被允许在这些爱国宗教团体中开展宗教活动。第二种手法是通过公安部门的强制力量推行严格的管理。对那些经过党和政府公开认可的爱国宗教团体之外的宗教活动，党和政府不予承认，并将其作为公安部门严格管理的对象。

对于建立在爱国宗教团体基础之上的基督教信徒管理制度，此前已经有一些研究成果。其中研究的焦点之一，就是基督教爱国宗教团体的三自组织（详情见后述）的性质和功能。Alan Hunter and Kim-Kwong Chan 的研究中，对基督教信徒管理制度的全貌进行了描述，并指出三自组织完全是按照党和政府的命令来行动的代理机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对宗教活动的严格管理已经有所减弱，此时的三自组织与文革时期的三自组织不同，开始不得不倾听处于组织末端的教会和信徒的意见和利益。按照该说法，对改革开放之后的三自组织的实际状况做一个动态的描述，是非常困难的⁵。与此相对，邢福增从政教关系的角度对三自组织进行了分析，他认为，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三自组织开始同时具备了政治功能（把信徒组织到爱国宗教团体并使其停留在体制中的功能）和宗教功能（代表宗教界的利益为信徒服务的功能），而党和政府与三自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既一致又冲突的矛盾关系”。然而，对于三自组织为何无法充分发挥其宗教功能，邢的研究并没有做深入

³金泽、邱永辉主编《中国宗教报告（二〇一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二〇一一年），一二八—一二九页。

⁴包括未登记教会信徒在内的基督教信徒数量，每个研究者估算的数值不尽相同，其差异幅度在六千万人到一亿三千万人。Tony Lambert, *China's Christian Millions*(Oxford: Monarch Books, 2006), pp. 18-19. David Ailman,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Transforming China and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Washington, DC: Regnery, 2006), pp. 6-8. 李凡《基督教在当代中国的发展》(<http://www.world-china.org/>，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阅览)。

⁵Alan Hunter and Kim-Kwong Chan, *Protestant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的探讨⁶。因此，本文将对 20 世纪 80 年代三自组织内部所发生的有关组织改革的讨论进行考察，分析这场组织改革并未成功的原因是什么，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三自组织为何无法充分发挥其代表教会和信徒利益的宗教功能的原因。党和政府对宗教的认识以及公安部门的行动也将是本文考察的焦点之一，本文将藉此描绘出共产党统治下的宗教领域的协调主义体制的特征，而这也是先行研究中所没有充分探讨的。

具体来说，论证过程将通过以下顺序进行。第二章主要是围绕有关基督教的统一战线制度，介绍其概要和形成过程。第三章对 20 世纪 80 年代由三自组织的领导们所提出的组织改革方案的动向进行考察。在对这场改革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共产党赋予三自组织的两种功能——即代表信徒利益的功能和辅助党和政府对体制外信徒数量的增加进行抑制的功能——的矛盾对立。这场改革并没有顺利进行下去、以致其无法发挥第一种功能。对于其原因，本文将聚焦于当时的政治动向、三自组织内部的意见对立、教会的统治结构所具有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分析。

本章内容结束之前，对基督教爱国宗教团体的称呼做一些说明。目前中国的基督教爱国宗教团体，有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54 年设立）和中国基督教协会（1980 年设立）两种，从中央到县级各层机构都有。前者是为统一战线工作这一政治任务服务而设立的，后者则是基督教的教务组织。但实际上，从中央到地方，二者领导层的人事是重复的，两个组织基本上是合为一体开展活动。在本文中，对这两种组织统称作“三自组织”，在需要对二者进行区分的语境中则分别称呼为“三自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三自”是指“自治”（独立于国外的教会）、“自养”（经济独立）、“自传”（传道是自立自主的）这三点。

二 对基督教的统一战线制度

统一战线的定义如下，“为了孤立及摧毁那些对中国共产党或者中国而言的主要敌人、团结自己的朋友、并在更广的范围内拉拢中间势力而采取的一种战略和战术”⁷。在建设国家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把各民主党派、工商业者、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看作是“友人”，通过统一战线制度将他们留在体制里。在该制度下，对党和“友人”起到中介作用的人物和团体非常重要，而三自组织正是这样的一个团体，接下来本文将对三自组织的来历进行说明，并通过这个过程，对三自组织和对三自组织进行指导监督的统战部、政府的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局）三者的关系进行考察。

（一）三自委员会的来历

把基督教带到中国来的，主要是那些于十九世纪后半到二十世纪前半的时期里来到中国的英国及美国的传教士。由于基督教主张万人祭司主义和圣经中心主义，而每个人对圣经的阐释是不同的，因此基督教有一种极易产生多种教派的倾向。于是，这些传教士来到中国时，把各自国内那种教派林立的情况也原封不动地移植到了中国。即，长老派教会、浸礼教会、卫理公会、圣公会等，分别有着各自不同教派背景的传教士在中国各地传教，并在各地建立了各教派的教会组织。

在当时欧美各国的教会中，在神学领域，也有两种不同的立场，他们之间展开了激烈的论

⁶ 邢福增《当代中国政教关系》（香港：建道神学院，二〇〇五年第二版）。

⁷ 天儿慧他编《岩波现代中国事典》（岩波书店，一九九九年），九二七—九二八页。

争，即自由主义神学（现代派）和福音派（基要派）的对立。两者围绕在中国传教的方法展开了激烈的论争。现代派基于“在人间建立天国”的思想，把贫困问题的解决看作是传教的主要任务，因此他们主张，布道应该在提供医疗和学校教育等社会福祉的过程中进行。而基要派则认为对每个人的救济超过了伦理和社会哲学，并激烈地批评现代派提供社会服务的举措并非真正的福音传道。两个学派的对立，渐渐发展为组织的对立，现代派在中国成立了中国基督教协进会，基要派则成立了中华圣经联合会。姚西伊曾根据当时基要派的报告书对两派的势力对比进行了研究，根据姚的说法，基要派所成立的中华圣经联合会在1921年大约有1700名传道士，约占当时所有的在华传教士的20%。另一方面，同一时期现代派的传教士约有3000人。这个数据是基要派一方的推测，至少可以说明，对现代派有更多的传教士在中国这一点，他们是认识到了的⁸。对现实社会中正在发生的问题密切关注的现代派，在二十世纪初充满了混乱和迷茫的中国的社会环境中，积极开展了各项活动。现代派的传教士和中国的信徒们，在城市开展了学校教育、在农村进行了乡村建设等各项活动⁹。现代派的思想，与当时中国的精英阶层所主张的救国思想以及社会主义思想是较容易产生连接的。

在这样一种背景下，现代派的一部分信徒和团体与中国共产党建立了关系。其中的一个人，就是后来成为三自委员会主席的吴耀宗。吴耀宗与共产党员的接触，始于1930年代初他在上海的中华基督教青年会（YMCA）全国协会从事出版工作之时¹⁰。1938年他在武汉与周恩来会面，之后又在重庆有了第二次会面¹¹。吴耀宗之所以与共产党接触、并对其提供支持，这背后是他自身的爱国主义思想。国际友和会是一个提倡基督教的和平主义、非战主义的组织，吴耀宗当时隶属于国际友和会的中国支部唯爱社，发表了诸多有关反对使用武力战争的言论。但是，随着日本侵华的逐步深入，他逐渐放弃了和平主义，开始强调救国抗日的思想，投身于一些救国运动团体¹²。1936年1月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作为各个抗日组织的联合团体成立了，吴耀宗从该会的设立之初就参与了这个过程¹³。

日本从1930年代初开始正式进入中国大陆，蒋介石率领的国民党主张“攘外必先安内”，对从事救国运动的学生和社会活动家进行了严厉镇压。与此相对，共产党则以统一战线的思想为基础，与从事救国运动的各团体中的精英人物进行接触，强化了与他们的关系。这样一来，有着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的基督徒吴耀宗与共产党的相遇所需要的环境，就形成了¹⁴。不久之后，吴耀宗所属的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以及各地的基督教青年会，也开始在组织的层面与共产党有了一定的联系。国共内战时期，上海的基督教青年会曾经给从事地下学生

⁸姚西伊《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基要派—自由派之争与新教在华传教事业》王晓明、杨熙楠主编《信仰与社会》（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二九四页—二九五页。

⁹姚西伊，同前书，二八八—三一二页。

¹⁰梁家麟《吴耀宗三论》（香港：建道神学院，一九九六年），十五页。

¹¹吴耀宗《立场坚定 旗帜鲜明 艰苦朴素 平易近人——纪念周恩来同志诞辰八十一周年》《文汇报》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

¹²沈德溶《吴耀宗小传》（上海：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一九八九年），十二—四〇页。

¹³Christina Wai-yin Wong, "Expanding Social Networks: A Case Study of Cora Deng and Y.T. Wu on Their Roles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in 1930s China," 邢福增主编《大时代的宗教信仰——吴耀宗与二十世纪中国基督教》（香港：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二〇一一年），二九—三四〇页。

¹⁴Ibid.

运动的共产党员提供聚会场所等等，从多方面进行支持。共产党员们以这些场所为根据地，逐渐把活动据点扩展到了上海市内的各所大学¹⁵。

这样一来，对于不仅思想上与党是亲和的、组织上也与党有了密切关系的现代派、尤其是青年会属下的教会势力（青年会派），共产党逐渐把他们提升到了爱国宗教团体的领导层这样一个位置。首先，党把吴耀宗等几位有青年会背景的基督徒任命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并使其参加了1949年9月举行的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作为基督教界的代表被邀请参加会议的，有吴耀宗、刘良模、邓裕志、张雪岩、赵紫宸共五人，前面四人均所属于青年会或者女青年会¹⁶。1950年5月，周恩来总理亲自会见了基督教华北访问团。该访问团由吴耀宗、刘良模等七人组成，其中四人来自青年会派¹⁷。该访问团的任务，原本是把各访问地区的教会所提出的需求和愿望传达给政府，因此他们带了一份意见书，该意见书是围绕当时的临时宪法《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宗教信仰的自由而写成的。但是，以这次会见为契机，该访问团开始不由自主地背负起了一个功能，即把党的政策向下传达给信徒。在这次会见上，周恩来对教会提出了一个强烈的要求，即切断与帝国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国的关系。当时，美国支持的是蒋介石一方，这种状况下，共产党对派驻国内的美传教士时时持有怀疑的眼光¹⁸。对于该访问团所提出的意见书，周恩来发出指示，要求改写为告发帝国主义对基督教的影响的文章。于是，吴耀宗等人把该意见书改写为了题为《中国基督教今后努力的途径》的文章¹⁹。后来，该文章再经过几次修改后，于该年7月28日作为题为《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革新宣言》）的文章，在40人署名后向基督教的信徒们发表。纵观这四十位签名者的所属单位，青年会派有10人，占比例最高²⁰。虽说是吴耀宗等人推动了《革新宣言》的署名活动，并主导了中国基督教的革新运动，但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全面支持下进行的。毛泽东和周恩来，意识到了通过基督教的信徒代表推动教会进行反帝国主义运动这种方法的好处，特别是毛泽东，曾发出指示说，把吴耀宗起草的文章传达给各地的党委，并把基督教信徒代表的意见刊登在《人民日报》上²¹。《革新宣言》以及对该宣言表示支持的社论，一同刊登在9月23日《人民日报》的第一版²²。在共产党的支持下，到1954年为

¹⁵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主编《解放战争时期上海学生运动史》（上海：上海翻译出版公司，一九九一年）。

¹⁶梁家麟，同前书，三一四页。

¹⁷邢福增《基督教在中国的失败？——中国共产党运动与基督教史论》（香港：道风书社，二〇一二年增订版），二十九—三十三页。

¹⁸青山瑠妙《现代中国的外交》（庆应义塾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一二〇页。

¹⁹沈德溶，同前书，五十五—五十六页。

²⁰邢福增《基督教在中国的失败？——中国共产党运动与基督教史论》，三十六—四十一页。

²¹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一九五〇年五月）》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一八一—一八七页。毛泽东《对吴耀宗的中国基督教会三自宣言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四九七页。毛泽东《关于广播吴耀宗文章给胡乔木的信（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同前书，五八一页。

²²《人民日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止，署名者的人数达到了 41 万 7389 人²³。

以青年会派为核心的国内基督教信徒的组织化，通过控诉运动这样一种大众动员的方式而得到了强有力的推进。1951 年 4 月 16 日，由新开设的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宗教事务处（后述）召开了“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会议”。在该会议上，主要通过了下两点决议。第一，成立了三自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以吴耀宗为主席，由包含他在内的二十五名委员构成。二十五名委员中，有十二名是有青年会背景的，委员会下面所设的联络组、宣传组、总务组的组长及副组长，全部是由青年会派担任²⁴。第二，动员教会领袖参加控诉大会，批判教会内部的帝国主义分子。根据该会议决议，在会议进行期间进行了两次召开了为其两天的控诉大会，包括三自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在内的参会人员，把那些美国传教士以及受他们所影响的中国传教士当作美国间谍，进行了批斗。由教会领导对教会内部的人进行批判这种大众动员模式，此后传遍了全国，各地都召开了控诉大会。在这些控诉大会上，基要派的教会被当作批斗的目标。在会上，对基要派的批判，集中在他们的信仰活动的重点仅仅放在个人的慈善救济方面而超然于政治之外这一点上²⁵。另外，基要派的一个组织，安息日会（Seventh-day Adventist）的领袖，被认为协助了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拒绝了在《革新宣言》上签字，而受到了该组织的普通信徒的批判²⁶。

1954 年 7 月，中国基督教第一届全国会议上，三自委员会成立了。对基要派各主要教会的领袖进行逮捕，成为革新运动的新的工作重点。1955 年 8 月，一直拒绝在《革新宣言》上签字、并在其自己发行的杂志上批判三自委员会干部们为“不信派”的王明道，被当作反革命分子逮捕²⁷。1956 年 1 月，倪柝声（在欧美以 Watchman Nee 的名字为众所周知）也同样被当作反革命分子被逮捕。倪柝声所率领一个教会团体基督徒聚会处，虽然曾在《革新宣言》上签字了，但出于反对教派主义的立场，对于加入一个全国性的教会组织是持消极态度的。对这两个人的逮捕，三自委员会都表达了全面的支持，并在上海举办了批判王明道和倪柝声的大会²⁸。

综上所述，共产党在构建对基督教的统一战线组织时，从基督教的诸多教派中选择那些可信赖的势力，赋予他们率领爱国宗教团体、团结基督教界人士的作用。另一方面，对于那些被共产党判断为可能会反对自己的方针政策的势力，所采用的方法是或者使其开展彻底的自我批判，或者是直接逮捕其领袖人物。

（二）共产党对三自委员会的领导

如上所述，对于与自己立场相近的个人，共产党赋予其组织大众团体的权利，试图以此

²³ 吴耀宗《中国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四年来的工作报告（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罗冠宗编《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文选一九五〇—一九九二》（上海：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一九九三年），四十三页。

²⁴ 邢福增《基督教在中国的失败？——中国共产党运动与基督教史论》，七〇—七十一页。

²⁵ 《人民日报》，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

²⁶ 《人民日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

²⁷ 邓肇明《沧桑与窘境——四十多年来的三自爱国运动》（香港：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四十二—四十七页。

²⁸ 邓肇明，同前书，三十八—四十七页。

来使其所属的团体全部纳入自己的统治之下。而共产党统战部的领导，则更加强化了这一制度。统战部是承担所有统一战线工作的党政机关，具体到宗教工作，则是政府所属的宗教事务局（宗教局）在统战部的领导下推行各项政策。宗教局也是一样，在北京的国家宗教事务局的领导下，全国各地的各级政府都设有下属组织。现在的国家宗教事务局的前身是宗教事务处，中央政府下设宗教事务处的成立，最早是在 1951 年 7 月，其后在全国各大行政区都设立了下属机构。最初，宗教事务处是设在政务院文教委员会之下的组织，1954 年 11 月升格为国务院²⁹直属机构，并改名为宗教事务局³⁰。

中央和地方的三自组织，在以上两个党和政府机关的指导、监督下开展活动。各级三自组织的领导层的人事的选拔过程是不公开的，但据说很大一部分是取决于统战部和宗教局的意见³¹。特别是在地方的三自组织中，这一倾向更加明显³²。而且，三自组织的会议上，必定有统战部或者宗教局的干部出席并讲话。

除了统战部和宗教局这样的统一战线组织之外，在宗教政策中，公安部也起到了重要并且具有实质性的作用。公安部的作用主要是对那些被共产党和政府定为“邪教”或者反动会道门的信仰团体进行管制，对基督教来说，公安部还对他们与海外基督教团体的联络状况进行监督，对于大规模的家庭教会进行严格管理、逮捕这些组织的领袖人物，而这些都是在与宗教局的联合下进行的。公安部的存在，给统战部和宗教局的指导和监督赋予了物理层面的强制性力量。

三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宗教政策与三自组织制度的改革方案的提出

上述提到的统一战线制度、三自组织制度，在文革中几乎无法发挥作用，对基督教的镇压四处横行，三自委员会也停止了活动。但是，文革结束后，1979 年 2 月，党中央统战部下达了《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报告》之后，统战部门的名誉得到了恢复，宗教政策也得以重新实施³³。此后，文革时期只能在地下隐蔽开展的宗教活动也慢慢地出现在公开的场合。同时，基督教复苏的过程，也是统一在三自委员会下的多个教派逐渐复苏的过程。在这样的状况下，共产党是如何应对的呢。本文接下来将对这一点进行论述。

（一）宗教政策的再次提出

文革结束之后的宗教政策，基本上是在建国初期形成的上述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1982 年 3 月，党中央发布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以《十

²⁹ 政务院于一九五四年改为国务院。

³⁰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当代中国的宗教工作（下）》（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三六二—三六七页。

³¹ Alan Hunter and Kim-kwong Chan, *op. cit.*, p. 59.

³² 许圣义《“两会”换届应依法选举》《天风》一九九六年第十二期，二一三—二一四页。

³³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报告（一九七九年二月三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同前书，一一四页。

九号文件》的名字为大家熟知，以下简称《十九号文件》），表明了此后的宗教政策的全面方针和所面临的问题。在宗教问题方面，文革后的共产党首先要面临的问题，是要恢复在文革中由于对宗教团体的压制而失去的对党的信任问题。因此，在《十九号文件》的开始，承认了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将会长时间存在，并承认了1957年以后宗教政策方面的左倾错误。

另外，在《十九号文件》中，有关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制度的部分，也提出了要跟建国初期一样重视宗教界领袖和爱国宗教团体的地位。实际上，在统一战线工作重新恢复之后，马上就开始了把宗教界领袖笼络到体制中去的工作。1979年2月，党中央统战部发布了《关于做好宗教界人士落实政策的意见》，提出了让僧侣和牧师等宗教职业人员恢复寺院或者教会的工作的方针³⁴。同时，由于反对革新运动而被逮捕的王明道等教会领袖也得到了释放³⁵。对于爱国宗教团体，1980年1月，党中央批准了统战部提出的《关于召开各宗教团体全国性会议的请示报告》，宗教团体活动得以重新开始³⁶。1982年提出的《十九号文件》也沿用了该方针，指出“争取、团结和教育”好那些宗教领袖是“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极其重要的前提条件”，使爱国宗教团体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是落实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组织保证”。

《十九号文件》另一个值得瞩目的地方，是把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明文确定了下来。指出宗教活动是在一定的场所进行的，而所有的活动场所都将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之下”管理。此外，将这些活动场所，也即寺院、教会的土地及建筑归还于宗教团体，若建筑物被损坏了则应予赔偿，——这被当作当前最重要的课题³⁷。

《十九号文件》宣告了宗教政策的复活，该文件的出台，被认为胡耀邦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胡耀邦曾经积极处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所面临的问题，这一点为人所熟知，与此相关，他在宗教问题上也发挥了主导作用。刚刚就任党总书记的胡耀邦，在1980年3月主持了西藏工作座谈会。在该次座谈会的纪要上他指出，从民族团结的角度出发，必须尊重大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并就如何对待藏族的民族宗教、也即藏传佛教做了具体的叙述³⁸。1980年7月当该纪要公开时，杨静仁（国家民族委员会主任、1982年起兼任党中央统战部部长）在《红旗》上发表了有关西藏工作的论文。文章中杨静仁指出，宗教是无法被人为的因素强制性地消灭的，应该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以此来解决宗教问题³⁹。如上所属，在这个时期的中国，开始探讨如何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宗教问题的存在进行合理化。胡耀邦把这项事务交给了党中央书记处来处理。此外，胡耀邦的秘书郑必坚

³⁴北京社会主义学院编《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社会主义时期）》（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三〇一页—三〇二页。

³⁵Thomas Harvey, *Acquainted with Grief: Wang Mingdao's Stand for the Persecuted Church in China* (Grand Rapids: Brazos Press, 2002), pp. 118-119.

³⁶北京社会主义学院编，同前书，三〇二页

³⁷《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一九八二年三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同前书，五十三—七十三页。

³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三十三—四十七页。

³⁹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同前书，六十三—七十八页。

作为主笔起草了《十九号文件》，并由党中央书记处进行了对外发布⁴⁰。

如上所述，在胡耀邦的影响下，《十九号文件》终于出台，与文革时期相比，国内的宗教活动得到了大幅度的认可。但是，与 20 世纪 50 年代一样，这仅限于那些由得到了政府认可的、在被认可的地点所召开的活动。对于那些公认的宗教，他们的活动作为“正常的宗教活动”而得到政府的保护；另一方面，对于那些在“正常的宗教活动”范围之外的信仰活动，也即被当作反动会道门以及提倡异端邪说的信仰团体，则进行了严格的管制。对于五十年代曾经一扫而空的反动会道门的活动，在文革结束后又很快就重现江湖这一点，共产党表现了极大的警惕。从 80 年代中期公安部制作的某内部材料中可以看到，全国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案件，在 1981 年比去年增加了 78.9%，1982 年比去年增加了 31.4%，年年都在增加⁴¹。

特别是，对于那些有着较完整的组织系统和教义的信仰集团，共产党有着较强烈的警惕。一贯道是共产党最讨厌的反动会道门之一，共产党对于它们这些团体的组织构成（内部的派别、支部的组成、领袖的职务分担）和主要教义都进行了详细地调查。共产党之所以对这样的团体怀有警戒之心，一般认为是出于以下的担心。第一，信仰团体的影响力会一直影响到基层党组织。对于维持党的统治来说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的基层党组织是否被信仰团体所占领，共产党对这一点是格外警惕。实际上，在河南省的林县，曾经有这样一件事情发生过，即一个叫做花斋道的团伙的领袖人物，把包括生产大队长在内的 30 名党员都发展成了自己的成员。第二，拥有许多成员的团体，横跨几个省或者县开展活动，共产党对于这样的事情也很警惕。80 年代初期，河南省和安徽省的二省四县境内开展活动的圣贤教、在云南省内几个县开展活动的一贯道，都受到了严格的取缔。第三，信徒数量的急剧增加。文革结束后，宗教信仰的自由得到了保障，马上就有一些团体主张自己是佛教或者儒家的正规的团体、自己的存在是合法的，带着这样一种姿态来开展布教活动。共产党对此是有所察觉的。第四，国外信仰团体对国内信仰活动的侵入。在香港和东南亚已经获得了组织性的发展的一些宗教团体，开始在国内开展活动，这也是被格外警惕的。公安部门把这些事情看作是 80 年代之后的新动向。可以说，在对外开放的环境下，公安部门对信仰团体的侵入开始持警戒之心⁴²。

（二）有关三自组织改革的各种动向

1 改革方案的提出

共产党开始对体制外的信仰团体的增加感到威胁，因此，它对各个爱国宗教团体提出了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即把所有的信徒都召唤到团体当中来。1980 年 1 月，三自组织的最高机关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在文革结束后第一次召开，出席该会议的肖贤法（国务院宗教事务局长），就“团结”的问题进行了谈话。讲话中，他从邓小平在 1979 年所提出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新任务、即团结那些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这一方针出发，对三自组织提出了如下要求⁴³。也即，除去那些给国家带来极端恶劣影响的人之外，应当把所有的基督教信徒都吸引

⁴⁰ 蓝希峰《亲历者谈十九号文件》《中国民族报》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⁴¹ 公安部一局编《反动会道门简介》（北京：群众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〇页。

⁴² 公安部一局编，同上书，七十八—八十一页。

⁴³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肖贤法局长在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上的讲话（摘要）》《天风》一九八一年第一期，二十三—二十八页。

到三自组织以及其下属的教会中来。

为了达成这项任务，如《十九号文件》中所述，爱国宗教团体不仅要接受党和政府的指导，团体自身也必须要有能力解决宗教界的问题，并能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并获取信徒的信任。在这种政治目的下，三自委员会的主席丁光训提出了对三自组织进行改革。

丁光训所提出的改革方案的目的，是把经历了几次政治运动后已彻底变成国家行政机关的三自组织，依据《十九号文件》的规定，重新恢复它代表信徒权益的机构的面目。如前章所述，建国初期的三自组织在反帝国主义的政治意识形态下开展了一系列的革新运动，凡是不同意《革新宣言》的人都被迫在控诉大会上进行自我批判。这样一来，基督教的世界中被带入了政治伦理，三自组织也变成了一个上意下达的机关来进行工作。因此，三自组织成为了一个“像教会又不是教会，像政府又不是政府那样的一个教会领导管理部门⁴⁴”，难以得到信徒的信赖。此外丁光训认为，各地的三自组织与当地的宗教局一起介入了基层教会的人事和运营，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例如，丁光训在1984年对政府干部们指出了地方宗教局以及三自组织人员中所存在的三个问题。第一，一部分地方宗教局干部介入了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并专断地做出决定或者推行某项政策。而且，这些干部缺乏对宗教和信徒的理解。第二，有一些取缔宗教活动的法令，是以爱国宗教团体的名义发出的。例如，河南等地的省三自委员会出台了《基督教徒爱国守法公约》，该公约包含了对传道者的活动范围进行限制、禁止与现代派的教义相反的灵恩派的信仰形态等内容⁴⁵。这样的状况，对于爱国宗教团体发挥把所有的信徒团结起来的作用是非常不利的。第三，各个层次的三自组织的领导班子的人选，是根据当地的宗教局干部的意思来指定的。宗教局干部往往会把一些听从自己指挥的牧师放到管理人员的位置上。也即，在三自组织的领导班子选拔上，信徒的意见没有被反映出来，而宗教界领袖也无法代表宗教界的利益⁴⁶。如上所述，丁光训指出了政府干部和三自组织领导班子双方的问题，认为三自委员会并没有站在信徒的立场上、反而是站在一种对宗教局的行政活动进行辅助支持的立场上开展活动的，他指出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为了解决以上提出的三自组织的问题，丁光训在三自组织的会议以及全国政协会议（以下简称全国政协）等场合，提出了重新看待爱国宗教团体与政府的关系的改革方案。在会议上，丁光训频频使用“教会化”“教会式”等词语，提出了三自组织以及其下属的教会应该有的样子。1987年8月在成都召开的全国两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联席会议⁴⁷（以下简称成都会议）上，对三自组织的教会化，丁光训做了如下发言。

三自是政治组织。是的，但它是基督教组织，它不是一般的政治组织，它是一个特殊的

⁴⁴丁光训《理顺三自组织和教会的关系——在全国两会常委联席会议上的发言》《金陵神学志》第十期，一九八九年，二页。

⁴⁵赵天恩、庄婉芳《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史》（台北：中福出版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修订版），三二八—三二九页。何牧华《举手祷告、儆醒守望》《中国与教会》第二十一期，一九八二年，一—四页。

⁴⁶如文《学习一个文件的心得——一篇发言》《宗教》一九八四年第二期，八一—八十五页。同一作者的《学习“十九号文件”心得》，为该篇文章的删减版本，收录在《丁光训文集》。丁光训《丁光训文集》（南京：译林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三八六—三九七页。

⁴⁷此处所说“两会”为三自委员会与基督教协会。

政治组织。要做好政治工作，必须充分尊重这一特殊性。所以说，三自要教会化。教会化了，三自就能团结到更多的信徒⁴⁸。

丁光训这里提到的“教会化”中的“教会”指的并非是做礼拜的建筑物(church)，而是信徒的集合体(ecclesia)。从成都会议上的发言以及上述提到的1984年讲话可以看出，丁光训所说的三自组织的特殊性，意为三自组织与其他的大众团体是不同的，是由持共同信仰的人们组成的，共产党对三自组织的领导，不应该与对待其他人民团体的态度一样，应该通过改善统战部以及宗教局这些信徒集合体之外的力量对它的介入的状况，而恢复信徒对三自组织的信任。此外，在成都会议的讲话中他指出，在三自组织内部也有固执于个人利益、试图把教会当作自己的领地的现象的存在⁴⁹。1988年12月，在上海的田林宾馆召开的全国两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田林会议）上，他指出，基督教协会和基层教会的关系“不是行政式而是教会式的、牧养式的，不体现在依靠权力去管束，应当体现在神学上和原则上的指导和帮助”⁵⁰。在这里，他没有提三自组织和三自委员会，而是提到了基督教协会。之所以如此，是他试图加强于1980年作为基督教的教务组织而设立的基督教协会的作用，并以此作为推行三自组织的教会化的具体方案。文革结束后三自组织重新恢复活动时，丁光训强烈要求另外成立一个与三自委员会不同的组织，来负责圣经的出版、改译、神学院的运营。通过重新设立一个组织来承担教会本应该承担的教务工作，改善那些身处三自组织之外的信徒对三自派系的教会的印象，尽量把他们拉回到体制内来。因此，丁光训在设立基督教协会时明确指出，虽然三自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的关系非常密切，但并非那种一方领导另一方的关系⁵¹。但实际上，由于人才缺乏等原因，中央和地方的基督教协会的人事安排，与同级别的三自委员会的人事几乎是重合的。对此，丁光训在1986年召开的中国基督教第四届全国会议上指出，没有基督教协会的三自委员会将游离于教会和信徒之外。他认为，应该使基督教协会顺利开展对信徒有益的教务工作⁵²。

改革支持派的言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当时的政治环境的支持。关于大众团体的改革，从1980年10月所公布的《庚申改革案》开始有了诸多议论，在1987年11月召开的共产党第13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上，赵紫阳总书记提出不仅要进行“党政分开”，也要实现政府与大众团体的关系的正常化，他的发言引发了更多的大众团体的改革的讨论⁵³。此后1988年4月召开的第7届全国政协第一次会议上，赵朴初（中国佛教协会会长）提出，“政教

⁴⁸丁光训《再谈办好教会》《桥——中国教会动态》，第七十四期，一九九五年，十二—十五页。

⁴⁹同上。

⁵⁰丁光训《理顺三自组织和教会的关系——在全国两会常委联席会议上的发言》《金陵神学志》第十期，一九八九年，四页。

⁵¹丁光训《回顾与展望——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开幕词》《天风》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四—十一页。

⁵²丁光训《愿主坚立我们手所作的工》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编《中国基督教第四届全国会议专辑》（上海：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一九八六年），五十二—五十八页。邢福增《当代中国政教关系》，八十二—八十六页。

⁵³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十四—四十六页。

分开”是当前宗教工作所面临的三个重要问题中的一个。具体来说，他指出了三个方面，一个是应该把政府的宗教工作部门、宗教团体、寺院教会等的职能分离开来；第二是政府对宗教团体的领导和管理制度、管理方法需要修改；第三是对于宗教团体，一方面是要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但同时也应该可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⁵⁴。对此，在统战部召开的第二次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上，丁光训与汪维藩（金陵协和神学院教务长）一起表示了赞同之意⁵⁵。此外，丁光训自己也在1989年3月召开的第七届全国政协第二次会议上，提出了应该提高教会相关人员在教会人事以及牧师任命方面的发言权等具体的改革方案⁵⁶。这个时期，在爱国宗教团体的改革之外，对宗教和宗教活动进行了各项规定的宗教基本法也在起草之中，有关政治和宗教关系的讨论呈现出一种热潮⁵⁷。

2 对改革方案的抵抗

如上所述，围绕着基督教信仰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但三自组织的人们，特别是文革之前就在地方上担任三自组织的领导班子的老委员们，并不支持丁光训等倡导改革的官员的意见。如前所述，成都会议和田林会议上围绕三自组织的改革各种意见互相碰撞的场景，已经介绍过。根据汪维藩的回忆，六四事件之后，一部分老委员把田林会议批判为“一个反对党的领导、大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黑会”，可以想见，这些老委员对于丁光训的改革方案是持强烈反对态度的⁵⁸。由于他们是三自组织的领导班子，被政府赋予了各级人民代表及政协委员的地位。从宗教职业人员中选出宗教界领袖，给予他们政协委员等的职位，这是统战工作常用的手法之一，这意味着，为了把宗教界人士笼络到体制内，而赋予某一部分的宗教界人士以特殊的权益。因此，对于那些想要获得这些特殊权益的宗教界人士来说，这样的改革意味着，在实质上把控着三自组织领导班子选拔权力的宗教局与自己的关系将要被重新看待，他们不欢迎这样的改革。另外，既存的统一战线制度不仅仅涉及人事方面的权力，同时也带来了某种形式上的物质供应系统。1980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布了《关于宗教事务费的通知》，规定对于生活困难的宗教职业人员，党和政府将予以支付生活费⁵⁹。

那么，这些人何为对丁光训的改革方案表现出了强烈的反对态度呢。这与当时的基督教界的统治结构上的问题有关，也即，来自三自组织中央的意见，很难渗透到地方的三自组织和基层教会中去。在三自组织内部，从中央到地方、从中央到基层的纵向领导系统是非常脆弱的。在基督教界的统一战线制度中，地方的三自组织和教会不仅仅要接受上级三自组织的

⁵⁴ 《赵朴初文集》编辑委员会编《赵朴初文集（下卷）》（北京：华文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八八一—八八五页。

⁵⁵ 汪维藩《廿载沧茫——汪维藩文集（一九七九至一九九八）》（香港：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二〇一一年），二三〇—二四七页。

⁵⁶ 丁光训《对我国宗教工作的几点意见——丁光训在全国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书面）》《天风》一九八九年第五期，增页一—二。

⁵⁷ 《国务院宗教法起草小组的报告》《中国与教会》第六十六期，一九八八年，十五—十六页。汪维藩《从现代法学观念谈宗教立法》《金陵神学志》第十期，一九八九年，八一—八十五页。

⁵⁸ 汪维藩，同前书，六二二—六二六页。

⁵⁹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事务费的通知（节录）》邓肇明，同前书，二四一—二四四页。

领导，而且也要接受同级行政水平的党委员会统战部、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局）的领导。因此，地方的三自组织和教会，一方面接受着来自三自组织的纵向的领导，同时也接受着来自同级别的党政机关的横向的领导。

对这两种领导监督系统进行一下比较会发现，横向的领导比纵向的领导还要强有力。第二章曾提到过，政府的宗教事务处从 1951 年开始在全国各大行政区设立起来，1954 年 11 月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成立。宗教事务局的业务主管范围和领导系统也逐渐被确定下来。到 1953 年末，政务院宗教事务处主要管辖天主教和基督教，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则由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管辖。但是，到了 1957 年 3 月，党中央决定，有关上述五大宗教的工作在党内由各级统战部、在政府内则由各级宗教事务部门来分别进行统一管理⁶⁰。另一方面，三自组织的领导系统的建立，各地的进展是不相同的。30 个省级行政单位（1990 年末的数据）中，五十年代就已经建立了省级三自委员会的有 18 个，六十年代设置了该机构的省份有 1 个，文革结束后宗教政策回复之后的 80 年代刚刚设置该机构的省份也有 7 个⁶¹。这样，在地方组织的设置上落后了的三自组织，就没有能够充分建立起本组织内部的上意下达的领导系统。结果就是，一些地方性的三自组织，更多接受的是同级别的党政机关的领导，而非来自上级三自组织的领导。

实际上，在教会的恢复、信徒的私宅等教会之外的场所的集会（家庭聚会）等问题的处理上，地方的统战部和政府的宗教事务局拥有绝大的权力。在恢复教会活动的过程中，需要把文革中被其他机关没收的属于教会的建筑物等不动产归还给教会，建筑物如果被破坏了，或者损伤严重，还要进行赔偿，这个过程里就非常需要各级党和政府机关的理解和支持，统战部和宗教局在党和政府内部进行积极的斡旋是非常需要的。此外，各地的宗教局，试图把那些进行家庭聚会的信徒合并到三自组织旗下的教会中。兰伯特曾经对中国的基督教会进行了 40 年以上的调查，现在担任国际福音宣教会（原来的中国内地会）的中国研究部门的负责人，根据他的研究，浙江省慈溪县（现在的慈溪市）的宗教局在县内的教会组织回复活动时，发布了以下内容。县宗教局允许这 11 位基督徒设立教会委员会，并在县党委和政府的指导下推进教会活动的恢复工作。同时，废除了县内所有的家庭教会，所有的基督徒都被要求到新建的教会去活动。据说该地方宗教局的这种举动，在其他地方也有发生⁶²。本文前面的内容中曾经提到过，在一部分的省份，曾经出现过以三自委员会的名义发布了《基督教徒爱国守法公约》的现象，这也可以认为，是在当地统战部以及宗教局的巨大影响下进行的。根据以上考察，地方三自组织及教会所受到的纵向和横向双重领导中，后者的力度更强一些。

（三）对宗教活动的管理的强化

1 统一战线制度之外的宗教活动的活跃化

阻碍改革方案实施的不只是三自委员会内部的人员。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后，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开始指向宗教活动，尤其是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强化，间接阻碍了改革方案

⁶⁰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同前书，三六二—三六九页。

⁶¹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宗教团体资料第一辑》（出版地不明：中国社会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六一—一六五九页。

⁶²Tony Lamber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Chinese Church*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91), pp. 74-78.

的推进。其背后是因既有的统一战线制度之外的宗教活动的活跃化而产生的危机意识。

一九八二年二月，在浙江省金华市的东阳县和义乌县，县三自爱国运动筹备小组与拒绝加入三自委员会的教会之间发生了暴力冲突事件，参考多份资料所整理出的关于此次事件的经过大致如下⁶³：负责集结县内所有教会的筹备小组，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中旬召集了东阳县内的全部牧师开展学习会。但是，一部分教会拒绝参加此次学习会，并在会场周围举行了祈祷集会。因此，三自委员会方面在月末连同公安人员和民兵闯入了未出席学习会的北门礼拜堂，使用暴力手段中止了集会。同一天，在义乌也发生了筹备小组与拒绝加入三自委员会的教会之间的冲突事件。

不久以后，香港的基督教杂志报道了此次东阳义乌事件，并在国外的基督教界引起了轰动。三自委员会与共产党的统一战线部门高度关注此事。一九八三年二月，共产党方面派江平（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与统战部、公安部、宗教事务局的人员赴东阳县与义乌县调查。江平率领的调查团将这一事件定义为“呼喊派”所引发的扰乱社会秩序事件。此处所提及的“呼喊派”是上文中的基督徒聚会处的倪柝声的门徒李常受领导的教派，因礼拜时呼喊主的名字而得名。这份调查报告指出，“呼喊派”在浙江省各地广纳信众、行使暴力，并反对党、政府与三自委员会的领导，被视为扰乱社会秩序的教派⁶⁴。

根据这份调查书，共产党展开了取缔“呼喊派”的活动。一九八三年五月，共产党统战部、公安部与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制定了《关于处理所谓“呼喊派”问题的报告》，并经党中央批准下达至各地，加强了对“呼喊派”的取缔工作⁶⁵。此处值得注意的是，判定某一教会或信徒属于“呼喊派”的执行机构是基层的宗教局与公安部。例如，在重点开展取缔“呼喊派”工作的河南省，整肃的范围已延伸至非“呼喊派”的教派。其原因之一是由于当地的公安机关未能充分理解“呼喊派”的定义⁶⁶。因“呼喊派”原本的定义模糊不清，宗教局、公安部门以及地方上的三自组织将不服从三自组织的所有教会势力一律视为“呼喊派”，以便解散、取缔这些教会。

在对“呼喊派”实施取缔以后，接连出现了在统一战线制度之外开展宗教活动和布教的教会。继“呼喊派”之后，“全范围教会”成为共产党关注的对象。一九八四年前后，徐永泽领导的“全范围教会”以河南省为中心广收信徒，“全范围教会”的教义站在基要派的灵恩主义的立场，重点在于举行激昂情绪的集会、唤起强烈的信仰的觉醒⁶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共

⁶³赵天恩、庄婉芳，同前书，三二六一三二八页。李坚《浙江义乌事件实录》《中国与教会》第二十六期，一九八三年，二十一—二十二页。邓福村《所谓“东阳义乌事件”的真相》《天风》一九八三年第二期，十八页。浙江省公安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人民公安志》（北京：中华书局，二〇〇〇年），一一五—一一七页。李常受神学思想资料室《关于全能神教、东方闪电、常受主派、呼喊派等异端邪教盗用混淆李常受职事的严正声明（二）》（http://www.witnessleeteaching.com/affirm/WLTTO_statement2.htm，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阅览）。

⁶⁴《关于“呼喊派”问题的调查报告（一九八三年二月）》江平编《民族宗教问题论文集》（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三三〇—三三六页。

⁶⁵郑晓春《正也河南、邪也河南？》（香港：建道神学院，二〇〇六年），七十七—七十八页。金华市公安史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金华市公安志》（北京：方志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〇一页。

⁶⁶Bob Whyte, *Unfinished Encounter* (Glasgow: Collins, 1988), pp. 406-407.

⁶⁷Ryan Dunch,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in China Today: Fragile, Fragmented, Flourishing," Stephan

产党举办了针对河南省和河北省内的基督教与天主教政策的报告会。会上，习仲勳（常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判定“全范围教会”是经香港传入大陆的反动势力，当为取缔的对象。另外，在此次会议上，习仲勳表明，有些人自称为传道者，广泛活跃在河南省内的教会，他们的活动属于违法行为，应予以制止⁶⁸。据此共产党有意阻止农村广泛传播的异端信仰的意图清晰可见。

在加强治理“呼喊派”等教派的同时，共产党制定了强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方针。在一九八六年一月举行的全国宗教局长会议上，习仲勳提出，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贯彻“十九号文件”的方针，同时，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指导⁶⁹。这是针对宗教活动场所政策重心的转移。此前，根据“十九号文件”，工作的重点是将寺院与教会的土地和建筑物等返还、赔偿给宗教团体。然而，在此次会议上，虽然承认返还与赔偿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进展，但是，下达给各地的宗教局干部的指示是今后应加强对已返还并对信徒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这样一来，面对异端信仰在农村传播的局面，三自组织也有必要采取一些相应的对策。在丁光训提出三自组织教会化的成都会议上，三自组织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农村教会工作的决议》。占有绝大多数基督教信徒的农村，受过充分神学训练的牧师与布道者严重不足，因此，异端信仰与外国传教团体的秘密活动接二连三。基于这种认识，会议通过了上述决议。决议规定，今后在农村开设神学专修班或圣经学校，对于牧师较少的农村教会，由省级三自组织负责巡视或访问⁷⁰。

另外，这一时期，海外的基督教团体开始（或是恢复）频繁在中国沿海地区活动，这对党和政府，抑或是三自组织来说，都是不容忽视的现象。在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导下，中国涌入了大批的海外团体。香港的基督教教徒、华侨基督教教徒，以经商的名义便能走访大陆沿海附近的区域⁷¹。同时，欧美的基督教教徒以英语老师的身份来到大陆，向学生宣传基督教⁷²。另外，一九八一年，在广东省汕头市，实施了由香港传教团体制定的“走私”圣经计划⁷³。这些来自海外的基督教的传入，助长了在三自组织指导系统外的教会势力。

农村异端信徒的增加、海外基督教团体的活动，成为困扰政府的公安部门与三自组织的原因。在农村出现了自称为主的人，来自河南的传道者大肆宣传与自由主义神学对立的灵恩派的礼拜，这样的事情都被刊登在三自组织发行的杂志《天风》上⁷⁴。来自海外的基督教的传入，助长了三自组织指导系统外的教会势力。这种局面充分证明，尤其是在三自组织内部的保守派看来，信奉中国基督教“正统”教义的三自组织依然是目前中国所必须的。三自组织原本首要的存在意义是使与帝国主义断绝关系的基督教扎根于中国，因此，中国对外开放态度的巨大转变，淡化了这一组织的存在意义。但是，因对外开放而盛行的异教信仰、海外的

Uhalley, Jr. and Xiaoxin Wu eds., *China and Christianity: Burdened Past, Hopeful Future* (Armonk: M.E. Sharpe, 2000), pp. 200-201.

⁶⁸郭伟《宗教工作战线的杰出领导人习仲勳同志》《中国宗教》二〇〇二年第五期，八一九页。

⁶⁹习仲勳《全国深入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共建社会主义现代化伟大事业》《中国民族》一九八六年第三期，四一六页。

⁷⁰《全国两会常委会在蓉举行连席会议》《天风》一九八七年第十一期，二一四页。《全国两会常委会通过的四项决议》《天风》一九八七年第十一期，六页。

⁷¹ Tony Lambert, *op. cit.*, p. 33.

基督教团体展开的活动，放大了将其取缔的必要性，一度动摇的三自组织的存在意义重新突显出来。

2 天安门事件的发生与取缔的强化

从以上内容来看，在三自组织内部，围绕基层教会活动的管理出现了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是尽量限制来自宗教局、公安等行政机关的管理，由三自组织及其下属教会的信徒独自经营。另一方面，三自组织也认识到取缔接连出现的、以农村为中心的异端信仰的必要性。田林会议通过了《关于理顺三自爱国组织与基协的关系的决议》，但是，该项决议仅限于按照各级三自委员会与基督教协会各自的章程，明确工作上的分工与合作。而且，此次会议决定延期举办下次的全体委员会议，推迟关于委员会改组的讨论⁷⁵。由此可见，对坚持既得权益的三自组织委员改组案的反对意见非常坚决。

在改组案被推迟期间，第二次天安门事件爆发。天安门事件及之后的东欧解体，大幅提高了共产党领导人对于宗教的警惕心。一九九〇年四月，共产党元老陈云亲笔写信给江泽民总书记，提出宗教问题不应成为新的不稳定因素。同月，这封书信被上交至党中央上层，宗教政策进一步受到重视⁷⁶。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举行的全国宗教会议上，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等出席并发表讲话，这是共产党的最高领导人首次出席宗教工作会议。此外，自一九九一年一月开始，每年固定召开由共产党总书记、担任统一战线工作的政治局常务委员和各爱国宗教团体的领导出席的座谈会。一九九一年二月，党中央与国务院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依法规定了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县级以上政府必须设置宗教工作部门等事项⁷⁷。天安门事件以后出现的一系列新动向，最终使改革大众团体与爱国宗教团体的声音彻底消失。

四 结论

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基督教，不仅信徒数量增加，而且呈现多元化趋势。既有现代派、基要派，也有与当地文化相结合的异端信仰等多样的教派的“复活”。在这种局面之下，中共试图利用建国初期制定的统一战线制度予以应对。但是，该项制度的制定，是在以现代派为中心的基督教信徒的协助下完成的。另外，虽然聚集了其他教派的信徒，但是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三自组织及其下属教会的怀疑，使这一制度带有明显的局限性。

为了打破这一局限，时任三自组织领导的丁光训等人提出制度改革方案，这一改革方案的实施，首先受到来自农村增长的异端信徒的阻碍。对于异端信徒增加的态度，共产党、政府与三自组织的改革派、保守派是一致的，各方都是警惕和抗拒的。为了维护一党专政的体制、维持社会治安，党和政府不能忽视异端信仰的盛行与扩张。在制度上，信仰分为被视为正统的五大宗教与反动会道门、邪教。但是，两者在实际上并无明显的界限。执政党和政府甚至将取缔的对象延伸至处于界限边缘的信仰团体，大概是希望将影响体制的不安定因素降到最低吧。三自组织内部的改革派也表示，不能放任偏离基督教正统教义的信仰的发展。问题在于，欧美的基督教国家由教会决定正统与异端的界限，在中国，则是由共产党和政府认定“邪教”。带有政策执行机构性质的三自组织，若无正当理由反对政府的决定，就必须协助取缔被政府认定为“邪教”的集团。

这种局面对三自组织的保守派极其有利。宗教管理与取缔工作的加强，作为执行这一政策的机构，三自组织的存在意义得以持续。三自组织的保守派希望保留这一组织，他们指出，党和政府所说的海外教会势力对国内不断构成威胁、农村的异端信仰又在持续扩张，这些都使三自组织无法改变。另外，他们与当地的宗教局干部形成了一种庇护关系。在一些地方，

宗教局干部掌握着三自组织领导班子的实际任免权，因此，三自组织与宗教局协同合作，被认为是获取自身利益的合理行为。中央下发了加强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命令，各地的宗教局采取行动全面加强治理，地方上的三自组织在此之上配合（或者必须配合）。

共产党的目标是利用三自组织全面管理基督教信徒，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三自组织必须完美地平衡各方关系。既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与政府的政策，与此同时，也要走近信徒、倾听他们的要求与意见，并传达给党和政府。但是，地方上的三自组织被束缚在封闭的利益结构中，被置于以加强管理地域内的宗教活动为任务的政府机关的支配之下。而且，三自组织制度外的一切家庭教会因得到海外的支持，持续发展。现存的基督教信徒管理制度带有难以克服的缺陷。

民工（男性）的“希望”与实现的可能性

——基于浙江省 H 市民工问卷调查结果——

原田忠直

（日本福祉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日本福祉大学経済論集』第 46 号，2013 年 3 月，37-63 页。

摘要：

文章通过对浙江省 H 市民工的问卷调查，尝试明确在民工的生活并不富裕的情况下，其自身是否怀有“想做生意”的“希望”以及通过何种途径去实现这种“希望”。文章重点考察了对实现民工“希望”具有重要意义的“人际关系”的作用。通过研究，明确了促进民工人际关系形成的因素，发现人际关系所带来的信息不确定性影响着民工的生活。

关键词：希望；人际关系；强连带；弱连带；机会

绪论

本文主要研究目的在于通过 2012 年 7 月对浙江省 H 市 Y 民工学校学生的父母的问卷调查⁶⁹⁰（文本的研究对象为男性⁶⁹¹），考察研究主题的“希望”与实现“希望”的可能性。文章中的核心概念——“希望”同作者之前进行的主要以高中生和初中生为调查对象的研究⁶⁹²相同，主要是指有关“想做生意”或者“想当老板”此类有关职业选择的具体内容。本文在研究民工“希望”的过程中，参考了近年来日本国内流行的“希望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⁶⁹³。

玄田有史指出，在考察怀有希望、实现希望的过程中，根据富足程度可选择性的大小；基于与家人、朋友等其他人的交流形成的人际关系；面对未来的不安，所需要具备的希望故事的结构等三点非常重要⁶⁹⁴。本文结合上述三点并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明确民工“希望”的特征及其实现的可能性。有关研究民工“希望”的意义主要包括下述三点：

第一，作为本文研究对象的民工，主要是指在中国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其收入水

⁶⁹⁰ 问卷调查是 2012 年 7 月在浙江省 H 市的 Y 民工学校进行的（该校大约有 1500 名学生）。具体的调查方式包括：对小学 1 年级到初中 3 年级的班级发放问卷，由学生自己带回家，由于父母中的任意一方填写，最后由学校回收。但是，为了避免重复回答，事前针对兄弟姐妹在同一学校的学生，只向哥哥和姐姐发放了问卷。调查问卷采用无记名填写的方式，共发放了 950 份问卷，收回了 896 份（回收率为 94.3%）。

⁶⁹¹ 本文以回收的 896 份问卷中的 681 名男性为研究对象。原因主要是，本文研究的主要问题是“人际关系的形成”，由于性别可能会对其表现产生较大的影响。并不是说，女性（215 名）没有“想做生意”的“希望”。通过本次的调查结果分析发现，怀有“希望”的女性比的比例虽然比男性稍低，但是也达到了六成左右。有关女性的分析，将在其他文章同国通对作者于 2012 年 5 月份在江西省 T 市针对“工厂工人”的问卷调查以及 2012 年 6 月份针对高中生（女生）进行的调查进行比较分析。

⁶⁹² 请参照原田忠直（2010a，2012）。

⁶⁹³ 东大社研，玄田有史，宇野重规著（2009）；玄田有史（2010）等。

⁶⁹⁴ 东大社研，玄田有史，宇野重规著（2009）。pp. 169-170.

平较低，主要从事 3K（辛苦、危险、肮脏）工作，身处中国经济结构的最底层。从社会层面来看，在中国固有的户籍制度下，民工被排除在城市居民享受的公共服务之外，构成了中国社会最底层的阶层。回答调查问卷的民工中，正如后面所述，其中的很多人由于就业状况不稳定，生活并不富裕。现在很多研究认为，由于贫富差距的扩大，这些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对社会的不满也日益增加。例如，2012 年 9 月，由于日本政府采取对钓鱼岛国有化，中国各地爆发了反日游行，很多意见认为这些反日游行与其说是“反日”，不如说是对社会潜在不满的爆发更为贴切。在参加游行示威的人群中，有报道指出很多人是民工。虽然不能说民工完全没有参与示威游行，但是，如果数量达到 2.5 亿人⁶⁹⁵的民工群体真如报道所说的是基于对社会的不满而参加了示威游行的话，其规模就不仅仅是这种小规模“反日游行”。而且，正如本文研究发现，这些民工虽然生活贫困，但是他们自身依然怀有“希望”。实然，通过本次问卷调查的结果可以发现，大约有六成以上的民工表示“未来想做生意”，显示出他们自身对未来抱有“希望”。这些人群只要身怀“希望”，一般意义上的“愤愤不平”不会深入到他们的内心深处，也不会演变成激烈的抗争行为⁶⁹⁶。也就是说，间接证明“反日游行”与民工无关是本文的一个研究目的，这也是作者之前调查中接触到众多民工真切的愿望。

第二，正如上述，作者从 2009 年以来一直在进行针对初中生和高中生“希望”的课题研究。调查的相关学校主要是江西省内外务工人员较多的学校。也就是说，调查对象中，很多人是民工子弟（第二代民工）。在对这些二代民工的调查中，发现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抱有“将来，想做生意”这么一种“希望”。特别是在 2011 年 3 月在江西省 T 市 4 所教学水平不同的高中进行问卷调查后发现，这种比例占到了八成⁶⁹⁷。将高中生的“希望”与本次调查的结果比较后发现，虽然民工中抱有“希望”的比例比高中生低了两成左右，但是两者都处于一种较高的水平。那么，为什么这种“想做生意”的“希望”跨越了代际，同时，为什么具有同样想法的民工比例比高中生低了两成左右，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本文的第二个目的（本文中，与高中生⁶⁹⁸比较说明的部分主要通过脚注的形式）⁶⁹⁹。

第三，作者之前一直也在从事“(承)包”这么一种中国特有的经济体系的研究工作⁷⁰⁰。在“想做生意”这么一种“希望”的具体实现过程中，“包”究竟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⁶⁹⁵ 数据来源：中国共产党第 18 届大会报告（《十八大报告 辅导读本》，p175，p411）。

⁶⁹⁶ 通过分析本次调查中有关调查对象（包含女性）对于目前生活的满意度的调查发现，回答“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116 人（12.9%），回答“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391 人（43.6%），回答“不好说”的人数为 243 人（27.1%），回答“不满意”的人数为 88 人（9.8%），回答“非常不满意”的人数为 26 人（2.9%）（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32 人，占比 3.6%）。由此可见，总体感到满意的人的比例占到了半数以上（56.5%）。其中，感到不满人的比例只占到了一成左右（12.7%）。也就是说，只要满意人群和不满意人群的比例只要不反转的话，就很难认为民工中正在积累愤愤不平。此外，有关感到满足民工比例较多的原因，请参照原田忠直（2010b）。

⁶⁹⁷ 原田忠直，2012. pp. 12-14.

⁶⁹⁸ 在 2011 年 3 月份针对江西省 T 市的四所学校进行的问卷调查中，收到 1023 份问卷，其中男性 586 人，女性 429 人。

⁶⁹⁹ 笔者从 2011 年 3 月在 T 市进行调查的对象中抽出数十人，对其进行追踪调查，此外，有关“希望”的调查，主要选择了江西省工厂工人等为调查对象。为了从多方面综合把握“希望”，第一步就是对民工与高中生（主要是第二代农民工）进行比较分析。

⁷⁰⁰ 原田忠直，2011a，2011b。此外，有关“包”的研究，还有柏祐贤（1985，1986），加藤弘之（2010），久保了（2011）等相关研究。

有关这方面的分析研究既是探究“包”在现代中国的渗透程度，也是解释中国社会与经济特征的一种方式。但是，仅依靠本文的问卷调查尝试探究其真相非常困难，需要对在商业上取得成功的人进行访谈和持续跟踪调查。但是，如果将“想做生意”的“希望”与“包”放在一起研究的话，是不是可以更为接近“包”经济体系的真相，这也是本文的第三个目的。

为实现上述的三个目的，下面将按照玄田提出的“选择可能性的大小”、“人际关系”和“希望故事的结构”三个指标，对民工的“想做生意”的“希望”进行分析。

一、民工“选择可能性的大小”

“根据富足程度的选择可能性的大小”这一指标是玄田等人在 2006 年针对日本全国 2000 名 20 岁到 50 岁进行问卷调查后得出的指标。研究发现，在现代的日本社会，“少子化、低收入人群和无业人群的增加、健康状况的恶化以及升学率的停滞不前等社会变化限制了选择的范围，导致丧失希望人群比例的上升。”⁷⁰¹

在本章中，主要从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以及与针对“想做生意”的“希望”的相关回答的角度，分析民工“选择可能性的大小”。

（一）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

首先，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如下：

第一，在年龄构成方面（参考表 1.1），25 岁以下人群的数量为 19 人（2.8%），25-30 岁为 20 人（2.9%），30-35 岁为 162 人（23.8%），35-40 岁为 243 人（35.7%），40-45 岁为 185 人（27.2%），45 岁以上有 43 人（6.3%）（回答“不清楚”的人数有 9 人，占比 1.3%）。30 岁人群的比例占到了六成（59.5%）左右，40 岁以上占到了三成（33.5%），30 岁以下的人数不到一成（5.7%），因此，可以看出，调查对象当中，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到 20 世纪 70 年代出生的人占到了一半以上。

表 1.1 年龄构成及学历构成（单位：人）

	初中以下学 历 228 (33.5%)	初中学 历 309 (45.4%)	中专学 历 68 (10.0%)	高中学 历 6 (0.9%)	大专学 历 13 (1.9%)	本科以 上学历 45 (6.6%)	不知道 12 (1.8%)
25 岁以 下 19 (2.8%)	6 (1 (21.1%) . 6 (%)	1 (5.3%)	4 (21.1%)	3 (15.8%)	1 (5.2%)	3 (15.8%)	1 (5.3%)
25-30 岁 20 (2.9%)	3 (15.0%)	6 (30.0%)	8 (40.0%)	-	1 (5.0%)	1 (5.0%)	1 (5.0%)
30-35 岁 162 (23.8%)	45 (27.8%)	86 (53.1%)	23 (14.2%)	1 (0.6%)	2 (1.2%)	5 (3.1%)	-
35-40 岁	76 (31.3%)	120	16	2 (0.8%)	5	16	8

⁷⁰¹ 东大社研，玄田有史，宇野重规著（2009）. pp. 169-170.

243 (35.7%)		(49.0%)	(6.6%)		(2.1%)	(6.6%)	(3.3%)
40-45 岁 185 (27.2%)	78 (42.2%)	75 (40.5%)	13 (7.0%)	-	4 (2.2%)	15 (8.1%)	-
45 岁以 上 43 (6.3%)	17 (39.5%)	17 (39.0%)	4 (9.3%)	-	-	4 (9.3%)	1 (2.3%)
不知道 9 (1.3%)	3 (33.3%)	4 (44.4%)	-	-	-	1 (11.1%)	1 (11.1%)

第二，在学历构成方面（参照表 1.1），初中以下学历（包含初中退学）人数为 228 人（33.5%），中学学历人数为 309 人（45.4%），中专学历（初中毕业后，考入专业学校）人数为 68 人（10.0%），高中学历人数为 6 人（0.9%），大专学历（高中毕业后，考入专业学校）人数为 13 人（1.9%），本科学历人数为 45 人（6.6%）（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12 人，占比 1.8%），可以看出，高中学历以上的人群比例只有一成左右（9.4%），调查对象中的大部分人（78.9%）属于低学历人群。此外，结合年龄构成分析的话（参照表 1.1），可以发现，年龄在 40 岁以上的人群中，存在学历在高中以上（其中本科学历以上人数有 23 人）的人群，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初中以下学历人群的比例不断增加。有关低学历人群占到一半以上的主要原因，不在于这些人群的个人能力问题，而在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到 20 世纪 80 年代，农村依然处于贫穷状态造成的。虽然绝对样本数量不多，但是，在 30 岁以下的人群中，初中以下学历的人群数量与 30 岁以上人群中的数量几乎相同，这也反映出农村地区的贫困状况和教育状况依然未得到较大改善⁷⁰²。

第三，从就业状况来看（参照表 1.2），个体户人数为 95 人（14.0%），工薪阶层人数为 324 人（47.6%），其他人群人数（临时工等无固定工作人群和无业人群）为 236 人（34.7%）（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26 人，占比 3.8%）。虽然有的人已经成为个体户，实现了“想做生意”的愿望，但是，这种比例只有一成左右，工薪阶层和其他人群仍则占到了大部分。

表 1.2 就业形态及所属行业（单位：人）

	服 务 业	工 业 20	建 筑 业 27	运 输 业	农 业 37	其 他 164	不 知 道

⁷⁰² 作者于 2012 年 5 月在江西省的某农村中学进行了访谈调查，调查结果如下。学生数量为 405 人，其中大约六成左右学生的父母在省外工作，由此，学生中的很多人虽然家在学校附近，但是却住在学校宿舍里。学校所在的地区是一个农村务工人员流出地，近年来，成为广为关注的留守儿童聚集地。此外，从学生所在年级来看，1 年级的学生数量为 145 人，2 年级学生的数量为 150 人，3 年级学生的数量为 110 人。3 年级学生的数量相比 1 年级和 2 年级学生数量大约少了 40 人左右，这主要是由于为了准备中考，很多人转学去了市区的学校或者有的学生已经退学造成的。根据该校校长以及三年级系主任的介绍，期中学生退学的情况占到了一半比例，退学后，这些学生随同父母去了外省，开始在当地工作或者当学徒（主要是汽车修理厂、大工等建筑行业以及服装加工等公司，之后的数年在父母的身边，一边免费劳动，一边学习技术）。无论是哪种情况，每年大约有 40 名左右的学生放弃义务教育，进入到劳动力市场。类似这种农村的教育问题，由于父母作为民工进城产生了新的问题，而且学徒制度根深蒂固，产生了各种各样的问题。

	49(7.2%)	(2.9%)	(40.8%)	49(7.2%)	(5.4%)	(24.1%)	84 (12.3%)
个体户 95 (14.0%)	23 (24.2%)	7(7.4%)	21(22.1%)	17(17.9%)	2(2.1%)	21 (22.1%)	4(4.2%)
工薪阶层 324 (47.6%)	18(5.6%)	10(3.1%)	111 (34.3%)	21(6.5%)	26 (8.0%)	84 (25.9%)	54 (16.7%)
其他 236 (34.7%)	6(2.5%)	3(1.3%)	142 (60.2%)	11(4.7%)	9(3.8%)	51 (21.6%)	14(5.9%)
不知道 26(3.8%)	2(7.7%)	—	4(15.4%)	—	—	8(30.8%)	12 (46.2%)

第四，从不同行业的就业状况来看（参照表 1.2），个体户中，服务业人数为 23 人（24.2%），工业人数为 7 人（7.4%），建筑业人数为 21 人（22.1%），运输业人数为 17 人（17.9%），农业人数为 2 人（2.1%），其他行业人数为 21 人（22.1%）（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4 人，占比 4.2%）。在个体户当中（同问卷调查对象进行访谈），有的人拥有饭店、服装加工工厂、大型建筑公司的承包公司、拥有数台货车的运输公司，或者在郊区从当地农民手中承包土地从事蔬菜种植等，他们经济基础相对较好（这些人群的年收入有时候可以达到数十万元）。同时，也有的个体户是从事路边自行车修理、修鞋、人力车夫、擦鞋等工作，这些人既没有公司也没有店铺，其所从事的行业也被称为“杂业”。像这类收入不高的个体户的人数并不在少数。由此，可以推测，在调查对象当中，已经实现“想做生意”的“希望”，且经济基础较为牢固的人群比例在一成以下。

其次，在工薪阶层（参照表 1.2）当中，从事服务业的人数为 18 人（5.6%），工业人数为 10 人（3.1%），建筑业人数为 111 人（34.3%），运输业人数为 21 人（6.5%），农业人数为 26 人（8.0%），其他行业人数（保洁人员、交通协管等）为 84 人（25.9%）（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54 人，占比 16.7%）。在服务业和工厂之类室内工作的人群比例不到 10%。相反，从事建筑业、农业等室外工作，或者劳动条件艰苦的工作的人群比例达到了四成以上（42.3%）。调查对象为男性，这也导致从事服务业和工厂工作的人数比例相对较少，但是，此外，学历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最后，在“其他”部分（参照表 1.2），从事服务行业的人数为 6 人（2.5%），从事工厂工作的为 3 人（1.3%），从事建筑业工作的人数为 142 人（60.2%），从事运输业的人数为 11 人（4.7%），从事农业的人数为 9 人（3.8%），选择“其他”的人数为 51 人（21.6%）（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14 人，占比 5.9%）。虽然从事建筑业的人数占到了总人数的六成左右，但是这些人主要是属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临时工。此外，从事服务业、工业、运输业、农业的人也主要采用临时工的形式。此外，推测在回答“其他”的人当中，很多人属于尚无固定工作或无业人群的可能性较高。

以上分析了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从选择可能性大小的角度来看，调查对象当中，对于属于低学历、以工作条件和劳动条件艰苦的户外工作为主，且处于不稳定就业状态的人群来说，他们在就业方面的选择性非常小。

（二）“想做生意”的“希望”

出生在贫困的农村，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些人的人生。而且，对于这样的命运，在中国社会上，这些人也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这样的命运安排。但是，现实中，这些人与城市户籍人口之间的贫富不断扩大。例如，这些人中间很多人从事建筑行业，但是，他们很少有机会住进自己盖起来的高级公寓；或者，随着商品房建设，拥有H市户籍的农民获得相应的住房拆迁补偿，民工也为这些人建造住房等等，虽然这些人面临着种种的不合理，但是，还得继续从事建筑工地的的工作。因此，可以推测这些民工当中积累了很多的愤愤不平和不满足。

虽然面临这种状况，但是从针对“想做生意”问题的回答来看（参照表1.3对于已经开始做生意的个体户来说，提出的问题是：今后有没有打算再从事别的生意），回答“非常想”的人数为115人（16.9%），回答“有机会的话，想做生意”的人数为302人（44.3%），回答“不怎么想”的人数为112人（16.4%）（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65人，占比9.5%），从中可以看出，大约有六成（61.2%）的人将来想做生意，相反，对于做生意持否定意见的人只有一成左右（12.8%）（如果算上回答“不清楚”的人的话，两者之和也仅仅有两成左右）。也就是说，虽然在中国社会这群人在“选择可能性大小”方面属于最小的一群人，但是他们未必会敢于接受已有的环境和命运安排。这一点是与日本社会中低收入人群及物业人群不抱有“希望”的情况大为不同。

表1.3 是否想做生意（单位：人）

非常想	115（16.9%）
有机会的话，想做生意	302（44.3%）
不怎么想	57（8.4%）
完全不想	30（4.4%）
很难说	112（16.4%）
不知道	65（9.5%）

调查对象之所有抱有“希望”，主要是因为在做生意的时候，被认为是决定了这些人境遇的学历并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⁷⁰³。在调查对象当中，95名个体户的学历方面，25人为初中以下（26.3%），几乎每四个人当中就有一人是初中以下学历，甚至有的人小学都没有毕业。相反，学历在高中以上的64人当中，个体户的人数只有10人（15.6%）。

如此，调查对象是如何思考实现想做生意的希望的呢？接下来，对于回答“想做生意”的417人，分别从做生意的时期、地点、行业等维度进行分析。

第一，在做生意的时期（计划时期）方面（参照表1.4），回答1年以内的人数为61人（14.6%），回答“1-5年以内”人数为98人（23.5%），回答“5年之后”的人数为25人（6.2%），回答“尚未确定”的人数为223人（53.5%）（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9人，占比2.2%）。可以看出，还未确定时间的人数占到了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如果算上选择“5年之后”的人数的话，大约有六成左右的人对于开始做生意的时期没有明确的回答。在回答“非常想做生意”这一类表现积极的人群中（参照表1.4），有四分之一的人回答开始

⁷⁰³ 通过针对高中生的问卷调查，分析发现，在实现“想做生意”的“希望”方面，认为“学历”是非常重要的因素的人只占到了全体人数的15.4%。即使是相比调查对象在学历上明显较高的高中生，其中的很多人也不认为“学历”是影响做生意的重要因素。

做生意的时期在 1 年以内，但是从整体上来看，这样的人数非常少。在回答“如果有机会的话，想做生意”这一类态度稍显消极的人群当中，有六成以上的人在做生意的时期上，回答“尚未确定”。可以看出，在“希望”实现方面，调查对象当中的很多人还不清楚具体的实现途径，态度还处于模糊状态。

表 1.4 开始做生意的时间（计划）（单位：人）

	1 年以内 61 (14.6%)	1-5 年内 98 (23.5%)	5 年以后 26 (6.2%)	尚未决定 223 (53.5%)	不知道 9 (2.2%)
非常想做	28 (24.3%)	1-6 年以内	12 (10.4%)	39 (33.9%)	3 (2.6%)
有机会的话 就做 302 (72.4%)	33 (10.9%)	1-7 年以内	14 (4.6%)	184 (60.9%)	6 (2.0%)

表 1.5 做生意的地点（计划）（单位：人）

	H 市 152 (36.5%)	浙江省内 49 (11.8%)	家乡 150 (11.8%)	其他 60 (14.4%)	不知道 6 (1.4%)
非常想做 115 (27.6%)	56 (48.7%)	11 (9.6%)	43 (37.4%)	5 (4.3%)	-
有机会就做 302 (72.4%)	96 (31.8%)	38 (12.6%)	107 (35.4%)	55 (18.2%)	6 (2.0%)

第二，有关做生意的地点方面（参照表 1.5），选择 H 市的人数为 152 人（36.5%），选择 H 市以外的浙江省的其他城市的人数为 49 人（11.8%），选择自己家乡的人数为 150 人（36.0%），选择其他地区（很多人填写了上海、广州等大城市）的人数为 60 人（14.4%）（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6 人，占比 1.4%）。可以看出，选择 H 市和家乡的人数相差不多，两者加起来占到了总人数的七成以上⁷⁰⁴。正如后面所述，对于这些人来说，做生意的时候人际关系是非常重要的一点，而人际关系又主要是在 H 市和家乡形成，因此，可以看出调查对象的选择其实是事出有因。相反，那些选择 H 市以外的浙江省的其他城市或者上海、广州等其他城市的人，由于这些地方很难获得相应的人际关系，所以他们的选择有些脱离现实。特别是选择“有机会就做生意”的人（参照表 1.5）当中，选择“其他”和“不清楚”的人数为 61 人（20.3%），其人数比例与上述在选择做生意的时间方面态度模糊的人一样数量较多（相反，选择非常想做生意的人（48.7%）主要选择了 H 市，而选择包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在内的其他城市以及回答“不清楚”的人的数量只有 5 人，占比 4.3%）。

第三，在行业领域方面（参照表 1.6），服务业的人数为 133 人（31.9%），建筑业人数为 115 人（27.6%），工业人数为 19 人（4.6%），农业人数为 26 人（6.2%），“其他”行业人数为 118 人（28.3%）（回答“不清楚”的人有 6 人，占比 1.4%）。虽然服务业、其他行业以及建筑业位居前列，但是服务业及其他行业（两者的比例占到了六成左右）方面，正如其代表性工作——路边买卖（例如，修理铺、销售食品的货摊等），其进入门槛非常

⁷⁰⁴ 根据高中生的回答，选择“江西省内”的人数只占到总人数的 16.9%，而选择“上海等大城市”的人数占到总人数的 51.7%，从中可以看对选择省外具有明显的倾向。相比本文中的调查对象，这一点差别非常大。

低，比较适合刚开始做生意。但是，这些回答中，有与上面有关做生意的时间中所显露出来的模糊态度相互矛盾的地方。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能够实现做生意的希望的话，那么就选择从门槛较低的行业入手，这些行业不需要太多的准备时间。首先，从路边摊开始，逐渐积累资金，然后再开饭店等，但是，这种逐渐递进的想法是不是有些不切实际。换句话说，他们的所谓“希望”实现，并不是制定了具体的详细计划，而是期待着有一个非常好的机遇，因此，从中可以看出些许空想的成分。

与选择“建筑业”的人相比，选择“服务业”的人更具有现实性。至少在上述调查对象当中，工薪阶层及临时工当中从事建筑业的人数比例较高，正是通过这种日积月累的工作经验，进而在工作场所形成的新人际关系网络，从而产生做生意的希望，这种逻辑合乎常理。此外，试图从建筑领域开始做生意的话，需要购买货车、铲车等价格较高的重型机械，因此，在做生意的时间方面表现出模糊的态度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他们是否为了实现自己的希望，从而脚踏实地一步一步进行准备，对此很难判断。不仅在H市，在建设热火朝天的城市中，如果认为建筑业是暴富的机会，从而对其寄予过高期望的话，那么，这种期望也很可能变成一种幻想。

对于这些人的回答中所显露出来的模糊性和幻想的成分，需要进一步的分析，有关详细分析将在下一章进行。

第四，自身对于生意的适应性问题上(参照表 1.7)，回答“适合”的人为 221 人(53.0%)，回答“不适合”的人数为 32 人(7.7%)，选择“不知道”的人为 154 人(36.9%) (回答“不清楚”的人有 10 人，占比 2.4%)，与想做生意的意愿无关，在所有调查对象当中，大约有四成左右的人(265 人，38.9%)选择了“适合”。有这么多的人认为自身具备做生意的能力，这一点是显示中国人特点的非常具有代表性的结果。此外，在回答“非常想做生意”的人群当中，大约有七成人回答“适合”，这种非常强烈的自觉性不仅可以弥补自身低学历的不足，同时也可以让自身获得做生意的信心。其实，所谓的“适合”并不特指某种能力。而下面有关“做生意时所必须的条件”的回答则是具体展示了其能力。

第五，在“做生意时必要的条件”方面(参照表 1.8)，选择“学历”的人有 54 人(12.9%)，选择“资金”的人有 169 人(41.9%)，选择“人际关系”的人有 123 人(29.5%)，选择“其他”(做生意时有关行业的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有 57 人(13.7%) (选择“不清楚”的人有 14 人，占比 3.7%)⁷⁰⁵。可以看出，选择“资金”的人数比例占到了四成左右，回答在做生意时，资金与其他资源相比，认为“资金”最为重要的人数最多。但是，对于没有抵押物的这些人来说，获得银行贷款是不可能的，因此，能否从银行获得贷款不是考量这些人能力的指标。虽然可以通过节俭，积少成多，从而获得做生意的资金，但是，从上述的就业状况来看，这些人要想积累起来较多的资金非常困难。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能否获得资金主要是看自身具有什么样的“人际关系”，而这种“人际关系”在重要性方面仅次于“资金”。换句话说，能够形成有利于获得“资金”的“人际关系”是非常重要的能力。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形成什么样的人际关系，或者如何形成玄田所说的“基于同家人和朋友等交流基础上的人际关系”成为关键。

表 1.8 做生意时什么最重要 (单位：人)

⁷⁰⁵ 正如第 12 个脚注中对“学历”的分析，在其他选项方面，高中生的选择如下：“资金”(49.6%)，“人际关系”(11.4%)，“具体不清楚”(21.5%)。虽然在选择“资金”的人数比例都处于最高位方面相同，但是在“人际关系”却未受到相应的重视，这一点是非常大的不同。

	学历 54 (12.9%)	资金 169 (40.5%)	人际关系 (123 (29.5%))	其他 57 (13.7%)	不清楚 14 (3.4%)
非常想做 115 (27.6%)	19 (16.5%)	44 (38.3%)	38 (33.0%)	10 (8.7%)	4 (3.5%)
有机会就做 302 (72.4%)	35 (11.6%)	125 (41.4%)	85 (28.1%)	47 (15.6%)	10 (3.3%)

二、民工的“人际关系（强连带与弱连带）”

有关“基于同家人及朋友等的交流形成的人际关系”这一指标，玄田指出，“拥有越来越多的朋友，越能够认识清楚自己，就越对未来抱有希望”，“朋友的重要之处不仅仅在于数量，在质的方面，与自身希望的形成具有密切关系”。换言之，不仅拥有很多几乎每天都会见面的诸如家人及学校的朋友（强连带），而且那些不怎么频繁见面，具有一定距离的朋友和熟人（弱连带）也是非常重要的⁷⁰⁶。也就是说，在拥有“希望”，进而实现希望的过程中，拥有不同层次的朋友网络关系是非常必要的。如果用在本文的调查对象身上，也就是说依靠强连带，虽然可以获得资金支持，但是，由于身处由相同的人构成的环境中，限制了当事人获得信息的数量，同时，也可能导致当事人所获得具有相同内容的信息。相反，所谓的“希望”更多的是基于那些与生意本身无直接关系，或者从弱连带处获得的初看上去属于毫无用处的珍贵信息，把这些不相同的信息串联起来，才可能提高“希望”实现的可能性。下面，对研究对象的强连带和弱连带分别是如何形成的进行分析。

（一）强连带和弱连带

众所周知，民工从故乡来到城市，并在城市中寻找工作机会和容身之所的时候，很多人是依靠具有地缘和血缘关系人，也就是说依靠强连带获得所需要的资源。通过分析调查对象在 H 市具有地缘和血缘关系的人的调查结果（参见表 2.1），可以看出，回答“一个人也没有”的人数为 174 人（25.6%），回答“1-10 人”的人数为 266 人（39.1%），回答“10-20 人”的人数为 82 人（12.0%），回答“20 人以上”的人数为 144 人（21.1%）（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15 人，占比 2.2%）。发现，七成以上的调查对象（72.2%）虽然离开家乡，但是在 H 市依然生活在与自身具有地缘和血缘关系的人组成的环境中，这些人在生活和工作上相互帮助和扶持。在与血缘关系人的关系上，呈现出以下特征。

第一，从与血缘关系人的联系（主要通过电话联系）的情况来看（参照表 2.2），回答“频繁联系”的人数为 265 人（38.9%），回答“一周一次左右”的人数为 185 人（27.2%），回答“一个月一次左右”的人数为 145 人（21.3%），回答“半年一次左右”的人数为 29 人（4.3%），回答“一年一次左右”的人数为 30 人（4.4%），回答“毫无联系”的人数为 12 人（1.8%）（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15 人，占比 2.2%）。可以看出，同具有血缘关系人的联系频繁程度从一周联系一次到一周数次人的比例占到了六成（66.1%）以上，从而凸显出同血缘关系人之间的亲密关系。此外，回答在 H 市没有任何地缘和血缘关系的人（174 人），其中大约有六成（62.0%）左右的人同具有血缘关系的人保持一周一次以上的联系频率，即使不在身边，同具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保持联系。相

⁷⁰⁶ 玄田有史. 2010, pp. 84-91.

反，回答在 H 市没有任何具有地缘和血缘关系的人，也与这些人“毫无联系”的人只有 3 人，可以看出，与具有血缘关系的人断绝关系的情况非常少见。

表 2.2 H 市里的具有地缘和血缘关系的人的数量（单位：人）

一个人也没有	174 (25.6%)
1-10 人	266 (39.1%)
10-20 人	82 (12.0%)
20 人以上	144 (21.1%)
不清楚	15 (2.2%)

表 2.2 同具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的联系情况（单位：人）

频繁联系	265 (38.9%)
一周一次左右	185 (27.2%)
一个月一次左右	145 (21.3%)
半年一次左右	29 (4.3%)
一年一次左右	30 (4.4%)
毫无联系	12 (1.8%)
不清楚	15 (2.2%)

第二，从家族大聚会的婚宴及满月酒的参加情况来看（表 2.3），回答“一定出席”的人数为 351 人（51.5%），回答“尽可能出席”的人数为 208 人（30.5%），回答“不怎么出席”的人数为 72 人（10.6%），回答“完全不出席”的人数为 34 人（5.0%）（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16 人，占比 2.3%）。从中可以看出，一半左右的人表示“一定出席”家族聚会，如果加上“尽可能出席”的人的话，比例达到八成以上（82.0%）。此外，回答在 H 市“没有任何具有地缘和血缘关系的人”的人种，也有八成以上的人回答“会出席”。

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以及在户籍政策的限制下，难以从政府获得充足公共服务，这些因素导致调查对象与地缘和血缘关系人保持着强关系，有关这一点是作者预料之中的事情，但是，在频繁联系及积极参加血缘关系人聚会这一点超出了作者的预计，为了与血缘关系人保持关系，这些人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但是，在获得做生意时所必须的资金时，这种努力究竟能够产生多大效果很难确定。虽然如此，至少具备了获得资金所必须的条件之一。

其次，下面对相比血缘关系人，在关系纽带上相对较弱的工作伙伴、工作伙伴以外的朋友和熟人（邻居以及具有共同兴趣爱好的伙伴等）以及 H 市户籍人口进行分析。

第一，通过工作关系在 H 市认识的朋友和熟人方面（参照表 2.4），回答“一个人也没有”的人数为 137 人（20.1%），回答“1-10 人”的人数为 241 人（335.4%），回答“10-20 人”的人数为 86 人（12.6%），回答“20 人以上”的人数为 197 人（28.9%）（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20 人，占比 2.9%）。可以看出，回答工作上的朋友和熟人一个人也没有的人只占到了调查对象的两成左右，从整体上来看，通过工作可以形成“人际关系”。因此，可以说调查对象中的很多人与几乎每日见面的工作伙伴或者上述的地缘关系人之间形成了强连带。

表 2.3 家族聚会（单位：人）

一定出席	351 (51.5%)
尽可能出席	208 (30.5%)
不怎么出席	72 (10.6%)
完全不出席	34 (5.0%)
不清楚	16 (2.3%)

表 2.4 工作伙伴（单位：人）

一个人也没有	137 (20.1%)
1-10 人	241 (35.4%)
10-20 人	86 (12.6%)
20 人以上	197 (28.9%)
不清楚	20 (2.9%)

第二，在 H 市里的工作关系以外的朋友、熟人的情况方面（参照表 2.5），回答“一个人也没有”的人数为 165 人（24.2%）⁷⁰⁷，回答“1-10 人”的人数为 248 人（36.4%），回答“10-20 人”的人数为 96 人（14.1%），回答“20 人以上”的人数为 152 人（22.3%）（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20 人，占比 2.9%）。回答“一个人也没有”的调查对象只有两成左右，更多的人是通过邻里关系或兴趣爱好形成了人际关系网络。其中，邻里关系与地缘、血缘关系人以及工作伙伴类似接触的机会较多，属于强连带，而此之外基于兴趣爱好等结交的伙伴属于弱连带。

表 2.5 工作伙伴以外的朋友和熟人（单位：人）

一个人也没有	165 (24.2%)
1-10 人	248 (36.4%)
10-20 人	96 (14.1%)
20 人以上	152 (22.3%)
不清楚	20 (2.9%)

第三，在 H 市户籍人口中的朋友、熟人关系方面（参照表 2.6），回答“一个人也没有”的人数为 168 人（24.7%），回答“1-10 人”的人数为 253 人（37.2%），回答“10-20 人”的人数为 85 人（12.5%），回答“20 人以上”的人数为 145 人（21.3%）（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30 人，占比 4.4%）。但是，H 市户籍人口中的朋友、熟人与上述工作伙伴以

⁷⁰⁷ 将生活在 H 市的血缘关系人的状况同工作伙伴以及工作伙伴之外其他的朋友和熟人放在一起分析的话，可以看出，在回答血缘关系人数的数量上，选择“一个人也没有”的 174 人当中，在工作伙伴以及工作伙伴之外的朋友和熟人方面选择“一个人也没有”的人，其实是处于一种完全孤立无援的状态，这种人只有 46 人，大约占到调查对象的 6.8%。此外，选择周围有血缘关系人的调查对象在工作伙伴以及工作之外的朋友和熟人方面选择“一个人也没有”，表示其在人际关系上完全依赖血缘关系人，而所能依赖人的数量方面选择“1-10 人”的人数为 27 人，选择“10-20 人”人数为 13 人，选择“20 人以上”的人数为 19 人，总结 59 人，占到调查对象的 8.7%。由此，孤立无援者以及只能依赖血缘关系人的人数之和不到总人数的两成（15.5%）。此外，在工作伙伴人数上选择“一个人也没有”的调查对象中，在工作伙伴之外的朋友和熟人的数量方面选择“一个人也没有”的比例也非常高。相反，在工作伙伴人数上选择“20 人以上”的调查对象中，在工作伙伴之外朋友和熟人的数量上选择“20 人以上”的比例也非常高，从而与前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对于这种结果，有的人认为是多少是由于每个人的性格影响的，有的人认为通过人新认识的朋友和熟人，进步扩大交际圈，从而导致了这种结果。

及之外的朋友、熟人重复的可能性非常高。因此，不可能简单对这些人的朋友和熟人的数量进行加法计算。但是，无论哪种情况，与H市户籍人口正在形成朋友和熟人的关系，这种人际关系在民工当中依然存在。

表 2.6 H市户籍人口中的朋友和熟人

一个人也没有	168 (24.7%)
1-10 人	253 (37.2%)
10-20 人	85 (12.5%)
20 人以上	145 (21.3%)
不清楚	30 (4.4%)

在每日的劳动过程中，或者与每天见面的邻里之间形成朋友和熟人关系也并没有值得惊讶之处。问题在于如何维持和深化这种关系。此外，在何处与具有相同兴趣爱好的人以及H市户籍人口认识的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在这里，作为相互认识及加深交流的场所，在自家或周围的饭店宴请作为场所之一，通过分析宴请的次数以及参加宴会的次数，可以对实际情况有所了解（当然，也有地缘和血缘关系人参加的宴请，本处的问题是针对于招待朋友和熟人的宴会或者接受朋友和熟人邀请的宴会）。

首先，在宴请的次数方面（参照表 2.7）可以看出，回答“一周一次以上”的人数为 175 人（25.7%），回答“一个月数次”的人数为 373 人（54.8%），回答“一年数次”的人数为 53 人（7.8%），回答“完全没有”的人数为 53 人（7.8%）（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27 人，占比 4.0%）。回答“一周一次以上”和“一个月数次”两者人数之和占到了总人数的八成（80.5%）左右，这些人通过请客的方式，邀请众多朋友和熟人围绕在饭桌上，共叙友情。从上述就业状况来看，他们属于高收入阶层的可能性较低（在中国，宴会费用基本上是由请客一方负担，因此，宴请是一种沉重的经济负担“，此外，很多人是从事容易产生身体疲劳的户外工作，这些人宴请的积极性相对较高。

表 2.7 请客的次数（单位：人）

一周一次以上	175 (25.7%)
一个月数次	373 (54.8%)
一年数次	53 (7.8%)
完全没有	53 (7.8%)
不清楚	27 (4.0%)

当然，所谓的宴请并不单单是宴请别人，也有别人宴请的情况。通过分析参加宴会的频率（参照表 2.8），可以看出，回答“一周两次以上”的人数为 96 人（14.1%），回答“一周一次左右”的人数为 109 人（16.0%），回答“两周一次左右”的人数为 75 人（11.0%），回答“一个月一次左右”的人数为 114 人（16.7%），回答“一年数次”的人数为 146 人（21.4%），回答“完全没有”的人数为 102 人（15.0%）（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39 人，占比 5.7%）。通过与请客频率相比较，可以看出，参加宴会的频率相对较小⁷⁰⁸，但是一周参加一次宴请的案例占到了三成左右，如果加上请客频率的话，可以看出，整体呈现出积极交流的情况。

⁷⁰⁸ 通过比较宴请和参加宴会的频率可以发现，宴请的频率明显较高。通过对民工的访谈，发现如果接受对方宴请的话，就会产生“是不是对方有求于自己”这么一种心理上的忧虑，因此，即使受到宴请也不会参加，而是倾向于主动宴请别人。

表 2.8 参加宴会的频率（单位：人）

一周两次以上	96（14.1%）
一周一次左右	109（16.0%）
两周一次左右	75（11.0%）
一个月一次左右	114（16.7%）
一年数次	146（21.4%）
完全没有	102（15.0%）
不清楚	30（5.7%）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推测出，调查对象通过主动宴请和参加宴请的方式扩展和深化关系，从而建立新的朋友和熟人关系。当然，宴会不是唯一的交流场所，但是对于每日生活的活动场所固定在家与单位之间的这些人来说，宴会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同积极参与血缘关系人的聚会一样，他们积极宴请和参加宴会实际上是认识到宴会对形成人际关系的重要性。

以上分析了民工的人际关系，调查对象中，很多人与血缘关系人、每日见面的工作伙伴以及邻居等形成了强连带，与兴趣爱好相同的伙伴以及H市户籍人口等形成了弱连带。为此，他们也付出了努力。他们中的很多人，具有玄田指出的“具有很多的朋友以及自我认识”，因此，他们认为自己适合做生意也不足为怪了。此外，这些人的人际关系不仅是拥有很多的朋友和熟人，而是扩展了多重人际关系。因此，如玄田所说，具有强连带和弱连带的他们具备了实现“希望”的基础。但是，正如上述，他们中以个体户的身份已经实现了“希望”的人数还是少数，而且他们的回答也显得较为模糊。至少，如果他们的人际关系是偏重与血缘关系人及工作伙伴等强连带的話，那么个体户数量较少以及其模糊的态度相对容易理解。但是，他们的人际关系并不是局限于血缘关系人，对城市中的其他居民是具有开放性的。有关这一问题，将在下一节中详细讨论。

（二）“希望”的未来

拥有多重人际关系网络，并为此付出了相应的努力，但是这些人的“希望”为什么依然难以实现？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以上述宴会为例，他们虽然表现出积极性，但是通过宴会交流的次数太少，也就是说，交流的频率不够高。造成“想做生意”的“希望”难以实现的原因之一是他们所具有的多重人际关系网络无论是在量上还是在质上均呈现出不足他们的社会网络依然处于形成的过程中。当然，他们对自我“适合做生意”这种评价正如上面所显示的其交友的圈子不断扩大，既不是幻想也不是错觉。但是，他们却实际上面临着在做生意上的关系弱以及由此造成的信息收集能力不足的问题。通过对个体户的访谈，可以发现他们中的很多人表示“几乎每天参加宴会”或者“每个月只有两次左右在自家吃晚饭。其中，经常听到“每个月两次”，这里所说的“两次”其实是一种想表达“为了建立人际关系网络，自己已经倾注了全部的精力”。但是对民工来说，如果每天宴请别人或者参加宴请的话，鉴于他们自身的劳动条件等，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体力上其实都是一种很大的负担。因此，如果说不能够进一步深化目前的人际关系，就很难实现“希望”的话，那么调查对象中很多人的“希望”很可能停留在他们内心的想法上。

第二，调查对象的人际关系虽然涵盖了强连带和弱连带，但是，他们更倾向于重视强

连带。

例如，调查对象在回答自己认为最重要的人际关系中排在第一位的问题时（参照表 2.9），选择“血缘关系人”的人数为 314 人（46.1%），选择“地缘关系人”的人数为 130 人（19.1%），选择“工作伙伴”的人数为 142 人（20.9%），选择“校友”的人数为 12 人（1.8%），选择“兴趣相投伙伴”的人数为 16 人（2.3%），选择“H 市户籍人口”的人数为 20 人（2.9%），选择“邻居”的人数为 21 人（3.1%），选择“其他”的人数为 6 人（2.9%）（选择“不清楚”的人数为 20 人，占比 2.9%）。选择排在第二位的方面（参照表 2.9），选择“血缘关系人”的人数为 19 人（2.8%），选择“地缘关系人”的人数为 125 人（18.4%），选择“工作伙伴”的人数为 167 人（24.5%），选择“校友”的人数为 46 人（6.8%），选择“兴趣相投伙伴”的人数为 39 人（5.7%），选择“H 市户籍人口”的人数为 45 人（6.6%），选择“邻居”的人数为 145 人（21.3%），选择“其他”的人数为 57 人（8.4%）（选择“不清楚”的人数为 38 人，占比 5.6%）。

表 2.9 重要的人际关系（单位：个人）

	第一位	第二位
血缘关系人	314（46.1%）	19（2.8%）
地缘关系人	130（19.1%）	125（18.4%）
工作伙伴	142（20.9%）	167（24.5%）
校友	12（1.8%）	46（6.8%）
兴趣相投伙伴	16（2.3%）	39（5.7%）
H 市户籍人口	20（2.9%）	45（6.6%）
邻居	21（3.1%）	145（21.3%）
其他	6（0.9%）	57（8.4%）
不清楚	20（2.9%）	38（5.6%）

选择“血缘关系人”排在第一位的人数比例占到了一半左右，接着是“工作伙伴”以及“地缘关系人”，显示出强连带受到重视；在第二位选择方面，选择“工作伙伴”、“邻居”、“地缘关系人”的人数比例较高，也出现了出同样的倾向。

一般认为，调查对象进入到 H 市生活的初期，其强连带中只包括血缘关系人或地缘关系人。至少“工作伙伴”以及“邻居”是通过“宴会”等方式构筑的新的人际关系。也就是说，随着调查对象在 H 市生活的时间增加⁷⁰⁹，逐渐形成了“工作伙伴”以及“邻居”等关系。在未知的土地上，首先一边建立与血缘关系人之间的纽带，同时努力与每日见面的人之间建立联系，这是一种非常自然的过程。但是，这些回答同时也是与其他事情相比维持生活是最为重要的事情这么一种意识的表现形式。实际上，那些临时工或者无业人员如

⁷⁰⁹ 从调查对象在 H 市生活的时间来看，回答“不足一年”的人数为 41 人（6.0%），回答“1-5 年”的人数为 225 人（33.0%），回答“5-10 年”的人数为 256 人（37.6%），回答“10 年以上”的人数为 115 人（16.9%）（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44 人，占比 6.5%）。可见，“5-10 年”的人数占到了四成作用，加上“10 年以上”人数的话，可以占到总人数的五成以上。此外，从笔者在 2005 年对 Y 民工学校进行的问卷调查的结果来看（调查对象人数为 167 人），回答“5 年以下”的人数为 133 人（79.6%），回答“5-10 年”的人数为 22 人（13.2%），回答“10 年以上”的人数为 10 人（6.0%）（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2 人，占比 1.2%）。通过对比两个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选择“5-10 年”和“10 年以上”人群的比例近七年大幅增加。

果不依靠强连带的话，很多人的生存都变得非常困难，更不用说他们的就业状况以及劳动条件了。也就是说，同上述他们难以频繁举办宴会或参加宴会的原因相同，贫困导致了刘强连带依附关系的增强，这是导致民工“希望”难以实现的重要原因。⁷¹⁰换句话说，在怀有“希望”这一点上，贫困并不会限制其“选择可能性的大小”，而从实现的可能性方面来看，其实现可能性的大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第三，如果这种强连带依赖关系持续下去的话，调查对象的“想做生意”这种“希望”可能会被别的“希望”所取代。至少在重视强连带的这些人的回答当中，展现出一种与“想做生意”的“希望”不同的生存理念。这种新的理念是在他们远离故乡，在H市围绕地缘和血缘关系人这种原有的关系的基础上，强化与新的工作伙伴和邻居之间的关系。他们对于在自家或周围的饭店同工作伙伴和邻居围绕着饭桌前的生活感到满足这也并非常不可思议。换句话说，有可能从幸福的强连带关系中培养出一种新的“希望”。这就是希望定居在H市这种“希望”。在上述的分析中，很多调查对象将“邻居”选择为重视的人际关系第二位，这也显露出产生这种“希望”的可能性。当然，“想做生意”这种“希望”并不会因为新的“希望”的出现而马上消失。也就是说，希望定居在H市的“希望”的定位高于“想做生意”的“希望”⁷¹¹，把后者作为前者目标实现的一种手段。例如，为了实现在当地的定居，那些对自身经济状况感到危机的人就会开始考虑做生意，或者那些在不同建筑工地不停转换工作的人，原本为了扎根当地而想做生意的可能性不小。但是，打下实现定居当地的经济基础的方法并不仅仅局限于做生意。相反，即使不从事做生意这种风险工作，普通的工薪阶层也是完全可以实现的，此外，如果置身于强连带社会网络中，经济基础即使并不十分坚固，通过相互帮扶，即使贫困也可以好好生活，很多人就会产生这种想法。此时，他们“想做生意”的“希望”蜕变成一种工具，该“希望”的本质也发生了变化。

以上三点是这些人“想做生意”的“希望”难以实现或者说未来逐渐消失的原因。但是，这并不是说所有的调查对象都存在相同的情况。

实际上，在调查对象当中，在重视的人际关系方面，有的人抛开了强连带，而是将“兴趣爱好”和“H市户籍人员”作为第一位和第二位。当然，这种人的比例不会太高。但是，可能正是这些人，“想做生意”的“希望”实现的可能性越大。

例如，下面以调查对象中很多人提出的希望从建筑行业实现“做生意”的“希望”的方法为案例进行分析。2012年，H市的建设资金为100亿元左右（但是，此数字为2012年当年预计完成目标，如果算上2012年预计完成的项目的话，计划资金为400亿元），主要涉及：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养老院等公共设施；水利、绿化等300项工程。调查对象中的很多人属于临时工或工薪阶层，位于H市建设行业的最底层，被纳入到投资分配的体系中。但是，如果他们今后能够成立建筑公司，承包到其中的一个投资

⁷¹⁰ 但是，并不是贫困就不会形成人际关系。例如，通过不需要花费太多的兴趣爱好（例如，散步、跑步等）也可以形成人际关系，在上述的宴会上，如果没有钱宴请的话，只需要参加宴请，不需要花费太多的金钱也可以获得交流的机会。也就是说，贫穷并不是阻碍人际关系的太大障碍，他们可以有多种弥补贫穷的方法。

⁷¹¹ 在调查对象选择“想做生意”的“希望”的人数比例上，相比高中生大约低了两成左右，而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希望在城市定居这种“希望”。从高中生对未来生活的地方选择上，658人（64.3%）选择了“省外城市”，显现出对城市生活的向往。因此，可以推测，在这些人当中，今后很多人同调查对象一样，将在城市的生活作为“希望”内容的可能性应当非常高。

项目的话，那么，他们就可以获得很高的收入。但是，在建筑工地从事低端工作，且周围的环境主要由工作伙伴以及地缘关系人等组成的强连带环境，成立企业无论对谁来说都是非常困难。在建筑行业，想做生意的话，需要同H市户籍人口以及H市政府工作人员和H市市政建设大型承包商建立各种各样的弱连带。但是，形成这种关系需要耗费金钱和时间，因此，并不是所有人都适合。但是，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推测出，重视弱连带的调查对象中，已经有不少人意识到这种重要性，并已经开始行动起来。

虽然，人际关系的广度越大，可能获得的信息就越多，但是，并不是说获得的信息越多，就可以实现“希望”。或者说，并不是获得更多的弱连带，就一定可以获得实现“希望”所需要的人脉资源。正如下一章针对其原因进行的详细分析，那是因为获得信息中很多是不确实的模糊的信息。

三、民工“希望故事的结构”

有关第三个“面对未来的不安，所必须具备的希望故事的结构”指标，玄田指出，在重视避免失败的战略判断及高效问题解决导向型思维下，要求社会不仅仅具备速度和效率。在尚未实现能够满足这种要求价值观共享的社会中，造成了希望丧失悲观情绪的扩大。玄田不仅尖锐地批评了现代日本社会超出限度的合理主义的同时，还指出对于怀有“希望”变得越来越难的日本社会，为怀有“希望”以及实现“希望”形成弱连带关系变得非常重要，认为“那些对于徒劳持有宽容之心的人才有望”⁷¹²。从“希望故事的结构”这方面来看，不是个人的问题的，而是社会本身应当对“徒劳持有宽容之心”⁷¹³。

虽然不能确定调查对象是否属于对于徒劳具有宽容之心的人，但是他们在为构筑与地缘关系人和血缘关系人、工作伙伴、邻居、兴趣伙伴以及H市户籍人口等这些人之间的人际关系网络拼命努力的时候，很难从中看到“速度”和“效率”。从“战略判断及高效率问题解决导向型思维”的角度来看，本文所介绍的作为人际关系形成场所之一的“宴会”其实是一种“徒劳”。也就是说，在这种“徒劳”之中孕育“希望故事的结构”。但是，“效率”和“速度”以及“问题解决导向型思维”不断浸透的今天，很难将“徒劳”直接同“希望故事的结构”联系起来。下面将回到调查对象中的很多人为什么怀有“想做生意”的“希望”这一主题上来，进而分析他们的“希望故事的结构”。

“想做生意”的“希望”并不是本文调查对象（民工）特有的强烈执念。但是，由于作者未对民工之外的人群（例如，城市市民、大学生等等）进行问卷调查，所以很难掌握这些人群的想法。但是，作者通过对民工之外人群进行的访谈推测，“想做生意”的“希望”是很多中国人共同的想法。例如，在同本文调查的民工学校工作的拥有H市户籍的人群以及在留学及大学期间认识的大学生和毕业生、通过调查认识的政府相关人员等交谈的过程中，经常听到他们提起“想做生意”。当听到“想做生意”的话时，就自然而然地想到革命成功之前柏祐贤说到的“中国社会是一种具有商业氛围的社会”，在这其中，历史

⁷¹² 所谓的“那些对对于徒劳持有宽容之心的人才有望”是高田昌幸（2011）中玄田说的话，是玄田对于“希望”认为下面这种人际关系非常重要：认为有望，希望可能实现，于是就避免绕弯路，选择实现希望最短的路径，在战略上以最快的速度推进，但是这种想法并不是最理想的，无论是徒劳还是绕远路，其中都包含着希望。当然，实现希望本身虽然非常重要，但是如果能够碰到机会则是更为重要的事。

⁷¹³ “对徒劳持有宽容之心”这句话是与“溜め”（放缓；笔者译）（汤浅诚，2008）以及“目地めじ”（接缝；笔者译）（栗原明，2011）具有相同的影响力。

的延续性以及中国（或者中国人）的个性逐渐凸显出来。

那么，为什么在现代中国社会容易形成“想做生意”的“希望”呢？当然，可以用“个性”这个词汇对其原因进行总结。但是，本文希望基于“机会”视角，聚焦调查对象，从中探知其原因。

对于现代社会中“是否有通过做生意成功的机会”问题的回答（参照表 3.1），可以看出，回答“机会非常多”的人数为 145 人（21.3%），回答“有一定机会”的人数为 414 人（60.8%），回答“机会不多”的人数为 91 人（13.4%），回答“完全没有机会”的人数为 5 人（0.7%）（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26 人，占比 3.8%）⁷¹⁴。可见，认为有机会的人占到了总数的八成以上（82.1%）。此外，在表示“非常想做生意”的 115 人当中，回答“机会非常多”（47 人，40.9%）和“有一定机会”（57 人，49.6%）的人的比例占到了九成以上（90.5%）。⁷¹⁵

表 3.1 有无机会（单位：人）

机会非常多	145（21.3%）
有一定机会	414（60.8%）
机会不多	91（13.4%）
完全没有机会	5（0.7%）
不清楚	26（3.8%）

那么，为什么他们认为存在机会，其原因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第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例如，由于 H 市的公共投资（大约 100 亿元），全市上下到处可见工程项目建设，街道面貌也是日新月异。当然，不仅是 H 市，在中国的很多地区，经济发展以惊人的速度不断推进。亲眼目睹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即使是从事 3K 工作的本文的调查对象，他们也可能充分感受到机会的存在。但是，随着经济发展，贫富也不断扩大。富人与穷人之间的差异日益显著。但是，对于贫富差距扩大的不满和愤愤不平正如脚注 7 所指出的，并没有积累到他们对生活的态度中，而是通过“有机会”这么一种对现状的认识表达出来。换句话说，在回答“有机会”的背后，可能存在着对于目前贫富差距扩大的一种容忍。

在柏祐贤提出的“包”成立条件当中包含了调查对象容忍收入差距扩大的理由。也就是说，在中国，并不是某个阶层的人才能成为“（承）包”企业的利润享有者，劳动者阶层也可以对自身的劳动进行承包经营，此外，国家也就是天子的功能，也是一种“（承）包”的功能，也就是说，作为秩序的整体获得了一种“包”的律动。这样，生活在社会中的所有的人如果都能够实现为“包”的话，那么，有意从这种社会中排除社会不确定因素

⁷¹⁴ 通过分析高中生的回答，可以发现，选择“机会非常多”的人数为 324 人（31.7%），选择“有一定机会”的人数为 624 人（61.0%），选择“机会不多”的人数为 52 人（5.1%），选择“几乎没有机会”的人数为 13 人（1.3%）（没有回答的人数为 10 人，占比 1.0%）。可见，大约有九成（92.7%）以上的调查对象同本文的调查对象一样认为有很大机会。

⁷¹⁵ 作者在掌握民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了研究现代社会中是否有机会以及是否对此满意，在这之前的问卷调查中，尽可能地反复问到相同的问题。作者在 2000 年初进行的问卷调查中，在这两个问题（包括本文中提出的“想做生意么”）的回答方面并没有出现太大的变化（在第 24 脚注中，有关第二代民工的分析中也呈现了相同的结果）。其中，回答“没有机会”以及“感到不满”的人群比例维持在一成左右。

的行为绝不可能发生。而社会不确定性则正是所有阶层生存的基础。⁷¹⁶当然,“做生意”与“(承)包”严格意义上并不是完全相同的事情。所谓的“包”是“做生意”的一种手段。但是,正如上述柏祐贤所指出的,特别是在后半部分,如果将“包”替换成“做生意”的话,那么就可以换成下面的表述:生活在社会中所有的人基于想做生意的意愿,如果能够实现这种意愿的话,那么有意排除社会不确定性的行为绝不可能发生,社会不确定因素本身则是所有人群生存的基础。也就是说,社会处于不稳定状态本身则会产生“机会”。进一步说,俯瞰这种状况,所谓的“包”或者“想做生意”的“希望”得以出现的社会条件就是社会收入差距扩大,社会处于不平等状态。或者说,正是由于存在收入差距,才可以发现做生意的“机会”。至少在调查对象中,很多人在怀有“想做生意”的“希望”基础上,如果否定了比自己领先一步开始做生意,并取得成功的人的存在的话,那么,就相当于堵住了自己“希望”的道路,从而抹掉了“生存的基础”。也就是说,他们绝不会亲手击溃“机会”的存在。

第二,作者通过分析以高中生为调查对象的调查结果,发现教育水平较高学校的学生虽然有着一种将来成为公务员、白领的就业意识,但是,也表达出了“想做生意”的“希望”,从这种看似相互矛盾的回答中可以看出,很多高中生对于从“确定”的状态走向“不确定”状态产生了疑问。一方面,他们这些人的这种意识让人联想到柏祐贤提出的“社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如果反映在促使对从“确定”向“不确定”状态转变不会产生疑问的意识或者实际行动上的话,那么就会存在产生“机会”的可能性。

本次调查对象中显现出相同的意识倾向。

在“做生意时最重要的事情”中,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事情中(参照表 3.2),选择“收入”的人数为 340 人(49.9%),选择“稳定性”的人数为 137 人(20.1%),两者的人数之和占到了七成。此外,在第二重要事情方面,选择“稳定性”的人数为 181 人(26.6%),选择“适应性”的人数为 93 人(13.7%),选择“能力发挥”的人数为 91 人(13.4%),选择“自由度”的人数为 81 人(11.9%)。可见,收入和稳定性远远领先于其他选项,被认为是在做生意时最重要的事情。换言之,调查对象想做生意其目的是为了挣到钱之后过上稳定的生活。从这些回答可以看出,与上述高中生希望成为公务员与白领的目标相同,其中包含着一种希望过上稳定生活的意愿。但是,做生意与其说是实现稳定的生活,不如说是伴随着风险的职业,是一种冒险的行为。因此,如果重视稳定的话,工薪阶层维持现有的工作,就可以实现稳定的目标,同时,临时工和无业人群首先应当努力成为工薪阶层。但是,调查对象中很多人却怀有“想做生意”的“希望”,从中可以看出,他们与高中生一样,具有一种从“确定”向“不确定”状态转变的意识。当然,调查对象中没有任何人会认为由于做生意,自己的人生会从“确定”状态转变为“不确定”状态,而且也不会想到自己的思维模式会产生导致整个社会产生“不确定性”这么一种结果。但是,当他们怀有“想做生意”的“希望”并付诸行动的话,也就是他们辞职后开始做生意,或者从之前的生意换成另外一种生意的时候,其实是为其他人准备了一个“空位”(例如,放弃现在的生意时,如果不是停业的话,就可能让其他人“包”下来)。如果,很多人都开始做生意的话,那么“社会不稳定性”就会增加,就会产生更多的“空位”,这种“空位”就会成为其他人“希望”的源泉。

⁷¹⁶ 参照柏祐贤(1986), p. 196.

表 3.2 做生意的目的（单位：人）

	第一位	第二位
收入	340（49.9%）	49（7.2%）
社会地位	42（6.2%）	72（10.6%）
稳定性	137（20.1%）	181（26.6%）
自由度	34（5.0%）	81（11.9%）
适应性	29（4.3%）	93（13.7%）
挑战性	9（1.3%）	31（4.6%）
能力发挥	40（5.9%）	91（13.4%）
社会贡献	22（3.2%）	27（4.0%）
不清楚	17（2.5%）	33（4.8%）

此外，当从“确定”状态向“不确定”状态转变过程中或者采取“冒险”行为的时候，他们的家人、朋友以及熟人等周围的人群也会呈现出同样的倾向。有关“将来，辞掉现在的工作（生意）开始做生意（别的生意）的话，家人、朋友以及熟人们会赞成么”的提问（参照表 3.3），回答“赞成”的人数为 305 人（44.8%），回答“反对”的人数为 76 人（11.2%），回答“不知道”的人数为 280 人（41.1%）（回答“不清楚”的人数为 20 人，占比 2.9%）。其中，回答“赞成”和回答“不知道”的人数相差不大，而回答“反对”的人只有一成左右，可见，如果调查对象放弃现在的工作，开始做生意（或者开始别的生意），从“确定”状态进入“不确定”状态的话，相对比较容易获得其家人、朋友及熟人的支持。

表 3.3 家人等是否同意转行（单位：人）

赞成	305（44.8%）
反对	76（11.2%）
不知道	280（41.1%）
不清楚	20（2.9%）

以上两点是调查对象认为“有机会”的主要原因。总体而言，正是认识到是因为社会上存在收入差距，人们才认识到“机会”的存在，于是不断跳槽和转行，在这种意愿的推动下，从而进入到一种“不确定”状态，而这种“不确定”又产生了新的“机会”。因此，他们所处的环境完全不同于“速度”、“效率”、“问题解决导向型思维”，也不同于“徒劳”，更接近于“混沌状态”。也就是说，在“混沌”状态下，很多人被卷入其中，进而创造了“希望故事的结构”。那么，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混沌”状态，最后，就此问题进行简单分析。

以上，本文围绕“想做生意”的“希望”以及“人际关系”进行了论述。阐明了调查对象中，很多人拥有强连带和弱连带，怀有“希望”，进而实现这些希望的过程其实也是一种人际关系社会网络形成的过程。此外，调查对象的“希望故事的结构”在“徒劳”或者“混沌”的状态下为很多人共有。当然，调查对象自身并不会意识到“徒劳”，相反，他们清醒地知道在这种人际关系中，为了生存，进而为了实现“希望”，应当创建更多的联系，获得有用的信息。但是，对获得信息是否有用的判断只有待到“希望”实现时，但是，实际上他们获得的信息几乎都是不确定的。当然，这并不是说调查对象因为学历低、

文化素质低导致了不确定信息的获取，也不是说中国人习惯于“适可而止”。“混沌”与来源于中国人还是日本人，高学历还是低学历无关，而是在于人际关系之中。

很难保证随着社会关系网络范围的扩大，就可以获得有用信息，相反地，可能会导致不确定信息的泛滥。也就是说，玄田提出的“对徒劳持有宽容之心”更多的是反映在对这些不确定信息抱有一种宽容的态度，或者是指不采取行动排除不确定信息的提供者，只追求提供正确信息的人际关系这么一种行为。

对于这些不确定的信息或者不负责的话语，调查对象一方面继续怀有“希望”，另一方面，去追求稳定生活的意愿开始产生动摇。从朋友和熟人处获得的信息可能成为实现“希望”的重大突破口，也可能为开始一种新的生意带来转机，或者一厢情愿地认为将那些毫无价值的信息看作机会，并以此为动力付诸于行动。但是，由于所有的一切是基于不确定的信息，也可能会失去很多东西。也就是说，人际关系是实现希望重要的因素，但是，如果对其长期依赖的话，他们就会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从而继续处于一种远离“确定”（或者稳定）生活的状态。或者，被不确定的信息玩弄于鼓掌当中，一直制定不出开始做生意的详细计划，只会反复重复相同的模糊不清的回答。旁观者清，他们其实正处于一种混沌的彷徨状态。从合理的思维以及问题解决导向型思维的视角来看，他们的行为非常愚蠢。被那些不知其所以然的信息牵着鼻子走，显得非常滑稽。但是，在合理的思维和问题解决导向型思维之前，如果存在玄田等人所描绘的丧失“希望”的人的话，那么，就不能一味否定这种愚蠢的行为。

结语

本文按照玄田有关“希望”的三个指标，针对生活在浙江省H市民工们的“想做生意”的“希望”，重点从实现的可能性角度进行了考察。

文章研究发现，作为本文的调查对象，这些民工们虽然身处不利的社会环境之中，但是，他们却怀有希望。可是，希望实现的可能性如何，对此打上了大大的一个问号。而且问题的根源则在于他们所依赖的人际关系这么一种不确定的因素。也就是说，只要继续将实现希望的可能性寄托于与那些不认为“徒劳”是“徒劳”的人之间形成的人际关系的话，那么这种疑问就不会消失。但是，作者并不是否定人际关系在实现希望过程中的作用，而是对玄田所说的“对徒劳持有的一种宽容之心的人最有希望”这么一种认知产生强烈的共鸣。至少，与贫富差距无关，也不论学历，如果每个人都能够获得形成人际关系机会的话，即使这种人际关系是具有不确定性，那么也会从中寻找到生活的路。

但是，正如本文中所展示的，既有从人际关系所带来的不确定信息的海洋中成功上岸的人，也有的人继续漂流或者被海浪所淹没。那么，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差别呢？是否真如本文调查对象所说的，贫困依然是实现希望的一个枷锁？为了甄别不确定的信息，是否需要其他的能力？对此，作者依然未获得相应的答案。为此，不仅是针对民工，同时也需要对于其他各类人群进行调查，特别是需要对希望实现的可能性与人际关系进行进一步的考察，这也是今后需要做的工作。

参考文献：

《十八大报告 辅导读本》. 人民出版社，2012.

東大社研 玄田有史 宇野重規編(2009) 『希望を語る－社会科学の新たな地平へ』希望学[1] 東京大学出版会

- 玄田有史(2010) 『希望のつくり方』岩波新書
- 柏祐賢(1985) 『経済秩序個性論Ⅰ』柏祐賢著作集第3巻, 京都産業大学出版会
- 柏祐賢(1986) 『経済秩序個性論Ⅱ』柏祐賢著作集第4巻, 京都産業大学出版会
- 加藤弘之(2010) 移行期中国の経済制度と 包 の倫理規律 (中兼和津次編著『歴史的視野からみた現代中国経済』ミネルヴァ書房)
- 久保了(2011) 20世紀前半の中国経済 (加藤弘之/上原一慶編著『現代中国経済論』ミネルヴァ書房)
- 栗原明(2011) 21世紀のやさしさのゆくえ (小谷敏土井隆義芳賀学浅野智彦編『政治学』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 高田昌幸編(2011) 『希望』旬報社
- 湯浅誠(2008) 『反貧困— すべり台社会 からの脱出』岩波新書
- 原田忠直(2010a) 中国 民工第2世代(中学生 高校生)の現状認識と将来展望—浙江省A市のY民工学校および江西省B県のZ高校におけるアンケート調査結果より— (『日本福祉大学研究紀要現代と文化』第121号2010年3月日本福祉大学福祉社会開発研究所)
- 原田忠直(2010b) 民工の自由—管理体制の外側の自由, そして, 民工の未来— (『日本福祉大学経済論集』第41号2010年9月日本福祉大学経済学会)
- 原田忠直(2011a) 中国におけるセーフティネット形成と 包の倫理規律 (『日本福祉大学研究紀要現代と文化』第123号日本福祉大学福祉社会開発研究所)
- 原田忠直(2011b) 柏史観と 包の倫理規律 (『日本福祉大学経済論集』第43号日本福祉大学経済学会)
- 原田忠直(2012) 中国 高校生の 希望 と学力差の関係性について—江西省T市及びY県の高校生に
対するアンケート調査結果より— (『日本福祉大学経済論集』第44号日本福祉大学経済学会)

中国大城市的阶层形成与代际间阶层移动的实证分析

——基于 1997 年，2008 年天津市民调查——

严善平、魏祎

（同志社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 『アジア経済』2014 年、55(3)2-32 页。
-

《摘要》

本论文使用两个时点的天津市民调查数据，对中国的大城市・天津的阶层形成以及阶层移动的制约因素进行分析，主要通过实证讨论个人的人力资本，政治资本以及家庭环境是如何作用影响职业阶层，收入的，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影响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本论文的章节安排如下。在第 I 节中，讨论阶层移动的分析方法，提示本研究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对两个时点的天津市民调查的个体数据进行说明。在第 II 节中，对个票数据进行整合，对人力资本，政治资本以及家庭环境在这两个时间点的基本情况说明。在第 III 节中，首先讨论社会阶层的把握方法，在此基础上，基于人口普查数据，对天津市的社会阶层的整体状况进行描绘，然后，再基于由个体数据获得的移动表，对父辈与子女的代际间阶层移动的实际状况进行解析。在第 IV 节中，对阶层形成以及阶层移动的制约要素进行计量分析。具体而言，提示计量模型和假说，推算收入函数，有关收入的 path 解析，推算现职的阶层决定模型以及上层固定・阶层上升移动模型。最后是本论文的结语部分。

前言

- I 研究方法 with 数据
- II 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
- III 天津市的社会阶层与阶层移动
- IV 阶层形成以及阶层移动的机制
- 结语

前言

中国在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各产业劳动人口的构成比例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农业等第 1 产业的劳动人口的比例由 1980 年的 68.7% 下降到 2010 年的 36.7%。相应地，第 2，第 3 产业的劳动人口的比例则分别上升了 10.5% 和 21.5%（注 1）。这说明在这段时间内，从第 1 产业到第 2，第 3 产业发生了大规模的劳动力转移，或者农民子弟在完成学校教育后即直接参加到了非农业部门，同时这也意味着城市化进一步发展（注 2），各职业阶层所体现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

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与父辈相比，子女在社会地位较高的行业就职，或个人随着年龄的增长，社会地位也相应地得到提升的社会现象。社会阶层的移动变得活跃起来，但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一种阶层移动是如何产生的。倘若主要是凭借个人的能力和努力来实现职业上的升迁（俗称出人头地），那么这样的社会整体上被认为是开放的，爱拼就会赢，是充满希望的状态。反而，倘若是否出人头地，与个人的能力和努力相比，更多地取决于家庭背景，具体地讲，例如父母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包括权利），那么，通常，这样的社会整体上就是封闭的，充斥着努力得不到回报的绝望感 [今田 1989；山田 2007]。

这里所说的能力或努力指的是学历所代表的受教育程度（人力资本），家庭环境指的是父母的学历和职业阶层。另外，研究中国的阶层移动，共产党员的政治身份也是需要考 虑的一个重要因素。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共产党长期执政，共产党员担负着贯彻党的理念和方针的职责，其作用受到重视，具备党员身份是提升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条件（注 3）。

在中国，共产党员的总人数在不断增加，但在满足入党申请条件的 18 岁以上人口中

所占的比率却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据中国共产党的官方统计,党员的人数在 1956 年时为 1073 万人,到 1982 年时为 3965 万人,到 2011 年时增加到 8260 万人(注 4)(年平均增长率 1956~82 年为 5.2%,1982~2011 年为 2.6%),而占 18 岁以上人口(注 5)的比率,82 年时是 6.5%,2011 年也不过仅仅是 7.7%。党员身份依然具有稀缺价值,此外,在入党之前还要接受严格资格审查,因而,中国共产党党员,在整体上,可以说是具备较强能力的人才的一个集合体 [Li et al. 2007]。

另一方面,从教育所体现的人力资本的积累情况来看,在这过去的 30 多年里实现了重大飞越。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官方数据推算,在 18 岁人口中,拥有中学毕业以上学历的新就业劳动者所占的比率在 1990 年为 43%,2000 年为 56%,到 2010 年则上升到 87%。此外,3 年制的大学专业(以下,简称“大专”)和 4 年制的大学本科(大约一半一半)的升学率(注 6),1985 年为 2.8%,99 年是 8.4%,到 2012 年则上升到 36.7%。在 2011 年,15 岁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数达到了 9 年,新就业劳动者的平均受教育年数达到了 12.4 年(注 7)。

在中国,作为人力资本的受教育程度,作为政治资本的党员身份,以及父母的学历和所处的职业阶层所代表的家庭背景,这些在人们的阶层形成,代际间阶层移动中分别产生怎样的影响?此外,从 1990 年代后期开始,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发展,能力越来越得到重视,在这种情况下,在阶层形成和代际间阶层移动中,这三大要素的作用是否发生变化?

围绕这些问题,中国国内外的社科学者进行了大规模的相关社会调查,取得了丰硕成果。在本文中,笔者对近年发表的主要研究成果,包括它们各自的分析目的,所使用的数据组,计量分析的方法以及结论进行了细致查对,将其中共通可见的主要特征进行了简要总结(表 1)。按社会地位(职业阶层和干部)、经济地位(收入)、社会经济地位两方面,以及其他(受教育程度以及参加政治活动),将先行研究分为 4 个组。

首先,关于被解释变量的定义。在各研究中,除采用国家统计局规定的 8 大职业(注 9)外,还使用了党政机关的行政级别、干部身份等作为标示社会地位的指标。既有作为标示经济地位的指标,采用收入(工资)标准的 B 组,也有关于教育实现机制、参政的决定因素的 D 组。

其次，除广为人知的全国普查 CHIPS (Chinese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 Survey)，CGSS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数据外，还灵活使用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国内外研究机构共同开发的个体数据。因而，基于计量分析得出的结论，涉及特定时期，特定地域的内容较多，但另一方面，发展趋势的客观事实也得到了相应捕捉。

第 3，实证分析的方法基本采用 OLS (最小二乘法) 模型，Logistic 模型或 Logit 模型，根据分析目的，同时使用多个回归模型的研究也较多。

第 4，实证分析得出的结论大体如下：

- ① 个人的政治资本 (党员身份)，不仅对提升社会地位 (特别是取得干部地位) 具有正向推动作用，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倾向还在增强 [吴 2010；张 2004；孙 2011；林·吴 2010]。政治资本对收入的提高也会起促进作用，但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这种倾向在不断减弱 [刘·王 2010]。
- ② 人力资本 (受教育程度) 对提升社会地位和增加收入两方面都起推动作用，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推动作用越来越强烈。这一现象可见于任何时期，任何调查对象。
- ③ 关于家庭环境 (父母的受教育程度和职业) 对子女的社会地位和收入的影响，也可以从中找出共同特征。父母如果是党员或者是干部，对子女在高级职业阶层就职以及提交收入水平起助力作用，另外，对帮助子女完成学业或选择重点学校 (注 10) 也会起积极作用。但也有观测不到这类效果的事例。

表1 政治资本、人的资本以及家庭环境对收入和地位的影响

分类	近年的主要研究成果	被解释变量	数据组概要	分析的对象时期（期间）和地域	计量分析模型	A: 政治资本（共产党员）及其效果 / B: 人的资本（受教育程度）及其效果 / C: 家庭环境（父母的职业·受教育程度）的效果
A组	吴[2010]	工资收入者，个体营业者，乡村干部	当代中国生活和社会变迁调查，20~69岁的6,090人	1978~96年，除西藏外的全国农村	Logistic 模型	A: 党员身份对工资收入者，个体营业者的职业选择无显著影响，对乡村干部的地位达成有助益作用。B: 高学历对高的职业地位的达成有积极作用。
	张[2004]	①第一份工作，职业地位（7个等级） ②受教育年数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调查，16~70岁的6,240人	1949~2001年，全国12各省市区的城市和农村	Logistic 模型 重回归（OLS）模型	A: 党员的职业地位比非党员的要高，与1978~91年相比，党员身份在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中所发挥的助益作用在1992~2001年有所加强。B: 最终学历越高，那么无论是他的第一份工作，还是现在所从事的工作，阶层都比较高。C: 父亲的身份地位对孩子的职业地位·受教育程度会有正向帮助，但这种影响有稍稍减弱的倾向。
	陈[2005]	职业地位（5个等级）	华中科技大学 2002~ 03年调查，2,766人	1980~2003年，武汉市和杭州市	重回归（OLS）模型	A: 党员身份对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发挥着积极而稳定的帮助作用。B: 受教育程度对获得社会地位有积极的助益作用，且随着市场化的发展，其比例有所增强。C: 父亲的学历对子女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有显著影响作用，但父亲的职业则没有该效果。
	张·张 [2012]	党政机关等干部，专业人才			多项Logistic 模型	本人的学历和党员身份，父亲的干部·党员身份，这些对获得干部和专业职务都有积极的助益作用。
	孙[2011]	党政机关等干	CGSS2003	1950~2003年，全国	Logit 模型	A: 党员身份对干部晋升具有积极的助力作用，且有加强倾向。

		部				B: 学历在1950~77年没有效果, 但在1978~2003转为积极的助益作用。C: 父亲如果是军人, 中高级干部, 对孩子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有帮助作用。
B组	刘·王 [2010]	收入	CHIPS1988, 中国人民大学1996年, CGSS2005	1988~2005年, 全国的城市和农村	Mincer 型薪酬函数 (O L S, 2S L S 模型)	党员身份作为政治资本, 对个人的收入水平的提高有正向的帮助作用, 但这种效果呈下降趋势, 这是因为随着市场化的发展, 党员身份的附加值有所下降的关系
	杨·王·刘[2010]	收入	CGSS2005	2005年, 全国的城市	Mincer型薪酬函数 (OLS 模型)	不仅本人的党员身份和高学历对本人的收入水平的提高有正向的帮助作用, 父母的党员身份和高学历也会对孩子的收入水平的提高发挥作用。
	Li et al. [2007]	收入	中国双胞胎调查, 18~65岁的1,450人(725对)	2002年, 5个大城市=成都, 重庆, 哈尔滨, 合肥, 武汉	Mi n c e r 型薪酬函数 (OLS, FE, GLS 模型)	虽然党员身份对薪酬水平的提高有一定的作用, 但党员的附加值主要反应了本人的潜在能力和家庭环境, 并非源于政治状态。
	李等人	第一年的入职工资	大学毕业生就业追踪调查 (CCSS), 6,059人	2010年, 全国100所大学的大四毕业就职工生	Mincer型薪酬函数 (OLS 模型)	党员毕业生, 或父母为党政机关官员的毕业生的第一年入职工资要比其他普通毕业生的工资水平要高。
	严[2006; 2008; 2011]	收入	上海市户籍人口·外来人口调查	1995 年, 1997 年, 2003年, 2009年, 上海市	Mincer 型薪酬函数 (OLS 模型)	党员身份对薪酬水平的提高有正向的帮助作用, 且这一现象, 无论是在上海本市人口, 还是在外来人口中均能观测到。双方的教育收益率随时间增长而上升, 呈收敛趋势。
	Cui et al. [2013]	收入	CHIPS1995, CHIPS2002, RUMiC2008	1995 年, 2002 年, 2008 年, 北京 上海 四川等6省市	Mincer型薪酬函数 (OLS 模型)	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收入水平仍存在差距, 农民工的教育收益率在低水平移动, 但这主要还是受到他们的职业和所从事的行业, 工作环境的性质的制约。
C组	林·吴 [2010]	①社会地位 ②收入	CHIPS1988, CHIPS1995, CGSS2005	1988年, 1995年, 2005年, 全国	①多项Logit模型② Mincer 型薪酬函数	受教育程度对提高社会地位, 增加收入两方面总是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党员身份在1993年之后, 对以上两方面开始有所助益。父亲的受教育程度对子女的收入水平的提升, 父亲的职业对子

					(OLS 模型)	女的社会地位的提 升都分别发挥积极 作用。
	李[2006]	①职业地位 ②收入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 变迁调查, 16~70 岁的6240人	2001年, 全国12个 省市区的城市·农村	重回归(OLS) 模型, Mincer 型薪酬函数	职业地位, 不仅与 本人的受教育程度 有关, 同时也受到 父母学历的影响。 本人的收入水平, 因受教育程度和 工作地点而异。
D 组	叶[2012]	是否择校	CGSS2003	1994~2003年, 全 国	Logit 模型	如果父母, 祖父是 党员, 且, 父母的 党龄较长, 并是拥 有一定权力的干部, 那么孩子选择重点 学校的几率则越高。
	李[2003]	教育年数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 变迁调查, 16~70 岁的6, 240人	2001年, 全国12个 省市区的城市·农村	重回归(OLS) 模型	不管是在城市, 还 是农村, 本人的受 教育年数都会受到 父亲的职业和学历 的影响。对农村居 民或女性来说, 14 岁时的家庭收入也 会在其中发挥作用。
	Li, Meng, and Zhang [2006]	是否参政 (人大, 政协 代表)	私企·个体3, 258 家企业的老板	2002年, 全国31 个省市区	多项Logit模型	拥有党员身份者比 较倾向于成为人大 代表, 但不涉及政 协参政。如市场信 用程度较高, 法制, 税制完善, 则民企 老板一般不参政。

(资料来源) 笔者自行制作。

如上，基于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的实证研究成果丰硕。有关受教育程度、党员身份以及父母的受教育程度·职业对阶层移动和收入的影响，各先行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视点。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先行研究，即便是近年的出版物，其所调查的对象期间也几乎都是到2000年初，因而，我们也就无法从中知晓加入WTO（2001 年）后，在市场化 and 国际化程度进一步发展的背景下的相关变化情况。另外，除个别研究 [刘·王 2010；严2006；2008；2011；林·吴 2010] 外，几乎所有的研究所使用的数据都是截取某个时间点的，因而也就无法从这些分析结果中了解阶层移动和收入的决定因素的变化情况。

基于以上认识，本论文将就中国的大城市 天津的阶层形成以及阶层移动的制约因素，使用2个时点的天津市民调查数据进行分析，从中探讨个人的人力资本、政治资本以及家庭环境，它们各自是如何影响职业阶层和收入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又分别发生了哪些变化。

本论文的章节安排如下。在第 I 节中，讨论阶层移动的分析方法，提示本研究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对两个时点的天津市民调查的个体数据进行说明。在第 II 节中，对个票数据进行整合，对人力资本，政治资本以及家庭环境在这两个时间点的基本情况进行说明。在第 III 节中，首先讨论社会阶层的把握方法，在此基础上，基于人口普查数据，对天津市的社会阶层的整体状况进行描绘，然后，再基于由个体数据获得的移动表，对父辈与子女的代际间阶层移动（职业，教育）的实际状况进行解析。在第 IV 节中，对阶层形成以及阶层移动的制约要素进行计量分析。具体而言，提示计量模型和假说，推算收入函数，有关收入的path解析，推算现职的阶层决定模型以及上层固定·阶层上升移动模型。最后是本论文的结语部分。

I 研究方法和数据

1. 研究方法

从社会学的角度探讨社会阶层和社会移动的相关实证研究已有一定程度的积累。其理论框架和实证研究的方法基本上是依照布劳=邓肯的地位获得模型 [Blau and Duncan 1967；富永 1979]（注11）。这是以基于职业的社会阶层的存在为前提，比较父母和子女各自所从事的职业，或将本人的第一份工作与现在的工作进行比较，从而确定是否存在世俗所认为的职业地位的提升，提升到哪种程度，并进而分析哪些原因影响了阶层移

动 [Blau and Duncan 1967; 富永 1979; 近藤 2000; 石田・近藤・中尾 2011]。

具体而言,就是在人们的地位获得过程中,设想一个出身阶层(父母的学历 职业)→本人的学历→ 本人的第一份职业→ 本人现在的职业这样的路径,将体现职业阶层的职业信用分数作为被解释变量,把学历以受教育年数的形式数值化,按照多重回归分析法对各要素间的关系进行统计梳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家庭环境和受教育程度对第一份职业・现在的职业的影响效果(标准化偏回归系数),这样的一种地位获得路径分析方法。

另外,鉴于社会地位也体现在收入的多寡,因此,对收入的决定因素进行计量分析的劳动经济学的方法也被认为是有效的。即,分析个人的人力资本(受教育程度,经验),政治资本和社会资本(关系)是如何影响个人的经济收入的。最常用到的是Mincer型工资函数(注12),具体而言,就是在尽可能把握个人的工作地域,产业,职业等情况的基础上,使用多重回归分析法考察年龄(作为就业经验的代理变量),教育年数或学历,政治资本等对收入的影响。[Knight and Song 1999; Knight and Yueh 2004; Li et al. 2007; 李等人 2008; 严 2006; 2008; 2011]。

本文的实证分析将援引Blau and Duncan的地位获得模型及Mincer型工资函数的思路,使用以天津市民为对象的2个时点的调查个体数据,对大城市的阶层形成和代际阶层移动的机制进行计量分析。

2. 数据

本文所使用的个体数据抽取自天津社科院在1997年,2008年所实施的“家庭与社会生活变迁调查”(注13)。调查地域,样本的抽出方法及分布,调查项目等,详见园田[2010],在此,首先简单描述一下样本的抽取方法。2次调查均涵盖天津市6个区,从各区抽取1个“街道”(注14),再从各街道抽取3个居委会或“社区”(注15)。在1997年的调查中,从各居委会的户籍簿中等间隔抽取67个家庭,对该家庭的户主(户籍簿的编号是奇数时)或配偶者(偶数时)进行问卷调查(6个区×1个街道×3个居委会×67个家庭×1人≐1200人)。另外,2008年的调查是从各社区以同一系统抽出法抽取50个家庭,使用几乎相同内容的问卷进行了调查(900人)。

如上所述,两次调查的受访者并非同一人,对象地域(居委会或社区)也不同,因而从严格意义上讲,使用两次调查的个体数据,对此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困难

的。然而，虽说如此，由于两次调查均遵照社会调查原则进行了样本分析，因此，可从该样本分析结果，大致推测天津市大体的情况。

接下来要介绍一下两次调查实施时的社会经济状况，从而揭示本文使用该调查数据的意义所在。

在党的14大(1992)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自商业·服务业起，国有企业的改革逐步扩大，并逐渐深入到制造业等工业企业。1997年是国有企业的市场化改革全面开始的一年，也是正式开展在以深化大中型国有企业的体制改革的同时，彻底开展小企业的民营化·私有化为主要内容的“抓大放小”的一年。从这种意义上讲，我们可以借助1997年的调查分析结果来了解和把握全面开展市场化改革前的情况。而2008年的调查是在加入世贸组织(WTO)7年后，这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基本完成，社会结构也发生重大变化。借由2008年的调查统计结果，我们可以了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收入状况，阶层形成，代际阶层移动的情况以及它们各自的决定机制。此外，对两次的统计结果进行比较，我们还可以从中把握向市场体制过渡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情况。

下面，对按照本论文的分析目的而抽取的数据的结构进行简要说明。

在1997年的调查中，除普通市民1200人外，还从月收入在800元以上，即所谓中产阶层中抽取了800人作为受访对象，而2008年的调查则只限于普通市民。由于本论文的主要目的是研究普通市民在2个时点的情况以及这期间的变化，所以，本稿的分析数据剔除了中产阶层样本的800人的数据。

在受访者中，工作单位栏回答“退休”的人数不在少数，基于本论文的分析目的，这部分数据也被从数据组中剔除了。因而，实际分析中使用到的在职中的普通市民的样本数为1997年调查906人，2008年调查590人。

关于受教育程度的部分，原始数据是按照最终学历来让受访者进行回答的，在统计分析时，我们将其换算成了教育年数。具体而言，“不识字”为0年，初等小学毕业为3年，高等小学毕业为6年，中学毕业为9年，高中毕业（包括中专·技校）为12年，大专毕业为15年，大学本科毕业为16年，研究生毕业为18年。另外，在使用学历进行统计分析时，还使用了“小学毕业以下”，“大专毕业以上”这样的范畴类别进行合并分析。

关于工作单位，职业，根据需要进行了类别合并。将工作单位回答为个体，私企，集团公司，外资企业的，合并为“民间企业”，将商业和服务业劳动者合并为“商业·服务业劳动者”，将专业技术人员和各类组织机构负责人归类为“专业技术人才·组织负责人”。这样处理是为了能在有限的样本中发现一定的倾向性。

此外,还使用了男性,党员,学历,出生年代等虚拟变量(dummy variable)进行分析。

II 受访对象的基本特征

1 受访对象的属性和职业

首先,基于表2的整合结果对由基于两个调查所得的在职中普通市民的属性进行说明。男性样本比女性样本要多1~2成,性别分布稍有偏差。从年代组成来看,在1997年的调查中,1950年代,60年代出生的受访者占全体受访者的4分之3,而在2008年的调查中,70年代出生的受访者比例明显上升。两个调查的受访答复者的平均年龄分别为40.5岁和42.8岁,已婚者的比例分别为95.3%和94.4%。推测被抽取的受访家庭的户主或其配偶填写了调查表。因而,本稿的分析结果,与其说是天津市在职中的普通市民,倒更应该被视为反映了这其中的已婚者的情况的一个调查。

关于受访者的学历,两次调查相隔的11年间,可以看出明显的高学历化。中学毕业以下的比例大幅下降,而大专毕业,大学毕业以上的比率则在上升。从19.1%升到48.4%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受访者是怎样提高自己的最终学历的呢?首先,可以想到的是,自1990年代末期开始开展的大学教育改革的结果。实际上,全国18岁人口中的大专·大学的升学率,在1997年为5.3%,到了2007年则猛增到了21.7%(注16)。而在天津这样的大城市,其升学率的提升幅度应该更大。

但天津市民的高学历化也不能全部都归根于大学教育的突飞猛进。虽然在表2中没有显示,但在两个调查中,最终学历回答为大专毕业的受访者的比率,1950年代,60年代,70年代出生的受访者分别提高了14.0个百分点,11.1个百分点,16.0个百分点,而回答为大学以上的受访者的比率则分别提高了6.6个百分点,4.0个百分点,26.2个百分点。70年代出生的受访者的情况暂且不论,在那以前出生的受访者在两个调查之间,重返学校,拿学历,实际上,应该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1950年代,60年代出生的受访回答者,在1997年进行调查时,已经47~28岁了。因而,可以推测他们应该是边工作边通过函授或空中大学,或在党校取得的高学历(注17)。当然,也不能否认,在2008年的调查中,回答的学历比实际学历要高的情况也是存在的,而2个调查时点的受访样本不是延续连贯的,这或许也是产生这一结果的一个原因吧。

受访回答者的工作单位也发生了很多变化。在个体，私营，集团公司以及外资企业（下文中将这些单位统称为“民间企业”）工作的受访者有所增加，而在国企工作的人数则大幅减少。这应该是以民营化，私有化为主要内容的自1990年代后期开始的国企改革带来的结果。在大学，研究所，医院等事业单位以及党政机关工作的人的比率相对比较稳定。

表2 调查对象的构成和属性

(单位：%，年)

	调查对象构成比		党员比例		受教育年限	
	1997年	2008年	1997年	2008年	1997年	2008年
整体	100	100	17.5	26.0	11.0	13.2
男性	54.9	58.6	23.3	29.2	11.1	13.0
女性	45.1	41.4	10.5	21.7	10.9	13.5
1940年代以前出生	19.4	4.7	30.1	50.0	10.2	12.1
1950年代出生	43.0	30.5	19.0	35.6	10.7	12.4
1960年代出生	31.1	34.1	11.0	22.9	11.8	12.9
1970年代出生	6.4	22.2	1.7	18.5	12.4	14.6
1980年代之后出生	0.0	8.6		11.8		14.8
小学毕业以下	5.5	1.7	16.0	10.0	4.2	4.5
中学毕业	38.8	10.7	8.3	11.1	9.0	9.0
高中毕业	36.5	39.2	15.5	16.0	12.0	12.0
大专毕业	12.7	29.4	48.2	37.0	15.0	15.0
大学毕业以上	6.4	19.0	25.9	39.3	16.1	16.3
民间企业	23.3	33.7	7.1	11.6	10.6	12.7
国有企业	50.9	27.5	17.6	31.5	10.8	12.8
事业单位	15.2	18.6	20.3	36.4	12.2	14.3
党政机关	5.7	8.1	55.8	66.7	13.6	15.3
其他	4.9	12.0	13.6	11.3	8.7	12.6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6.3	6.2	70.9	75.0	12.9	15.1
专业技术人士	23.3	23.8	22.2	26.8	12.7	14.6
一般事务人员	12.9	20.7	32.1	40.8	12.3	13.8
商业·服务业劳动者	16.8	21.9	9.6	14.2	10.6	12.5
工厂·建筑等劳动者	35.9	12.4	6.7	12.5	9.9	11.8
其他劳动者	4.8	14.9	4.8	15.1		

(资料来源) 基于“1997年，2008年天津市民调查”制作。

(注) 1) 在职中的共产党员的平均年龄，1997年为44.9岁，2008年为47.6岁。

2) 计算结果采取了四舍五入的方法，因此，存在合计值不为100的情况。

关于受访回答者的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分类，让受访者从中进行选择。在表2中对两个调查的结果进行了整合。专业技术人士以及各类组织负责人（原文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在两个调查中所占的比率均是23~24%和6%。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工厂，建筑业的从业者的比率从3分之1下降到约10%，相对地，一般事务职员，商业 服务业的从业劳动者则大幅增加。职业阶层间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劳动转移，但从普通劳动者跳转到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务的上升移动，整体上仍然十分有限。

2. 政治资本（党员身份）的实际情况

如前所述，共产党员的人数占全国18岁以上人口的比例仅为6~7%。在城市，这个比例会相对更高一些。张·郭[2012]基于2009年全国8个城市的调查结果显示，6600名受访回答者中，9.9%是共产党员（注18）。与此对照，天津市的共产党员的比率在2008年调查中高达约26.0%。这大概跟回答者大部分为已婚人士，平均年龄比较大有关系吧。与1997年的调查结果相比，党员比例上升了8.5个百分点，这基本上是由于大学毕业以上的高学历阶层入党人数激增的缘故。

虽然女性党员比例相对较低，但（与过去相比）已得到明显改观。从表2可以看出，党员的平均年龄有所上升，党员人数集中于高学历阶层。党的年轻化的课题依然存在，但可明显看出在积极鼓励女性以及高学历人群入党。

共产党员分布在哪些部门，从事怎样的工作？表2显示了各单位·职业中的党员比率。回答者中的党员比率，整体上大幅提高，各单位·职业中的党员比率均有所上升。不同部门，不同职业的劳动者中的党员比率的差别较大，增幅也有所差异。例如，在民间企业工作的受访回答者的党员比例较低（2008年，11.6%），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半数以上都是党员（同，66.7%）。在商业·服务业劳动者以及工厂·建筑业等工作的受访回答者的党员比例较低（分别为14.2%，12.5%）。相对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75.0%都是党员。

党员的高学历化进一步发展，男女间的不平和得到了改善，但与此同时，也存在着高龄化的问题，另外，各部门、职业间也存在着明显差异。这些都是我们从天津市民调查中可以析出的党员特征。

3. 人力资本（受教育程度）的实际情况

与在第1项中所述的学历不同,在本项目中,我们将个人的最终学历换算成受教育年数,分别通过性别,出生年代,工作单位,从事职业进行分析,以明确不同性质的集团间人力资本的积累存在着怎样的差异。

受访对象的教育年数整体上呈增长趋向。在2008年达到了13.2年。换言之,受访回答者的平均学历已略高于高中毕业。从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男女间不存在受教育程度差异。这大概是因为在城市里,严格的独生子女政策使得男尊女卑的意识逐渐淡化,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都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不同年代出生的受访者,受教育年数各不相同,越年轻的世代,受教育的年数越长。考虑到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这也是必然的结果。另外,在前文的各学历构成中已论述过,超过一定年龄的人在两个调查间隔期间的教育年数有所增长的原因,更多的应该还是因为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是一边工作一边接受的函授教育,取得的高学历。

不同性质工作单位的回答者,受教育年数也有不同。但在两个调查中,各部门的排序却完全没有变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受教育年数最高,其次是事业单位,然后是国有企业,民间企业这样的顺序。

各职业间的平均受教育排序在两个调查中也完全没有发生变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平均受教育年数从12.9年延长至15.1年,持续保持最高水平。接下来是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事务人员,商业·服务业劳动者,工厂·建筑业劳动者这样的顺序。这和后文中要提到的职业阶层的排序是完全一致的(注19)。

III 天津市的社会阶层和阶层移动

1 社会阶层的把握方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完善,各职业的就业者组成也发生了变化。父母那代多从事传统农林业,而到了子女这代,在工厂等地劳动的劳动者的比率逐渐上升。另外,从个人的职业经历来看,目前所从事的工作与当初最初就业时所从事的职业,工种不同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无论是不同代际间的阶层移动,还是个人的人生生涯中所经历的归属阶层的变化都是社会学的重要研究对象,摸清阶层移动的程度以及阶层移动的制约要素是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安田 1971; 富永 1979]。

当然，对于社会阶层本身应该怎样把握，还存在各种争议。到1990年代，在中国，农民、工人、知识分子这样的阶层分析还是主流。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体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者等猛增，职业阶层出现明显分化。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社会科学院以收入、权力、知识等为基础开始了新的社会阶层研究。在其第一份研究成果陆[2002]中，认为在现代中国存在国家·社会的管理者，企业的管理人员，私营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事务人员，个体，商业 服务业劳动者，产业劳动者，农业劳动者以及失业者这样十个大的阶层。在此基础上，又开展了有关亲子代际间的阶层移动的实证研究[李2004]。10大社会阶层是当今中国学界广泛认可的一种分类方法。

通过职业声望分数来分析社会阶层移动的研究的方法，很早就在日本等国使用。也就是说，将被分类好的各种职业罗列出来，通过意识调查等，将人们对各职业的主观评价打分，再计算各职业的平均评价分数。这个平均值被视作职业声望分数，它可以将抽象的社会阶层可视化。据元治[2011, 302]介绍，在日本，1955，1975，1995年皆进行了全国规模的职业评价，编制了详细的声望分数。在中国，中国社会科学院在2001年首次在全国进行了职业声望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发布了职业声望分数[李2005]。

此外，在经济学领域，广泛地使用，按照个人收入的多寡和资产持有状况将社会成员分成若干组，在此基础上，讨论各组的平均收入，组内以及组与组之间的收入差距，这样的研究方法[Riskin, Renwei, and Shi]。

从职业的角度看社会阶层的排序，与从收入或资产看社会阶层的排序未必会一致。也存在这样的现象，那就是在大家看来评价很高的职业，而它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也就一般般。相反地，也有很多这样的例子，那就是能得到很高的工资，但该职业的社会评价却很低（注20）。因此，在分析社会阶层以及阶层移动的原理时，只以某一方为标准就无法很好地把握问题的整体情况，必须要综合地考虑反映经济地位的收入，体现社会地位的职业，以及与两者都有关系的学历等。

2 天津市的阶层结构的变化

在对阶层形成，阶层移动进行计量分析之前，让我们先对天津市的职业阶层的变化，父与子的代际间的职业阶层以及学历阶层的移动情况做一个概观。

表3是在基于2000年，2010年的人口普查计算出的全国以及天津市的全体就业者的各职业组成的基础上再加上天津市民调查的合计结果后得到的数据。两次人口普查的10

年间，经济保持高度增长，相应地，职业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林水产业劳动者的比率由64.5%降至48.3%，下降了16.2%。代之，商业·服务业，工厂·建筑等的行业的劳动者的比率以7个百分点的速度逐年上升。

从全国的城市（注21）来看，商业·服务业的比率上升，农林水产的比率下降，除此之外，没有很大的变化。在天津市内，商业·服务业的比率上升较大，其他都在下降。可以看出，在大城市，职业阶层在整体上还是比较稳定的。

然而，从以天津市民为对象的两次市民调查的结果来看，受访回答者的职业构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工厂·建筑等的劳动者的比率大幅下降，一般事务人员，商业·服务业劳动者的比率上升。但是，据2010年的人口普查结果，天津市市区的常住人口是886万人，其中28%的246万人是从其他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过来的打工者，也就是所谓的流动人口（农民工（注22））。基于人口普查的各职业构成的统计是将这些流动人口也包括在内的，因此，以持有天津户口的本地居民为对象的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是不能直接与其进行比较的。

3 代际间的阶层移动

接下来，我们来看一下父与子的代际间的阶层移动的情况。一般情况下，将本人现在的职业与本人在15岁时父亲的职业进行比较，分别算出与父亲从事不同职业的人的整体比率，即以父亲为基准的流出率，以及拥有与本人从事不同职业的父亲的人数的整体比率，即以本人为基准的流入率，就能够掌握代际间的阶层移动的情况[Blau and Duncan 1967；安田 1971；富永 1979；直井·盛山· 1990；原 2000；直井·藤田2008；石田·近藤·中尾 2011]。

表 3 从职业看社会结构的变迁（全国与天津的比较）

（ 单

位：％）

		国家机关企 事业单位负 责人	专业技术 从业人员	一般 事务 职员	商业·服 务业劳动 者	工厂 建 筑业等 劳动者	农林水产 业劳动者	无法分类 的劳动者

整体	2000年・整体	1.7	5.7	3.1	9.2	15.8	64.5	0.1
	2010年・整体	1.8	6.8	4.3	16.2	22.5	48.3	0.1
	2000年・城市市区	4.4	14.2	9.7	23.3	33.8	14.4	0.1
	2010年・城市市区	4.2	15.6	10.8	31.9	32.4	4.9	0.2
天津	2000年・城市市区	5.6	19.6	13.5	22.6	36.8	1.9	0.0
	2010年・城市市区	4.7	19.5	10.8	28.4	34.8	1.4	0.4
	1997年市民调查	6.3	23.3	12.9	16.8	35.9	0.6	4.3
	2008年市民调查	6.2	23.8	20.7	21.9	12.4	0.2	14.7

（资料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2; 2012], 「1997年, 2008年天津市民调查」编制。

（注）“市区”的就业者包括没有进行户口转移的从农村到城市来打工的农民工。而市民调查则不包括农民工, 仅限于持有天津户口者。

表4是基于以天津市民为对象的两个时点的调查所得的移动表。表的两侧表示的是回答者在15岁时父亲的职业, 即回答者的出身阶层, 表头是在进行调查时的回答者的职业, 即子女世代所到达的社会阶层, 表内的数字是以父亲为基准的父子间的流出率, 对角线的左下(右上)表示的是从父世代到子世代的职业阶层的上升(下降)(注23)。下面, 将以此表为基础, 对代际间的阶层转移的主要事实进行阐述。

① 父与子的职业相异的事例以全体样本数相除后的整体移动率在两个调查期间, 从59.3%升到了65.4%, 上升了6个百分点, 但从中扣除反映职业结构变化的结构移动率(注24)后的纯粹移动率却反而从46.4%降到了42.0%, 下降了4.4个百分点。

② 从职业来看,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父子同职业的比率低, 且数值稳定。与此相对, 专业技术人士, 一般事务职员, 商业・服务业等劳动者, 父子同职业的比率大幅上升。与此形成对照的是, 工厂・建筑业等劳动者, 父子同职业的比率则下降了30多个百分点。从中可以看出, 社会阶层较高的职业(特别是专业技术职业和一般事务职业), 阶层比较固定, 而社会阶层较低的职业, 阶层移动比较活跃。

③关于阶层移动的方向, 一般事务职员, 商业・服务业等劳动者以及工厂・建筑业等劳动者的上升移动率都提高了(分别提高了6.5个百分点, 5.2个百分点, 33.0个百分点), 这是因为大规模的外出打工人群加入到下层劳动力市场, 本地居民的职业阶层被抬升的关系。

4 从回答者的出生年代看代际间的阶层转移

回答者的年龄层次不同，代际间阶层转移的情况也应该有所不同。受样本数量所限，在这里，我们将专业技术人士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设定为上层集团，一般事务职员，商业·服务业等劳动者，工厂·建筑业等劳动者以及其他劳动者设定为下层集团，在此基础上，来看亲子间的代际移动情况。另外，规定出4种类型，即，亲子都在上层集团的为上层固化类型；父亲在下层集团，孩子在上层集团的为上升移动类型；父亲在上层，但孩子在下层的为下降移动类型；父子均在下层集团的为下层固化类型，在此基础上求各出生年代·移动类型的组成比率。图1显示的是从出生年代看父子代际阶层移动的情况。

表 4 天津市父子代际间阶层移动（流出率）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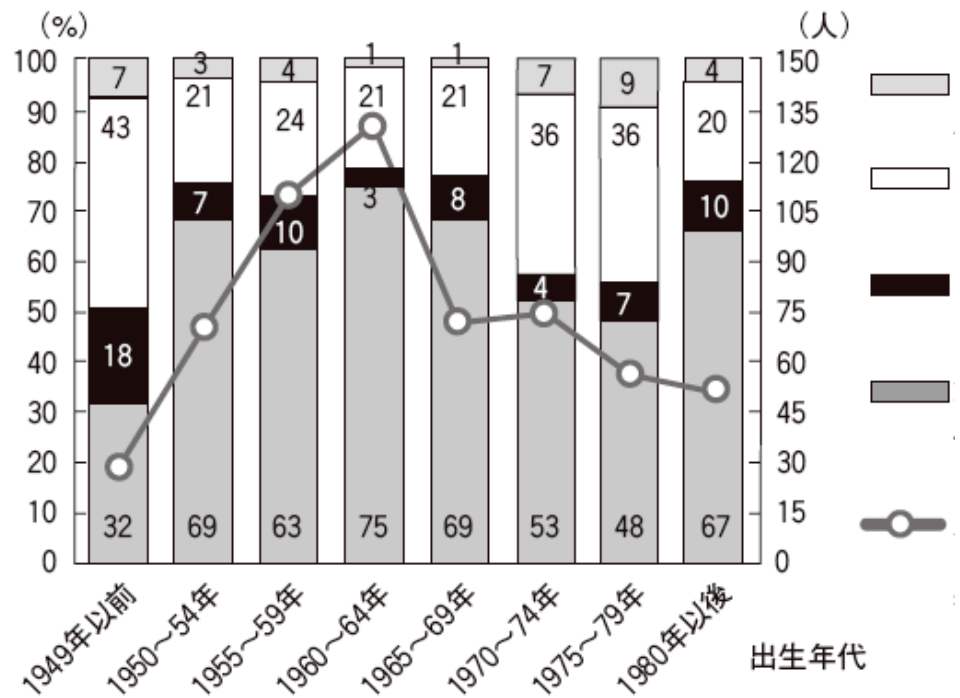
回答者 15 岁时父亲的职业（出身阶层）		调查时回答者（子世代）的职业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士	一般事务职员	商业・服务业等劳动者	工厂・建筑业等劳动者	合计	组成比率	流出率
97 年 调 查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2.6	34.2	17.1	14.4	21.6	111	15.0	87.4
	专业技术人士	4.0	42.7	20.0	17.3	16.0	150	20.3	57.3
	一般事务职员	7.7	20.5	24.4	12.8	34.6	78	10.5	75.6
	商业・服务业等劳动者	6.9	21.8	13.8	27.6	29.9	87	11.8	72.4
	工厂・建筑业等劳动者	5.1	15.0	8.6	14.0	57.3	314	42.4	42.7
	合计	48	184	107	120	281	740	100	
	组成比率	6.5	24.9	14.5	16.2	38.0	100		
	流入率	70.8	65.2	82.2	80.0	35.9			
2008 年 调 查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1.3	32.1	28.3	20.8	7.5	53	12.6	88.7
	专业技术人士	2.8	51.9	19.8	14.2	11.3	106	25.3	48.1
	一般事务职员	10.3	24.4	38.5	15.4	11.5	78	18.6	61.5
	商业・服务业等劳动者	4.3	21.7	21.7	45.7	6.5	46	11.0	54.3
	工厂・建筑业等劳动者	8.1	15.4	26.5	25.7	24.3	136	32.5	75.7
	合计	30	122	112	94	61	419	100	
	组成比率	7.2	29.1	26.7	22.4	14.6	100		
	流入率	80.0	54.9	73.2	77.7	45.9			

（资料来源）根据“1997年，2008年天津市民调查”编制。

（注）1）回答为“退休”或“无法进行职业分类”者除外。

2）整体移动率：1997年=59.3%，2008年=65.4%。结构移动率：1997年=13.0%，2008年=23.4%。纯粹移动率：1997年=46.4%，2008年=42.0%。

图1 天津市父子代际间阶层移动（2008年调查，退休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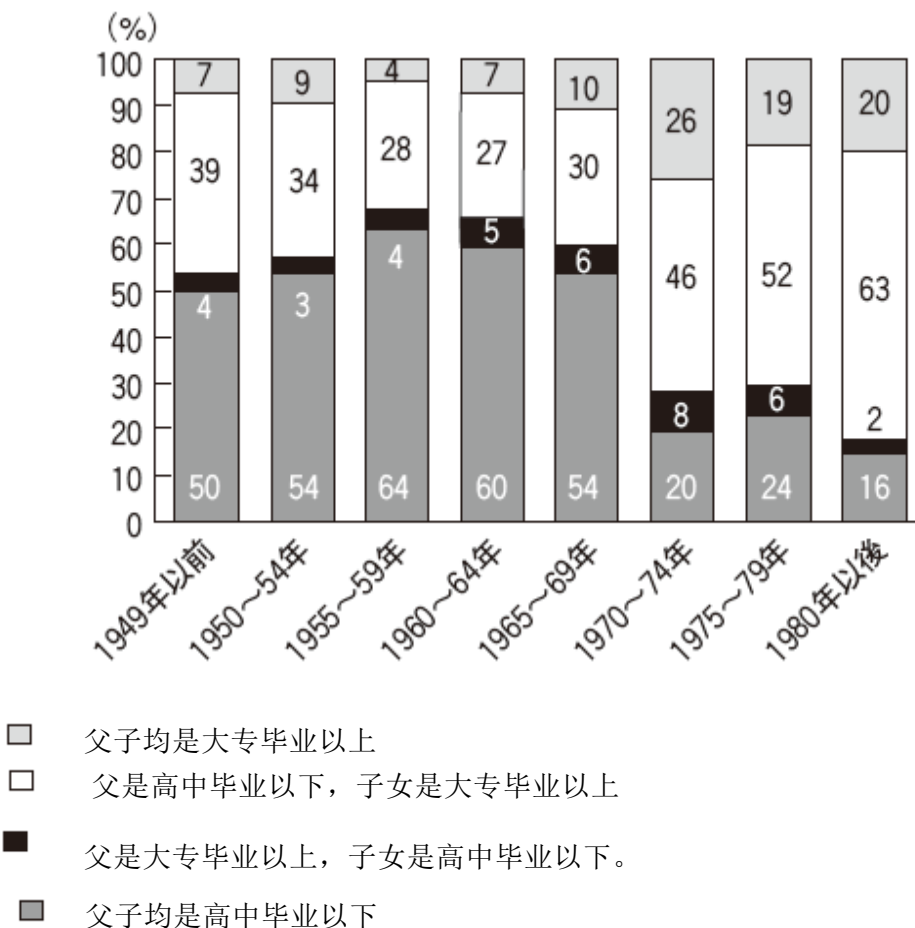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1997年，2008年天津市民调查”编制。

如图所示，受访回答者的出生年代不同，父子间的阶层移动的情况也大有不同。对于新中国成立之前的世代，半数的人是上升移动或者是上层固化。这是革命所带来大变革的结果吧。1950年代，60年代出生的人（39~58岁），父子间的上升和固化的比率占20%多。但在同世代中也存在百分之几比率的孩子比父亲阶层下降。可以看出生活在毛泽东时代的天津市民，不仅停留在下层的人占了绝大多数，在斗争优先的时代背景下，动辄成为政治批判对象的专业技术人士的子女，一部分被迫下入下层的情况。1980年代出生的世代也呈现类似的现象，这大概应该是由于年纪尚小，还没有达到上层的缘故。

值得注意的是从1970年代出生的世代（29~38岁）所看到的活跃的上升移动。这个世代基本上是在“文革”结束的1976年之后进入小学读书，接受了完整系统的教育。在经济结构大变革的时代背景下，下层到上层的上升移动激增（36%）。亲子间的阶层移动比较容易。

图2 天津市父子代际间的学历移动（2008年调查，退休者除外）



5 从受教育程度看代际间阶层移动

最后，阐述一下在取得学历这件事情上的代际间的阶层移动情况。在这里，我们将最终学历分成高中毕业以下和大专毕业以上这样两个组，将父与子的最终学历进行比较，可以从中整理出父子均是大专毕业以上，父是高中毕业以下·子女是大专毕业以上，父是大专毕业以上·子女是高中毕业以下，父子均是高中毕业以下这样四种类型。在此基础上，根据2008年的调查结果编制了图2。

从该图可以看出,1950年前半段之前出生的世代,超过40%的人都实现了学历的上升移动或是上层停留。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处于“文革”之间50年代后半段到60年代出生的世代,父子间的学历上升移动较少。70年代之后出生的世代,父子均是高中毕业以下的比率下降到了20%左右,上升移动或上层固化的比例显著提高。这是由于在毛泽东时代,高等教育停滞,而到1977年恢复高考后,高等教育迅速发展的一個体现。

虽然中学义务教育得到普及,但中学毕业后的高中升学率在2010年仍然停留在63.8% (包括职业教育)。而另一方面,高中毕业生几乎都可以升入大学(3年制专科和4年制本科各占一半)。可以预见天津市在今后,学历的上升移动会慢慢减缓,取而代之的是将会出现父子均是大专毕业以上的高学历再生产现象。

IV 阶层形成以及阶层移动的机制

在本节中,将对从收入,职业来看的社会阶层是如何形成的,代际间的阶层移动是如何实现的进行计量分析,并明确党员身份,受教育程度以及家庭环境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

1 模型与假说

依据记述统计的分析,可以明确各变量的变化状况和变量间的相关关系,勾勒天津市的社会阶层移动情况。但是在说明同时有多个要因作用的结果时,这样的方法就会有局限性。例如,在探究个人的收入差别是如何产生的时,只通过学校教育的年数来解释就是不充分的。个人的年龄,性别,所从事的职业等各方面的要素都要综合考虑。而想要析出受教育程度对收入的净影响,那么如果不是年龄,工作内容等要素都是同等条件的人,就不能成为有意义的比较对象。因此,需要灵活使用多重回归分析这样的方法。

在劳动经济研究中,Mincer型工资函数作为分析工具被广泛使用,可以通过测算的结果来探明收入的决定因素。另外,从职业看阶层形成以及代际间阶层移动机制的工具具有布劳=邓肯的地位获得模型。

Mincer型工资函数,通常遵循下面的公式。

$\ln \text{收入} = f(\text{代表个人的人力资本} \cdot \text{政治资本} \cdot \text{属性的变量}, \text{代表职业的控制变量}, \text{等})$

但是,是将学校教育年数,年龄视为人力资本的代理变量。也就是,认为学校教育年数越长,潜在的能力越高,另外随着年龄的增长,积累的职业经验越丰富,越能更好地处理工作。可以从多重回归分析的结果考察随着教育年数的增长,收入是如何发生变化的。

关于社会阶层的形成或代际间阶层转移的有无的制约因素,基本上也是按同一思路进行的实证分析。具体来讲,就是将职业的社会评价(职业声望分数)作为被解释变量,将对其有可能会产生影响的要素作为解释变量,做成一个函数。通过多重回归分析计量测定回归系数,在获得的各个显著性的基础上,对诸要素实际发挥的作用进行定量分析。

在这里,关于人力资本,政治资本,家庭环境对收入以及阶层形成,代际间阶层移动产生的影响,提出如下的假说。

假说1:代表个人潜在能力的受教育程度(人力资本),它对收入的影响是正向的,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其影响力还会增强。

假说2:在市场机制起作用的竞争性劳动市场(民间企业),教育对收入增长的影响是显著的,但与此相对,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公家部门,这种影响较弱。

假说3:学历越高,移动到社会评价高的阶层的可能性越大,同时,与父亲的世代相比,移动到专业技术人士,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等上层去的可能性也越高。

假说4:党员身份作为政治资本对收入的提升,阶层形成,甚至代际间的社会阶层的上升移动都发挥正向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其影响力会逐渐减弱。

假说5:在民间企业,党员身份作为政治基本的影响力相对较小。而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公家部门,其影响力依然很大。

假说6:在阶层形成或亲子间的阶层上升移动过程中,不仅仅是本人的能力,成长的家庭环境(父母的受教育程度和职业) also 具有重要意义。生长在相对拥有比较高的学历,处于高阶层的家庭的孩子,停留在与父辈相同的上层的几率也高。

2 收入的决定机制

表5是基于1997年调查, 2008年调查的天津市在职市民的收入函数计测结果。计测模型是在对工作单位和职业进行控制的基础上, 体现人力资本, 政治基本以及家庭环境对收入的影响的扩张型Mincer工资函数。

在这里, 年龄和教育年数是数值数据, 而男性, 共产党员, 工作单位, 职业全部都是虚拟变量, 它们各自的参考基准参见表下的注脚。工作单位和党员的交叉项也是虚拟变量, 为的是要了解与普通人相比在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党员的收入如何。

首先, 对以全体回答者为对象的计测结果(表5)进行说明。

1, 先看看代表人力资本的教育回归系数。由于作为被解释变量的收入采用的是对数的形式, 因此, 教育的回归系数能够反映学校教育每延长1年, 与此相对应的收入的增加比例。在劳动经济学上称之为教育收益率。在1997年的调查中,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教育收益率是3.5%。即, 教育年数每增加1年, 收入增长3.5%。在2008年的调查中, 教育收益率上升到5.9%(模型1和模型3)。这一结果印证了假说1, 与先行研究的观点也是相符的。[严 2006; 2008; 2011]。

2, 党员身份作为政治资本在1997年的调查中显示了较高的显著性。与普通人相比, 共产党员的收入要高12.2%(在同一时点, 相当于约3.48年的受教育效果)。然而, 在2008年的调查中, 党员身份的含金量虽然仍是正向, 但已失去统计学上的显著性。这印证了假说4的部分观点, 这是市场经济和社会结构调整所带来的一个结果。

表 5 天津市在职市民的收入函数(整体)

	1997年调查		2008年调查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定量)	5.911***	5.947***	7.112***	7.110***
年龄	-0.012	-0.013	-0.038***	-0.037***
年龄2乘/100	0.016	0.017	0.036**	0.035**
受教育年数	0.032***	0.031***	0.061***	0.060***
男性	0.198***	0.195***	0.132***	0.132***
共产党员	0.151 ***		0.073	

民间企业×党员		0.202		0.152
国有企业×党员		0.159**		0.065
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党员		0.097		0.171**
其他工作单位×党员		0.622+		-0.177
国有企业	-0.046	-0.043	0.001	0.011
事业单位·党政机关	0.124*	0.146**	0.225***	0.187***
其他工作单位	-0.185	-0.298+	-0.217***	-0.178***
专业技术人士·各国家机关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0.136**	0.130**	0.231***	0.231***
商业·服务业劳动者	0.115+	0.107	0.008	0.011
生产·建筑业劳动者	—			
	0.177***	-0.182***	-0.027	-0.029
农林等其他职业	-0.138	-0.136	-0.193***	-0.197***
样本数	836	836	550	550
调整后的决定系数	0.162	0.161	0.354	0.357

(来源) 根据“1997, 2008年天津市民调查”编制而成。

(注) 1) ***, **, *, + 分别为1%, 5%, 10%, 15%, 表示的是显著。

2) 男性, 共产党员, 工作单位, 职业分别以女性, 普通人, 民间企业, 一般事务职员为基准。

3, 可以看出工作单位不同, 党员身份的意义也有所不同。在1997年的调查中, 与普通人相比, 在国有企业工作的共产党员的收入要高出13.5%(回归系数的统计学显著性稍低)。然而, 到了11年后的2008年, 情况却发生了很大变化。国有企业工作的党员与普通人相比, 已不能说其收入显著地高了, 取而代之的是, 在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工作的党员的收入与普通人相比, 显著地高出了18.0%。党员身份作为政治资本的作用, 在1997年, 主要体现在国有企业, 而到了2008年, 则主要转移到了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等公家部门。在民间企业工作的话, 如仅只是共产党员, 那么它作为政治资本的含金量几乎是不存在的, 只有在国有企业, 特别是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工作时, 才能够得以实现, 且随着时间的增长, 会逐渐增大。这就印证了假说5。

4, 作为生长家庭的代理变量的父辈的受教育程度和职业阶层在1997年的调查中对子女世代的收入没有显著的影响, 然而到了2008年, 不论是父辈的受教育程度, 还是职业, 对子女辈的收入提升都是起显著作用的。子女世代的收入显著地受到家庭环境的影响(印证

了假说6)。

5,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① 男性的收入比女性的收入显著地要高, ② 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收入要比其他人明显要高, 且差距在扩大。③ 专业技术人士, 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收入明显要高于其他人, 且差距在扩大。④ 另外, 从该表还可以看出一般事务职员与商业·服务业劳动者的收入的差距消失, 工厂·建筑业等劳动者的低收入情况得到了改善。

接下来, 以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以及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为对象, 尝试推算他们各自的收入函数, 解析不同性质的工作单位中, 相对比较相似的人员之间, 人力资本和政治资本对收入所起的作用。表6是基于两调查的计测结果。

表6 天津市在职市民的收入函数(工作单位别, OLS)

	个体·私营·集团·外资企业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党政机关	
	1997年调查	2008年调查	1997年调查	2008年调查	1997年调查	2008年调查
定量	7.366***	7.580***	6.259***	7.754***	5.511***	7.111***
年龄	-0.053	-0.030	-0.016	-0.030	0.034	-0.008
年龄 ² 乘/100	0.049	0.035	0.025	0.029	-0.031	0.014
男性	0.306***	0.152*	0.200***	0.051	0.078	0.102+
共产党员	0.209	0.034	0.168*	0.068	0.120	0.081
专业技术人士·各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0.320*	0.138	-0.011	0.187*	0.091	0.160**
商业·服务业劳动者	0.107	-0.052	0.100	-0.035	-0.011	-0.122
工厂·建筑业等劳动者	-0.174	-0.082	-0.213**	-0.080	-0.236*	0.274
其他劳动者	-0.161	-0.154	-0.049	-0.192	-0.041	-0.406
小学毕业以下	-0.145	-0.278	-0.029	— 1.520***	-0.278	-0.095
中学毕业	-0.232***	-0.177+	-0.013	-0.082	-0.063	-0.112
大专	-0.036	0.328***	0.171+	0.045	0.050	0.353***
大学以上毕业	0.039	0.388***	0.456***	0.483***	0.207 *	0.505***

样本数	197	174	441	141	187	146
调整后的决定系数	0.217	0.183	0.108	0.232	0.098	0.294

（来源）根据“1997，2008年天津市民调查”编制而成。

（注）1）***，**，*，+ 分别为1%，5%，10%，15%，表示的是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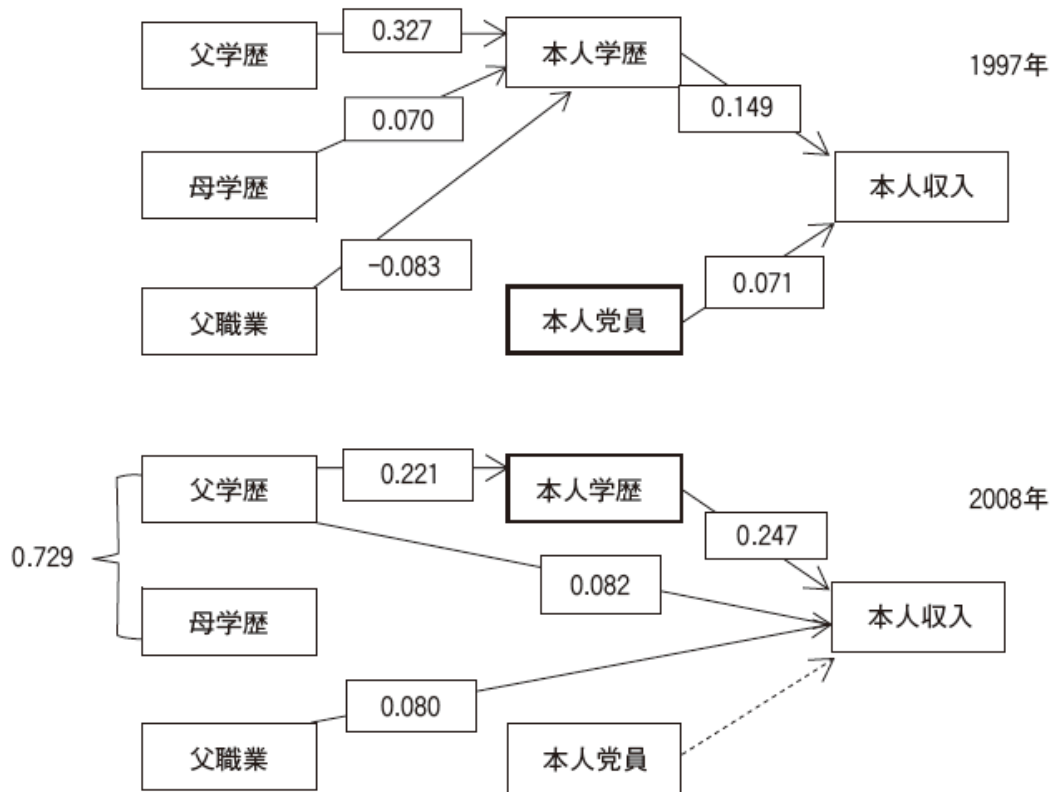
2）男性，共产党员，职业，学历分别以女性，普通人，一般事务职员，高中毕业为基准。

党员身份作为政治资本的作用在各工作单位的收入函数中几乎都没有呈现显著的结果，正向的回归系数在两个调查期间也呈现下降倾向。不管是不是共产党员，在同一性质的单位内部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如果是在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工作，党员也不会比非党员获得更高的工资。在国企工作的同事之间，民间企业之间亦是如此。

关于学历对收入的影响，可以看出一定的倾向性。在1997年的调查中，在民间企业中的学历的意义是有限的，只有中学毕业的人的收入才比较低。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大学以上毕业生的收入要比其他人要明显地高。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2008年的调查中，大专毕业，特别是大学毕业的人的收入要显著高于其他人，而高中毕业以下的学历的差异基本消亡（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因而，假说2未必得到印证。

另外，从收入函数的计测结果可以看出，在各单位的收入函数中，年龄与收入并不具有显著的相关关系，男女间的收入差距缩小，或者是原本就不存在显著的差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

表3 本人收入与本人受教育程度，政治身份以及家庭环境的关系



（来源）根据“1997年，2008年天津市民调查”编制而成。

（注）1）框中的数字是标准化偏回归系数，表示制约解释变量的被解释变量的程度。

0.729是表示父母的教育年数的相关系数。

2）在2008年的调查中，与普通人相比，党员的收入虽然要高6.8%，但显著水准却低到18%。

3 关于收入的path解析

但如表5，表6这样的回归分析，我们只能看出本人的学历与党员身份，双亲的学历以及父辈的职业是如何影响本人的收入的，至于这些解释变量间是什么关系，另外，这些变量与本人的收入间的立体关系如何，则不得而知。事实上，即便是Blau and Duncan[1967]和富永[1979]也普遍认可父母的教育和职业等家庭环境会以子女的教育为媒介间接地影响子女世代的地位形成。

基于以上理由，在这里，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的调查，但将通过path解析尝试调查这些解释变量与本人收入间的相互关系。具体而言，就是将本人的收入以及教育年数分别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重回归分析，从而检验本人的党员身份，受教育程度，父辈的受教育程度，职业对本人的收入是否有影响，或者，父辈的受教育程度，职业对本人的受教育年数是否有影响（注25）。图3反映了本人收入与本人受教育程度，政治身份以及家庭环境的关系，框内的数字是标准化偏回归系数（Path系数。在2008年时，父辈的学历是10%，是显著的。其他都是5%以下，是显著的），体现了其对收入或教育的影响程度（注26）。

从图中可以看出，党员身份，受教育程度以及家庭环境对收入的影响与我们在前文中所阐述的论点完全相同（表5的计测结果）。关于子女世代的受教育程度，在两次调查中，情况变化很大。在1997年的调查中，双亲的学历，特别是父亲的学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到了2008年，只有父亲的学历对本人的学历具有显著影响，其程度也下降到了3分之2左右。也就是说，对本人的收入来说，受教育程度的重要性增强，党员身份的含金量几乎消失，另外，家庭环境对子女世代的教育的影响逐渐减弱，但对子女世代的收入的直接影响的程度却增强了。

在1997年和2008年之间，Path为什么会发生变化呢？最重要的理由是开始于1999年的大学教育的飞跃式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97年，3年制大专以及4年制大学的入学学生人数是100万人，仅占同年的18岁人口的5.3%。然而，到了11年后的2008年，升学人数激增至608万人，占18岁人口的比率上升到21.7%。随着升学机会的扩大，生长的家庭环境的影响减弱，只要有能力，肯努力，大学升学就不是什么难事。

但是，另一方面，随着大学升学率的急速上升，又出现了学历贬值现象，即便是大学毕业也找不到固定工作，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成为普遍问题。劳动力市场对大学毕业生的需求相对较小，供给过剩现象严重（注27）。单凭个人能力，不能找到理想的工作，因此，依靠父母的权利或经济地位谋得工作的现象不算少数。在这种情况下，父辈的学历，职业→本人的职业→本人的收入这样的Path就发挥了作用[李等人 2012]。这一事实关乎我们在后文中将要谈到的代际间的阶层固化问题。

4 职业阶层的形成和代际间阶层移动

在本小节中，将对职业阶层的形成以及代际间的阶层移动进行讨论。职业阶层的形成指的是回答者在受访时所从事的职业（社会地位）的达成状况，代际阶层移动指的是将回答者在15岁时父辈所从事的职业与回答者现在所从事的职业进行比较，从中考察亲子间的职业移动状况。

一直以来，在对职业阶层的形成机制进行计量分析时，一般都是将职业声望作为被解释变量[Blau and Duncan 1967; 富永 1979; 中尾 2011]，在本论文中，将采用张[2004]的方法，对回答者的职业进行排序，将其作为量化的尺度。具体而言，就是将农林业劳动者定义为1，工厂·建筑业劳动者定义为2，商业·服务业劳动者定义为3，一般事务职员定义为4，专业技术人士定义为5，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定义为6，另外，关于亲子间的阶层移动，将亲子都是上层的情况，以及父辈是下层，但子女在上层的情况设定为1，其他设定为0，作为虚拟变量，从而对政治资本，人力资本以及家庭环境对代际间的阶层移动的影响进行分析。表7是以在职中的回答者为对象的一个计测结果。

首先，按照该表左侧所示的标准化偏回归系数，对有关职业阶层形成机制的统计事实进行了整理。

①如果将个人的社会地位视为职业阶层，那么，共产党员的政治资本对获得高的社会地位有正向的作用，与1997年相比，其效果虽然有所下降，但依然维持较高水平。这与前文中所述党员身份对收入的影响下降形成了对比。

②受教育程度对社会地位的影响显著，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呈逐渐加强倾向。其中，明显可以看出大学毕业以上的高学历人群成功地获取了较高社会地位。具体而言，就高中毕业学历者而言，中学毕业以下学历者的职业地位在两个调查时点都是低的，大专以上学历者都是高的，而大专毕业的职业地位在两个调查时点几乎没有发生变化，大学毕业以上学历者却增长了一倍以上（其结果印证了假说3）。

比较党员身份和学历对职业地位获取的影响，在1997年时，大专毕业，大学毕业都要比党员身份高出40%，而到了2008年，大专毕业是党员身份的2倍，大学毕业以上学历达到

了党员身份的4倍。

③生长的家庭环境对社会地位获得所发挥的作用有限。父亲的受教育程度对子女的地位达成有微弱的影响，但不管是母亲的受教育程度，还是父亲的职业阶层，对其几乎都不产生影响。有关阶层固化的假说6在实证分析中没有得到印证。

另外，关于男女间的职业地位达成，未发现显著的差别。可以说只要有能力，肯努力，与性别无关，都可以获得高的职业地位。

接下来，将对代际间的上层固化·上升移动的制约因素进行讨论。表7的右侧的B是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Exp（B）是Odds ratio，即，上层固化·上升移动发生的几率与不发生的几率的比。下面为从统计结果析出的主要事实。

表 7 本人的阶层形成以及代际间的阶层移动的制约因素（退休者除外）

	本人的职业阶层制约模		代际间的上层固定·上层移动模型			
	型		1997年调查		2008年调查	
	1997年调查	2008年调查	1997年调查	2008年调查	1997年调查	2008年调查
	标准化偏回归系数（OLS）		B	Exp（B）	B	Exp（B）
定量			—0.886	0.412***	—2.380	0.093***
本人—共产党员	0.161***	0.107 ***	0.597	1.817***	0.109	1.116
本人—小学毕业以下	—0.078**	—0.015	—1.017	0.362**	—0.702	0.495
本人—中学毕业	—0.225***	—0.080**	—1.036	0.355***	—1.028	0.358**
本人—大专毕业	0.227***	0.221***	1.011	2.748***	1.018	2.768***
本人—大学毕业	0.225***	0.477***	1.816	6.146***	2.617	13.696***
父亲—教育年数	0.069**	0.093+	0.041	1.041*	0.048	1.050+
母亲—教育年数	—0.045	—0.005	—0.029	0.971**	—0.002	0.998
父亲—社会上层	0.019	—0.042				
本人—男性	0.013	0.022	0.089	1.093	0.547	1.728**
1940年以前出生	0.031	0.194***	0.506	1.658**	1.368	3.929***
1960年代出生	—0.105***	—0.082*	—0.312	0.732+	—0.452	0.637+
1970年代出生	—0.024	—0.057	—0.529	0.589+	—0.155	0.857
1980年代以后出生		—0.145***			—1.195	0.303***
Cox-Snell R ² 乘				0.173		0.230

Nagelkerke R2乘			0.249	0.331
调整后的制约系数	0.282	0.310		
样本数	750	485	812	619

（来源）根据“1997，2008年天津市民调查”编制而成。

（注）1）***，**，*，+ 分别为1%，5%，10%，15%，表示的是显著。

2）男性，共产党员，学历，出生年代分别以女性，普通人，高中毕业，1950年代出生为基准。

3）上层固化·阶层上升的比率，在1997年的调查中是28.5%（上层固化是1.3%，上升移动是27.2%），2008年的调查是29.5%（3.7%，25.8%），大约30%是相对稳定。

4）“父亲_社会上层”是专业技术人士·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1，其他为0的虚拟变量。

①与普通人相比，党员实现上层固化·上层移动的几率在1997年调查时是1.817倍显著高，而在2008年的调查中两组间的差异消失。换言之，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上层固化·上层移动起正向作用的党员身份的效果已然消失。

②学历越高，实现上层固化·上层移动的可能性越显著，特别是大学毕业以上学历者，其可能性就更加高了，在1997年调查时，与高中毕业相比，上层固定·上层移动的几率是6倍以上，而到了2008年则上升到了13.7倍。但大专毕业的效果没有多大变化。

③关于反映生长家庭环境的父母的受教育程度和职业地位的影响，与职业阶层制约模型的结果几乎相同。另外，有关上层固化·上层移动的男女间差异，在1997年的调查中未有发现，但到了2008年调查时，与女性相比，男性的上层固化·上层移动的几率高了1.728倍。

总之，亲子代际间的上层固化·上层移动中，党员身份所发挥的作用有所下降，代之，大学毕业以上的高学历的重要性增强。男性的优势地位增强，而家庭环境的影响有限。

结语

本论文使用在天津市所实施的两次市民调查的个体数据，对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

过程中的社会阶层的变化,收入以及阶层移动的制约因素进行了计量统计分析,探明了人力资本,政治资本,家庭环境等对收入,阶层形成以及阶层移动等的影响。从数据分析所得的事实总结如下:

第1,在市场经济化迅猛发展的1997年到2008年的11年间,天津市民中的共产党员比率大幅提升,市民的平均受教育年数显著延长。这是因为在此期间大学教育得到了发展,大学毕业生等高学历人员被吸收进共产党,成为党员。

第2,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完善,就业人员的职业组成也发生了变化,社会声望高的职业就职的人数大大增加。大批从外地来津务工的打工人员(农民工)也是原因之一,不仅在社会阶层较低职业中的阶层移动比较活跃,代际间的阶层上升移动也很多。

第3,代际间的阶层移动,依个人的出生年代不同,移动的程度也有所不同。总体而言,1950年代,60年代出生的世代,亲子间的阶层上升移动较少,下层固化较多,与此相对,建国以前以及70年代以后出生的世代,阶层的上升移动比较活跃。

第4,收入能够反映社会阶层的一部分情况,我们对收入的制约因素进行了统计分析。其结果,代表人力资本的受教育程度的作用显著,且越来越强烈。另一方面,在1997年的调查中,表现强大的党员身份的影响,在2008年的调查中,其显著性已不显示,但这主要是在国有企业中观察到的现象,在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则反而增强。另外,父母的学历和职业所代表的家庭影响不仅通过本人的学历间接影响本人收入,且其直接影响力也在增强。

第5,对职业所代表的本人阶层形成以及亲子代际间的上层固化·阶层上升移动的制约因素进行了计量分析,其结果显示,代表人力资本的学历的意义越来越重要,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代表政治资本的党员身份的重要性下降,在代际间阶层转移中的显著性已经消失。父亲的学历对子女的阶层形成或代际间的上层固化·阶层上升移动有显著的正向的影响,但未检测出母亲学历以及父亲职业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可以说成长家庭对个人的职业阶层的形成的作用不那么重要。

本文通过对天津市的事例进行实证分析,明确了在市场经济发展,社会结构转换,以及在此过程中人力资本,政治资本,家庭环境所发挥作用的变化情况,进一步丰富了已有

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意义。虽然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体制依然根深蒂固，但党员身份所发挥的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获得收入，社会地位以及向社会上层移动等各方面都明显缩小。关于收入，党员身份的含金量在1997年的调查中，在国有企业中是能观测到的，而到了2008年，则只能在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公共部分看到了。父辈的学历和职业所代表的家庭环境对子女的收入和地位形成的直接影响也是有限的，且有逐渐减弱的倾向。取而代之，学历，特别是大学毕业以上的学历所发挥的作用极其重要。可以说，中国虽仍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但越来越多地引入市场竞争要素，正越来越接近于一般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体制。

（注1）基于国家统计局“各年版”。下文中如无特别标注，统计数字皆来自于该年鉴。

（注2）实际上，城市人口的比率在该期间大约上升了30%，到达了50%。

（注3）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价值观的多元化，在1990年代后期，中国共产党不得不放弃其作为代表工人和农民之革命党的使命[申 2005]，看上去似乎变成了通常意义上的政权执政党，但是，宪法规定的一党执政并非修改，党对国家的绝对领导得到制度保障，党与国家的双重权利的结合=“党国体制”依然存在[西村 国分 2009]。中国共产党通过党内民主化，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执政法制化，吸收知识分子·企业家等精英群体入党，关注网络舆情等来不断提高自身的执政能力，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需要[唐2001；2012；毛里 2012；毛里·加藤·美根2012；加茂等 2012；菱田 2012]。另外，从中央到地方最下级的行政机关，包括私营·外资企业在内的达到一定规模的所有企业，各种社会团体，城市里的居民委员会，农村里的村民委员会，还有军队，在所有组织里均设置了共产党的支部和委员会。党员身份成为报考公务员的必要条件，或在找工作或升职中居于有利地位等的情况很多。事实上，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党员的收入不管是在城市还是乡村，都要明显地高出普通人[杨 2010]。在当今中国，大学生积极入党也是基于此（马得勇·梁军峰《中国共产党的充员体制与大学的思想教育》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http://www.usc.cuhk.edu.hk/PaperCollection/Papers.aspx> 2014.2.17访问〉）。另外，与但凡赞同党的纲领，缴纳党费，任何18岁以上的日本国民均可入党的日

本自民党，日本共产党不同，中国共产党要对入党申请人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而不能顺利入党的情况不在少数。

（注4）基于百度文库（<http://wenku.baidu.com/>）的《中国共产党历年人数统计》。

（注5）18岁人口的数值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人口普查数字推算的结果。

（注6）18岁人口中大专·大学入学者的比率。

（注7）基于国务院《国家人口发展〈一二五〉规划》。

（注8）也有的研究将受教育程度所代表的人力资本，政治资本以及基于人际关系的社会网络作为广义的社会资本来把握 [Sato 2003]。Knight and Yueh [2004] 就是基于这种思路，以中国为研究对象，进行实证分析的研究成果。在美国的社会学研究领域，有关这种社会资本对阶层形成的影响的研究，在1980年代以后，不论是理论，还是实证，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Lin 2002]，进入1990年代之后，中国的该领域的研究也渐渐增加 [Lin and Bian 1991; Bian 1996;2002]。

（注9）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士，普通事务职员，商业劳动者，服务业劳动者，工厂·建筑业等劳动者，农林水产业劳动者，无法分类劳动者。本研究的职业分类基于此分类法。

（注10）要跨学区进入教育环境优越的重点小学，重点中学，财力和权力都是不可或缺的 [牧野·罗 2013]。

（注11）也有的人将布劳=邓肯的地位获得模型称为Blau-Duncan模型（例如，中尾[2011, 290]）。

（注12）Mincer [1974] 所提出的工资函数是建立在人力资本论的思路的基础上的，个人的收入所得是基于个人的生产能力，而个人的生产能力又是由个人的能力（学校受教育的年数和工作经验）所决定的。

（注13）1997年的调查是科研项目“有关现代中国‘中产阶级’形成的共同研究”（负责人·园田茂人，研究课题号09044038，1997～1998 年度），2008年的调查是人间文化研究机构（NIHU）·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的研究项目（负责人·园田茂人）中的一部分。严作为成员参与了这两个项目的调查内容等的讨论。另，这些调查的主要研究成果有严

[1999], 园田 [2001; 2010; 2012], 魏 [2013]。

(注14) 城市中的最下级行政机关, 相当于农村的乡镇。

(注15) 居民委员会的代称, 英文community的中文翻译。

(注16) 各年度的升学者人数是以2010年人口普查的18岁人口推算值进行除以后的结果。

(注17) 利用成人教育制度, 只要修完指定的科目, 获得必要的学分, 就可以获得正式的学历。

(注18) 据严 [2012] 统计, 在江西省·安徽省的农村, 18岁以上人口中的共产党员的比例在2008~2010 年只有3.3~3.5%, 即便是在沿海的浙江省农村, 这一比例也只在5%左右。

(注19) 在张 [2004] 中, 将职业阶层的序列划分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士, 事务职员, 商业·服务业劳动者, 工业·建筑业劳动者等, 并在此基础上, 进行了数值化统计分析。

(注20) 这一现象被称为地位的非一贯性, 在社会移动研究领域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今田 1989, 30-32; 直井·藤田 2008, 27-28]。

(注21) 在人口统计等中, 按照“城市”, “镇”, “乡村”的范畴对居住其中的常住人口进行统计。“城市”是由若干个区(市街地)组成的, 不包括周边的农村地带。“镇”是县政府所在地, 即“城关镇”以及作为下级行政机关的镇政府的所在地, “乡村”指的是乡·镇政府的所在地以外的农村。

(注22) 据2000年, 2010年人口普查, 农民工=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占流动人口的约80%。

(注23) 职业阶层排序基于张 [2004]。

(注24) 所谓结构移动率, 是用各职业中的父辈与子辈的人数的差(绝对值)的合计值的一半去被全样本数除以后所得的结果 [安田1971; 今田 1989, 225-229], 这一数值可以反映与个人的个体情况无关的社会结构的变化。由于它是来源于亲子的职业分布的结构差异, 从这种意义上讲, 也被称为强制移动 [直井·藤田2008, 22]。

(注25) 收入函数与表5模型1采取相同的形式, 年龄, 性别, 工作单位以及职业作为控制变量编入。另外, 在父母的学历, 父亲的职业之外, 本人的性别以及出生年代也作为控制变量投入模型内, 但党员身份不包含在教育函数中。这是因为在中国, 年满18岁是成为党

员的必要条件，虽然高学历人群比较容易入党，但相反的情况则不能成立。

（注26）据将“本人党员”作为被解释变量的Logistic模型的统计结果，本人的党员身份虽受到本人学历的强烈影响，但本人的党员身份与父母的学历，父亲的职业间的显著的相关关系却不存在（以本人的出生年代为控制变量）。因此，在图3中，父母的学历，职业与本人的党员间没有path。

（注27）根据《全国职业供求分析报告》(<http://www.lm.gov.cn/DataAnalysis/>)，2008年到2011年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招工倍率分别为0.76，0.84，0.94和0.95，大大低于全体求职者平均的0.95，0.91，1.01，1.06。

参考文献

<日语文献>

石田浩・近藤博之・中尾启子编 2011《现代阶层社会 2 阶层与移动的结构》东京大学出版社。

金田高俊 1989《现代阶层与政治》东京大学出版社。

加茂具树・星野昌裕・武内宏树・小屿华津子编著 2012《党国体制的现在——变化中的社会与中国共产党的应对——》庆应义塾大学出版社。

魏 2013《有关中国・天津市的社会移动的实际情况与制约机制的实证分析——基于 1997 和 2008 年天津市民问卷调查》同志社大学研究生院硕士论文。

严善平 1999〈中国天津市民的社会移动与意识结构——以问卷调查分析为中心——〉《桃山学院大学经济经营论集》41(1・2)。

严善平 2006〈中国城市劳动市场的跳槽与其机制——关于劳动市场阶层化的实证分析——〉《鹿儿岛国际大学地域综合研究》3(2)。

严善平 2008〈上海市双重劳动市场的实证分析〉《亚洲经济》48(1)。

严善平 2011〈从上海市就业调查看双重劳动市场的变迁〉《桃山学院大学综合研究所纪要》

36(2)。

严善平2012〈现代中国农业人口与劳动——以农业调查的微观数据为基础——〉NIHU现代

中国早稻田大学据点WICCS研究系列7。

元治惠子2011〈职业评定的国际比较——日本・韩国・美国三国间比较——〉石田浩・近

藤博之・中尾启子编2011《现代阶层社会2 阶层与移动的结构》东京大学出版会。

近藤博之编 2000《日本的阶层系统 3 战后日本的教育社会》东京大学出版会。

园田茂人编 2001《现代中国的阶层变动》中央大学出版部。

园田茂人2010〈天津市定点观察调查1997~2010〉NIHU现代中国早稻田大学据点WICCS研究系列3。

园田茂人2012《勃兴的东亚中产阶级》劲草书房。

唐亮2001《变貌的中国政治——渐进路线与民主化——》东京大学出版会。

唐亮2012《现代中国的政治——“开发独裁”与其走向——》岩波书店。

富永健一1979〈社会阶层与社会移动的趋势分析〉富永健一编《日本的阶层构造》东京大学出版会。

直井优・盛山和夫编1990《现代日本的社会结构1 社会阶层的结构与过程》东京大学出版会。

直井优・藤田英典编2008《讲座社会学13 阶层》东京大学出版会。

中尾启子〈地位实现模型的东亚国际比较〉石田浩・近藤博之・中尾启子编《现代阶层社会 2 阶层与移动的结构》东京大学出版会。

西村成雄・国分良成2009《党和国家——政治体制的轨迹——》岩波书店。

原纯辅编2000《日本的阶层系统1 近代化与社会阶层》东京大学出版会。

菱田雅晴编著2012《中国共产党的生存战略》三和书籍。

牧野文夫・罗欢镇2013〈谁升入了重点校——关于教育差异固化的分析——〉《中国经济研究》10(1)。

毛里和子2012《现代中国政治——全球权利的肖像——》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毛里和子・加藤千洋・美根庆树2012《21世纪的中国政治・社会篇——动摇共产党独裁的

差异与矛盾的结构——》朝日新闻出版。

安田三郎1971《社会移动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

山田昌弘2007《希望差异社会——“败北者”的绝望感撕扯日本——》筑摩书房。

<英语文献>

Bian, Yanjie 1996. “Chinese Occupational Prestig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1(2): 161-186.

——— 2002. “Chinese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 91-116.

Blau, Peter M. and Duncan Otis Dudley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Cui, Yuling, Daehoon Nahm, and Massimiliano Tani 2013. “Earnings Differentials and Returns to Education in China, 1995-2008.”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7349.

Knight, John, and Lina Song 1999. *The Rural-Urban Divide: Economic Disparities and Interactions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i, Hongbin, Lingsheng Meng, and Junsen Zhang 2006. “Why Do Entrepreneurs Enter Politics? Evidence from China.” *Economic Inquiry* 44 (3): 559 - 578.

Li, Hongbin, Pak Wai Liu, Junsen Zhang, and Ning Ma 2007. “Economic Returns to Communist Party Membership: Evidence From Urban Chinese Twins.” *The Economic Journal* 117: 1504 - 1520.

Lin, Nan and Bian Yanjie 1991. “Getting Ahead in Urban Chin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3): 657-688.

Lin, Nan 2002.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ncer, Jacob 1974. *Schooling, Experience, and Earning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Riskin, Carl, Zhao Renwei, and Li Shi 2001. *China's Retreat from Equality*. New York: M. E. Sharpe.

Sato, Hiroshi 2003. *Growth of Market Relations in Postreform China: A Micro-analysis of Peasants, Migrants and Peasant Entrepreneur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中文文献>

陳恢忠 2005. 「市場過渡期中国大城市居民職業地位獲致中的先賦因素与自致因素」『管理世界』第1 期.

Knight, John and Linda Yueh 2004. 「社会資本在中国労働市場中的作用」李実 佐藤宏主編『經濟轉型的代価：中国城市失業，貧困，收入差距的經驗分析』北京：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李春玲 2003. 「社会政治变遷与教育机会不平等：家庭背景及制度因素对教育獲得的影響（1940～2001）」『中国社会科学』第3 期.

—— 2004. 「十大社会階層的来源与流向」陸学藝主編『当代中国社会流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05. 「当代中国社会的声望分層：職業声望与社会經濟地位指数測量」『社会学研究』第2期.

—— 2006. 「流動人口地位獲得的非制度途径：流動勞動力与非流動勞動力之比較」『社会学研究』第5 期.

李宏彬 孟嶺生 施新政 吳斌珍 2012. 「父母的政治資本如何影響大学生在勞動力市場中的表現？——基于中国高校応屆畢業生就業調查的經驗研究」『經濟学（季刊）』第11 卷第3 期.

李実 史泰麗 別雍 古斯塔夫森主編 2008.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北京：北京師範大学出版社.

林宗弘 吳曉剛 2010. 「中国的制度变遷，階級結構轉型和收入不平等：1978～2005」

『社会』第6期.

劉和旺 王宇鋒 2010. 「政治資本的收益随市場化進程增加還是減少」『經濟學（季刊）』第9 卷第3期.

陸學藝主編 2002. 『当代中国社会階層研究報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04. 『当代中国社会流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申明民 2005. 「政治轉變中的中國共產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5 月号.

孫明 2011. 「家庭背景与幹部地位獲得（1950～2003）」『社会』第5 期.

吳癩曉 2010. 「家庭背景，体制轉型与中国農村精英的代際傳承（1978～1996）」『社会學研究』第2期.

楊燦明 2010. 「中国城鄉居民收入的決定因素分析」『当代財經』第12 期.

楊瑞竜 王宇鋒 劉和旺 2010. 「父親政治身分，政治關係和子女收入」『經濟學（季刊）』第9 卷第3 期.

叶曉陽 2012. 「『以權挾校』：父母政治資本与子女挾校」『世界經濟文匯』第4 期.

張翼 2004. 「当代中国社会流動機制分析」陸學藝主編『当代中国社会流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張榮 張翼 2012. 「精英階層再生產与階層固化程度：以青年的職業地位獲得為例」『青年研究』第1 期.

張順 郭小弦 2012. 「求職過程的微觀分析：結構特徵模型」『社会』第3 期.

國家統計局 2002. 『中国2000 年人口普查資料』北京：中国統計出版社.

—— 2012. 『中国2010 年人口普查資料』北京：中国統計出版社.

—— 各年版. 『中国統計年鑑』北京：中国統計出版社.

〔謝辭〕本論文是在嚴善平提交給科研費・基礎研究 A “協調社會的政治學：協調發展政策的形成與執行的綜合研究”（負責人・高原明生東京大學教授，研究課題號 22252003，2010～2012 年度）的最終報告以及魏〔2013〕的部分內容的基礎上進行大幅改寫而成。感謝東京大學的園田茂人教授，早稻田大學現代中國研究所允許我們使用“天津市民調查

的个体数据”。在本论文的修改过程中，2 位审稿人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当代中国再生产领域的重构

——农村-城市之间的家户安排及照顾链——

大桥史惠

(武藏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 『中国研究月報』第68卷第8号(2014.8), 15-29页。

1. 前言

“他这个夫妻两个上班都是不一样的地方，小孩上幼儿园又是一个地方，所以说这个接孩子的问题，没人接啊。接回来他们夫妻两个上班都很晚，都六七点钟才回来，这孩子往哪儿放呢？这确实也是个问题，他不找个人来就要叫爷爷奶奶带带他。那爷爷奶奶也有自己的生活空间，他也不能说让爷爷奶奶来伺候这个小孩，也说不过去，爷爷奶奶年纪大了，也需要享受生活呀。所以说他们经济条件好了的话，可能，能够支出这个钱来，他就愿意请（保姆），对吧。”（李桂花（假名）、安徽省巢湖市农村出身、笔者采访记录[北京]、2011年8月）

“

“我们也想过要么把孩子接过来，可是再仔细想想又不现实，我们现在都是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孩子来了住哪到哪里上学？谁来照顾她？”（朝阳区·农村流动父母焦点小组讨论[吕绍清记录]、吕2005a:19）

本文开篇引用的口述从事都市再生产领域相关工作的农村女性。前者是在北京从事家政服务的女性就雇主为什么雇用自己向笔者所做的说明。表明了作为被雇佣方的农村女性对雇主所处困境的了解，即，为了维持自己的职业生活，在城市中抚养幼小孩子的夫妻需付出辛劳来确保育儿劳动力。后者是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进行研究的吕绍清等人对和孩子分离、到北京务工的父母进行的焦点小组讨论记录。表明对寄居在雇主家的农民工来说，亲自养育孩子是不现实的，或极其困难的。

如何兼顾职业生活与家务·育儿，不仅是中国，也是全世界女性和男性直面的课题。过去数十年中，西欧和北美、亚洲新兴国家的中产家庭雇佣来自东南亚、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移民家政工的现象不断扩大。其原因可以理解为：由于女性职业化程度不断发展，而公共服务萎缩、落后，造成“照顾赤字”，各家庭不得不确保育儿、护理的代理劳动力^①。

本研究获得平成22年度科学研究费（特别研究员奖励费）《中国的“照顾链”——《后社会主义》的国家·市场·家庭·女性主体》（研究课题编号：10J03847）、平成24年度科学研究费（年轻研究者B）《从内陆地区农村的“外出移民”和“不动性”观察当代中国的性别秩序》研究课题编号：25870815）支助。本文参考的问卷调查和采访均靠这些支助达成。本文以在2014年1月现代中国学会关东部会定例研究会上的报告为基础，在此向给予此报告建议的诸位老师、特别是作为企划者的东京外国语大学泽田ゆかり教授表示衷心感谢。

另一方面，移民家政工中多数人把自己的孩子留在原地社会，而自己跨境外出务工。留守的孩子靠母亲的汇款获得经济生存保障，接受高龄祖父母、亲戚、或来到原地社会务工的家政工的照顾。可以这么认为：通过女性的流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再生产领域在连锁中被重构。“照顾的国际转移”(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caretaking)、“全球照顾链”(the global care chain) 概念将这一结构版图清晰地表述出来(Hochschild 2000; Parrenas 2001)。

1990 年代开始，中国城镇地区雇佣家政工的现象也越来越多。据北京 2007 年的数据表明，雇佣家政工的家庭居然占到全部家庭的 10.4%。主要来自安徽、四川、河南、甘肃、湖北、重庆等，这些地方的农村出身女性占了 90% (马 2011)。她们并没有出国务工，这种“跨境”是从国内的农村跨向城市。由于户籍制度，在社会保障和孩子的受教育问题上受限、单身就职于雇主家庭，很难建立和朋友、同业者的关系网、由于从事工作的形态，不能受到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待遇，即使发生劳务纠纷，也很难进行交涉等，她们面临的以上困境与受到各种制约、进行海外劳务的亚洲、拉丁美洲女性的情况十分相似。

关于农村出身的外来家政工，从 2005 年前后中国国内外的各种研究者进行了实证分析(冯小双 2004; Gaetano 2004; Sun 2004; Jacka 2005; Yan 2008; 大桥 2011 等)。这些研究通过参与观察和采访，逐步探明了农村女性如何体验雇佣关系和消费文化、和同业者之间的关系网如何帮助她们在困难的情况下找寻解决劳务纠纷的契机。寄身于城市中雇主的生活空间里，不是工厂，也不是商店，这样的家政工的存在为农民工研究提供了新的切入口。然而，中国关于家政工的先行研究很少将重点放在农村城市再生产领域连结这一侧面，立足这一视角的研究尚未进行充分的实证考察^②。本文将揭示围绕中国农村出身外出务工家政工的“照顾链”，并对这一结构版图下农村和城市的再生产领域如何重构进行考察。接受农村女性所提供的再生产劳动力的城市中产家庭、远距离接受这些女性的经济、精神支持的农村家庭，双方的构成成员得以持续生存，获得安宁康乐(well-being)^③，这正是一种“链”。为了动态理解这种链是如何连接的，本文将利用“家户安排”(householding)这一概念作为理论框架。第 2 节将对如何参照这一框架进行概念整理。第 3 节将根据笔者 2012 年以北京市高收入人群为对象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对城市再生产劳动力配置的变革进行实证。第 4 节中将沿用这一结果，考察作为照顾链的一端-城市的家户安排实践如何影响链的另一端-农村。第 5 节进行总结，对中国照顾链进行批判性考察、揭示其面临的课题。

2. 照顾链和家户安排

<照顾链-商品链论的扩展>

自 Arlie Russell Hochschild 做出“有偿无偿的照顾劳动将人们以地球规模联系起来的个人性连结”论述后，“全球化照顾链”(Hochschild 2000: 131)这一概念开始被家政工、看护士、护工等国际流动相关研究领域广泛使用。

^①这一现象受到移住社会和原地社会的限定-家政工的跨境雇佣中通常伴随的制度，如专业技能、语言沟通能力等资格、国家间签订的 MOU (协议)、雇主需支付外国人雇佣税等等。

^②笔者在尝试探讨作为农村女性就业增加背景的城市再生产领域的变革(大桥 2011)。但关于这一现象与原地社会中的照顾问题如何连接，由于资料不足，当时没有进行充分的探讨。本文为对这一研究课题进行继续研究的成果。

^③关于 well-being 的语义，请参照 1946 年公布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宪章前文中的一段：“健康不仅仅是没有疾病和虚弱，而是一种躯体、心理、社会都处于安宁康乐(well-being)的完美状态”。即，well-being 并不仅限于维持生命，而是对生而为人的理想生活的达成。

Hochschild 将全球南营母亲作为典型提出。她们将生理心理都需要照顾的自己的孩子留在原驻地社会，出国来到发达国家做育儿嫂。育儿嫂把外出务工赚到的钱寄回家中，雇佣其他女性代替自己照顾孩子，而这些被雇佣的女性来自更贫困的家庭，她们又把自己的孩子留在家中，让孩子中年长的女孩来照顾弟弟妹妹。（Hochschild, 2000: 131）。这里介绍的是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一类国家经济靠出国务工者汇款支撑的国家的女性，而且出国务工女性雇佣国内更贫困女性的案例相对较少。在中国很大部分的家政工是进城打工的农村女性，并没有做跨越国境的流动，或许有观点认为不适合将其并入以上结构版图。但是，全球照顾链这一问题提出的重要性在于不要狭义地把握现象，这一论述的本质重要性是能够把握有偿无偿的“照顾”融入全球化经济扩张的各种结点中这一现象。

事实上，全球照顾链概念受到 Immanuel Wallerstein 等世界体系理论者的“全球商品链”论述的启发。Wallerstein 等人的商品链论试图从最终消费品相关的所有领域来考虑世界经济中的商品流通，而不是仅从国际贸易这一概念出发。Wallerstein 等人着眼于最终消费品产生之前的一系列“输入”（各加工作业、原材料、运输机构、原材料加工过程中劳动力的加入、劳动者的进食）中体现的连结，表明“生产活动中包括的劳动力再生产”也涵盖在这一过程中（Wallerstein et al. 1977=2002: 43-44）。

商品链论本身并没有将照顾预设 in 讨论范畴内。女权主义经济学认为，劳动力的再生产是由家族成员（多为女性）的无偿劳动、自愿劳动及公共福利服务，或通过市场交易购入的家政·照顾劳动力等多样元素构成。在这一视角下，Nicola Yeates 尝试将商品链论的讨论范围从“物品”扩展到“服务”，对“全球化照顾链”论进行重新诠释。她的论述是：全球化照顾链绝不应该局限于 Hochschild 发表的限定性案例，而应该（1）各种技术、职业阶层构成（既有非熟练劳动者，也有熟练/半熟练劳动者）中体现出来的、（2）各种家庭类型（非基于婚姻的家庭、有或没有子女及外延家庭成员的家庭）中体现出来的、（3）就职于福利机构而不是个别家庭的、（4）提供多种照顾（医疗、教育、性服务等）的、（5）现在的倾向放置于历史背景中进行探讨（Yeates 2004: 379-380）。如果采用这种设定，中国农村女性和男性进入城市市场领域，提供各种对人服务，获得报酬，而留守儿童、高龄者们通过非市场领域的有限资源得以生存（或无法生存）的现象也可纳入链关系中^④。

〈家户安排论的两个展开-以掌握再生产领域的重构步骤为目的〉

为动态把握照顾链的构成，需对进行有偿无偿照顾行为的移居女性们的实践活动进行分析。本文为此参照了“家户安排”（householding）的框架。这一框架因 Michael Douglass 的“全球化家户安排”（the global householding）研究而被广为关注（Douglass 2006）。Douglass 等人认为：在亚太地区，家政·照顾劳动者、结婚移民、退休移居等再生产实践已经超越了既有的国民国家边界管理体制。近年来，Tamara Jacka 和 Liu Jieyu（刘捷玉）将焦点对准中国农村留守妇女围绕收入、照顾的分配进行的交涉，参照 Douglass 的家户安排框架

^④ 像 Yeates 一样广义地理解照顾链，关注包含医疗、教育在内的照顾行为的存在方式及其历史推演，即可发现由全球化引发的社会再生产重构及随之产生的多样性。例如：中国农村在 2001 年开始实施的推动农村教育资源合理化政策的影响下，逐步进行“撤点并校”，之前各村的小学、初中被取消，很多地区出现了教师失业、孩子负担增大的问题。这种情况下很可能加重女性无偿照顾的义务、男性挣钱养家的义务。举例说明，2014 年 3 月到 4 月笔者在山西省东部某县进行田园调查中发现，为了陪伴小学生子女求学，母亲一同移居到县城，父亲留守村庄进行经济支援的案例。

进行了探讨 (Jacka 2012 ; Liu 2014)。因此, 可以认为这一框架并不仅限于针对国际流动的探讨, 在对中国农村-城市之间移居劳动和照顾的探讨中其有效性也逐渐被认同。但本文对这一框架的实用基于与 Douglass 论述不同的目的。首先对家户安排理论的原始结构和 Douglass 等人的结构进行比较探讨。

和“全球照顾链”一样, 家户安排 (household-ing) 利用现在进行时对家户或家计 (household) 进行把握的视角, 也来自 Wallerstein 等人的理论研究。据足立真理子论述, Wallerstein 等人在 1980 年代为关注“家户如何作为世界经济需求的一环被重构”而提出的观点, 其目的是对资本主义世界经济长期变动过程, 及随其变动规模呈弹性的集团-家户进行历史性、地域性的验证。另一方面, Douglass 则提倡全球化家户安排, 作为在亚太地区对实证有效的概念 (足立 2008: 243-245)。在这种全球化家户安排论中, 家户的形成・维护覆盖了生命周期的全程, 显示出超越家户的动态扩张过程。家户为了维持其成员的生存和再生产需求, 呈现超国民国家、超领域性的扩张。即使国家、社会对其超领域性进行限制、抵抗, 其扩张倾向并没有因此萎缩 (Douglass 2006)。Douglass 对 1980 年代 Wallerstein 等人的论述给予了一定的评价, 实际上在对“家户”及“家户安排”的把握上两组人也有很多共通点^⑤。但 Douglass 和 Wallerstein 的论述在不同文本中展开, Douglass 的研究对象为家户的超领域性扩张, 而 Wallerstein 的课题则是: 作为世界经济需求的一环的“家户”其反复扩张和收缩、连结和分化是如何融入资本循环中的。

如果说前文提到的照顾链概念来自从微观角度描述全球化经济扩张中多个再生产领域由于<流动女性>的介入而发生重构的情况, 那么家户安排就将焦点对准其重构的过程。借用 Hochschild 关于育儿嫂的案例, 照顾链的结点中多数女性提供再生产劳动力、获得收入-汇款回家的行为实现了“发达国家中产阶级家户”、“发展中国家外出务工家户”、“发展中国家贫困家户”的个人及集团的生命延续、安宁康乐的达成^⑥。家户安排这一框架, 在对这些女性的主体实践活动如何融入资本循环、储蓄的过程进行概念性把握上, 具有重要意义。

^⑤ Smith 和 Wallerstein 对“家户”的定义: “为长期有效确保由各种年龄的男女双方构成的个人性・集团性再生产和福利, 通过多种来源获得收入的社会单位”, 因此其家户成员的“获取收入、分配任务、进行集团性决议的多重程序”被称为“家户安排”。另外, 这样的家户成员“并不一定有亲属关系, 甚至不一定非要核心家族”, “不一定集体居住在同一房屋内, 同一地域内” (1992: 13), 这与 Douglas 等人对全球化扩张的家户的论述是相通的。

^⑥ 在照顾链的末端, 个人的生存并没有持续的保证。足立认为: 全球化家户安排中“流动女性”们将来在“非劳动力化”时候的生存维持成本并没有通过合理经济行动而被确保 (足立 2008: 248-251)。当育儿嫂们自己到了需要被照顾的时候, 接受她们汇款的家人是否能提供照顾她们的劳动力和经济支援并不确定。她们也有可能已经没有可以回去的地方。

3. 城市再生产领域是如何被重构的-以北京为例

〈调查的概要〉

对相关概念进行如上整理后，本节将在家户安排的框架下探究城市的再生产领域的变迁、农民工的雇用在这样的情况下得以增加。以下，以笔者于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北京进行的调查问卷结果为依据，对城市中高收入家户的社会再生产及照顾行为的实践进行整理、分析。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问卷调查的规模较小（回收 161 户、有效回答 149 户），并不能作为代表北京市中高收入层全体的数据。另外，由于是采用滚雪球抽样法获取回答者，属性有一定偏向，因此，在进入正论前需要对数据的特性进行一下三点说明。

（1）回答者基本为高学历者（大专、大本、研究生学历占 85% 以上），而且收入水准极高^⑦。

（2）整体回答者的 90% 以上为婚姻家庭，与家人同居者的单身者（非婚或离婚后与子女、父母同居）为 4.9%，独居单身者为 2.7%。另外，约 90% 的回答者有育儿经验。

（3）婚姻家庭中，双职工夫妇为 68.3%，男主外家庭（丈夫养家糊口，妻子无业的家庭模式）占 28.8%^⑧。夫妻均为退休者的家庭为 2.9%。

（4）约 90% 的有效回答为 50 岁以下。关于照顾行为的分担的设问项，虽然得到了育儿经验相关的回答，但基本上没有回答养老经验的。

男主外家庭的数据对本文很有启发。家族社会学先行研究中某些论述将中国城市地区高学历女性回归家庭倾向定义为“近代家庭”的出现（落合・山根・宫坂 2007）^⑨。本数据中出现的男主外家庭的妻子们自定义为“家庭主妇”（专职主妇），正是选择回归家庭的女性。这样的女性是否就是选择留在家内领域，自愿发挥再生产功能（家务及照顾）的近代家庭型的专职主妇？包含这一疑问在内，本问卷调查对北京中高收入者家户中如何确保家务及照顾行为劳动力的验证具有参考意义。另外，本调查并不仅对 2012 年当下的状况进行把握，还对回答者本身在学龄前阶段（0~6 岁）由谁照顾进行了把握。之所以如此设计，是为了如前文 Yeates 全球照顾链论中的第 5 条论述，在历史变化中对城市再生产领域进行分析。

〈家政工被什么样的家庭雇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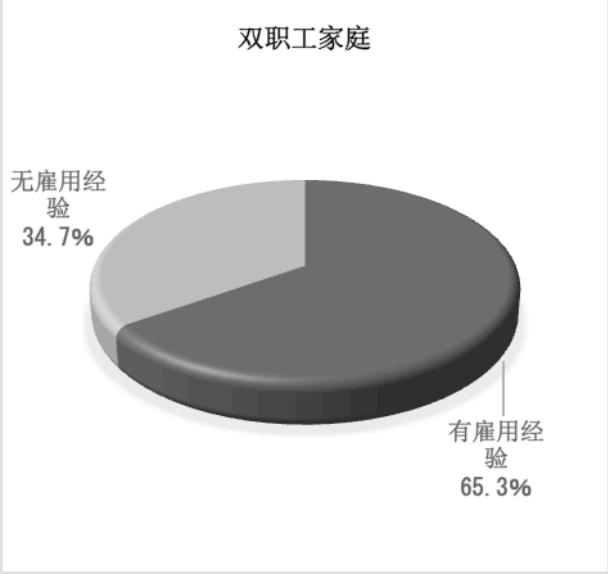
截止调查时点，曾经雇佣过家政工的家庭在有效回答 149 户中为 100 户（67.1%）。其中，97 户为婚姻家庭雇佣，2 户为独居单身者，1 家为与家人同居者的单身者（离婚・有子女）。

^⑦ 本问卷调查以北京市海淀区郊外新兴住宅地居住的男女为对象，利用滚雪球抽样法进行。调查时，笔者参照了陆学艺于 2010 年发表的《北京社会建设分析报告》（陆 et. al. 2010）。此报告显示占北京市 40% 的所谓“中产阶级”个人平均月收入 5923.18 元、家庭平均月收入 10,007.96 元。因此，本文预设以家庭收入 120,000 左右的样本为主，将家庭收入备选答案的上限设为“200,000 以上”。而实际调查中，整体回答者的 87.2% 家庭年收入在 200,000 元以上（回答者本人的个人年收入在 200,000 元以上的家庭占 60.4%，双职工家庭的家庭收入则更高）。因此，本调查中回答者的生活水平已经远超出陆等人定义中“中产阶级”的生活水平，应归为北京市内富裕阶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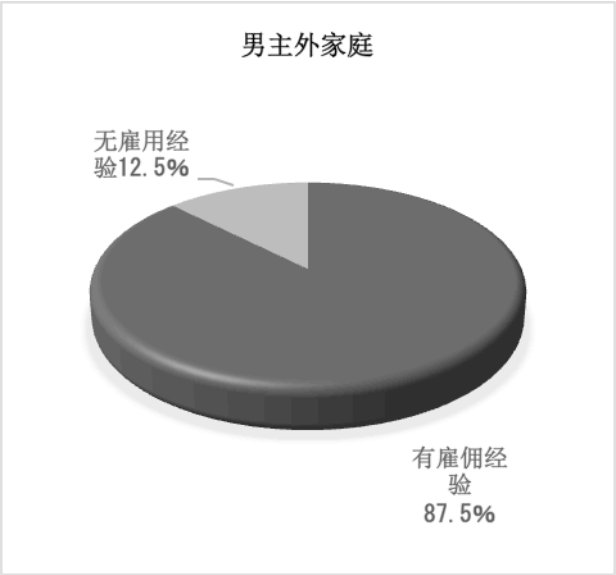
^⑧ 以本人或配偶回答为“家庭主妇”的问卷为根据进行的推断，但实际上出现了前年度有个人收入却回答“家庭主妇”的个例，因此推断中间或有非长期持续性作为家庭主妇而只是暂时的无业者。

^⑨ 落合惠美子将近代家族的特征定义为（1）家内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分离、（2）家庭成员之间在情感上的紧密连结、（3）子女中心主义、（4）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5）家族集团性的强化、（6）社交衰退和隐私的成立、（7）对非亲族的排外、（8）核心家族（落合 1996）。近代家族模式下，“女佣”雇佣减少，女性作为“主妇”留守家中，负责家务和育儿，已经成为规范化模式。

由于数据基数少，不能作为一般性代表，但从这一结果中可以看出家庭内分担照顾行为存在困难的与家人同居单身者、独居单身者并没有更多地雇佣家政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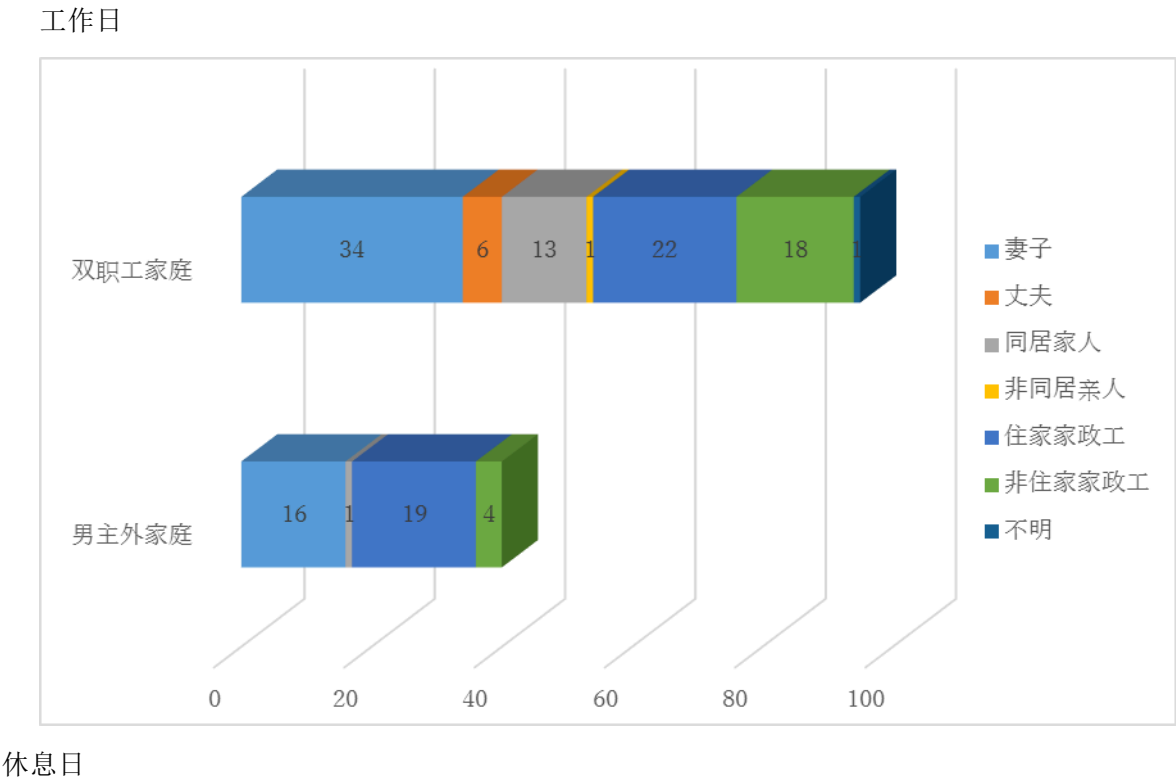
的数据可以发现，97 户中的 63.9%为双职工家庭和男主外家庭雇佣家政工的差异。本调查由男主外家庭中负责家务・照顾的妻子并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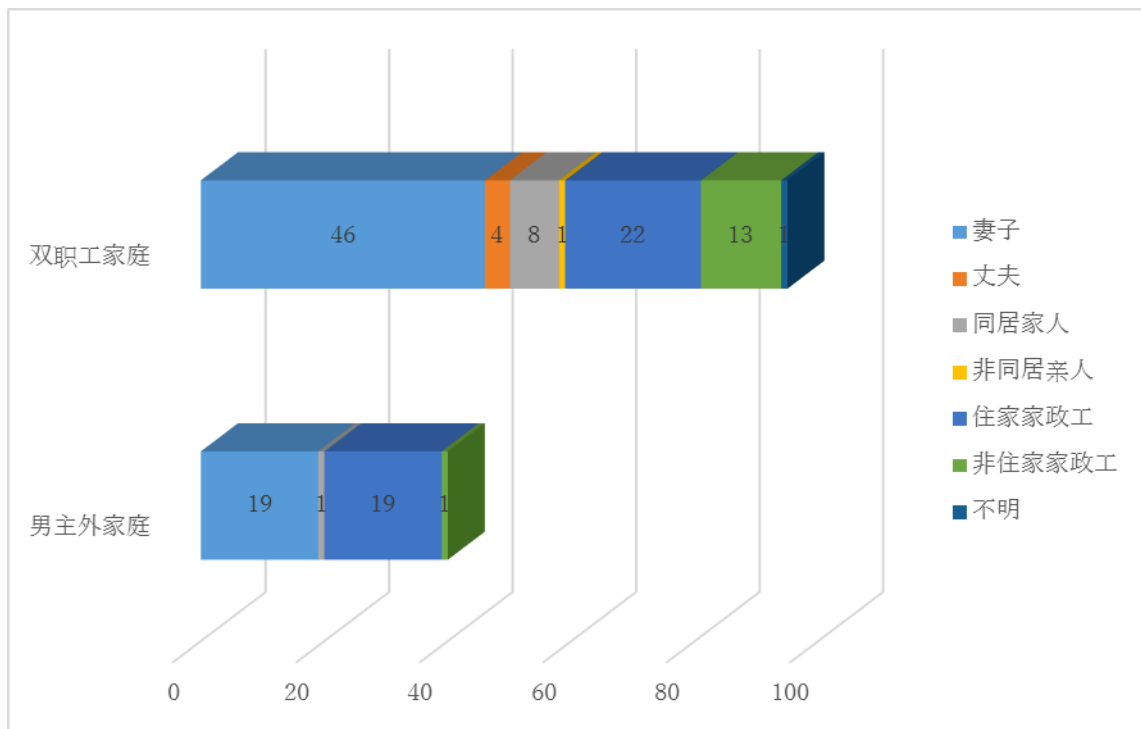


但是在图 1 中并不能看出是暂时性、短期雇佣家政工，还是长期雇佣。于是在回答时，追加确认了负责家务・照顾行为时间最长的人是谁。由于夫妇在家庭以外的就业情况有可能导致家务分担的差异，于是分别按工作日和休息日提问。

如图 2 所示，双职工家庭中妻子负责家务・照顾的相对较多，其次是住家的家政工。除家政工外，回答中还出现了非住家的家政工（小时工）、同居家人（同居中的父母等）、非同居亲人（没有住在一起的父母等）等多样的再生产劳动力资源。另一方面，男主外家庭中，主要由家政工（住家・非住家）负责家务・照顾的家庭、妻子负责的家庭基本各占一半。关于休息日和工作日的区别，双职工家庭中休息日里由妻子负责家务和照顾的家庭增多，丈夫、同居家人、非同居亲人、非住家家政工负责的比率减少。男主外家庭中，休息日的时候雇佣小时工的家庭减少，妻子负责家务的略微增多。关于男性（丈夫）的家务・照顾分担，双职工家庭中，有一定数量的家庭无论工作日或休息日，丈夫都是主要再生产劳动力。与之相对，男主外家庭中，不仅是工作日，休息日里男性分担家务或照顾的比率也比较低。

图 2 工作日和休息日的家务・照顾主要担当者（可多选）





这里需要声明是以上结果由单选设问得出的结论，其他问题中设置多选答案，要求回答工作日和休息日中谁负责家务和照顾时，家政工作为主要再生产劳动力的家庭中，妻子同时也负担家务和照顾的家庭占了半数以上。特别是男主外家庭，无论是否雇佣家政工，没有出现妻子完全不负担家务和照顾的回答。双职工家庭中，妻子即使做的很少，也会负责一部分家务和照顾的家庭居多（但是雇佣家政工的家庭中，妻子完全不负担家务和照顾的占了18.9%）。另外，双职工家庭和男主外家庭中，雇佣家政工或主要由妻子负担家务和照顾的家庭的15%同时获得同居家人或非同居亲人的帮助。从以上数据可以得知：北京中高收入者家庭中，无论双职工还是男主外家庭，都会选择雇佣家政工。做出这样选择的男主外家庭中的妻子们，虽然处于无业状态，但并非家政·照顾的主要担当者，可见并非“近代家庭”型的专职主妇。但是本文论述的重点并不是专职主妇女性的定位，而是城市中再生产领域是如何构成的，及其构成是如何变化的。从多选题中得出的数据可以看出，实现家庭再生产和福利的资源，并不仅仅来自家庭关系，还有家政工（市场领域）的雇佣、来自非同一家户的亲戚的帮助（非市场领域）。今后希望可以进一步动态地把握以上构成。

〈照顾赤字是如何产生和弥补的〉

在对再生产劳动力资源进行分析中，本文对育儿相关的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子女的照顾也可以从家庭关系外的市场领域或非市场领域以各种形式获得。计划经济时期的中国，公立的托儿所·幼儿园、街道或社区等地域社团等级的机构、父母的单位作为福利的一环运营的托儿所等，各种形态的公共服务对育儿进行辅助。举例说明，1971 年在北京进行考察的社会工作者 Ruth Sidel 记述：工场工人的子女受到来自亲生母亲、单位托儿所、祖母等的“多重哺育”（Sidel 1972=1980: 93）。但笔者认为到 90 年代初期，公共服务中照管不满 3 岁

幼儿的托儿所由于财政等原因多数已经衰退^⑨。于是在本次问卷调查中，将焦点对准（1）3岁之前、（2）3-6岁的时期，就回答者自己是由谁带大的、自己的孩子又是谁来照顾进行了多选设问，进行了确认。

针对此设问得到的回答中，本文将数据圈定1966年到1980年出生的118份样本，即文革期到改革开放路线刚刚开始实施后出生的世代。这个世代的回答者们在还没有进入市场经济体制之前度过了自己的少儿期，自己的孩子则多为90年代到2000年代出生，少儿期在在市场经济化发展时期度过。

图3揭示了回答者本身的世代、其子女的世代中育儿主体的变化。大多数回答者由居住在同一家户的母亲·父亲，其他同居亲人（祖父母、兄弟姐妹）照顾，其中也有3岁之前在托儿所，3-6岁在幼儿园接受照看的。与之相对的90年代-2000年代出生的子女世代中，接受母亲之外的同居亲人照看的人数明显减少（接受非同居亲人召开的人数略微增加）。另外，3岁以后进入幼儿园的子女也比父母世代有所增加，3岁之前利用托儿所的则比父母时代减少。

关于托儿所、幼儿园的利用情况，对（1）公立、（2）私立、（3）街道·社区、（4）父母的单位这些机构进行了确认（表1）。1990年代后度过少儿期的子女世代，利用的幼儿园多为公立机构，利用私立幼儿园的只有6名。另一方面，3岁之前少儿送的托儿所里，私立托儿所要多于公立托儿所。与之相对，在市场经济化前度过少儿时代的父母世代，托儿所、幼儿园都以公立为主，没有一个人回答自己上的是私立托儿所。回答者子女这一代人的少儿期多在1990年代，这一时期通过公共服务提供的照顾资源大幅减少，而且父母的单位、街道·社区运营的托儿所、幼儿园也明显减少。可推断作为企业福利、社区公共服务的育儿支援与回答者世代的少儿期相比发生了萎缩。

图3 育儿主体的变化（1966年-80年出生的父母及其子女，可多选）（%）

表1 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利用情况（按各机构的运营主体分类、可多选）

		公立		私立		街道 / 社区		父母的单位		合计
		人	%	人	%	人	%	人	%	%
托儿所 (3岁之前)	回答者	26	63.4%	0	0.0%	7	17.1%	8	19.5%	100%
	子女	12	37.5%	15	46.9%	1	3.1%	4	12.5%	100%
幼儿园 (3-6岁)	回答者	38	65.5%	1	1.7%	6	10.3%	13	22.4%	100%
	子女	66	88.0%	6	8.0%	1	1.3%	2	2.7%	100%

^⑨大桥（2010）指出：通过对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在1980年代进行的“家庭托儿所”实践及其过程中的预算分配进行分析，发现这段时期之后幼儿园及托儿所等公共服务的萎缩对女性的工作家庭双重负担问题产生影响。

在中国，照管学龄前儿童的设施分为二种：3岁之前为“托儿所”、3岁以上为“幼儿园”。行政管辖单位各自不同，前者是卫生部，后者为教育部。

从图3中可以得到的信息是：在对3岁之前幼儿的照顾中，通过雇佣家政工来协助的要比送托儿所的家庭多，可以认为城市中高收入者家庭中，照顾的赤字通过雇佣家政工得到了弥补。当然，这种再生产劳动力的填补方式需要在一定收入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实现。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对融入照顾链结点中的再生产劳动的货币报酬量，可以通过各种手段进行调整。如前所述，无论双职工家庭还是男主外家庭，多数雇佣家政工的家庭里，妻子也提供了再生产劳动力。此外，同居·非同居亲人也很有可能协助完成家务·照顾（图3中表明来自同居亲人的帮助有减少的倾向）。如此看来，再生产劳动力即使在公共服务日益萎缩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家户安排策略得以确保。这时，劳动力资源可以是无需支付货币报酬的照顾（增加妻子从事家务·照顾的劳动时间、来自同居·非同居亲人的帮助），也可以寻求更廉价的照顾劳动力（雇佣非住家家政工、通过更换劳动者进行压价）等。

4. 城市和农村的家计策略的连结

最后，本文想指出的是都市雇主们削减再生产劳动力成本的家户安排行为，与外来务工女性们的为家人和自己争取最大安宁康乐而进行的家户安排行为，其实并不一定是对立关系。甚至可以说：正是努力实现所得和再生产·福利最大化的主体意志，两个家户才得息息相关地维持下去。

开篇引用了安徽省农村出身的家政工李桂花的口述，李桂花还向笔者简述了下面的事情。

我北京，有个亲戚，她来得比较早，他因为是家庭也比较不幸。她老公在那个小孩很小的时候，她老公就去世了，然后，遇到意外的事故就去世了。结果她那么年轻，就没办法呀，就……她也不想改嫁什么的。她就直接就跑到北京来，然后就在人家里也就当这个。后来呢，觉得干这个小时工比较赚钱一点。所以她就干小时工了，现在她儿子也在这儿，媳妇也在这儿，他们家人都在这儿，她继续干她的小时工。（李桂花（假名）、安徽省巢湖市农村出身、笔者采访记录[北京]、2011年8月）

通过以上讲述表明：在北京务工的农村出身家政工中，已经有人做出非住家劳动方式更能有效安排家户的判断，并付诸实践。

据笔者在2011年的观察，北京市家政工中**住家工**月工资约为1500元，**小时工**每小时15元，收入更多。1天工作3个半小时以上，通勤服务于多个家庭之间，小时工的收入就可以超过住家者。但是，**小时工**需要自行支付生活费，而**住家家政工**的居住和饮食都由雇主家庭提供，能够储蓄更多的收入。在北京选择非住家方式的农村出身家政工们，多和李桂花的亲戚类似，会把同居家人叫到北京一同生活。“住家”或“非住家”都是出自家计行为的策略化选择。

Wallerstein认为家户安排中收入的来源有（1）工资（资本-雇佣劳动关系）、（2）市场关系外部的劳动收入（经常被称作生存维持活动）、（3）小商品生产及贩卖的收入、（4）租赁收入（与他人签署契约，作为出借土地、房屋、设备、资金等的所得）、（5）转移支付（赠与、赞助、政府福利等不经过劳动及商品交换获得的收入），而足立认为这个区分在分析照顾的分担、转移中无效。家政工等照顾劳动的提供者通过“针对个人所得的无媒介、直接转移关系（家户收入的直接转移）”中获得收入，分析时应归类到接受“作为提供劳动力的代价的货币支付”的“佣人阶级”（足立 2008：242-245）。中国的家政工基本不是受雇于企业等，而是通过提供个人劳动从雇主的个人收入中直接获取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家政工们作为“劳动者”进行工资及劳动条件的法律性交涉存在困难。由于在劳资关系中处于不利立场，家政工们很难对抗来自雇主方的压价。

Cindy Fan 将这些行为放在“分离家户策略”(split household strategy)概念下进行说明。在 Fan 等人进行定点调查的农村中,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丈夫外出务工,妻子负责农田和育儿的“妻子主内-丈夫主外”模式为常见模式。2000 年代,城市中家政工一类工作机会增多,已婚女性的就业机会上升,“妻子主外-丈夫主外”模式、“妻子主外-丈夫主内”模式开始出现。(Fan 2009; Fan et al. 2011)。“妻子主内-丈夫主外”模式中,夫妻物理性地分离,妻子留在农村,照顾孩子。“妻子主外-丈夫主外”模式中,夫妻间的分离减少了,但为了照顾留在农村的孩子,需要采取替代性的措施。这种措施根据子女的数量、年纪、是否能够得到父母的帮助等而不同(Fan et al. 2011: 2169)。如果子女已经到了能够进行经济活动的年龄,对增加收入、家族内任务分配而言,到北京同居或许是一种有效的策略。

但是,这些策略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结构上的变形。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针对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的生活时间调查(1997 年-2006 年)数据表明,家人外出打工的高龄男性、高龄女性的劳动时间,与其他高龄者相比农业劳动·非农业劳动·家务劳动的时间都更长。父母外出打工的女孩,与其他女孩相比,从事农业劳动的时间、家务劳动的时间都有明显的差距(Chang et al. 2011)。

以上事实表明,由于分离家户策略,流动者的原住地家户安排不到的情况正在农村发生。也就是说,即使来自外出务工家人的汇款可能扩大家户收入,农业劳动和再生产劳动力的任务分担却在增大。或许可以这样宏观来看,城市家户努力解决市场经济化后福利萎缩导致的照顾赤字的时候,性别化负荷也被加诸到照顾链的末端,影响着农村留守人们的生存。

5. 结语

本文论述了市场经济化后的中国城市和农村再生产领域重构的连动。

以北京市中高收入者家户为对象的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双职工家庭和男主外家庭中,雇佣家政工的现象已经得到普及。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之一可以归到育儿方面公共服务的萎缩。根据本问卷调查结果可以看出,25 年之间公立托儿所、幼儿园、社区、单位提供的服务减少,家政工雇佣的扩大正是作为对这些照顾不足的补充。

在此基础上,在家户安排的框架下对再生产领域重构的实态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家务·照顾中投入的成本可以通过各种有偿·无偿的劳动力配置进行节省。在公共服务跟不上的情况下,城市中高收入者中生计相对紧迫的家庭中,通过工作或不工作的妻子在家务·照顾方面的无偿劳动,如可能还可以借助亲人的支援,低成本补充再生产劳动力。雇佣家政工时,以小时工形式替代住家,节省在确保再生产劳动力方面的家政支出。照顾链的结点中,城市中高收入家庭通过调节收入和再生产得以保持。

城市雇佣者们的家户安排策略,与来到城市务工,心系留守家人的农村女性们的家户安排策略,在实践中频繁连结。参照 Wallerstein 的理论来说,这些家庭的反复扩张和收缩、连结和分化产生的照顾链,支撑着资本的循环。

然而,在经济上依赖外出务工者现金收入的农村,留守的高龄者、女儿需要面对农业劳动和再生产劳动的负担。本文论述只对此问题进行提示,并未进行具体的实态分析。但是,对这种朝向照顾链的末端加诸的性别化负荷进行分析和解读,无疑是分析中国经济-农村-城市之间差距虽有控制但仍不断增大-的重要课题。

(隋娟 译)

参考文献

- 足立眞理子. 2008, 「再生産領域のグローバル化と世帯保持 (householding)」伊藤るり・足立眞理子
編著『国際移動と連鎖するジェンダー』(ジェンダー研究のフロンティア2) 作品社。
- 伊藤るり・小ヶ谷千穂・ブレンダ・テネグラ・稲葉奈々子. 2008, 「いかにして「ケア上手なフィリピン
人」はつくられるか? — ケアギバーと再生産労働の「国際商品」化」、伊藤るり・足立眞理子
編著『国際移動と連鎖するジェンダー』(ジェンダー研究のフロンティア2) 作品社。
- 大桥史恵. 2010, 「1980 年代中国フェミニズムの転換——「児童工作」の展開に見る二重役割の構
造化——」『近きに在りて』58 号、p.71-81。
- 大桥史恵. 2011, 『現代中国の移住家事労働者——農村-都市関係と再生産労働のジェンダー・ポ
リティクス』、御茶の水書房。
- 落合恵美子. 1996, 「近代家族をめぐる言説」『岩波講座 現代社会学 19 巻 <家族>の社会学』、
岩波書店。
- 落合恵美子・山根真理・宮坂靖子. 2007, 『アジアの家族とジェンダー』、勁草書房。
- CHANG, Hongqin, Xiao-yuan Dong, Fional Macphail. 2011, Labor Migration and Time Use
Patterns of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and Elderly in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Vol 39, No.12, pp.2199-2210.
- DOUGLASS, Mike. 2006, “Global Householding in Pacific Asi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Review*, 28 (4): 421 - 45.
- FAN, Cindy. 2009, Flexible work, flexible household: Labor migration and rural
families in China, in Lisa Keister (ed.) *Work and Organizations in China After
Thirty Years of Transition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Work, Volume 19)*,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pp.377-408
- FAN, Cindy, Mingjie Sun and Siqi Zheng. 2011, “Migration and Split Households: a
Comparison of Sole, Couple, and Family Migrants in Beijing, China”, *Environment
and Plannning A* 2011, Volume 43
- HOCHSCHILD, Arlie. 2000, “Global Care Chains and Emotional Surplus Value”, in W.
Hutton and A. Giddens, eds., *On the Edge: Living with Global Capitalism*, London:
Vintage, pp130-146.
- GAETANO, Arianne. 2004, “ ‘Filial Daughters, Modern Women’ :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Beijing”, in Ar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eds.),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41-73.
- JACKA, Tamara. 2006, *Rural Women in Urban China: Gender,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and London: M. E. Sharpe.
- JACKA, Tamara. 2012, “Migration, Householding and the Well-Being of Left-Behind Women
in Rural Ningxia” *The China Journal*, No. 67 (January 2012), pp. 1-22

- PARRENAS, Rhacel 2001, *Servants of Globalization: Women, Migration and Domestic Work*,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DEL, Ruth. 1972. *Women and Child Care in China*, 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SIDEL, Ruth 著、石垣惠美子译 1980. 《中国的女性和保育》、诚信书房。
- SUN, Wanning, 2004, "The Maid in China: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the Story of Becoming Modern", in Anne E. McLaren eds., *Chinese Women: Living and Working*,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 WALLERSTEIN, Immanuel, et al. 1977,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Review* 1, no. 2 (Fall 1977). = WALLERSTEIN, Immanuel、Terence K. Hopkins 等〈近代世界体系的发展类型：研究计划方案〉、山田税夫等译（2002）《丛书 世界体系 1 世界经济》新装版、藤原书店。
- WALLERSTEIN, Immanuel, and Joan Smith. 1992, Households as an Institution of the World-Economy. In *Creating and Transforming Households*, edited by J. Smith and I. Wallerste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AN, Hairong, 2008, *New Masters, New Servants: Migration, Development, and Women Workers in Chin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YEATES, Nicola. 2004, Global Care Chain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6:3, 369-391
- 冯小双, 2004, 〈转型社会中的保姆与雇主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妇女研究中心 《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5-47。
- 馬丹 2011 〈北京家政工研究〉, 《北京社会科学》2011 (2)。
- 吕绍清, 2005a, 〈150 个访谈个案的分析报告(上)孩子在老家农村留守儿童:生活与心理的双重冲突〉, 《中国发展观察》2005 (8) 16-26.
- 吕绍清, 2005b, 〈150 个访谈个案的分析报告(下)孩子在老家农村留守儿童:生活与心理的双重冲突〉, 《中国发展观察》2005 (9) 7-13.
- 陆学艺, 张荆, 唐军主编著, 2010, 《社会建设蓝皮书: 2010 年北京社会建设分析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评 青山瑠妙《中国的亚洲外交》

浅野亮

(同志社大学)

- 原书评刊载于[日]『中国研究月報』2014年11月。
- 原书为[日] 青山瑠妙『中国のアジア外交』東京大学出版会

本书是继前著《现代中国的外交》(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 2007)之后, 青山教授关于中国外交的又一正式的专著。本书与朴素的书名不相称, 有革新的性格, 隐含着引出对新的领域进行挑战的可能性。

为了说明这一点, 首先, 按目录顺序来看一下本书的构成。序章“怎么看待中国的亚洲外交”, 设定了问题, 基于先行研究的脉络确定了分析视角, 对“亚洲”这一最基本的用词进行了定义。第一章“围绕亚洲的原动力与中国”, 按时间的顺序来分析, 说明了中国外交从“亚非”到“亚太”的转换(建国期开始到美中接近、冷战终结)及从“亚太”到“亚洲”的转换(冷战终结以后, “周边外交”的展开与国家利益的再定义), 论述了中国与亚洲诸国的关系的诸相。第二章“中国的抬头与亚洲的地域秩序”, 把焦点放在对应地域的多国间组织上, 分别论述了东北亚的六国会谈, 东南亚、南亚的东盟、南盟, 中亚的上海合作组织等。第三章“亚洲经济一体化的战略和实像”, 将经济要因, 尤其是经济合作与经济统合作为主题, 提到了以图们江地域开发为主的东北亚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流域开发与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西北地域开发与中亚的经济合作等。第四章“围绕亚洲的中国的安全保障”, 作为具体的论点, 关注了传统的或非传统的安全保障, 论述了海洋、能源、水等问题。第五章“中国的亚洲外交及其走向”, 分析了中国与亚洲诸国的关系变迁及中国的亚洲政策的决定机制在威权主义体制下分权化的状况。

从“中国的亚洲外交”这一书名来看, 很多的读者可能会有本书研究的范围过于狭窄的印象。但是, 就像先行研究主要提到的一样, 很多研究如果不是以日中或日美中为研究对象, 就是限于东南亚或东北亚, 例外的以亚欧大陆全体作为对象的也多是研究组而非个人的研究, 与之相比, 本书是涵盖了东北亚、东南亚、南亚、中亚等众多地域的作者独自的研究。另外, 虽然范围较广, 但作者并不是以地域性的问题为对象, 而是从中国外交是基于全球化而展开的这一现实状况出发, 这与大多数研究是不同的。换句话说, 本书为了处理中国的亚洲外交这一地域性的问题而从中国外交具有全球性的指向出发。

当然, 也有说中国还不具有真正的全球化实力的评论。(Shambaugh, David, 2013, *China Goes Global: the Partial P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确实, 也许中国是自信过剩, 太过心急, 进行了超出自己能力的过度扩张。但是不能说中国外交没有获得全球性。随着亚洲对世界的重要性在不断增加, 中国变得必须在思考以前就在不断增加的亚洲与其他地域的诸问题的优先度及关联的同时来推进政策, 就这一点来说, 可以认为中国外交的全球化性质在增大吧。在“中国的抬头”的过程中, 如果中国不断改变意图、态度、政策, 那研究者把这种变化也进行思

考并没有什么不可思议。而且，以上内容是从学术分析的框架内进行的，并不是认为实际上应该承认中国的优越。“中国的抬头”与中国的意图和态度本身对中国自身来说就是很大的挑战。

本书一大特色就是，比前著《现代中国的外交》更加注重分析。本书的构成除了在理论分析相关的考察之外，还将时间序列、不同地域（也言及如同地域的多国间的组织）、不同的主题等组织在一起，从多角度、多层次认真地进行了分析。本书尝试的分析构架，是建立在对先行研究细密地探讨的基础上的，并且该探讨在理论框架上比前著更加充实，当然本书议论的范围也涉及了前著中有具体事例的后几章。本书将理论框架与事例研究有机地组合了起来。

特别是本书中与外交政策决定的程序及机制相关的见解，应该会成为今后研究的基础吧。虽然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外交政策决定机制发生了变化已成为定论，但是本书更进一步，实证了每逢有重大事件的时候决定性的程序及机制是不同的，并且有一定程度的自律性。另外，本书还说明了中国外交政策决定机制变化源于中国的对外需要的变化，而对外需要的变化又进一步带来了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构造的变化这样一种巨大视角的构图。另外，关于对外政策的协调，书中以格雷厄姆·阿利森（Graham T. Allison）的政策决定模式为基础的同时，将方针的具体性及暧昧性、一贯性、整合性、速度、风格等准普遍的概念解释为中国式特征。

本书的另一个大的特征就是，将日语、中文、英语的诸多研究作为一个学术空间来对待，在分别体会其内涵的基础上加以使用。当然，这是很多先行研究已经做过的，但是在中文资料的利用上，本书在基本资料及内幕信息获取上下了很大功夫。研究数量在爆发式地增加，质量也在急速提高，在现代中国的对外政策及相关领域，用中文发表的研究的重要性急剧增强。同时，本书也言及了在日本不知为何容易受到轻视的用日语发表的诸研究，并在研究史的脉络中对其进行了定位。

本书对国际关系理论的贡献也不可忽视。这是一种认为合作、参与、对抗等不同侧面同时存在于一个政策的想法。（青山瑠妙《海洋主权》，毛里和子、园田茂人编《中国问题》，东京大学出版会，2012）目前为止，很多想法都倾向于追求三者中的一个，认为不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时存在。

但是，实际上，合作和对立并存的同时，如果紧张和合作的水平都很低的话，也会有姑且先参与进去的想法。不只是海洋问题，本书举出的具体事例很多都在这个框架之内。这一点，也许正是“中国的抬头”与当时的国际关系所具有的重要性格吧。

在这一意义上，本书站在透彻的现实主义的立场上。这里的现实主义并不是指与理想主义、自由主义、构成主义等对比而提出的理念型的既存的框架，而是指不拘于固定的观念，排除期望式的观测，对实际情况进行彻底理解的冷静透徹的分析姿势。E. H. 卡尔、H. 摩根索等也都有这种姿态吧。本书欠缺的是，排除了不符合先入观的事物现象和对人性没有根据的乐观。

如果将一个政策有三个不同的侧面这一论理进一步展开的话，也可以提出信息接受者怎样理解对方的政策同时存在三个不同的侧面，或者二者之间产生了认识上的落差的时候，引起误解和误认识的机制是什么样的等新的理论上的问题吧。从理论上像看万花筒一样动态地、变动地解明一个政策拥有不同的性格的机制就是接下来的课题了吧。

为了解明这一点，可以说在积蓄地域研究和历史研究的同时，也必须进行理论研究的发展。伴随着中国抬头的各种现象，就像思考比如为了解决因历史解释的变化而增大的认知的不协调及改变历史的因果关系的解释的心理倾向也好，或者考虑到想要看透在紧张下容易发生误解的众多事情及现象的合理性及模式的人本来所具有的特质也好，理论的视野相当开阔，也能看见新的研究的可能性。

对这样的含有丰富的多面的内容，并且在将来肯定会诱发各种各样的先端研究的研究进行评价是很需要勇气的。这就需要评价者对理论研究有相广泛的知识及较高的见识，同时也充分理解中国及亚洲秩序的各个侧面的急速且相互连动的变化。现在也是如此，如果评价者对自身的将来的评价也很在意的话，肯定更加烦恼了吧。但是，本书不是在发表后就获得了很高的评价的幸福的研究之一吗？作为现代中国的对外政策相关的主要的研究，与冈部达味、宇野重昭、山田辰雄、菱田雅晴、国分良成、田中明彦、赵宏伟、添谷芳秀等的研究山脉相连，是具有继承和发展两个性格的重要业绩吧。不能不提的是，本书与大卫·兰普顿(D. Lampton)、沈大伟(David Shambaugh)、福特(R. Foot)等代表的欧美的现代中国研究者的主要论点也有很强的亲和性。

评价者的作用就是，即使没有批判也必须勉强进行批判。很多读者首先注意到的应该是，为了措辞的典雅，基本上没有论争式的表现，难以读到作者对先行研究的批判。没有尖锐的批判也许是因为作者认为评价这一行为在根源上是有局限的。“所有的人都做得太过了”这一某小说家的感慨，对现代中国政治研究领域来说也很恰当。

另外，以水、海洋、能源等为焦点的第四章，也许会被认为很散乱吧。但是，这些是中国不断强化国际化的过程，正是这种重要性更加强化的这一现象，并不是随便就能想出的草率的插曲。

但是，可以说在政策决定机制的变迁和海洋等扩大的观点之间的分析不够充分。只是，这些并不是在各个领域的事例研究不足的原因，而可以认为是中国本来就没有统一意见，中国的政策决定机制本身没有跟上对外环境的变化。追问水为什么是蓝色的是学者的课题，但是水是蓝色的却并不是学者的责任。

更进一步来说，从第二章到第四章的内容，联系起贯穿欧亚大陆的“新丝绸之路经济圈构想”，认为涉及30亿人的这个构想，能够有效对抗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议论正是出自中国。在东亚的地域合作、地域统合方面，对容易只通过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的二项对比进行的议论也有影响。

读者最不满的地方大概就是，美中关系在根本上规定了中国的亚洲外交这一点的正式的考察基本上没有。本书并没有对中美关系进行正式分析，对亚洲的主要安全保障框架日美同盟也没怎么言及。与此平行的是，也没有对规定了中国行动的意图和能力这两个基本变数进行理论上的讨论。因此，中国是带着什么样的意图，而使与美国为主要对象的大国外交和与亚洲等周边诸国及美国以外的大国为主要对象的“周边外交”进行连动的这一点也没有明确。

一般来说，美中之间的“新型大国关系”被分析为表达了中国不挑战美国的意图。另一方面，2014年5月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CICA)和8月的东盟相关的诸会议上的中国的态度和行动，被分析为表达了中国想要将美国从亚洲排除出去的意图。这一看起来相反的现象应该怎么总结，中国的意图应该怎么一贯性地说明等在解明中国的亚洲外交及亚洲的新的国际秩序的形成机制上，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课题。另外，也需要对新的国际秩序和中国外交间存在的强有力的反馈进行分析。但是，本书将与美国关联较深的事情和现象的记述控制在了最低限度。

另一点，读这本书的时候，有些地方读者不得不自己进行补充。那就是和中国有纷争的诸国认为中国的态度和行动是尊大且威压的状况。中国的军事力与其说是抑制，不如说是国际威信 displays，更进一步说是威压的作用更大。在经济方面，与中国国家资本主义的国际化竞争的激化及将中国市场作为“人质”的非妥协的交涉等，招致了外国的强烈的担心。中国的外交并没有去除诸外国的这种担心和不安。

现在的中国的对外的态度，可以认为能过改革开放时期，在国际社会、中国的国内舆论、社会名流、共产党及最高指导者之间反复反馈形成的。中国“充满自信”的态度，代替经济增长成

为也有对国内强调中国共产党的正当性的目的。只是，这种反馈，也许基本上只是指导者心里上的现实，不一定实际存在。因此，中国的态度和行动，从外看来，难以理解，反而更加招致不安。

如果将可以称之为本书性格的为优雅所掩盖的“隐藏的现实主义”进一步发展的话，那也能够言及交涉和随机应变吧。中国的民族主义爆发的冲击，以巨大市场为背景能够进行软硬两方面的经济外交，中国经济发展和维持不可或缺的资源及能源的确保，再加上下夸威信相紧密联结的军事力的增大等，在与他国的交涉和随机应变中，到底是怎样互相影响的，各个焦点的政策是怎样协调的等都是十分重要的课题。在中国劳动人口急剧减少、自身又有各种各样的构造式的问题时，中国是应该被看作能提供足够的公共财富且与他者进行共存的存在，还是应该被看作争夺他国的劳动力和资源而损害威信的收夺型的存在呢？或者被看作同时具有矛盾的两个方面的存在呢？中国的外交将来有很大的不同。在这些事的基础上的探讨，在思考日中关系的基础上增加了重要性。

这些本书都没有给出很明确的答案。但是，本书为思考“中国的抬头”提供了很多必要的、新的框架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本书肯定会被视为现代中国的对外政策研究的必读文献。

（夏仲壮 译）

评 马场公彦

《战后日本人的中国观—从日本战败到文化大革命・日中复交—》

大泽武司
(熊本学园大学)

- 原书评刊载于[日]『現代中国』85号，2011年，129-132页。
 - 原□□[日] 馬場公彦『戦後日本人の中国像—日本敗戦から文化大革命・日中復交まで』新曜社、2010年。
-

1 序言

如果说读完这本书就如同读了一篇宏大的叙事诗，里面都是围绕中国展开的战后日本人之间的智力格斗，会不会有些太夸张。总量超过 700 页的庞大书评让人望而生畏，但既然打着战后日中关系史研究的招牌，面对这样一本对从日本战败到“日中复交”之间日本综合杂志登载的 24 刊共计 2554 本的数量庞大的中国论进行定性分析的书，当然不能临阵脱逃。

但读着读着，先前的“不妙”感愈发强烈起来，特别是当段落进展到对文革论、“日中复交”论进行分析时，通篇散落着“那个时代”的鲜活事实，本人的后悔度也达到了顶点。毕竟有一些领域对年轻评论者来说是“未知”的，痛觉决定写这本书评真是昏了头脑，现在已经可以预见诸位前辈的呵责。本书构成如下。

[言论分析篇]

绪论 战后日本论坛的中国认知回路

第1章 战后日本论坛的新中国观 1945—50

第2章 中苏“和平攻势”下动摇的日本论坛 1951—55

第3章 日中复交论的裂痕 1956—64

第4章 文化大革命的冲击 1965—68

第5章 文化大革命的波纹 1969—72

第6章 日中复交和历史问题 1971—72

终章 战后日本的中国观的主体和论题

[证言篇]

总说 关注新中国的人们

石川滋\竹内实\山极晃\野村浩一\武藤一羊\冈部达味\本多胜一\松尾文夫\北泽洋子\中岛宏\小
岛丽逸\中岛岭雄\西园寺一晃\加加美光行\津村桥

2. 从日本战败到文化大革命

先从最能体现著者学术精华的言论分析论读起。在对庞大的中国言论进行切实整理和分析中，著者把自己身为大出版社现役编辑的“属性”发挥到了极致。

序章中对学术程序进行了细致的确认，指出写作本书的目的在于对战后日本公知圈即“论坛”上活跃的知识人、学者、研究者们中国认知回路（中国认知的形成过程）进行分析说明。

值得注意的是著者对为什么将分析对象选为“综合杂志”进行说明的部分。著者在这里把日本人的中国观整体比喻为一条河流，认为“中流”的“公知”以“上流”“学术圈”的知见、学说为信息源，在论坛中发表的中国论过于专业化，位于“下流”的“市民阶层”只能照单全收，呈现单方向灌输的趋势，所以只要追踪“中流”公知们的中国论足迹，就可以了解战后日本人的中国观。

那么，这个“中流”流域中到底出现了什么样的中国论呢。从日本战败写到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第1章中，描述了在美国的占领下，战后的日本人从中国撤离，失去了中国当地的信息源，对打赢内战、建立新国家的“革命中国”的憧憬逐步深化的过程。

著者的分析认为信息源的丧失迫使那些在战前、战时担当中国论主体的中国通、地域研究型研究者，即“现地调查派”退出了论坛，革命的成功使那些历来通过汉学思维理解中国的中国学者（汉学家）进入了自我反省模式，取而代之的是赞同社会主义、带有若干“党派思考”色彩の日共系亲中共论者，至此，中国论者完成了统一。

接下来的第2章中，分析对象为冷战格局确立，中国正式对日本展开“和平攻势”的时期。即“累积”的民间交流拓展了日本人对“新中国”的印象，中国论主体也逐渐变得多样化。宣传“新中国”的言论催生了支持中国政府、推进日中复交的舆论。但在另一方面，围绕社会主义倾向愈发强化的中国、其势头汹涌的思想改造运动、对日“和平攻势”的真实企图，是否应该和有益于日本的“蒋介石/台湾”进行合作，各种议论热烈展开，其结果就是论坛的中国论以推进日中复交为基调，对待新中国的态度分为了“支持”和“拒绝”两种流派。

上述分歧敦促中国论者表明态度，在信息绝对缺乏的当时，中国论者不得不说服自己，担负起“先不要怀疑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性，暂且通过中国表象来分析中国的立场”（174页）的风险。

第3章中涉及了批判斯大林、中苏对立、中印纷争、第二次台湾海峡危机、中国核武器对论坛中国论的影响。这些事件暴露了中国的种种野心，以推进日中复交为基调的论坛中国论出现了“5条裂痕”，其中左翼阵营的裂痕导致了后来文革期的“大分裂”。

此外，针对“亚细亚福特财团问题”（1962年），即围绕是否应该接受美国财团的研究资金资助，学界发生分化，呈现出所谓“中国研究的安保斗争”的局面，“注重强权政治的现实主义派”研究者们主张接受，“支持中国”的研究者们主张反对，著者指出这两派和后来的“文革批判派”、“文革支持派”基本重合，在当时埋下了文革论的伏笔。

3. 文化大革命，和之后的日中复交

最能让中国研究者们感到兴奋的当属分析文革的部分了吧。第4章中整理了新岛淳良、野村浩一、菊地昌典、山田庆儿、中岛岭雄等“和现地的直接见闻、实地调查相比，作为素材，更优先文献资料、统计资料、中国官方文书等材料，并以此类分析和学术研究为主体”的新型中国学者、中国研究者之间展开的文革论。其原貌可以简单概括为以左翼阵营的大分裂为背景，尖锐指出“文革不过就是一场权力斗争”的“文革批判派”一步步击败基于毛泽东崇拜论、公社革命支持论的“文革支持派”的历史。不怕引起误会地说，这简直就是“中岛岭雄一代记的青年篇”嘛，本人不禁立刻把手伸向了书架上的“现代中国论”。

第5章很刺激。不顾“文革”在本家已经尘埃落定，日本的文革论从学术界一路烧到了运动

圈，从毛泽东思想中的行动主义被放大，到之后毛泽东崇拜者-联合赤军引发了“浅间山庄事件”，这之间的过程在书中得以呈现。

总之，革命的终结和日中复交让那些“以自己理想信条做赌注”的中国论隐身匿迹，而将中国作为“客观观察对象”的“China Watch”占据了一统中国论的江山。之后，随着日本逐步进入大量消费社会，在日本“体制批判派”知识人活跃的论坛逐渐失去活力，“之前百家争鸣热闹异常的中国观”齐齐变成了“黑白色的肃杀中国观”（314页）。

但是，让本人读起来最兴奋的还是分析日中复交论的第6章。此章节立体再现了以地政学国际关系论·国家利益论为依据，展开论述的“实利主义·现实主义复交论”和督促反省对中国的加害责任的“道义主义复交论”的错综交织。著者在战后从未停歇过的复交论基础上，为读者奉献了自己的真知灼见。

围绕记忆与忘却、国民史和自我史的矛盾言论、战争责任的主体与和解的方式、战后和平论的系谱考察、日本与德国对战争责任的比较等等，许多珍贵的见解直影响到今天仍在继续的讨论。（367页）

终章里著者对战后论坛的中国论主体进行了整理，确认了中国认知回路的变迁。

4.结尾

篇幅有限，最后再补充几点。

毋庸置疑，对有志研究战后日中关系史的人来说，本书是可与井上正也的《日中邦交正常化政治史》（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年）别列的巨著。阅读本书，可以体验中国研究的前辈们亲身经历或目睹的论坛中国论，了解已经成为泰斗的大前辈们年轻时的作为，开始动手做研究时确实应该先拜读一下。

另外，虽然没有放到要约里，但著者为了补充“言说分析论”中的论证，采用口述历史学手法，编写的“证言篇”也非常有看头。在此处可以聆听到许多无缘当面求教的中国研究大家的声音。笔者作为讲授中国近现代史的一介教员，从加加美老师在采访中对中国近现代史做出的总结，并讲述了其理解认知的框架，都给予笔者许多启迪。

其实，本书之于笔者最大的价值当属与“本多胜一”的再会。在一所保持着旧制中学古风传统的东京市某高中里，笔者第一次接触到了本多胜一，颇具冲击性，为了唤醒学生们的“问题意识”，国语老师选择的教科书就是“美莱村屠杀事件的背后”等本多的一系列论稿。

当然，笔者也如饥似渴地阅读了本书中详述的《中国之旅》，现在以日中之间的战后处理为研究课题。成就了笔者从事中国研究初心的中国论。著者是这样评价本多的一系列工作的：“对那些已经远离这场战争的新一代来说，透过加害的事实，将战争问题作为记忆唤醒，提出了下一代要是否要自觉并继承战争责任的课题”（390页），笔者的存在就正好应验了这条评论。

话虽如此，笔者必须得承认的是，本书对战后日本论坛的公论/舆论对现实政治空间、即战后日本的对中政策发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并没有进行分析。作为战后日中关系史研究者，笔者最想了解的问题“中国对日和平攻势下日本国内出现的亲中言论最终是否实质性地促成了日中两国邦交正常化”，也没有找到答案。这或许正是我们这些外交史研究者对本书成果进行120%的吸收，然后去找出答案的问题吧。

评 江藤名保子

《中国的民族主义与日本：“爱国主义”的重构与历史认识问题的演变》

俞敏浩

（名古屋商科大学）

- 原书为[日] 江藤名保子『中国ナショナリズムのなかの日本：「愛国主義」の変容と歴史認識問題』勁草書房，2014年。
-

关于中日关系中的历史认识问题，有一个主流观点影响甚大，即 1990 年代中国政府推动的“爱国主义”教育激发了中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同时爱国主义教育中过多的历史教育塑造了当代中国人对日本的负面印象，从而深刻影响了此后中日关系的发展。

1990 年代以来中国政府加强了爱国主义教育这一事实是毋庸置疑的，可是正如本书指出，爱国主义教育并不是 1990 年代的新生事物，它是改革开放初期就已经提出来并深入贯彻到学校教育指导思想中的。那么为什么不同时期的爱国主义教育对中日关系产生不同影响？1980 年代的爱国主义和 1990 年代的爱国主义教育有哪些区别？目前的爱国主义又与过去的爱国主义相比有哪些不同？这些问题的提出要求我们必须从历史的、复合的视角分析中国的爱国主义。

本书正是一本从历史的、多元的视角把握中国的爱国主义，揭示爱国主义与历史认识问题的互动原理的专著。笔者先对本书各个章节的主要内容做简要介绍，最后对本书做总体评价。

一、主要内容

在第一章（现代中国民族主义中的“日本”），作者首先明确指出本书的研究目的，即揭示中国的民族主义和历史认识问题的关联，并探讨中国民族主义对中日关系的政治影响。紧接着作者梳理了有关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一系列概念，指出从政治学意义上来说，当中国的“爱国主义”被运用于现实政策上时，它就脱离了爱国主义本来的含义，而变成了政府及执政党提倡的官方民族主义。作者指出，这种官方民族主义与自下而上的大众民族主义须区别对待，因此接下来书中探讨的中国的民族主义所指的就是“官方民族主义”。

完成对概念的梳理之后，作者回顾了有关中国民族主义和中日历史认识问题的先行研究，指出先行研究的局限性，阐述了书中采用的分析视角和方法论。作者认为中国的爱国主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内涵，因此有必要划分若干时期对中国的官方民族主义进行比较分析。作者提出了如下假设，即中国的爱国主义中包含中华民族主义（指民族主义）、党国民族主义（指社会主义体制）、经济动员民族主义（指全民动员、发展经济）、大国指向民族主义（指大国意识）等四种不同要素，这四种要素在官方爱国主义中各自所占的比重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表现。本书第二章到第五章就是对这一假设的考证。

在第二章（日中历史认识问题的“发现”：中国政府开始对日批判的背景分析），作者以 1982 年发生的历史教科书事件为例，考证了历史认识问题如何成为影响中日关系的一大原则问题的历史过程。作者指出，进入 1980 年代后中共政权相继面临一系列难题，如台湾统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号召力减弱、党的政治凝聚力下降等问题，因此迫切需要依靠一场爱国主义宣传来加强党的凝聚力。通过重构爱国主义，中共的统治实现了从过去的阶级斗争路线向共产党领导下的民族国家建设路线的转变（中华民族主义、党国民族主义）。在这一思想政策的转变中，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是中日之间可以忽略不计的“小异”，相反却成了加强爱国主义宣传的一个重要素材。

在第三章（改革开放的逻辑：促进现代化的“爱国主义”），作者接着讨论了改革开放初期爱国主义统一战线政策的另一个重要的组成要素——经济动员民族主义。据作者，经济动员民族主义，指以实现现代化为目的，为加快经济发展而发动全国人民力量的一种动员机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经济动员民族主义成了 1980 年代爱国主义中首要的构成要素。在这种经济动员民族主义主导的爱国主义下，中国政府倾向于低调处理历史认识问题，致力于保持良好的中日关系。尽管如此，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对现状不满的民众以及党内的保守势力，利用历史认识问题攻击改革开放政策的现象。作者指出，因为中日经济关系的发展没有满足经济动员民族主义的预期，从 1986 年底开始，在邓小平的主导下中国政府开始调整对日政策。对日政策调整后，在党内保守势力的主导下抗战史研究得到加强，历史认识问题在中日关系中的地位也呈上升趋势。

第二章和第三章可以说是本书最为精彩的部分。作者查阅了大量的原始资料以及二手资料，考证了关于历史认识问题的党内决策过程以及中方调整对日政策的细节，这一部分应属日本学术界迄今为止对此一问题最为深入的分析。与此同时，笔者认为这一部分也有一些需要改进之处，如作者对经济动员民族主义的概念界定不够清晰，解释 1980 年代后期官方历史叙述上发生的变化时也没有将此概念联系起来。

在第四章中（大国化与大众民族主义的诉求），作者探讨了 1990 年代的中国官方民族主义的内涵及其对中日关系的影响。作者认为，天安门事件后中国政府开始重新强调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一致性，导致官方民族主义中党国民族主义所占的比重上升。新的思想政策下，以历史教育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爱国主义教育受到了空前的重视。诚然历史研究和历史教育本来的目的是为了突出共产党的历史贡献，而不是“反日”，但是它起到了刺激大众民族主义的作用。日本政界多次出现否认侵略历史的事件，日美同盟得到强化，中日政治关系恶化的情况下，历史认识问题不可避免地成为了两国关系中的重荷。这样，进入 1990 年代后，中国官方民族主义中经济动员民族主义所占的比重下降的同时，党国民族主义的比重显著上升。

1990 年代末起，中国政府的官方文件中开始强调“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表现出的大国意识也越来越明显。这一趋势进入 2000 年代以后得到加强，大国指向民族主义也成为了官方民族主义中首要的构成要素。在本书第五章（“爱国主义”的新逻辑：追求“中华民族”的大国），作者以 2005 年的抗战史研究和中国政府的对日政策调整为例，对此做了专门阐述。作者认为，随着大国指向民族主义的上升，历史认识问题在中国的对日政策中所占的重要性开始下降。中国的官方爱国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开始摆脱历史的羁绊，是中国政府承认日本在战后 60 年来的和平国家身份，推进中日关系的解冻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本书终章（现代中国的官方民族主义与对日政策），作者对本书主要观点进行了简要的阐述，并揭示了“爱国主义”与对日政策的内在逻辑结构。

二、总体评价

战后很长一段时期，围绕中国以及对华关系问题，日本的在野党以及国内舆论的立场存在鲜明对立，因此中国问题也被称为日本国内问题。这本书向读者展示，改革开放以来日本问题，即对日问题实际上也一直是中国的国内问题。尽管已有一些学者就中国国内政治与对日外交之间的互动关系做过一些有益的探索，但这本书通过揭示爱国主义、历史认识、对日政策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第一次从理论构建的高度就此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

本书的主旨可以这样归纳，即中国的爱国主义中包含中华民族主义（指民族主义）、党国民族主义（指社会主义体制）、经济动员民族主义（指发展经济，全民动员）、大国指向民族主义（指大国意识）等四种不同要素，而这四种不同要素在官方爱国主义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变化，因此爱国主义对日政策的影响在不同时期有不同表现。

本书对一些问题也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比如，作者对胡耀邦下台（1987年1月）导致中日关系恶化的“定论”提出异议，指出在邓小平的主导下中国政府从1986年11月就已经开始调整对日关系。再比如，作者认为，1980年代中国政府重视抗日战争史在历史研究中的地位，一个重要的动机是为了弥补反霸统一战线外交的终止带来的方向感的缺失。

总的来说，该书的主旨比较明确，特点鲜明，富有创意，并具有现实意义。考证一种假设的捷径可能是筛选支持假设的论据。在本书，作者没有采用这种捷径，而是尽量详细描述各个时期的思想政策的决策过程，尤其就学界对抗战史的研究以及各个时期政府的相关言论做了深入细致的分析。有些读者也许感觉本书不太好读，笔者认为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这本书偏重实证的叙述方式。

评 高原明生、服部龙二编 《日中关系史 1972—2012 I 政治》

俞敏浩
(名古屋商科大学)

- 原书为[日] 高原明生、服部龍二編『日中関係史 1972-2012 I 政治』東京大学出版会、2014 年。
-

前言

中日邦交正常化以后，日中关系已经经历了多次“最糟糕的时期”。光华寮事件以及其后日本官员针对邓小平的不当发言，引起了中方的强烈不满和抗议，使得 1987 年成为中日邦交正常化后日中关系史上“最糟糕的时期”。1996 年，因为日美两国发表日美安保共同宣言以及台湾问题，中国对日本的不信任感大幅增加，日中关系再次陷入“最糟糕的时期”。2005 年，日本首相参拜靖国神社和日本谋求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等，遭到了中国的强烈反对，甚至发展到多次出现大规模的反日游行，日中两国首脑间的会晤彻底断绝，日中关系第三次进入“最糟糕时期”。

不过，尽管出现了多次“最糟糕的时期”，但在两国政治家及有识之士的努力下，困难的局面最终都被克服，两国间的全面、多层次交流也获得了更大的发展。

近年来，围绕尖阁诸岛（指我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译者注）和东海问题，日中两国间的对立再次激化。如果按照此前每隔 9 年两国关系就会出现一次“最糟糕情况”的“规律”，2014 年日中关系也许将再次进入“最糟糕的时期”。当前的日中关系正处于一个重要的十字路口。所以，我们有必要以历史的视角冷静地回顾日中关系的历史，对其进行重新的探讨。从这一意义上说，本书的出版恰逢其时。

1、本书的结构

本书的结构如下：

I 冷战体制与日本的崛起

第 1 章 前史 1945-1971 年（大泽武司）

第 2 章 邦交正常化 1972 年（井上正也）

第 3 章 日中航空协定的谈判 1973-1975 年（福田圆）

第 4 章 从缔结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到对华日元贷款 1974-1979 年（若月秀和）

第 5 章 第一次教科书问题 1979-1982 年（江藤名保子）

第 6 章 中曾根与胡耀邦的关系及历史问题 1983-1986 年（服部龙二）

第 7 章 光华寮问题 1987-1988 年（小嶋华津子）

第 8 章 六四事件（第 2 次天安门事件） 1989-1991 年（三宅康之）

第9章 天皇访华 1991-1992年（杉浦康之）

II 全球化与中国的崛起

第10章 冷战结束后的日美安保体制与日中关系 1993-1995年（增田雅之、高原明生）

第11章 桥本首相的欧亚外交与江泽民主席访日 1997-1998年（江口伸吾）

第12章 两国间务实合作及东亚地区合作的进展 1999-2000年（益尾知佐子）

第13章 小泉内阁与民族主义的高涨 2001-2002年（加茂具树）

第14章 胡锦涛政府与新思维外交的挫折 2003-2005年（伊藤刚）

第15章 战略互惠关系的探索与东海问题 2006-2008年（阿南友亮）

第16章 民主党上台后的日中关系 2009-2012年（伊藤刚、高原明生）

从以上介绍中可以看出，本书把1945年以后的、重点是日中邦交正常化以后的40年的日中关系史划分为16个阶段，每个阶段涵盖2-3年时间。然后在每个阶段中选取1个题目，由16位专家逐一撰文分析。每章篇幅大约30页左右。不过，也许是因为第13章和15章的主题是比较重要的小泉内阁问题和东海问题，所以篇幅略长，达到40页以上。

2、贯穿本书的视角

虽然各章的主题和结构有所不同，不过贯穿全书的视角是一致的。

第一、日本的对华接触政策。对于支持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不参与天安门事件后的对华孤立、提出建立“全球体系下的日中关系”、构筑友好合作的伙伴关系、支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提出建立战略互惠关系等日本政府的一系列对华外交行动，本书基本上将其理解为日本政府的一贯的对华接触政策。

第二、对中国对日政策的分析，主要基于中国的经济发展、国内统治和对外战略等方面的考虑。所谓经济发展的考虑，指的是为促进经济发展，必须要营造包括日中关系在内的良好的外部环境。所谓国内统治的考虑，指的是要维系民族统一和政治体制的稳定，必须要依靠民族主义。而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在对日政策上只能坚持强硬立场，很难做出调整。对外战略方面的考虑，指的是中国在对抗前苏联（截止80年代）、摆脱国际孤立和开展对美外交（90年代以后）、推动多边外交（2000年以后）等外交行动中，认识到必须要改善与日本的关系。

第三、日中两国之间通过经济、文化和人员之间的交流已经结成了比较牢固的联系纽带。不过，涉及领土、国家安全及历史认识问题时，两国关系的基础仍显薄弱。正是因为这种既牢固又脆弱的特点，才导致了两国关系出现了几次前文所提到的“最糟糕的时期”，但最终又克服了困难，继续向前发展。

3、本书的特点

以上仅仅是指出贯穿全书的几个视角，还无法全面介绍本书的价值。接下来先对本书的特点进行概括性分析，然后再挑选一些值得关注的观点加以说明。

第一、将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和政治学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是本书最大的特点。本书的前半部分，涉及冷战时期的各个章节主要使用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其中使用了外务省的外交档案、当事人的采访记录等第一手资料。而后半部分则偏重于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当然，也并非完全的泾渭分明。前半部分的第5章中有很多依据政治学原理的分析；后半部分的第12章里对第一手资料的发现和利用也投入了很大精力。

第二、将分阶段的叙述和重点叙述相结合。通过分阶段的方式，将整个日中关系史的发展过

程展现出来,使得本书具备了通史的特征。同时,在各个阶段,选定某个具体问题,着重进行分析,从而保证了该书作为学术著作的含金量。

第三、将影响国内情况和国际形势的诸多要素提取出来,分析其因果关系。这一研究方法基本上贯穿于本书的各个章节之中。因各种原因难以进行因果关系分析时,则侧重于勾画分析框架或日中关系的结构特点。

最后,必须要指出的是,从本书中可以看出作者试图从历史中找到方法,为打开当前日中关系的困难局面提供借鉴。

评论完本书的特点后,要为读者介绍以下本书中几个值得关注的观点。由于篇幅所限,无法对全书详细介绍。只好选择其中几点,以飨读者。

① 72 年体制。日中邦交正常化后形成的日中关系的基本框架被称为“1972 年体制”。对于“72 年体制”的具体含义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在中国,一般被理解为两国间就台湾问题和历史认识问题达成的共识。在本书第 2 章探讨了日中邦交正常化过程,作者写道:“很多原本应该依照法律原则决定的问题,仅仅通过很短时间的谈判,就以政治的方式解决了。此后,并没有进一步推动相互之间对这些问题的共识,也没有让普通国民去深入理解这些问题。从长期来看,这埋下了日中之间相互对立的隐患”(第 63 页)。基于以上认识,作者提出了具有挑战性的观点:如果说所谓“72 年体制”存在,那么这一体制并不是双方达成的共识,而是为了避免双方矛盾的凸显而建立的一个分歧处理体制(第 59 页)。

② 战争责任二分论及战犯的划线问题。在本书第 6 章中提到,根据中国政府提出的“战争责任二分论”,一部分“军国主义分子”应该包括所有的甲级、乙级和丙级战犯。但是,耐人寻味的是,在山崎丰子与胡耀邦见面后,中方才把关注的焦点集中于甲级战犯身上。

③ 关于历史认识问题。关于历史认识问题,近年来以促进日中和解为目的的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其中多数研究仍然以中国的国内政治因素为视角。在本书第 9 章,作者从中国的“对外战略目标”和“对日和解目标”两个角度对天皇访华进行了分析。为什么天皇讲话中包含的和解信息没有能够实现和解的目标呢?对此,书中指出“中方把天皇的‘讲话’看作是双方‘和解’的起点,而日方则将其看作是‘和解’的终点”。(第 283 页)

除了上述的介绍外,书中还有很多崭新的、富有洞察力的论述。无论是对史料的考证水准来看,还是书中涵盖的时期以及具体问题的范围之广泛来看,应当指出,本书的出版标志着日本的日中关系史研究达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

4、对本书的几个问题

作为评论者,下面要对本书提出几个问题。

第一、将国内情况和国际局势的各个要素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分析,这是贯穿本书的一个基本研究方法。不过,与对中国非常细致的分析相比,书中对日本情况的分析较为薄弱。这种倾向在书的后半部分尤为明显。本书的一个视角是日本的对华参与政策。但是,除了第 7 章和第 14 章以外,本书其他部分几乎没有对这一政策深入探讨。

第二、在本书后半部分,全球化作为一个重要概念登场。但是,全球化与日中关系的结构的演变有何关联呢?全书只在第 11 章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在其他部分几乎没有提及。

第三、本书第一部分的标题为“冷战体制与日本的崛起”,第二部分的标题为“全球化与中国的崛起”。“崛起”这个词很容易让人想到“权力的转移”。不过,全书仅在第 7、第 10、第 12 章沿着这一逻辑进行了分析,其他部分则几乎没有提及。

正如编者所指出的,本书的形成起因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出版的《中日友好交流

三十年（1978—2008）》一书，目的是要以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为契机，将日本学者对日中关系史的研究成果公诸于世。此外，让日本国内读者更多地了解两国关系的历史，推动处于十字路口的日中关系健康发展，应该是本书的另一个目的吧。考虑到，本书是一部通史形式的集体研究成果，由于体裁格式的要求，各位执笔者无法按自己意愿充分发挥想象力，提出假设和进行论证，以上笔者提出的几个问题也许对本书的作者们并不公允。

无论怎样，本书通过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再现了日中邦交正常化后的日中关系史全貌，对于这一领域这一时期的研究具有填补空白的作用，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评：福田圆著《中国外交与台湾——一个中国原则的起源》

许珩

（东京大学）

- 原书为[日] 福田円『中国外交と台湾—「一つの中国」原則の起源』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2013年。
-

本书将1954年到1965年的中国政府的“一个中国”原则的形成过程作为研究对象。作为中国外交的基本原则之一的“一个中国”原则，中国政府的见解也好，学界的共识也好，大多都认为这是既成的且是一贯的。本书对这一认识提出了疑问。作者利用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提出了中国外交是“为了均衡、调和解放台湾这一终究目标和国际环境的变化，而采取现实或是合理主义的行动”，“渐进式地形成了‘一个中国’原则”这一新的事实，并以之作为自己的结论。本书既是历史研究，同时也暗含了对现代问题的启示，可谓是东亚国际政治史、中国外交及台湾问题研究领域的必读书目。

本书议论涉及多个侧面，笔者只就其核心内容——“一个中国”原则形成过程的三个阶段做简单介绍。

第一个阶段是指第一章和第二章论述的从朝鲜战争停战到1958年第二次台湾海峡危机前这一时期。也就是“一个中国”原则还没有形成的阶段。在这一阶段，通过对中国台湾政策的探讨，我们可以了解到，在朝鲜战争停战之后，中国领导层意识到“解放台湾”的长期性，于是将解放沿海诸岛作为军事斗争的一环。一连串军事行动的结果，中国解放了大陈列岛等浙江省沿海诸岛，但是金门、马祖却没能解放。作者认为在第二次台湾海峡危机之前，中国领导层的想法完全是朝鲜战争发生之前的“解放台湾”逻辑的延伸。随着“解放台湾”的手段从军事斗争转向政治外交斗争，在对美交涉过程中，由于没有达成蒋介石无条件撤兵的目的，中国领导层面临着金门、马祖解放构想无法实现的僵局。另一方面，中国一连串的军事行动，诱发国际社会提出停战提案，因此“两个中国”论开始浮现。对于“两个中国”论，中国并没有提出一贯的对策，而是采取了“在注视美台反应及国际舆论的同时，一个一个应对”的被动姿态。

第二阶段是指第三章到第五章论述的，第二次台湾海峡危机中提出的“一个中国”论，经过中苏对立的动摇，在1962年的“军事动员”中得到确认的阶段。在1958年金门炮战的展开过程中，因美国政府让蒋介石军队无条件从金门、马祖撤离的可能性很低，加上苏联及亚非各国要求停战的呼声高涨，毛泽东放弃了解放金门、马祖的念头，决定将其“留在蒋介石手中”。这是鉴于国际形势而做出的现实主义的决定，而且，之后更进一步表明了作为“一个中国”理论基础的“形式上继续内战状态”的姿态，这里就包含了明确否定“两个中国”论的意图。但是，“内战论”不过是中国自身的主张，国际社会上“两个中国”的倾向越来越明显。随着中苏关系的恶化，在台湾问题上中国开始得不到苏联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不得不寻求扩大新的外交空间并在台湾问题上寻求新的支持。中国领导层虽然一度放弃了解放金门、马祖的念头，但是1961年到1962年，由于蒋介石试图“反攻大陆”，中国解放军在东南沿海举行了大规模的军事动员。作者通过考察中国领导人对“反攻大陆”的认识，军事动员的背景、过程及内容，指出“军事动员”具有防御性质，中国领导人确认了台湾海峡的冷战构造没有动摇的同时，利用这种紧迫的形势，

达到了对美批判及国内团结的目的，同时也向国内外展示了作为“一个中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统性。

第三阶段是指第六章论述的以 1960 年代中期中法邦交正常化为中心，中国外交积极从“一个中国”论转换为“一个中国”原则的过程。前五章论述的“一个中国”论的目的可以说仅是针对国际上“两个中国”论而提出的一种消极反应。但是 1950 年代末在中国与美国、苏联的对立不断加剧的情况下，中国领导层开始尝试打开同“两个中间地带”的外交关系，构筑新的外交空间。在中法邦交正常化的交涉过程中，中国政府事实上放弃了从来没有让步的条件，慎重地做出妥协的同时实现了中法邦交正常化。通过追溯围绕“一个中国”原则的对外交涉与政策决定的轨迹，作者厘清了中国政府如何将“‘一个中国’论作为‘一个中国’原则来要求对方，使‘一个中国’原则成为国际共识”的过程。作者指出“一个中国”原则“并不是固定的原则”，而是在打开外交局面和坚持原则二者之间，通过“微妙的平衡”“渐近式地形成”。

本书的意义在于，第一，作者运用了中国大陆、台湾、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多地的史料，没有站在一方立场上对其他方面史料进行选择性地运用，在保持良好平衡的同时，多层次、系统地阐明了“一个中国”原则的形成。通常的研究都倾向于通过有限的个别事例来研究中国的台湾政策，而本书涵盖了当时中国外交的主要部分，把“一个中国”原则放在中国外交政策的整体中来考察。因此，通过本书，我们可以看到目前为止最为全面的对中国台湾政策形成与变化的阐释。第二，本书将中国的军事行动、中美大使级会谈以及“一个中国”原则的形成结合起来讨论。“一个中国”原则是既成且一贯的这种普遍认识，会让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中国对台湾的军事行动具有战略性，“一个中国”理论是最初就形成了的。但是，本书从同时代史的立场出发，阐明了中国领导层是如何逐渐失去解放金门、马祖这一选择，从而做出搁置的决定，并鉴于国际形势，走上了从“一个中国”论到“一个中国”原则的“渐近式的”转换过程。第三，本书阐明了 1960 年代中法邦交正常化的交涉过程中，中国做出了怎样的让步，为理解后来国际社会对台湾问题的处理以及现在仍未解决的台湾的国际空间问题，提供了很大的参考。

不过，如果本书的讨论加入以下几点的话，可能会更加深入。首先，如果明确将 1965 年的中法邦交正常化作为“一个中国”原则的“起源”，那么就应该有必要研究到 1970 年代中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交涉。也就是说，应该考察作为“特殊案例”的中法建交中的“一个中国”原则是如何被一般化的。第二，在“一个中国”原则形成过程中，美国与台湾当局是如何认识中国和苏联及亚非各国之间的分歧的，这种认识对各自的对中政策又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对这一点，还有讨论的余地。第三，本书虽然也探讨了外交决策过程中中国的国内政治运动，但是具体而言，国内的政治运动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发挥了什么作用，是否对“一个中国”原则产生了影响等，还需要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当然，以上课题大多受到史料公开状况的限制，所以在等待史料公开的同时，也期待作者今后的研究。

（夏仲壮 译）

书评 《新编 原著 中国近代思想史》全 7 卷

味冈徹(圣心女子大学) 久保亨(信州大学) 嵯峨隆(静冈县立大学)

- 原书为[日] 『新編 原典 中国近代思想史』全 7 卷、岩波書店、2010~2011 年。

以 30 年来的研究成果为基础,2010-2011 年出版发行了《新编原著中国近代思想史》全 7 卷。1976-1977 年曾经出版过一部反响很大的《原著中国近代思想史》(以下称为旧编)。在本书评的后面附有一份反映新、旧编内容差异的对照表(由笔者制作),读者从对照表中就能感受到眼前这部新编的焕然一新。

与旧编相比,新编的内容进一步充实,更加准确地反映出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发展状况。首先,收录史料的范围更加宽泛。体现在研究对象涉及的领域更为广泛,涵盖的政治思潮也更加多样化(这方面内容后面还会涉及);同时,不仅仅局限于个人的著作,还收录了当时的报纸、杂志、广播等各种媒体的资料。这样做的背景就是,能够在整个时代背景下以更广阔的角度对每一种思想进行历史的评价。如果还要补充的话,那就是新编对所收录的原著进行了严格的考证,这是其重要特征之一。新编在收集资料时,并没有依靠已经出版的著作集或全集,而是严格依据选择史料的标准,在确认这些资料是首次发表在报纸、杂志的版本后才予以收录。

为了实现上述这些目标,新编加强了集体合作与共同研究,在这方面要比旧编相更进一步。因此,材料的翻译和解读由不同人员承担,每一卷的编集工作也有几位学者共同负责。这样做的可能就是整个编集时间比较短。由此参与者们共同工作的时间比重大为增加,共同研究的特征也更为突出。相比较而言,虽然旧编是以研究会为基础,但是事实上主要依靠学者的个人研究与写作来完成的。在新编上显现出的这些变化与学术界整体状况的改变不无关系。

新编涉及资料是如何涵盖多样化的政治思潮的呢?一言以蔽之,就是突破了资料仅限于革命史这一框架的束缚。以辛亥革命前后的政治思想为例,旧编收录的几乎都是关于革命派政治思想的材料。而新编中则有相当一部分资料是涉及改良主义政治思想的,这些资料都源自被称作“立宪派”的历史人物。再比如关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政治思想,旧编是以共产党为主角的,国民党不过是配角。新编则给予国共两党同等地位,将涉及两党政治主张的重要史料一一收录。

尽管做到了这些,但是若说已经足够了,似乎仍留有遗憾,感觉存有更进一步的空间。再以辛亥革命时期为例,对于以维护清朝统治为目的的所谓保守派的政治思想,几乎没有提供进一步了解的线索。还有,对于活跃于民国初期的那些出身军界的政治家,新编中几乎没有提及。我们不能简单地将他们的思想划归到“后进”去,而是应该意识到那些思想也体现了某个社会阶层的观念。关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政治思想,除国共两党外对其他政治势力的关注较少,这一点是不能否认的。

如果要进一步扩大研究范围的话,对于台湾、东北、香港以及其他战争时期日本军队占领区内中国人思想状况的研究,是留给我们一个很大的课题。

还有一点需要考虑的是研究对象的分类汇总,也就是设定思想史研究的领域。生活在现代社会的我们一听到“思想史”这个词,脑海中浮现出来的可能是政治思想史,或者是社会思想史。

毫无疑问,还存在着经济思想史、文艺思想史等领域。总之,在相当广阔的领域内都包含着“思想史”这一概念。那么,近现代的思想史研究,其涉及范围应该涵盖到何种程度呢?关于近代前期的思想史研究,主要局限于狭义的思想史,将其定义为以哲学史、宗教史为核心的知识分子的思想史,一点也不为过。在新编中,时点越接近现代,政治思想史的相关资料所占据的篇幅就越多,而关于哲学史和宗教史的资料则几乎没有涉及。如何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呢?也许有必要深入探讨一下。

再看看关于政治思想史的资料,既有应对不同时期政治时局的政论性文章,也有从长期和全局角度探讨政治理念的论文,二者混编在一起。对这种处理方式有必要给予关注。作为分析政治发展过程的材料,前者具有决定性的重要作用,而后者对于从结构上整体把握政治思想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如何甄别并选择这两种资料,这恐怕要依赖于编者们的历史眼光了。

下面,我们将就各卷的具体内容进行探讨(请参照文后附录的新旧编对照表)。

第1卷 开国与社会变化:清朝体制、太平天国、反基督教

(责任编辑:井木赖寿,协助编辑:茂木敏夫,菊池秀明)

第1卷研究的时期从18世纪末开始,经过鸦片战争、太平天国之乱(指太平天国运动—译者注),直到19世纪最后一年的义和团事件(指义和团运动—译者注)为止,大约有100多年时间。旧编第1册“从鸦片战争到太平天国”涵盖的历史时段是1810—1865年的大约50年时间。新编与之相比,时间段的上限和下限都有所延伸。

旧编将近代中国看作是“反帝、反封建”的“人民革命斗争时代”(第一册“总序”)。基于这一观点,比较重视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特别是对太平天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其“开创性的提出反帝反封建的目标”,是“一次整体性的革命”(第1册“关于第一部的解读”)。因此,在旧编第1册中,除“总序”部分外,关于太平天国的记述及其解读占据了73%左右的篇幅。

新编第1卷在历史观与结构方面与旧编有所不同。具体而言,是围绕两个问题的探索和研究来收集史料的。一个问题是从18世纪末开始清朝的统治体制逐渐丧失活力;另一个问题是外来的西方国家要求改变原有的中西方关系。新编将太平天国定义为“一次试图通过建立新的封建王朝来取代清王朝的复古主义运动”(第1卷“解读”)。

第1章“清代后期的社会和思想状况”,主要介绍了魏源、龚自珍等人针对因白莲教之乱导致的混乱的社会秩序而提出的改革方案。

第2章“开国与对外认识”,主要列举了烟片问题、烟片战争后中国知识分子对世界的认识以及西方人对中国的评价。关于鸦片问题,既收录了林则徐的严禁论,也收录了与之相反的许乃济的弛禁论,显示出本卷历史视野的广阔性。

第3章“太平天国—接连兴起的民众叛乱以及体制的调整”,主要涉及太平天国、上海小刀会以及捻军等民间叛乱事件。旧编中除曾国藩的《檄文》(指1854年曾国藩发表的《讨粤匪檄》——译者注)外,收录的都是太平军一方的文献资料。新编则有所不同,还收录了被卷入战乱之中的一些知识分子的日记和回忆录,如《乙丙日记》、《思痛记》等。

第4章“从仇教运动到义和团的兴起”,主要涉及1862年南昌教案、1870年天津教案等“仇教”问题以及义和团问题。关于义和团,收录了传单3份、清政府中反义和团派和亲义和团派的文章各1篇以及民间改革派知识分子对义和团的看法等。与旧编第3册中只收录了义和团相关民间故事、民谣各1篇相比,新编在内容上更加充实。

旧编第1册收录史料36篇,新编第1卷则收录史料45篇,其中包含义和团资料4篇。新编

之所以能够收录更多的资料，一个原因是本系列丛书允许对史料进行节选编译，另一个原因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发现了新的史料。其中，梁发的《劝世良言》和李秀成自述是前一方针的成果，而《天父圣旨、天兄圣旨》以及洪仁轩的自述书等资料则是后一方针的成果。

在旧编第 3 册中，将义和团相关资料放在了辛亥革命的开始部分。而在新编中则将其移至第 1 卷中。这是本系列丛书的一个特点。编者把义和团运动置于清末反基督教运动的大潮中加以对待（第 1 卷“解读”）。不过，另一方面，编者认为义和团运动举起了民族主义旗帜，“是一次试图跨越戊戌变法没能超越的改良主义界限的尝试”（第 1 卷“解读”）。按此观点，义和团资料也可以收录于编有戊戌变法资料的第 2 卷。

第 2 卷 万国公法的时代：洋务·变法运动

（责任编辑：村田雄二郎，协助編集：茂木敏夫）

第 2 卷涉及的时间是从 1861 年（总理衙门设立）到 1900 年（自立军起义）的 40 年，与旧编大致相同。

编者以“万国公法的时代”为本编标题，替代了旧编的“洋务运动和变法运动”，而将“洋务·变法运动”作为副标题。这样做是基于以下的认识，即这一时代的思想演变和各种改革理论（以及反改革理论）都贯穿着两条主线：一是对当时国际秩序的“有意识的抵触和对峙”；另一个是对外部世界的“主动参与”（第 2 卷“解读”）。

旧编第 2 册没有单立章节，只是将洋务运动和变法运动相关资料按时间顺序罗列出来。新编则分为 5 章。

第 1 章“参与到‘万国公法’的世界”，主要收录了与外交相关的总理衙门资料及清政府外交官员的言论。第 2 章“自强运动的展开”，主要收录了与洋务运动和领土问题相关的资料。“自强运动”这一说法，编者认为与“洋务运动”含义基本一致。选择这个词是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用“洋务”这一词就容易轻视这段时期其实包含着“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以及不同人的思想的膨胀、扩展”；二是因为主导者和意识形态的不同很难对洋务运动和变法运动做出质的区别。（第 2 卷“解读”）

基于不勉强区分“洋务和变法”之区别的角度，在第 3 章“中学与西学”里，介绍了日清战争（指甲午战争——译者注）后围绕“中学”和“西学”关系的讨论，即所谓的“中学西用”论。在第 5 章“变法运动”中介绍了日清战争后围绕制度改革即变法的相关讨论。

第 4 章“日中关系”主要收录了与日本有直接关系的、以及涉及琉球和朝鲜的资料。除本卷外，其他卷中没有单独设立“日中关系”章节，这也是本书的一个特色吧。编者提出，之所以设立本章是为了“思考日中关系的现状和未来”。在本卷第 1 章中，也收录了一些涉及日中关系的资料。

旧编比较重视变法运动，相关文献的比重很高，达到 61%（总数 18 篇中有 11 篇涉及）。与之相比，新编只有 36%（总数 33 篇中有 12 篇），比较均衡。在旧编中收录康有为的著作 5 篇，而新编则减少到 3 篇。在史料的遴选上，收录了一些观点相左的讨论，如李鸿章和森有礼、马建忠和刘锡鸿等，这可算是本卷的优点吧。

本卷并不是把所有的自强运动（洋务运动）都混为一谈。如第 2 章主要涉及从西方的技术引进以及保卫领土、领地的讨论。第 3 章主要介绍如何从西学中吸取精华。这也是编者的一次尝试和努力吧。不过，只有第 2 章使用“自强运动”一词，而将第 3 章题目标为“中学与西学”，这种做法没有能够说明编者将这此内容特意分割成两章的意图。

在这里，我们来看看第1卷与第2卷收录资料所涉及的历史时期。两卷的起始时间点不同，但是结束时间点基本一致，从1861年到1900年这段时期是重合的，这一点是沿袭了旧编的做法。不过这种时间范围的重合情况在第3卷以后就没有出现了。第1卷涉及的内容是国内的社会矛盾和与西方国家的军事、文化对立。第2卷把吸收西方文明和改革运动进行区别对待，这种做法不能说没有效果。但是，在本系列丛书中，只有这两卷内容不是按照时期而是按照领域进行划分，这样做是否在统一性上有所欠缺呢？

第3卷 民族与国家：辛亥革命

（责任编辑：村田雄二郎，协助编辑：深町英夫，吉川次郎）

本卷内容涉及的历史时期是1894年-1911年，主要是革命登上中国政治舞台后的10年，即1901年-1911年。编者认为，在这一时期革命和立宪是清末的两大政治潮流。旧编的资料构成完全以革命作为主线，而新编试图通过革命和立宪这两个主线来勾画清末思想史的全貌，这是新旧编最大的不同之处。新编还有一点与旧编有所差别，就是对“民族与国家”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给予了重视。在过去以革命派为主线的思想史中，对于种族、民族、国民等新的概念、范畴以及现实的革命思想激烈交锋的情况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在新编中则把着眼点放在这些没有被重视的、却存在于国民内部的特色性差异上。

第1章“革命思想的形成”和第2章“革命思想的展开”所收录的资料只是在旧编的基础上增加了1篇。作为这一时期的代表性思想家，章炳麟和孙文的著作得到了更多的关注，这大概是不得已而为之吧。但是，为了能够多角度的理解辛亥革命，有人认为应该还可以收录更多人物（如宋教仁、黄兴、朱执信等）的资料。此外，在新编编辑过程中，将无政府主义从革命思想中剔除掉了。这些思想在旧编中属于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资料，全部予以删除多少有些遗憾。第3章“立宪改革”和第4章“民族与国民”是新设章节，史料也是首次收录。第3章中包括有清政府改革政策的资料、立宪主义者的观点以及建议书等。从张謇的著作中能够感受到对清政府应对迟缓的强烈愤慨。第4章中收录的史料可以使我们了解到一个情况：在辛亥革命时期关于民族和国民的讨论中暗含的内容与今天的西藏、新疆问题具有共通之处。此外，这章还收录了杨度的“金铁主义说”和章炳麟的“中华民国解”。这两篇文章尽管政治立场大相径庭，但是在微妙之处却有暗合之处，真是颇有趣味。

在文献翻译和解读方面，旧编与新编的最大不同之处体现在：旧编中翻译和解读由一人承担，而新编则主要由两人分别负责。史料的原本换成首次出现的版本或者近似的版本，译者只有在参考旧编的同时进行新的翻译，才能对文献解读给予支持。因为翻译原文是首次出现的版本或近似的版本，史料自身反映出来的意义也就更为突出。例如新编中收录的章炳麟的“支那亡国二百四十二年纪念会发起文”，因为是对原作的重新翻译，与旧编有很大的不同。孙文的“支那保全分割合论”也是如此，旧编中全文都用“中国”一词，而新编则改回原作使用的“支那”一词。无论怎样，遵循原文这一点是值得肯定的。关于文献解读方面，自旧编出版以来，中国近代史研究又经历了30多年的发展和进步，所取得的成果必然要在新编中体现出来，篇幅自然也要有所增加。仍以孙文研究为例，旧编中只是介绍了每个史料所反映的事实之间的关系。而新编中则更具体的进一步提示导致思想演变的社会环境。关于第3、4章中新出史料的解读，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对每个史料的内容和背景都做了恰当的说明。

第4卷 世界大战与国民的形成：五四新文化运动

（责任编辑：坂元广子，协助编辑：吉川次郎）

本卷史料涉及的时期是从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到国民革命时期。编者非常重视这一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其后的俄国革命所显现的时代性以及早期全球化时代思想的连锁影响。在新的民族和国民国家不断出现的时代背景下，个人、民族、国家、社会、性别等之间的关系逐渐被感知和认识。对这些问题的关注，有别于旧的革命史观，反映了编者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对新文化运动进行剖析的态度，其中可以看到试图摆脱政策因素影响的意图。在旧编中，着眼点放在强调文化之“新”这一方面。而新编在维持旧编内容不变的同时，更加关注中国文化的“固有性”方面，这是新编的突出特点。如果将新文化运动中的反传统主义倾向当作“全球化”的一环的话，那么世界东方中国的独特的主张、各个领域内的同一性的要求也就是很正常的了。

第1章“辛亥革命的挫折与反省”中收录了当时知识分子的一些著作，反映了对新的政治状况的期待以及遭遇的挫折。第2章“新文化运动”的第1节“对传统文化的批判”，尽管仍是依照惯例，以新文化运动为中心划定范围。但是，其中却收录了“新中华民族主义”这种超出范围的资料，不禁让人产生疑问——这节的题目是否涵盖了本节全部资料？通过第2节“平民主义与‘社团’”的史料，我们可以了解到平民通过劳动获得教育机会，以及依靠互助精神追求共同生活的情况。在第3节“家庭·婚姻·性别”中，收录了关于婚姻、女子教育、家庭、限制生育以及优生学等方面的史料。在本卷的前半部分，全部都是涉及革新思想的资料，对政治、文化方面的保守主义思想则没有给予关注，这点略有遗憾。例如，关于民国初年的孔教运动的问题，应该存有继续研究和探讨的空间吧。通过第3章“五四运动及其发展的资料，可以了解到在当时新文化、新思潮的背景下，因为马克思主义的传入，知识分子们由最初的相互提携逐渐发展到分道扬镳的情况。与旧编相比，新编中李大钊的著作有所减少，新增了胡适的一些作品，这反映了当前的研究状况。第4章“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的资料由在这段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政论文构成。如戴季陶的“三民主义的哲学渊源”与李大钊的“孙文主义中的国民革命与世界革命”两篇文章就是非常好的史料。尽管都是谈及孙文思想的正统性问题，却是立场相左、代表左右两个派别的文章。第4章“追求个体的同一性”，主要收录了与“东西文化论争”和“科学与人生观论争”有关的资料。

说到翻译和解题的方面，旧编中收录的史料在新编中再次使用时，全部进行了重译。所以，旧编中一些不清晰和不准确的部分都得到了修正。这得益于翻译水平的提高。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在旧编出版时对一些资料无法确认，今天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已经可以进行准确的考证了。在本卷中，新的译者原则上负责新史料的解题工作。对于旧史料的解题，基本上沿袭旧编的写法，不过增加了一些题目，对于从整体上把握资料内容更加方便。

第5卷 国家建设与民族自救：国民革命，从国共分裂到一致抗日

（责任编辑：野村浩一，近藤邦康，村田雄二郎 协助编辑：光田刚，中村元哉）

第5卷涉及的时间段是从1926年（北伐开始）到1937年日中战争爆发前的大约10年时间。旧编第5册没有独立设章，主要收录了1920—1940年代的毛泽东的12篇著作以及作为“文艺讲话（1942年）”附录的王实味、丁玲的各1篇文章。本卷与旧编第5册相比，除日中战争前的毛泽东的3篇文章予以保留外，其余皆为新收录史料。

第1章“国民革命的展开与演变”主要收录了北伐和苏维埃革命初期蒋介石、毛泽东、鲁迅等人的文章。第2章“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中，除了关于训政论的资料在，还包括“人权的争论”和“民主与独裁”的讨论。第3章“满洲事变”中收录了政治家、知识分子们的救国理论以

及蒋介石关于新生活运动的主张。第5章“毛泽东的战略与哲学”中收录了1936—1937年间的毛泽东的4篇文章。通过以上4章的史料，我们可以把握从北伐到日中战争爆发前的国内外政治的发展轨迹。与之不同的是第4章“民族自救与文化、学术的地平线”。这一章内容稍稍离开了政治和军事这一主题，介绍了知识分子的活动。其中第1节“农村·城市·性别”收录了乡村建设运动之类的社会运动、电影评论、女性权利等方面的言论。第2节“科学与救国”收录的是政治制度改革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论述。第3节“边疆危机”涉及的是满洲事变后知识分子们为维护领土而开展的学术活动。

在本章第4节“关于全面西化与本位文化的争论”中，主要介绍了在满洲事变后国家处于危亡之际，围绕在自强道路上应如何对待中西方文化这一问题上的讨论。所收录的4篇文章中，王新命等人的《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1935年1月）和胡适的《试评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1935年3月）在旧编第6册中已经存在。在那里，这2篇作为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的附录被收录其中，当然要比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文化”相关论述略逊一筹。新编单独列出本节，可以使这2篇文章的意义更为明显。

本卷的成功之处体现在多角度地反映了1927—1937年的所谓“南京十年”的情况。译文的质量也非常高。与其他几卷一样，大量资料重新进行了翻译，其工作量之艰巨可想而知。

本卷共收录史料48篇，数量上可以说已经十分充分。但是，我们仍然对其有更高的期望。比如关于20世纪30年代前期制定宪法问题的讨论。虽然收录了孙科的《宪法与三民主义》，但是如果能将作为训政时期基本法的“训政时期约法”以及法律学者们的宪法设想也收录进来，也许会更加完美吧。再比如关于“西安事变”。作为对当时政局演变产生重大影响的历史事件，在本卷开始的解说部分、年表及地图中都有所涉及，但是相关文献却未见1篇，似乎较为遗憾。

第6卷 救国与民主：从抗日战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

（责任编辑：野村浩一，近藤邦康，砂山幸雄， 协助编辑：深町英夫·中村元哉）

第6卷涉及的是日中战争时期。是新编中相较旧编变化最大的部分之一。旧编中以毛泽东、鲁迅以及民主派知识分子的著作为主。而新编则为之一变，还收录了包含蒋介石在内的国民党政府官员的著作。选取史料的范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与抗日战争的三个阶段（抗战初期、战略对峙、世界大战）对应的政治类文章；二是涉及共产党领导体制的确立以及毛泽东党内领导地位的确立的政治类文章；三是抗日战争期间在文化方面与战争和政治没有直接关联的重要文章（2—3页）。尤其是第三方面的资料，反映了这一时期成果丰硕的思想演变过程，堪称压卷之作。不过，从整体上看，难免会有这样一种感觉，即由于较多地收录了国共两党人士以及知识分子们的政治类文章，使得从思想史角度对个别问题进行探索的空间变得狭小了。对此，编者自身亦有同感。采取这种史料遴选方式，一方面，可以说是非常有利于历史教育和历史研究的。不过另外一方面，还有这样的考虑吧——能够更进一步去体现作为一部思想史史料集的独特之处。对于日中战争时期，已经出版了一些涉及这一时期的政治类文献史料集，如《中国共产党党史》（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编）和《世界史史料》（历史学研究会编）等。

说到第6卷中的政治类史料，有一点让人存有疑问，那就是没有收录中国共产党的八一宣言。1935年发表的中国共产党的八一宣言是在第三国际指导下，在莫斯科起草并在巴黎发表的政治文件。之所以没有予以收录，可能是因为编者认为其并非由中国共产党主流派起草。也可能是因为已经被收录在其他的史料集中了。无论怎样，似乎应该在相关的解说中对不予收录的原因做一解释。

此外，还可以看到，本卷在史料方面倾向于对国民党政权、共产党以及所谓第三势力的情况进行分类处理。1949年以后，台湾的国民党政权和大陆的共产党政权是处于完全不同的政治环境下的。但是，至少在从战争开始到战争刚刚结束的政治协商会议（1946年1月）期间，无论是国民党政权，还是共产党以及第三势力，都是在同一个政治舞台上活动。例如，国民党第6次全国大会和共产党第7次全国大会都是在1945年的春季召开。很明显双方都在关注对方，而且中国民众也在观察两党的动向并思考中国的未来。要理解这一时期两党的政治文献的含义，必须要关注和掌握两党之间的地位和关系。虽然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不过，考虑到作为一部政治思想史料集所应该具有的特征，还是把这一情况予以说明。

关于筛选史料的范围，如本文开头所提到的那样，如何去介绍台湾、东北、华北、华中等日军占领区及其香港等地的中国人的思想状况，是今后要解决的一大课题。战争时期，大部分中国民众和知识分子生活在日军统治之下，这一事实不可忽视。编者不应将视角仅仅局限在反应这一情况的汪精卫政权的政治思想文献上，还应关注到其他文化人士的情况，如生活在日军控制下的北京的周作人、在上海文艺界风靡一时的张爱玲、战时聚集在香港的电影人等，介绍他们的思想情况对于了解战后的中国文化思想状况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第7卷 冷战时期的选择：从内战到社会主义建设

（责任编辑：砂山幸雄，协助编辑：中村元哉）

旧编对战后的中国思想状况几乎没有涉及，因此，收录了这一时期史料的第7卷，完全可以说是全新的一卷。在此对编者们的辛苦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本卷从三个方面来选取史料：第一是围绕四个争论（中间路线、宪政与文化、思想改造、社会主义改造）的相关讨论；第二是抗战刚结束时期的情况、从国共内战到建国初期的认识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第三是中国社会论和性别论（2~3页）。我们可以把第一方面看作是围绕具体问题的争论，第二方面是政治时局的反映，第三方面是思想状况的体现。本卷依据各个主题选取了不同种类的史料，使读者能够观察到抗战后中国思想界异乎寻常的多样化和多元化。不过，由于收录了很多种类各异资料，难免会使人对其中有些部分产生困惑不解之感。例如，在围绕具体问题的争论方面。关于20世纪40年代后期的两个问题的讨论，所收录史料多为刊载在综合性杂志上的文章。与之相对的，关于50年代的思想改造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所收录的资料都是与政治宣传及政治教育内容接近的报纸新闻和评论。对于那些处在共产党政权的所谓“思想改造”压力下的知识分子们，我们应该意识到他们的那些看上去痛改前非的发言，已经被掌握了宣传媒体的政权进行了刻意的修改。再比如关于对时局的反映方面，虽然单纯的政治宣传类材料很少，但是所收录的大量政策性文献和政论性文章，对于读者理解史料背后所包含的政治思想还是很难的。不过，收入在中国社会论和性别差异论方面的史料，把这部思想史史料集的固有特征又体现出来。不过，按照主题和时期，将不同种类的史料罗列在一起的这种编辑方式，让人有些许困惑之感。

关于20世纪50年代的思想改造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受到使用条件的限制，保留下来的资料在数量和质量方面不尽如人意。当然，若归咎于编者，未免过于苛责。收录的政治类宣传和教育性文章较多，可能也是无可奈何之举吧。不过，也有一些先前未曾公开的资料，现在已经能够加以利用。如历史学家顾颉刚的大部分日记（台湾出版）、作家萧乾的回忆录（香港出版）等。从这些材料中分析他们的叙述，也许能够探寻到当时知识分子的思想状况吧。这种可能性还是很大的。

关于当时的政治时局，与旧编相比，新编在内容方面更为充实。不过，与国民党政权接近的学者们的相关材料依然很少。特别是缺少反映1949年后去台湾的胡适、傅斯年、雷震等知识分

子们思想状况的材料，令读者颇感遗憾。只关注留在大陆的知识分子，通过他们去探究 20 世纪 50 年代的思想状况，恐怕失之狭隘吧。毕竟当时很多有独立的政治思想且有影响力的知识分子，因为担心受到共产党政权的思想压制而去了台湾。如果对这些人的思想状况视而不见，作为一部 20 世纪的中国政治思想史就有点名不符实了吧。

补记：本书评是在 3 位执笔者充分讨论以及第 24 次「民国史论」研究会例会上(2012 年 9 月 29 日)的讨论的基础上撰写而成。分工情况如下：第 1、2、5 卷由味冈徹执笔；第 6、7 卷和开头部分由久保亨执笔；第 3、4 卷由嵯峨隆执笔（排名按姓氏发音的 50 音图顺序）。

资料 “《原著 中国近代思想史》新编·旧编对照表

标识凡例 ★：旧编中没有，新编中增加的史料 ▲：旧编中收录，新编中删除的史料 （）：收录在旧编别册中的史料所处的册数序号	
新编 第1卷 开国与社会变化：清朝体制、太平天国、反基督教 1 清朝后期的社会和思想状况 ★ I ①1 策略 严如煜 ★ I ①2 练乡兵对 包世臣 I ①3 《皇朝经世文编》序 魏源 I ①4 平均篇 龚自珍 ★ I ①5 西域置行省议 龚自珍 ★ I ①6 复乡职议 冯桂芬 ★ I ①7 节妇说、贞女说 俞正燮 2 开国与对外认识 （1）鸦片问题与对英战争	旧编 第1册 鸦片战争 / 农民革命的思想 序言 鸦片战争 1 公羊学派的思想 ▲乙丙之际箸议其九 龚自珍 ▲论私 龚自珍 《皇朝经世文编》序 魏源 平均篇 龚自珍 ▲尊隐 龚自珍 ▲默觚（节录） 魏源 2 对鸦片战争的反应 严塞漏卮以培国本疏 黄爵滋

★ I ②3 关于改善恢复广州贸易的设想 林则徐 ★ I ②4 乾隆皇帝致英国国王之敕谕 乾隆帝 (2) 世界认识的扩大 I ②5 《海国图志》原序、后序 魏源 ★ I ②6 瀛环志略（节录） 徐继畲 (3) 开放口岸情报的形成与基督教 ★ I ②7 劝世良言（节录） 梁发 ★ I ②8 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起源 前编·后边 《遐迩贯珍》 ★ I ②9 中西祭祀之异同 艾约瑟 3 太平天国—接连兴起的民众叛乱以及体制的调整 (1) 洪秀全与信仰上帝 ★ I ③1 天父圣旨、天兄圣旨（节录） 萧朝贵·杨秀清 ★ I ③2 洪秀全的幻想（节录） 韩山文 I ③3 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 洪秀全 I ③4 天条书 上帝会 I ③5 颁行诏书 太平天国 (1) 为奉天诛妖救世安民事	《海国图志》序 魏源 3 民众的抗英斗争 ▲全粤义士义民公檄 钱江·何大庚 ▲粤各乡居民示谕英夷 ▲民谣 2 篇 第一部 农民革命的思想 1 起义前的思想和运动 ▲王长兄、次兄亲耳亲眼共证福音书 洪仁发等 ▲太平天日 洪仁玕 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 洪秀全 天条书 上帝会 2、起义前后到占领南京 ▲天命诏旨书 杨秀清等 ▲太平军条规（1）（2） 太平天国 颁行诏书 太平天国 (1) 为奉天诛妖救世安民事 (2) 为奉天讨胡檄布四方

(2) 为奉天讨胡檄布四方 (2) 太平天国政权的理念 I ③6 天朝田亩制度 太平天国 I ③7 资政新篇（节录） 洪仁玕 I ③8 禁止卖淫、吸食鸦片的布告 韦俊等 I ③9 罗大纲、吴如孝致英使文翰的照会 罗大纲 I ③9 东王杨秀清致英使文翰的照会 杨秀清 I ③10 幼赞王蒙时雍复英国应该海军中校宾汉照会 蒙时雍等 (3) 太平天国与中国社会 ★ I ③11 李秀成供状（节录） 李秀成 ★ I ③12 洪仁玕供状（节录） 洪仁玕 ★ I ③13 乙丙日记（节录） 汪士铎 ★ I ③14 思痛记（节录） 李圭 I ③15 讨粤匪檄 曾国藩 (4) 民众宗教·民族社会·地方武装的发展 I ③16 上海小刀会首领刘丽川的告示 刘丽川 I ③17 捻军首领张洛行的告示（1）张洛行的告示（附军律）	▲（3）谕救一切天生天养凡属天父…子女者 ▲幼学诗 3 建立政权后的思想与政策 对外政策和对内政策 天朝田亩制度 太平天国 资政新篇 洪仁玕 ▲关于土地问题的两份布告 天王等 禁止卖淫、吸食鸦片的布告 韦俊等 ▲戒浮文巧言论 洪仁玕 ▲对归顺清官的释疑 洪仁玕 前期的对外文书 3 份（1）罗大纲…照会 罗大纲 ▲（2）北王与翼王…告知函 北王等 （3）东王杨秀清…照会 杨秀清 后期的对外文书 4 份（3）幼赞王蒙时雍…照会 蒙时雍等 ▲（1）…忠王…公使…书简 李秀成 ▲（2）忠王…领事…书简 李秀成 ▲（4）…黄呈忠…领事 黄呈忠 讨粤匪檄 曾国藩

(2) 张洛行与太平军将领的共同告示 张洛行等 I ③18 山东黑旗军告示 2 则 杨太 ★ I ③19 杜文秀与大理汉人士绅的申诉 恩桂等 (5) 体制的危机与调整的尝试 ★ I ③20 西商租地、开捐例 毛祥麟 ★ I ③21 局外旁观论 罗伯特·赫德 ★ I ③22 反对设立天文算学馆的奏折 倭仁 4 从仇教运动到义和团的兴起 (1) 基督教的传教与“仇教” ★ I ④1 湖南全省檄文 ★ 关于南昌教案的上奏 沈葆楨 ★ I ④2 关于天津教案的上谕 同治帝 ★ 避免与洋人开战的上奏 曾国藩 I ④3 传教 上·下 王韬 (2) 义和团运动的兴起(义和团相关材料在第 3 册) ★ I ④4 关于山东教案的上奏 毓贤 ★ I ④5 义和团传单 3 份 义和团	4 天平天国以外的其他会党的思想 上海小刀会的告示及其他(1)…刘丽川的告示 刘丽川 ▲ (2) 刘丽川给天王的上奏 刘丽川 ▲ (3) 平湖大都督李的告示 李咸池 ▲ 广东天地会首领陈开的自述 陈开 捻军告示 2 则(1) 张洛行的告示(附军律) (2) 张洛行与太平军将领的共同告示 张洛行等 山东黑旗军告示 2 则 杨太 ▲ 贵州会党杨隆喜的布告(1)(2) 杨隆喜 5 关于太平天国的民间传说 ▲ 歌谣与传说(1)(2)(3)(4)

★ I ④6 论义和团有功于中国说 《横滨开智录》	
★ I ④7 崇陵传信录（节录） 恽毓鼎	
新编 第2卷 万国公法的时代：洋务·变法运动 1 参与到“万国公法”的世界 ★ II ①1 奏请刊行万国公法之律例 总理衙门 ★ II ①2 使西纪程、郭嵩焘日记（节录） 郭嵩焘 ★ II ①3 变法 薛福成 ★ II ①4 关于日本向朝鲜派遣使节 李鸿章 ★附录 与日本公使森有礼·代理公使郑永宁的会谈记录 李鸿章 ★附录 与李鸿章的谈话笔记 森有礼 2 自强运动的展开 II ②1 关于设立西洋铁工所和设备的奏折 李鸿章 ★ II ②2 关于新疆问题的奏折（1）关于综合筹划的奏折 左宗棠 ★ （2）关于收复伊犁的答复 左宗棠 ★ II ②3 富民说 马建忠 ★ II ②4 仿造西洋火车无利多害折 刘锡鸿 ★ II ②5 关于西藏问题致李鸿章函 曾纪泽	旧编 第2册 清末改良主义思想：洋务运动与变法运动 （旧编第2册不单独设章） 关于设立西洋铁工所和设备的奏折 李鸿章 采西学议 冯桂芬 盛世危言（节录）（1）道器 （2）议院·上 郑观应 变法·上 王韬 洋务应取其所长 王韬 西洋诸国导民生财说 薛福成 利用机器殖财养民说 薛福成 劝学篇（节录）（1）内篇第七（2）外篇第三 张之洞 致光绪帝的第一次上书 康有为 ▲致光绪帝的第六次上书 康有为 ▲大同书（节录） 康有为 《日本变政考》序 康有为 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 梁启超

★ 附录 曾纪泽意见书 曾纪泽 3 中学与西学——道器 / 本末论 II③1 采西学议 冯桂芬 II③2 盛世危言（节录）（1）道器 （2）议院·上 郑观应 II③3 （1）变法·上 （2）洋务应取其所长 王韬 II③4 （1）西洋诸国导民生财说 薛福成 （2）利用机器殖财养民说 薛福成 ★ II③5 拟设翻译书院议 马建忠 ★ II③6 《泰西新史揽要》译本序 李提摩太 II③7 劝学篇（节录）（1）内篇第七（2）外篇第三 张之洞 4 日中关系 ★ II④1 关于琉球问题致李鸿章的函 何如璋 ★ 附录 与美国前总统格兰特的会谈记录 李鸿章 ★ II④2 朝鲜策略 黄遵宪 ★ II④3 《循环日报》关于兴亚会的社论 （1）论日本设兴亚会 （2）论中日当释嫌	积弱溯源论 梁启超 仁学（节录） 谭嗣同 礼运注（节录） 康有为 ▲驳韩愈 严复 论世变之亟 严复 ▲自立会会规序文 唐才常

(3) 兴亚会宜杜其弊 ★ II ④4 日本杂事诗（节录） 黄遵宪 ★ II ④5 观光纪游（节录） 冈千仞 5 变法运动 II ⑤1 致光绪帝的第一次上书 康有为 II ⑤2 《日本变政考》序 康有为 II ⑤3 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 梁启超 II ⑤4 积弱溯源论 梁启超 II ⑤5 仁学（节录） 谭嗣同 II ⑤6 礼运注（节录） 康有为 ★ II ⑤7 《天演论》自序 严复 II ⑤8 论世变之亟 严复 ★ II ⑤9 正气会序 唐才常 ★ II ⑤10 论白话为维新之本 裘廷梁 ★ II ⑤11 戒缠足会叙 梁启超 ★ II ⑤12（1）邵阳士民驱逐乱民樊锥告白 苏舆 ★ (2) 对樊锥《开诚篇》的反驳 苏舆	

新编 第3卷民族与国家：辛亥革命 1 革命思想的形成 III①1 夏威夷兴中会章程 孙文 III①2 香港兴中会章程 孙文 III①3 顺民 《国民报》 III①4 中国灭亡论 《国民报》 III①5 支那亡国二百四十二年纪念宣言书 章炳麟 III①6 革命军（节录）邹容 III①7 龙华会章程（节录）陶成章 III①8 军政府宣言 中国同盟会 III①9 亚洲和亲会约章 章炳麟 III①10 《中国女报》创刊辞 秋瑾 III①11 《民报》与《新民丛报》辩驳之纲领 《民报》 2 革命思想的展开 （1） 一个人的革命思想——浙江派 III②1 客帝论 章炳麟 III②2 播种 章炳麟	旧编 第3册 民国革命的思想：辛亥革命 I 义和团 ▲关于义和团的民间传说“刘黑塔” 孟老人 ▲关于义和团的民谣（1）（2）（3）（4） II 辛亥革命 1 宣言·檄文 兴中会章程（夏威夷） 孙文 兴中会章程（香港） 孙文 支那亡国二百四十二年纪念宣言书 章炳麟 龙华会章程（节录） 陶成章 军政府宣言 中国同盟会 亚洲和亲会约章 章炳麟 《中国女报》创刊辞 秋瑾 《民报》与《新民丛报》辩驳之纲领 《民报》 2 革命思想的形成 顺民 《国民报》 中国灭亡论 《国民报》

★III②3 明独 章炳麟 III②4 演说录 章炳麟 III②5 革命之道德 章炳麟 III②6 光复军告示 徐锡麟、陈平伯 III②7 暗杀时代（节录） 吴樾 （2）一个省的自立——湖南派 III②8 新湖南（节录） 杨毓麟 III②9 绝命书 付跋 陈天华 III②10 萍浏醴起义檄文 龚春台 III②11 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宣言 （3）一个国家的革命方略——广东派 III②12 支那保全分割合论 孙文 III②13 中国问题的真解决 孙文 III②14 在东京留学生欢迎会上的演讲 孙文 III②15 三民主义与中国的前途 孙文 3 立宪政治 ★III③1 变法上谕	革命军（节录） 邹容 3 个人的革命道德——浙江派 客帝匡谬 章炳麟 播种 章炳麟 演说录 章炳麟 革命之道德 章炳麟 光复军告示 徐锡麟、陈平伯 ▲记印度西婆耆王纪念会事 附录 送印度钵逻罕保什二君序 章炳麟 ▲答铁铮 章炳麟 ▲光复军起义檄稿 秋瑾 暗杀时代（节录） 吴樾 4 一个省的自立——湖南派 新湖南（节录） 杨毓麟 绝命书 付跋 陈天华 萍浏醴起义檄文 龚春台 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宣言

★III③2 致在美华侨的关于立宪的书简 康有为 ★III③3 请求废除科举之奏折 袁世凯等 ★III③4 开明专制论（节录） 梁启超 ★III③5 请求速开国会之意见书 张謇 4 民族与国家 ★III④1 中国史叙论 梁启超 ★III④2 新民说（节录） 梁启超 ★III④3 金铁主义说（节录） 杨度 ★III④4 中华民国解 章炳麟 ★III④5 《大同报》序 乌泽声 ★III④6 满汉融合办法八条 端方 ★III④7 《国粹学报》序 黄节 ★III④8 大阪世博会台湾女性事件的调查 《游学译编》 ★III④9 女界钟 金天翮	5 一个国家的革命方略——广东派 支那保全分割合论 孙文 ▲驳《保皇报》 孙文 中国问题的真解决 孙文 在东京留学生欢迎会上的演讲 孙文 三民主义与中国的前途 孙文 6 无政府主义 ▲社会主义讲习会 刘师培等 ▲亚洲现势论 刘师培 ▲附录 亚洲现势论 刘师培 ▲女性解放问题 何震 7 其他 ▲摩罗诗力说（节录） 鲁迅
新编 第4卷 世界大战与国民的形成：五四新文化运动 1 辛亥革命的挫折与反思 ★IV①1 发起社会改良会宣言 李石曾	旧编 第4册 五四运动·国民革命的思想：从五四运动到国民革命 1 辛亥革命的挫折与反思

★IV①2 民彝与政治 李大钊 ★IV①3 心理建设（孙文学说）（节录） 孙文 2 新文化运动 （1）批判传统文化 IV②1 敬告青年 陈独秀 IV②2 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 陈独秀 IV②3 青春 李大钊 IV②4 新中华民族主义 李大钊 ★IV②5 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 吴虞 IV②6 体育之研究（节录） 毛泽东 IV②7 关于文学革命的书信 胡适 IV②8 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 钱玄同 IV②9 随感录 38 鲁迅 ★IV②10 思想革命 周作人 IV②11 答林琴南氏（节录） 蔡元培 ★IV②12 《新潮》发刊旨趣书 傅斯年 （2）平民主义与“社团”	▲《越铎》创刊辞 鲁迅 ▲哀哉吾民之悲运 李大钊 ▲警告全国父老书 李大钊 ▲厌世心与自觉心 李大钊 心理建设（孙文学说）（节录） 孙文 2 新文化运动 敬告青年 陈独秀 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 陈独秀 青春 李大钊 ▲狂人日记 鲁迅 体育之研究（全文） 毛泽东 关于文学革命的书信 胡适 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 钱玄同 随感录 38 鲁迅 ▲随感录 56、65、66 鲁迅 答林琴南氏（全文） 蔡元培 随感录 40 鲁迅

★IV②13 无政府共产党之目的和手段 师复 ★IV②14 《勤工俭学传》前言 李石曾 ★IV②15 劳工神圣 蔡元培 ★IV②16 工读互助团（节录） 王光祈 ★IV②17 “新村”的精神 周作人 ★IV②18 平民教育社宣传书 恽代英 （3）家庭·婚姻·性别 IV②19 随感录 40 鲁迅 ★IV②20 “破坏与建设的时代”的女学生 谢冰心 ★IV②21 以模范家庭为社会进步的核心 黄霭 ★IV②22 女子解放与改造的商榷（节录） 向警予 ★IV②23 育儿限制与优生学 潘光旦 3 五四运动与其开展 IV③1 庶民的胜利 李大钊 IV③2 五四运动的各种宣言（节录） （1）学生的要求 五四运动各种宣言 （2）北京学生会宣言	3 五四运动 庶民的胜利 李大钊 五四运动的各种宣言（节录） （1）学生的要求 五四运动各种宣言 （2）北京学生会宣言 ▲ （3）上海商学工报各界联合宣言 （4）北京学生致日本国民书（节录） ▲秘密外交与强盗世界 李大钊 ▲劳动与教育问题 李大钊 ▲青年与农村 李大钊 ▲关于问题与主义 李大钊 新思潮的意义 胡适 ▲娜拉走后怎样 鲁迅 民众大联合 毛泽东 4 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全文） 京汉铁路总工会罢工宣言

(3) 北京学生致日本国民书 (节录) ★IV③3 再论问题与主义 李大钊 IV③4 新思潮的意义 胡适 IV③5 民众大联合 毛泽东 ★IV③6 致毛泽东书信……关于无产阶级专政 蔡和森 ★IV③7 国家、政治、法律 郑贤宗 ★IV③8 我们底大敌，究竟是谁呢？ 施存统 4 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 ★IV④1 省宪法运动的目标 张君勱 IV④2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节录) IV④3 京汉铁路总工会罢工宣言 IV④4 思想界的联合战线问题 邓中夏 IV④5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节录) IV④6 耕者有其田 孙文 ★IV④7 孙文主义的哲学基础 戴季陶 IV④8 中山主义的国民革命与世界革命 李大钊 IV④9 灯下漫笔 (节录) 鲁迅	▲中国农民现状与我们的运动方针 邓中夏 思想界的联合战线问题 邓中夏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宣言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全文) ▲农民大联合 孙文 耕者有其田 孙文 ▲致犬养毅的书信 孙文 中山主义的国民革命与世界革命 李大钊 ▲山东、河南、陕西等各省的红枪会 李大钊 灯下漫笔 (全文) 鲁迅

5 追求个体同一性 ★IV⑤1 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 杜亚泉 ★IV⑤2 第三种文明 张东荪 ★IV⑤3 欧游心影录（节录） 梁启超 ★IV⑤4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 梁漱溟 ★IV⑤5 人生观 张君勱 ★IV⑤6 玄学与科学——评张君勱的人生观（节录） 丁文江 ★IV⑤7 云南民族调查报告（节录） 杨成志 ★IV⑤8 佛学之源流及其新运动（节录） 太虚 ★IV⑤9 生活即教育（节录） 陶行知	
新编 第5卷 国家建设与民族自救：国民革命，从国共分裂到一致抗日 1 国民革命的展开与演变 ★V①1 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告将士书 蒋介石 V①2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节录） 毛泽东 V①3 革命时代的文学——4月8日在黄埔军校的演讲 鲁迅 ★V①4 井冈山前敌委员会报告（节录） 毛泽东	旧编 第5册 人民解放革命的思想（上）：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旧编地5册不分章节）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毛泽东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全文） 毛泽东 革命时代的文学——4月8日在黄埔军校的演讲 鲁迅（旧4）

★V①5 致林彪同志的信（节录） 毛泽东 V①6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和前驱的血 鲁迅 2 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从训政到宪政 ★V②1 训政纲领 附录 训政大纲提案…… 中国国民党·胡汉民 ★V②2 人权与约法 胡适 ★V②3 论人权（节录）罗隆基 ★V②4 两种模式心理的瓦解 汪精卫 ★V②5 宪法与三民主义（节录） 孙科 ★V②6 中国法西斯蒂的特殊性（节录） 徐渊 ★V②7 革命与专制 蒋廷黻 ★V②8 再论建国与专制 胡适 ★V②9 再论民主政治与独裁政治 丁文江 ★V②10 国民人格的培养 张熙若 3 满洲事变——统一、抗日、民主 ★V③1 一致奋起共救危亡 蒋介石 ★V③2 中华民国国难救济会宣言 ★V③3 所谓“剿匪”问题 丁文江·胡适	▲湘赣边界各县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毛泽东 ▲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毛泽东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和前驱的血 鲁迅（旧6） 关于目前政治形势……的决议（瓦窑堡决议） 中国共产党（旧6） 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 王新命等（旧6） 试评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 胡适（旧6） 实践论——认识与实践的关系——知与行的关系 毛泽东 矛盾论 毛泽东

★V③4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章程 ★V③5 新生活运动之要义 蒋介石 ★V③6 抵御外侮与复兴民族（节录） 蒋介石 ★V③7 给王世杰的信 胡适 V③8 关于目前政治形势……的决议（瓦窑堡决议）（节录） 中国共产党 ★V③9 救国联合战线的误解 邹韬奋 ★V③10 团结御侮的几个基本条件与最低要求 沈钧儒等 4 民族自救与文化、学术的地平线 （1）农村·城市·性别 ★V④1 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节录） 梁漱溟 ★V④2 由乡村建设以复兴民族案 梁漱溟 ★V④3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定县工作概要 晏阳初 ★V④4 发展城市以救济农村 吴景超 ★V④5 清算柔性电影论（节录） 唐纳 ★V④6 妇女应回家吗 李峙山 ★V④7 法律能够维系感情吗 陈衡哲	

★V④8 妇女与节制生育（节录） 刘王立明 （2）科学与救国 ★V④9 中国的科学工作 翁文灏 ★V④10 一年来关于政治制度改革的讨论（节录） 陈之迈 ★V④11 经济争论中的两个战线（节录） 章乃器 ★V④12 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节录） 何干之 （3）边疆危机 ★V④13 《东北史纲》卷首语 傅斯年 ★V④14 《禹贡》发刊词 顾颉刚 （4）关于全盘西化与本位文化的争论 ★V④15 全盘西化的理由（节录） 陈序经 V④16 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 王新命等 V④17 试评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 胡适 ★V④18 全盘西化？殖民地化？ 叶青 5 毛泽东的战略与哲学 ★V⑤1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节录） 毛泽东 ★V⑤2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目前阶段的任务 毛泽东	

Ⅴ⑤3 实践论 毛泽东 Ⅴ⑤4 矛盾统一法则（节录） 毛泽东	第 5 册后半部分对照新编第 6 卷予以介绍
新编 第 6 卷 救国与民主：从抗日战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 1 全面抗战与战时体制的构建 ★Ⅵ①1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毛泽东 ★Ⅵ①2 关于我军撤离南京之告国民书 蒋介石 ★Ⅵ①3 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中国国民党 ★Ⅵ①4 抗战建国纲领 中国国民党 Ⅵ①5 论持久战（节录） 毛泽东 ★Ⅵ①6 国民参政会的任务 蒋介石 ★Ⅵ①7 关于废除对图书的审查，允许出版自由的提案 邹韬奋 ★Ⅵ①8 对现阶段女性运动的建议 邓颖超 2 持久战下的国家建设 ★Ⅵ②1 第一次南岳军事会议开会训词（节录） 蒋介石 ★Ⅵ②2 揭发敌国阴谋阐明抗战国策（节录） 蒋介石 ★Ⅵ②3 艳电 汪精卫	旧编 第 5 册 人民解放革命的思想（上） 承接上文 1 国共分裂后关于发展道路的探索 ▲如何建设革命文学 李初梨 ▲从牯岭到东京（节录） 茅盾 ▲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 鲁迅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理论纲领 ▲黑暗中国文艺界的现状 鲁迅 ▲普洛大众文艺的现实问题 瞿秋白 2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思想 ▲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八一宣言）中共中央 ▲国防·泥沼·炼狱 郭沫若 ▲答托洛茨基派的信 鲁迅 ▲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 鲁迅 论持久战（节录） 毛泽东 （旧 5）

★VI②4 召集国民大会实行宪政案 国民参政会 ★VI②5 三民主义之体系及其实行程序 蒋介石 VI②6 新民主主义论（节录） 毛泽东 ★VI②7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宣言 民主政团同盟 3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抗日战争：对战后的设想 ★VI③1 战后中国的责任（节录） 陈果夫 VI③2 中国之命运（节录） 蒋介石 ★VI③3 中国宪政运动与世界民主潮流 张志让 ★VI③4 两时代人权运动概论 张君勱 ★VI③5 中国通往宪政之路（节录） 梁漱溟 ★VI③6 政治民主主义与经济民主主义 罗隆基 ★VI③7 中国的工业化与民主是不可分割的（节录） 马寅初 ★VI③8 新闻报道自由在世界的发展历程（节录） 马星野 ★VI③9 怎样促进民主 孙科 ★VI③10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中国国民党 4 共产党控制区的思想·运动·展望 VI④1 整顿学风党风文风（节录） 毛泽东	▲我们的灯塔 邹韬奋 ▲中国大众教育问题（节录） 陶行知 3 抗日战争与民族前行的道路 新民主主义论（全文） 毛泽东 中国的命运（节录） 蒋介石 ▲妨碍民主……论调的揭露 邹韬奋 ▲组织民众与大西南防御 闻一多 ▲五四运动的历史法则 闻一多 整顿学风党风文风 毛泽东（旧 5） 三八节有感 丁玲 野百合花 王实味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毛泽东（旧 5） ▲老三篇 为人民服务 毛泽东（旧 5） ▲纪年白求恩 毛泽东 ▲愚公移山 毛泽东

★ 附录 1 尽快抢救犯错误的同志（节录） 康生 ★ 附录 2 关于抢救运动的意见书（节录） 蒋南翔 VI④2 三八节有感 丁玲 VI④3 野百合花 王实味 VI④4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毛泽东 ★VI④5 关于指导方法的若干问题（节录） 毛泽东 ★VI④6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毛泽东 ★VI④7 论联合政府（节录） 毛泽东 ★VI④8 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节录） 刘少奇 5 国民政府统治区的文化与社会 （1）科学与民主 ★VI⑤1 科学世界与建国前途（节录） 朱家骅 ★VI⑤2 给西流的信 陈独秀 ★VI⑤3 宪政之路（节录） 杨兆龙 （2）探求中国独特性 ★VI⑤4 中华民族是一个 顾颉刚 ★VI⑤5 民族主义与 20 世纪一从历史形态的角度（节录） 林同济	

★VI⑤6 新理学（节录） 冯友兰 ★VI⑤7 读经示要（节录） 熊十力 ★VI⑤8 抗战时期的西洋化问题（节录） 陈序经 （3）女性与战争 ★VI⑤9 关于“破鞋”问题 刘英 ★VI⑤10 谁应承担家庭教育责任 刘衡静 ★VI⑤11 战后的婚姻问题（节录） 陈盛清	
新编 第7卷 冷战下的选择：从内战到社会主义建设 1 “惨胜”及对战后中国的展望 VII①1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毛泽东 ★VII①2 庆祝抗战胜利的广播演讲（节录） 蒋介石 ★VII①3 中国民主同盟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节录） 罗隆基 ★VII①4 政治的民主与经济的自由 胡秋原 ★VII①5 关于共产党 储安平 ★VII①6 日本投降后中国政局的清算 郑振铎 ★VII①7 关于中国时局发展的三个方向 王芸生 ★VII①8 关于民主（节录） 萧公权	旧编 第6册 人民解放革命的思想（下） 4 “惨胜”及对战后中国的展望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毛泽东 日本投降后中国政局的清算 郑振铎 与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 毛泽东 ▲争民权、卫人权 郑振铎 ▲美国反对派走上了希特勒的道路 翦伯赞 ▲山西、绥远解放区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 ▲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 毛泽东 ▲六评白皮书 毛泽东

2 自由主义与中间路线 ★VII②1 中国的政局 储安平 ★VII②2 中间派的政治路线（节录） 施复亮 ★VII②3 论“第三方面”与民主运动（节录） 李平心 ★VII②4 自由主义者去往何处？（节录） 杨人楩 ★VII②5 自由主义者的信念——辟妥协、骑墙、中间路线 萧乾 ★VII②6 关于“公然反对政府” 楼邦彦 ★VII②7 自由主义 胡适 3 宪政讨论与中国文化 ★VII③1 预告选灾，追论宪政 上·下（节录） 梁漱溟 ★VII③2 我亦追论宪政兼及文化的诊断 张东荪 ★VII③3 再论双轨政治 费孝通 ★VII③4 论宪政 梁实秋 ★VII③5 民族文化的新看法 蔡尚思 4 中国社会的反思与考察 ★VII④1 （一）关于绅士——“从社会结构看中国”之一 费孝通 （二）关于皇帝的权力 吴晗	

★VII④2（一）文字下乡 费孝通 （二）区域差异的社会结构 费孝通 ★VII④3 学与政与党（节录） 潘光旦 ★VII④4 读潘光旦的女性问题论文 黄碧遥 ★VII④5 女性与团结 谢冰莹 ★VII④6 中国的过去与未来（节录） 张东荪 5 “人民解放战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VII⑤1 毛泽东谈世界形势（节录）安娜·路易斯·斯特朗 ★ 附录 我方对美苏的态度（节录） 傅雷 ★VII⑤2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毛泽东 ★VII⑤3 告农民书 晋察冀边区农会临时代表会 ★VII⑤4 论内战（节录）杨人梗 ★VII⑤5 关于当前的土地问题 笪移今 ★VII⑤6 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的初步主张 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 ★VII⑤7 关于人民民主专政（节录） 毛泽东 ★VII⑤8 统一战线·人民战线·共同纲领（节录） 钱端升	

书评 岩间一弘著

《上海大众的诞生与变化——近代新兴中产阶级的消费、动员和活动》

小浜正子

(日本大学)

- 原书为[日] 岩間一弘『上海大衆の誕生と変貌：近代新中間層の消費・動員・イベント』東京大学出版会、2012 年。
-

一

本书是锐意进取的上海史学者岩间一弘博士的最新研究成果。庆应义塾大学教授岩间先生近年来干劲十足地出版了《上海近代的白领阶层——不稳定的新兴中产阶级的形成》（研文出版 2011 年）、《上海——城市生活的现代史》（共同编著 风响社 2012 年）等著作，本书是其以往研究的集大成之作。

其构成如下：

序论：上海的大众时代

第 I 部分：从两次世界大战的间隔期到战时，战后

第一章：被展示的群众的诞生——由《新闻报》广告所见之新兴中产阶级与大众消费

第二章：女影星阮玲玉的自杀和拂晓期的大众消费社会

第三章：集团结婚式与新兴中产阶级的的大众消费、大众动员

第四章：娱乐和消费中的大众动员——战时、战后的联谊会

第 II 部分：从战后到新中国成立初期

第五章：“汉奸”检举与战后上海大众——以李泽事件为例

第六章：市参议员选举与检举“汉奸”运动

第七章：从“上海小姐”竞选看战后大众社会

第八章：在表现与宣传之间——新中国的成立与大众行为的秩序

结论：大众诞生与变貌的活力

二

首先介绍一下本书的内容梗概。

在“序章 上海的大众时代”中，陈述了本书的研究视角。在这里所说的“大众”，是与奥尔特加在《大众的反叛》中注目的“因与他人一样而感到喜悦”的人们⁽¹⁾。截止到两次世界大战的间隔期，上海的新兴中产阶级——薪水生活者和其家人兴起。本书着眼于他们所经历的消费、动

员和活动，明确分析了以1920—1950年代上海新兴中产阶级为中心的大众诞生与变化的推动力，并考证了在大众消费转向大众动员过渡中新兴中产阶级解体的过程。本书提倡从受大众情绪影响极大的“大众的公共性”的角度来捕捉近代上海的社会秩序结构。

第一部分描述了从1910年代上海大众诞生到1940年代的大众社会的诸多方面。第一章“被展示的群众的诞生”，关注在《新闻报》等报纸广告中出现的“观看被展示的群众的大众”，叙述了在消费者与广告的相互作用中形成的大众消费社会的状况。广告将群众的情绪和观念共通定型为一种展示行为，使人们成为与他人趋同的“大众”。

第二章“女影星阮玲玉的自杀和拂晓期的大众消费社会”，论述了有许多大众蜂拥而至的1935年自杀的女演员阮玲玉的葬礼。虽然在商业性的利用自杀与对其的批判中，可以窥探到大众消费社会的实态及制定秩序的契机，但结果是1930年代大众消费社会尚不成熟，于是走向了大众动员的时代。

第三章“集团结婚式与新兴中产阶级的的大众消费、大众动员”，把参加同时期以上海为起点流行起来的“集团结婚式”的夫妻当作了遵从规律、扩大大众消费社会的大众。在这里可以观察到大众动员与大众消费的两面性。其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集团结婚的变迁也很有趣。

第四章“娱乐和消费中大众动员”，分析了战时、战后薪水生活者的组织——联谊会的活动。对生活感到不安的新兴中产阶级，通过联谊会，被“动员用正当的娱乐进行救国”，把娱乐、消费与动员、政治运动一体化起来。联谊会给城市的人们带来了一些体验，是之后他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验工作场所“单位”的先驱。

如上，在第一部分分析了近代上海大众消费社会的成立及其专向大众动员的情况之后；在第二部分探索了从1940年代到50年代，从中国国民党政权到中国共产党政权过渡期间，大众动员变化的轨迹。

第五章“‘汉奸’检举与战后上海大众”，分析了在战后国民政府统治时期，首次由一般市民告发、审判“汉奸”的李泽事件。在当时“法治”不完备的情况下、通过与国民党政权内部对立相关，大众情绪对“汉奸”进行了“舆论制裁”这一过程中，显示了社会不断政治化的状况。著者指出：在动员时，虽然国民党抑制了大众的情绪，但共产党反倒起了鼓动作用。

第六章“市参议员选举与检举‘汉奸’运动”，围绕上海最初的普通选举，考察了市政府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掌握大众的感情。大众媒体趁机利用反对汉奸的大众情绪；夹杂着大众情绪想保留旧势力的有势者，与想借大众情绪兴起的新兴势力相对立，所以选举十分混乱。

第七章“从‘上海小姐’竞选看战后大众社会”，论及了1946年打着筹措救济难民资金的旗号而举办的上海小姐选美比赛。对通过媒体把一般女性暴露到大众视野内提供娱乐来动员人们做慈善这一做法，虽然有批判称这伤害了女性的尊严，但以公共性为免罪符，选美比赛发展了起来。著者从围绕选美比赛的对话中，领会到了战后上海大众社会戏剧性的性质。

第八章“在表现与宣传之间”，从国民党政权时期开始的大众行动秩序的连续与变化，解读在共产党执政初期新兴中产阶级的重组过程。在从“三反”“五反”到“民主改革补课”不断持续的政治运动中，位于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职员阶层，在揣测党的意向的同时，以最好的态度行事，以谋求明哲保身。在这样的政治运动中，职员们渐渐丧失了作为城市中产阶级的身份与意识，曾领导上海大众社会的新兴中产阶级消失了。

结论“大众诞生与变貌的活力”，总结了大众的产生与变化。即：在1920年代上海大众消费社会崛起，30—40年代大众消费与大众动员相结合，50年代从大众消费急剧向大众动员的转换。

使之成为可能的，是上海社会“大众的公众性”与共产党政权进行的大众动员相呼应。至今尚未成熟发展为“市民社会”的“大众社会”的状况，引起了大众行动的转换与过激化。给在中国城市的大众情绪、大众行动制定秩序的方法与机制尚未成熟，这就允许了在“表现与宣传”重复进行中社会变化的过激化，引起了向大众动员社会的急剧过渡。

三

本书内容如上，著者很谨慎地掌握了中外先行研究，精读了多样且大量的史料，提出了富有魅力的近代上海社会像，是非常优秀的研究。我十分钦佩著者的才能。就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如何处理围绕阮玲玉的自杀所引起的骚动、集体式结婚等很有趣的话题这一颇为困惑的问题，著者精心收集了史料，描绘出了从中可以看到的时代的状况，并与大众消费向大众动员转换的本书的主题联系了起来。本书是展现 21 世纪上海史研究新水平的杰作，即便在女性史与传媒史等领域，也提出了可以引起人们议论的新材料。

本书引人注目的特点如下。

首先，在研究上海社会的主要对象，不是资本家阶级，不是工人阶级，也不是学生，而设定的是新兴中产阶级——薪水生活者及其家人。他们 / 她们虽然是近代上海城市发展的另一个产物，但在政治史上并没有多少轰轰烈烈的活跃，在过去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中也很少被论及。著者在前著《上海近代的白领阶层——不稳定的新兴中产阶级的形成》中对存在形态的研讨的基础上，把新兴中产阶级发挥中心作用的近代上海消费生活作为焦点，并把其与大众动员这一政治史的论题联系起来，在上海城市社会史上找到了新兴中产阶级的位置。而且把他们她们作为领导“希望与他人一样的”“大众”的存在来捕捉，把其视为使国民党与共产党大众动员成为可能的社会基础。著者认为：新兴中产阶级的兴起，不是“市民社会的萌芽”，其产生了容易与爱国主义发生共鸣的“大众”；新兴中产阶级参与强化了“大众的公众性”，之后这引起了新兴中产阶级的解体。著者进行历史研究的对象，是愿意与他人趋同、相比理性更为感情行事的、不是自主开展政治运动而是作为被政治动员对象的“大众”。评论者认为著者从正面来论述这一历史研究对象的研究十分新颖。一般认为，在论述 1930 年代以后被非常商业化了的上海社会时，关注新兴中产阶级，把其作为“大众”的核心方法，是非常成功的。

本书的第二个特征是：重视作为改变上海社会工具的以报纸为首的传媒的作用，并分析了刊载在其上的广告与消息动摇大众（比起理性而言）情绪的状况。不是通过关注游行示威、罢工，而是着眼于娱乐性行动，来捕捉城市社会的大众情绪，并从此论述由大众的共鸣所产生的秩序结构——“大众的公共性”。这里应该注意的是，不是多样而批判性的“公众（thinking public）”，而是和谐统一的“大众（mass）”。将 40 万人蜂拥而至参加的阮玲玉的葬礼，著者称为“史上规模最大的自发性大众运动”，这并不是以往中国史研究的手法（在这里，说参加上海三次暴动的民众数量不是在此之上吗之类的话，就稍显愚昧了）。

本书重视两个诱发之间的相互作用，即在那样的事件与广告中引人注目的自觉诱发了意识该自觉的行动，诱发了通过与媒体传播该自觉一样的行动。媒体甚至唤起了自杀与自杀报道的连锁反应。这不久就发展为了开展大众动员，也产生了表现在用媒体进行的宣传中察觉到的最理想的行为这一表现与宣传的连锁反应。对媒体的作用与通过其而产生的连锁反应的关注，是使本书取

得成功的又一重要手法。

本书运用以上的手法，就近年来广受讨论的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中国社会的连续与变化，特别是关注以城市大众社会为基础的大众动员状态，描绘出其持续的方法与在此之中转换的情况。

四

那么，像这样评论者认为本书内容新颖，并向评论者询问：作为以前讨论“市民的公共性”的旧世代之一个人，是如何思考“大众的公共性”论的。著者岩间教授论述 20 世纪前半期的发展趋势为：“市民社会的萌芽与挫折”论或“没有成果的市民社会”论，即在“社会”中发现“公共性”的萌芽，及“公共性”因“国家”权力向“社会”渗透而逐渐丧失。用于理解这一趋势的说明图表的历史意义在于，明确中国“公共圈”的出现，迫使人们反思亚洲社会停滞论。但是，不能仅从外在的专制国家的扩大来探求市民社会产生挫折的原因，要内在地重新捕捉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历史过程，且相比“市民社会的挫折”，我认为应该关注经过国家干预的“市民社会的转换”这一方面（“序章”）。

在此，评论者要回顾一下与中国市民社会或公共性相关的讨论。虽然在中国也存在“市民社会”（萌芽期），但其与中国“国家”、地方精英指导的“社会”之间的关系，与其说是对抗的倒不如说是协调的；这一点在迄今为止的研究中明确了起来⁽²⁾。地方自治，以民间社团等实现地域社会的共同性机能为基础，并以“辅佐官治”自居。评论者还论述道：以前公共性中存在两个方面，即“以存在不同意见为前提的讨论的场所”、“以社会一元性的共同意识、一体感为前提，谋求社会全体的利益”；在形形色色的人共处于同样的场合时，前者关注的是人们之间的多样性，后者关注的是人们的共通性，而在中国的公共性，更多倾向于关注像后者那样人们之间的共通性；在近代中国得以发展的后者那类的公共性，其核心人物不断转变，虽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被继承下来了，但阐明其断绝与继承的具体方面则是今后要研究的课题⁽³⁾。

关于这个问题，本书论述道：“上海社会内在的‘大众的公共性’（由大众情绪形成秩序的方式）结构一面呼应政权动员大众，一面将变化的趋势纳入轨道……以维持和发展‘大众社会’的状态。这使新中国成立初期大众行动的转换与过激化变得容易（第 360 页）。在这样的大众行动所遍及之处，人们当然会留心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过激的大众行动。本书又阐述了：“在中国城市，无论是党、国家机关，还是社会团体，还是个人，都没有使批判性地给大众情绪、大众行动制定秩序的作法与机制变得成熟……所以扩大了大众行动动摇的幅度，使社会变化过激化”（第 362 页）。

这样看来，大众的情绪则没有独自的思想与方向，要是“与他人相同”，就可以倾向于任何一方。所谓“大众”，就是如果没有作为党、国家还是“市民的公共性”的中坚人物——知识分子或地方精英的统治的话，就不能形成稳定的秩序的存在吧。像那样的大众情绪，不知其自身朝什么方向发展，没有他人实施的统治是不能形成独立的秩序。而对把基于这种大众情绪的东西称为（大众的）“公共性”之事，评论者也多少感觉到了恐惧。

然而，“大众”是在任何时候都希望与其他人一样，并像宣传一样开展行动吧。有时大众也会口是心非，考虑一下有无选择性。此外，关于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大众”持有何种

感觉，又是如何反映在大众行动中的？换言之，在大众生活中是否存在某种感觉、可以像车闸一样使大众行动不至于过激化？在表现与宣传的反复中更加紧张的氛围下，这样的感觉没有意义吗？

关于大众情绪，本书指出了其与“爱国主义”之间的亲和性，并举了对“汉奸”进行“舆论制裁”的例子。今后，为了加深对“大众社会”或“大众的公共性”的讨论，一般认为有必要提取与那样的“大众情绪”有共鸣的方向或理念，把它定位在中国史的秩序感觉中。如果不这样的话，知识分子自由主义性质的言行带来“将大众情绪与大众行动秩序化的作法与机制”的观点，就会演变成另外一种“市民社会挫折”论。原本奥尔特加就是把“大众”作为与精英截然不同的存在、把因他们而启动的社会当作危险的东西来捕捉的。即奥尔特加的“大众”，是自己不能积极形成秩序的存在。岩间教授的议论也是，如果不积极倡议“大众”制定秩序的手段的话，就很有可能堕落为“愚民论”。著者把注意力放在给大众社会制定秩序的手段——主要是“作法与机制”上，但同时要注意制定大众社会秩序的感情的内容，如果这还没有一个系统思想的话，就考察其倾向与理想。

本书的“大众社会”论，虽然限定在近代中国的城市社会来进行论述，但扩大像这样的大众社会状况时间与空间的范围，并试着进行比较，也是一个线索吧。

例如从在第二章论述的消费阮玲玉自杀的大众社会的状况中，评论者关心的是同在传统中国社会死的利用方法之间的联系。在中国明清社会，有一种名为“图赖”的风俗，即为了恐吓他人或诱使犯罪而利用人们（当事人或其亲属）的死亡或是尸体。从三木聪先生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实行“图赖”被认为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弱者向强者申诉异议的一种凄惨手段⁽⁴⁾。传统的中国社会构造，可以说是像这样为了自身利益，一边留心“观众”的存在，一边在“消费”人的死亡。这种社会结构与近代中国城市大众社会“消费”自杀之间，有什么异同之处呢？一般认为，通过关注这一点，不仅是近代中国城市社会的结构，也能够进一步理解在自杀频出的毛泽东时代、中国恶劣的大众政治运动的结构。

此外，就如何理解到最近也没有实现“大众消费”的农村的大众动员这一点，本书完全没有提及（这一点也许与“市民的公共性”论相同）。大众消费是以基于近代大量生产的商业的发展为基础的，因为大众消费在近代中国农村并没有成立，所以没法谈论农村基于大众消费的大众动员。但一般认为中国共产党政权成功动员了农村的大众，巩固了政权的基础。那么，中国共产党政权在城市与农村动员大众的方法是不同的吗？中国共产党在内战时期成功动员华北农村的大众之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上海，是否基于与农村不同的“大众的公共性”这一原理，进行大众动员，从而稳固了政权？而关于在农村的大众动员，田中恭子的研究⁽⁵⁾描绘出了中国共产党在首先夺取政权之后，动员贫农、分配土地、获得他们的支持的结构安排。此种在农村动员大众的作法，与在上海动员的作法间，存在什么关联？能够认为，从讨论两者的共同点等处，可以获得思考中国共产党权力构造的线索。而且，那之后，利用都市中发达的媒体进行大众动员的方法，随着中国共产党政权将媒体作为宣传工具在农村中的使用，也同媒体一道得以普及。

本书不仅是上海社会史的著作，作为中国政治史以及政治文化史的研究，值得论述的内容也颇多。就这些问题进行探讨，更深入地研究“大众社会”以及“大众的公共性”论，是包括著者在内的诸多学者的今后课题。

注：

- (1) 《奥尔特加著作集 2<新装复刊>》(桑名一博译、白水社、1998 年)第 58 页。
- (2) 参照小浜正子《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研文出版 2000 年)序章。
- (3) 《致中文版读者》小浜正子、葛涛译《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 (4) 参照三木听《明清福建农村社会研究》(北海道大学图书刊行会、2002 年)第四部《图赖与传统中国社会》。
- (5) 田中恭子《土地与权力——中国的农村革命》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6 年。
(东京大学出版会 2012 年 A5 479 页 中文版 葛涛、甘慧杰译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6 年 A5 458 页)

(赵玉皎 译)

评 加藤弘之《“暧昧的制度”-中国式资本主义》

中兼和津次
(东京大学名誉教授)

- 原书为[日]加藤弘之『「曖昧な制度」としての中国型資本主義（世界のなかの日本経済—不確実性を超えて 3）』エヌティティ出版、2013 年。
-

一

近年出版了很多中国（经济）方面的书籍，然而能提出新观点和框架的为数不多。提到中国，悲观论，再者就是威胁论和崩溃论往往占据主流。确实，时下的中国直面各种困难，国内国外，政治、经济、外交，甚至文化方面都堆积了各种有待解决的课题，而且课题堆积如山。但是，为什么中国发展到了今天？再从大局观来看，为什么至少到目前为止中国长期保持了政治、社会的“安定”（具体含义后文阐述）？泛滥中的中国威胁论和崩溃论并没有想要追究这些疑问。中国的崛起早晚走到了尽头，这是些自不待说的。连续几十年保持每年 10%以上的高成长是不可能的。但是，中国的崛起绝不是短期的，长期或是超长期来看，已经是不可否认的现实，时至今日就需要中国研究者们冷静地、理论性地说明这种崛起和长期发展的原理。在此背景下，加藤弘之先生（以下称“著者”）出品的这本书是少数能给读者带来“居然还能这么把握和理解中国的体制和发展！”启发的启蒙书之一。本书没有标新立异，而是从见识柏祐贤的“包”（承包制）论后经过多年思索的结果。

二

本书不是所谓的学术书籍。没有高度的统计分析，也没有动用理论模型进行演绎式论述，而是一种思想书，启蒙书。而且，本书不是狭义上的经济学书籍，其实更接近中国现代史书籍。因此，本文不打算做那种一一介绍各章内容，最后提出疑问点和评论的通常意义上的书评，而是把焦点对准著者的思想、或是构思，同时对本书的主要部分进行介绍，以评论者受本书启发后的论点、部分批评式的评论为中心展开讨论。

还想补充说明的是，评论者通过以自己的方式对著者的意图进行吸收、整理，或是再诠释，或是扩展，旨在重新构筑评论者的立论。或者说，这是某种类似“编曲”的行为。下文也会指出，著者的某些逻辑和叙述比较难懂，有时有缺乏整合性的嫌疑，评论者会通过以自己的方式进行修正（类似音乐上的编曲），从而使这位“作曲家”的主题和思想更加鲜明地浮现出来¹。

三

围绕现代中国有几个用定说或一般想法无法说明或难以说明的“谜题”和悖论。例如：1）经济越发展，民主化理应越发达，为什么专政体制能得以维持？换言之，市场化和专政制本应无法两立，

¹ 当然，评论者做的只是编曲，没有“扭曲”的打算。评论者确信编曲的最终结果为本书这部音乐作品增添了华彩，但著者和读者怎么认为就不可得知了。

为什么一党专政制得以长期维持下来？²）收入如此不平等化，为什么（到目前为止）社会总体来看还是“安定”的？当然，农民暴动、罢工-市民和国家权力之间的纷争也时有发生，甚至急速增加中。但是，到目前为止，政权并没有因为这些而发生倾斜。有悖于期待和愿望，那个专政政权并没有像阿拉伯之春那样瓦解的征兆。3）腐败愈发严峻，为什么还实现了高度成长？很多实证研究不是已经表明，腐败就是经济成长的障碍吗？4）没有法治的传统，制度化也不健全的中国，为什么长期保持了市场化带来的高度成长？经济发展的历史就是近代化的历史近代历史就是制度化的历史，那么市场化和制度化难道不是相辅相成的吗？

以上之所以会被称为谜题或悖论，是因为之前的近代化论和“正统经济学（或政治学）”对此无法进行说明。当然，也可以这么来解释：虽然到目前为止近代化论、正统社会科学确实和中国的现实情况不符，但不远的将来，中国必定被历史“讨债”，之前累积的巨大矛盾的岩浆必将喷薄而出，社会、政治陷入巨大混乱。然而，无论怎么看，中国这座活火山也不会如此简单地大爆发、大崩溃³。这究竟是为为什么呢？为了解答这个大的疑问，先前例举的谜题不求全部解答，至少也要解决一部分。

对于以上那些谜题，之前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假设假设来解释，也被广泛研究。例如：Weitzman 和许成纲认为即使没有近代化法律，中国乡镇企业也出现了，并取得发展，这是因为农村存在着以信赖为基础的传统文化和共同体（Weitzman and Xu 1994）。同样强调文化因素因素的 Allen et al（2005）认为：法律、金融制度并不发达的中国为什么能够取得高度成长，其理由之一是作为可以顶替法律的替代性金融和治理体制的评价和关系（reputation and relationships），或是基于儒教的高度社会信赖（high social trust）。但是，向传统和文化求解发展的基本因素，无论怎样都有待商榷。这难道就是“最后的凭据（the last resort）”？难道就没有其他更积极一点的、来自社会科学角度的解释了吗？

四

面对这些谜题，著者并没有从文化、传统着眼，也没有像 Weitzman 和 Allen 等人一样从信赖和共同意识下手，而是向在中国社会顽固生根、生生不息的某种特性，著者所谓的“中国式的某种东西”求解。这就是本书的中心关键概念“暧昧的制度”。著者认为：这种“暧昧”正是解答现代中国各种谜题的关键所在。中国充满了各种暧昧的制度，并藉此发展至今，同时也因此遭遇了巨大的困难。这正是著者试图在本书中展开的中心主题，或者说假设。本书的一些章节也进行了广泛性的探讨，例如涉及中国全球经济化的第7章“中国全球化的冲击”、探讨中国模式的第8章“中国模式与‘暧昧的制度’”、讨论日本和中国关系的第9章“日本要如何对待中国”。但本文将焦点对准的是本书中提出的“暧昧的制度”⁴，整理著者论述，以评论者自身视角对其含义及意义进行再解释，以制度和发展的关系为中心，对著者的构思、以及其内涵的问题进行探讨。

² “历代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绝口称赞的全美畅销书籍” Acemoglu & Robinson（2013）中这样指出：“包容性的经济制度（市场制度-引用者注）不会支持掠夺性的政治制度，也不会受其命令。它或者变成成为部分掌权的利害关系者的利益而存在的掠夺性经济制度，或者释放经济活力，动摇掠夺性的政治制度，催生包容性的政治制度（民主体制-引用者注），两者只能选择其一。”（该书上册 125 页）

³ Whyte 将此命名为“社会火山（social volcano）的神话”。参照 Whyte（2010）。关于收入的不平等并没有直接影响到社会的不安定性，参照中兼（2012）第7章。

⁴ “暧昧的制度”翻译成英文则为“vague institutions”，vague 包含“意义不明、难以理解”的意思。其他类似的表达还有“opaque”，意思是“不透明的”。实在很难找到和本书中著者主旨贴切的英文表达。当然，从近代论者们的视角来看，中国的暧昧制度就是意义不明的、难以理解的、不透明的。

五

如前所述，著者理论的出发点来自柏友贤的“包”概念。柏认为传统中国被“包裹”在各种各样的包制度当中。“通过引入第三者，让其承担人与人之间交易的不确定性，来实现确定化”是这个包制度的论点（本书第73页）。这个包将中国社会的构造多重化，不止经济，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发挥着作用。就此可以明白，包是在不确定的环境下，以承包关系为基础的节省交易费用的手段之一。众所周知，这个制度从传统中国传承至现代中国，发展成为农业上的包产到户制和财政、企业的承包制。但是，不同制度的背景下，有时并不是柏认定的“停滞”的因素，而反过来是发展的动力。

著者认为这个包正是“暧昧的制度”。因为“柏的‘包’理论规律有着明显的倾向：即通过不明确上下命令系统和横向的合同内容，保留某种“暧昧”，来实现更有效的制度运营”（第77页）。也就是说，在这里著者想要表明的是，暧昧不是指承包或委托的交易形态，而是承包的手法是不明确、暧昧的。

确实，在不确定的环境下，签署并履行严格（rigid）的合同，一方的合同当事人需承担大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合同本身也得不到履行。租佃合同中的分成（或是分利）租佃制（share cropping），或定率租佃制中也符合这一情况。在风险相对较大的时候，分成租佃制可以在地主和佃户之间形成风险“分担”，而定额租佃制中风险由佃户单方面承担。如此看来，正如速水、菊池所论述，这一制度带来合理的签约，换言之，分成租佃制本身并不“暧昧”。（Hayami and Kikuchi 1981）。

如果说这一制度存在暧昧，那就是在监视方面了。也就是说，佃户伪造收成，按比实际少的数量申报，地主的收益低于本应得到的那份。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地主必须对实际的收成量进行监视。对定额租佃制来说，这种监视费用为零。然而，实际上这种监视问题在农村并不容易发生。因为在土地相对稀少的情况下（正因为如此，租佃制才会存在），佃户做出这种不正当行为，一旦被发现，下一期就别想拿到跟地主的租佃合同。传统的村落社会中不会轻易发生这种事情。但是，狭义上的监视经费之外的交易费用，如鉴定收成量、质量的相关费用，在分成租佃制中就可以得到节省⁵。

承包合同，文如其名，并不一定是暧昧的。传统中国农村里，定率和定额两种租佃制曾经并行存在，并不是只有定额制才有清晰确定的合同，而定率租佃制则合同内容模糊暧昧不明确。农业劳动的雇佣合同也是如此，虽然没有书面形式的合同，但雇主（或中介）和劳动者之间各种待遇、条件都被明晰地交易着。这也证明了，柏所谓的包与其说作为合同是暧昧的，不如说作为承包这一风险分散的手段是有效的。正如著者指出的，是不确定的环境下的有效手段。那么，在改革开放后的中国不确定性已经得到降低，为什么承包制还会复活，并被推而广之？关于这一点，本文将于后文进行分析。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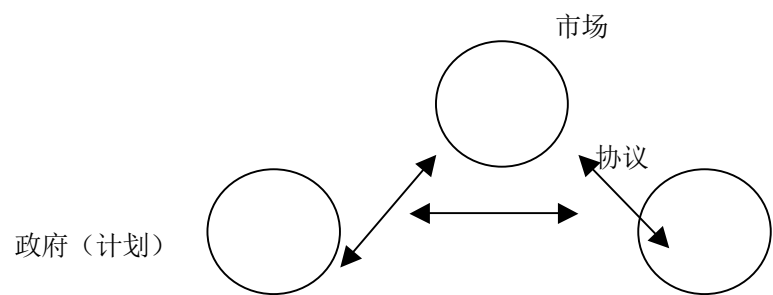
著者从黄宗智的理论中得到启发，将“第三领域”作为中国的“暧昧的制度”重要组成部分，即“既不是国家、也不是社会，既不是市场，也不是计划的暧昧领域”（第42页）。暧昧与否另作别论，无论在体制论还是开发展中都可以发现类似的第三领域论。例如，岩田昌征的“第三机制”=协议机制论（岩田1983）、速水佑次郎的“社区”论（速水1995）⁶都是。如图1中所示的三元论。速水的

⁵ 分成租佃制也有多种形式，比方说收获后，佃户把所有收成运到地主家院里，当着地主的面，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进行分割，比起（实物）定额租佃制来，这种做法更能防止佃户的不正当行为，例如用劣等作物充当租税。当然，现金定额制（支付金钱）的话就不会发生这种问题。

⁶ 岩田强调协议机制这种第三体系作为比较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论框架的必要性，而非市场和计划的二元论。他认为以市场为基础的体制为资本主义，以计划为基础的体制为集权制社会主义，而以协议为主体的体制为南斯拉夫自主管理型社会主义。速水则认为除了市场和政府之外，社区也是经济发展的

社区论只需把岩田的协议机制置换成社区即可。这三个体系相互独立，同时又相互影响。他们超越了所谓市场对政府、市场对计划的二元论，强调了从来一直被无视的第三领域的重要性。

图1 3种经济体制（岩田昌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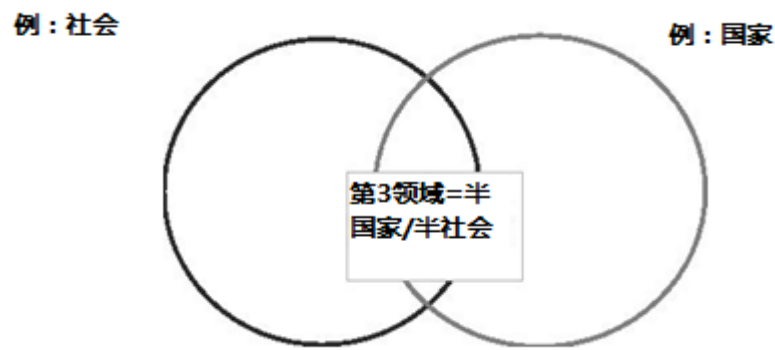


（出典）岩田（1983）

但是，这并没有合乎著者的本意。著者认为两个体系的重叠领域才是暧昧的本质。“从我们的观点出发……两个领域重叠的部分越多，“暧昧”的优势性得以发挥的领域越大”（第38页）。也就是说，可以通过毛里和子所谓的“三元结构”来分析作为中国制度的暧昧（毛里2000）。若以国家和社会两个体系（领域）为例，如图2所示，两者重叠的领域=第三领域（半国家/半社会）则为暧昧领域。

然而，著者并非摒弃了图1所示的观点。本书中可见“非国有也非民营的企业……是暧昧制度的具体化表现”（第252页，黑体字为评论者标注），“设定非公非私的“第三领域”的中国式思考法…”（第264页，黑体字同上）等表述，均体现了这一观点。如此一来就需要将图1中各体系分离的情况和图2中重叠的情况统一起来进行考虑。

图2 三元论（毛里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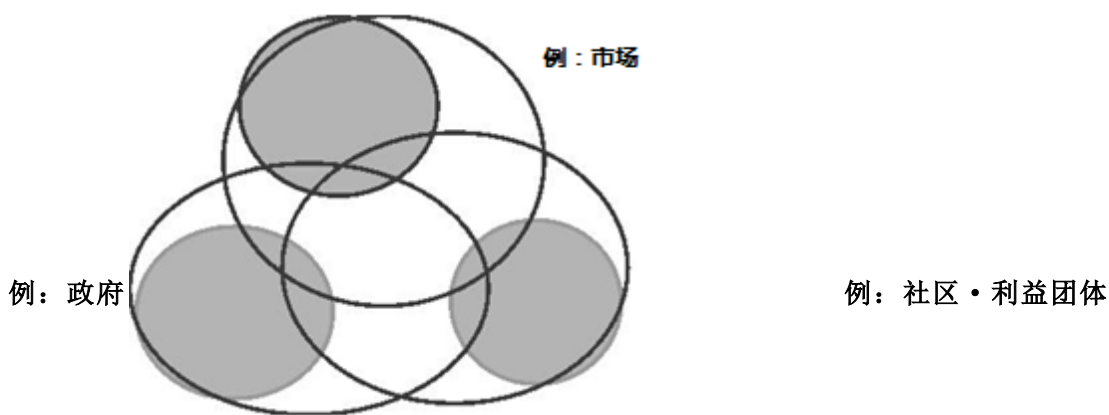
（出典）笔者根据毛里（2000）制作。

无论从语感，还是我们的常识性理解来看，诚如著者所述，“暧昧”与其说在“不是A，也不是B”的体系（领域），不如说在“既是A，也是B”的体系（领域）中更能“发挥作用”。但是，仅仅如此的话，著者所说的暧昧的制度还只是字面意义的“暧昧”。立足图2的观点，再加入图1的要素，即

主要机制。

可衍生出图 3 中的结构。在图 3 中，三个体系都分别变成了双重构造：既有被制度化（硬性）的部分（图中填充阴影的部分）、也有未被制度化（软性）的部分（没有填充阴影的部分），某领域内暧昧的发生都基于如下两种因素：1）进入（重叠）其他领域、2）没有被制度化。例如乡镇企业原来是“非国有也非私营”的集体，但在私营（市场）以非制度化的形式进入集体所有的领域（例如红帽企业）后，集体借助私营的力量发展起来。这时，集体和私营相重叠，同时两者的非制度化部分强化了重叠部分。同样，政府的非制度化部分也进入了制度化的市场领域，例如政府通过幕后掌控，对市场的一部分进行实质性的支配。

图 3 包含暧昧领域的 3 个体制



从以上观点出发，就不难理解本书的中心主题—制度的暧昧带来发展的动力这一原理。这也和以下将论述的腐败问题相重合。

著者将“暧昧的制度”的特征总结为四点：1）组织的暧昧、2）责任的暧昧、3）规则的暧昧、4）目标模式的暧昧，并“用这四个特征”定义“暧昧的制度”还不够充分，其实除此之外还有更多的“暧昧”（第 44 页）。但是，这种罗列式的表记才是“暧昧”的来源，是让读者产生困惑的原因之一。如图 3 所示才是最能明确著者意图，并加以正确表达的方法。事实上，著者在本书中表述了为暧昧的制度下定义的困难：“近代化，或者是作为其另一种表现的制度化的落后带来的“暧昧”，和作为中国特有的制度性的“暧昧”，其实很难明确区分”（同前）。也就是说，若以图 3 为例，著者实际上也承认由非制度化部分和领域重叠两者产生的暧昧。确实，在很多场合两者是混杂在一起的，但区分起来也并非十分困难。困难的是如何判断哪个是原因？哪个是结果？一般来说，非制度化似乎是原因，而领域重叠似乎是结果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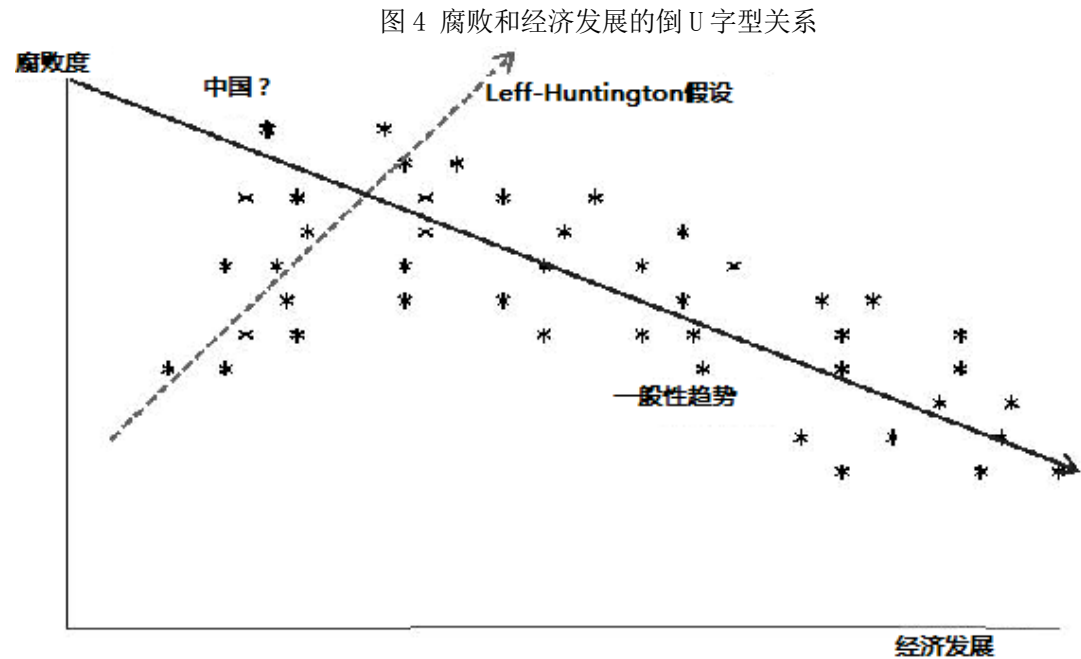
七

著者关注腐败，认为其是暧昧制度产生的现象（第 6 章）。在中国日益猖獗的腐败、已经成为大众怨声载道对象的腐败、已经普及到城市平民百姓的“灰色收入”，尽管如此，甚至可以说借助腐败的力量，经济反而取得了高度成长，这个悖论要如何解释呢？如果利用众所周知的 Leff-Huntington 假设—腐败有用论，即某种程度的腐败可以成为发展的润滑油，这个悖论可以迎刃而解。也就是说，

⁷ 以腐败为例进行说明。腐败（例如受贿）是通过公与私进行接触产生的。其原因之一在于政府官员拥有异常大的决定权（也就是说制度化的不充分）。

只要主张中国正因为腐败才发展起来的，腐败是发展的营养源即可。但是，以全球为对象的多数实证研究的结果基本都否定了这个假设（中兼 2010）。换言之，作为一般性趋势，信不信近代化论暂且不论，腐败会随发展而减少，但相反随着腐败越猖獗，成长越会受到抑制，导致发展变缓。

针对此悖论，或许可以从以下两个简单的说明中择一进行解释，再或者两者都解释得通。1) 如果用画图来表示现在各国收入水平和腐败水平的关系，可以看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腐败水平呈现降低的倾向（对 Leff-Huntington 假设的否定）。但是，归根结底这只是一般性趋势，有的国家也不遵从这一趋势（outliers）。中国就是这种“例外”之一。2) 这一假设在发展的初级阶段是符合的，但一定阶段后就开始不再适用，通观全体，统计学上呈现的是否定的结果（参照图 4）。因此，可以认为 Leff-Huntington 假设（图中的虚线）和一般性趋势（图中实线）同时适用，换言之，腐败存在“倒 U 字函数”，中国现在正处于腐败和发展，或是成长，相互促进的阶段。



（注）此图仅为假想性概念图。*为国家或地区。

（出典）笔者制作。

不言而喻，图 4 中描绘的只是假想性的关系，并非现实。但是，这种“倒 U 字假设”在现实中也有一定说服力。例如，Wedeman 利用作为腐败认知指数（CPI: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广为所知的国际透明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的 CPI，将各国的 CPI 和成长率的关系绘制成图，发现腐败度和成长率之间，虽然很微弱，但呈现出倒 U 字型关系（Wedeman 2012），此论述中，中国被当做例外排除。但是要注意的而是 Wedeman 进行的并不是统计学上的检验⁸。

Ahmad 等人用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对全球 71 个国家的腐败和经济成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回归分析，结果表明：腐败和成长之间确实存在着统计学上有效的倒 U 字型关系，某个阶段以

⁸ 参照 Wedeman (2012) p. 178 Figure 7.1。Wedeman 将某几个国家作为例外排除。

后腐败越改善，成长率越低下。反过来说，在某阶段之前，腐败的发展和成长率呈正比（Ahmad et al. 2012）。虽然使用的变量并不是成长率，但以下分析也有参考意义。利用中国省级别的宏观面板数据进行的实证研究表明：收入不平等与腐败之间呈现一种倒U字型关系（吴·芮 2013）。即，在探讨腐败如何影响收入不平等现象时，对制度相对完善的东部、相对落后的内陆地区分别进行分析，前者并没有发现有效的关系，而后者则呈现倒U字型关系。发现这样的事实，可以说暗示了腐败和成长之间（或许）也存在着某种倒U字型关系⁹。如果这一逻辑成立的话，Leff-Huntington 假设也可以被认为部分正确。

那么，为什么腐败即使只是部分性的也对成长有利？。对此，可以做出某种简单明快的微观性解释，即，作为“润滑油”，贿赂、收礼可以使交易更加顺畅地进行。但是，如果从宏观角度来看，无非是因为腐败所需费用（这里说的不仅仅是贿赂的金额，还包括警察、检察等检举所需的费用）低于发展的成果，或是GDP的增加额。然而，这种“腐败经济学”终将露出破绽。也就是说，在中国腐败的费用终将超出发展的成果，或者说业已超过。

八

国有企业中也可见暧昧的制度（第4章）。在中国，国有与民营并存，两者共存的“混合所有制”背景下，国有部门在2000年代初期重新抬头，出现了被称为“国进民退”的现象，国有企业虽然占市场份额逐渐下降，但其地位依旧重要。因为国有和民营如图2所示并存同在，这种状态正是著者所述的“暧昧”。

那么，为什么这种状态却带来了高度成长？著者解释是因为“国有企业采取了近似民营企业的行为原理”（第111页）。两者越是近乎重叠地接近，越“近朱者赤”。根据图2来说，就是产生了两种不同所有制企业重叠的领域。并且，如图3所示，如果非制度化领域逐步扩大，如前所述的腐败和不正当行为的机制可能发挥功能。所以，如果国有企业采取和民营企业同样的行为模式，就可以用正统经济学来解释国有企业，再加上被给予的“广阔”空间，即使这样的部门成为了经济的核心、主流，也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整体的成长。可是，今后国有制和市场制度能够两立吗？

著者的指出指出如下：“通过法治的确立和强化，为国有和民营创造平等的竞争条件是对市场秩序的确立十分重要的。即使不急于实现民营化，也可以确保健全的市场竞争，可以在相当程度上缓和混合体制的弊端”（第118页）。

从这一指出逻辑上似乎可以导出以下的含义。首先，法治的确立和强化在意义上基本等同于制度化的推进，用图3来说，就是两种所有制领域重叠，非制度化部分消失，变成了图2，即著者所谓的“暧昧的制度”有一部分消失了。换言之，后文也将提及企业的“暧昧的制度”不过是短暂的、过渡性的。另外，这一论述和林毅夫等人以前主张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市场化论”有相似之处（林等1999）。他们主张：比起民营化、或者是所有制改革，推进市场化更能提高国有企业的治理水平，和强调所有制改革重要性的张维迎等人形成尖锐对立。然而，是否只要贯彻了市场化，国有企业就不需要民营化了呢？再极端一点的说法；即使是像毛泽东时代那样，所有企业国有化，只要市场环境存在，企业就可以有效运营，确保高度成长率呢？答案并非如此。和市场亲和（friendly）的所有制制度归

⁹ 从以下伦理回路推导而出。现在，如果Kuznets的倒U字型假设成立，那么收入水平和收入不平等之间存在倒U字型关系。因此，腐败和不平等之间如果存在倒U字型关系，腐败和收入水平之间（因果关系除外）倒U字型关系成立。收入水平和成长之间如内生成成长论所述，存在某种反比例关系（收入水平增高，则成长率普遍低下）。所以，腐败和不平等之间如果存在倒U字型关系，腐败和成长率之间也应该存在倒U字型关系。

根结底还是私有制，因为所有权的转移（交换）可以顺利进行的就是在私有制下的。

九

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中也存在着“暧昧的制度”（第5章）。中国的中央和地方之间，如前所述，以前存在财政的承包关系，借用磯部靖的话（磯部 2008）来说就是“在这种体制中，即使中央领导部门决定了地方分权的方针，但由于中央政府各部门的抵制，权限无法被“委任”，即使“委任”给地方，也可以恣意地回收”，如此存在暧昧关系（第126页）。虽然，通常认为中国的中央和地方关系为“地方分权”式关系，但著者认为是“既不是集权，也不是分权的体制”。然而，如果正确地援用著者的逻辑，这里的暧昧是从“既是集权也是分权”中产生的。也就是说，中央与地方的责任分担关系不明确，重叠部分过多。

那么，为什么这样的体制能带来高度成长呢？因为地方之间存在着激烈竞争，其结果之一导致地方频繁进行重复投资，这些过剩投资提高了整体经济的成长力。此外，作为这一现象的背景，地方干部的“晋级竞争”也要考虑进来，发展成为了晋级指标，他们于是竭尽全力投入增长竞争。制度的弛缓为这一切带来了可能，也就是我们所谓的非制度化领域足够广阔，地方为了竞争增长，不择手段。这些行为虽然歪曲了整体经济，但带来了不可思议的成长活力。这在某种意义上表明了中央协调能力的缺乏或贫弱，但是，因为分权并非制度化，中央就可以无限制地集权式干预。如磯部所指出，广东省其实也并非中央无法插手的“独立王国”。

再者，著者也介绍了钱和Weingast的“市场保护型联邦制”理论（第129页），但此理论以“政府间存在明确的权限阶层构造，各级政府权限范围被明确定义”为前提，权限不明确的“暧昧制度”是与其完全相反的制度，这点需要注意。著者虽然没有明确论述，但中国的并非上述的“联邦制”，而应被称作“市场保护型暧昧（近似）联邦制”。

十

包含这样暧昧性质的制度，虽然有其优势，但同时也有很多弊端和问题点，著者对此进行了充分关注（第221-222页）。也就是说，（1）国有与民营并存之中，民营企业被加诸了不利的竞争条件和压迫，（2）地方政府之间的大量重复投资带来的浪费、抵制中央政府紧缩政策而产生的泡沫经济、环境破坏，（3）由官僚、党领导层的既得权化产生的腐败的蔓延和严峻化等。综上所述，可见暧昧的制度其实是“一柄双刃剑”（第222页）。

从此我们能够得到两种不同的含义。1，既然有弱势存在，表明这种制度本质上是“过渡性”的。2，另一方面存在优势，表明这种制度的长期性，也就是说这种制度不会轻易消失。

十一

这种制度的过渡性从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佐证，那就是中国为了摆脱“中等收入国家的陷阱”，需要转换之前的发展模式（第218页）。但是，在这之前，中国承包制所有的短暂性、过渡性已经为这种制度勾勒出明确的界限。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不确定性降低，为什么承包制却得以复活，并被推而广之，以下就此进行分析。著者认为：改革开放后，在推行（经济发展和体制转型的）“双重转化”过程中，不确定性增高，承包制的引入是为了减少这些不确定性（第79页）。当然，并不否定确实存在为了分散风险而重新实行承包制的原因，但我们更倾向认为：在制度化不发达的情况下，承包制的引入其实是为了减少交易

费用。例如农村的包产到户制，一方面鼓励了农民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减少了集体农业的组织费用。举例说明：选举谁也不愿意担当的生产队长一类的基层干部、围绕直接和自己收入挂钩的工分制发生的生产队里的不满和纠纷、向上级隐瞒集体整体的收成量和土地面积等等，在各户承包制这种个人农业制度下，这些“组织费用”可以完全不用考虑（中兼 1992）。

那么，为什么承包制又被其他制度取而代之了呢？我们认为，因为这正是中国承包制所有的短暂性、过渡性决定的。农业的包产到户制虽然还存留着（但是 1990 年代之后农业税被废除、粮食市场化等农业环境发生了大幅改变，实际上单干化已经发展起来），财政承包制由于 1994 年导入分税制的税制改革而废止，国有企业的承包制在 1992 年之后随着法人化和股份化的健全逐渐消失。在我们来看，这是因为这些现象表明制度化虽然曲折但切实进展着，因此承包制的弊端，例如中央财政的地位下沉、企业的短期投资行为等，都受到了抑制。

十二

如此看来，暧昧的承包制正如图 4 中的腐败一样，随着经济发展，沿某种倒 U 字型路径前进。即是说承包制或许有这样的性质：某个阶段之前，承包制的效果大于费用，于是被重用、广用，但超过某个阶段后，关系逆转，弊端比优势醒目。再与著者对中国经济体制今后的展望相叠加，可得出如下结论：暧昧的制度在某个阶段之前是可以发挥效果的，但随着制度化的发展，暧昧的承包制的优势相对变弱，逐渐被“明确的承包制度”所代替。再继续发展下去，定额制和直接合同将超越承包制，日益成为主流。

但是，承包制本身并不会消亡。在日本，以建筑业为代表，承包制作为经济制度的一部分融入在资本主义体制中。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因为承包制可以带来基于分工的利益。举例说明，某零售商 A 可以直接从生产者 X 购入产品 x，但委托经纪人 B 来代购 x，可以节省寻找费用，足够合理。中间商 B 还可以将采购 x 的工作委托给别的经纪人 C（称作“向下承包”）。这种承包、委托的连锁绝不是传统中国“包”制度所独有，即使存在差异，也只是承包的量（被使用的广度及连锁的范围）和质（合同中暧昧的程度）层面的差异而已。

十三

对著者的逻辑进行诸如此类的含义延展、扩大，可以看出：中国经济制度中的“暧昧”随着体制（体系）的制度化发展而逐渐衰退。颇有讽刺意味的是，这跟著者否定的“近代化论”越来越靠近。确实，著者预测暧昧制度的优势性在今后也将得以留存，但在另一方面，也没忘记指出这一制度本身的危险性。如此看来，即使被批评“不过是程度不同而已”也不足为奇。

本书对前文中“政治专政制与市场经济发展的悖论”（参照 3.）并没有做涉及。但是，借助著者提供的“暧昧的制度”这一方便的概念，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即：中国的专政制是“暧昧的专政制”，并不是斯大林那种“严酷”的专政制，动用秘密警察将政敌一个接一个地大量铲除。事实上，虽然刘少奇在文革中丧了命，邓小平却得以幸存，很多被打倒的干部在文革后都被平反了。即使现在，虽然自由和民主主义确实没有得到制度上的保证，但中国在对此的解释上已经做出了相当柔软的改变。可见政治专政和经济自由能够以这种方式共存。

但是，这个悖论无疑也将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渐消失，或缩小。因为从大局来看，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并非无关联，想要更多的经济自由，政治上的专政显然是不适宜的。当然，这在中国当然并不意味着共产党一党专政体制在不远的将来即将消亡，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民主化。然而，可以预见的是这一体制必将逐渐变质。

十四

社会现象和历史现象中必定存在一般性·共通性和个别性·特殊性。强调任何一方，对现象的把握都会完全不同。例如，在对中国人和日本人进行比较时，两者的共通点是“都是人类、都是亚洲人”。但语言和思想上有各自的特殊性。思想和行为方式上既有共通性也有个别性。最安全的回答应该是“两者说相似也相似，说不相似也不相似”。说到底，如果社会现象和历史现象中不存在一般性和共通性，社会“科学”也就不成立了。科学就是要寻求一般性和共通性，然后推导出规律、命题这一类假设。如果非要说历史是个别的，中国是个别中的个别，那么对中国根本就无法进行科学社会性的分析¹⁰。

中国的经济体制今后将何去何从？上文的推理对此问题也一样适用。著者认为“中国的目标模式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体系”（第252页）¹¹。但是同时预测：将呈现“暧昧制度”优势性留存下的“制度化”的发展”（第254页）。也就是说，可以理解为：一般性是近代化模式、个别性是暧昧制度的组合。对照我们上面的逻辑，“暧昧的制度化”这一表述总是让人觉得有些矛盾。把这里的暧昧解释为“自由度”的话，暧昧和制度化的组合也会变得非常自然。组织论中经常提到的“Slack”，即让组织得以顺畅运作的“润滑油”。

所有的经济体制基本上都将归结为“资本主义体制”，这是我们的基本共识，依次推导出成为假设的规律和命题。这一体制是多样的，日本的资本主义就与英美的不同，将来也不会全部变成同一种体制。同样，中国的资本主义孕育着中国的特殊性，跟英美模式、或是日本模式不同也是理所当然的。可是，无论具有什么样的特殊性，都是以市场和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家庭”的一员。不言而喻，这并不是说这种体制就是最好，最美的。这种体制确实也有各种缺陷和矛盾，但考虑到大多数人们或显在或潜在的欲求和本性，还找不到另一种可以替代的制度。最关键的是这一体制的强大和柔韧是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中、无数国家地区中、经过不断实践而形成的，并非社会主义计划体制一类的人为产物¹²。这和作为政治体制的民主主义也很相似。虽然从某一种角度来看，它或许是最差的制度，但无疑是最差的政治体制中最好的体制（the best of the worst），而且是拥有多种类的多样体制。

十五

最后，笔者想对著者所谓的“日本应该向中国学习的方面”做些批评性的评论。不知是否出于对“近代化论”的否定，笔者对视日本为先进的、中国为落后的蔑视中国论进行了批判，认为现代中国的经济体制中有很多是值得日本经济学习的。例如提倡“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明确区分的西欧流派二元对立思考法相对的、设定既非公也非私的“第三领域”的中国式思考法”（第264页）是值得我们借鉴的。前文6.中已经指出过，著者所谓的“第三领域”并不是“既非公也非私”，其特征是“既公且私”，这里不再赘述。且说“既非公也非私”的领域，具体来说“由于近代化而消失的社区”、“非

¹⁰ 以中国史为专攻的历史学家冈本隆司认为：现实中的中国经济有一部分如果只靠起源于西洋的经济学是无法解释的，想要究明这些部分就需要先来理解中国经济（冈本2013，第2页）。这种说法并不算错，但认为站在经济学视角上的经济史只适用于“可量化”时代的这一冈本的见解，实在是把经济学解释得太狭义。著名的Hicks的《经济史理论》绝非只以近代、或可取得量化数据的时代为对象。

¹¹ 此文的含义是否可以理解为：中国最理想的政治模式是“（留存暧昧）的民主主义体制”。

¹² 作为体制的社会主义确实也植根于人们的某种欲求。如岩田所指出，资本主义（市场）将法国革命的理想-自由作为目标，社会主义（计划）将平等作为目标，以典型化的形式加以具现（岩田1983）。但是，作为包含政治、经济等社会整体在内的体制，资本主义（虽然路途曲折）是自然形成的，与之相对，社会主义是少数控制权力的革命家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自上而下导入的。

政府组织”等等，我们认为，与其说是现代中国暧昧体制下的产物，不如说是在近代化过程中由西欧和日本重新评估、赞扬、形成的。中国的非政府组织（NGO）实际上全部被政府或控制、或监视着。参照图3来说，政府或是政党，通过制度性的、非制度性的手段对社区、NGO进行侵蚀。而实际上NGO也以“暧昧的形式”被融入了公共领域中。另外，在中国，传统的“村落社区”由于集体化而被解体，被编入公共领域。现在虽然称作“社区”的社区得到复苏，但也只是作为政府·政党公共领域的辅助而已，所以，这难道真的是日本应该借鉴的制度吗？笔者对此表示怀疑¹³。

当然，笔者并非认为日本的体制全部优于中国。例如，国立大学的法人化（是否合理暂且不论），中国就远比日本先进。在日本，直到最近，国立大学才可以进行企业行为，在这方面的制度上也较中国的大学落后。但是，这种制度并非中国特有的发明。此外，“日本的地方自治体，被中央政府以各种繁琐的规则、制度束缚，几乎没有自由度”，对此，中国的“地方分权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借鉴意义（第265页）。实际上，虽然日本反复提倡“地域主权”、“从中央到地方”，“道州制”一早就被提到日程，却迟迟没有实现。但说到地方分权制，与其从中国借鉴，日本更应当学习的是美国和欧洲。那里有得到制度保障的地方分权制，欧美的经验是制度化基础上的分权制，从这个意义来讲，对日本更有参考价值¹⁴。

如果诚如著者同意的那样，“暧昧的制度”具有过渡性，那么值得日本学习的地方应该也不会太多。确实，中国客观上成功地利用了制度上的暧昧，或者说弛缓，出现了无数个人企业家，这也可以被认为是中国实现高速成长的最大因素¹⁵。而在日本，不是通过弛缓制度来为经济注入活力，走的是完全相反的方向，必须通过实行新制度，让个人企业家自由辈出，或是将现在的制度与政策进行适当地组合，为经济注入活力。

再者，日本企业由于采用的是书面请示制和自下而上型制度，被批评决议慢，无法适应激烈的变化。著者对中国地方政府的“一把手”体制进行了高度评价，认为其对地域发展做出了贡献。企业中也存在“一把手”（党书记）体制，但这真的是值得日本企业学习的成功案例吗？笔者并不这么认为。自上而下和“一把手”体制绝不是一回事。中国（国有）企业的领导由党任免，和由股东选出的CEO不同。将来，如果中国企业能够创造出一种既非欧美那种治理机制的制度，也非日本这种自下而上的制度，而是崭新的特有的制度时，或许才是日本向中国企业借鉴的时候¹⁶。当然，如果著者听到这些意见，笔者会被他笑为“你这个朴素的近代化论者”。

16. 尽管做了以上的批评，本书和本书中著者提出的概念和假设为解开现代中国谜题提供了重要的方法和手段，当然也只有这一点可以确认无误。在此，期待著者跟普通读者一起，亲自动手为本书“编曲”，展开更有力的假设，展示更具有一贯性的逻辑，谱出更洗练优美的乐曲。

¹³ 关于中国的“社区”的性质和界限，李（2012）做出了非常出色的解释。对前文提到的毛里和黄的第三领域论也有涉及。

¹⁴ 本书中著者并没有对土地制度进行论述。在像日本这样土地私有制强大的国家里，综合地、长期地来看，无法实施有效的开发政策。与之相对，在中国，因为土地或为“暧昧”的集体所有，或为国有，在迅速开发上具有优势。但是，在另一方面，不要忘记正因为国家“收购土地”，导致很多农民的权利被明显地侵害。如这个问题中体现出来的，在中国，“公”实在太强大，而“私”又太弱小。

¹⁵ 此处参照丸川（2013）。

¹⁶ 多年前，参加台北某研讨会时，有机会和MIT的Yasheng Huang（黄亚生）进行探讨。当时，谈到以海尔为代表的中国企业，黄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中国的企业根本没有丰田那样的有自己特色的企业管理体制，哪里看得见什么新的企业管理模式”。经常可以听到“日本式经营体系”，但“中国式经营体系”真的存在吗？

(隋娟 译)

参考文献

[日语文献]

Acemoglu, Daron James Robinson (2013)《国家衰退的原因-权利・繁荣・贫困的起源》(鬼泽忍译)早川书房。

磯部靖(2008)《现代中国的中央-地方关系-广东省地方分权与省领导》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

岩田昌征(1983)《现代社会主义的新地平:市场・计划・协议的体系》日本评论社。

冈本隆司编(2013)《中国经济史》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中兼和津次(1992)《中国经济论-农工关系的政治经济学》东京大学出版会。

中兼和津次(2010)《体制转型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国家为何要投奔资本主义》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速水佑次郎(1995)《发展经济学-诸国民的贫与富》创文社。

丸川知雄(2013)《中国梦:大众资本主义改变世界》筑摩书房。

毛里和子(2000)〈序章 中国的结构变化与体制变迁〉(毛里和子编《现代中国的结构变化 I 对大国的视角》)东京大学出版会。

李晓东(2012)〈从公共性考虑中国“社区”的“自治”〉(岛根县立大学)《综合政策论丛》第23号, 123-138页。

林毅夫・蔡昉・李周(1999)《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基于市场原理的公司治理》(李粹蓉译)日本评论社。

[中文文献]

吴一平・芮萌(2013)〈制度差异, 地方腐败与收入不平等〉《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 165-178页。

[英文文献]

Ahmad, Eatza, Muhammad Ullah and Muhammad Arfeen (2012), "Does Corruption Affect Economic Growth?", *Latin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40, pp. -305

Allen, Franklin, Jun Qian, and Meijun Qian (2005),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77, pp.57-116

Hayami, Yujiro and Masao Kikuchi (1981), *Asian Village Economy at the Crossroads---An Economic Analysis to Institutional Change*,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Wedeman, Andrew (2012), *Double Paradox---Rapid Growth and Rising Corruption in Chin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hyte, Martin King (2010), *Myth of the Social Volcano---Perceptions of Inequality and Distributive Injusti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eitzman, Martin and Chenggang Xu (1994), "Chinese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as Vaguely Defined Coopera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18, iss. 2, pp. 121-145

回应中兼和津次有关“模棱两可制度”的质疑

加藤弘之

（原神戸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 『国民経済雑誌』第210卷第2号，2014年8月，25-39页。
-

笔者关注中国经济体制的创造性，出版了《“模棱两可制度”下的中国式资本主义》（NTT出版，2013年）一书。《中国经济研究》第11期第1号（总第19号）刊登的中兼和津次的书评“阅读加藤弘之的《‘模棱两可制度’下的中国式资本主义》（NTT出版，2013年）一书，思考什么是‘模棱两可制度’”，该书评内容已经超越了书评的范围，对笔者来说非常富有启发。本文在回应中兼和津次质疑的同时，对其提出的意见部分接受，此外，在中兼和津次质疑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相关观点，围绕中国式资本主义所内含的“模棱两可性”进行分析¹。

1. “模棱两可性”的定义

作为本书关键词的“模棱两可制度”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中兼和津次提出其定义本身就是“模棱两可”的。这一点是与后面的其他论点一样是最重要的论点之一，所以首先对此进行回应。

在进入正题之前，首先再次梳理笔者有关制度的认知和思考。正如本书第2章所介绍，对新制度经济学进行整体性概括的威廉姆森将制度划分为四个层次（Williamson 2000）。威廉姆森有关制度的分层具体见图1。

¹本文是在刊登在《国民经济杂志》第210卷第2号（2014年8月）笔者的论文概括修改的基础上的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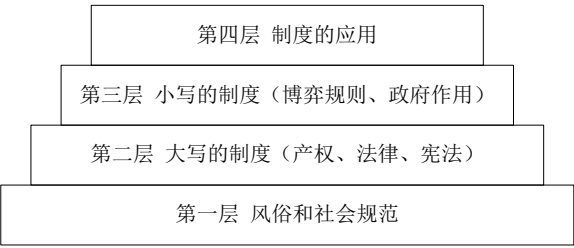


图1 制度的层级结构

第一层是嵌入社会的制度，主要包括习俗和社会规范。威廉姆森认为第一层的制度在 100 年至 1000 年内保持不变。第二层的制度，如果借用 Banerjee 和 Duflo（2011）的话，相当于“大写的制度”，这种制度在 10 年至 100 年内保持不变，主要包括产权、法律、宪法等。第三层主要是指“小写的制度”，其以 1 年至 10 年为期限产生变化，这种制度主要包括博弈的玩法和政府的作用等。第四层则是以资源分配和使用为研究对象的新古典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如果用另外的词汇描述的话，这一层则属于制度应用的层次。

如果按照这种结构分析制度的话，可以看出，上述四种层次制度的“模棱两可性”也同时存在于中国制度所具有的“模棱两可性”之中。在本书的第 3 章，笔者指出“模棱两可制度”是具有历史根源的，在分析过程中主要是基于对第一层次制度的分析，第 4 章和第 5 章分析了“模棱两可制度”以第二层次制度（大写的制度）和第三层次制度（小写的制度）出现的中国的实际情况。此外，在分析腐败和发展问题的第 6 章，主要分析对象是与制度应用相关的第四层次的制度。这种未明确指出分析的是何种层次的制度，而分析“模棱两可性”的做法有可能给包括中兼和津次在内的读者带来不必要的混乱。

有关制度，此处需要指出制度会不断演进。如果按照上述四种层次制度的分类分析制度的话，那么制度的形成和变化的过程则是自然形成的。也就是说，在风俗和社会规范的基础上形成“大写的制度”，进而在“大写的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小写的制度”。一般而言，所谓的现代化（制度化）是指从只有风俗和社会规范的状态向制度形成和精细化发展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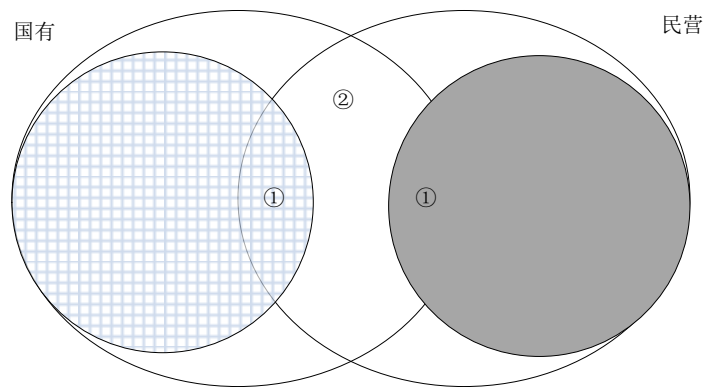
但是，此过程并不是线性的。改革开放后，中国推动市场由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转移，其制度形成的过程却是相反的。所谓的市场转移是指推动社会主义时期形成的制度适应资本主义体制的过程，在逐渐推进市场化改革的中国，社会主义时期形成的制度虽然已经不复存在，但是其替代的资本主义制度却并未确立，或者存在两种制度共存的情况。在笔者分析“模棱两可”的中国

体制的时候，这种“制度空白”或者“制度并存”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

在多层次结构制度以及制度演化过程中存在“制度空白”或“制度并存”的基础上，如何看待“模棱两可制度”这是本书的主要研究问题，下面围绕此问题进行分析。

笔者认为“模棱两可制度”有四个主要特点，分别是组织的模棱两可、责任的模棱两可、规则的模棱两可以及目标模式的模棱两可。但是，仅将此四种特点作为“模棱两可制度”定义的话，稍显薄弱，其中包含着更多的“模棱两可”（本书第 44 页，下同）。为什么没有明确定义“模棱两可制度”，而只是指出了其特点，本书中对此进行了解释，“明确区分现代化或者其他表现形式的制度化建设迟滞所带来的‘模棱两可’以及作为中国特有的制度特点的‘模棱两可’非常困难”。这种解释反映了上述笔者有关制度的观点。但是，中兼和津次并不认同此种解释。中兼和津次认为“这种罗列式的表述方式正是‘模棱两可’根源，是让读者产生困惑的原因之一”，并提出如下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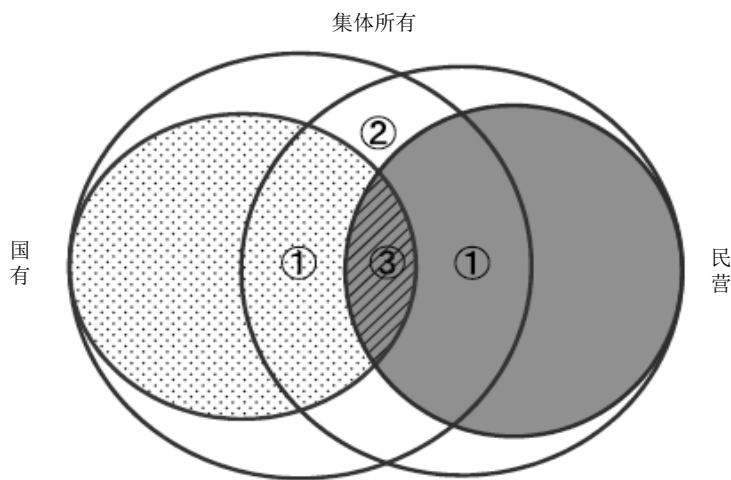
中兼和津次指出，“如果从语感出发，按照‘中兼’的常识性理解，‘模棱两可’正如笔者所说，相比既非 A 亦非 B 的体制（领域），在既是 A 亦是 B 的体制（领域）内更能发挥其作用”。但是，如此的话，笔者所说的模棱两可制度就真的变成了字面上的“模棱两可”。由此，中兼和津次提出了类似于图 2 所示的融合两者的结构。在此，两个体制就变成了制度化（硬性）部分（图中阴影部分）和非制度化（柔性）部分（非阴影部分）两部分组成的两重结构，一个领域所具有的模棱两可性是由进入到其他领域以及非制度化两种因素造成的。正如中兼和津次所设想的，随着制度化的推进，非阴影部分领域逐渐缩小，进入到其他领域的部分以及非制度化部分也同时缩小，最终消失。



出处：笔者制作

图2 领域不重叠的三种结构

但是，应当不会出现类似于图3的结构。在图3当中，两个阴影部分出现了重合。即使随着制度化的推进，非阴影部分逐渐缩小，并最终消失，但是两者重合的斜线部分是不是得以保留？这就是笔者所说保留了“模棱两可制度”优势的“制度化演进”（第254页）的可能性。对于倾向于图2的中兼和津次来说，此种表述“似乎有些矛盾”，但是对于倾向于图3的笔者来说，此部分正是中国创造性的象征。



出处：笔者制作

图3 领域重合的三重结构

斜线所示部分具体是指什么，通过部分案例分析更容易理解。笔者将“包”（承包）看作是“模棱两可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发现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农村经营承包制以及地方财政承包责任制等在各领域复活，并得到广泛应用。并指出在推进“两重转移”（经济发展和体制转移）的中国，“包”被用作减少不确定性的工具（第79页）。中兼和津次虽然对此并不持否定意见，但是指出“‘包’更像是在制度化建设落后的情况下，用于减少交易费用”。也就是说，在不确定的环境之下，为农民提供激励之外，能够减少集体农业所带来的组织费用。重视后者作用的中兼和津次似乎认为在今天的农村，随着个人农业的发展，承包已经失去了存在意义。

但是，事实是否如此？虽然中兼和津次也认同农村经营承包责任制依然存在，但是更重要的是，作为承包责任制的前提，耕地集体所有这种“模棱两可制度”依然存在。农民认同的是耕地的承包耕种权，如果由于外出务工而放弃农业的话，原则上耕地应当返还给集体。但是现实情况

是，在耕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之下，为有效利用土地资源，正在进行耕种权流转的各种尝试（梶谷，2012）。图 3 中网状部分标示的是耕地的集体所有制，其中包含了在耕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承包耕种权流转相关的各种制度²。

2. Leff-Huntington 假说和“模棱两可制度”

中兼和津次提出的第二个观点就是腐败与发展的关系。此处，中兼和津次提出了独特的腐败倒 U 曲线假说，并对笔者的研究进行了批判性分析。

中兼和津次的倒 U 曲线假说认为在经济发展的初始阶段，腐败与经济发展呈正相关，但是经过一定的阶段之后，腐败则会阻碍经济发展，与描述收入分配状况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库兹涅茨 U 曲线假说相同，与其说是一种理论，其假说更多的是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如果将检验的时间扩大到 50 年至 100 年的话，这种假说有可能成立。但是，这并不能很好解释中国在过去 30 年内出现的严重腐败和经济发展共存之谜³。

美国政治学家魏德安（Andrew Wedeman）认为，整体上可以将腐败分为两种类型⁴（Wedeman，2012）。其一是发展性腐败（developmental corruption），其二是掠夺性腐败（predatory corruption）。所谓的“发展性腐败”描述的是政治家与商业精英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魏德安认为，在韩国和台湾地区，政治腐败并不是“黑”的。因为，商业精英支付给政治家的金钱并不是以“贿赂”的方式，而是以“购买”变更特殊政策和特定规则的费用方式支付，而政治家则将这些资金应用到稳定统治体制中。另一方面，所谓的“掠夺性腐败”是指支付给政治家的贿赂被存入到国外的银行账户或者用于酒水和女色消费的腐败。魏德安认为，中国的腐败中部分属于“发展性腐败”，但是更多的是属于“掠夺性腐败”。这主要是因为共产党为维持政治统治，并不需要获得商业精英的支持。

魏德安所说的“发展性腐败”和 Leff-Huntington 假说几乎相同。问题是如何解释“掠夺性腐败”与经济高速增长并存这一悖论。中兼和津次在“发展性腐败”解释的基础上，提出了倒 U

²土地虽为集体所有，但是耕种权在个人这种制度安排让人联想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土地制度所设计的“下土权”（所有权）和“上土权”（承包耕种权）相分离的结构。此处的“模棱两可制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时期加入了共同所有这一新的要素，另一方面也是一种历史的传承。

³以下的说明中部分是参考了加藤（2014）。

⁴很明显，很难将“发展性腐败”和“掠夺性腐败”彻底的分开，两者之间有重合的部分。此处的问题不在于某种腐败行为是属于哪种类型，而是用“发展性腐败”难以解释的严重腐败行为不断增加。

曲线假说，问题是“掠夺性腐败”与经济增长并存。

魏德安对于腐败与经济发展并存现象，其解释是改革促进了经济发展，虽然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腐败情况有所增加，但是政府的反腐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地限制了腐败行为。虽然不能认为这种解释是错误的，但是，中国出现的腐败与经济发展共存的现象更带有植根于中国本质的特点。本书第6章，笔者强调在“模棱两可制度”之下，一定数量的腐败行为嵌入到经济增长之中⁵。

超过一定的限度（例如，受贿的金额、社会影响程度），那么该行为将被作为腐败受到揭发。此处假定其限度不清楚。如果没有腐败行为的话，当然不会受到揭发，但是也限制了官员所管辖的地区和产业发展，官员自身也难以获得升迁和个人利益。如果说在这种环境之下会发生什么事情，那么官员会在密切注意自身周围情况的同时，在自己认为的容许范围之内进行腐败行为。其中，有的官员超过了一定限度，受到了揭发。例如，10%的官员由于腐败受到揭发，剩余90%的官员可以继续存在，此时，腐败现象即使很严重，但是也不会出现经济发展停滞的现象。

如上所述，在中国“掠夺性腐败”和经济增长并存与“模棱两可制度”密切相关。因此，笔者并不赞同中兼和津次所说的“腐败费用在某个时间就会超过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成果，或者前者已经超过了后者”这种腐败行为限制经济发展的观点。关于腐败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与魏德安的观点相同，颠倒了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在“模棱两可制度”之下，只要经济继续发展，那么就一定会产生一定的腐败。或者说，即使经济增长出现停滞，其原因也不在于腐败。如果经济增长放缓，那么腐败也会相应的减少。

3. 制度演进和资本主义的个性

中兼和津次提出的第三个观点是中国经济体制在未来会如何变化。换句话说，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是否会收敛为一个经济体制（例如盎格鲁-撒克逊式市场经济体制），或者保持多样性，多种体制并存？

中兼和津次认为“所有的经济体制基本都会收敛为‘资本主义体制’，这就是‘中兼’的基本认识，或者说是其假说”，同时，指出“其体制具有多样性，日本的资本主义与英美不同，未来并

⁵以下的叙述中，笔者将中国特有的分权统治体制“分散烧锅炉”（曹，2010）应用到腐败与发展的关系之中。详细情况请参考本书第6章。

不会成为完全相同的东西”，其认同资本主义的多样性，或者说是认同不同国家个性的存在。在这一点上，中兼和津次的观点与笔者相同。

但是，在资本主义体制大前提之下，如果国家的个性小到可以忽略不计的话，那么，正如中兼和津次所认为的，笔者也持有相同的观点。中兼和津次指出，“中国经济制度中的‘模棱两可性’随着体制（体系）制度化逐渐弱化。令人感到讽刺的是，这种情况愈加接近书作者否定的‘现代化论’。确实，笔者展望未来，认为模棱两可制度的优势在未来也会得以保留。但是另一方面，没有忘却指出这种制度所具有的风险。如此，结果就变成了一种程度的问题，对于此的批评也就出现了”。

也就是说，中兼和津次同笔者的不同之处在于是否将中国的个性看作程度问题或者看作是具有决定性的重要制度特质。如果这种分析正确的话，那么如果笔者能够证明中国的个性具有决定性，那么就能够回应中兼和津次的质疑。

对此，笔者的第一个回应正如前面已经提出的，虽然部分“模棱两可性”随着制度化建设已经变得越来越少，但是并不是全部消失，在一些重要的领域，存在制度固化（不能马上改变）的可能性⁶。

第二点，笔者试图从制度的历史连续性视角分析中国个性所具有的意义。在今日中国的制度当中，无论制度好与坏，都包含着历史性制度的特质（图 1 中的第一层次）。这种制度特质受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结构变化以及中国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通过变换表现形式反复出现。

笔者选举了通过对民国时期中国经济的分析和观察，柏祐贤提出的“包”伦理纪律以及村松祐次提出的“个别主义”案例，指出“模棱两可制度”是有其历史根源的。柏祐贤和村松祐次认为这些特质导致了中国经济发展停滞，但是，笔者试图指出在不同的条件之下，相同的制度特质会产生正相反的结果，也就是说有可能促进中国经济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后，中国作为制造业生产基地，实现了经济快速增长。其产业发展的特点是“旺盛的市场进入意愿以及低廉的价格”，而将其变为现实的则是丸川之雄通过“垂直分裂”概念提出的产业组织的“创造性”（丸川，2007）。所谓的“垂直分裂”是指尽可能地细分生产程序，将委托加工生产的零部件按照不同的模块进行组装，从而降低产品价格的生产方式。“垂直分裂”虽

⁶进而言之，制度演进并不必然朝着期冀的方向发展。在历史上，经常可以看到“恶的制度”长时间存续，或者取代“好的制度”的情况出现（Acemoglu and Robinson, 2012）

然与经济学的常识大相径庭，但是渡边真理子对此特殊的现象有如下的解释（渡边真理子，2013），如果“为发挥价格机制的作用，会产生交易费用”的话，那么只需要想办法制定不会产生交易费用类似的（固定）费用的计划（例如，合适的平台以及规则）就可以了。具体而言，对于企业而言，统一产生固定费用的功能（交易的场所、模具、核心零部件等），扩大潜在客户以及商品的范围，降低单位产品的平均成本，如果通过这种筹划，可以解决风险以及激励问题，那么需要进行“垂直整合”的力量就会变弱。进而，随着低价竞争的加剧，那么为规避固定支出，利用“垂直分裂”的意愿就会加强。

由于篇幅限制，此处不能详述，但是实现“垂直分裂”的特殊“计划”以及手机产业中存在的中小企业之间的价格战等特点与柏祐贤和村松祐次所观察到并将其概念化为“包”的伦理规律和“个别主义”的民国时期的情况（至少在形式上）非常相似。当然，并不是单纯的民国时期的制度特点复活。在 21 世纪的国际环境（跨国全球化分工体制的发展、运输成本的快速下降）以及技术环境（模块和生产的发展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这些继承于历史的制度特点以不同的表现形式再次出现，这种解释能够成立呢？在分析作为“垂直分裂”代表的中国特有的产业组织是如何形成的时候，制度的历史连续性这一视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4. 日本应当学习中国什么？

中兼和津次对于日本有些地方需要向中国学习这一笔者的主张，提出日本可向中国学习的地方并不多。关于这一点，笔者虚心接受，但是，笔者在本书中最想说的是中国追求经济体制创造性的尝试有利于促进日本重新认识经济体制创造性。

木越义则基于日本经济史研究趋势，指出笔者有关“模棱两可制度”等中国异质性的观点存在一种危险性（木越，2014）。其观点如下，“有关中国式的探索和之前的有关日本式的探索非常相似。（中略）日本资本主义论和日本式经济体制论可以看作是中国式资本主义论的原型。”

根据木越义则的观点，在那之后，“日本特殊论”暂且退居幕后，同时，“日本是什么”问题由于过于抽象，缺少学术实质性。结果导致有关日本经济研究方面，关于宏观层面的研究日趋弱化，研究的重点逐渐转移到企业研究和地区研究。笔者所提出来的“模棱两可制度”也是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产物，正如在日本经济研究领域，有关“日本式”的探索已经过时，“中国式”

的探索是不是也只是昙花一现，木越义则的这一问题是非常重要的点。

对于木越义则的疑问，笔者认为有关“中国式”的探索绝非昙花一现。进一步来说，值得回顾的东西越来越少的“日本式”探索有可能从中受益，再次得到关注。

如今重新回顾系列、谈合、main bank system 等日本式经济体制特点的话，会发现这些因素非常适合快速增长时期的需求，但是在泡沫经济以及“失去的 20 年”时间内，有关这些因素优势的论述完全消声灭迹。一般认为日本式经济体制的特点在追赶欧美等国阶段是有效的，但是当追赶结束之后，日本也必须接受国际标准（盎格鲁 撒克逊式市场经济体制），在此背景之下，产生了超级银行（mega bank）等，政府在很多领域放松了管制，而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现在。“日本式”探索的式微一方面是由于日本经济发展陷入停滞造成的，另一方面也受到了逐渐采用国际标准的影响。

在此，难道不需要用冷静的态度再次审视过去的历史吗？日本式经济体制是否真的是只适用于追赶阶段呢？采用国际标准难道不会导致日本经济陷入长期停滞状态吗？

随着 2007 年世界金融危机的爆发，开始重新审视全球化。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的丹尼·罗德里克（Dani Rodrick）提出全球化、民主主义和国家主权三者不能同时成立的全球化政治三难选择的观点。其同时指出，为维护国家主权，需要对全球化进行适当的限制，有关这一观点为思考日本和中国的经济体制时提供了重要的视角（Rodrick, 2011）。

此处不需要多言，即使对全球化进行适当的限制，也不可能重新回到快速增长时期的体制，同时也不认为当时的经济体制能够继续发挥作用。现在日本需要做的是就是妥善应对日本在 21 世纪所面临的内外经济环境，构建适合 21 世纪日本的经济体制。日本真正需要向中国学习的不是将中国的体制原样照搬到日本，而是像中国追求中国特有的经济体制一样，日本也应当追求构建日本自己的经济体制。

参考文献

日文文献

梶谷 懐（2012）「農村都市化の政治経済学」加藤弘之編『中国長江デルタの都市化と産業集積』

勁草書房。

加藤弘之（2014）「腐敗は中国の成長を阻害するか？」『東亜』2014年3月号。

木越义则（2014）「書評報告：加藤弘之著『曖昧な制度としての中国型資本主義』（NTT 出版，2013年）について」中国現代史研究会ワークショップ「中国研究の方法論を問い直す－『制度』をどう捉えるか－」（2014年1月25日，神戸大学）。

丸川知雄（2007）『現代中国の産業－勃興する中国企業の強さと脆さ』中央公論新社。

渡边真理子編（2013）『中国の産業はどのように発展してきたか』勁草書房。

英文文献

Acemoglu, Daron and James A. Robinson (2012),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Crown Business.

Banerjee, Abhijit V. and Esther Duflo (2011), *Poor Economics: A Radical Rethinking of the Way to Fight Global Poverty*, Public Affairs.

Rodrick, Dani (2011), *The Globalization Paradox: Democracy and the Future of the World Econo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deman, Andrew (2012), *Double Paradox: Rapid Growth and Rising Corruption in Chin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on, Oliver E. (2000),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aking Stock, Looking Ahea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XXXVIII.

中文文献

曹正汉（2010），“走出‘中央治官，地方治民’旧格局”，『南方周末』，2010年6月24日。

（王猛 译）

评 丸田孝志 《革命的仪礼—中国共产党根据地的政治动员与民俗》

田中仁
(大阪大学)

- 原文刊载于[日] 『現代中国』88号，2014年，97-100页。
 - 原书为[日]丸田孝志著『革命の儀礼—中国共産党根拠地の政治動員と民俗』汲古書院，2013年。
-

1949年10月，取得政权并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把从帝国主义侵略中解放出来并通过土改让农民获得土地定义为中国革命胜利的主要内容。对于把这一“革命史观”相对化或者以再认识为目标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轨迹，作者否定了无产者、贫农大众对革命的支持，即否定了革命权力的领导能力与农民利益之间的必然一致性，以传统社会关系和心性的存续为前提，把人们如何应对权力、革命这一各阶层、社会团体的革命作为问题意识进行了概括。因此，以往对“如何取得胜利的”这一对中国革命的关注，就变成“现实中如何发生”以及“如何解释中共掌握权力”上来，而这要求从中国的政治权力与传统社会的关系上去阐明中共权力成立的意义。作者从这样一种课题的设定出发，为读者提供了中国社会的特征与中共动员群众的手段之间的关系这样一种视角。该著，以“时间与纪念日”（第1部）、“象征与仪礼”（第2部）为切入点，探讨了中共在农村进行的群众动员（第3部）。本书构成分为“序章”，阐述的是问题之所在与课题，随后是第1部（第1章~第3章）、第2部（第4章~第6章）、第3部（第7章~第8章），最后是“终章”（中国共产党根据地的政治动员与民俗）成为本书的结论。本文拟对该书的本论第1章~第8章进行介绍以后，再谈一些感想。

第1部 时间与纪念日

第1章 陕甘宁边区的纪念日活动与阳历、农历的时间

辛亥革命后诞生的中华民国同时沿用了阳历的国定纪念日与阴历的节日与祭祀。对此，以孙文为领导人，把完成国民革命作为目标的意识形态政党国民党，以农历时间不合理，阳历时间合理为由重新编排了国家的纪念日。1937年，在因国共合作而产生的中共根据地陕甘宁边区，政权官方使用的阳历时间与社会上使用的农历时间同时并存。集市（骡马大会）上的劳动英雄大会，使在阳历的纪念活动中无法安置为归属集团或职业代表的农民得以参加，劳动英雄作为新社会的“状元”前往延安接受毛泽东等人的会见。虽然在纪念活动中可见阳历与农历的相互浸透，但基层干部却苦于区分存在于民间信仰之中，利用信仰刺激生产意愿的迷信。试图通过阳历实现社会组织化的中共政权，面对着一个不依靠农历就难以实现动员的边区社会。

第2章 华北傀儡政权的纪念日活动与民俗利用——以山西省为中心

卢沟桥事变以后，日本与华北傀儡政权高呼“发扬东方文化道德”之口号，任命了传统的保护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虽然恢复了农历的国家祭祀、复古性质的纪念日和节日，但并没有采用

旧王朝天命思想的祭天礼仪。另外，日本的纪念日和与时局相关的纪念日在华北方面军及日本侨民在各地庆祝、现实的统治关系背景下，日本的时间也渗透其中。在南京国民政府（汪精卫政权）的一部分——华北政务委员会中，吸收了国民政府系统的纪念日，尤其对英美参战以后，主权国家面子上的完善成为目标。随着农历节日和民俗的利用，虽然出现了诸如召开法会等表示日中文化一体性的表演，但与此同时，在铁路广播中采用日本时间、在兴亚节上默哀、吸收“大东亚历”等阳历的浸透也在发展。以前所未有的密度和同时性对占领区群众进行教育训练，国家威容变成具体可观之存在，最终把中国应该有主权国家这一意识根植到了广泛大众心中。

第3章 晋冀鲁豫边区的纪念日活动与阳历、农历时间

山西省的中共组织，因为在第二次国共合作成立以后，以通过牺盟会进行统一战线工作为契机在该省东南部建立了根据地，所以在拥护国民政府的同时，与省政府、牺盟会一起携手致力于利用农历时间所拥有的凝聚力。1939年国共摩擦日渐突出以后，国民政府自身纪念日的庆祝趋于低调，即便是在抗战建国纪念日悼念烈士中，也利用孙文的表象展开了统一战线之下的霸主之争。中共还从汪政权积极灵活运用国民政府系统的纪念日利用民俗的事情中，开展了与之相对抗的纪念日活动，另外还从“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这一观点出发，把利用民俗的宣传工作具体化了。如此一来阳历时间浸透基层，出现了阳历纪念日与农历时间并存的情况。

第2部 象征与仪礼

第4章 日中战争和国共内战期间的中国共产党根据地的象征——国旗与指导者形象

1938年，在中共根据地，国旗被用做从中华民国以及统一战线框架中展示根据地政权正统性的一个重要象征。在前线晋东南根据地，为体现良好的国共关系，摆放国旗、孙文和蒋介石像成为自抗战以来便根深蒂固的形式。国共关系恶化后，中共为了向边区内部各阶级强调其为拥护民族主义的势力，反抗国民党，应代表国家，反而增加了使用国旗的频率。另外，毛泽东的权威渗透到人民大众中以后，毛泽东像开始和国旗一起频繁使用起来。内战期间，毛泽东的表象象征着人民的权力，获得了强调牺牲自我精神的“为人民服务”这一通俗易懂且容易获得大众共鸣的标语。杰出的领导人为人民的革命指明方向，这一构造同时拥有以民意为天意的传统的民本思想和天命思想的亲和性。

第5章 中国共产党根据地的权力与毛泽东像

从抗战末期到内战期间，代替了神像的毛泽东像被当作动员不稳定状态下农民大众的“工具”。舍弃无法带来福气的神，改换其他拥有神通力量的神或者英雄，这一行为，从现世利益的观点出发，是一种沿袭了有时选择取舍信仰之神的民间信仰的形态。在土地改革的各种礼仪及日常生活中，人们作为指导人民解放的毛泽东的功臣，重复着效忠革命的礼仪，在这一过程中毛泽东像作为强调为人民服务的人民权力之象征，其性质得到进一步加强。1946年以后，具有代表性的毛泽东肖像被统一为两种。在农村中共通过动员人民群众实行整党运动；在城市，中共通过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共识”为新政权做准备。代替农村神像的严肃性与强调城市的干练、亲和力的毛泽东像的两种表现形式，对应了这一权力的双重性。

第6章 中国共产党根据地的追悼会与土改时期的民俗

日中战争末期，在中共根据地举行的烈士追悼会在抗战建国纪念日、归属集团纪念日等阳历纪念日之余，连同庆祝胜利和解放一起召开。在动员贫雇农的大众运动中，大胆利用阴历民俗，

利用庙宇建造起烈士追悼设施。战后土地改革落实以后，阶级斗争的牺牲者也成为烈士，他们的追悼会被称作“诉苦复仇大会”，意在唤起、动员群众的阶级意识。在这些追悼活动的组织性和利用民俗的过程中，清明节成为重要的追悼时间。在身份不固定、阶级流动性比较大的中国农村社会，并不存在明确的“地主文化”，通过土地改革上升的下层农民，作为自己的理想，再现了那些基于地主的文化性嗜好和礼数的祭祀。中共发动知识分子和城市群众的民族主义，在他们面前展开一幅胜利的图景，但是在农村，通过加强依靠贫雇农的政策意向，虽然利用了民俗却也没有形成有效的文化凝聚力。

第3部 组织与动员

第7章 日中战争与国共内战期间的冀鲁豫地区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日中战争时期，在前线并不稳定的冀鲁豫根据地，中共组织经历了大幅发展与收缩。急速扩张的中共党组织中，缺乏经验的新人占了大多数，但是通过干部审查、支部整理等活动，组织力的基础被培养起来，党员在根据地的政府、军队、民众团体等主要机关内的领导地位也建立起来。内战期间，根据地的扩大与土地改革的推动，造成地主、富农、投机分子和地痞流氓混进党组织。此后土地改革急速发展，导致贫农夺取村政权，党支部的活动陷入了停滞，但是在收拾这一局面的整党过程中，党的权力在社会的渗透度的确得到提高。中共拥有以无产者为中心构成党组织的一贯方针，相较于组织原则的贯彻，散漫、柔软的大众政党的组织扩大一直持续到内战期间，其中也可以看出欲行统一的党组织逐步形成的组织力量的强化。

第8章 国共内战期间冀鲁豫地区的群众动员与政治等级划分

中共所构想的土地改革中的群众动员与政治秩序是以阶级范畴为根本，根据政治态度、政治选择以及基于该基础之上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资格的政治等级划分来实现的。这一划分以及贴给每个人身上的标签，是对传统社会的秩序建构方法及心性的继承，还采用会门的宣誓方式谋求党和大众组织的扩大。让民众批判党支部，接着再批判批评支部的工作组，再通过每次运动吸收新的积极分子进入权力，由此与民众一起打造出忠实于党的组织，这种尝试不断进行。土改最后阶段的阶级划分中公布的对出身与成分的规定，无一不是注重社会流动性，同时关注人们在政治上的态度及社会控制效率的概念，这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共把动员社会的党组织从区渗透到村，使之代替自治能力弱的村落，获得动员民众变革社会的力量。

关于该书的学术背景，作者在“序章”中已经做了非常深入的叙述。即，现在关于中共与根据地的研究课题被重新定位于“飞速发展”的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各个领域，比较革命研究的发展也为中共研究提供了新的视野，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作者概括介绍了与该书研究对象相关的“时间、象征与民俗利用”“农民大众的心性与革命”“国家、权力与社会”的已有研究成果。其中，在提到①与时间、象征相关的近代中国社会史研究、②中国民众叛乱史研究、③法政史、思想史与中国国民政府史的相关研究成果以后，还涉及了①李军全、川田进、②Ralph Thaxton、陈永发、Gretor Benton ③高桥伸夫、田中恭子等人的中共（根据地）研究成果。

故而，该书把考察聚焦于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与中共对其的政治动员工作的方法及效果。

关于前者，作者提出了以下论点。（1）中国传统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性较大，而基层社会的地缘限制较弱，具有根据情况私人的战略性关系网发挥作用的特征。（2）虽然没有固定的身份，但存在皇帝、官、民这种稳固的结构，再加上权威序列在礼制之下被严格视觉化，在这种情况下，

为了避免没落实现上升，不但要明目张胆地炫耀自己的地位和实力，出身也得到重视。与此同时，（3）以稀薄的共同性为背景的，作为“礼教”的民俗与追求“劫富济贫”，渴望真命天子的千年王国思想的关系，体现了将阶级序列与平等主义理想并列提出的中国政治意识形态与大众心性之间复杂的两面性。

关于后者，作者（1）日中战争到国共内战时期，中共在华北农村开展的利用民俗进行宣传、动员工作和土地改革的方法，优先经营个别家庭，通过不同于社会结合原理的政治等级划分将个人进行分离，迫使其忠诚，让民众与直接权力面对面的同时提高动员力量；（2）中共企图广泛吸收势力，起用下层群众为积极分子、党员、干部，不断出现党组织的伸缩与淘汰；（3）在这一过程中，党的权力渗透到社会的裂缝中，波及基层的村干部。在宣传工作与政治斗争的过程中，毛泽东的表象获得了强调牺牲自我的“人民权力”之象征的地位，这与重视整体的和谐，通过个人修养可以达到让自己与天理同一化的传统伦理规范相结合，强化了要从内对人进行控制与统一的构造。

对革命史观的重新认识与研究方法，虽然有石川祯浩所提倡的“从~的自由”（从事代替革命史领域的研究）与“在~的自由”（正视过去已有的框架）的重要性（2006），该书依然不失为符合这一提倡的重要成果。

其次，作者涉猎资料广泛，通过细致整理与缜密分析重构历史事实的研究方法已得到大家的公认，而该书也无不体现出作者研究的这一特点。“在以纪念日、农历节日等为中心的时间的分析中，明确体现出当天表象意义的报纸、杂志是利用价值较高的史料”（第23页）。作者使用中共中央各分局的党机关报、机密性极高的军区机关报、面向农村基层干部，内容浅显通俗的机关报和北京、太原的报纸史料，收集整理了大量关于纪念日、时间、象征、仪礼的具体事例，通过对此进行探讨，成功建构起明快且有深度的历史景象。各级期刊尤其是报纸史料中刊登了领导人的言论、评论或文学作品等各种信息，作者在本书中专门收集整理了纪念日等事例。从设定的研究框架来看，报纸史料具有第1级的价值，这样的课题设定与考察方法新鲜，令人颇受启发。

最后是笔者对该书的一些评价。该书具有说服性地阐释了党的权力通过让社会分裂而获得动员农民也就是变革社会的力量，原本共同性较弱的村组织被渗透到基层的中共权力所代替，这些都为革命后的政治社会做好了准备。但是对于“中国革命为何”（如何解释中共掌握权力的意义）这一问题却没有深入的涉及。比如，以分裂农村社会的形式获得的中共凝聚力的本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的政治状况中被看做是应该克服的课题还是继续被看做是伴随已经建立起来的革命社会的论据？要考虑这一问题，有必要把本书的考察对象农村、城市的革命、还有考察的主体中共组织本身都纳入考察视野中。对这一点的相关叙述，在对研究现状进行概括的“序章”，以及本书的结论“终章”中都没有体现。从这一点来看，本书的焦点在于对中国社会特质的探讨，而中国革命似乎只是在与之相关的范围内进行了有限的讨论。

（高莹莹译）

评 王雪萍编著《战后日中关系与廖承志——中国的知日派与对日政策》

西园寺一晃

(工学院大学)

- 原书为[日] 王雪萍编著『戦後日中関係と廖承志—中国の知日派と対日政策』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2013 年。
-

说到所谓的历史认识,我认为在近现代日中关系史上有两个历史时期需要考虑。一个当然是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这段历史。另一个则是 1949 年到 1972 年的 23 年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日之间的历史进入到一个比较复杂的阶段。对这 23 年的历史,大部分日本人知之甚少,中国也是如此。我时常在中国的大学开设讲座。中国的大学生对日中战争的历史非常了解。不过,许多大学生对日中关系的认识就是日中战争结束后接下来就是中日邦交正常化。也就是说,把 1949 年—1972 年间的 23 年历史忽略了。这段历史也没有成为日中关系史领域的学术研究对象。尽管围绕贸易、人员往来、政党交流等个别问题也有一些研究,但是从整体上对这段历史进行研究的却很少。说这段历史时期是 2000 年日中关系史上的一段“空白”期也不为过。

本书堪称填补这一“空白”的优秀著作,也是一部非常珍贵的资料。这一时期中国的对日政策是怎样形成的呢?大多数当事人都已经离世,不过在周恩来——廖承志这一线下工作的人还有一部分健在。本书收录了这些人的回忆,在填补“空白”方面具有很大价值。

日中两国不同领域的很多人都参与到这段历史中。其中,从整体上进行把握,推动日中关系发展的是周恩来。尽管本书以廖承志为着眼点,回顾、解读了这段 23 年的历史进程,但是书中的核心人物仍然是周恩来。廖承志则是遵照周恩来的指示,在周恩来的直接领导下,具体推动日中关系发展的重要人物。

1958 年的某一天,我曾经直接与周恩来进行过交谈。周恩来说:“中国决定推动中日关系正常化是在 50 年代初期”。他认为,日中关系正常化的障碍有两个。一是日本方面,即日本政府是否愿意对中方的愿望予以回应。当时正处于冷战高潮时期,考虑到当时的日美关系,中方认为说

服日本是极为困难的。二是中国国内的民众感情问题。抗日战争刚刚结束不久，中国老百姓对日本这个国家还有着强烈的仇恨。“因为中国民众的这种对日本的态度，要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还是比较困难的”。周恩来认为，“唯一的办法是把一部分军国主义分子和广大日本人民区分开。要说服、教育中国民众，告诉他们日本人民不是我们的敌人，要和他们友好相处。”

对中国民众的说服教育工作是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完成的。推动日中邦交正常化的工作则是在毛泽东—周恩来—廖承志这一体系下进行的。有人认为，任命廖承志为对日工作负责人是在 1952 年。围绕廖承志在周恩来领导下如何开展对日工作这一问题，本书收集了当年协助廖工作的一些当事人的回忆，清晰地再现了当年的大部分历史。

最初的时候，周恩来的目标是和日本政府直接交涉。为此，周恩来向日方释放了一系列信号，包括帮助战后留在中国的日本人回到日本、对日本战犯实行特赦等。周恩来本人还两次向日方直接呼吁。驻日内瓦的中国总领事曾两次给日本总领事发去信函。这些都发生在上世纪 50 年代。1956 年鸠山一郎内阁实现了对苏邦交正常化。第二年，以实现日中邦交正常化为竞选纲领的石桥湛三成功组阁。周恩来和廖承志等人一定认为“时机已经成熟”。不过，形势并未按预想的发展。石桥因病下台后，接替上台的是对中强硬派岸信介。岸信介是亲台湾的，他一上台就立刻访问台湾，公然支持台湾的“反攻大陆”政策（1957 年 6 月）。在这一时期，相继发生了“刘连仁事件”（1958 年 2 月）和“长崎国旗事件”（1958 年 5 月），日本政府的处理方式激怒了中国。于是，两国之间一直持续着的零碎的贸易和民间交流被全面终止，中国不得不调整对日战略。在当时的日中关系中，台湾究竟产生了怎样的作用呢？本书对此有详细的论述。

怎样看待上世纪 60 年代中国的对日政策？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周恩来放弃了“与日本政府直接对话”的做法，改为“迂回”战略，即以“不断推进民间交流”为主要方针。另一种观点认为，周恩来对“民间外交”的有限性有充分的认识，民间外交的最终目的仍然是与日本政府直接谈判。其证据就是，通过“LT 协定”¹把日中贸易定性为半官方半民间性质，将其作为撬动日中关系的杠杆。本书对日中民间贸易有十分详细的论述。不过，稍感遗憾的是关于“不断推进民间外交”问题的整体分析似乎略显薄弱。不管怎样，廖承志在周恩来的领导下，在谋划与日本政府交涉的同时，大力推动与日本民间的交流，并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这一成

¹ 《中日长期贸易协定》的别称，1962 年 11 月由廖承志与高碕达之助（日本前通商产业大臣）签订。后改称廖高备忘录。由于廖和高碕两人姓的拉丁首字母分别为 L 和 T，故称 LT 备忘录

绩的取得有赖于周恩来的威信、廖承志的人格魅力和高超的日语能力以及在日本广泛的人脉资源，是其他人无法复制的。

但是，仅靠廖承志一人是无法完成所有对日工作的。在其手下有很多能力出众的干部。而且，廖与中国的各个政府部门、许多民间组织等都有密切的联系，能够更广泛的发挥不同部门和人才的作用。其中包括国务院外办、外交部、外交学会、和平委员会、中联部、对外友协及中日友协、贸促会、共青团、总工会、妇联、侨办等。也就是说，如本书所介绍的那样，当时的对日工作是在以周恩来为最高领导、以廖承志为总负责人的“统一司令部”指挥下，由一个汇集众多人才的团队来完成的。当然，还不能忘记陈毅和郭沫若两人的作用。陈毅是周恩来最信赖的部下之一，协助周统辖中国的外交事务，可以说是廖承志的上司。陈毅也深度参与到对日工作中。郭沫若深得周恩来的信任，是中国的知日派，而且受到廖承志的尊敬，被廖视为前辈。郭沫若在对日工作的指挥部中扮演类似顾问的角色。本书中提到了廖承志手下的四个得力助手，即所谓的“四大金刚”。他们是赵安博、王晓云、孙平化和肖向前。除赵安博外，其他三人也被称为辅助廖承志的“三杰”。赵安博在中联部工作，主要负责与日共的联系。他的上级是张香山，下级是刘迟等。“三杰”的工作与赵有所不同，他们负责联络日共以外的其他日本政党及民间组织。

本书堪称一部力作，其内容极为翔实。对于了解当时的日中关系、中国对日认识、中国对日战略和对日政策的形成过程等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于日中关系研究者以及对日中关系感兴趣的人来说，是一部必读的作品。不过，书中对作为背景的当时的国际形势的介绍比较简单，这不能不说是本书的一个遗憾。当时正是冷战的高潮时期，日中关系是在美苏对立、中苏对立、美中对立以及其后的美中对立逐渐缓解的形势下发展演变的。中国的对美、对苏战略对日中关系都产生了决定性影响。朝鲜战争、古巴危机、越南战争、中苏论战以及中苏决裂等都对日中关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在对本书的作者表示敬意的同时，希望以此书的出版为契机，围绕 1945 年——1972 年间的日中关系史研究取得更大的进展。

评 村上卫 著《海上的近代中国—福建人的活动、英国与清朝—》

藤原敬士

(东京大学)

- 原书为[日]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3 年。
-

本书作者村上卫先生近年来参与了许多通史和概述性论著的编写，内容涉及中国史、海洋史、亚洲史等领域，其贡献有目共睹。如《世界史史料集》（第九卷，岩波书店，2008 年）、《东亚近现代通史》（第一卷，岩波书店，2010 年）等。这些著作无论是对以外国为研究对象的历史研究人员，还是其他领域的学者，或是从事历史教育的教学工作者以及历史爱好者们，都是手头必备的书籍。同样，对于以历史研究为志向的人们来说，《近代中国研究入门》（冈本隆司、吉泽诚一郎编，东京大学出版会，2012 年）和《中国经济史入门》（久保亨编，东京大学出版会，2012 年）等历史研究的入门类书籍所介绍的研究方法，也是非常有用的。就在最近，《历史学研究》上刊载了村上先生的一篇文章《超越“东亚”——近世东亚海洋史研究与“近代”——》（《历史学研究》九〇六号，2013 年 6 月），其中谈到了建立超越“东亚”史的新的历史观的必要性。尽管在许多领域都有突出表现，但村上先生的研究仍集中于中国近代经济史方面。本书也是其第一本学术专著。对于村上先生历经多年，克服重重困难，广泛收集中国大陆、台湾和英国的相关史料，并最终完成此著作的艰苦付出，在此表示真诚的敬意。

本书是基于作者提交给东京大学的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而写成的。在具体评述之前，先介绍一下全书的结构。

绪论

第一部 清朝沿海地区秩序的混乱——开港前

第一章 闽粤地区沿海居民的活动与清朝——以鸦片战争前的鸦片贸易为中心

补论 零丁洋与广州之间——19 世纪 30 年代广东鸦片贸易的利权

第二章 清朝与汉奸——以鸦片战争期间福建、广东沿海居民的应对措施为中心

第二部 华南沿海地区秩序的重新构建——十九世纪中叶

第三章 闽粤海盗与英国海军——十九世纪中叶福建沿海海盗问题

第四章 海上失事的“夷狄”——十九世纪后半期华南地区处理海难政策的变化

第五章 秘密结社与华人——开放五处通商口岸时期，在厦门的华人及小刀会叛乱

第六章 拐骗者与被骗者——十九世纪中叶厦门劳工贸易的兴衰

第三部 贸易的变化与华人的活动——世纪转换期

第七章 亚洲区域贸易的失败者——清末厦门地区商业结构的变化

第八章 善堂与鸦片——十九世纪后半期厦门对鸦片收税问题

第九章 被利用的“帝国”——清末厦门的英籍华人问题

结论

下面将围绕各个部分的要点，按照章节顺序向大家做一介绍。

“正是由于很多人没有任何规律的混乱的行为，才导致了向中国向新时代的迈进，而且还将列强对中国的影响压缩至最小程度。不仅如此，作者还要通过清末（19 世纪 30 年代—20 世纪初）华南地区的‘海洋史’来证明，列强甚至遭到了他们这些无规律行为的戏弄。”（第 2 页）以上是作者对本书目的的概括。“书中还提出了三个课题：一是交易的特点和中介的作用；二是沿海地区的社会管理；三是重新分析英国在近代中国的作用。”（第 3-4 页）这三个问题是按照经济史、社会史、帝国殖民地史的框架来加以区分和论述的。

为了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作者首先将具体研究范畴和讨论的范围设定为“‘福建人’活动情况的变化（第 12 页）。或者是以厦门这一城市为据点的人们的活动情况（第 13 页）”。之所以这样安排，是因为“要研究长期的、广泛的中国对外关系，这一地区是最合适的。它曾经是中国流动性最大的地区，与内陆地区相比是选择性最大、交通道路极多的地区”。另外，这一地区并没有出现明显的财富集中和精英阶层涌现的情况（第 10 页）。

研究以上课题，需要掌握中文、英文和日文的史料。作者使用了英国国家档案馆收藏的英国外交文书，这是本书的特色之一。其中，通过分析英国驻厦门领事给英国驻华公使的报告，可以了解当时厦门的具体情况。

下面简要介绍一下各章的内容。

第一部 清朝沿海地区秩序的丧失——开港前

第一部主要介绍了由于鸦片走私贸易和鸦片战争的影响，清政府逐渐丧失对沿海地区控制权的情况。

第一章 闽粤地区沿海居民的活动与清朝——以鸦片战争前的鸦片贸易为中心

清政府统治下的对沿海地区的管理主要体现在管理贸易和维持治安。其中对贸易的管理主要通过海关（税关）及牙行来实现。所谓牙行，是指由政府指定的、负责与边远地区进行贸易的中介组织。政府将贸易权限集中于牙行，可以比较方便地借助牙行来管理物质的流动并征收赋税。维持治安的工作主要由清朝的水师（海军）承担。不过，沿海地区的居民还是时常扮作海盗进行劫掠。在保证税收的同时，清政府逐渐建立起管理这一地区的行政体制。

但是，由于沿海居民主导的鸦片贸易的泛滥，以及由牙行掌握流通权所导致的税收减少，使得清政府对沿海地区的管理逐渐式微。作者将这一情况概括为沿海地区秩序的丧失。

补论

本部分的目的主要是要阐明沿海地区鸦片贸易的真实情况、当地官员的权力和利益的构成及其规模等。书中特别指出，当地官员会收取叫做“默许费”的贿赂，即使是在广州和零丁洋附近。尽管金额相对于贸易量来说不算大，但是越接近广州，收取的“默许费”就会越高。在 1838 年底彻底取缔鸦片贸易前，当地官员们已经收取了巨额的贿赂。所以，禁止鸦片贸易的政策对这些官员们产生了很大影响。在道光帝决定实施“严禁”政策之前，许乃济等人曾提出“弛禁”政策。官员们是否会因为能够避免收入减少而真心赞同这一政策呢？作者认为应该进一步予以考察。

第二章 清朝与汉奸——以鸦片战争期间福建、广东沿海居民的应对措施为中心

如前面章节所述，沿海地区的秩序即将崩溃。清政府为恢复秩序将构成困扰的沿海地区居民（汉奸）编入到团练或乡勇之中。这也成为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的一项防御政策。不过，事实证明对这些人的控制和管理是做不到的。

第二部 华南沿海秩序的重新构建——十九世纪中叶

在第二部分，作者主要论述了鸦片战争后为恢复当地秩序，清政府采取的一些恢复社会治安的行动。

第三章 闽粤海盗与英国海军——十九世纪中叶福建沿海海盗问题

英国开始清剿横行于沿海地区的海盗，使得由福建人组成的海盗组织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而由广东人构成的海盗集团则乘势而起。依靠自身力量无法防范海盗的清政府地方官只好通过“招抚”的手段，利用英国海军来对付海盗，以此来恢复当地治安。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才终于迎来了始于 18 世纪末的海盗时代的终结”（第 108 页）。

第四章 海上失事的“夷狄”——十九世纪后半期华南地区处理海难政策的变化

在东南沿海地区，“漂流民送还制度”一直以来都在发挥着作用，尤其是对于海上遇险者的保护和送还都比较重视。但是，对于遇险海船上的财物等，则发生过多次被当地人抢掠的事件。即便是对西洋人也不例外。为此，英国开始动员海军来保护所谓“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清政府地方官也利用这只军事力量，试图恢复沿海地区的秩序。不过，当秩序有所恢复后，英国开始避免介入地方治安事务。清政府只好制定了《保护中外船只遭风遇险章程》，宣布对救助海上遇险者的沿海居民给予褒奖，对于劫掠财物、杀伤人命者给予惩罚。不过，其效果并不尽如人意。此后，为减少海上风险，海关又设立了一些灯塔、浮标等，这些措施也产生了一定作用。在这一过程中，对遇险者的送还制度始终在发挥作用。当然，这一制度还产生了另外一个作用，即将外国人限制在了开放的港口。

第五章 秘密结社与华人——开放五处通商口岸时期，在厦门的华人及小刀

会叛乱

一些拥有外国国籍、出身于英属东南亚殖民地的华人进入到了中国沿海地区。他们不遵守法纪，或者凭借所谓外国人特权肆意妄为，从而与当地官员和居民产生了各种矛盾。不过，英国驻当地领事并没有对这些人给予足够的保护，于是为了自保这些人结成了小刀会，成为了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清政府的弹压虽然导致了进一步的叛乱（厦门小刀会之乱）。不过当地的秩序得到了恢复。而这些外籍华人又转回到东南亚，在那里壮大力量。

第六章 拐骗者与被骗者——十九世纪中叶，厦门劳工贸易的盛衰

外国商人贩卖中国劳工的行为与当地产生了摩擦，而中英双方的解决方式使得作为列强代表的英国的核心作用有所下降。在处理过程中，清政府要求英国领事取缔英国商人的人口买卖，并“代替”清政府向其他国家商人和中介者施加压力。“而英国领事最初竟然毫无意识的义务承担了这项本该属于清政府的移民管理工作”（第 287 页）。

第三部 贸易的变化与华人的活动——世纪转换期

19 世纪中叶沿海地区重新建立起来的秩序，在 19 世纪 80 年代到 20 世纪初这段时期又陷于动荡之中。这是本部分要分析的重点。

第七章 亚洲区域贸易的失败者——清末厦门地区商业结构的变化

随着世界贸易的扩大，在以厦门为中心的经济圈内物资流动逐渐趋缓。台湾被纳入日本的经

济圈后，“导致厦门经济圈的商品交易进一步衰落。但是华侨从国外的汇款弥补了厦门的贸易逆差，使得中国沿海港口与东南亚地区的贸易框架得以维系并进一步加强”（第 352 页）。

第八章 善堂与鸦片——十九世纪后半期，厦门对鸦片收税问题

1887 年烟台条约追加条款生效前，厦门以向鸦片商人征税的方式获得鸦片厘金，增加了地方财源。但是，1887 年后，由海关负责进口鸦片的税收，这笔税入成为了中央政府的财源。厦门地方官们不得不去拓展新的财源以弥补税收的不足。为了保证维持善堂（慈善机构）运转的资金，地方官们打算向鸦片商人二次征税。但是在英国领事的帮助下，商人们成功地进行了抵制。这样，地方官就失去了获得税金和管理商人的手段。此后，尽管地方官仍然试图征收鸦片税，但是对零散的商人进行管理确是非常困难的。随着厦门鸦片贸易量的减少，地方官们不得不暂缓实施征税的政策。

第九章 被利用的“帝国”——清末厦门的英籍华人问题

因为英籍华人的在华行动受到了中国地方官的阻碍，导致无法开展贸易。而且，驻当地英国领事也不愿卷入英籍华人与当地官员的纠纷之中。于是，就英籍华人的保护问题，东南亚英国殖民地当局与英国领事之间出现了认识上的分歧。英国外交部认为不能在当地扩大保护对象的范围。这也使得英籍华人的活动受到了限制。

结论部分承接本论部分的分析，对序章中提出的三个问题给予了回答。

关于交易的特点和中介的作用，作者认为“经营的‘零细化’和交易环节的‘分段化’是当时的主要特征”，“以中介为中心，将零散琐碎的经营活动有序的组织起来，按照分段的、复杂的方式运转。通过这种经营模式抵御欧美商人和商业模式的对华渗透，发挥多重壁垒的作用”（第 455 页）。

关于沿海地区的管理方式，“以英国为首的欧美国家一边借助当地人的力量，一边推动新秩序的重新建立”（第 456 页），“‘近代的’制度才得以打破原有的社会框架”（第 457 页）。

关于英国在沿海地区的存在和影响，作者的观点可以概括为：“如果从‘帝国史’的角度观察，有人认为存在着利用‘国际公共资源’或者‘白蹭饭’的情况，也就是说当时清政府确实利用了英国”。也可以说，“当时的外国人和外国政府并没有驱使中国政府及中国人，而是处于被利用的状态。即扮演了代理人的角色”（第 458 页）。

最后是一个整体性的结论。作者认为“沿海地区无数人的各种行为带来了这样一个结果——将一种前所未有的制度引入到了这一地区”。但是，“对于这些处于散乱状态的个人的社会管理并没有进步，绝大多数仍处于僵化状态。于是，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加速发展，社会管理愈发陷于一种困难的状态之中”。下一步会如何变化呢？“关于这一时期的历史，既能看出其与以往历史的相似性越来越明显的特征，又能看到其区别于过去，朝向多样化发展的趋势。在这一点上与此前的时代似乎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在近代世界一体化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尽管前者在短时期内表现出很强的矢量。不过，从更广的范围考察，会发现多样化、差异性的特点更加突出。因此，可以说这个时代与以往的历史是不同的。”（第 462 页）

如上所述，本书的意义主要有两个：明确的问题意识和清晰的结构。下面打算从两个角度分析一下。

首先要讲的是 19 世纪后半期西方人在中国的存在和影响。在以往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中，探讨中国对西方（文明）的影响力的强弱是一个很重要的课题。这一课题要通过政治史、法制史、经济史、思想史的研究才能解答。在经济史领域，作为中介的买办成为研究的一个中心。过去的研究对买办采取的是批判的态度，认为买办是西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爪牙，阻碍了中国经济的发展，在近代中国扮演着坏人的角色。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买办的独立性逐渐为研究者所关注，对所谓“爪牙”说也有了不同观点。近年来为买办平反的倾向愈发明显，本野英一的观点最具有代表性。这些研究认为，买办和其他中国人的活动并没有使西方商人占据竞争优势。因此，对于村上先生的这部著作，如果从更大的角度来看，被称为“帝国主义”的西方人的影响力并不像过去所强调的那样强大，这可以说是这本书的立场。但是，有一点需要强调的是，应该认识到英国人确实是带来了一些“完整的制度”以加强沿海地区的社会管理。

接下来，要从经济史的角度阐述一下本书的意义。近二十年的亚洲经济史研究，在论述各国的经济发展状况时非常重视一件事情，那就是对包括东南亚、南亚在内的更广阔区域的“人、财、物”的流通情况进行探讨。众所周知，这种倾向的出现并不是因为基于英帝国的存在来理解地区发展，而是基于要阐明亚洲地区传统经济关系和国际关系的内涵这一视角。要研究这些问题，必须要探寻亚洲地区商品、资金（包括证券）的流通途径和系统。因商品和资金的流动而形成的联系可以称作“网络”，从中我们能够看出存在于这一区域的“经济圈”（亚洲交易圈论）。在这个流通的过程中，“人”是可以被忽略的。在流通网络论中，尽管“人”的移动可以从数量上加以分析。但事实上，“人”只是作为“物”的运载体存在，不过是经济圈不断扩大的一个存在因素而已。但是，近些年来，研究者开始关注“人”自身所具有的世界观和秩序观，并试图研究因这些人的行为所带来的对立与合作（如，平山笃子著《西班牙帝国与中华帝国的相遇——十六、十

七世纪的马尼拉》，法政大学出版社，2012年）。村上的这本著作作为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之一，应该被记录在研究史上。以往的研究主要是系统的分析政治、经济行为对秩序的构建。而村上的研究则截然不同，其重点放在了详细研究在秩序之中或秩序破坏过程之中的不可控制的“人”这一点上。这是其最突出的特点。

不过，按照以上两点来详细分析本书的结构，就会发现作者的观点并不那么单纯。的确，作者对沿海地区居民对秩序进行破坏的过程、以及面对近代化大潮逐渐难于控制的中国的情形进行了介绍。但同时还描述了清政府借助英国的力量重建沿海地区秩序的过程。也就是说，作者同时提出了两个属于矛盾关系的理论。即，英国所带来的东西中，有些发挥了有效的作用，有些则没有。如果这样理解的话，就没有必要去追问哪一种情况是真实的。详细的分析西方“近代化”的影响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强弱，才是要进一步研究中国所面临的“近代化”的真实情况的正确视角。基于这种思维所描绘出的新的“近代”形象应该会极大的引起人们的关注吧。

如上所述，本书的结构是非常鲜明的。除了结构以外，作为评论者，认为还有几个方面应该在此介绍一下。

首先是本书中所使用的“秩序”一词。虽然书中没有对其做直接的定义，如果考虑其含义的话，可以用“制度”来加以定义。“本书中的‘制度’一词，有时会用‘规范’、‘规则’，或者‘常识’等语言来表示，指的是人们有意识或无意识地遵守的行为指南。在从中产生的‘秩序’以及‘行为模式’所代表的广义的范围内使用”（第6页）。如果要简单的理解这一概念，所谓“秩序”，按照正式的解释，也许就是人们遵守某些规则行事而产生出的社会性共识。这是忽视了经济学中制度学派的研究成果，而在特定框架内观察到的结果。本文中的“秩序”一词在何种情况下被使用呢？可见的例子有“在开放口岸以恢复地方秩序为目标的地方官员”、“在开放口岸清政府地方官能够建立起地方秩序”（第255页）。还有“借助英国海军的力量，镇压了福建海盗，遏制了广东海盗，实现了重建沿海地区秩序的目标”（第180页）。在结论部分，将“秩序”、“制度”、“管理”几个词联系起来，进行了总结。“为了应对秩序的丧失，清政府在鸦片战争期间试图以原有的制度和方式管理福建、广东的沿海居民，最终遭到了失败。开港后，走私、劳工贸易、海盗等的活跃使得沿海地区的秩序进一步陷于崩溃。沿海地区无数福建人、广东人的混乱无序的行为，将华南沿海乃至整个中国引导到一个新的时代”（第461页）。从以上例句中我们可以看出，作者

使用“秩序”一词时，多数情况下，是“秩序的丧失”、“秩序的建立”、“秩序的恢复”或“秩序的重建”等搭配。在搭配“建立”、“恢复”等词汇进行表述时，动作的主体是“清政府”和“地方官”。另一方面，说到“秩序被破坏”时，动作主体则是“沿海居民”。按照笔者的理解，本书始终贯穿着一个逻辑——维持“秩序”的是“清政府”和“地方官”，被利用的是英国人，秩序的破坏者是“沿海居民”。看上去似乎本书作者并不认为“沿海居民”对“秩序的建立”发挥过作用。如果是这样的话，则结论部分的“制度”、“秩序”的定义将会与本文的逻辑产生很大的不一致。而且，从文中各个标题的含义来看，似乎也清楚地验证了这一点。首先是“秩序”的“丧失”，然后是“重建”。那么，在“丧失”和“重建”之间的这一时间段内，“秩序”应该是不存在的吧。

所以，笔者认为，如果换成沿海地区的“社会管理”这样的表述，既不会影响到作者提出的“秩序”论，也能够确保全书的逻辑性的一致。

而且，这种论述的统一也能够给读者以清楚、鲜明的印象。

但是，反抗清政府的“秩序”的人们也建立起了新的秩序，把这些新秩序的特点作为研究对象，对其进行梳理、分析，这是此前近代史研究的重要课题。如菊池秀明的研究对象是构成太平天国主体的广西移民的社会（《广西移民社会与太平天国》，风响社，1998年）；并木赖寿的研究对象是河北捻军的成立及其内部结构（《捻军与华北社会》，研文出版，2010年）；藤谷浩悦的研究目的是探究辛亥革命策源地湖南省的民众社会的秩序（《湖南省近代政治史研究》，汲古书院，2013年）。以上研究都把视角放在了分析不同地区的社会特殊性这一点上，围绕这一问题开展了许多工作。在这些研究中，这些地区的人们通过特有的人际关系结合在一起，他们做事的动机受到自身的行为逻辑和宗教信仰的影响。本书认为那些不愿服从清朝统治的人们使社会处于混乱状态，正是他们的行为导致了当地秩序的丧失。由于只强调了这一方面，可能会使读者失去一个机会——了解由这些沿海居民构成的独立世界的内部运转情况。

还有一点要提出的是关于英国在沿海地区存在的问题。作者认为，南京条约以后，进入沿海地区的英国势力被清朝统治者所利用。或者是给沿海地区带来了非常“稳定的制度”。但是，这一解释似乎只适用于英国的驻当地领事。他们为了保证英国人更安全和更有效率的进入中国地区，必须要积极推动当地管理制度的完善。事实上，英国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关系早已存在。上溯到17世纪时，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商船每年都会到达广州，即使从18时期初期算起，到鸦片

战争爆发前，这种往来也持续了 140 多年。这其中，虽然有很长一段时间在广州的贸易受到了限制，但是在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贸易体系中英国仍然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本书中提到了鸦片走私贸易就是很好的一个例子。在鸦片大量流入福建、广州沿海地区的过程中，如果没有以当地英国商人为主的外国商人的参与是不可能实现的。南京条约签订后，在上海等开放口岸担任买办的大多数人也是来自于广东。他们使用英国人的轮船（蒸汽船），运送自己的货物，从而逃避清政府地方官员的管理。之所以出现这些不在法律管辖之下的情况，就是因为英国人提供了帮助。

那么，对于这样一些英国人，在本书的框架中应该置于何处呢？仍旧是把其看作与破坏统治“秩序”的当地居民一样的存在吗？如果这样做，那么又怎样把握这些商人与同属英国国籍的英国领事之间的关系呢？

以上可能是评论者在不理解本书基础上的偏离了主题的看法吧。也可能是提出了一个在现有史料条件下无法进行再解析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笔者无力进一步说明，只好乞求作者和诸位读者的谅解了。

无论怎样，本书的最大魅力在于生动的描述了当时中国沿海地区居民充满活力的生活状况。本书在研究方面的意义是毋庸置疑的。在书中，沿海渔民有时入海为盗，劫掠财物，地方官员则置之不理。居民之间时有械斗、诱拐、勒索赎金、贩卖鸦片等情况。读者们阅读到这些描述时可能会与作者一样“大为震惊”吧。可能亦会被书中描述的世界所吸引吧。

《日本当代中国研究 2015》编辑委员会

出版人、主编 天儿慧

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现代中国地区研究基地联合项目总代表、
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所长、
早稻田大学亚洲太平洋研究科教授

编辑委员

川岛真	(东京大学教授)
村上卫	(京都大学准教授)
蒋宏伟	(地球环境研究所研究员)
李春利	(爱知大学教授)
小滨正子	(日本大学教授)
加茂具树	(庆应义塾大学教授)
星野真	(早稻田大学助教)
赵宏伟	(法政大学教授)
郑成	(早稻田大学主任研究员・研究院准教授)